

雲南公報

6

本片卷自 1918 年 491 期
至 1918 年 610 期

1918

年

491-500期

第495, 497期缺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在內 寄每月三角二分 寄每月一元五角
零售每份五分 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社發行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

圖 表

未註冊各鑛廠報鑛案情形表

五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程兆元

案據第二區附查團務委員王華昌呈報調查該縣團務列表請核示到署查該縣團務前知事尹達相辦理素不認真開支亦極糜費業經令飭整頓具報茲據表列各項該知事到任對於團務尙屬熱心籌備亦屬合宜殊堪嘉許惟未據呈報有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該縣團務整頓情形詳晰呈報核奪毋違卅延切切并錄令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蘭坪縣知事楊瑞華呈爲縣屬實業經費支絀請由前任趙知事移交實業基金三百元內酌提一百二十元呈解道署作爲開辦苗圃之用祈查核令遵前來查前據該道尹遵令籌設苗圃及承發籽種所擬前山所屬各縣經管實業款地方款或禁煙勸金款內分別節籌解道以作開辦基金及員役薪工之用等情當經核准酌提解繳并飭將苗圃地點之方位面積及附近有無水源繪圖貼說置遵前令擬訂章程辦法一併呈報查核等因在案茲據蘭坪縣知事遵照該道署令文

軍署公文

第四百九十一册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二 第四百九十一冊

議定該縣應解一百二十元呈請由該縣前任趙知事移交實業基金三百元內照數提解該道署以資開辦苗圃之處應即照准惟查該縣此項移交實業基金三百元現尙未據該知事造報應飭查照前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結報交代章程造具冊結專案呈報以憑查核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勸江縣知事廖崇仁

案據第三區禁煙抽查委員萬保黎呈報抽查該縣完畢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出具鈴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挨次抽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防禁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鬆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仍錄令咨萬委員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蒙 自 道 道尹
越 道 道尹
令 警 海 道 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暨行政區域
直轄 各 師 範 學 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師範學校原為造就小學師資而設故學生畢業後應以盡力小學教育為其天職近據本部視學報告各省師範畢業生多未遵章服務或經營他業或曠廢閑居隨在皆有推究其故良由地方教育機關未能隨時任用而此項畢業生又或以小學教員為清苦難經指派任意從違實為一大原因循此以往殊於義務教育前途多所窒礙嗣後各師範學校每屆學生畢業應飭其於三月以前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分令各屬先期計畫增設若干校數並查明應行添派之教員人數以便本屬師範生畢業後即派充國民高小教員以資服務惟薪水一項務就該地生活程度酌宜規定庶師範生得以安心服務不致有仰事俯畜之虞倘有藉故規避者應遵章嚴令該生家屬將學費及在校所需各費照數償還毋稍寬免至高師畢業生關係尤大如有不願服務者亦應照此辦理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等因承准此合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一遵遵辦可也
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九十一 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代辦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李長元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據留日學生監督彭清鵬呈報留日學生與外國人結婚致生事端等情并呈送全案文卷十三件到部查留學生與外國人結婚一節於國家於個人均有損無益除指令該監督切實曉諭并分令留歐美學生監督嗣後如有官費生與外國人結婚情事應即停止官費以微息玩而肅學風外相應鈔錄該監督原呈咨請查照增鈔件等由准此合亟鈔錄原件令行仰該經理員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照鈔原件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

案據該縣實業團紳楊耀南呈為改良碗業請飭永北縣知事就近保護等情據此查瓷業一端為本省亟應提倡之事該紳查得永北縣屬之迺龍灣土質堪以製造瓷器並帶往湖南瓷廠試驗及請湖南技師來滇開辦深堪嘉尚現該技師鳩出少數瓷器既以其土質較勝湖南復經該紳與地

雲南公報

主高仰堯立約並集股試辦所請令飭保護之處應即照准惟該紳亦不得藉保護之文稍滋擾累據呈前情除令永北縣知事遵照就近保護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照轉飭該紳遵照再該道龍灣土質既可燒製瓷器究竟其土質是否果良應迅即由該紳將其土質採取數斤同燒出瓷器呈由該知事轉呈來署以憑詳加考驗仰併轉飭遵辦切切原呈鈔發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商務總會

呈一件爲呈請設立迤西保商團由

呈悉近月以來楚廣一帶盜匪充斥商族裹足昨據廣通縣知事段世璋以保安商族維持國課擬陳管見懇請令會議覆到署正核辦聞并擬呈轉前情查段知事所擬由普勸起至安甯縣止每站分設團丁應需經費由下關至省往來馬駝計值抽捐各節與該商號等籌議辦法大致相同惟此種辦法上年該總會提議時曾經軍政會商均予贊許嗣因抽捐一層未經會議確定以致延擱至今迄未實行值此匪勢披猖商民交困之際亟應趕速組織成立藉補兵力所不及以利交通而安行旅合將原件令發仰該總會即便遵照即日集議將來呈漏叙抽捐數目如何規定抽收辦法如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一册

雲南公報

呈悉查阿迷車站運伙管理本年三月二十三號期限滿既經該總局長出示招商承辦查有商
民王萬和願繳保證全陸百元每月願納捐款貳百陸拾元爲最多數令委該商民接辦呈由該道
尹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呈一件呈報印刷國文鑄售該商核示由

如呈辦理試辦一二期後即察看情形呈候核飭所需經費既由準備金存款支用日後歸還勿庸
行知財政廳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九十一册

呈一件爲呈請暫停學警挪款辦團請銜核示
理由

呈悉該知事鑒於匪患整頓團保尙能知所先務惟學警魚屬要政尙能偏廢所請暫停挪款應用
未便准行仰仍集紳設法就地安籌的款逐漸擴張或就原有團力妥爲布置總期有備無患是爲
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請

呈一件據騰越道道尹呈洱源縣高小畢業總
表分數表出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案奉 總檢察廳第二六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據浙江高等檢察廳電稱董養媳對於未婚夫之父母應否以尊親屬論懇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函院轉請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六年刑字第二四二八號函開本院查董養媳對於未婚夫父母應以尊親屬論相應函復轉飭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屬辦案自可一律援據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事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財政廳兼理職務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九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九十一號

案奉 農商部訓令內開各省財政廳應常川派技術員赴各屬調查採集標本呈報調查情形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前各報告一次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延期其有調查事實消經其他官署協助者亦應由該廳長先事妥為接洽各等因奉此查滇省輻輳遼闊交通不便且時期過促各技術員勢難逐處親至除派委抽查并飭已經核准註冊之公司及各礦商遵辦暨通令外查值應行調查七月上旬（自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之時合行將調查各項逐條解釋指示填法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日即將發來未註冊各礦廠填報鑛業情形表式督同實業員轉飭各礦商詳細查明按照解釋各條據實分晰列表呈送來廳以憑彙填呈報勿稍擱延切切此令

計發未註冊各礦廠填報鑛業情形表式及填法各一紙（表式見本報圖表類填法見下冊圖表類）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體圖表

未註冊各鑛廠填報鑛業情形表 按照編歷每年分兩期填報

十二 第四百九十一册

縣名 廠名	鑛類	開採人	每日所用工人	每人每日採	實際採出 礦量 木若干	本期六個月內 共採出礦量	本期六個月內 共採出礦量	本期六個月內 共採出礦量	本期六個月內 共採出礦量	本期六個月內 共採出礦量	本期六個月內 共採出礦量	本期六個月內 共採出礦量	本期六個月內 共採出礦量	本期六個月內 共採出礦量	本期六個月內 共採出礦量	本期六個月內 共採出礦量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之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公牘及單行章程載在與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 (二)部會公牘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種樹文牘 (六)函牘 (七)附表 (八)選舉圖詞 (九)雜錄 (十)本省圖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承辦處核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之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本署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官署負責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間派送公報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財部新公佈之辦法

第一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公署等機關

應之稅 其稅額及預備費去歲日規金科同應自來刊發每日附報 每月每份三仙大洋

第二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三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四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五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六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七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八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九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十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十一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十二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十三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十四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十五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十六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十七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十八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十九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二十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二十一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二十二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二十三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二十四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二十五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二十六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二十七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二十八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二十九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三十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三十一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三十二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三十三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三十四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第三十五條 凡各省及公署廳務科之稅額及預備費每月及每季三個月內各表及每季一

本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五角

每日出報一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二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官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齊認院街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警備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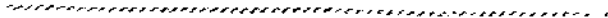
三則

圖表

未註冊各鎮城埠報鎮軍情形表填法

公電

漢源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廖崇仁

案據第三區附查團務委員萬保黎呈稱調查該縣團務原有常備團丁一百二十名城局住四十名團丁教練書記等薪餉及局內一切開支每月需銀三百元係由經費局按月支發八鄉分團各住十名薪餉局費每月約需銀五十元上下係由各鄉按甲攤派因赴鄉巡查烟苗每到一鄉附查各團丁額間有不足臨時覓人抵數聞其操練槍法步法技藝諸多生疏尙欠諳練據該團紳等稱云團丁每三箇月更換一班操練略爲嫻熟又值換去是以程度低點考核捕務亦不其得力查去歲冬季各處被匪劫搶案件層見疊出今年三月五號化勒村前管次水井地方被匪抄劫失主崔題仁身受重傷十號草甸村民楊兆瑞楊有順等家同時被匪搶劫十一號午後團首宋新率團丁二三人途遇匪該團首手中快槍竟被奪去其他尙未可知查被匪之家間有未經報案以爲多未破獲報亦無益海西鄉牛屎坡地方地處偏僻村戶零落山頂有閣松廟一座常爲賊匪藏匿之所清平鄉海口橋街上與黎縣毗連尤爲股匪出入過道水脚梁子爲匪聚斂慶鄉大了口水昌鄉哨上等處均係賊窟時有股匪或數十或百餘過其境村民驚恐團力單薄未敢捕擊慶知事亦曾談及徵江團保辦未妥善因到任月餘交代諸務紛繁擬俟理稍就緒即行設法整頓當云欲拒外賊必須先清內匪欲清內匪必須清查戶口徵屬戶口尙待調查洵爲當時急務該知事深以爲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九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警公文

二 第四百九十二册

然查奉令添訓團丁二百名經前任王知事以為籌款維艱呈准分為兩班訓練每班一百名以四箇月訓練一班分鄉按戶抽丁餉由自備查此項預備團丁名雖照辦尙在進行實無成效所有調查江縣屬團務情形理合填表備文呈請查核計呈表一張等情據此查團保員丁責在保安防緝該縣地方搶劫重案時有所聞何以未破一案未獲一匪其團務廢弛已可概見仰即設法整頓切實進行毋任再涉敷衍仍將整頓情形迅速呈報核奪切切並錄令咨該委員查照此令

計抄發表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繆嘉燾

案據彌勒縣知事李兆美呈卸竹園縣佐楊發銘前在任內對於禁烟緝匪辦團警等項均著成績請從優獎勵等情一案到署查該卸縣佐楊發銘前在竹園任內率團擊斃巨匪張玉珍等六名奪獲槍彈等件前據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轉請獎勵前來業經酌記大功一次飭遵在案茲該知事請以縣知事存記委用自應毋庸再議惟該楊卸縣佐對於烟禁查勘認真會勘無碍亦不無微勞是錄應照禁烟條例特該卸縣佐楊發銘再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籌款倡辦警察一節是否屬實應候令飭警務處查明呈覆再行核辦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會長唐繼堯

會立中等以上學校
設立縣立中學校之各縣知事
各聯合中學校
昆明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江蘇省長咨開案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呈稱本校以國民體育爲人
生幸福與社會國家發展之根基認爲於國民教育人才教育關係均極重要於五年四月特設專
修科以養成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各學校體育教員地方公共體育場體育主任及管理員爲宗
旨現近二年期滿業經呈由鈞署咨部核准於本年三月內舉行畢業試驗並於試驗後仍留校實
習研究教授出校參觀調查三箇月至六月移再舉行畢業式給予證書切維該畢業生等既領証
書以後自應即令遵章服務以冀達本校注重體育創設專科之目的現在體育門師資培植尙少
到處均感缺乏相應呈請咨部行知各省區通告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並地方公共
體育場等於新學年始酌量延聘任用藉副大部屢次通令提倡體育之至意茲將該專科學生姓
名年歲籍貫修習科目繕呈鑒核即祈轉咨教育部先期行知以便各省酌聘任用等情並增名冊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九十二册

暨科目表前來據此除本省各學校業由本省長通令酌聘任用外相應檢同原報表册二十份咨請貴部查核轉行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查照轉飭各校酌聘任用俾資服務均原表一份

等由准此合行抄表令仰該

校

知事即轉令縣立師範學校

中長

酌聘任用此令

計抄發原表二紙各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為呈請給獎擊匪出力團保員丁祈衡

核示遵由

呈悉如擬給予該范憲和徐天祐二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施士貴繆映紅二員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團兵龔海清等四名著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俟再著有勞績另文呈請核獎所請給予五等菊花獎章之處應毋庸議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轉呈曹恩沿邊第八區行政分局團保擊匪情形呈請分別獎卹並核銷彈藥附呈清冊由

呈冊均悉該區團保員丁等此次在蠻播甲白馬山地方兜擊股匪當場格斃匪黨一名傷匪數名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既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從優給予該團首朱子龍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甲長邱開富周金銘謝開武等三名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牌長李學貴吉開運姚二楊五等四名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其餘在事出力之牌長邱二團丁曹五斤叭三王三等四名因公受傷殊堪憫卹應飭該總局長就地籌款從優給予醫藥費上緊醫痊以示體卹至被流彈誤斃之民婦李姜氏一口亦應由該總局長查酌情形妥為撫恤除銷耗彈藥候另案核飭外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獎章隨發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二冊

本署公文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四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百九十二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霽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據霽益縣呈巡長李槐楫獲匪請給
獎章以示鼓勵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司法巡長李槐帶同法警不分星夜探獲匪王朝中朝老三二名呈准槍斃緝捕尙
屬得力應照獎章規則第四款第二項之規定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仰即轉發
佩帶并取具該巡長履歷將祇領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霽務處兼省會書案廳

呈一件爲呈明劃清內務統計界限請衡核示

呈悉查內務統計地方表係分省道縣編製各年度表冊自應照章由縣報道核轉彙辦勿庸由該處辦理前令將二三四五年度人口警察兩種表冊先行填報并陸續填報其他六種表冊者係指各縣而言曾經通令呈報本署查核該處兼省會警察廳事只須依照統計表式內列省會警察表式二十一種按年編製具報以憑彙辦惟應由廳填報考查及依照他項法令編製之各項統計仍由廳度續辦理以資參考仰即遵照此令

遵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甯縣知事

呈一件爲填報嘉戶口調查總表請查核示
遵由

呈表均悉查嘉戶口既據該縣佐造具分表呈送到縣該知事亟應照章親行或派員前往復查明確始能填報總表乃聞來呈該知事於該縣佐報到分表僅只照表按算填報並未遵章復查且表列丁口總計一萬零四百五十二丁口以該鄉丁口數目合併計算應合一萬零一十七丁口計多列至四百餘十丁口之多以致合計數目因之錯誤又表尾合計二字來表填爲總計二字似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一八

第四百九十二册

率忽大屬非是應將原表發還飭由該知事迅即遵章親行或派員前往復查明確再行彙列總表呈報查核至該處填報逾限既據呈明係因縣佐新舊交替並非有意延誤姑予如請從寬免議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令該縣佐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據昆明縣呈西鄉高小畢業總分數表

由

呈表已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圖表

未註冊各鑛廠填報鑛業情形表填法

一縣名鄉村廠名

(填法)應註明鑛地在何縣何鄉村取何廠名在縣治何方距成若干里

一鑛類

(填法)所探鑛質確係何名如有兩種鑛質者應分別註明

一開採人

(填法)該廠係何人開採如係數人者應分別註明或以何人爲主如係本地公衆亦應註明

一每日所用工人

(填法)如井無一定工人者即將本期內開採最旺時約有工人若干最衰時約有工人若干本

區內何月爲最旺時何月爲最衰時分別註明如能將本期內旺時衰時約共計有工人

若干亦可

一每人每日能採若干

(填法)應約略以斤數計之

一原定資本若干實集資本若干

(填法)開辦時原定資本若干有開辦後原定資本收不足額者有繼續收入者本期內實收資

圖表

圖表

十

第四百九十二冊

本若干如并無一定資本則以本期內所開支之數作為資本亦可惟須附以說明以示區別

一 本期六個月內鑛石及煉品出產約數及價值約數

〔填法〕本期內共產鑛石約計若干已煉出若干鑛石共值若干如本期內并未售賣難知市價

即約略計之亦可

一 本期前每年出產鑛石及煉品若干

〔填法〕說見前條縱無確數可考亦須平均約略計之

一 本期六個月內開支約數

〔填法〕應按照賬歷每半年結算一次凡採鑛煉鑛及一切開支均應併計填註

一 本期六個月內銷售約數及銷路

〔填法〕本期內約計銷售若干銷於何處如本期內尙未銷售者亦應註明

一 本期六個月市價最高數最低數

〔填法〕應以六個月中所售獲價值分別填註如本期內并未售出可於本條下附以說更聲敘

滯銷情形

一 售出品作為何項用途

〔此條易明毋庸解釋〕

一 本期內所納稅金若干及納稅機關

（填法）如釐金課銀地方公益捐等類均應分別填註共納若干納於何處納法如何

一 開辦年月

（填法）該廠自何年何月始行開辦如係旋停旋辦或年久不可考者亦應註明

一 現在盛衰如何

（填法）該廠現時狀況或盛或衰辦礦者或盈或虧均可填註

一 本期內工程情形

（填法）該廠共掘鑛洞若干每洞每日平均用工人若干鑛質之優劣鑛苗之衰旺開採之難易銷路之通塞以及坑內通風洩水之設備採鑛鑛之各種裝設及方法凡關於辦鑛工程上之事件均可一一記載

公電

滇源來電

北京送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次長熊希齡先生成都熊總司令各省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巡閱使各鎮守使各司各師旅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賓夏護軍使上海送岑西林譚祖憲先生各報館均鑒藏番寇邊危迫情形已迭電告急至今未奉中央及川政府何種籌畫示遵連日據前方彭劉兩統領及朱團長告急文電卅餘通類烏齊寧雅同溥德格貢覺失守其餘江卡溜江

圖表 公電

古樹要隘廿餘處繼陷昌巴亂兵困門旦夕不保邊軍十三兩營援警被兩彈盡糧絕降潰各情查此大藏番內寇邊民全體響應驅逐漢人實具頑固革命之勢我軍自昌至巴節節悉被截圍腹背受敵先後增援及預備各軍接戰者乞彈乞援待發者無餉無糧以空言相激動至令軍心自危匪勢坐大國防存亡不可知夫元年西征價邊地數酋犯順耳尹經略猶復挑內地四師中精銳耗費數百萬曠日持久乃能肅清三年鄉城價陳逆一營潰變耳張鎮守使胡成武將軍內外配備先後六支隊然後還康耗費亦百餘萬今齡所遇之敵奚止十倍於前而齡部不足尹張之半財力無尹張廿分之一計邊亡有日矣替雖贈齡而責在政府如政府尙欲有邊最少請撥濟銀五十萬元五子彈各廿萬俾率偏師奮鬥方言轉危爲安尤須源源接濟以圖長治若仍言諄聽藐知我罪我天下後世具有公論倚裝隨電不繫湯零川邊鎮守使陳邁齡叩元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僅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外各報每日均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電達省外及各會即卸交郵寄費均費

即辦雜雜如首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附刊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號記交郵寄者並須包函上加蓋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均及省外各商號均須預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及縣署凡有印人及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續寄

第七條 凡印刷公報影照未繳報費委託任人員中該處該處應預公費內相抵報費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交之員後任不得因其結算時逾期而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其官代交繳匯并結算完結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均由公報所核收匯解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向本報所匯交外均須交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編訂行政簡章與本章程同時編印並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三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成都來電

歸州來電

雲南省長公署復鄧川縣黨知事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羅嘉壽

案據交涉員張翼樞呈稱准法交涉員抄送滇越鐵路公司車務稽察比例報告一件內稱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早間有一十五匹之駝馬一帮經馬夫六人牽引來至芷村之東邊村寨運米前往蒙遇有持槍匪徒一股約二十人該股匪令馬夫止步中有五人業已聽從其第六人恐懼圖脫被匪開槍擊傷右肋登時斃命被阻留之五人並未受匪虐待死者身上亦未從事搜檢所運之米被匪拋置路旁惟將馬四牽向開化方面而去蓋欲向鄰近東京之省分售賣一即廣東或廣西一也芷村警察聞報即往追緝然未趕到據余所得消息此類事發生不止一次均係由芷村東邊村寨而來被劫馬匹約千餘之多均係牽往上海省分售賣俾供龍將軍軍隊之用等情據此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辦理謹呈等情據此查此股匪徒胆敢持槍在芷村一帶搶劫客商駝馬槍斃事主實屬兇惡已極且發生不止一次被劫馬匹約在千餘之多所稱牽往粵桂賣供龍軍之用不為無因該地方官及駐紮軍警平日何以毫無覺查事後聞報又不能實力追緝捕務疏弛已可概見若不嚴令設法勦滅為害商旅將無已時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迅即轉令路警總局嚴督各軍警並分令該管及附近各縣知事調集警團會合兜勦務將此股盜匪悉數撲滅俾靖地方而安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九十三號

本署公文

商旅仍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

案據第五區禁烟巡視員兼查團務委員陳錦呈稱切委員於三月十二日業將廣西縣應行抽查事件完畢曾經分別呈報在案旋於十三日直達師宗抽查一切除抽查烟苗戶口另文呈報外茲將抽查團務情形及調查表專文呈請鈞署查核查師宗團務全邑劃爲十區合計團兵三百名即以舊日之保衛團一變而爲馬電通令添調二百名之數各屬大都類此不傳師宗一邑爲然而師宗地瘠民貧原非飾辭此二百名之經費除舊日自治款項一百六十餘元外悉由民間分三等攤捐雖極形困難尙屬相安又查十區分駐地點亦多切要惟南區團兵分駐地名架格似於民戶不爲無益然究不若移駐石洞爲益較多所謂兩利相較則取其重是也又查各區對於操練一事認真講求者實屬寥寥無幾惟治城內之中區及北區之設業上東區之圭車尙有操練實在各教練亦頗認真雖不能如軍隊之科目精詳訓練純熟然以團丁而具此規模以之擊匪捕盜即不能操必勝之權當不致見敵而生畏其南區駐在地架格者因與匪首相距太遠而團首雖極熱心辦事不能常川駐局不究免有極長莫及之勢加以教練生疏又不隨時訓練故不及治城內之團兵遠

二

第四百九十三冊

甚他如西區之趕得及五洛河水寨則愈趨愈下實不堪言下東區之章寄里上三嶺之黑耳兩登寨及路布哨八寨關家等處均有名無實直不得謂之團尙何操練之足言又查全邑團兵之數但朽槍枝除糧蓋及粵槍兩種共三十餘支外餘多銅帽槍與明火槍兩種合計雖足數團兵之數但朽窳實多以此種器械制敵未見其可者然一苦於無購買之款再苦於無可買之處此誠無可如何者也查五嶺爲廣西分縣前因路線不順未便抽查曾經聲明在案茲值路線經過已將該分縣團務調查隨同師宗縣併案呈報理合聲明謹將抽查師宗縣團務大概情形并調查表及詳細條陳專文呈請鈞署鑒核計呈調查表一覽表各一張意見書六條等情據此除五嶺團務表另案核飭外查表列該縣聯合團辦法未能遵章實行訓練團丁除城內設業主專三局大致不羌外餘則不知訓練尙何認真之可言等語該縣爲盜匪充斥之區屢飭訓練團自衛不止三令五申似此有名無實殊屬玩視要政應先嚴予申斥仰即督飭設法整頓認真訓練勿任因循敷衍投誤地方又是解駐架格團丁宜移駐石洞爲益較多及所陳整頓團務意見書六條應由該知事斟酌情形妥議具復再行核奪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蒙自道尹暨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計鈔發意見書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四

第四百九十三冊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第七區團首擊斃賊匪並請獎勵等情到署當經本軍署指令邊辦在案至請獎一節查該團首此次率團兜緝股匪擊斃匪黨一名奪獲耕牛賍物多件緝捕尙屬認真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納汝良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抵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仍督飭團警嚴緝逸匪務獲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王建中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明事據調查課呈據霑益檢查員段斌呈稱竊員前奉令分駐霑益縣檢查有該縣屬羊腸營團總晏朝棟因捕匪搜獲拾子連珠拳槍壹桿獨响毛瑟槍壹桿並子彈各數拾發已繳存該縣署有前任收發姜級三爲証又查知事王建中搜獲逃兵玖响毛瑟槍貳桿子彈若干係所部軍士錢靜軒發見員亦眼見懸掛於該縣署法警李巡長室牆上再查該縣屬胡巡長查獲黃祝兵外套壹件已繳存該縣署知事又查獲逃兵黃祝兵外套壹件收繳該縣署員覆查屬實當即向王知事面詢各情催促呈報王知事再四要求代爲隱瞞員身負任務未敢徇私

雲南公報

已將拾子連珠拳槍壹桿子彈藥貳拾發及該知事已交到黃親兵外套壹件之情形先後呈報在案外尚有獨响毛瑟槍壹桿响毛瑟槍貳桿子彈若干黃親外套壹件應即一併呈報請轉飭繳以重公物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核令飭該知事如數呈繳以重軍儲等情查該知事王建中查獲逃兵裝械未據呈報本署足徵意存隱匿且團總晏朝棟搜獲繳縣手槍曾經飭繳迄未繳到殊屬荒謬著記大過一次勒令將先後清獲裝械尅日悉數解繳以昭警戒而重公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呈軍署核示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緞江縣知事李莊呈報暫挪糧款修葺縣署堂舍監獄看守所並請發賑款以濟急需造冊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縣匪亂之餘慘遭蹂躪所有前任應交倉谷監犯公款及各檔卷因城陷損失周卸知事無從移交該知事接印視事監獄破壞看守無人各所堂舍門壁等項均被折毀無存自應及早設法修理以資辦公監逃人犯關係重要應飭嚴督警團飛關鄰封上緊緝緝務期悉數弋獲究報積倉倉谷據稱供軍食盡查冊列社倉義谷積谷原額一千二百七十六京碩八斗一升九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三册

合除軍食一千一百九十五京碩五斗六升九合實存倉谷八十一京碩二斗五升等語是否與原案相符應由該廳核明飭遵至稱暫由糧款項下挪數修葺縣署堂舍及監獄看守所究竟挪款若干將來如何籌還未據聲叙並稱損失過重撥發賑款以濟急需一節究係請發何項賑款亦未叙明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逐一核明轉令遵照辦理具報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石屏縣知事蔣培煜呈稱爲呈請給郵事竊知事據龍朋縣佐江志琛呈報縣屬屬屬地方被匪焚劫並槍斃居民李文運等一案當經知事將勘驗情形呈報奉令在案所有被災居民自應呈請給賑以示體恤查火災章程內載災戶生計極貧者按每大丁一口郵銀壹元每小丁一口郵銀伍角家具全燬者每戶郵銀壹元半燬者每戶郵銀伍角生計次貧者按每大丁一口郵銀陸角每小丁一口郵銀三角家具全燬者每戶郵銀陸角半燬者每戶郵銀叁角各等語茲已照章查明各災戶極貧次貧全燬半燬並大小丁口數目合計應賑銀貳百貳拾元業經知事由糧款項下如數撥交該縣佐轉發該保董張維藩前往按戶散放以資暫時生息茲據該團首等出具切結前來現合加具印結填具領款憑單並表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令財政廳核銷抵解實爲德便謹呈計呈

雲 南 公 報

切結印結各一張領款憑單一聯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報被匪焚劫傷斃人命各情當經核明分令遵照在案茲據造具灾戶丁口賑卹表并加具印切各結領款憑單前來表列賑款銀數是否與章符合及應如何抵解之處合將表結單據令發仰該屬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切印結各一張領款憑單一聯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查獲逃兵奪獲槍枝請獎卹出

力傷斃團保情形由

呈悉此案逃兵胆敢抗不繳械復敢開槍轟擊實屬不法已據傷斃團丁董萬福如擬照章給卹從祀以慰幽魂出力團紳盛文華教練侯維新一員着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排長張智仁楊樹績二名着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所請將滑獲槍枝八桿暫留縣團備用一俟匪風平靖即行呈繳事尚可行准予暫留保管應用餘均如擬辦理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四百九十三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議覆建水縣知事呈警隊捕匪陣亡

請照章給卹由

呈册均悉查建水縣警察隊兵徐鴻昌林有材楊樹政等三名緝捕盜匪被匪戕害既經該處核與警察官史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例相符請照同條例第六條按照附表第一號巡警因公殞命之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年給五十元並請准入警察忠烈祠享祀以慰幽魂等語應即照准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由該縣地方款內按期發給可也册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三張遺族卹金証書三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河西縣知事楊允升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八百零一號指令據本廳呈卸任河西縣知事楊允升漏報脫逃人犯請懲處等情由奉令呈及冊表均悉查此案該卸河西縣知事楊允升疏脫人犯十八名原報十三名漏報五名實屬意存規避胆玩已極應如呈照章補扣俸薪并將該楊卸知事酌予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該檢察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現任縣呈報該卸知事漏報疏脫人犯張雲軒等五名等情到廳當經查案核議補扣俸薪并呈請懲處去後茲奉前因除令現任縣知照外合行抄錄原呈扣俸表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五十元及前次欠解罰俸銀五十五元一併措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辦毋任玩延致干傳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九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九十三冊

呈一件爲呈送新店對汎汎長判決祝兆文陶
開春營利略誘胡小五十移送越南一案前
覆判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汎汎長兼理民刑初審案件其權限比照縣佐兼理訴訟各規定辦理業經令行
在案至縣佐兼理訴訟暫行規則第八條以屬於初級管轄案件得自行審結規定甚明此案祝兆
文等所犯罪行係屬地方管轄案件應由該管轄審理今該汎汎長逕行判決殊屬錯誤難轉
送覆判令函發還仰該管轄審理即將該汎汎長判詞事實內所稱祝兆文將胡玉廷所遺
家俱稱爲已有一節一併查訊詳錄供詞對訴訟人等照供期詳問如有差異立予更正至辯論
終結審訊明確即行依律妥爲判決照章據傳原被告人當庭宣示判詞並將判詞牌示署前自牌
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上訴期間內如據聲明上訴即將上訴狀卷宗呈廳核辦如未據聲明上訴經
過十四日後具備供狀証件初判書各二份連同卷宗呈廳轉送覆判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判決書一件

檢察長易文雄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公電

成都來電

急廣東孫中山先生國會非常會議莫督軍李省長省議會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先生汕頭陳總司令南海陸巡閱使陳聯軍總司令李省長省議會長沙唐聯軍總司令鈕總參謀長程總司令省議會行營唐聯軍總司令貴陽劉督軍省議會雲南副代督軍由代省長省議會上海岑西林譚組堯張溥泉楊治白孫伯淵張澄西谷九峯先生歸州黎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均鑒竊此次西南倡義在於擁護約法而護約法在於恢復國會自叛督稱兵國會非法解散迄今數月惟廣州尙存非常會議民國一綫之脈賴茲維繫西南將帥不惜死力以爭者亦胥爲此前接吳王兩議長東電屬籌整國會經費并悉廣州將於四月八日正式開會天南半壁尙未混一車書而兵戈擾攘之中猶有此案正守法之舉俾民命有所係屬權奸於以寒心外人有所觀瞻義鑒於茲發展精神貫激勝算可操克武速戰西陲始終此志兩川兵燹經年元氣凋喪而根本大計未敢曠望縱屬支絀萬分亦當勉力籌墊一俟的款措齊即行匯粵特先電聞伏望垂鑒克武叩抵印

歸州來電

天津黎大總統廣東孫大元帥莫督軍程總長李總司令張方兩軍長唐少川伍秩庸陳炯明藍秀豪先生畢節唐聯帥成都熊督軍呂支隊長自流井顧趙兩軍長瀘州黃葉兩軍長貴州王團長并轉願總司令陳副司令公孫參謀長重慶黃總司令余參謀長章太炎先生武鳴陸巡帥廣西陳督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九十三號

公電

十二

第四百九十三號

軍長沙譚聯帥鈕參謀長金曉峯先生岳州陳陸趙三總司令西縣王總司令周總司令張司令常
德李督軍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貴陽劉督軍聯軍副司令上海岑雲階孫伯蘭蔣伯器蔣雨農
劉紹禹先生鄂豫聯軍黎總司令利川蔡總司令公安唐總司令廣東非常國會天津張敬輿先生
西南各師族長均鑒天縱誓師本旨直搗中州嗣因荆襄突變均耶勢孤敵軍仍復巽堂奮身血戰
旬餘雖鄂豫秦三面圍攻我軍從無失利祇以援斷音絕坐守無裨大局受率所部分駐竹谿竹山
房縣一帶冀復西南大軍元魏武漢昨抵巫山各方面捷報頻來歡欣無既從此同心破敵直如摧
枯拉朽茲奉鄂豫聯軍黎總司令電知先行來緝并一面飛飭敵軍兼程并進達到尙需時日一俟
險伍齊集即便順流東下用特電聞教候明教河南培國軍總司令王天縱總參謀蔣政源叩魚印
雲南省長公署復鄧川縣黎知事電

大理轉鄧川黎知事覽員電悉該知事辭職照准候遞員接替新任未到以前仍應由該知事力疾
從公完全負責辦理所請以總務科長暫代應毋庸議仰即遵照省長元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附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校交蓋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懸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滿每份收價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另郵費五角二分寄費另另另郵費郵費均登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由報務局派員由大德印報所送省外及各衙門均交郵政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均照章發行簡章此報每份送一分不收

第六條 各州縣局所屬夜及兒童人員均得檢閱本報者均送月費

第七條 凡時間公報逾期未繳者其任人員均得檢閱本報者均送月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均照章發行簡章此報每份送一分不收

第九條 凡時間公報逾期未繳者其任人員均得檢閱本報者均送月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各報價章與本章程無異如無報者均照章發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長官代表總辦并道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均照章發行簡章此報每份送一分不收

第九條 凡時間公報逾期未繳者其任人員均得檢閱本報者均送月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各報價章與本章程無異如無報者均照章發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秘書處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特雅特局政郵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三則
八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 任命陳毅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沙雲仙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周友藻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 任命曾應兼為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郭至誠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高蔭槐暫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袁昌榮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陶湘廷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 任命陳體和為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蕭洪實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何開泰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張聯陞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林輔臣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郭正桐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二

第四百九十四册

- 任命張致敬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張兆寰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楊連程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宋榮齋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謝廷樑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楊占魁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陸榮光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楊啟敬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范永能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盧永先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號准尉此狀
- 任命張福和為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一等軍法此狀
- 任命王煥奎為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朱絃兼充第三衛戍區剿匪行營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漾濞縣知事王協中

案據第十一區禁煙抽查員兼查團務委員段福瑞呈稱竊委員奉省長公署訓令第八百八十四號內開各屬舉辦團保以來先後分報成立惟未經委員查考無從整理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再冗錄外後開茲特製成表式隨文令發各該員於抽查烟苗經過各縣順道將各該縣辦理團務情形逐條分別詳晰調查列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將表式及團保先後章程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稍涉贖商代人受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委員遵於二月二十六日由省起行三月十二日因先赴瀘水抽查煙苗道經漾濞當將該縣先後辦理團務情形逐處調查散為約長繼陳之查漾濞團務成立在民國五年二月係由該縣之五區抽調團丁四十名輪流訓練每班教練三月以警察畢業生張芳華瓊林為教習兼班長事呈經雲南全省團保總局騰越道尹署核示遵辦在案嗣於五年七月頭班畢業續辦二班六年一月續辦三班計自成立陸續抽調教練以至去歲奉到馬電添練二百名時實已練有三百二十名之數內除應募及別有事故不計外尚有二百七十餘名復將不甚得力者汰除實揀選精壯團丁二百名隨時聽候調遣至聯合預備各團查該縣地交永平鳳儀龍巖化洱源等屬盜匪向來出沒入此最難搜緝自該縣遵奉辦理之後所有隣縣及本區之聯合會哨尚屬實行由是匪風近已消滅即如該縣之西區小濫垣素係著名匪藪年來亦復盜匪絕跡商旅暢行所有奉查漾濞辦理團務情形除逐條分晰填表呈報外理合備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九十四册

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令遵計呈調查團務表一張等情據此核查表列各項與該縣平日呈報尙屬相符應准備案至備考欄內稱該知事對於團務確係遵照實行現在該屬盜匪絕跡殊堪嘉慰惟該縣爲騰榆要衝小濫畏等處素爲盜賊淵藪仍應督飭加意防範認真訓練勿稍疏怠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審判廳廳長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鹽豐縣知事郭受熙呈報縣屬東區居民樊永盛等家被匪燒搶得贓勸緝捕請核令等情到署查該股匪等胆敢糾衆執械竄入必大膽地方放火燒搶民人樊永盛等十二戶得贓逃逸實屬兇暴不法亟應嚴速拿辦以靖匪患而安居民經該知事勸諭明確隨帶警團前往搜緝據稱均未探獲匪等捕務殊屬不力應由高等審檢兩廳會核迅令該知事嚴督團警飛關鄰封軍隊上緊嚴行緝緝務將該搶匪等悉數弋獲訊擬懲辦具報至呈稱此案詣勸捕匪後復就便放查團務往返數日奉令規定辦匪功過在後出事在先情尙可原應准免照新章議處既據分呈合行仰該廳長等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譚嘉聲

案據第五區禁煙抽查委員陳錦呈報抽查該縣及五區完舉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填具表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內地及五區分防地面既經該委挨次抽查明確實無一莖煙苗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其願回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及縣佐認真廣積防禁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譴該縣肅清印結尚未據該道尹彙報應飭迅速取其該知事印結及縣佐切結彙報核辦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並飭錄令咨陳委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映乙呈報縣城被燒災戶姓名丁口賑款清冊一案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令廳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呈造被燒災戶姓名丁口賑款銀數清冊前來所有冊列各數是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九十四號

否與章符合及應如何撥領歸抵之處合行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擴充幼孩工廠幼孩名額請查

核備案由

呈悉該廳長以近來貧民幼孩請入工廠肄業經絡不絕擬再擴充幼孩名額四十名所需經費就指定各款認真整理不另請款房舍則將現有空間之處略加修葺不另修建辦理甚是應准備案仰即隨時督飭該廠長認真辦理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已

雲南公報

故水塘分局長黃有貴第一一年冬季遺族郵金由

呈及黑領均悉查該已故分局長黃有貴應得第一一年冬季遺族郵金一十八元七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分局長之妻黃段氏領訖并取具黑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黑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再查前據該兼道尹核轉小龍潭路警分局故警劉興周案內漏封一次郵金証書一張當經飭查在案茲據隨文呈送到署應即註銷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爲請援案提撥六成公債以濟團餉一案由

呈悉查該前任程知事請撥借六城公債銀三百元一案當經前團保總局核議暫准借用並飭將如何籌還情形呈復在案迄未據復茲據呈請援案撥借四百元查前案借款尙未清還此次援案再撥本縣照准惟念該縣緊接川邊盜匪紛擾防緝最關重要據稱團保月需萬分困難姑予暫借仍併同原案設法籌還俾重實業基金切切並錄令呈報財政廳查考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四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易門縣知事

呈一件為禁絕煙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挨區巡查一週實無一莖發見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以杜偷種情弊慎勿以業經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將律師李承祐准其先行執行職務由

行執行職務由

呈悉該律師李承祐既經部發証書資格相符應如呈准其先行執行職務以示體恤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鎮康縣知事沈寶璽

呈一件遵令更正田畝數目造具清冊請查核
由

呈冊均悉案查前團保總局呈繳卷內據該縣前任知事唐德銓核准前任咨交鎮康填新開成田畝數目撥作團保經費造冊呈報到局當經該局核查冊列散數應合二百一十五畝六分而總數列為二百零九分殊屬錯誤業經由該局令飭查明更正在案茲據更正造冊前來仍祇列二百一十三畝六分核與原數仍屬不符究竟因何錯誤應即逐細查明另造清冊呈報候核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冊暫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據昆明縣呈稱立及附屬小學畢業總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九十四號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九十四號

兩呈及表均悉一併如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表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鄒達人

呈一件據陸良縣呈願屬各高小學業總表請

立案由

如呈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 先生為滇中耆宿文獻攸資前請輯刻雲南叢書業已次第編事此後仍應隨時編輯以存國粹而爾函光茲特教聘 先生為雲南圖書館館長俾總厥成而竣全功此致

雲南圖書館館長鄒

雲南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該知事造報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到廳查第一表上年留監本年入監出監在監各人數須與月報表管收除在已未決各犯名數相符不得歧異茲按該縣前報六年分各月表統計彙核計已決男犯項下舊管三十五名新收徒刑七名受死刑宣告一名共計四十三名除執行死刑一名外計在監四十二名來表於受死刑宣告格內漏填男犯一名而於執行死刑格內又填男犯七名又查未決項下舊管無新收男犯九名除判決有罪六名外計在監未決男犯三名來表於上年留監未決格內填載男犯五名本年入監未決格內填載男犯四名判決有罪格內填載男犯十四名女犯一口在監未決格內填載男犯四名已未決合計格內填載男犯四十六名均與月表不符又第二第三兩表有期徒刑欄內計字一格將無期徒刑人數一併記入姑由屬代為逐一更正又查各表應行聲明之理由統須於表末備考格內註明該縣於第一第四兩表均另具備考一篇亦不合式此次姑予彙轉嗣後務依定式造報毋再謬誤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牒

十二

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瓌

呈一件爲辦理命盜案限內獲犯擬請准予先

行記功由

呈悉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懸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至十日以內獲犯過半或全案
破獲者方能記功又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在定限以內獲犯過半或緝獲首犯者方能將前記之
過撤銷該縣所呈中村被匪槍劫一案既在限內獲犯惟是否首犯未據叙明碍難核辦其餘各案
有雖已獲犯而人數未過半者有并不供認者有雖認供而不認原案在場者核與規則第七條之
規定不符所謂先行記功之礙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版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分分發省外之報單日者每月另加郵費三角二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縣各報每日除用票後由本報去費即刊送報費外及各省別到交郵費均登

記號以便對看更爲得實此函由公署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處前省長公署公報處前委郵務署邊其封面上加蓋鐵印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都督及各外埠商號官務信局均照發行簡章去取報費另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本報發售處除由各省各縣人員學務處函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本報公報除發售處收者均任人員由郵政處收者均由公署內相抵連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月報任不得出報其報費由郵局結清再後任公署內相抵各官督理員到任由

長官代交報費其報費各在案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各省各縣官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報費除由本報發售處代收外均由各省各縣官發解財政廳

第十條 本報發售處報費均與本報無涉其報費均由各省各縣官發解財政廳

第十一條 本報發售處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期

公電

王行營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念祖為省會警察廳消防督察長兼管馬路工程事宜此狀

任命蘇紹韓為警務處兼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此狀

任命郭有溶為警務處兼警察廳總務科警事股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魯甸縣知事賽復初呈報縣屬東區賽家營住民賽雙平等四戶被火成災勸賑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賽家營住民賽雙平等四戶此次被火延燒房屋糧食什物契據悉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憫既經該知事往勸明確起火原因係賽福高之次子賽三奎以松毛包火被風吹落引燃草堆足見該賽福高管教不嚴本應懲處惟據稱其子年僅六歲係屬無知幼孩已由該知事傳令告誡節其領回教管姑予從寬免議至被災各戶既經該知事節令團甲搭蓋草棚暫為住居復每戶捐給賑銀並一面由錢糧項下照章撥款散放辦理尙是惟來冊所列銀數是否與章符合及應如何核發歸款之處合行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鈔發冊存此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四百九十六册

各縣知事

警務處

路警總局

令三道尹

各行政委員

兩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總局

案准 鹽運使署公函開逕啟者案據署雲龍場知事楊自培呈稱民國七年三月四日案據緝私鹽巡長周存忠呈稱竊查本隊鹽巡歷來分駐石諾大天山五井以及金泉菓榔兩關每月調換一次以杜流弊而便緝私頃於三月一日將上月駐諾井之鹽巡康金榮王治堂張吉成等調駐金泉關並由康金榮領去伙食銀伍元前往駐關初二日又派鹽巡張玉興巡查金泉夏雲盛巡查天大諾鄧巡長親往菓榔關巡查以規各鹽巡有無勤惰因金泉關距隊部三十里當日張玉興不及趕回延至初三日午前十時回隊報稱昨日奉查金泉只見王治堂張吉成二人在關當詢康金榮何

雲南公報

往二人答以今晨出外換錢購物久未回棧後至天將黃昏仍未見回等語鹽巡富觀康巡床榻置有包袱一個眼同檢查內有藍布舊軍服一套外有新軍帽一頂舊肩章一付新舊油衣各一件別無所有顯係拐裝潛逃無疑茲將現存舊軍服一套舊肩章一付新軍帽一頂并油衣等件呈驗等情報告前來巡長當查該鹽巡康金榮不但誑拐同人伙食尤敢拐去青布夾軍衣一套綁腿二雙肩章一付實屬胆大已極即派鹽巡四出嚴拏去後該鹽巡等陸續回稱未曾拏獲查該鹽巡康金榮係由前何管帶到雲時撥駐石門理合將該鹽巡年齡籍貫箕斗保人并面形以及所拐之軍服伙食另錄清單具文呈請核轉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知事切查該鹽巡康金榮胆敢誑拐伙食又復拐裝潛逃核其行為實屬不法已極應請通緝解辦以肅法紀而儆效尤據呈前情理合照繕原單具文呈請衡核施行附呈粘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鹽巡康金榮拐裝潛逃既據偵查無獲應准轉函通飭嚴緝解案懲辦以肅法紀而儆效尤除指令該場知事仍責成該鹽巡長上緊嚴緝務獲解辦外相應據情鈔單函請貴公署查照通令各縣一體協緝獲案解辦至親公証計抄送粘單一紙等由准此除通令飭緝外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 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粘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逃巡康金榮年齡籍貫箕斗保人三代並拐帶軍服伙食逐一開呈 鈞鑒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九十六册

計開

逃巡康金榮年二十五歲身長四尺六寸面黃色無鬚左斗五右斗五雲南昭通縣魯甸城開化

街人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入伍

曾吉章 祖正清 父有發 保人李敬之前滇巡按使署房

拐帶軍服銀數

青布新夾軍衣褲一套

新肩章一付

新舊綁腿各一雙

伙食銀伍元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呈報打苴民房被匪燒燬造具賑款冊結請核銷一案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令廳有案茲據造具受賑各戶冊結并加其印結請核銷前來自應照准惟冊列賑銀是否與章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冊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結

呈一件為上年禁烟邱北實已會勘請將案內

記過註銷免繳罰金由

呈悉地方官因案議懲記過本難於事後輒予註銷惟查上年禁烟會勘完畢已據蒙自道何前道尹彙核情形呈署該縣實已會勘并無根株發見具見該知事去歲辦理煙禁雖經延忽於前尙知奮勉於後且承前知事劉殿臣積疲之後查勘較覺為難尙屬情有可原應准將前案所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併予註銷免繳罰金以示體恤至該知事請獎閭紳一層仍飭彙案核獎再行令知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為消防督察長劉開中奉委試署富州

縣知事遺缺委陳念祖等充任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屬消防督察長劉開中現委試署富州縣知事所遺消防督察長一職查有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九十六號

現充勤務視察長陳念祖堪以調充仍飭兼管馬路工程事選遺勤務視察長一職查有存記科長現充警事股一等科員蘇紹韓堪以升充選遺警事股一等科員一職查有留學日本警察畢業前充高等警察學校教務長郭有澄堪以委充等語應即照准餘并如擬辦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三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鄒達人

呈一件爲呈報擊匪情形由

呈悉該縣地方有大股匪徒竄入肆行搶劫團保員丁事前毫無防範致股匪東突西竄馬街距城僅三十里居民被創尤鉅閱歷一週哀深憤憤此次賊匪雖經擊退難免不復來滋擾亟應聯合隣封團警嚴密堵擊毋任漏網至呈稱股匪未入之先馬街四處火起附近村寨難保不無勾匪之人等語查清查戶口連坐辦法所以杜內匪而清窩藏早經通令遵辦該知事平日清查不力致愚民暗地通匪毫無覺察疎忽之咎本應議處姑念此次聞警督率團警前往救援將匪擊退尙屬得力從寬免議仍督同紳董認真清查勿再因循以杜後患格斡各匪准予備案奪獲槍彈發團列册保

雲南公報

管應用耗用于彈失去槍枝另案報請核銷仍督飭團警將失去之槍嚴緝務獲以免齎盜貽患傷
斃團丁吳紹清謝小平二名籍隸貴州查該縣團保員丁名冊未據呈造到署各縣團丁亦向無外
籍該吳紹清謝小平是否流寓該處仰即查明再行呈報給卹毋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吳匯川第一年春季遣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螞蝗堡分局故警吳匯川應得第一年春季遣族卹金六元二角五分既經該總
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吳金山承領并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查尙與原案相
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九十六册

呈悉查表列楊光第等二十八名畢業成績均尙及格自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曹滇道道尹丁兆冠

電一件爲據柯總局長呈沿邊土司不通漢語文字均不願應選代表請緩辦等情由

電悉查沿邊土司選舉代表本屬滇省特別辦法曾經第一屆選舉辦理有案本總監督辦理第二屆選舉尤爲注重故將區域表漏列土司地名查案增入冀免向隅據電前情不爲無因然被選土司代表資格甚寬該總局長所轄各土司人口甚多合于簡章第三第六兩條資格者當亦有人且第一屆選舉該區亦曾選出代表一名乃該局長竟謂各土司不通漢語文字均不願應選似由各該局長不善開導所致仰速轉飭切實開導遵章辦理所請緩辦應毋庸議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局

各縣 佐

案據河西縣知事舒業順呈報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夜押犯劉勳臣等七名勸斃看役鄧坤越獄脫逃等情到廳除勸限二十日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縱廢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燮

計開

一 逃犯劉勳臣年四十歲河西東區四街人

一 逃犯趙得全年二十歲河西區大哨人

一 逃犯王永榮年三十歲河西樂得舊人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九十六冊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九十六册

- 一 逃犯王增玉年三十歲河西南門內人
 - 一 逃犯布紹元年四十歲河西東區布家冲人
 - 一 逃犯孫兆元年三十歲河西區大村人
 - 一 逃犯喬保珍年二十八歲河西區急述舖人
- 以上共計七名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令石屏縣知事聶培燿

呈一件為具報該屬小羅克寨被匪搶劫格斃
巨匪勦除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巨匪王官堂屢犯重案久緝未獲此次膽敢糾結黨羽搶劫耕牛至二十八頭之多并敢將牌長李樹清細去勒贖復敢開槍拒捕實屬兇惡披猖惡不畏死既經當場格斃并據該知事驗明應毋庸議仰仍嚴飭警團偵緝逸匪務期悉數弋獲依法懲辦以伸法紀而安閭閻勿稍縱延致令漏網至該團保等擊斃巨匪并將原贓及細去保董李樹清奪回具見奮勇該知事辦團得力任人有方深堪嘉尚案經分呈應候 省長公署暨各機關核示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呈一件卷一宗為呈覆常壽山案情形請核辦

示遵由

呈及原卷均悉查該常壽山竊取蒙化河底街趙姓馬匹之案既係發生於前清宣統年間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中央頒布赦款以前所犯不在不准援免之列徵論從前已辦監禁二年遇赦後應得赦免即使前未辦罪既經過赦亦應免訴該知事乃尙判處罪刑實屬違法合將原卷發還令仰該知事遵照所判常壽山罪刑勿庸執行至常壽山於杜名魁被劫之案既有嫌疑應仍管押從速查訊明確依法分別辦理呈核并嚴緝此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得遷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公電

王行營來電

天津黎大總統廣東孫大元帥莫督軍程總長李總司令張方兩軍長林總司令唐少川伍秩庸陳各機關文版 公電 十一 第四百九十六冊

炳明藍秀豪先生畢節唐聯帥成都熊督軍呂支隊長自派井巖趙兩軍長滇州黃葉兩軍長夔州
 陳副司令公孫參謀長王值長并轉顏總司令重慶黃總司令林參謀長章太炎先生南甯陸巡師
 廣西陳督軍長沙譚聯帥鈕總參謀長金曉華先生岳州程陸趙三總司令澧州王總司令周總司
 令張總司令常德李督辦雲南劉代督由代省長貴陽劉督軍聯軍副司令上海岑雲階孫伯蘭蔣
 伯璽蔣雨巖張亞農劉紹禹先生歸州鄂豫聯軍黎總司令蔣總司令公安唐總司令廣東非常國
 會天津張敬輿先生西南各師旅上海申報時報新聞報中西報大漢報楚強報北京順天時報北
 京日報長鐘報天津大公報時報及滬漢京津各省區報館公鑒天麟吾華降此點黑蹂躪約法荼
 毒生靈同為軒輊子孫偏染南北黑惡狐狗合群自矜金湯自陷而不惜亡我中國必屬此獠政源
 才慚小范甲兵敢云胸有心欲望魯莽柯每囑手無道河南境國軍王總司令初樹義職於荆襄之
 交逸委政源以帷幄之長李陵提卒不滿五千乃時受命方在危難轉戰均鄂逆虜之心胆屢碎備
 道川蜀羣帥之旄霓畢臨旋王總司令以黎帥命令為鄂豫聯軍前敵總指揮委政源督同荆襄循
 來全體志士統籌方略政源不才奚當大任現正整理士馬賊孽剝宜希合西南翠掃庭火誠懇說
 傳或映真相漸浪事實謹此電聞將政源叩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議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二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伍分除省外之運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寄送省外及各省即交郵寄均覽

記送報源如有遺漏得隨時函請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雜誌交郵費者非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酌原前發行簡章於原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總局所錄件凡在職人員事竣隨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關於公報費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發任不得出具憑據如贖商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歸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各該管機關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簡章倘蒙貴公章程如有抵觸前簡章者概不生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斤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寄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八册

總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警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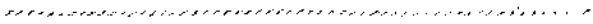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公電

重慶來電

成都來電



報 公 南 華

陸軍署公文

雲南 兼會其官廳二

任命 省員公署升命錄

國聘 本署公文

任命 吳國才等四員二十二日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兼會其官廳二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紹勳暫行代理猛丁行政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雲省長唐繼堯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六年份專門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卷前經調部察閱以規程度現據審核試卷本部視學張宗祥等呈稱查專門以上學校招生部章限定中學畢業及中學同等程度則各校試題自當按照中學畢業程度命題方為合格乃統閱諸卷合格者固多淺易者亦復不少有數校英文一科甚至與中學一年級生程度相同命題如此淺易在現在既無以辨別中學畢業與非中學畢業之程度在將來必且使中學程度日趨日下此一弊也此次本部調閱試卷原為考查成績乃翻閱各校所送之卷有數校同一人名而初試卷與覆試卷筆跡不符者有國文卷與史地卷筆跡不符者有英文數學雷同甚多且其誤處亦皆雷同者其非真卷毫無疑義現在已有此項弊病發見將來作偽日精月密必且并此弊病亦不可見而送部試卷真者且日以鮮少是調閱與不調閱正復一無區別此二弊也此次各校試題淺易者多然統閱試卷無論中學畢業非中學畢業佳者殊屬無多則字謬句觸目皆是以較五六年前一方面既足徵中學校之退步一方面尤可見一般社會崇尚學術之無人瞻望前途殊堪危懼此三弊也統核各校試卷歷史一科尚稱平安其餘各科佳卷既少試題不獨淺易且亦不類學校中科學答案英文題有僞造句者地理題非類於歷史即類於科舉時代之策問歷史一科亦皆類於史論者多此四弊也又查本部專門以上學校招生中規定中學同等程度一條原指其他各校畢業生與中學相當或私家自修之士而言乃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九十八册

審核各校所送名冊所謂中學同等程度者大半爲中學修業學生夫中學修業生亦可以當中學同等程度則中學生若欲升入專校何必待至畢業此五弊也宗祥等對於此次審核試卷一則懼中學之不進步一則覺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太濶寬濫若不設法使雙方各祛其弊學術前途實無希望等情據此查此次試卷佳者甚少既足見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實濫尤足徵全國中學成績未盡優良若不急圖整頓勢必日形退化除對於中學校如何整理另行辦理外所有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嗣後務宜查照原呈所稱各節認真辦理是爲至要相應咨請查照令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昭通縣知事陳啟周呈報縣屬東區乾河甲馬周俊家被火成災一案到署查該縣屬乾河甲馬周俊家不成於火延燒二戶并燒斃馬侯氏一口因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勸諭明確先行捐廉賑撫辦理尙是茲據遵具清摺呈請賑卹前來自應照准備冊列賑銀數目是否與章符合及應如何發款賑卹之處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鈔發摺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螞蝗堡分局巡警周炳森前因染瘴身故奉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予二十五元奉頒証書轉發承領並將一次卹金及六年冬季份遺族卹金發給呈報在案茲據該故警之母周李氏備具摺領請領七年春季份遺族卹金銀六元二角伍仙前來核與原案相符自應照發給領由總局雜收項下開支報銷呈請查核轉報計呈摺領二份等情據此除抽摺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鈞署俯賜查核請呈計呈摺領二份等情據此查螞蝗堡分局故警周炳森應得七年春季份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周李氏領訖并取其摺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摺領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摺領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六 第四百九十八號

案據牟定縣知事鄒家魯呈報縣城被匪焚燒給卹災戶清冊請查核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廳核飭具報在案茲據遵令呈造給卹災戶清冊前來所列銀數是否與章符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案經分呈不再鈔發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石屏縣知事聶培焜呈報團首擊斃巨匪奪回耕牛勘驗情形請核示一案到署查該巨匪王官堂前既殺斃甲長王春甲屢緝未獲此次復敢糾夥持械擁入村寨搶劫耕牛拒捕團丁經團衆奮擊將該巨匪當場格斃傷匪數名救回被擄之李樹清並將劫去耕牛悉數奪回給主認領具見緝捕勤奮其在事出力之團首等不無微勞足錄應由該知事查明擇尤請擬呈道核轉給獎藉資鼓勵已死王官堂既經驗明填格稍殘應准備案在逃逸匪應飭嚴督團上緊緝緝務悉數弋獲訊據究報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道尹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河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爲據景東縣知事丁保傑呈叙實業員
楊際禹熱心實業辦有成效增具履歷表可
否由省公署委用實業科科員以資激勵等
情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昨據該道尹呈據該縣知事造具該員履歷表請核委實業員長暨刊發圖記前來當
查該員辦理實業事項尙屬認真曾照准給狀委任并刊發圖記在案茲據呈稱該員對於實業一
事倡辦已著成效可否准將該員由省公署委用實業科科員等情自係爲激勵人材振興實業起
見惟該縣地方實業事項自委該員辦理後較有起色現復呈經本署准委實業員長正資督促進
行未便遽易生手着仍照舊供職如再著有優異之成績由該縣知事臚列事實呈由該道尹核轉
本署俟大局定後彙咨 農商部核獎可也所請委用實業科科員之處應勿庸議除將履歷表存
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九十八册

令鹽化縣知事胡壬杰

呈一件為南澗縣佐捐獲京兆賑款業經併同
大關地震賑款逕解財政廳核收開單覆請
查核由

呈單均悉查該縣南澗縣佐捐獲京兆賑款既經該知事併同該縣佐捐獲大關鹽津兩縣地震賑
款銀十一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單發單公報以示表揚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謹將南澗縣佐勸募京兆水火及鹽津縣大關地震成災各捐款姓名銀數列后

計開

一勸募獲京兆水火賑款項下

南澗縣佐李 雙捐洋五角

甲長潘源湧勸募獲洋五角

保長吳 錦勸募獲洋三元

保長黃元吉勸募獲洋三元

保長袁正才勸募獲洋三元

保長饒之銓勸募獲洋一元

一勸募獲大關地震賑款項下

以上六柱共捐獲洋一十二元

雲南公報

計開

南瀾縣佐李 燮捐洋五角

民曹世昌捐洋一元五角

保長李春霖勸募得洋三元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來表已悉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以上六社共捐得洋一十一元

民楊文科捐洋一元五角

保長李 琳勸募得洋三元

保長施陽春勸募得洋一元五角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轉呈保山縣高小年籍程度表由

蒙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轉呈蓋達行政委員報團保成立

日期並辦理情形由

呈悉在該處僻處極邊界連英緬鞏固邊防首責編聯團保該委員任事以來即知注重團務認真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九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九十八冊

組織成立所有籌款編制教練各辦法均屬因地制宜應准變通立案照辦仰即轉飭該委員遵照前團保總局頒發正續章程暨本公署迭次通令豫備聯合各種事項酌酌地方情形妥擬施行細則出道核明飭遵具報並隨時督飭所屬一體認真辦理切實進行毋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諸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初選監督廖燦奎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冊由

呈册均悉據册列選民總數一千六百二十三名核與前據電報數目尙符惟册內年歲一欄諱永章呂成木湯繼富唐紹南黃維芝唐文中李文彬八名皆未滿二十一歲是否筆誤如果未滿二十一歲應行刪除學校畢業欄邱作霖謝光斗陳練川三名祇云昭通師範畢業趙子猷一名祇云省會師範畢業盛紹初一名祇云師範畢業究竟係某處某科級師範畢業未據填明是否應以小學校畢業論抑應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論無憑查核其賀良忠賀良思胡世培解明章丁遇春楊光斗李允字七名皆并級師範講習所畢業盛久鈞一名係昭通師範講習所畢業易俗一名係省會實業養成所畢業晏知員一名係省會法政修業彭昌言王世彬二名係單級師範畢業許培生潘慶山葛崑山葛嶽生趙子倫五名皆係自治畢業均應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

格論填入下欄來冊竟填在小學校以上畢業欄而戴洪由一名已係省會農業學校畢業自應填
 入學校畢業欄來冊又填入相當資格欄至李明瑞一名竟填為四川直隸州判官班法生字樣其
 充當高小學校教員年數又併充當勸學員年數混合計算雖有七年之多究難推測其充當教員
 年數是否在一一年以上甚至葛復盛一名竟填入前清武生字樣種種錯誤實屬疎忽之本應予嚴
 斥除由署分別更正外仰即查明詳永章等八名年歲是否滿二十一歲邱作霖等五名係某處某
 科級師範畢業安速電呈以憑核辦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電 公

據屬各縣其中勸業局勸業股長王尚雲等咨因雲南省長唐繼堯呈准農務部呈請各縣農務
 局辦理農務勸業股長王尚雲等咨因雲南省長唐繼堯呈准農務部呈請各縣農務局辦理農務
 勸業局辦理農務勸業股長王尚雲等咨因雲南省長唐繼堯呈准農務部呈請各縣農務局辦理農務

即奉軍總總辦王尚雲等咨因雲南省長唐繼堯呈准農務部呈請各縣農務局辦理農務

雲南公報

黔靖國聯軍援鄂第一路總司令遵於上月廿一日宣布就職自維齷齪莫補時艱治軍以來毫無善狀謬承重寄勉效馳驅奉命之餘曷勝惶悚方今北虜南犯湘鄂勢危出師應援勢難再緩刻正飛調各部集中渝城秣馬勵兵尅期東下尙望不吝明教時錫南針臨電神馳毋任盼禱四川靖國軍總司令兼滇川黔靖國聯軍援鄂第一路總司令黃復生叩馬印

成都來電

廣東孫大元帥非常國會舉節唐聯軍總司令貴陽聯軍副司令王總司令鈞鑒雲南劉代督軍出代省長上海岑西林譚祖華先生長沙譚聯軍總司令岳州程總司令歸州探送黎石兩總司令并轉施南蔡總司令林副司令西安井司令胡司令瀘州黃葉兩軍長內江顧軍長自流井趙軍長丁司令老鴉灘何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黃總司令柏參謀長均鑒承林司令沁電驚悉海軍總長程璧光狙遺慘擊梁橫棟折爲國悼惜遣派暗殺實足見敵人之技窮力屈及此急起直追大張鑿伐師直爲壯勇氣自伸如能約法恢復國賊授首則程公雖死猶生亦當含笑於九原矣願與諸公勉力圖之青陽叩鈞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電報及單行章程既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一)中央令(二)部省電報(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新聞(七)圖表(八)判例(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 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同蓋登報備記發交政務廳編譯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一、令除專條別定施行範圍外省城以外頒布之日起各屬均應遵照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即至五、七等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送到遲則編輯處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逾期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通稿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四大洋

六角紙仙分發省內之報運日常者每月另加郵費三角二月零者每月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兩禮拜夫後即對專送省外及各省則對交郵局送均登

記送報處如有遺誤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則交郵局者並須加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各官外各商號均得預行函索於取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局所懸任及凡在職人員與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該報公報處覆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報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結結如階階階結即由後任公報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為繳解并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實交解財政廳

第九條 辦理本報者除在大報所掛字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對於行政報備章與本報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日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九册

郵政總局 雲南省長 公署政務廳 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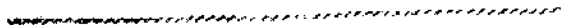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郭 駿為憲兵第一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天榮為憲兵第一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 信試充憲兵第一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葛 顯為警衛軍司令部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丁玉麟為警衛軍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梁 壘為警衛軍步一大隊隊附此狀

任命李齊賢為警衛軍步一大隊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王鳳章為警衛軍步一大隊四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歐陽焜為警衛軍步一大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滿相榮為警衛軍步三大隊九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靜臣為警衛軍步三大隊九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唐永春試充警衛軍步三大隊九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楊洪濬試充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郭汝倫試充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周召南爲警衛軍騎兵隊准尉此狀

任命楊濟泰爲警衛軍騎兵隊准尉此狀

任命丁澤爲警衛軍騎兵隊二等軍需兼編修此狀

任命郭運隆爲警衛軍偵飛軍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天祐爲警衛軍偵飛軍二等軍需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陸邦純充本公署政務廳總務科科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廖燦奎署理鹽津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

路警總局

高等檢察廳

令各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兩對汛督辦

案准 河南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本年三月二日據政務廳案呈准河南郵務管理局郵務長杜達函稱查敵局三等三級郵務生姜名捷字月三年二十七歲居住本城南書店街路東原籍安徽懷壽縣人向充開封郵局司銀處管理員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星期日竊携公款洋壹千玖百貳拾伍元壹角肆分逃逸無蹤除將該逃生之父姜芝卿及其舖保步雲鞋莊經理人婁輔卿樹豫板莊舖東之家人武青山一併送交法屬如數追繳劫款外敵局前奉北京郵政總局飭開郵員虧空公款一事除保家代為清償外仍不能免除刑事責任一事已經交通部咨請司法部查照於一月三十一日通令各司法衙門遵照在案等因准此茲奉上該逃生之相片二張至祈貴廳長轉陳省憲行文本省及各省司法機關並繁要關津車站通商口岸外國租界一律通緝務將該逃生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九十九册

姜名捷捕獲歸案按律嚴懲以儆效類而重公款實糾公誼再者該生逃遁時携帶其妻並紅色皮箱二箇合併聲聞即祈查照為荷此致等情據此查該生經理公款竟敢私物潛逃實屬不法自應嚴緝究辦以重法律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會長查照轉令司法機關及緊要關津車站口岸租界一律通緝務獲解豫歸案嚴懲至糾公誼此咨附粘單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粘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計開

開封郵局司銀處三等三級郵務生姜名捷號月三年二十七歲寄居開封南書店街路東原籍安徽懷甯縣人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席捲郵局公款一千九百二十五元一角四分携其妻蔣氏並帶紅色皮箱二個逃遁該生身長五尺以上面白眼大無髭服飾整潔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源呈稱切查上年十二月奉鈞令就本校附設雲南地方政研究所展緩法政招生一班每月截留銀二百元撥充研究所經費在案現因情願入所合格人員不敷定額

已一時不能成立茲本校新招預科學生由各縣選送及自行報考者共計八十餘名內有中等各項學校畢業者十三名業於三月二十八日舉行入學試驗除誤名未到者外實在應考者共六十餘名內有中等各項學校畢業者八名富將試卷詳加評閱除中等學校畢業者不計外其中成績之優確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約得三十餘名若開辦預科一班按照部令考取中等各項學校畢業者十成之六同等學力者十成之四之規定辦理此項學生因額滿見遺者已在二十餘名之多又情願投考高等預備科者另有十五名勢不能不設法收錄以遂曠生等遠道求學之苦心而仰副鈞長造就人才之至意且此時各縣送考學生尙未到齊將來到齊補行試驗保無多數同等學力成績較優之選茲擬請於開辦法政預科一班而外再添設高等預備科文科一班仍將編留撥充地方行政研究所一班經費每月二百元照舊歸還本校以作添設高等預備科之費是否合理合備文呈請衡核令遵等情到署查上年曾經擬訂於法政學校增設雲南地方行政研究所展緩法政招生一班每月截留銀二百元撥充研究所經費現既因入所合格人員不敷定額自應暫緩開辦茲該校長所請於招收預科生外再添設高等預備科文科一班仍將截留經費每月銀二百元照舊還該校以作開支應予照准除令行該校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九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九十九番

各縣知事
各道尹
各道員
令各道員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江蘇教育廳電稱檢定小學教員凡遇一年以上短期專修科如上海中國體操學校之類應比照何項資格辦理敬請電示等情前來查一年畢業之專修科係各地方自由開設所有學科程度如何本部無案可稽此次各省檢定小學教員遇有此項學生應先查其所習主要學科於小學教員是否適用如為手工圖畫體操音樂之類充任該項專科教員尚無妨礙准受無試驗檢定但欲兼任他科教員仍應照章施行試驗檢定除指令該廳遵照外相應咨請轉令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文山縣知事徐嘉鈺呈報縣屬江那第八段內龍勳案住民李朝文等家墾西鄉第三段草菓

雲南公報

地紅岩子脚劉金太家先後被火成災勘驗挪款賑卹請查核飭廳撥領歸款等情到署查該李朝文等家暨劉金太家均因失慎先後被火成災所有房屋糧食家俱概被焚燬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令委該縣佐史茂麟及西鄉保董何運義前往查勘屬實均係極貧之戶復由該知事照章分別先後挪款督同地方紳董按名散賑除取具各災戶領結紳董眼同散放甘結外造冊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惟能否准其出錢賑項下撥領歸款之處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廖燦奎

案准 督軍行營統電開據蔣司令光亮電稱代理鹽津縣知事廖燦奎到任三月尙能稱職請予署理等情應准改爲署理除電復外希即查照委任等由准此自應將該知事改爲署理以資策勵茲發來任命狀一件仰即祇領并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四百九十九册

令阿迷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孀婦李伍氏捐賞興學請予

獎勵由

呈單已悉查該孀婦李伍氏遺母氏遺囑將母家所遺遺產約值銀二千餘元捐充地方公款興辦學務實屬深明大義不可多得本應照例咨部請獎惟查修正捐賞興學褒獎條例第十二條載捐賞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等語該孀婦捐賞係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是與獎條例已不能援用若竟屏絕所請又未免湮沒其急公好義之忱茲量予變通由本署獎給澤延學校四字匾額一方發下該縣轉發勸學所由學款項下照式製就送交該孀婦懸掛以資觀感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匾額一方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苗圃經理員楊朝元

呈一件為違章組設苗圃成立請刊發圖記以便啟用由

雲南公報

呈悉該經理員既遵章改組省立苗圃成立所刻雲南省立苗圃小圃記長方各一類以資應用之處應即照准并准如所請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雲南省立苗圃圖記令發該經理員祇領仰將啟用日期暨自刻小圃記圖模一併具報查考至該員承辦之苗圃仍應遵照前令另行劃分繪圖貼說呈署核辦至培育秧苗宜如何分別種類於適當季節散播種子先事宜如何整理地既種宜如何灌溉施肥均應就學理事實兩方妥為參酌認真辦理事關全省種植勿稍疏忽貽誤切切此令

計發木質圖記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今石屏縣知事番培燧

呈一件為該縣商會呈請將拿獲烟土售賣
合藥售銀撥修看守所請令遵由

呈悉查滇省自禁烟以來十有餘載不恤嚴刑峻法已將收完全肅清之效經去歲會勸發誠恐人
民存觀望之心後又擬定辦理禁烟善後章程通令嚴厲進行委員抽查警緝毒卉比年以來所費
不貲豈能以該縣籌少數之建築費而妨礙禁令乎所請將拿獲烟土售銀修築看守所之處殊屬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不明大體應即斥不准行查該縣看守所既籌有八百元的款業已鳩工建造不敷之數該縣乃案富之區籌措自屬易易應仍飭該知事設法就地商籌以竟全功至李廣濟過屏購烟合藥散賣恐非本意應即查禁以免觀望而杜奸巧拿獲烟土應令遵章從速解省銷燬免滋弊混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存記行政委員洪金鑑

呈一件為條陳弭盜清源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弭盜辦法各條雖具有見地惟早經次第實行並嚴定功過處分通飭遵守有案應毋庸議至請效馳驅一層該員業經存記循資按格自有委用之日若籍籍陳以圖自薦則跡近干進非本兼省長之所取也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令瀾滄縣初選監督

呈一件表一紙為呈遵令更正事務員名冊并

呈表均悉該監督已遵令將事務員名稱改為委員自無不合至謂由實業存款息金項下撥充選舉經費一層查該項息金已稱係實業存款息金則與辦實業即是該項用途來呈所稱並未指實用途迹近虛飾且近來通飭應行興辦之實業事項不少此項息金每年收入不過百餘元全數撥辦尙虞不敷更不應挪作他用該初選區應用選舉經費仰仍另籌他款據節開支事竣覈實報銷不得以無款可籌虛詞搪塞切切此令表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陳鴻霖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九百九十二號指令據本廳呈易門縣疏脫監犯李元等應照章罰俸一案由奉令呈及表册均悉查該縣此次疏脫各監犯既經該廳核明係在該知事公出擊匪期內情尙可原擬請罰俸示儆應准如擬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表册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知事疏脫監犯李元等六名逾限未獲昨經本廳查案核議應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列表呈請 省長核辦在案茲奉前因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九十九册

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一百一十九元九角九仙九厘如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報該縣署有無管獄員并應據實呈明候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呈一件爲劉正雲被普萬有毆傷身死勦驗
獲犯訊供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該犯普萬有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核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省各官署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意見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審查簽字後日送本署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戳印發交總務處總務科編輯處編輯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電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命令除專條制定應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應於報刊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印至及之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之文件送刊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爲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等草率及有錯誤者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講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裝訂大洋

六角伍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月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局送省外及各省即交郵局送均登

記送報種知有阻滯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聲明

第四條 雲南公報送寄雲南省長公署公署城北京郵寄者均將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寄向外省機關各報種及寄外各省均當照章發行簡章之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省內署局所懸佈及凡在職人員應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寄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郵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再行結如前由前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不報所撥款費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附閱本報者除依本條所規定外不得預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匯款行政機關章表致不稱願供據誠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第五百卅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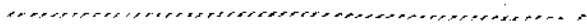
渝葉行營來電

五則

四則

五則

二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楊 方爲警衛軍偵飛軍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阮 谷爲學節留守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唐乘龍爲永綏游擊隊隊長此狀

任命李含章爲永綏游擊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光華爲永綏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受之爲永綏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黃宗堯爲昭鎮縣守備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常榮林爲昭鎮縣守備司令部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王濟臣爲駐軍輸送隊新編隊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家祜爲步十一團部二等編修此狀

督軍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任命劉開中試署羅次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其棟試署富州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國禎調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譯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龐繼勳調充滇越鐵道警察下段譯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鑿調充徐家渡五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公

報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卜永茂調充水塘五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蔡松坡先生有功德民國敷政滇疆身故之後曾由 督軍公署通電主張在滇設立專祠以報有功而資於式墓以城中民庶鱗比皆無空地可爲建祠之用現因籌濟軍餉擬將南城外各官有空地估價拍賣當囑勸辦委員注意留一相當地點爲蔡公建立專祠之用茲經勸得南城外珠市橋虫蜡公司官地一塊南北長二十二丈東西寬一十二丈與援黔忠烈祠並排毗連頗爲適用除電督軍行營並咨行外合行繪發略圖令仰該廳長即便將此地存留聽候撥用修築一俟大局解決再行派員估勘工程籌款修建特因拍賣官地之便預爲酌留以免後日再費手續仍將邊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抄發略圖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五百册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案據該縣團首彭坤年呈稱請提用慈善會舖租以支團費事竊慶團務總由縣長兼充五區分局各委團首一名分區任事查外四區所需團費均係攤派民間中區向無攤派之例所有辦團員紳純盡名譽義務無米之炊事事困難不能照章進行屢奉鈞署訓令如辦團無款准提慈善會款開支等因中區城內原有慈善會基本金在二千元有奇前與該會司事提議據稱將本金修作公舖所得舖租經常撥歸中區分局團款昨新修舖面十六間已經落成每月舖租自應撥歸中區分局以符初議而司事等又復因循謂先行稟省請示立案不敢挪用等語理合據實稟陳伏念周濟固為義舉團保亦屬要圖可否提用慈善舖租之處呈請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團款支絀自應添籌的款以資維持所請提用慈善會舖租以作團費究竟有無窒礙應由該知事查明呈復以憑核奪再來呈稱提撥慈善會款前已由本公署核准遍在檔卷無案可稽殊屬臆度且團首陳事不由縣署核轉尤為非是仰即轉飭申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冊

文尚不轉行惟此件關係變更郵局寄件辦法自應一律照辦除通令外合將鈔件印發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鈔件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照錄郵政總局擬具辦法二條

一 倘有公文隨同印刷物一件交寄而該印刷物書有公文之附件字樣者則該公文及其附件
即可一併由輕班發寄但該附件重須不逾一基羅且須令該項信件郵遞之總重不使郵差
覺為太過

二 倘有公文隨同印刷類一件或多件交寄而各該印刷物書有公文之附件字樣且各該附件
之重量已逾一基羅或於信件郵班視為太重除信件外不堪容受何物者如此則須請由各
該寄署聲明甲或者該項公文係按輕班發寄而其附件則按重班發寄乙或公文及附件兩
項均按輕班發寄其資費均按信件類交付以便同時投遞抑或丙公文及附件均由重班發
寄以便兩項同時投到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查羅次縣知事涂榮鼎撤任查辦遺缺改以新委富州縣知事劉開中試署業經分別委令在案應飭該劉知事迅將督察長差內經手事件剋日交代限一星期內即赴新任勿稍宕延為此令仰該處長即便轉行遵照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為呈覆河口對汛督辦呈新唐汛兵劉貫卿瘞故卹金應由何機關請領新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當經令飭該交涉員查明令遵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復查汛兵死亡卹金既經該交涉員查明該署及財政廳均未給領有案並據稱汛兵餉項向隸軍費範圍此項卹金性質從同所請轉咨飭課發給具領以及嗣後遇有類此案件由該督辦逕呈核辦之處是否可行候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見覆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本署彙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五百册

令第十一區抽查戶口委員段彌瑞

呈一件爲呈報抽查永平縣戶口表具結請
查核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永平係經指定查烟縣分該委員應即遵照抽查戶口辦法第二項如係指定查
烟之縣應照原定調查戶口區域逐一詳查不得遺漏之規定辦理茲查該委員報到總表既與上
項之規定不合即就總數合計亦與該縣知事前報總表數目全不相符且調查覆查各員有無稽
詐需索及其他不法情事亦未據逐一查飭明白聲敘殊屬謬誤已極應將該委員記過一次以爲
凜視要政者戒仰即遵照抽查戶口辦法第二欸及第五欸之規定另行詳細抽查明確填具表結
呈候核辦勿再疏忽違誤致干嚴譴原表鈐結一併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總表鈐結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

呈一件爲禁絕煙苗出具印結報請 核示

雲南公報

遵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按月搜查一次並無一莖發見取具各區團首切結出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搜巡防範以杜偷種情弊慎勿以業經結報稍涉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雄縣知事張宗祥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出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搜巡防範每月必須親出周查一次以杜偷種情弊慎勿以業經結報稍涉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五百册

呈一件為核轉鐵道下段譯員趙國福與總局譯員龐繼勳對調並水塘分局長陳馨與徐家波分局長卜永茂對調擬請照准

呈悉齊路警總局長所請對調各員既經該道尹核明尚無不合應即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四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瀘江縣知事唐崇仁

呈一件為王福星被李福春殺死勘驗獲犯一

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該犯李福春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報查核再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照定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呈送判決楊有貴過失致人死一案供

勘格結判詞請核送覆判由

呈及供勘格結判詞均悉查此案係地方管轄之案件該知事僅憑姜驛縣丞呈送供證判決并未
提案審訊殊與直接審理之原則不符合將供勘判詞發還仰即提集人証到縣訊明判決宣示牌
示呈廳核辦又法定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之案件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及單獨罰金
刑法定數在五百元以下者依司法部一二八號及三二七號飭在無庸呈送覆判之列併示知照
此令格結存

計發還供勘判詞各二本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公電

漁業行管來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萬火急分送北京馮代總統國務院天津黎大總統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羅夏龍華護軍使各鎮守使南京張季直先生分送滬岑西林譚祖蕃孫伯蘭先生分送白陸巡閱使陳聯軍總司令分送粵孫中山先生非常國會莫督軍李軍長李印泉先生張方兩軍長伍秩庸唐少川汪精衛先生瓊州龍督辦汕頭陳總司令分送寶慶贛聯軍總司令鈕恭謀長程總司令分送黔唐廳長由運使趙巡閱使分送蓉熊總司令袁師長但司令呂司令顏司令內江顧軍長自流井趙軍長趙總司令敘府何總司令順慶石總指揮瀘州黃軍長各省議會北京天津滬漢各報館均鑒共和肇造七稔於茲政象泯棼日以多故段氏亂法賣國殃民曉使同胞自相殘殺天心悔禍川亂幸平滿野哀鴻來蘇後切彼昏不悟益肆野心湘岳之間實演戲劇推其隱衷視國如仇不底滅亡厥心不快樓崩棟折覆壓與同荃亦國人敢觀壁上師生黍總責無可辭誓誅此獠為民請命重以鄂難迭電乞援披髮纓冠義難坐視受整師旅集中渝城聯軍東下分出歧門義旗所指百折不回殲厥渠魁竊街縣首根本解決國法恢復中原豪傑當同義憤江河流域共賦同袍諸公明達祈賜周行臨電神馳荷戈待命靖國第八軍軍長兼滇川黔聯軍援鄂第二路總司令官葉荃印冬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海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公報局經理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報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五角全年售洋六元。本報價值各埠均之報館均有代售每月及每季三月六個月一年均。

第三條 本報除本報經理外每日出版日報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五角全年售洋六元。本報價值各埠均之報館均有代售每月及每季三月六個月一年均。

第四條 本報除本報經理外每日出版日報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五角全年售洋六元。本報價值各埠均之報館均有代售每月及每季三月六個月一年均。

第五條 本報除本報經理外每日出版日報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五角全年售洋六元。本報價值各埠均之報館均有代售每月及每季三月六個月一年均。

第六條 本報除本報經理外每日出版日報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五角全年售洋六元。本報價值各埠均之報館均有代售每月及每季三月六個月一年均。

第七條 本報除本報經理外每日出版日報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五角全年售洋六元。本報價值各埠均之報館均有代售每月及每季三月六個月一年均。

第八條 本報除本報經理外每日出版日報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五角全年售洋六元。本報價值各埠均之報館均有代售每月及每季三月六個月一年均。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經理外每日出版日報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五角全年售洋六元。本報價值各埠均之報館均有代售每月及每季三月六個月一年均。

第十條 本報除本報經理外每日出版日報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五角全年售洋六元。本報價值各埠均之報館均有代售每月及每季三月六個月一年均。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經理外每日出版日報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五角全年售洋六元。本報價值各埠均之報館均有代售每月及每季三月六個月一年均。

1918

年

501-510期

第 505, 506, 510 期 缺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在內 一寄每月一元二角 二寄每月一元
本報 每日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第五百零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局發行

紙張新製 印刷精美 價格低廉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昭通紅十字分會收英美煙公司捐助藥

品等物節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潯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報縣屬南區胡家坎住民胥士明等家被火成災照章撥款賑卹呈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胡家坎住民胥士明等家不戒於火延燒瓦房五間家俱什物概成灰燼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明撥款給賑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冊請核前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造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案據第三區抽查委員萬保黎呈報抽查該縣完畢種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出具切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挨區搜查明確並無一室發見連運吸售實已一律肅清結報前來應准備案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應時刻防範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屢續認真嚴禁勿以業經抽查遂形疏懈致一查究至該縣八九區浪廣鷄窩等處與黎河兩縣接壤地方據該委員稱有匪三十餘人將該處普甲長擄去勒贖雖屬危險幸免罹害等語查該處素稱匪藪竟敢將

本署公文

第五百零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零一册

該處甲長携去勸贖實屬日無法紀亟應查拏懲究以堵閭閻應飭該知事迅派得力幹警嚴密偵查明確加派警團悉數查拏懲辦並咨黎河兩知事派警堵緝勿使漏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錄令咨萬委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報易門縣疏脫監犯李元等應照章罰俸請核令遵一案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該縣此次疏脫各監犯既經該廳核明係在該知事公出犖匪期內情尚可原擬請罰俸示儆應准如擬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表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廖榛奎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報一二三等月收獲大關地震賑款數目請查核登報由
呈單均悉據稱大關地震災款一月迄三月共計收獲捐銀一百九十四元八角五仙已咨解大關縣彙收等情應予備查並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專存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謹將民國七年一二三月分收獲賑款姓名數目分晰開后

計開

一月分

雲南縣知事袁丕基捐銀四元

紳界張煊文 捐銀二元正

錢寶森

雷開基 各捐銀一元正

李茂林

王清 捐銀五角正

王孝行

陳繼成

王治國

學界劉天叙

鄭福安

王人元

雷象乾

錢寶光

楊國棟

魯士彬

廖映暉

王之讓

捐銀二角正

各捐銀五角正

各捐銀五角正

各捐銀四角正

各捐銀四角正

捐銀六角正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實業局長朱天文 捐銀五角正 張步雲 捐銀三角正

以上共捐銀壹拾伍元肆角

警務處長兼廳長秦 捐銀十元 總務科錢科長 捐銀二元正

行政科全科長 股蘇科員

衛生科沈科長 股張科員

司法科沈科長 股張科員

劉觀察長 科景科員

陳觀察長 科季科員

羅觀察長 各捐銀一元正

阮觀察長 股黃科員

計會股錢科員 捐銀五角正

警事股王科員 包差遣員

計會股沈科員 吳探員

發取計會事警計會 各捐銀五角正

股王科員 趙探員

段差遣員 黃探員

四 第五百零一場

總務科錢科長 捐銀二元正

股林科員 各捐銀一元正

股張科員 各捐銀一元正

股張科員 各捐銀一元正

股宋科員 各捐銀一元正

股張科員 各捐銀一元正

股邵科員 各捐銀一元正

股王科員 各捐銀五角正

股王科員 各捐銀一元正

股王科員 各捐銀一元正

陳探員 各捐銀三角正

劉探員 各捐銀一元正

署長 各捐銀五角正

王署員 各捐銀五角正

羅巡官 各捐銀五角正

雲南公報

省會蘇署長	捐銀一元正	劉庶務員	各捐銀五角正	蕭教員	各捐銀五角正
羅署員	捐銀五角正	張教員	各捐銀五角正	黃教員	各捐銀五角正
鄭巡官	捐銀二角正	張署員	各捐銀一元正	陳醫員	捐銀五角正
省會張署長	捐銀一元正	楊巡官	各捐銀五角正	武庶務員	
馬署員	捐銀五角正	梅庶務員		魏守衛長	
鄭巡官	捐銀二角五仙正	聖教員		李庶務員	
省會劉署長	捐銀一元正	張教員	各捐銀五角正	堂潘堂長	
耿署員	捐銀五角正	楊教員		游民所 劉所長	
段巡官	捐銀二角正	劉教員		女子所 冶所長	
商埠任署長	捐銀一元正	劉教員		宏濟馬經理	
范署員	各捐銀五角正	李所長	捐銀一元正	李醫員	各捐銀二角正
孟巡官	萬監學員	李所長	各捐銀五角正	張庶務員	
羅教員	黃教員	李所長	各捐銀一元正	王庶務員	各捐銀四角正
羅教員	孫廠洪廠長	李所長	各捐銀一元正	錢醫員	
蘇教員	孫廠洪廠長	李所長	各捐銀一元正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唐教員

以上共捐銀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趙應務員

捐銀五角正

六

第五百零一册

陸良縣知事鄭達人捐銀四元正並各機關員紳等共捐賑款銀二十七元五角實收獲賑款銀

三十二元五角

以上共捐銀三十二元五角

二月分

鶴慶縣知事段世惠捐銀四元商界彭偉森

各捐銀一元正

李端

捐銀二元正

何澤龍

關康

張子政

歐永復

張長福

張耀廷

李詠春

趙秉貴

各捐銀一角正

和盛源

各捐銀二角正

張謙

周光華

同怡祥

寶興祥

卜洪興

鴻昌和

同發盛

姚煥廷

各捐銀二角正

義盛興

永和號

邵達齋

天順和

李炳麟

捐銀三角正

公和昌

各捐銀五角正

雲 南 公 報

以上共捐銀十四元一角

三月分

順甯縣知事王延直捐銀肆元正

商界李期寶

陳惟寅

饒鼎元

商廷倬

各捐銀壹元正

趙正清

各捐銀伍角正

段尙志

各捐銀伍角正

商鳳書

蔣大興

段郁

木正明

魯賢侯

段瀛

劉華榮

捐銀伍角正

任廷柱

捐銀叁角正

以上共捐銀拾貳元捌角正

雲南西防陸軍步兵獨立第一連少校連長楊恩斗捐銀叁元正

中尉詹金山

錄事陳宗宇

捐銀伍角正

少尉葉正清

錄事張榮祖

捐銀叁角正

少尉羅士俊

各捐銀壹元正

准尉吳吉三

三等莫漢章

以上共捐銀捌元捌角除匯費郵費外實收獲銀捌元陸角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潞江土司綏慶祥捐銀叁拾陸元正

龍陵縣知事曹偉捐銀伍元正

總務科長張學義捐銀壹元正

以上共捐銀肆拾貳元正

以上二月分總共收獲助捐賑款銀壹百玖拾肆元捌角伍仙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陳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龍沛然第一、二年春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領均悉查海塘分局故警龍沛然應得第一、二年春季份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款項下支給該故警之妻龍李氏承領并取具領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原案尙屬相符除抽存彙領壹份備案并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普恩行政總局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兼理司法各屬佐

各汛長

案奉司法部第一三一號訓令開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判詞之實示於決讀後三日內行之等語四年六月復經本部第七三七號通飭一體勵行在案乃近聞各廳管理案件仍有決讀後延不宣示判詞或先將主文宣示遲之又久始將判詞發出者裁判無由確定上訴不能進行民事則使訴訟人受無形之損失刑事則使被告人遭受羈押致超過應執行之刑期似此任意稽延殊屬不成事體為此重申前令嗣後各該廳處審判案件務須嚴守定章於決讀後三日內宣示判詞并查照四年第七三七號通飭於一定期限內遞送訴訟人或移付檢廳以便及早上訴或執行免致民事訴訟人或刑事被告人受意外之不利益倘仍玩忽遲延即屬廢弛職務一經查明惟有依照懲戒法規辦理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昆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零一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明地方審判廳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登政報令仰各該衙門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唐啟虞

十 第五百零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呈 宜 晉

令 尋 羅 富 蘇 知事

嵩 安 昆

案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安和呈稱案據羊腸堡董李有來等呈稱該堡龍頭村桂良模家於本月陰歷十二日夜間被無名股匪明火持槍入室劫槍拍傷失主團兵六名槍斃團兵二名及被失主擊斃賊匪一名所失各物現正開單清理請往勸驗等情據此當派值日檢察官率吏警前往勸驗屬實具報在案除飭本廳探員法警上緊偵緝并咨請昆明縣署嚴密查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通令各縣一體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并通飭嚴緝外合行令仰該縣一體嚴緝此案盜匪務獲解究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輝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昆陽縣知事林棟枏

呈一件爲造報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六年分各月表所收未決項下共計男犯四名女犯二口茲據填報入監出監人數表本年內入監項下未決拘押格內填載男犯五名未填女犯核與月表不符又判決有罪一格應填由未決項下判決確定轉列於已決項下之犯該縣新收未決男犯僅有四名均未判決何以判決有罪格內填載男犯十七名又新收未決女犯二名一已解省審訊一已確定判決來表未分填於移送他監及判決有罪格內又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罪名表所填未遂罪亦不合法又年齡表總數一格漏未填數種種不合碍難照轉茲將原表簽註發還仰即遵照查明更正呈歸以憑轉報毋再誤漏切切此令

計發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爲另填送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本年末日在監項下已決未決男犯項下合計三十二名來表誤填爲四十四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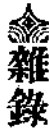
第五百零一冊

名又查一日平均一格應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逐日累計共有若干名而以本年之日數除之平均計算一日合得若干名照數填入該縣監犯據月報表觀察每日在監人數當在三十名左右逐日累計全年應有一萬餘名平均計算一日應得數十名何以一日平均格內僅填一名殊屬誤會又第二第三兩表有期徒刑欄內計字一格誤將無期徒刑人數一併記入又第五表計字一格漏未將患者名數填入其合計一行又僅記總數未填散數得難率轉應仍發還仰即遵照逐一查明更正呈廳以憑轉報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昭通紅十字分會收英美煙公司捐助藥品等物節略

頃得昭通來函云昭通原設有紅十字會而會內辦事諸君雖然熱心半因財政不足半因藥品不濟以致不能達到最好目的今有英美煙公司代表於去年間遊歷到昭目睹由川返滇之傷兵頗多遂生惻隱之心欲施救護之方即函商英美煙公司許可當由外國購備各上等藥品多種及臥床拾陸張并每張備有被蓋絨毯墊褥絨枕各套套經於本月十一號交與昭通紅十字會是日各界來賓參觀者均極歡迎謂為大善事云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審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關於前公債發行簡章

第一條 大坂市立商會及公債發行局公認辦理

第二條 本公債係辦理大坂市公共衛生紀念日國債日債外，且以每月每券一圓大洋

六角五分發行，之額以日券者計每 運送之日其日券以郵便之方式

第三條 本公債係於每月十日開始發行，其後每兩週發行一次，至省長裁奪發行之量

第四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六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七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八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九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十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公債係以郵便之方式發行，其發行手續由本公債發行局辦理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五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二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各機關文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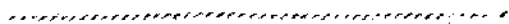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轉黑井場灶紳武光宗等呈為水患已迫關係課源覆懇發款條河一案到署當經函請鹽運使署轉商稽核分所核辦在案茲准函覆查此案修治龍溝河新堤工費迭經本署與分所往復切商已准函覆此項估修新堤費用為數太鉅能否由課款內撥支之處已呈請總所核示俟奉覆遵辦等由業經據函行令黑井場知事轉飭知照嗣又迭據該場縣先後呈同前情復經指令飭俟得覆至日再行另令飭遵所請函轉派員會估之處暫從緩議等因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映乙呈現在會勘完竣請將前因畫枝地發見烟苗奉令懲記太過駐銷至考核經征丙辰年上忙錢糧解未完半記過一次請以前在呈貢縣任內徵收上忙條糧完解八成奉前財政廳長樊記之功相抵等情到署查呈稱前黃委查獲烟苗之畫枝地等處實係華坪屬地與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零二册

永北運界所有烟苗自奉令懲處後即不分畛域督同縣佐上司等親往搜剔淨盡等語覆核尙屬實情該知事雖經疎忽於先尙能愧奮於後應如請准將前記大過註銷以示鼓勵至考核經征丙辰年上忙錢糧解未完半記過一次請以前在呈責縣任內獎記之功相抵能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併飭遵照切切此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鈔發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第十一區禁烟抽查委員段颺瑞呈報抽查永平完畢種運吸食均已肅清填具表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內地及龍街杉木和兩分防地面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實無一莖烟苗發見運吸食等項亦已一律肅清結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及縣佐等認真查緝防禁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食等項永遠一律禁絕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譴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並飭錄令咨段委員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華純織造廠總經理黃耀祺呈稱商廠獨備資本購運最新式織造機器於寶山縣屬中華新路購地建成工廠現在開始營業所有織出各種絲襪極承各界歡迎其餘絲織棉織各料逐漸推廣力謀進行以副政府提倡至意業經遵章赴寶山縣註冊奉頒第三類第二號執照祇領有案近奉稅務處令做造洋貨准免重征仰見政府體恤商艱不遺餘力伏念商廠與中華第一針織廠進步織造公司事同一律理合檢同商標護樣案呈請轉咨稅務處令關遵照以後遇有商廠織品照章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征等情并商標樣本到部查該廠所請完納正稅概免重征一節核與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并檢同原呈商標護樣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造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厘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擬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概按新則征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令關遵照辦有案今江蘇寶山縣華純織造廠機製之棉絲各種洋襪經本處驗明原送樣本實係仿造洋式製造所請援案納稅自可照准其運銷出口時應即由經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并分別棉織絲織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征稅厘此外一切辦法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零二册

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廠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委試署祿豐縣知事實維藩

案據現署祿豐縣知事李慶呈稱竊知事前以病重辭職荷蒙允准仰見體恤至意無任沾感詎迄今月餘新任資令尙無來祿消息五日京兆辦事殊覺困難兼以病弱之軀當茲艱時要公繁多設有貽誤咎何可辭情不獲已惟懇令催資令刻日到任以重地方所有呈請令催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委署祿豐縣係三月六日歷時已久假期亦將屆滿應即迅速赴任以重職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報擇尤彙獎各區保董附呈清摺
懇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該縣毘連邱彌匪氛素熾經該知事督飭各區團保員紳認真整頓邇月以來匪徒斂跡
黎民又安辦理頗著成效閱牘殊為欣慰茲據該知事呈請擇尤彙獎前來應准照章給予該各區
保董李炳清等十四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分給祇領佩帶取具
履歷報查仍督飭該保董等切實整理力求進步毋得稍涉敷衍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十四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呈一件為呈請分別給獎附呈履歷冊一本請
祈核准等情由

呈冊均悉查該隊長董三元等對於格斃著名巨匪李小才等一案勤勞卓著當經核准酌予升級
存記在案茲據查取履歷並擬定應升階級呈請分別給獎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案註冊存
記錄事實金和並准以書記長記名錄用至請將行政科書記長李應芳獎給存記縣佐壹節查存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零二册

記之案早經停止應速回保董李成忠各給予壹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並咨該隊長查照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霽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爲禁絕內地及羊腸營防地烟苗出具

印結取具縣佐切結請查核由

公報

呈結均悉該縣內地及羊腸營防地面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縣佐巡查一週並無烟苗發見取具縣佐切結出具印結併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該縣密道黔邊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及縣佐認真搜查防範每月必親親身周至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糊籽顆粒入土慎勿以業經結報稍涉懈弛致于嚴謹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煌

呈一件為調查戶口完竣填具總表呈請查核

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總表前因逾限已久未據填報曾將該知事嚴予申斥令飭趕速調查完竣填報在案茲據填報前來核查表列丁口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惟各區另戶另丁僅由調查人員曉以利害殊未妥善仍飭照章責成各該處團甲戶主防範管束用資警惕免貽後患至該知事及調查員等辦理此案逾限已久本應照章懲處惟查所呈調查繁雜往返遲延情形尙屬實在姑予從寬免議仍飭照填總表一份呈報 督軍公署查核並俟抽查完畢再行分別獎懲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擬於東西兩山夾寨分設苗圃育養

苗木請查核立案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零二册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此次擬于東西兩山各夷寨擇適中地點分設苗圃三處育苗以供該各寨實行造林之用辦法甚其所擬簡章惟第十條條文得隨時稟請縣署增刪修改旬下應添轉呈省長公署查核立案一旬其餘各條尙屬可行應准立案照辦除將簡章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認真辦理并將育苗成績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據警察廳呈請收捕鼠畜以防疫癘請
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警察有防止疫癘保衛健康之責茲據該廳呈稱訪聞日下老幼受疫癘病爲多擬請自四月二十號起由處諭令人民設法捕鼠送至該管區署或分駐所驗收無論死活每獲一頭給予酬錢五文其捕鼠期限以本年秋涼爲率所需經費請由抽收猪屠肉捐項下支給俟竣事後再行造冊報銷等情自係爲思患預防裨益衛生起見應准如呈辦理仰即分令各區署并示諭人民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放警

余微齋七年春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選領均悉查落水洞分局故警余筱齋應得七年春季份遺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余秋氏領訖并取其遺領呈由該蒙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惟查呈內余微齋誤寫爲余符齊自係筆誤除由本公署更正并特舉爲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鄒達人

呈一件呈報縣屬煙苗一律肅清印結請查核

備案由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據各區保董結報肅清該知事復親出週查確無莖株在地出具肅清印結

水署公文

九

第五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零二册

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應請委員抽查後再行彙辦仰仍遵照通章層續防禁隨時親出週查勿使毒卉潛滋爲要仰即知照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直却行政委員江文藻

呈一件爲遵令填報戶口總表請核飭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昨據該委員呈當經核明指令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核查大致尙合惟戶數合計爲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七戶表列爲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六戶計少列一戶學董合計爲六千五百零伍人表列爲七千五百零五人計多列一千人壯丁合計爲八千六百八十八人表列爲八百六十八人計少列七千八百一十二人似此一再錯誤本應發還另填惟該區抽查員早經出發始准飭科代爲更正俟抽查完畢再行彙核獎懲又查此項總表曾否照章分呈 督軍公署暨該管道尹來呈未據聲敘亦屬疎忽應飭查明如未分呈即行補呈以符定章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函及摺呈均悉所陳困難各情當係實在惟行營曾有電囑衝要之地地方官更不宜類行更動等因查該縣地當衝要且該知事自到任以來辦理一切尙屬認真尤未便遽予更調仰即勉爲其難摺呈各節備查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二件爲造報六年九千十一等月分監獄表及已決犯出入四柱冊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九月分奉令檢點死刑人犯刑紀銘一名併未列於該月表冊已決項下又各月監獄表由未決項下判決確定轉列於已決項下之犯未記於判決有罪格內作爲扣除乃據於出監格內又十一月分四柱冊新收已決人犯王開元一名於刑名刑期一格僅列照原判執行一語未將所判刑名刑期列載均屬不合除十一月兩月分表冊由廳代爲更正暫存外其九月分表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二 第五百零二冊

應行發還仰即遵照逐一更正另行呈廳以憑彙轉再嗣後監獄第二表對於各犯罪名應照刑律分別及各該特別法之標題填載毋再仍前將殺傷罪分別為傷害人致死及傷害兩項鴉片烟罪分別為偷種烟苗吸食鴉片收藏烟土等項改違定章切切此令

計發還九月分監獄表四張四柱冊二份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呈報監犯張發清因病身死由

呈及証書均悉查該犯張發清既據該知事驗明委係因病身死并提看醫人等訊無後虐及誤用方藥情弊應免備議惟查該犯判處三年又二月之案未據該縣呈送覆判自應認為未決人犯茲據報該犯病故填報証書應填拘押被告人來書填為在監人因病死亡証書殊屬錯誤茲將証書發還應令該知事另填拘押被告人亡証書二份呈廳以憑核轉仰即遵照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証書二張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經歷按月布告在案茲據彙呈七年四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一 記功二十一員

祿勸縣知事沈汪瀚因案記大功貳次

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大功壹次

易門縣知事陳鴻羣因案記功壹次

宜良縣知事何光齡因案記功壹次

卸竹園縣佐楊發銘因案共記大功壹次記功壹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勛因案記大功壹次

普思沿邊第五區行政分局長柯錫光因案記大功貳次

六城庫員許寶根因案記大功壹次

通海庫員張培元因案記功壹次

永平縣總務科長竇居崧因案記功壹次

廣南縣勸學所所長謝熙燦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南公報

廣南縣高等小學校長郭靖臣因案記功貳次

廣南縣高等小學校教員鄧國樞因案記功貳次

廣南縣高等小學校教員陳寶璣因案記功壹次

廣南縣高等小學校教員高秀崑因案記功壹次

廣南縣高等小學校教員陸潤澤因案記功壹次

廣南縣國民學校校長袁教員王慶霖因案記功壹次

廣南縣國民學校教員李肇倫因案記功壹次

廣南縣女子小學校校長李兆鉞因案記功壹次

廣南縣勸學所文牘王熙因案記功壹次

緞江縣勸學所所長鍾靈因案記大功參次

記過四十一員

彌勒縣知事李兆美因案記大過壹次

潞益縣知事王建中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屏良縣知事蔣亦瑩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東川縣知事全煥澤因案記大過貳次

石屏縣知事雷培燧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卸曲靖縣知事徐曾詰因案記大過壹次
曲靖縣知事廖崇仁因案記大過壹次
邱北縣知事徐孝詰因案記大過壹次
代甯洱縣知事陳宗~~發~~因案記過壹次
卸楚雄縣知事王嘉福因案記大過壹次
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因案記大過壹次
洱源縣初選監督陳範因案記過貳次
通海縣初選監督李宜治因案記過壹次
東川縣初選監督李上理因案記過壹次
祿豐縣初選監督李環因案記過壹次
鹽興縣初選監督秦鏡泉因案記過壹次
巧家縣初選監督程兆元因案記過壹次
陸良縣初選監督郝達人因案記過壹次
師宗縣初選監督曹文郅因案記過壹次
廣南縣初選監督王景第因案記過壹次
彌甯縣初選監督謝統柄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公報

維西縣初選監督張璧興因案記過壹次
元江縣初選監督包映庚因案記過壹次
董幹汎長張國柄因案記過貳次
卸仁和厘員楊文林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箇蒙厘員單恩溥因案記過貳次
卸曲靖厘員孫桂馥因案記過壹次
卸賓威厘員張國彬因案記大過貳次
臨平厘員邱雁和因案記大過貳次
蒙姑厘員吳雙保因案記大過壹次
思茅厘員丁一鴻因案記大過貳次
鎮雄厘員李應謙因案記大過壹次
飯朝厘員吳穆因案記過壹次
威遠厘員張世勳因案記大過貳次
新甯厘員李鳳祥因案記大過壹次
麗江厘員段應麟因案記大過壹次
宜良厘員陳貽書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公報

羅平理員趙之驕因案記大過貳次

第十一區抽查戶口委員段鵬瑞因案記過壹次

澂江縣勸學所所長吳崇基因案記大過貳次

干崖戶籍總調查員刀安靖因案記大過貳次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七年五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超委六員

顧作梅

覃恩澤

杜煥章

唐泳霖

梁豫

梁友儼

十七

第五百零二冊

輪委分發七十九員

- | | | | |
|-----|----------|-----|--------|
| 王煥奎 | 呈明不耐煙瘴 | 周開忠 | 呈明不耐烟瘴 |
| 譚沛霖 | 調黔 | 童振藻 | |
| 劉新桂 | 現充參議院議員 | 易 燾 | 請假回籍 |
| 張一瀆 | 請假離省 | 涂 縉 | |
| 譔煥章 | 請假回籍 | 沈肇元 | 請假回籍 |
| 尹 彬 | | 唐泳霖 | |
| 楊 楷 | | 傅式成 | |
| 楊暢時 |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 梁葆中 | 請假省親 |
| 陳復良 | 請假離省 | 姚大鈞 | 請假措資 |
| 王伯桐 | 請假回籍 | 徐兆松 | 請假回籍 |
| 趙國強 | 暫留兩淮委用 | 孟廣煇 | |
| 劉桂榮 | 請假回籍 | 勞國榮 | 請假回籍 |
| 劉秉陽 | | 花金榮 | |
| 王華昌 | | 黃文憲 | |
| 李卓元 | | 許端慶 | 調黔 |

雲南公報

顧作梅 呈明不耐烟瘴
王福訓 呈明不耐烟瘴
周曾榮 暫留川省
江澤霖 暫留川省
龍其鏞
蕭耀棠 停委三年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傅綏德
周安元 留粵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孫銓吉
鄧大治 呈明不耐烟瘴
華國 暫留浙省
李清華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曾 現委充宜良厘員
崔本源
韓國相
梁豫
張世祿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李彥棠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汪壽椿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王嘉福
徐正鼎 停委一年
余宜官 控案未結
黃紹武
存記四十九員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
常世賢

李錫庚
徐元佐 現充崇濟公賣分局員
勞匡時
王懋昭
謝式南
張九韶 暫留鄂省
葛新銘
唐德銓
陳貽書 現充宜良厘員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洪蔭生
程宗孔

雲 南 公 報

魯政燧
現充下關厘員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陳子鑑
齊紹南
杜喬椿
李寔銳
李 琨
覃寶琬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楊春潮
李祺芬
周世昌

楊雲鄉

李文清
譚恩澤
趙式銘
梁友樞
陳 錦
王衍書
楊沛霖
錢良驥
張世華
周汝誠
尙嘉會
趙因培
袁丕鑑
盧濟東
白之瀚

現署喬后場知事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張權
彭恕輝
張世勳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三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張現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可渡縣佐
宋嘉壽
湯昂
王煦 呈明不耐煙瘴
全潤天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璜 請假從軍
高士勳

陳鼎熾
張際時

孫模 呈明不耐煙瘴
吳樹基
黃胃
徐岱 現充東川軍員
鄧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陳霽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姚裕禎
秦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雲 南 公 報

張 銳

張 善

明聚光

卓寶瑜

何光炯

段象謙

張瑞熊

趙榮章

熊念祖

徐培基

楊宋勳

李恩煥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六員

黃守義

張慧貞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鄒聯奎

孟良成

鄧家修

周廷卿

黃游瀚

高 熾

呈明不耐烟瘴

現充尊恩沿邊第三區行政分局長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措資

孫鍾俊

本署公文

二十三

第五百零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宋邦棹
魯 珍
張宗淮
郭瓊球
趙增揚
王延綬
陸光明
宋永祥
沈毓瓊
李疏蘭
李家梓
李世珍
葉蘭孫
陳 潔
趙宗祺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郭瓊球
姚 焜
陳 揚
李 琛
賈佩瑛
張 蘭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毅
趙文炳
喻 璋
張世勳
張學泗
朱 翕
黃增壽
趙式銓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二一四

第五百零二冊

楊欣榮

薛翹堯

張吉康

湯必聞

楊學炳

陳嘉鶴

留滇以荐委相當各職任用一員

羅範棟 呈明不耐煙瘴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胡嘉琛

周宗漢

周 昶

梁之彥

蕭金聲

張致中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右榜通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審查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總辦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設於基隆公報館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其前分發海外之郵費由寄者另另郵費五角二日寄者另另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其外山報館由本報夫役加郵費寄外各書即交郵局漢均登
- 第四條 本報如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館或向各郵局寄費一元對面加郵費一元
- 第五條 省內外各處廣告費由寄者另另郵費五角其外山報館由本報夫役加郵費一元
- 第六條 各報館所報件及各省各人自應隨時向本報館或向各郵局寄費一元
-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請向本報館或向各郵局寄費一元
- 第八條 凡欲閱本報者請向本報館或向各郵局寄費一元
- 第九條 凡欲閱本報者請向本報館或向各郵局寄費一元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取費簡章如有不敷隨時增訂
-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取費簡章如有不敷隨時增訂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寄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三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認認母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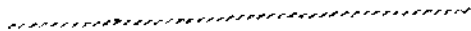
九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夏育荷為堪泗正汛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韓寧頤代理鹽弓縣在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各初選監督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六條載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第七十五條載初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各等語細繹法意於滿額之滿字極為注重是法定當選票額應從嚴格計算例如某初選區應出當選人名額為十人

本署公文

第五百零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零三册

實到投票人爲一千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一百以三分之得數三十三有奇爲不盡數法文既規定得票之數須滿三分之一則得三十三票者爲未滿票額應以實得三十四票者爲當選餘依此類推覆選折半計算如有奇零不盡之數亦應照此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選監督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已故龍陵縣知事修名傳之子修世祿呈備具單據請領一次卹金四百元祈令財政廳照發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騰越道尹呈當經核准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請發給卹金前來除批示外合將原呈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發給領並取具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單據二張辦華原呈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七二一號咨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理華布廠呈稱商廠自開辦出品以來運銷國內外各埠深蒙各界贊許銷路日形暢旺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運銷出口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征商廠事同一例自應援案請求以輕成本用敢檢具製品樣本呈請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製品於運輸出口時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查驗放行不再重征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及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為新到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理華布廠所製布疋經本處驗明原送之純陽祖賢九鯉圖金麒麟三種商標之各種布樣實係仿造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飭屬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三番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零三冊

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程兆元

案據該縣勸學員長楊德晉暨學界全體職員團紳等呈為不遵定案擅毀碼口大張公論誦維學務請衡核批令祇遵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移碼合溝分水灌漑公家大小分田畝曾經前任縣尹知事踏勘呈准立案在案乃該公佃陳松林恐比例加租胆敢不遵定案擅毀碼口殊屬以私害公既據該員紳等呈經該知事批示開導應飭遵照縣批辦理倘敢違抗即由縣提案從重懲辦以儆效尤而維學租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轉令該員紳等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周汝釗

案據第八區禁烟抽查員李宗舜呈報順道抽查該縣禁煙情形種運吸售均未發見列表具結並取具該縣官紳切結一併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據稱查運售吸均係現行犯禁令稍鬆即不免乘

雲南公報

此開端請令該知事督飭所屬官紳一體嚴厲查禁繼續進行除毒害等語所慮甚是應飭該新任知事督率所屬嚴厲查禁以除毒害至禁種一項尤應隨時週查愚民貪利忘害難免不無偷種情弊勿以業經前任結報委員復查遂形疏懈政干嚴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咨該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甯道道尹

呈一件為彙轉通關哨等四縣佐肅清印結

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甯甯元江新平景谷等屬之通關哨因遠楊武堪蓋曼等處烟苗既經各該縣知事督飭該縣佐等搜剷淨盡取具印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彙報前來應准備案並俟委員覆查核辦該道尹仍應分別轉飭各該知事隨時督飭該縣佐等認真巡查防範勿稍疎懈致干嚴譴並飭遵照前令迅速取具彌滄縣上下改心鎮沅縣新撫恩樂景東縣草皮街彌甯縣四排山等縣佐肅清印結核實彙轉核辦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零三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呈一件爲呈請委蘇品滄等接辦鎮雄各
藏金一案由

如呈准以蘇品滄接辦鎮雄藏金白豫曾接辦宜良藏金袁植接辦昆陽藏金宋廷勛接辦蒙化厘
金仰即分別給委飭知各該員等遵照此令履歷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呈一件爲查明進口紙烟分別洋貨土貨
征收厘稅由

所辦萬是應准如呈備案仰即通令遵照可也此令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雲南公報

呈結均悉該縣內地及者海分防地面既經該知事督飭團警嚴佐搜刺淨盡取具縣佐切結出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及縣佐認真搜巡防範每月必須親出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毒卉一輩復萌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誥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爲誓舍鄰北城街紳士劉存誠等呈請
褒揚節婦李朱氏並冊書匯費由

呈悉查該節婦李朱氏青年矢志節凜泳孀白首全貞心堅金石况復秉性幽嫻事親盡孝素爲族里稱賢洵屬難能可貴既經該知事徵考事實造具清冊註明書及註册等費呈請旌表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應俟大局底定即行彙案咨請褒揚仰即遵照並轉行該紳等知照註明書清冊及註册匯費均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零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五百零三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小龍

潭殉難巡警陳有福一次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殉難巡警陳有福應得一次卹金一百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陳定中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編雲厘全委員李惟鑑

呈一件爲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由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銀三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該律師傳綏德既經法部審查合格給有證書自應准予變通先行執行職務以示體卹仰
即轉令遵照此令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判廳呈律師傳綏德呈請准

予變通先行執行職務請核令遵一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據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第二游擊隊隊長張超因案撤差查

辦道缺請以張酒正汛長張世樑等分別調

充請查核補委令遵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第二游擊隊隊長張超前因磕詐鄉民槍斃無辜令道委員嚴查在案茲據呈
稱此案據各方面調查多半屬實等語應如擬將該隊長張超即行撤差由道切實查辦以肅法紀
所遺隊長一缺該道尹擬委張酒正汛長張世樑調充遞遺張酒正汛長缺擬委現署濠兮縣佐夏
育荷調充遞遺濠兮縣佐缺擬委道署實業科一等科員韓奇頤代理均予照准餘併如擬辦理除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第五百零三册

張世樺一員既據分呈應候 督軍公署加給委狀并令行交涉員知照外合將夏育銜等委狀發
下仰即分別轉給該員等祇領任事并飭將奉委日期通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狀二件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麻勸縣初選監督沈汪瀚

呈一件為送選舉人名册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一二三四六等區選民數目均與文內所報之數相符惟第五區選民數目册內
實列伍百零壹名而文內僅云伍百名以致總數少列一名應准將前報總數更正為陸千零玖名
又查册內年歲一欄二區選民沈連貴六區選民鄧士榮楊正昌張秉有四名均未滿二十一歲是
否筆誤如係未滿二十一歲應即刪除一區選民傅朝勳周起衡陳安民魏瓦楊丕昌五名四區選
民周美俊張國安二名五區選民金鉅金釗張品端張世瓊張品榮張光元張光文沙現珍廖元九
名均漏填住居年限究竟已否滿法定年限無從懸揣仰即一併切實查明飛速呈覆以憑核辦勿
稍刻延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薰

呈一件呈報七年一月分監獄表四柱冊出

呈及表冊均悉查監獄第一二兩表填載各項人數尙屬相符又四柱冊列管收除在已決犯人數亦無不合惟寄禁被告人清單內舊管男犯黃老五一名既經本月判決確定除列於已決新收項下外并應記其數於清單內開放項下作為扣除來冊未據填列殊屬疎漏茲由廳代為添正彙轉嗣後務須詳細填報毋再忽漏致干駁回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秦鏡泉

呈一件為聲明獲犯請註銷遺失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十條載搶劫并拒斃事主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等語此案前據該縣呈稱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據報有賊匪十餘人將段立德等銀元搶去并將羅應甲槍斃等情當經查照上項規則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零三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零三號

予記過一次并飭依定期四個月內緝匪究報指令在案茲據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緝解前案正犯陳海清一名到縣計自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期滿此案實在限外獲犯核與規則不符所請註銷前過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執行表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李和聲

呈一件爲具報朱趙起被沈沈忠恕毆傷身死一

案勘驗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朱趙起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將該犯沈忠恕及其子沈旺緝獲捕務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提訊該犯嚴鞫確情依法擬議呈候查核勿稍徇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經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如每月每份支開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惠送省外及各省即列交郵寄途均登

記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或交郵寄者並須包封面上加蓋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額索費因報費分於一份下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聯誼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除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酌給報費外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應任不得出缺結如帳前出結由山後任公費再扣抵各官廳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填具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專報報費均由公署所發電報解付收訖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應照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遵前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
每日出報三每份每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四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特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附刑事案件彙冊注意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蔭洲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警事股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寧呈稱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老范寨分局巡警孔樹芝前因染瘴身故奉准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等因并奉發卹金証書轉發在案茲據該故警之母孔謝氏備具黑領呈驗証書稟請發給一次卹金五十元前來核與原案相符自應照發給領由總局雜收項下開支報銷理合呈請核轉計呈証書一張黑領三份等情據此除抽黑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黑領二份附繳一次卹金証書一張等情據此查老范寨分局故警孔樹芝應得一次卹金五十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孔謝氏領訖并取具黑領連同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証書註銷及黑領抽存一份備查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墨領一張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高等檢察廳
警務處

案據該高等檢察廳呈轉警務處行政科科長卸東川縣知事全煥澤呈被控前東川縣承審員馮炳山蘇州回紹道經蘇屬太湖被匪搶劫槍傷腿部不能赴案非煥澤意料所及請寬予撤處等情到署正核辦間又據警務處呈同前由並請將該科長改為行政處分暫免交法庭歸案等情據此查該承審員馮炳山潛行回浙既據該處長查明該卸知事實無知情故縱包庇袒護情節並據稱該卸知事躬身警界多歷年所勤慎辦公深資臂助等語姑准從寬改為行政處分將該卸知事全煥澤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再勒限三月將該馮炳山尋獲交案逾限不獲仍由警務處呈請核辦所請咨行浙江省長提案之處應勿庸議至此案人證若再令待質恐滋拖累應飭該廳查明案情知地方檢察廳先就其他部分變通審決其關於馮炳山部分非該馮炳山到案不能了結者即將一千人証飭令暫行回籍俟該馮炳山到案再行飭令到省以免拖累除令警務處遵照辦理外合行訓令仰該

廳遵照轉飭昆明地方檢察廳遵照辦理並將違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警務處
高等檢察廳

遵照外合行訓令仰該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彌勒縣知事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訓令開案據彌勒縣知事李兆美呈卸竹園縣佐楊發銘前在任內對於禁煙緝匪籌辦警等項均著成績請從優獎勵等情一案後開仰該處長遵照迅將楊卸縣佐前在竹園任內籌款倡辦警察情形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彌勒縣屬竹園朋普等處於民國五年被匪擾亂故各該處原設警察亦即因之取銷嗣經該縣前警務長楊懋咨商由該卸縣佐楊發銘勉強籌款始獲重行規復綜上事寔則該卸縣佐贊助警務寔屬不爲無功至應如何叙獎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飭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具呈當經核明令道轉飭遵照并將該卸縣佐錄款倡辦警察一節令飭警務處查復核辦在案茲據該處查明呈復前來應將該卸縣佐楊發銘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零四册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爲呈請獎勵出力人員由

呈悉此案李長舉楊必憲督率團丁緝獲槍匪三名捕務尙屬得力若照章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受傷團兵陳汝揚亦照章給與藥費十元以示鼓勵該知事對於此案督率有方并由署酌予記功一次用資策勵耗用子彈候另案核飭失去九子槍一節應督飭團警嚴緝務獲以免贖盜貽患獎章隨發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在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廖燦奎

呈一件爲禁絕烟苗田具印結並取其縣佐切

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內地及灘頭分防地面既經該知事督飭專員縣佐認真巡查實無一莖烟苗發見田具印結並取其縣佐切結併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該縣密邇川邊民情刁狡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及縣佐認真搜巡防範

雲 南 公 報

每月必須親出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毒卉一壘復萌慎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干嚴
譴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請將該處總務科警事股額外科員

升充三等科員由

呈悉所請將該處總務科警事股額外科員王濠洲升充三等科員既據稱係為鼓勵勤能起見并
經聲明應加薪俸由該處月領經費內支給不再追加預算應即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具
報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零四冊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卸汎長呈當經令飭該交涉員咨行蒙自道尹乘公查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前來復查該卸汎長夏煥章原呈各情既經該交涉員咨道查明王督辦前呈請將夏煥章調用游擊隊長案內并未聲明俟調用後再將天保汎長員缺委替致丁前道尹即一面以游擊隊長存記一面咨請該署呈准委員接替是該督辦雖非有意隱蔽而辦事疏忽實難辭咎且該督辦因請假而遽請調用誠如來呈難明其用意所在應即傳諭嚴加申斥以示懲儆至該卸汎長夏煥章在汎多年情形熟悉又經該督辦認為精勤幹練輿論允孚若因此賦閑殊非策勵人才之道應由該署仍以汎長及汎長相當員缺存記遇有缺出儘先呈請委用以昭激勸而示大公所請以邊地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存記一節查存記早經停止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并分別咨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昆明縣紳民王誠張發齋

呈一件為匪風甚熾大害治安等情由

呈悉近月省城附近時有搶劫重案迭經嚴令昆明縣知事督飭游緝團分頭訪緝并經第三衛戍

司令部劃定區域派兵嚴剿不日即可收平所請由昆明各村抽收豆麥各項捐款加練團丁各節瑣細苛擾碍難准行再來呈詞語支離毫無條理亦未遵用本公署狀式并斥仰即遵照此批
蒙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初選監督都經世

呈一件為呈送選舉人名冊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選民總數僅貳千壹百貳拾伍名核與前呈數目不符四名第七區名册尾列總數貳百伍拾伍名詳加核計只有貳百伍拾壹名究是何處錯誤殊難懸揣册內填寫年歲一欄第三區選民李世忠趙璽陳發金盧登科第四區選民朱發富第五區選民施沛史恩恭邵鍾祥第九區選民陳登雲蘇桂芳李潤林等十一名均未滿二十一歲是否筆誤如係未滿二十一歲應即劃除在小學校以上畢業一欄第一區選民楊恒泰楊進德汪學海楊映江李嘉瑞張國賓余文楊翠第三區選民袁文漢趙汝祥第六區選民李恒芳董世勳第九區選民李春榮等十三名或入本縣師範畢業或入本縣自治研究所畢業或入巡警教練所畢業或入雲南府自治畢業應填列與小學畢業業得當欄方合資格應即更正現值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之期選民總數關係最要仰即切實查明飛速呈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册存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八

第五百零四册

令尋甸縣初選監督葉杏南

呈一件爲呈報初選七投票區選舉人名册請

查核合遵由

呈册均悉據呈報選舉人四千四百零四名核與前電數目尙屬相符惟册內年歲一欄第二區之胡春雲第七區之余文忠均填二十與法定年歲不符住居年限一欄第一區之楊樹英張和貞陳龍章張倫貞鐵國興蕭仁崇樊茂等七名第二區之陳萬選一名又納稅元數一欄第七區之施正恩一名均未據填註顯係錯漏曾經電飭查覆在案覆核第一區之任樹馬從義等二名既係省會簡易科師範畢業應與學校畢業相當資格論來册列入學校畢業欄殊屬不合應准代爲更正仰即查照分別更正依法宣示並遵前電速將如何錯漏查明電覆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兼理司法縣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麻栗坡對汛各督辦

案奉 司法部第一零三號訓令開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擬具各縣呈報刑事案件填冊注意十四則送部鑒核等情查所擬填冊注意十四則指示詳明足補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之未備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抄錄原呈填冊注意十四則發交各該廳轉行所屬各縣參照辦理此令附發刑事案件填冊注意一摺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行抄發刑事案件填冊注意十四則令仰該等一體參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刑事案件填冊注意一摺 (注意附後)

檢察長易文燿

福建高等檢察廳擬定刑事案件填冊注意十四則

計開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零四冊

一 三年分判次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仍歸入三年年終彙報自四年一月以後應按照刑事部辦法第九條以三個月爲一季按季彙報但各年季須分別列冊以憑核轉不能將夏季併入春季或將年報附入冬季報內餘類推

一 造報時如查出有照常應行呈送覆判及應行聲請提起非常上告案件須另文連同卷宗呈候核辦該縣勿庸覆報

一 各案中已經上訴高等審判廳者應歸本廳造報已經上訴地方審判廳者應歸地方檢察廳造報已經上訴高等廳經高等廳指定鄰縣爲第二審審判衙門者應歸第二審審判衙門造報原縣無庸造報

一 已經呈送覆判由高等審判廳決定核准或判決更正者應由本廳造報已經呈送覆判決定發回原縣覆審或發交鄰縣覆審者覆審判決後應呈送本廳查核由廳分別彙報原縣及鄰縣毋庸覆報

一 遵照司法部二年六月五日第二百十三號訓令各種犯罪應特別專案詳報案件勿庸列入年季報冊內(原定各種犯罪附列於後)

(一)關於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九章之犯罪

(二)關於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之犯罪

(三)關於報紙記載淆亂政體傷害治安敗壞風俗等事項之犯罪

- (四)關於偽造減損內外國通用貨幣之犯罪
 - (五)關於偽造改造印花郵票之犯罪
 - (六)關於危險物重大之犯罪
 - (七)關於製造販賣收藏販運吸食鴉片烟及栽種罌粟之犯罪(此條已奉司法部三年九月虞電改為按月彙報勿庸特別專報)
 - (八)關於官員(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 (九)關於公司及其他法職員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 (十)關於外國人或對於外國人重大之犯罪
 - (十一)關於對公署(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重大之犯罪
 - (十二)關於手段方法特為巧妙或殘虐之各種犯罪
 - (十三)關於牽連各地方之犯罪
 - (十四)其餘各該廳縣認為司法總長應受特別報告之犯罪
- 一遵照 司法部三年九月虞電煙案應扣滿十起按月彙報不得併入年季報冊內以免凌雜但各該廳縣全年判決烟案不滿十起者亦應造報以清年度
- 一關於軍事裁判及違警律暨民事案件勿庸列入刑案年季報之內
- 一關於行政處分之件毋庸造報關於烟案內之行政處分事件毋庸列入該案判詞之內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零四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零四册

一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規定上訴期間爲十四日應自判決之翌日起算各縣册報內每於上訴期間尙未屆滿即付執行殊屬違法如果被告人當庭聲明服從判決亦應詳細聲明以便查核

一刑事案件報部册式應載明某年月日判決某年月日執行近據造送各册間多僅有判決日期而無執行日期又有僅有執行日期而無判決日期均屬未合應即依式填造

一刑事案件報部册式應載明被告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其原告訴人告發人輔助人既爲册式所無自應毋庸列入

一刑事案件册報以判處罪刑者爲限凡宣告無罪免訴及駁回公訴者均屬無庸造報

一此項年季報册只須造送一份由廳核轉毋庸造送兩份以省手續

一該年分該季分內如無應行造報之件亦應據實聲明藉資結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五百零二册第二十一頁第一行楊雲卿誤爲楊雲癩第二十二頁第十四行全天潤誤爲全潤天又第二十四頁第十一行李毓蘭誤爲李疏蘭合亟一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份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未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未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書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幅因材料多乘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隨星期不節及大觀日起全日兩版日休其外每日出報一册每册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區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官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取送省外各官報即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須報標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改型交郵寄者並於每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用報標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海關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待任不得出員並結如確由財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繳費由長官代收繳解畢備查完此佈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實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送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列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報費行政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七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政府廳訓令

雲南省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勸江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呈爲報查勸江縣教育情形呈祈鑒核事查該縣現辦有高等小學三校女子國民學校一校國民學校四十校共計四十四校共抽查二十校其中辦法屬於高等者以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成績爲優屬於國民者以西區第九第三區立國民學校及東區第一第三縣立國民學校四校較爲可觀其餘各校各有缺點此中批評詳見調查清摺茲不贅各校學生本年年得勸學所長吳崇基勸學員韓維清王永清張儒宗等竭力勸導新增人數至五百餘名之多各班均尙整齊管教職員惟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陳琛因與教員意見不合業經呈請辭職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另行遴員充任又該校高等二年級教員李興仁程度低劣難以勝任國民一年級教員鄒鍾輝教法不良品行不端應一併請飭撤換此外如城立第一國民學校教員張雨齊第三國民學校教員曹永昌東區第六國民學校教員何光榮第二國民學校教員韓維屏西區第二縣立國民學校教員劉燦東北區第三國民學校教員龐登第等六員雖學識淺薄而師資缺乏擬暫不更動仍由勸學所長勸學員等不時視查指導改良所有調查該縣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現狀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核飭遵辦並據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學校教育情形既據該視學就抽查所及分別優劣各具批評前來應予備案查致至本年各校學生人名較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零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零七册

前增加自是各員勸導之力應仿廣續整理以期進行其第一小學校校長陳琮昨以控案發生當已免其撤究在案茲既據稱因與教員意見不合呈請辭職等語應由該縣知事酌量核辦勿任久懸教員李興仁鄒鍾輝既不勝任自應一併撤換餘如張雨菡曹永昌何榮光韓維屏劉燦東龐登第等即責成縣視學特別注意指導改良以觀後效除將來摺存案並指令該視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呈復查攷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軍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悉查該匪等膽敢糾夥持械行劫烏格煤礦公司拒傷事主實屬猖獗不法經該團首率團兜擊奪獲贓物多件緝捕尙稱得力應准如請由縣將該團首李春元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奪獲贓物既經招主認領辦理尙是損壞槍枝應飭修理完善以資利用耗去子彈照章填表繳亮另案呈請核銷仍督飭團警嚴緝此案逸匪務獲究辦毋任遠颺仰即遵照再此案分呈本省長署之文還查尙未呈到是否漏未封發應即補呈備案並飭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呈報剿捕股匪情形並請獎出力團首等由

呈悉此案大股匪徒既經該知事派團剿捕格斃盜匪四名奪獲銅帽槍一桿驟子二匹鐵鍋等物多件捕務尙屬得力惟此股匪徒雖經擊潰難免不復來滋擾仍應督飭團警飛咨隣封嚴密防緝毋稍疏懈所有出力團首李天福一員着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甲長陳國慶着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受傷團丁李連楊紹二名着照章各給藥費五元俾資醫調餘均如擬辦理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呈一件為委查副官厘局因亂損失釐款情形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零七册

呈悉此次緞江失陷副官釐局被搶既據委查屬實所有被搶損失釐款二百六十五元五角五分五釐應准全數豁免以示體恤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為保護附井山場森林擬具簡章請通令附井各縣知事遵辦等情由

呈及清摺均悉如該縣公私有之森林于預防水患涵養水源均有關係或查照森林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設有損害應照森林法第七條由該縣署籌款酌量補償或查照森林法第十九條限制其濫伐並于已經伐斫及未曾栽植之公私有荒山查照森林法第二十條強制其造林方為正辦所謂禁止典賣之處于人民財產之自由權大有妨碍未便照准至附呈保護附井各縣山場及森林簡章除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違背第二第三等條者將山價樹價沒收外得將其山場森林收歸公有一節窒碍殊多應行刪節並應增加一條外餘尚可行應准照辦其各條次序已由本署更正照鈔附以布告分發轄有隴井各縣實貼曉示照辦矣合將更正簡章發鈔一份仰該知事即

便遵照繕印多份將發下布告二十張連同粘貼俾衆周知切切此令

計鈔發更正簡章一份布告二十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廣通縣保護附井各山場森林簡章

計開

第一條 本簡章專爲保護附近各鹽井區內外山場之森林以滋養水源爲主旨

第二條 所有五六年以下之森林不得砍伐售賣或自用

第三條 所有數十年以上之森林俗謂之風水樹者非得公衆之同意不得砍伐

第四條 凡翦修培壅山場森林不得以火焚燒及挖掘其樹根

第五條 凡栽植年松建塔松棚等舊習永遠一律革除

第六條 所有各鹽井區內及附近各井區之山場森林無論公有私有得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七條 違背第二三四五等條者處以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本簡章未經明定之事項應依照森林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 省長公署核准候奉到之日佈告實行

鹽運使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 照得森林一項
省 既關水源涵養
長 近聞鹽井附近
公 或將樺木伐賣
署 因之深林密箐
佈 濫伐應當限制
告 分飭各縣張貼
如違定即懲辦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保護本應用詳
復關水患預防
各樹任意毀傷
或並典賣山場
變為赤地童崗
現已頒有專章
各宜凜遵勿忘
切勿玩法試書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煌

呈一件呈報肅清切結並取其所屬縣佐區長

各切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煙苗既經各區團保結報無烟迭經該知事委員派警分駐巡查實已肅清出具切結並取具縣佐區長切結併呈前來應俟抽查員查復彙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應刻剋提防應飭該知事督飭縣佐團警及禁煙員紳認真查禁勿稍疏懈致干嚴究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縣佐遵照切結均存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令第七區附查戶口委員李翼勳

呈一件爲具報填酒戶口無從抽查該示遵請
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委員呈報抽查填酒對汎所屬填酒團田房團馬邑團三處戶口表結當經核
明分令遵照在案嗣據呈報南屏龍騰各分汎均未遵章調查戶口并抽查困難情形復經令飭該
委員遵照前令辦理並令飭河口督辦查明講處呈復核辦亦在案茲復據該委員呈報抽查填酒
龍騰各汎戶口困難情形前來自是前令尙未奉到惟查前兩呈報發日期均在三月六號以後此
次來呈乃係三月六號郵呈之件顯係郵遞遲延現在該各汎地方戶口除已遵章查畢經該委員
抽查者不計外其未經抽查之各汎地方戶口仰即查遵前令先行前往未經抽查之屬於禁烟團
務戶口抽查完畢後再行返各該處逐細抽查俾免延誤再查河口路警第一區戶口切結前經
補送到署并令知在案茲復據呈尾聲稱附呈禁烟戶口兩項鈴結而還查又未經隨文送到具一
鈴結之事手續并不繁雜而該委員始則聲明漏未呈送繼於呈送後又復空言一并附呈足見辦
事粗心已極又查該委員先後呈文既稱填酒對汎所屬填酒團田房團馬邑團三處戶口業已調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零七册

並查據出具表結此次來呈又稱堪泗各汛戶口無從抽查同一堪泗地方而先後呈報情形兩歧殊屬可怪此次姑予申斥嗣後查報事件如再自相矛盾或疎忽遺誤定即從嚴撤懲不貸懷之慎之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東川縣初選監督李上理

呈一件據呈送選民名册由

呈册均悉該縣選民總數據文電均稱入千三百六十四名核册列多六十八名是何錯誤二區選民權永昌一名年齡僅十八歲是否筆誤業經電飭查明電覆在案覆核册內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一區選民蔡培光郭鳳鳴劉玉張汝澤朱信忠李重申高敬允唐繼善史亞馬永寬牛從興田時雨李天明李劫甫彭柱金雷光榮孟受之孟友善張文選張世發十區選民李培魁李紹康等名皆云師範畢業未據填明學校及科級是否應以小學校畢業論抑應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論無憑查核又一區高文華係前清附生平克齋陳楨王受益李德培三區陳孝達四區陳兆豐趙光懋陳暉等名皆係師範講習所或傳習所畢業自應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論來册竟填入小學校以上畢業欄甚至一區李茂東一名填由省農校林講習畢業九字張文選一名祇填省會師範四字彭傳璽彭傳敏二名皆祇填高等小學四字究竟是何科級曾否畢業無從懸揣劃

盛瓊一名不過師範修業竟混列入其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一區倪隆德劉朝運劉興東劉興仁房開宗顏英賢魏錕張璞楊體韓朝輔韓柱臣劉盛垣朱履乾李秀發唐守楨四區謝毓楠等名竟填入縣知事警察區長巡長團務總董前清京官守備前屆省議員衆議員各字樣六區張開周李崇賢等名祇填工業或農業字樣李統崑等名已係小學畢業自應查明校名及等級填入上欄乃又填在此欄種種不合其顏英賢魏錕謝毓楠三名係現任本省縣知事楊體韓朝輔二名係現任本省警察區巡長依法均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何竟混填入冊應飭刪除并將總數更正爲入千三百五十九名查填寫名冊前據景東縣初選監督填呈式樣請示前來當經分別指明通令嗣據洱源縣初選監督呈報名冊錯誤繁多又經逐一指明通電各在案乃該監督既不將冊內各欄標題悉心體察且於通案訓示之件亦復言諱聽視實屬荒唐應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至於呈報名冊本應發還特因待核在即往返需時姑予變通飭速將指駁各名逐一詳細另填飛呈勿稍刻延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會各厘局委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零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零七號

查近來各局請領庫票或用電呈廳速發或請予交郵速寄抑知庫票關係重要未能交郵寄發該員等之用電請領與請予交郵寄發兩種均屬不合嗣後各該局此項庫票應隨時由該員查明如所有餘無多應即先行請領不得於用罄之時始行呈廳請予速發并須由該員專丁進省請領回局或情妥實商號代領寄局本廳萬不能交郵寄發也除通令外仰即遵辦切切此令

廳長吳現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縣縣佐

令各行政委員

對汎各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查本廳前因各屬對於應繳之司法公報報郵費新欠及舊欠為數甚鉅又准 司法公報發行所函電交催曾經列表以第一七九號訓令通行遵繳在案迄今為日甚久已據全數繳清或餘存者固存之而未據如數呈解或未開始呈解者亦復不少殊屬滯已極而其中所以未如數呈解者多係指其他一部分為前任所欠或有請本廳逕令前任解繳者或有儘由新任咨催解而未

雲 南 公 報

先行墊解者均經本廳駁斥不准責令一面先行墊解在案蓋因此項公報依照通例應以各銷債機關為主體至新舊任宜如何劃分解繳乃純屬私人關係應由新舊任自行計算清楚本廳不過問也茲復准 司法公報發行所函催甚急是此項報款亟應彙解歸數不容再緩合行登報令仰各屬凡未全數呈解或未開始呈解者限於報到三日內即便查照前表所列數目呈解來廳以憑彙辦再查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業經本廳令發各縣查收備考在案其應繳之報郵費銀二元三角併仰連同司法公報郵費呈繳以憑轉解均毋該延致干部斥切切此令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美

呈一件爲具報婁吉先刀傷其弟婁漢卿身死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傳集屍親犯証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勿稍徇延切切再此案係即時獲犯應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該竹園縣佐李鴻霖捕務得力并即傳諭嘉獎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煢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零七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零七册

令賓川縣知事李藩

呈一件為具報蕭芳等被張從周等殺斃一案

由

呈及格格均悉該已死蕭芳與順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將該兇犯張從周李小才緝獲捕務尙屬勤能應照章記功二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屍親犯證人等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勿稍循延切切格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為楊三被賊劫斃報驗緝辦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督率所屬嚴緝正盜真贓務獲究報再此案係盜傷事主未能獲犯應照定章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如能依定限四個月內緝獲案內正盜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書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經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附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收銀四文淨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用大報夫後即郵寄送省外各會則利交郵寄送均登配送報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號碼者非於信封面上加蓋戳印
- 第五條 寄往外省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商號等件應預發行函索於出報後分送一册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利報局所懸位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團體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與公報有關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均須繳報費應於公署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逾期未結者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辦費和郵費照
- 第九條 除開本報費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照繳費者照章
- 第十條 本會編發行政規程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繼續生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二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八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滇邊第二三兩區守備司令官馬為麟呈拿獲要匪請予槍斃並請獎巡長保董等情據此除
 以呈悉查該正盜楊樹青王成宣二名既經供訊槍劫得贓勒人取贖各情不諱應准予就地槍斃
 執行具報至該張源淵等三名即由該縣佐分別訊擬呈候核辦其格斃匪首陸國清一名死有應
 得應免置議所有拿獲槍枝子彈並准予留團備用仍由該縣佐列冊保管巡長劉秉華保董呂興
 周李文斗此次緝獲要匪多名捕務尙屬勳能所請將該巡長劉秉華記大功一次呂興周李文斗
 二名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應即一併照准以示鼓勵餘併如擬辦理除飭科分册註册
 外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並令嚴緝逸匪務獲歸案究辦勿稍疎縱切切此令等因指
 令外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註冊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第五百零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零八號

據師宗縣知事曹文邛呈請破格獎勵以興學務等情一案在該所長楊汝昌辦事年久對於該縣學校頗能實力推廣維持現狀核閱來呈殊堪嘉獎茲由本署存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仰即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計發鈔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自道道尹

令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查前因帝制發生吾滇首義既已膚功克奏充宜懋賞特頒俾資旌勸而勳來者惟是勳榮不無殿最之分而獎叙應有等差之別特由署製印獎章執照用作榮典之証憑并先釐定條例章程以為核獎之標準現在獎章業已製就運滇執照亦已印齊繳署亟應分別辦理除外埠華僑并本省所屬捐助軍餉暨勸捐人員已分別派員運往發給及由籌餉總局詳細調查彙呈照章核發并分令軍事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所屬查明舉義時在事出力人員按照條例規定造具詳細履歷清冊聲明在事出力時機關及當時

實在階級暨到任到差年月呈由貴公署轉咨以憑查核發給再此項獎章及執照條例規定既屬從嚴製印數目亦屬無多凡軍官准尉以下暨同等人員以及司錄事士兵等一概不給即軍官准尉以上暨同等人員若係在事出力而成績不足多者雖經列報亦不給與案關獎敘以旌有功慎勿稍涉冒濫是爲至要并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附咨條例四十本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辦理并分別轉令所屬查明舉義期間在事出力人員按照條例規定造具詳細履歷呈由該道尹彙轉以憑咨請核辦其舉義期間之在職人員現已交替者應令由現任人員查明函達遵照事關名器疏漏固不足以勸善冒濫亦非所以酬庸該道尹務須確切查明據實呈報毋稍疏濫爲要此令

計發條例 本（條例附後）

兼省長唐繼堯

擁護共和獎章條例

第一條 本獎章分一二三等其構造之形式規定如左

（一）章心 中徑三生的半（二三等三生的）通用紅色地中印擁軍長像上方刊金色篆文

擁護共和獎章六字下方鑲五彩慶雲圍繞肖像

（二）邊 通用八方凸凹星錠分三等一等金邊寬一生的半八方各置銀色景星一顆二等

金邊寬一生的上下左右四方各置銀色景星一顆三等銀邊寬一生的僅上方置銀色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零八册

星一類

(三)襟殼 分三等一等紅色黃線二條寬四生的長五生的半二等黃色紅線二條寬三生的長四生的三等藍色白線二條寬三生的長四生的

(四)背面 鑄中華民國五年雲南都督府製等字樣

第二條 凡對於滇省此次擁護共和曾有助勞於護國軍者均照左列各項分別給章

(一)舉義時凡籌畫重要事務及直接統兵或隨師出征從事戰爭均極勳勞卓著者給予一等擁護共和獎章

(二)舉義時凡担任運動奔走職務及直接統兵或隨師出征贊助戎務雖從事戰爭而勳勞稍次者均給予二等擁護共和獎章

(三)舉義時凡辦事勤勞或間接贊助護國軍雖未從事戰爭而確有成績可考者均給予三等擁護共和獎章

(四)凡對於護國軍捐款及勸捐人員確將款項輸運到滇或接濟戰地者均照捐款獎勵章程辦理

第三條 具有第二條資格之一者即應分別給予獎章均須由各該管最高長官造具詳細履歷呈由 撫軍長核給但功高勞著運由 撫軍長贈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國人及本國婦女查明確為護國軍出力者得按照第二條所列各種分別給章

第五條 本獎章凡受獎人均得終身佩帶但遇受刑事處分宣告時即褫奪之

第六條 擁護共和獎章執照如另紙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

呈一件據綏江縣呈覆維持學務情形並鍾所

長監忍耐勞請從優議賑由

呈悉該縣各鄉學校既已照舊開學城內學校由該知事集紳籌議除女校暫停外餘則照章征收學費不敷之數仍由經費局所收學款項下於上學期補助錢四百劍辦理尙足至勸學所長鍾靈當軍事時代經費無着尙能枵腹從公顧全大局殊屬難得儘由縣籌賑銀六十元本不足以酬其辛勞惟值此公款奇絀省縣同然應改賑爲獎由本公署酌記大功三次以示表揚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零八册

令武定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勸品鄉添設國民學校請查核立

案由

呈表均悉查國民學校之設置變更照章由縣知事認可該勸品鄉所添設之國民學校一校即由該知事查核立案隨時填表具報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覆石屏縣故警胡海雲事實清册

請查核飭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警胡海雲因緝拿兇犯李家和被傷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之事例相符既據該知事造具該故警事實清册呈由該處核轉前來所請查照該條例第六條按照附表第一號巡警因公殞命之規定給予該故警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年給五十元應即照准此項卹金并如呈飭由該縣就地方款內按期給領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發給可也册存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一次郵金証書一張遺族郵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呈直却師範講習所因費絀可否通

融改爲一年畢業請示遵由

呈及格表規程均悉查該縣因學款支絀師資缺乏曾經本公署變通允許辦爲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一種以應急需茲閱所擬規程及招收學生資格均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畢業年限應仍遵照前案定爲二年並遵照第一表所訂各科課程教授所請改爲一年之處應勿庸議合行令仰即遵照轉飭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澂江縣知事

呈一件轉呈縣屬土紳苗萬楷等請留勸學所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零八號

呈悉查該所長吳崇基前因條陳強迫限制私塾收生辦法詭譎當經令飭更換在案茲據呈前情並據該士紳苗萬楷等公呈到署該士紳等於前案指駁之處究有未悉茲再剴切言之國民教育以普及為旨歸推廣小學實普及之預備惟是地方財力有限公立學校斷難遍設不能不責望於代用小學代用小學者私塾之進步也滇省自光復後教育官廳對於一般私塾曾取極端干涉主義以冀公學之發達乃比年以來公立學校辦理多不認真遂使法令失其效力社會咸其信心私塾驟興勢使之然近日義務普及之期迫不及待各屬所設公學又不能預期效果是以政府計畫對於私塾亟宜取獎進主義寓改良於提倡使其確有進步足為代用藉以補公學之不及乃該所長不明教育原理不體察地方情形對於私塾誦求強迫限制實不可解社會風習不同如濬穢詞曲不瓦小說無益戲具等最足以遊蕩人心敗壞風紀方可以強迫干涉至於塾師設學授徒斷非篤詞小說戲具等可比絕無強迫干涉之餘地或者又以誦讀經書斷其自為風氣妨礙公學以此為私塾話柄不知四子五經吾國習之習慣已久即在民國四年中央教育法令原有小學加授讀經之明文特以帝制發生不盡能實行目前小學教則雖未一律加授讀經一科然至校外補習亦無妨擇要讀為兒童道德之修養與國文之根底是私塾誦讀經書亦無干涉之理由但此後對於私塾辦法必須明訂規則使其逐漸加授教科堪以代用而後已該所長以公學學生過少不思設法整頓公校僅於私塾方面加以無謂之干涉實屬辦事荒謬本應仍照前案立予更換惟現據

雲南公報

第二區省視學報告該縣本年各校學生較前增加等語該所長督率勸導不無微勞着從寬改記大過二次即飭嗣後對於地方教育勿論公私學校務宜不分畛域加意整理以觀後效並由該知事隨時察看如再不職定行撤換仰即轉飭遵照並行該士紳等知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縣屬後興街尋獲義學地基設立學校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立案即飭認真設備具報成立可也除訓令警廳知照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芒遮板行政委員李 燦

呈一件爲呈明調查戶口遲延情形並請限期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零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查畢填報由

十

第五百零八冊

呈悉查此案前已逾限已久尙未據該委員將奉文日期及區域員名籌款等項遵章呈報曾經予以記過處分並限文到三日內即將以上各情先行遵章呈報在案茲閱來呈於分割區域委員姓名提撥經費等項仍未遵章具報實屬玩忽已極且此項公文及章程表式等件本署於六年五月十九日即行封發何以遲至十月二十五日該委員始行奉到顯係飾詞搪塞本應再行懲處惟念邊地辦事困難且該委員曾赴撥發會審其情不無可原姑免再議並准如呈限至三月底一律調查完畢並即填具總表併同以上所指各節及清查覆查起止日期詳切呈報以憑查核事關要政勿得再事耽延致干懲處切速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今馬關縣初選監督蔡仲可

呈册均悉該監督造報該初選區調查合格選民共有五千九百一十八名核與支電所陳數目相符惟第一投票區內李果毅盧恩液二名第三區內姚炳原王開喜左清和歐陽燭張開勳任品權傅開和蕭保青等八名第五區內吳有祥方玉明周勝緒江子松顏永唐劉萬選石廣傳徐述言王

肇昌胡現彬江發甲楊家亮楊家榮蔣爾猷王承梯陸文甲李方澤陸申榮陸開和李正堂王應昌常輔興雷啓安鄧祖高楊文才田永春王國春陸天元羅國英陸起方陸正坤龍正康朱應清陸世彬等三十四名年或二歲或十六七歲以至二十歲不等均不合法定年歲第三區內謝開榜一名年歲欄內填寫二元尤為不合應飭查明是否筆誤如該選民等現在均未滿二十一歲以上應即一併剔除又第二區內王東平一名不動產祇三百元亦與法定元數不符但年歲佳居納稅銀數尚屬合格應將不動產款內填寫之三百元等字劃去查選舉法規定各種資格極為明瞭該監督呈報名冊竟有種種疵謬辦事草率咎實難辭應予申斥除將王東平一名代為更正外仰即查照更正并將李果毅等四十五名現在該各年歲分別確切查明火運飛報以憑核辦毋再玩忽致干重咎切切此令冊暫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露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填載上年留監本年入監出監在監已未決男女人數均尚相符惟一日平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零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零八册

一格應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逐日累計共有若干名而以本年之日數除之平均計算一日合得若干名照數填入除以整數平均外如有零數不便平均亦須於表末備考格內詳細聲明方為合法該縣屬每日在監人數據月報表觀察男犯當在六十名左右女犯亦有數名逐日累計其人數已屬不少何以來表聲稱人數較少未便平均又第二第三兩表計字一格只應填有期徒刑人數該縣誤將無期徒刑人數一併記入種種不合得難照轉應行發還俾即遵照指示各節妥為更正呈廳以憑轉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探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探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關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公署以義務代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運費日寄者另另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裝袋發外及各官報刻交郵存送均登

記號報端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署所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郵存者並須包封面上加蓋報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數發分送一份不以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懸佐及其在職人員學校均閱本報省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涉公報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遺費未清之員俟任不掛出員德結如贖商由清軍山後汪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以繳解并領領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運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實費解照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五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要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教育部頒通俗教育研究會議決小說目錄單

二期

三期

二期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軍署公文

任命本署公文

任命吳國平五月三日

任命

任命

函聘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密

督軍張繼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唐繼堯

...

二

第五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請通令嚴禁搶親悔婚等事以維風化一案到署查呈稱該屬搶親之事近日層見迭出而悔婚之舉亦時有所聞此等惡習最爲文化之玷究厥原因皆由一般愚民養女有恒居爲奇貨俾其婿工於已徒博蠅頭微利每富婿期已屆故爲多方挾制以致輾轉遷延雙方擱置甚或見異思遷嫌貧愛富則悔婚之事亦因之而起積習相沿恬不知耻一日決裂往往釀成巨案該知事到任後關於搶親涉訟發生刑事重案者實繁有徒並稱再婚一事其滯碍與納婚略同如縣民李桂山長子之寡媳既已議婚於馬姓收受財禮嗣因再醮期近又欲將其媳配伊次子致馬姓聞之竊拾成親該李桂山因撞傷氣極斃命等語似此種種惡俗皆因教化之未周遂至瀟灑之莫挽來呈稱不獨鶴慶一邑爲然其他鄰近各縣在所難免若不厲行禁止貽害於人心風俗良非淺鮮所請通令嚴禁之處應由該道尹核明分令所屬各縣知事設法一律查禁一面出示曉諭並隨時勸諭各鄉紳董以身作則到處講演化導以正倫紀而挽頹風既據分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零九册

令 圖書館庶務員何秉智
各 縣 知 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前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報議決公布良好小說目錄議案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據該會開送歷年呈准獎勵及列入上等各小說清單請通行轉飭各省通俗圖書館選購備小說時就單採擇等情查該會所呈各節自係為提倡良好小說起見除指令照准并刷印原單通咨各省區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所屬通俗圖書館照單採購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事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小說目錄單一件見雜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玉溪縣知事劉祖蔭呈稱為呈請核獎事案查該縣屬去冬辦理冬防會匪訂立簡章呈奉鈞長核准在案知事當即印刷簡章令發城鄉內外各團警一體遵照辦理並由知事隨時督查該各團警務長區長巡長及團紳團首人等尙能切實奉行以故自去年冬月一日起至今年一月截止其冬

雲南公報

防期間尙無盜匪發生雖係託鈞長德威感化所至而該各員究不無微勞足錄若非呈請獎勵實不足以資激發而策將來茲擬請將縣屬警務長戴蔭慈團保局團紳兼縣城鄉團首馮家樹北城區長張錫九沿河區長黃培義大營街巡長管照青均各記大功一次普舍鄉團首李世昌前民鄉上甲團首王家臣下甲團首楊正斌後裕鄉團首丁世信中和鄉團首李聯琛廣益鄉團首唐鳳侶新寧鄉團首熊飛鸞左德鄉團首蕭從龍白城鄉團首李其昌均各記小功二次倘蒙愈允該警務長區長巡長等即請鈞署轉令警務處註冊該團紳團首即請鈞署酌科註冊仍祈指令下縣以便轉令各該員等知照至冬防已過所有前訂簡章當然取消由知事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辦匪簡章另文呈請核示所有知事呈請獎勵冬防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冬防期間並無盜案發生所有警團各員不無微勞足錄該知事呈請分別記功前來應即照准警務長戴蔭慈區長張錫九董培義巡長管照青四員着各記大功一次由處註冊團首馮家樹准記大功一次李世昌等九員均各記功二次即由該縣分別註冊以示鼓勵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零九號

呈一件為核轉建水縣知事呈區長楊樹森病故請卹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建水縣區長楊樹森積勞病故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遺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由該處核轉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之事例相符所請查照該條例第七條比照附表第二號巡官積勞病故之例給予該故區長一次卹金壹百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柒拾伍元應即照准此項卹金并如擬飭由該縣地方款內按期給領合將卹金證書發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發給可也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廣續呈送景東各厘局比較考

覈案由

如擬將該景東厘員單寶瓚從寬酌記大過一次楚維厘員單寶瓚從寬酌予記過一次漫乃厘員楊華授照恩茅厘員辦法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查照分別飭遵表均存此

雲南公報

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呈一件為呈請註銷牟定縣被劫糧稅各款一案由

呈悉該牟定縣知事郝家魯上年十二月內征獲各項糧稅款日被匪劫擄既經該廳委查屬實應准免賠所有焚燬杜典契紙并予註銷以示體恤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通令各初選監督

案查限定籌備選舉日期清單內載自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各初選監督應辦後開各事（一）造具選舉人名冊呈報本總監督并先將選舉人總數電報之規定原因滇省交通不便呈報名冊勢難依限到齊故令先將選舉人總數電報以憑分配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及各種選區議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零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零九號

員名額關係何等重要乃各初選監督依限電呈者固居多數而祿豐鹽興巧家陸良師宗廣南緬甸維西等區竟未據依限電呈前來嗣經巧日電催仍復未據電呈現計業已逾限十日似此法定日期且經清軍聲明切勿違誤之件該監督等竟敢視為具文久逾不報因循玩誤非等尋常事關選政未便姑容應先將該祿豐縣初選監督李瓊鹽興縣初選監督秦鏡泉巧家縣初選監督程兆元陸良縣初選監督鄒達人師宗縣初選監督曹文鈞廣南縣初選監督王景弟緬甸縣初選監督謝毓枏維西縣初選監督張肇興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仍飭將各該初選區選舉人總數剋日電呈倘再玩延致誤分配名額之期定即嚴重議處決不姑寬除飭科註冊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初選監督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初選監督王世昌

呈一件為呈送選舉人名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選民總數貳千肆百柒拾陸名核與前呈數目尚屬相符內填各選民資格大致不差惟三區之角浦然角浩然張正甲劉洪章張官隨五名所填不動產元數或填六十元或填五十五十或填五十六十既與法定元數不符且字樣富有錯誤查角浦然角浩然具與小學以上畢

業相當資格張正申劉洪章張官臨具納稅資格其不合法之不動產元數可以從刪第四區之田世標已有五百元之不動產與法定元數相符其不合法之納稅元半亦應刪去除將名冊代為刪正彙辦外仰即查照刪正依法宣示此令冊存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號

令鄂甸縣初選監督葉杏南

呈一件為呈覆選舉人資格填寫錯漏各情請查核由

呈悉該監督既遵令查明第一二兩區之楊樹英等八名均住居在二年以上七區施正恩一名納稅元數等均與法定資格相符據稱實因書記填漏應准代為按冊補填至胡春雲余文忠等均係不滿法定年歲自應刪除以符法令惟該初選區選舉人數既刪去胡春雲等二名實只四千四百零一名除准代更正彙辦外仰即查照更正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五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 第五百零九册
令恩茅縣知事謝 杖

呈二件為造報七年一二三等月分監獄

表及已決犯出入四柱册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一月分四柱册已决項下列報舊管男犯十二名開放李正和一名而監獄表僅列舊管男犯十一名出監格內亦未填數又二月四柱册及監獄第二表均列有新收已决男犯白萬有一名而於第一表新收格內未將該犯填入又是月新收未决人犯李金魁一名只應填於第一表及四柱册附錄寄禁被告入項下該縣誤將該犯填入第二表而於四柱內又未列入致三月分表册亦相沿錯誤難照轉應將原表册發還仰即查明妥為更正併同前此駁回之九十一十二月分各表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再再謬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監獄表二本四柱册二本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教育部頒通俗教育研究會議決小說目錄單

書 名譯 著 者發 行 所出 版 年 月 等 次册數

孫敬感通記	包公發著	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年	上	發給獎一
韓兒就學記	天笑生著	同上	清宣統二年	同上	
埋石裏石記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年	同上	
懷肉餘生述	林紓同譯	同上	清光緒三十四年	同上	
冰宮因緣	同上	同上	清宣統元年	同上	
種遊則村	同人撰 同人譯	同上	民國四年五月	同上	
美點	林紓同譯	同上	民國四年	同上	
英字子火山報仇論	林紓同譯	同上	清光緒三十一年	同上	
愛蘭二童子傳	林紓同譯	同上	清光緒三十二年	同上	
李女府兒傳	林紓同譯	同上	清光緒三十三年	同上	
雜者傳	朱樹人譯	文衡書局	清光緒二十九年	同上	
治工教事	朱樹人譯	文衡書局	清光緒二十九年	同上	
墨奴難天錄	林紓同譯	同上	清光緒三十一年	同上	
秘密使者	天笑生譯	小說林社	清光緒三十三年	同上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林紓同譯	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年一月	同上	
一義同因緣	朱樹人譯	中國圖書公司	民國五年八月	同上	
瀛海孤鴻記	林紓同譯	商務印書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同上	
天荒路客記	林紓同譯	同上	民國五年六月	同上	
櫻櫛小家庭	林紓同譯	同上	民國五年五月	同上	
風俗圖評	陳大慶譯	中華書局	民國五年十一月	同上	
苦兒流浪記	包公發譯	商務印書館	民國四年三月	同上	
誰兒止續編	包公發著	中華書局	民國六年一月	同上	
東嶺餘止續編	天笑生著	同上	民國六年六月	同上	
曼可刺虎記	林紓同譯	商務印書館	清宣統元年四月	同上	
歐天短篇小說選刊	林紓同譯	中華書局	民國六年三月	同上	
電影梗概	林紓同譯	商務印書館	清光緒三十四年	同上	
桑德儀表	黃士恒著	同上	民國六年五月	同上	
湘鏡源	李定庚著	國華書局	民國三年八月	同上	
鄉里管人	胡君傑著	商務印書館	民國六年七月	同上	
勾奴奇上錄	周建譯	同上	清光緒三十四年	同上	
扶琴餘聞	林紓編著	同上	民國三年	同上	
小仙遊	高仲印書館	同上	清光緒三十一年	同上	

埋石墓石記	塊肉餘生述	冰雪因緣	樓觀山村	燕燕	英李于火山報仇傳	雙園一童子傳	學女耐兒傳	精者傳	治工執事	無奴鐵天錄	秘術使者	笑測雀子萬里尋記	二義同凶錄	正書流傳流記	大虎窟客記	雁排小英雄	風俗開評	苦兒流浪記	孫兒止編編	寒鴉正續編	飛司刺虎記	歇笑短篇小說叢刊	電影樓臺	秦漢風雲	湘湘淚	鷓鴣苦人	勾奴寄書錄	技樂低聞	小仙遊	雙蓮郡主傳	金風鐵雨錄	無送符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朱樹人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天笑生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林野同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年	清宣統元年	清宣統元年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清光緒二十九年	清光緒二十九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二年十一月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六年一月	民國六年六月	清宣統元年四月	民國六年二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民國六年五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六年七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上等	民國二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四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署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交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書寫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稅務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如

生遺等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圖記乃之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字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改刻時則以編輯處改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編輯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觀日紀念日因假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外發省外之報日當者月當者三月者月均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裝袋發省外及各省即刻發郵寄銷均登

記欲增購加寄遠處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稿寄者均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供照看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區及凡各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派報未繳報費者理應由本報財政科於應報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應任不得出具總結如簿拘出結單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繳解并填寫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繳報費法由公報所核訂應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概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511-520期

第 514 期 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一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教育部頒通俗教育研究會議決小說目錄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誠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該縣法警艾秉文奉派偵匪被匪戕害請照警察給與卹金條例核卹並該知事督同甲長余文高依限於十日內緝獲正犯金寶昌一名請照章分別給獎等情到署當即令行高檢廳妥議呈核去後茲據該廳覆稱此案並據呈廳當以呈格均悉此案正犯金寶昌既係十日內拿獲應照定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仍勒緝餘犯務獲究報至請卹金一節亦無不合既據分呈應候省長公署核示遵照格結存等因指令在案茲奉前因查該警察艾秉文因公殞命實堪憫惻推司法警察給與卹金條例現在尚無專章歷係按照行政警察例辦理該知事請照警察給與卹金條例核卹等情尚無不合應請鈞署如呈核准等情呈覆前來除該知事已由廳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不議外查該法警艾秉文因值匪被戕情殊可憫應准如議按照行政警察給與卹金條例辦理該甲長余文高能於十日內捕獲此案正犯一名緝捕尚屬得力亦准照章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並仍查緝該逃匪等務獲究報以靖地方切切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兼省長唐繼堯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五百零十一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二 第五百零十一冊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呈一件為遵令具報劃分調查戶口區域名稱暨調查員姓名并請補發總表一案請
查核由

呈悉戶籍為行政之母關係至為重要前此通令調查限期何等甚嚴該縣自上年六月奉到章程書表迄今幾及一載乃王前知事奉文後既延不遵辦該知事接任後復置之不理迨經本署於本年二月間令催查報該知事始於三月一日着手調查且前發總表該王前知事亦竟廢失盡廢是該縣戶口王卸知事因循於前該知事延誤於後均難辭咎應將該知事及王卸知事從嚴各記大過一次以為玩忽要政者戒至呈報劃分區域名稱及委派調查員姓名各節核閱尚無不合應予備案并准補發總表一份以便填報除註冊外仰即督飭各員趕速查呈縣復查彙列總表呈報查核勿再延誤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計發總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呈請將遠

警學堂畢業生李春榮留局候差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巡警學堂畢業生李春榮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履供實差具有經驗復經該道尹核與警員資格尙屬相符自應如呈准其留局候差以資任使仰即轉令遵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鄧川縣知事黎拱宸

呈一件爲呈請將丁巳年上下忙隨糧團費移

作團款開支由

呈悉所請將丁巳年上下忙隨糧團費作爲團款開支移緩就急尙屬可行准予照辦仰即據節支用覈實造報嗣後遇有卹金專款應由該縣就地籌付不得再請發給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十一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

四

第五百零十一號

呈一件爲填報該縣戶口總表及調查復查員
姓名清單請查核由

呈及單表均悉查來表未據用本署前發表紙已屬不合且表首字樣擅改爲抽查總表九屬荒謬
餘如西區丁口總計總目應合二萬零八百三十一人來表填爲二萬零八百八十一人計多列五
十人以致合計數目因之錯誤不符又女口合計數目按表核算應合二萬零壹百零壹人來表填
爲二萬六千八百零四人計少列三千二百九十七人又曾入學校者一欄合計數目應合一千零
七十一人來表填爲一千六百七十一人計多列六百人曾當兵者一欄合計數目應合五十七人
來表填爲五十二人計少列五人曾充團者一欄合計數目應合一百一十六人來表填爲三十六
人計少列八十人似此種種舛謬實屬率忽已極應即從嚴申斥並將原表發還飭另查明填報至
應置另戶另丁辦法核查尙無不合惟未將另戶另丁姓名逐一註明有違定章應飭確查填註以
憑查核至該調查員等填報逾限姑念邊隅辦事困難准予如請從寬免議仰即遵照辦理勿再延
誤致干重咎再此項總表曾否分呈 督軍公署未據叙明亦屬疎忽并飭查明照章填報切切此
令清單存

計發還總表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愛省長唐繼堯

令大理縣初選監督陳興廉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冊由

呈冊均悉冊列選民總數五千五百三十名核與前電報數目尙符惟選民楊燕翼等十名年歲皆不滿二十一是否筆誤住居年限祇據填數名餘均未填究竟曾否滿二年以上業經電令查覆在案覆核冊內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二區李春芳四區蘇紳段沛澤楊維漢等名皆祇填師範畢業字樣未據填明校名及科級是否應以小學校畢業論抑應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論無憑查核又三區趙攀龍一名係速成師範畢業楊錫昌楊本昌二名係實業養成所畢業張僂一名係軍級師範畢業自應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論來冊竟填入學校畢業欄四區趙時瑞一名已係會立第二中學校畢業應填入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乃又填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欄殊屬謬誤應予申斥本應將名冊發還另造特因待核在即住返需時姑予通融代爲更正仰即遵照前電令將指駁各名分別查明更正飛速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冊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六

第五百零十一冊

令嵩明縣初選監督李和聲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該縣第四五兩區選民遺漏二十八名已據該調查員補報由該監督核補入册共有選舉人二千五百二十七名彙報前來核閱名數尙符應准將前電報數目更正惟册內年歲欄李春玉等十名皆不滿二十一歲是否舉誤孔慶元等三名皆未填資格是否漏填管仁聲一名祇據填法政學校畢業字樣未將校名及科級填明業經電飭查覆在案覆核册內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三區祖焜一名係省會師範簡易科畢業自應填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來册乃填入小學校以上畢業欄殊屬不合除代更正外仰即遵照前電迅速查明具覆并即依法宣示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張舜鑑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據該前知事周聲漢呈報七月十三日據彭雲貴報伊家被劫勘驗情形一案到廳當飭依定期限四個月內緝犯究報在案現扣至該前知事七年三月九日交卸之日止已逾定期三個月以上未據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即將該前知事周聲漢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該知事知照并轉咨遵照一面依前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各規定嚴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屈限有無破獲仍應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口栗麻坡各督辦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訓令開案據永平縣知事張械成呈請通緝槍匪商民余國瓦王學治等案內通盜阿黃張樹堂等并造具各犯姓名年籍清冊到署合將原呈清冊抄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零十一冊

發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核通令各屬一體協助該處盜等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計抄發呈册各二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將呈册照抄附後令仰該 即便查照後報清册開載匪犯姓名年貌身材飭派警團上緊協助務獲解究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清册各二件 (册附後)

檢察長易文燿

請將縣屬九樹灣劫殺布商余國良案內逸犯阿黃年貌身材籍貫造具清册呈請 查核

計開

阿黃即字阿華年約四十歲身矮面麻雲龍縣皂角達人

謹將搶劫趙聯陞等案內逸犯張樹堂趙老久二名年貌身材籍貫住址造具清册呈請 鑒核

計開 張樹堂四川人寄籍石甸年約三十歲面色白身瘦長

段銀安麗江人寄籍鳳儀年約二十七入歲面黑麻身高大住紅岩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案查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據該知事呈報九月二日據保董沈萬朝稱被張天壽等劫擄等情勸

雲南公報

驗究報一案到廳當飭依定期限四個月內緝究呈報在案現扣至七年三月二日止已逾定期兩個月未獲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仍上緊緝犯務獲究報毋再延緩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為楊王林被沐長生毆斃勸諭訊

供一案由

呈即圖結均悉此案既經獲犯仰即依限審理判決具報查核并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七條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圖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為蔡自元家被劫勸諭獲犯訊供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零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零十一册

大概情形由

呈格均悉此案於十日以內緝獲正犯過半緝捕尙屬動能應照定章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并提獲犯刀榮華等訊取確供依法擬辦一面嚴緝餘犯田春培等務獲究報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呈報余國賢被劫殺案飭令首人

購棺殮屍及屍親抗延不埋各情由

呈悉查此案該知事所飭首人購棺銀兩應令屍兄余國賢余國富等照數繳案給領至余國賢屍棺該余國賢等抗不掩埋久任暴露殊乖人道而違定章應由該知事傳案剴切開導限期埋葬如果仍前抗延即由該知事飭令首人帶同該余國賢等將屍棺妥爲浸厝押牌標記至埋葬之後該余國賢等倘有發掘情事一經查實即照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李女慈親記	冷虎譯	愛國白話報社	民國三年	同	上
歷史	我佛山人著	卷華社	清宣統二年三月	同	上
小說兩首演義			清光緒三十二年	同	上
雙天美人	李夢龍譯	同上	同	同	上
教育含冤花	柳在祥	匯通印局	清宣統二年三月	同	上
教育含冤傳	陳家驊譯	商務印書館	民國四年十月	同	上
軍市風踪	天行譯	同上	同上	同	上
上海開埠	謝公樹譯	同上	民國六年七月	同	上
小英雄	吳廣堯樂月女士譯	廣學會	民國二年	同	上
鏡中人語	魏發生編輯	進步書局	民國五年三月	同	上
小英雄奇別記	永世譯	中華書局	民國五年十一月	同	上
英雄傳奇	莫等譯主人著	同上	同上	同	上
小公子	小說林編譯所譯	小說林社	清光緒二十一年	同	上
甘竹奇節記	李定廣著	國華書局	民國六年二月	同	上
包蘭救世	關利山人著	甲寅雜誌社	民國五年九月	同	上
聖神記	魏秋池著	國華書局	民國四年六月	同	上
亡國影	莊炳鏡著	商務印書館	民國四年十月	同	上
補孔避災錄	魏秋池著	商務印書館	民國四年十月	同	上
牧羊少年	黃家驊譯	中國圖書公司編譯	民國四年	同	上
清朝雜史	蔣志范著	中華圖書館	民國五年六月	同	上
夢花雜志	李得述	同上	同上	同	上
妻之片斷觀	誰宮狂編譯	文明書局	民國四年七月	同	上
洞中花	林好祥	商務印書館	民國四年十二月	同	上
女傑李尼華傳	蔣景城	中華書局	民國五年	同	上
乾隆英法覲見記	莫少萍譯	同上	民國四年五月	同	上
桐城尺牘	高野嶺校閱	中華圖書館	民國五年九月	同	上
李慈記	魏天著	同上	同上	同	上
紅翠因緣	倪瀾濤譯	小說叢報社	民國五年五月	同	上
風雲屬	大文生譯	中華書局	民國三年十一月	同	上
歌美小說叢談	保羅修編譯	商務印書館	民國五年十一月	同	上
說孔圖說	林好祥	同上	民國三年	同	上
航海復仇記	甘永勳譯	中國圖書公司編譯	民國六年五月	同	上
寶妮小傳	陳聖譯	商務印書館	民國六年六月	同	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省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附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當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用公報大役即刻照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當証換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發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石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雜誌交郵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辦行價奉於出版後分送一冊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府及凡各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送辦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他項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稽延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員總辦如購而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請由公報所核發憑解財政局
- 第九條 除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一十二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管理局總發行所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_{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牛德星為中甸縣五境土守備此狀
任命松朝樸為中甸縣五境土守備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廳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請事案查地方警察傳習所之設為養成警察模範人材轉授各縣員警期警政刷新收全國警察劃一之效民國六年三月六日奉鈞署令發內務部擬定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飭屬遵照辦理當經前處長楊福璋擬具辦法呈奉核准並經通令省外各屬每縣保送學員一員來所肄習於六年九月初一日開學上課曾將變通情形呈報在案惟查頭班開學此項學員照章保送者僅有六十二縣其未經保送者尚有二十五縣之多其他分治各區之設有警察者尙不在內兼之本處及各署應行送所傳習人員適因靖國軍與宣布戒嚴在職各員未便遽易生手恐滋窒礙致未及調送若僅開辦一班遽然停止不惟與該所設立主旨不符恐將來未送學員各縣整理警務諸嫌缺漏查該所續辦經費本處編送七年度預算已經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一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一十二册

列入處長為培養警材鄭重警務起見擬請俟該所頭班畢業即度續接辦二班一俟二班畢業再行停辦以昭劃一而符部章所有警察傳習所擬請接辦二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衡核如蒙照准即請飭下財政廳遵照俾得早日籌備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昨據該處編送續辦二班警察傳習所七年度預算經費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覈辦在案茲據呈請度續接辦二班警察傳習所等情係為培養警材起見應准如擬照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督飭預為籌備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滇中道屬各縣立中學師範學校
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
令 廣 越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尹
蒙 自 道 道 尹

案據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呈稱呈為據情懇核轉飭遵辦事案據縣屬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何振基呈稱竊以中學一校原為高小畢業專一之升階故不經國民畢業不得入高小學不經高小學

雲南公報

業不得入中學校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其階級大抵然也客歲奉鈞署發交聯合中學校招生廣告飭爲布貼嗣後各區國民及高小學校校長紛紛函告聯合中學校招生廣告資格內或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一項於是一般社會謂子弟不經國民高小畢業可以入中學此風一開而既在國民肄業高小肄業者遂存躡等之心紛紛退學甚至程度素劣在校不及格者亦反担囊負笈任意升學藉以吐氣揚眉現有第一高小生趙君仁劉汝繼張一潮等類皆考列下等應在留級之列而乃公然升入中學一唱百和以致私塾林立勸導無方職員日擊心傷函請周校長將同等學力一項嚴加限制務依部章以高小畢業程度爲標準奈伊不肯察納而使劍川學務起莫大之危險想各屬亦所不免夫部章雖有及與高小畢業有同等學力一項然細繹及字之義在地方高小畢業居少數時可爲一時權宜之計今則各屬高小畢業合計數百即以劍川計去歲高小四校畢業百餘人如果辦理得善是該校專收高小畢業生猶有額滿見遺之恨今就辦聯合中學校宗旨而論縱高小畢業不符收錄亦寧闕勿濫方足以鼓勵後進取信社會伊乃膠滯如初悍然不顧今年高小及國民學校愈大受其影響至春季始業期間學子相率觀望紛紛轉私塾以致勸不勝勸止不勝止若再任其濫收則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職員明知多言取怨然責任所在則又烏忍自安緘默坐視不救所有嚴加限制同等學力一項情形實爲維持學務起見即乞鈞核呈請省長核奪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知事伏查部訂中學校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各項之規定縱有同等學力者雖經試驗亦應以高小畢業程度爲標準該聯合中學校既以部章爲準何又發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一十二册

生此種現象以致影響劍屬學務取細聞所呈殊深浩歎除督令該所長務速設法挽救竭力勸導勿使教育前途致受阻撓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飭知該校切實依照部章辦理以維學務實明恩便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中等學校招生資格限制辦法前准 教育部咨請據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呈送議決案內請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一案聲稱近察各省中等學校所招學生合格者固居多數其借口相當一語任意濫收種種流弊如該原案內所述者正復不少長此以往殊於教育實施方面諸多窒礙嗣後收考之時務須確核程度從嚴取錄不得稍事遷就以重學業而杜冒濫等因業經錄咨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呈各情是該麗江聯合中校仍不免任意濫收殊屬非是查同等學力一語係指學校系統內同一階級之學校畢業生而言在高等小學校僅有乙種實業學校為同等非此或高小尚未畢業生當然無同等之學力其理甚明何能假借又部章雖有程度相當亦得考錄之明文但因立法之初合格者尚少故不得不有此例外規定現時各縣高等小學畢業逐年增多中等學校招生當無供不逮求之慮自茲以往自應實行原則不得藉口例外致滋冗濫所有該縣高小生趙君仁等既無畢業程度應飭由該校長將此項學生一律令其退學仍回原校以竟前修再查此項情事恐不止該校為然亟應將資格限制明白規定嗣後各校招生應以正式升學系統為原則同等學力一項即以乙種實業學校為限此外不得再行藉口至招生後填報學生一覽表前在何校畢業欄內并應註明原校名稱以資考核如查明有非畢業合格者本署一概不予認可核轉立案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該校長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

雲南公報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唐繼堯

令陸良縣知事鄒連人

呈一件為呈請設立保安會由

呈悉近因各屬匪氛甚熾業經分劃區域規定剿匪辦法通行遵辦所謂抽收貨捐籌設保安會及擬呈簡章各條均欠妥協應毋庸議該知事仍遵照通案督飭各團警認真堵截防範以便軍隊搜剿勿稍疏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簡章發還

計發還簡章一份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示
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一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一十二册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詣各鄉認真搜剔實無一莖發見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搜巡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疏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特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據彌勒縣知事請以總務科長徐煜兼任該署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彌勒縣署承審員劉作鍾既已因病辭職該知事請以現充該署總務科長徐煜兼任呈經該廳核與條例相符由廳委任代理在案自應照准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爲查復中甸縣土守備原日所轄地方名稱并取具該土職世系親供各結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令縣查明該土守備牛德星松朝標原日所轄地方名稱并取具該土職世系宗圖親供各結及該管縣知事印結由道復核加結轉送前來自應給委以昭慎重至該土職等原俸所領青稞四百零七石八斗既已被裁作爲該縣學校常年經費應遵照前令每年每員僅發原領差發銀叁拾兩俾符原案委狀隨文附發仰即令縣轉行祇領具報此令

附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初選監督蘇澄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三區選舉人名冊請核案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第一區選民壹千陸百捌拾陸人第二區選民叁千一百玖拾貳人第三區選民壹千貳百壹拾玖人共合陸千零玖拾柒人核與前報數目尙屬相符惟冊內填註各項資格二三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一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一十二號

兩區選民中於學校畢業一欄多未將學校名稱逐一填列明白本應將名冊發還另造但查各該選民納稅元數及不動產元數均與法定元數相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已有選舉會議議員之權則曾否的係小學校以上畢業無庸苛求應將該欄所填學校畢業字樣刪去免滋混淆三區選民秦守中於畢業相當欄內填寫現充戩兵院管理員字樣尤屬不合亦應刪去以符法令除將名冊代為刪正彙辦外仰即遵照迅將宣示底冊分別查明刪正切切此令冊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黎縣初選監督張宗濂

呈一件造報初選舉人名冊請核辦由

呈冊均悉該監督造報初選區調查合格之選舉人共有二千四百零二名核數相符惟第二投票區內戴文周重列兩名應刪去一名更正總數為二千四百零壹名又該區內李尙文填寫前清教授五區內李家祺填寫前清已酉職員均不合法定資格但教授及攷取職員均應有前清附生以止出身應查取該兩名係何出身分別填明又第三區內陳春生一名年僅二十與法定年歲不符是否筆誤如實未滿二十一歲亦應刪除業經另電飭速查覆在案除將總數更正外仰即遵前電令令刻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并即依法宣示毋稍遲延切切此令冊暫存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令改江縣初選監督廖崇仁

呈二件爲呈送選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據稱該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宣示後有奚鴻圖等八十五名請求入冊經該監督取具証憑判定有選舉資格等情自應照准冊列選民總數二千七百九十三名核數尙屬相符惟陳獻珍郭重興均列二名是否重出蔣增華充高小教員年數已否達一年以上業經電令查覆在案覆核冊內小學校以上畢業欄填立高等小學校乙種農業學校工業學校蠶業學校省會優級師範完全科簡易科法政別科商科甲種農業學校蠶業學校附設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各字樣者計三百五十七名皆未據註明畢業字樣究竟曾否畢業殊難臆測而一區李瑋一名雖填明省會師範學校畢業未據將科級註明是否應以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論抑應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論無憑查核又三區速漢章一名已係師範簡易科即曾經畢業亦應填入與小學校畢業相當資格欄來冊填入小學校以上畢業欄實屬不合除速漢章一名准代更正外仰即遵照前令電令將指駁各名迅速查明更正飛覆核辦勿延切切此令冊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一十二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五百一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查各厘局新章三月比較案業經由廳照章考核彙呈 省長公署核准並將原呈原表照印通令知照在案昨屆六月比較之期查閱各該局報到經征厘款數目按額比較短解者仍屬居多若遵章考核則短收在一成以上者必記大過短收在三成以上者必予撤換此種辦法既係規定於新章六月比較自當遵循而辦理第本廳長時衡世變體察情形姑再以前事實為前提請予從寬處分暫不以定例相繩責俾得藉資奮勉復以查各局報到征收厘款數目按額比較短解者仍屬居多然察其短解之原因如受盜匪搶劫之影響則各處皆然此外或車輿封馬或貨物滯銷皆隨各厘局所在地之情形而異其趨前據各該員等呈報到廳均經本廳責以大義勉為其難此時六月比較舉行考核將欲照章辦理則短征之局員多因事實之障礙并非盡關於經征之不力若遽予記過撤換似欠公允將欲援案免考則前定之新章又不免等於虛設必致推行無期徒為具文思維至再惟有於照章辦理之中稍寓變通體恤之意除短收不及一成照章不予記過外其短征在一成以上者由廳體察情形分別核辦所有應得處分稍予減輕庶新章既可維持而事實亦不相左等語呈請 省長公署鑒核令遵辦理旋奉 令開所陳事實障碍厘稅減收非全由經征之不力

雲南公報

尚係確情應准如擬將各厘員比較考成酌予減輕以示體恤卽即遵照等因隨即由廳根據各該厘員報解數目查照定額攤算比較并體察情形酌予處分陸續呈報 省長公署鑒閱迭奉 指令內開順甯厘局與他局情形較異該局所處地點并未涉及軍事影響如亦概行免議辦法殊欠平允應將該厘員潘偉酌予記過一次以資儆策又宣威厘員張國彬蒙化厘員楊佩珍既照新章六個月比較尙有短收之數其短征又無特別原因自應照新章辦理酌記大過以杜藉延惟據稱比較舊額尙略有所餘姑從寬將該張國彬楊佩珍二員各予記過一次以觀後效又麗江厘員設應麟到差已四個月有餘作三月比較尙短征二成以上亦無特別原因應照章將該員記過一次又劍閣厘員傅文光短收既在三成以上應記大過一次以資儆惕惟該員既經照章撤換且核其短收原因係涉於兵燹之影響若從寬記過一次以示與經征不力者稍有區別其餘各局則照本廳原呈辦法核准各等因奉此茲將各局六月比較數目及所得功過次數彙列一表照印令發仰各該員即便查收備閱再本廳長尙有諄囑於各該員者卽新章實行業經半載有餘而對於各局之三月六月兩次比較案未卽照章辦理者緣以各局短收之數其各員經征不力之咎固屬難辭然事實擾攘亦足爲厘收之障礙故有尙准變通辦法從寬擬議之舉在各該員等務宜激發天良仰體時艱認真整理照額征解其無以新章爲不足憑短收爲無足慮匪但有負本廳長體恤之苦衷抑且自棄考成於不顧將來按章相繩毋謂曰苛凜之遠之是所深望切切此令

計發各局六月比較總表一張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一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廳長吳 琨

十二

第五百一十二册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芙

呈一件為具報張壽亭被匪搶劫槍斃一

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無名賊匪膽敢聚集多人執持槍械破門搶劫并將張壽亭拒斃實屬兇惡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如能於限內將本案正賊真贓務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仰即加警飭團并令竹園縣佐一體上緊協緝勿稍縱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五百零七册本署公文類第四頁第七行令廣通縣知事段世璋誤印為廣南縣知事又五百零十册第七頁第十四行令富民縣初選監督誤印為初選總督合亟一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訪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木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審查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伍仙分送省外之疆漢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外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寄省外及各省即交郵寄送處登記送報處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處刊登廣告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另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賦佐及凡在職人員等接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除開公報費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應任不再出員總辦如職滿出缺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凡在職人員等接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九條 除開本報費限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納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行一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時報印務局政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五則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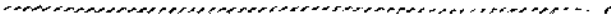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歸州來電

歸州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案查昨據該廳呈轉邱北縣訊擬盜犯吳大罪刑並請獎圍首楊樹池等情一案到署除該犯吳大罪刑業經核准令廳轉飭執行外圍首楊樹池緝捕得力殊堪嘉許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文令發仰即轉發該縣查收給領并飭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廷春呈報縣屬內北鄉山塘箐住民李雲青等三戶被火成災造冊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住民李雲青等家不戒於火所有糧食房屋概成灰燼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派巡警彭師仲勸明開單呈縣核明即由糧款項下墊支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冊呈核前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謹分呈不再鈔發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陸良縣知事鄒達人呈現值裁插之際米價騰貴據城鄉各紳首呈請將積穀照章借放推陳易新以平市價懇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現值裁插之際該縣米價騰貴民食艱窘所請將積穀照章借放推陳易新以平市價似屬可行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禁烟抽查委員萬保黎呈報抽查昆陽完畢種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填具表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實無一壘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防禁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仍咨萬委知照切切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轉呈雲龍縣高小畢業第一號表請查

核立案由

如呈立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

呈一件據馬龍縣知事呈請獎勵教員李崇貴

等由

呈悉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教員李崇貴既經該知事考核成績優良應准如所請加給薪俸十分之
三其國民學校教員汪映陽王麟書徐運鴻高自清四員既經成績亦佳即各予記功一次由本署
註冊以示鼓勵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百一十三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具報呈貢縣區長郭崇仁與宜良縣區長李長舉對調由

呈悉查呈貢縣區長郭崇仁前據呈貢知事以籍隸本屬呈請更調當經令飭據該處呈復俟有相當缺出再行呈請更調在案茲據該處呈稱已將該區區長郭崇仁與現充宜良縣區長李長舉對調服務等語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樹裁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爲呈報加征隨糧團費情形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兼攝蒙自道尹呈報本府應抽之款擬定一律自民國七月上忙開徵之日起抽

雲南公報

至本年下忙開徵即行繼續辦理等情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核准指令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呈稱此項加徵團費該縣業已提前開辦等語事前并不先行呈請核示起抽日期殊屬擅專本應議處姑念收數無多從寬免議現已征獲銀數應查明戶口糧額註冊即作本年上忙應加團費以免重征仰即遵照於文到日即行截止以符通案一面出示曉諭該縣人民一體週知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轉同善堂紳士李芬等呈請撥款修建
姜孝子祠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昨據該紳士等分呈到署當以呈悉姜孝子孝行卓絕建祠崇奉歷有年所現在祠宇傾圮自應及早興修以資觀感惟值此庫儲奇絀一切際需經費尙苦無法應付該祠既爲風化所關係屬地方善舉亟應由該紳等設法勸募捐款酌量修葺以免湮沒亦不必過事輝煌所請飭財政廳籌撥之處礙難照准等因指令該紳士等遵照在案茲據該廳呈轉僅稱所估工料爲數過鉅並非絕對不能籌發事關維持風化應即由該廳勉籌數百元以爲之倡使其易於勸募集事仰該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長即便酌核妥擬呈復飭遵呈到實行錄壹本發還備案切切此令

計發還姜孝子實行錄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初選監督包映庚

呈一件造報選舉人名冊請查核由

呈冊均悉前據該監督東電調在合格選民共有叁千四百四十六名茲據呈稱東鄉劃去二名東北鄉劃去四十六名南鄉劃去九十八名西北鄉劃去二百七十三名共劃去四百一十九名准將總數更正為三千零二十七名查閱來冊并未遵照頒發定式製填每頁行數多寡不一字迹亦復潦草冊內填寫各項資格錯漏尤多如冊內每頁首列姓名年歲籍貫住居納稅不動產各種資格乃為題目應調查各該選民固有之各項資格分別填入來冊竟照抄所列在小學校以上畢業名稱及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填寫該選舉人之資格其誤一二區高汝驥六區丁世澤等年歲究有若干未據填明其誤二八區李思霖等九人年或十二三十六七歲以至二十歲不等均不合法定年歲應查明若實未滿二十一歲均應刪除其誤三六區常春科等六名不動產只填一元字究有若干無憑懸揣其誤四白正彩徐志仁等或填寫五品軍功或填寫議員均不合法定資格

其誤五在小學校以上畢業名稱填寫師範傳習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填寫六個月未識究作何解其謬六楊仁賢等既已填寫復又闕塗不解何故其謬七一冊內填寫中學畢業肄業修業法政畢業師範肄業畢業修業師範養成講習畢業實業所畢業農學畢業高等小學肄業警察畢業等均概填入學校畢業欄含混不清其誤入前清廩增附生均應填入相當資格欄來冊誤入學校畢業欄其誤九填寫學校畢業并未叙明何處學校及何科何級其誤十以上謬誤指不勝屈查本法規定各種資格及頒發冊式極為明瞭復經迭次電令指飾宜如何慎重填寫乃竟漫不加察視為尋常具文致有種種謬誤閱之殊堪憤懣應將該監督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并將原冊粘簽發還仰即照式製就冊籍查照簽指各節及法定資格逐一分別填寫火速呈報核辦倘再草率延誤定即從嚴議處斷難寬貸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凜遵毋忽切切此令計發還原冊九本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初選監督黃元直

呈一件為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冊列選民總數一千五百八十一名核與前據灰電所報數目尚屬相符惟選民楊近海一名年僅二十是否肄業經電飭查覆在案覆核冊內小學校以上畢業欄楊舒用一名係元謀高等小學校學生核與法定畢業資格不合該選民已具有納稅及不動產兩種資格此項不合法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一十三冊

之資格應即剔除楊維清一名已係會師範簡易科畢業自應填入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相當資格概來冊填入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亦屬不合除代劃正外仰即將宣示名冊查照劃正此令册存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一十三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諸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號

令雲龍縣初選監督葛延春

呈一件為呈送選舉人名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該初選區選民總數計三千三百四十六名核與冬電所呈數目相符册列各投票區選民所具資格亦與法定資格相符惟年歲欄一區之張文奎六區之何玄昌填為十八又一區之字必達吳阿合楊訓蒙張暢清楊發松邱玉松尹耀南楊文華張國瑞楊毓龍施鳳光四區之楊栢字富祥五區之段渭珍楊應德六區之唐潤星等均填為二十均不足法定年齡有無筆誤仰即飛速查明更正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刻延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前道委黎河通等委員數普榮

呈一件為賦開日久請予差委等情由

呈悉前據蒙自道尹彙報該員去歲奉委視查黎河通河等屬煙苗不無微勞所呈因公致疾亦係實情仰候彙核給獎可也此批
兼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廳於民國四年度飭發各縣之判決錄計六冊共需書價郵費銀二元三角迄今三年之久已據全數繳清者固有之而未據解繳足數或未開始呈解者亦復不少殊屬泄瀉異常合行通令嚴催凡未解繳足數或未開始呈解者限於文到三日內即便查案如數呈解來廳以憑歸款再查各縣應解之司法公報報郵費及第一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報郵費迭經先後令催在案仰即如數呈解以憑彙辦均勿再事延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唐啟虞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據該縣呈報七月三十日據報康學仁被何文興殺斃一案到廳當經令飭依照定期六個月內緝犯究報在案茲扣至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已逾限兩個月未據緝獲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一十三册

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務獲究報勿再延緩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張 渠

呈一件為黎溪甸地方鳳有光等十一家被劫并傷事主由

呈悉此起盜匪胆敢糾集數十人擁入黎溪甸連劫鳳有光等十一家并拒斃事主鳳登照携匪逃逸殊屬兇暴已極仰即依限嚴緝務獲究報再此案情節較重案內兇犯一無所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所請通緝應飭該縣偵查該匪等姓名年貫造册呈報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高州縣知事和朝遠

呈一件爲索沙寨全寨人民被匪搶劫并燒燬

房屋由

呈軍均悉此案無名盜匪胆敢竄入索沙寨連劫居民并放火延燒房屋無存似此凶慘令人髮指該縣督同縣佐籌措賑濟辦理尙是惟案情重大案內罪犯一無所獲具見該知事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該縣佐明察光協緝無能由縣嚴加申斥仰即遵照并依限嚴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屆限有無緝獲仍即呈報查核切切軍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歸州來電

歸州來電

分送廣東孫大元帥非常國會莫督軍林總長李總司令張方兩軍長唐少川伍秩庸先生行營唐聯帥成都熊督軍分送自流井顧趙兩軍長瀘州黃軍長慶州王團長并轉顧總司令武鳴陸巡閱使廣西陳督軍行營譚聯帥并轉程陸趙王張各總司令李督辦分送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貴陽劉督軍分送重慶黃總司令但參謀長辜太炎先生利川蔡總司令施南唐總司令分送上海岑雲階孫伯蘭先生鈞鑒滇川黔援鄂第二路總司令葉奎率全部於昨日抵種葉公學粹望隆力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五百一十三冊

雲南公報

顯鉅已公推爲滇川黔鄂豫聯軍攻互總司令於馬日躬赴前敵矣特電奉聞鄂豫靖國聯軍總司令黎天才河南靖國軍總司令王天縱回叩東印

歸州來電

廣東孫大元帥莫督軍非常國會李總指揮張方兩軍長南甯陸巡閱使陳督軍譚行營譚聯軍總司令并轉程趙隊長李總司令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貫陽劉督軍行營唐聯軍總司令成都熊督軍并轉各司令瀘州顧趙兩軍長重慶黃總司令章太炎先生陳霍兩司令歸州府王團長并轉顏總司令川北石行營石總司令鄂西行營王旭九總司令各報館并轉西南各師旅團長均鑒建始北伐先遣司令郭建中於四月因勒捐軍餉與建始仁字恭字兩區人民衝突該司令不恤人道竟縱兵火燬該兩區民房三百餘間殺斃人民黃善松達義吳正純等百餘名又姦霸該縣羅芳衡之妻劉氏以致人民怨恨入骨遂結合該兩區鄉勇將該司令圍攻拿獲解送敵軍駐建始軍隊請轉送駐施襄招撫使署請予懲辦等情并經建始合邑紳民電稱歷搜其罪証本月元日又經襄使據情轉呈請予就地正法以平民怨等情前來天才當派專員往查無異查郭建中自本軍攻克歸巴旆南後即在建始招集徒手千餘盤踞建始縣城假冒靖國軍名義肆意勒捐并縱其黨羽姦盜掠擄無所不爲有玷靖國軍聲茲因緝故竟忍心害理燒殺人民生命財產如許之多實屬罪大惡極若不照准執行實不足以平民忿已飭襄使於本月號日將該犯郭建中就地槍斃以快人心用保靖國本旨特恐傳聞失實特電奉聞黎天才皓印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五百一十三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新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三角二日內寄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考場各報每日於出題後自本報先發即寄與考場外各官則則交郵費銀兩

第四條 寄函外各報閱者報館及會外各報閱者均須加郵費

第五條 寄函外各報閱者報館及會外各報閱者均須加郵費

第六條 各到報局所購後凡在職人員準給閱本報者酌收月費

第七條 凡到報局所購後凡在職人員準給閱本報者酌收月費

第八條 凡到報局所購後凡在職人員準給閱本報者酌收月費

第九條 凡到報局所購後凡在職人員準給閱本報者酌收月費

第十條 凡到報局所購後凡在職人員準給閱本報者酌收月費

第十一條 凡到報局所購後凡在職人員準給閱本報者酌收月費

第十二條 凡到報局所購後凡在職人員準給閱本報者酌收月費

第十三條 凡到報局所購後凡在職人員準給閱本報者酌收月費

第十四條 凡到報局所購後凡在職人員準給閱本報者酌收月費

第十五條 凡到報局所購後凡在職人員準給閱本報者酌收月費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一十下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經特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雜錄

平岸所屬小辛街及弄璋觀掌兩街紳首所捐

鹽津縣賑款姓名數目造具清冊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汪文良爲步兵第六團暫編砲兵連准尉此狀

任命熊翼爲補充第一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宋文彬爲步八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玉林爲步八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正國爲步八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蘇毓璣代理步八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恩善爲步八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嚴耀廷爲步八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華爲補充第三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高崑爲步四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開榮爲偵緝第二隊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董殿勳爲西防獨立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聲祥爲步六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金聲爲步六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一十五册

任命譚致中為步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彭上賢試充補充第一隊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開華為偵緝第二隊隊附此狀

任命李登科為第二衛戍區司令部號少尉此狀

任命馬錫宋試充本署軍務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坤試充步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克讓試充步六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代辦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李長元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本部第二十二號部令公布之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轉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等語並准留日學生吳請奮生亦得援照此項規程辦理在本部原為作育人材起見嗣後留日官費生請給旅費者紛至沓來檢閱巡歷地點又不盡係研究學術必

雲南公報

滇巡歷之地若不稍加限制恐要求紛起應付爲難耗費孔多獲益卒鮮與本部訂定此項規程本意適相逕庭茲定凡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未畢業之學生必須成績優良經該校長指定已畢業之學生必由留學國監督核定再由各該學生填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辦其巡歷期內另具巡歷日記及考察報告或著述呈由監督送部考核倘記載不實或竟不呈送報告等件一經察覺未畢業之學生即予開除官費已畢業之學生不准備案並咨行原籍省分追繳旅費所有限制留學生研究學術巡歷地方緣由除訓令留日留歐留美學生監督外相應咨行貴署請類查核備案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自第三區菸酒公賣分局長覃恩溥呈職父省長公署總務科科長覃寶珩因公病故懇請查核等情到署除以該故科長覃寶珩前在廣西歷任各縣懋著循聲洎乎民國三年奉委回滇先後委充 前都督府秘書及署理通海縣知事尤能實心任事勤政愛民迨民國三年奉委前行政公署總務處第一科科长對於科中事務整理進行不遺餘力實屬勤勞卓著此次因公積勞病故深堪憫惜自非從優議卹不足以酬勞勸而勸來茲惟查本省現在自主期間未便查照卹金令報部辦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一十五冊

理應變通由本省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以資營葬而不優異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照核發給領并取具領結報查原呈鈔發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昆陽縣疏脫監犯達萬忠一名照章罰俸修監請核示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該縣疏脫監犯達萬忠至今限滿未獲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既經該廳核明請將該知事罰俸示儆自應如擬辦理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餘均如擬照辦仰即遵照表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葛延春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團款支絀擬抽收猪羊等
捐補助團費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每猪一口附捐銀一角羊一隻附捐銀七仙牛一條附捐銀三角隨同正稅抽收以補團
款之不足既據稱紳民一致樂從准予試辦三月如無窒碍再行呈請立案仰即督飭節節開支覈
實造報并飭經理員紳勿得抑勒苛擾致滋流弊仍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據鶴慶縣呈請給獎緝匪出力察警區
長岳萬崑等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勦驗獲犯大概情形到署當經備查在案茲據呈請給獎案內出力
之警察區長岳萬崑司法巡長楊再興前來查此案尙未辦結未便遽予獎勵應俟主案完結再行
專案呈候核獎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一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五百一十五册

令恩儀縣知事陳培元

呈一件為現值農忙擬將已練團丁一百名暫

行退班仍補練一班嗣後更番調練等情由

呈悉該縣現值農忙擬將已練團丁一百名暫行退班俾得盡力農事仍續練一百名以三月為一班期滿更番調練并擬於下關紅崖等處分駐團丁以資防禦辦理尙屬得法准予照辦仰即督飭認真教練以衛地方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呈一件呈請令催大姚填給管業執照由

呈悉已據情令催趕速繕交轉發並將張知事記過示懲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龍陵縣初選監督 偉
呈一件爲呈報初選七投票區選舉人名冊請查

核由

呈冊均悉查前據該監督呈請將芒遮板三司地方專設一區當于第一七二號指令明白飭遵在案茲據呈稱縣屬七大區共計有選民三千零一十三名等語是否該芒遮板三司地方調查合格選民甚少遂令歸入附近之區將第八區取銷未據聲敘應飭查覆冊列選民數目核與電報數目尙合惟內中趙世恩一名既係師範簡易科畢業應以畢業相當資格論來冊列在學校畢業欄內殊屬不合馬運太一名年歲只填二十不合法定年歲是否筆誤如果未滿二十一歲應即刪除又查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二款載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冊等語來冊將各區混爲一冊殊屬故違法令應予申斥並將冊內錯誤粘簽發還仰即查照簽指各節逐一更正另行分區造冊依法宣示飛報並將第八投票區曾否取消隨文聲敘以憑核辦勿再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本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初選監督廖燦奎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一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一十五册

呈一件爲遵令清查諱永章等年歲及邱作霖等師範畢業資格出

呈悉該監督已遵令查明諱永章陳遠昌呂成木湯繼富唐紹南黃繼芝唐文中李文彬八名年歲皆未滿二十一及邱作霖趙子猷二名係省會單級師範畢業謝光斗陳練川盛紹初三名係昭通師範傳習所畢業請予刪正等情既據查明應准將諱永章等八名刪除核更總數爲一千六百一十五名並將邱作霖等五名所具省會單級師範畢業及昭通師範傳習所畢業之資格移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欄俾即將宣示底册查照更正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初選監督李 璠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册請核示出

呈册均悉據稱該縣選民總數四千一百一十九名核閱册列名數尙屬相符惟籍貫欄於客籍各名祇註客籍二字未將其原籍省縣名稱註明究係何省何縣籍貫無從分別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一區歐陽益係省會醫士畢業段連璽楊慶恩楊樹芬八區善光軫四名係省會巡警教練所畢業又一區趙永慶係省會簡易師範畢業七區周培基係省會自治畢業八區金麗清係縣自治研究

所畢業金慶洵係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金慶元係前清附生均應填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來册填入此欄殊屬不合一區劉安柱宦錫恩王新邦張芝義四名只註省會警察畢業字樣王登科一名只註省會師範畢業字樣未據將科級填明是否應以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論抑應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論無憑查核應將原册發還仰即迅速查明分別更正飛呈核辦勿延切切此令原册四本發還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沈 鍾

案查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據該知事呈報九月初七日據高炳忠報迭次被劫并槍斃砂丁劉鴻順勸驗緝辦一案到廳當飭依定限四個月內緝犯究報并將該知事記過一次指令在案現扣至七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兩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再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此案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一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一十五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棟

案查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據該縣呈報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據報水頭寨許恩起等九家被匪
燒殺搶劫等情勸諭緝辦一案到廳當經核明因案情重大特限兩個月緝獲究報并將該知事記
過一次指令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已逾限三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
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再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逸盜務期悉
數破獲究報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具報劉小應等謀斃劉洪順妻保春
二命勸諭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劉洪順妻保春屍身既經尋獲勸諭明晰并據獲犯供認謀斃屍屍各情不
諱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再此案據稱自據報查獲屍身兇
犯姓名日起五日內將全案破獲捕務動能殊屬可嘉應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

雲

南

公

報

格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緜江縣知事蘇正熙

呈悉仰即再提該犯王丕熙研訊確供照律擬辦呈報查核勿延再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照定章將前代知事李莊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轉飭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雜錄

下崖所屬小辛街及弄璋蠻掌兩街紳首所捐鹽津縣賑款姓名數目造具清冊

計開

- 李根茂 捐英圓伍盾 姜兆渭 捐英圓肆盾 張洪道 捐英圓肆盾
- 瞿蘊彩 捐英圓肆盾 陳見勳 捐英圓叁盾 閻本貴 捐英圓貳盾
- 王國發 捐英圓叁盾 劉太潤 捐英圓貳盾 小辛街 捐英圓貳盾
-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電報局 捐英圓貳盾

第十一 第五百一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徐鎮國 捐英圓貳盾
張永祥 捐英圓壹盾
馬朝芳 捐英圓壹盾
李兆懷 捐英圓壹盾
李從道 捐英圓壹盾
劉名榮 捐英圓壹盾
李朝芬 捐英圓壹盾
許志廷 捐英圓壹盾
丁有光 捐英圓壹盾
楊迎春 捐英圓陸母
楊日義 捐英圓肆母
韓崇德 捐英圓肆母

雜錄

魏春鈺 捐英圓壹盾
李玉發 捐英圓壹盾
楊科發 捐英圓壹盾
李存紳 捐英圓壹盾
姜成武 捐英圓壹盾
常紹祿 捐英圓壹盾
張連興 捐英圓壹盾
陳大綱 捐英圓壹盾
蘇銘 捐英圓壹盾
韓自林 捐英圓伍母
甘嘉興 捐英圓肆母

以上四十三柱共捐得英圓陸拾甲零壹母

尹希元 捐英圓壹盾
朱懷鳳 捐英圓壹盾
王玉生 捐英圓壹盾
李加廣 捐英圓壹盾
王天祥 捐英圓壹盾
李長濤 捐英圓壹盾
李國旺 捐英圓壹盾
徐懷仁 捐英圓壹盾
尹國安 捐英圓壹盾
楊日禮 捐英圓肆母
李玉周 捐英圓肆母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廣東省報章刊例

第一條 本報為廣東省公報總局特設公報局辦理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報館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天機部到各報館外及各報館到交郵費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空報等項並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南各機關的報館及省外各報館官報等項均可發行函索於出報後另送一除本報

第六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七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八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九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十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十一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十二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十三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十四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十五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十六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十七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十八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十九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二十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二十一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二十二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二十三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二十四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二十五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二十六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二十七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二十八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二十九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三十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三十一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三十二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第三十三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章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由本報局領取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日
價伍個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六期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四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公電

成都來電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漾濞縣知事王爾中呈報縣屬中區密場村住民楊正明家火災造具清冊請賑一案到署查該住民楊正明不戒於火延燒鄰居十二戶房屋家具概成灰燼聞呈實堪憫既經該知事馳勸明確撥款先行給賑辦理尙是茲據造具賑款清冊呈請撥領隨款前來案經分呈令仰該廳併案查核咨令遵辦仍具報查考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案據該縣紳民馬象乾等呈無理混爭捏詞妄控懇恩嚴飭遵辦以息訟端而免拖累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彌渡縣知事呈請另委勸辦當經駁斥嚴令將新街社日吞交鳳儀接管并將前電所指不符其他各村按照前發地圖及迭次令文會同鳳儀縣知事逐一詳加查核妥爲解決在案嗣據該知事先後電呈復經嚴令彌渡縣知事照案先將新街移交并將其他不符各村會同詳查解決亦在案迄今已隔多日何以尙未解決據呈前情除再嚴令彌渡縣知事趕速分別照案辦理勿再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一十六册

違延干咎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該紳民等遵照并飭將劃歸彌渡之公款公產尅日照案撥交以免藉口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案據宣威縣師範畢業生小學教員秦桂林稟稱緣桂林先父係前清五品軍功母氏吳生桂林弟兄五人方冀門庭肇慶共享高年何期昊天不庸遽遭大故計先父辭世時桂林兄弟年方數歲母氏吳年僅三十有六子幼家貧嗷嗷待哺幸賴母氏吳含辛茹苦矢志撫育以教以養至於成立迄今追溯先父棄養已二十有八年母氏吳年亦六十有四矣二十餘年來母氏撫育桂林兄弟備極劬勞桂林弟兄雖次第成立而深恩未報苦節弗彰午夜自思何以爲人竊維大孝有錫類之典國家著褒揚之例桂林不肖忝備教育之員素仰鈞署整飭紀綱崇尙節義凡關風化胥蒙表彰用敢不揣冒昧將母氏苦節上陳伏乞俯賜鑒核賜給匾額一方以彰苦節而勵風化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審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節婦守節年限係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該教員之母喪偶之年已在三十以後所請給匾表揚核與定例不符惟該氏於

雲南公報

夫故後食貧撫孤俾各成立今已年近古稀足爲闔閭矜式應准撰給郢母遺風四字匾額一方發
由該廳長查明轉給祇領刊樹合行仰遵照此令

計發匾額一方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呈一件爲呈報格斃盜匪分別獎勵等情請示
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轉呈當經 督軍公署核准分別給予獎章指令轉飭遵
辦在案茲據呈報前來案經核獎應勿庸議至該知事隨案呈請援例給獎一節本廳查照知事獎
勵條例給獎惟值自主期間未便照辦着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勸除飭科註冊外仰即
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六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一十六册

令代辦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李長元

呈一件轉呈高等蠶絲卒業生趙良燮所上擬

與雲南蠶絲業意見書請查核示遵由

所呈意見書已悉應准留備採擇至請以製絲工場內之器械器具有應辦之件及調查事項直委該生以節經費一節查滇省製絲工廠房屋機器業經購置告竣技師已飭聘用有人開工且數月矣現因省中產繭尙少不敷該廠織製除通飭各縣推廣蠶桑及籌辦女子蠶桑實習所外該廠營業目前尙苦難於維持其他亦無調查事項合行令仰該員即便轉輪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爲轉呈鎮沅縣何知事請提路捐灶捐

以資辦團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署富經據情函請 隨運使署核覆在案茲准函覆內開逕啟者案准貴公署內字第八十號函開據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呈報辦團困難情形請咨令按板場署仍按每灶代扣三角捐款接濟進行一案後開所請能否准行函請查核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并灶

雲南公報

捐款添資辦團原係防衛地方應盡義務况該按板場灶既已樂捐於前自不應觀望於後應准如
函據縣呈各情由署轉令該按板場知事傳諭各灶照常捐納仍由場代扣解縣俾資補助而維團
防除令飭遵辦外相應函覆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
照辦理至請將該縣修路局權捐款按月提取二分之一以資團費一節既經由道核准亦即如據
照辦併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甯洱縣知事陳宗舜

呈一件為呈報添練團丁發給槍彈附呈清單

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該縣僻處邊荒素稱狡樸邇月以來盜匪充斥搶劫類仍自非整頓團保不足以維持安
該代知事為維持地方現狀計就地籌捐添練團丁發給槍彈以資防衛辦理甚屬得法應即如擬
照准現值瀾滄夷匪反側該縣境地相接竄擾堪虞仰即督飭各團保員神飛咨鄰封營邑聯為一
氣認真緘堵要隘嚴密巡防務期有備無患以固邊圉毋存五日京兆之心稍有貽誤致干嚴議仍
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並專案移交該任縣丁知事慶續辦理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五百一十六册

令 隨興縣初選監督
各初選選 監督

查限定籌備選舉日期清單載自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各初選監督應辦後開各事(一)造具選舉人名冊呈報本總監督并先將選舉人總數電報等語且經聲明各初選監督均應遵照本清單限定日期辦理切勿違誤以及籌備選舉事務一覽表籌備選舉重要條件均經明白規定通令遵辦在案此等法定日期關係何等重要乃該^{興縣}初選監督竟敢視為具文不將該初選區選舉人總數依限電報副經巧有兩電嚴催將該監督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復不自知警覺尅日電報迄今又復二十餘日仍未據電報前來致令全省選舉人總數缺此一屬無從核計即各初選區當選人及各覆選區議員名額亦因之延待不能分配選舉要政竟因該監督一屬之延玩幾致牽動全局殊非尋常玩忽可比本應立予撤任姑念該監督平日於別項行政尚無大錯姑再從寬記大過二次以示懲戒仍限於文到日立將該初選區選舉人總數彙即先行飛報并將選舉人名冊同時趕速造呈以憑核辦倘再稍有延誤定即撤換決不姑貸除飭科註冊並通令外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號

令雲縣初選監督張錦春

呈一件爲呈報初選五投票區選舉人名冊請

核示由

呈冊均悉據呈報選舉人計二千六百一十一名核與前電呈數目符合惟冊內年歲一欄第一區之羅開甲一名第四區之周用韶唐盛章唐盛周李廷富等四名概行漏填住居年限一欄第三區之字太甲字克林查鳳翥艾發旺查明良李學光羅朝壁祁玉春曹正興查正清楊載廷李鑑王發興洪金輪等十四名亦未填明年限納稅元數一欄李仲春一名填有五百元是否五元之誤學校畢業名稱一欄第一區之湯國卿第三區之楊沛霖等名僅填師範學校畢業或法政學校畢業未將校地名稱及科級填註畢業相當一欄第一區之楊萃貞等四十七名第三區之高其壽等七名第四區之陳天棋等三十三名第五區之呂仕英等十一名或只填貢生廩生文生附生等字並不加填前清四字均屬疏忽應行申斥本應將名冊發還另造惟念該縣距省屬遠往返周折除暫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逐一查明尅日呈報以憑核彙勿再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一十六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八

第五百一十六番

令雲南縣初選監督袁丕基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選民總數計伍千柒百壹拾肆名核與江電所呈數目相符惟住所標二區選民楊文華填註四十三字據該民究係住居何處殊難懸揣納稅欄二區選民李茂李顯東二名或填爲捌百元或填爲伍百元該民等每年納稅金額未必果有此數想係將不動產元數誤填此欄不動產欄二區選民李海生填爲伍元與法定元數不符查該民已具二元之納稅資格則此不合法定元數之不動產資格應即刪除以符法令其餘各選民所具資格尙與法定資格相符應准彙核除李海生一名已由所代爲劃正外其楊文華李茂李顯東等三名究係如何錯誤仰即飛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冊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應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沈 鍾

案查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據該知事呈報九月十六日據高喬順報被匪搶劫并據斃事主動驗
緝辦一案到廳當飭依限緝犯究報并將該知事記過一次指令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
定限兩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緝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
規定再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仍上緊緝拿逃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案查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據該縣呈報十一月二日據報張仁和家被劫拒斃四命勸驗緝究一
案到廳當經核明勒限兩個月緝獲究報指令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兩個月以上案
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定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仍上緊緝緝此案正犯務獲究報切切
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一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五百一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沈 鍾

雲南

案查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據該知事呈報勸諭王士富被劫一案到廳當經核明指令依限緝犯究報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兩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獲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沈 鍾

公報

案查民國六年據該知事呈報九月二十三日據報馬自學李有林等被劫勸諭情形一案到廳當經指令緝究在案茲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兩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定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井上緊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呈一件為張友才被羅發貴毆斃據報勸驗獲

犯訊供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一千人証悉心鞫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報查核再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
應照定章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鏜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嵩海縣知事陳宗霖

呈一件為李鳳彩被李保生毆傷後越十日身

死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勸驗獲犯仰即再提一千人証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再查此案
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照定章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鏜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五百一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五百一十六册

令魯甸縣知事奏復初

呈一件為具報馬學有被馬勇成毆傷身死各
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勘驗明晰并將正犯馬勇成擊獲仰即傳集一千人証實訊確供依法呈
辦勿稍循延切切再此案緝獲正犯捕務得力應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楹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公電

成都來電

飛急行營唐聯軍總司令貴陽副督軍葉江飛送松坎王總司令鈞鑒重慶章太炎先生黃總司令
余參謀長黔軍朱參謀長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內江顧軍長自澆井趙總司令丁總司令叙府
李勞軍使何總司令瀘州趙黃兩軍長齊遠郭軍長華團長歸州葉總司令王團長順慶石總司令
并轉保寧陳司令行營但司令并轉吳司令成都抄送曲總司令顏總司令夏司令喻司令向司令
并轉靖國軍各司令均鑒切祖銘自成都克復後即擬率師東下祇以川中糾紛未解遲遲至今茲
此間軍隊收束漸已就緒現奉王總司令命令集中重慶趙日東下銘部已於本月四號陸續開
拔離蓉謹先電聞黔軍第二師師長袁祖銘叩復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總纂字按目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籌辦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同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仙分發省外之報遞口寄費另另郵費三角二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早晨由本報裝袋即郵遞外及各省則到交郵遞送均免郵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向公報所聲明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號即交郵寄者並須加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官署仍照舊章辦理至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州縣局所縣丞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驗賬未繳費者即任人自由財政廳查處空費內加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俟在不得出其總結結知曉倘見結即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
-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員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接收解財政廳
- 第九條 凡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加繳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備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舊執行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五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一十七册

編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昭通縣知事陳啟周呈報縣城北關外較練場吳占標等被火成災一案到署查該災民吳占標等四戶被火延燒所有家具什物概成灰燼既經該知事勘明先行捐廉給卹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冊請賑前來并稱各災戶均係赤貧自應准照定章給賑以示體卹惟冊列擬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案經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併案查核令遵具報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露益縣知事王建中呈據已故縣屬羊腸營縣佐宋開源之子宋學純呈伊父因公病故請予給卹轉請銜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故縣佐宋開源前在羊腸營任內因查辦煙苗積勞病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據該家屬取具診斷書呈由該知事轉請給卹前來自應照准惟查本省現在自主期間未便援照卹金令報部請卹應否查照本省成案酌量請卹之處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覆覆以憑核奪原呈診斷書併發此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一十七冊

本署公文

計發原呈一件診斷書一扣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五百一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甯洱縣知事陳宗彝

呈一件為呈報團首等兩次緝匪情形並請獎

勳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股匪李福昌等胆敢先後在猛野墳臘馬河等處地方肆行搶劫經團兜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不法已極當場格斃賊匪何順清等四名罪有應得准免置議緝獲賊匪李福昌等十四名除李福昌楊成章二名既經呈奉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電准正法准予備案外餘應審訊明確依法議擬具報核奪追回贓物應招主承領無主者准如擬變價充賞奪獲槍枝刀矛發團備用列册保管至該團首等緝捕得力深堪嘉許著照章給予該團首李斌章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該副團首羅恒寅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該甲長何正廷蘇以貴楊發林王中才李紹珍五名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查並錄令呈報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暨高等審檢廳普洱道尹查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五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鄒達人

呈悉該吳紹清謝小平二名既非縣屬團兵業經縣紳釐資棺殮送柩回籍體恤周至自毋庸再行請卹其藍正華等三名均如擬照辦保董楊鍾秀楊保和教練趙開周保董張映樞等四員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司法巡長易仁和一各由該知事酌予記功嘉獎警察巡長徐光照候另案飭由警務處核辦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具報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四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一十七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元江縣署承審員余樹樟

左差日久請酌記大功一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余樹樟充元江縣署承審員在差判決民刑各案在九成以上不無微勞應准如呈將該員酌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據警察廳呈報委任周曾祐黃鴻烈一

員兼充宏濟醫院醫員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廳增屬宏濟醫院原設西醫一員不敷分佈擬請添設二員即由廳委任陸軍醫院見習醫長周曾祐黃鴻烈二員兼充月各暫給津貼拾伍元所需津貼照案由醫藥照費項下開支等語自係為推廣醫務起見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核轉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呈請借六

成公債存款修築上雙龍鄉塘壩並備具相

當抵押品請核示遵辦由

呈悉該縣屬上下雙龍九寨三鄉紳民楊嘉善等因修築上雙龍鄉塘壩請由六成公債項下借銀一千二百元以資興工每月行息一分限兩年歸還既呈經該知事勸明築就此項塘壩蓄水灌溉田畝不下二萬餘工救濟災黎至五千餘戶復飭該紳民等備具相當抵押品繳由該縣公署收存應准變通借用惟抵押品究係何項其價值是否超過借用數日應由該知事查明妥酌辦理具覆一俟期滿即飭令本息一併繳還以重公款至請將所獲息銀二百八十元填還縣紳虧欠積谷之款一層核與原案不符碍難照准應飭仍遵原案嚴催該紳楊家興等迅速就地籌還歸款以重倉儲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初選監督李 藩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一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 第五百一十七册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册列選民總數二千八百四十二名核與前據卅電所報數目尙符惟二區張錫寬三區李文謨四區李紹乾李自興王世忠王世賢五區段成章王連甲杜友柏九名所填年歲皆未滿二十一與法定年歲不符是否筆誤應飭查明不動產元數董振聲等一十三名係一百元李炳魁一名係一百五十元余汝昌等一百名係二百元李全等一百三十五名係三百元晏洪春等一百一十名係四百元均不滿法定五百元之數第查該各選民已皆具有納稅二元以上之資格此項不合法之資格應准刪除學校畢業欄三區李儒林一名據填麗江師範畢業字樣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欄五區楊耀宗一名據填大理師範畢業字樣皆未據將科級註明是否應以小學校以上畢業論押應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論無憑核辦除將董振聲各名由署代爲刪正外仰即查明張錫寬各名年歲及李儒林楊耀宗師範科級分別更正呈報核辦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初選監督王延直

呈一件呈送選舉人名册請查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前據該監督先電調查合格選民共有八千三百二十五名茲據呈報於電報後復據各

雲南公報

區補報到選民一百一十一名合計八千四百三十六名細核冊列第二投票區總數計多一名自係該監督計算錯誤應將總數更正爲八千四百三十五名覆核冊內第一區李林三區羅文彩楊春輝廷樑周國用王發科梅元三七區王彩王森許炳高耀魁高愛仁高步雲高攀雲徐助邦徐發邦徐蔚邦徐金堂羅鴻文施元興王連富字正有字發順羅光榮羅玉保周述宗陳玉普春秀穆恩賞九區茶耀山羅開祥羅鍾秀十區張郁文等三十三名年均填寫二十與法定年歲不符是否筆誤應即查明更正飛速呈報以憑核辦毋稍延切切此令冊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初選監督段世忠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該縣選民總數前據青電稱三千五百二十四名茲據呈稱第二第四第五三區調查員共補送合格選民四十八名總計有選民三千五百七十二名等情核閱冊列選民總數尙屬相符准將前報總數更正覆核冊內五區楊振東一名祇二十歲與法定年歲不合想係筆誤一區彭永富二區高壽山張鍾林李廷俊趙慎修蘇嗣泉李品蓮七名漏填住居年限三區趙錫品一名據填本省測繪學堂會員字樣核與法定選民資格不符究竟該民此外有無適合本法第三條各款之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一十七冊

一之資格又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一區楊逢春一名只填師範傳習所六箇月字樣究竟已否畢業均難懸揣在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三區趙繩武一名只填省會第二師範畢業字樣趙福壽一名只填麗江縣師範畢業字樣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三區楊向東楊建邦二名亦填麗江縣師範畢業字樣均未據填明科級是否應以小學校以上畢業論抑或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論無憑查核一區唐嘉舜等九名係中學校修業莊桂發一名係省城私立中學校修業四區李朗清五區洪禹治係省會師範簡易科畢業四區楊文選五區段貢三尹輔湯係麗江師範簡易科畢業又五區王維新王維績係省立師範完全科修業周訓係麗江師範速成科畢業張煥奎趙時彥李朝樑張偉雲李蔚春五名係麗江師範傳習所畢業均應列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來册填入小學校以上畢業欄殊為不合五區劉保壽周家仁二名係省立第二中學校肄業與法定資格不符惟已係中學肄業生當已在小學畢業應將其在小學校畢業或他項資格查報除唐嘉舜等名係填寫錯誤准代更正外其楊振東各名仰即查照上指各節逐一查明飛速呈覆核辦灌筆以待勿稍刻延並將唐嘉舜等名底册遵照更正宣示切切此令册暫存

衆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棟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據該知事呈報七月二十七日據報李雙保等槍斃李汝南等三命并燒槍勸驗緝辦等情一案到廳當經飭緝依限破獲究報并將該知事記過一次指令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四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再行記過二次以示懲警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此案罪犯務獲究報勿再延緩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澄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沈 輔

案查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據該知事呈報九月一日周嘉賓等在石了口被劫報勸驗緝一案到廳當飭依定期限四個月內緝究呈報在案現扣至七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兩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警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盜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一十七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燧

第十 第五百一十七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據該縣呈報七月二十一日據報吳立中等家被劫一案到廳當飭依限四個月內緝犯務獲究報并令將勘驗漏落之處查明補報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亦未補報殊屬玩延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嚴緝務獲究報并照前令所指各節查明補報勿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夏尙陶

案查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據該委員呈報河子馬底米等寨王自昌傅永清等家被劫報勸緝辦一案到廳當經核明此案情節重大勒限兩個月內緝犯務獲究報指令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三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殊屬玩延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實行

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委員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緝拿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緩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

案查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據該委員呈報楊萬有沙二妹等家被劫報驗緝辦大概情形一案到廳業經指令依限緝犯務獲究報在案茲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三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殊屬玩延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委員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緩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

案據該委員呈報六年十月一日據陳興發報匪徒搶劫勘驗情形一案到廳當飭依限緝究呈報在案茲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一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一十七册

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委員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詒

案據該縣呈報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據報宋炳玉等被劫勒驗緝辦一案到廳當飭依限緝究呈報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已逾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嚴緝此案逸盜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叢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商公報發售簡章

第一條 本報得准各省長公署通將商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閱大洋六角價值分送省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給報費三角三日寄者月送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早晨由本報夫役即刻裝袋寄外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聲明公報所辦

第四條 對商公報並有各省省長公署公署通交郵費者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各省按原各報館及省外各報館官署仍照舊發行類並給出原發分發一位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位及凡在職人員應將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閱商公報應照本報繳費章程在案自由財政廳於發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扣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員總辦知曉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均以此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填發完字

第八條 省內外照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完財賦廳

第九條 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並發行散報類其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照舊有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一十八號

雲南省長及警政務處科



總編輯部設在昆明特務局政務

要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附佈告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海清爲天保對汛副汛長此狀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彙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案據箇箠路警隊隊長曾文漢呈稱據第一分隊長王金發報稱四月七號據值日班長金伯桃報告本日午前九時檢察寢室有巡警鄭吉成鄭明忠二人不在室內隨派警找尋杳無踪跡復檢查該警行李一概無存軍裝服裝等項不見青布褲一條灰布褲一條棉背心一件乾糧袋一個青灰布綁腿各一付其餘各項俱在具單呈請轉呈等情查該鄭吉成鄭明忠二人入隊未久竟敢拐帶服裝私行潛逃實屬可惡已極若不報請緝究何以儆衆是否有當理合具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正擬具報間復據該分隊長報稱四月十一號據二班班長金伯桃報告本日本班一級巡警梁統私自逃走等語分隊長即派警追緝無踪復查該警服裝各物不見青布軍褲一條綁腿一付理合具單報請鑒核又於是日據二分隊長宋春齋呈稱於月之十號據班長方嶽報稱午後八句鐘查有巡警李達源越牆逃匿當即檢查服裝拐去青制服一套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一十八冊

本警公文

二

第五百一十八册

井前在隊支去銀一元二角其平日所需各項均係由公家領用該警并無絲毫伏乞偵緝等語分隊長查該警自進隊以來常不守規屢經戒斥原冀其改過自新詎料下愚不移竟敢拐裝潛逃實屬懲不畏法當即派警追緝至午旬追轉檢鎖於柱擬翌日送隊懲處殊監視巡警趙沛澤復狙爲奸乘夜半人靜之時將該警鎖鍊扭斷私放逃走此種行爲斷難寬宥理合報請核辦又據三分隊長耶心誠呈報據班長馮毅卿報告本日午後一時有二級巡警向秉璋請假外出至六時點名未歸顯係逃逸請追緝等語分隊長即派警跟緝無踪復查該警服裝拐去青布夾制服一件除飭警嚴緝外理合報請緝究各等情到隊隊長查該警等無故拐服潛逃實屬藐法已極况警隊成立未滿三月而前後逃者約計十三四名若不嚴加整頓呈請通緝將來於警界前途實屬大有妨礙惟現在匪氛甚熾所遺各逃警缺額似不宜久懸當即募警補充除二分隊監視巡警趙沛澤當由隊長飭令該分隊長重責斥革外其募警姓名年籍另單呈核所有各分隊逃警缺額暨募警補充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送計呈清單一張等情據此除分令所屬嚴緝究辦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俯賜查核通令協緝實爲公便謹呈計呈清單一張等情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查該路警梁執鄭吉成鄭明忠李達源向秉璋等五名胆敢私自潛逃梁執鄭吉成鄭明忠李達源并拐帶服裝等件實屬巨無法紀既經該隊長查明開單呈由該道尹轉請緝究前來覆查該逃警李達源向秉璋二名均係省會警察教練所畢業應候令飭警務處退回募警梁執等三名分令各該警原籍地方官嚴拿究辦并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儆效尤至募補各警應飭開

雲南公報

軍呈報備查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單鈔發仰該處迅即轉令各該逃警原籍地方官嚴密查緝究辦并通令各屬一體上緊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發鈔單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臨箇蒙路警隊各逃警姓名服裝年籍出身列后

計開

- 一級梁 號年二十歲楚雄人募警於四月十一號潛逃拐去青布軍褲一條綁腿一付
- 二級鄭吉成年二十歲昭通人募警於四月六號潛逃拐去青布褲一條棉背心一件乾糧袋一個青布綁腿一付
- 二級鄭明忠年十八歲昭通人募警於四月六號潛逃拐去灰布褲一條灰布綁腿一付
- 二級李達源年二十八歲鹽豐人省會教練所畢業於十號潛逃拐去青制服一套銀一元二角
- 三級向秉璋於三號潛逃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國文一科關係綦重前經本公署特為該縣小學教員擬訂國文補修辦法凡小學校校長教員限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一十八册

每星期各自作國文一篇送請該區視查員評定等第轉送勸學員長查核如有不能每星期自作國文一篇或雖作而尙欠順適者概須分別撤換另選相當人員接替此係爲該縣教育謀改良進步起見曾於民國五年六月飭由該縣轉飭勸學員長認真舉辦旋據呈請展緩辦理復經指令督催舉行各在案頃聞江蘇如皋縣小學教員國文研究會章程其用意正復相同而辦法較爲簡易亟應仿照辦理庶幾教學相長成已成人於普通教育前途不無裨益合照抄該章程令仰該知事即便督飭勸學所長遵照切實舉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得藉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如皋縣小學教員國文研究會章程

- (一)本會以增進國文智識便利小學教育爲主旨
- (二)凡高等初等小學校校長教員均爲本會會員
- (三)本會組織之事項

(甲)範文之指示 本會選擇古今人之文可作模範者隨時詳細加批印刷分布各會員以充讀本

(乙)考試 會長命題月考國文一次(平時發表題目於各校年暑假期由會長擇期指定)

場所會考) 其名列最優等優等並連試數次確有進步者均給予膏火以示獎勵其細則另定之

會員如素有國文優良聲譽經評議會全體承認者或每月考試常列最優等優等覆經會考合格者准予免考

會員對於教育確有心得而有著作披露於各項雜誌或將次脫稿者可錄寄本會證以平日月考之成績經評議會認為國文優良者准予免考

免考各員如自願照舊與考再求進步者聽之各會員無故不應考試逾三四次者以不合會員資格論

如不願領膏火者給予獎勵證書

(丙)問答 各教員於教授上發生文字之疑義時應函達本會質問隨時答復之

(丁)其他臨時議決之事項

(一)本會事務所設於縣公署第三科

(二)本會設會長一人一縣知事兼任一副會長一人一由縣知事委任或聘任之為有給職

一評議四人(以教育行政人員選充之)書記一人(以第三科書記兼之)

(三)會長主持會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一切評議員評決會長交議案及評議一人之

建議案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一十八册

(一)本會經費由縣市鄉教育費內撥給其額數另定之

(二)本會全體會員大會由會長定期召集之評議會臨時召集之

(三)本會章程自民國四年七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隨時修正發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為轉據天保副汛長趙連科因病辭職

擬請以趙海清接充并另位置趙連科請核

示由

呈悉查該副汛長趙連科年方衰老舊病復發難勝重任既據呈由該督辦查明屬實自應准其辭職所遺副汛長一缺該督辦請以考驗呈准存記之副汛長現充玉皇閣對汛什長趙海清接充應予照准至稱趙連科在差有年不無微勞現既衰老無計謀生情實可矜應俟病愈另由督辦設法給以清閒位置以示體恤等語并應照准除令交涉員查照外合將趙海清委狀發下仰即轉給該員祇領到差任事并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兼省長唐繼堯

令各初覆選監督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復商科學生請由富滇銀行先行存
記俟擴張營業時再行換次錄用由

案據魯甸縣知事兼初選監督賽復初呈送五投票區選舉人名冊請核示一案到署當以呈冊均
悉查冊列選民總數計二千六百五十九名核與支電所呈數目相符惟冊內年歲欄四區李定周
填爲十九不滿法定年歲五區黃克忠填爲二年以上該選民究竟年齡若干殊難懸揣納稅元數
欄一區董少南等七十名二區邵春元等六十四名三區易瑞廷等四百二十四名四區李定邦等
四百二十三名或填爲數角或填爲一元數角均未滿法定元數又五區臧道昌一名填爲元元字
樣亦屬錯誤惟查該民等不動產元數皆合法定元數不動產元數欄二區馬洪修等九名四區傅
太洪一名或填爲四百元或填爲四百五十元亦與法定元數不符惟納稅均滿二元亦具法定資
格其不合法定之納稅資格及不合法定之不動產資格自可一概刪去乃竟瑣屑填註殊滋混淆
至二區之李士邦四區之傅太銀等四十七名納稅及不動產元數均不足法定元數究竟如何請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一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入 第五百一十八冊

誤尤難索解查選舉人資格法令規定極為詳明填寫冊式迭經電令指明並非漫無根據乃於造冊之時漠不關心任意舛錯一似該監督並未寓目者然選舉要政竟敢如此草率殊屬玩忽已極應將該監督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并將原冊粘簽發還剋速按照法令更正另造飛報以憑核辦倘再延誤定即重懲不貸除飭科註冊并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計發還原冊五本等因指令在案除分令外仰該監督一體遵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順寧縣初選監督王延直

呈一件為呈請截留六年分糧款尾銀充作初選當選人旅行等費由

呈悉查本屆選舉省議會議員初選區支銷經費旅費簡章第四條載初選當選人赴初選區投票及覆選完畢回籍每人每站給旅行費二元其在覆選區之旅居費不計日期每人統發二元等語曾經令發飭道在案現距覆選日期尚遠且該屬初選當選人名數及應發旅費若干此時尙難預計不必急急預留糧款仰仍隨收隨解俟屆時再由正款撥發造冊報銷以符定章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普恩行政總局

各縣 佐

各 督 辦

各 汎 長

案查本廳前呈准令議擬稽核各縣司法收支辦法一案旋奉 省長公署第五一一號指令開呈
 悉部定司法費稽核規則及該廳詳定收支司法費細則規定各條自亦嚴切詳盡而奉行者仍不
 免有隱匿遲延之弊亟應於此點加意研求設法補救該廳擬以各屬司法收入報到抄登政報寄
 耳目於大眾藉憑考核是亦救濟之一法但各案當事人均非機關政報之人抄登後恐亦無若何
 之影響該廳用意既在使當事人舉發虛實似又不若查照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督令各縣
 按月逐起列明案由張數宣示周知一面由該廳撰擬簡明布告申明定章以及遇案應納數目散
 布各縣鄉村屯俾衆知悉如各縣按月榜示或有不符許其控告該廳并隨時派員順便抽查其就
 地宣示之案與報告該廳之冊是否符合如此辦理於該廳考核之方庶或較有把握至第二十五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一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一十八冊

條之規定僅關於報解之手續自應一併通令認真實行仰即查照安速辦理具報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擬具簡明佈告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署即將奉到佈告分貼各鎮市村鄉俾衆知悉此後征收司法各費務須遵章於月終逐起列明案由銀數分別布示署外以示大公而備抽查并於征收之翌月十日以前依式具報自此次奉文之後如再視為具文并不按月列榜宣示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行呈請懲戒其逾限呈報者亦必呈請記過決不姑寬仍將奉到佈告日期及分貼處所開單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佈告附後)

廳長唐啓虞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佈告

民事應納訟費

誠懇日久生弊

額數逐一列後

原被預繳銀兩

應歸何造負擔

月終縣署懸榜

前經佈告通行

茲復剴切申明

多少各有區分

各取即收爲憑

判決自有定評

案由銀苑列清

查對如數不符
均許具呈告發
惟須確有實據
特此詳細佈告
訟費類數列後

或被書吏苛征
定為嚴究重懲
否則反坐匪輕
其各一體凜遵

計開

物價訟費

拾兩以下叁錢
伍拾兩以下壹兩伍錢
壹百兩以下叁兩
伍百兩以下拾兩
壹千兩以下拾伍兩
伍千兩以下貳拾伍兩
無物價訟費

貳拾兩以下陸錢
柒拾伍兩以下貳兩貳錢
貳百伍拾兩以下陸兩伍錢
柒百伍拾兩以下拾叁兩
貳千伍百兩以下貳拾兩
伍千兩以上每千兩加貳兩

每案照百兩以下征銀叁兩
又為聲明或聲請者應繳訟費如左

各機關文牘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聲明再審貳元

聲明變碍壹元

聲明迴避伍角

聲明註銷訴狀伍角

聲明減免伍角

聲明假扣押伍角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聲明抗告或再抗告壹元

聲明回復原狀壹元

聲明展期伍角

聲明選任鑑定人伍角

聲明宣示假執行伍角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據該縣知事呈報賈士隆等被劫報勦驗緝等情一案九月十九日呈報楊秉政等被劫一案先後到廳業經分別指令緝犯究報在案茲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以上案內罪犯均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每案記過一次共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分別嚴緝務期悉數破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馬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十二

第五百一十八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手續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署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爲公報性質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每兩禮拜出版一次

第三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四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五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六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七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八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九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十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十二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十三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十四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十五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十六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十七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十八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十九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二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三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四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五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六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七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八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九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二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三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每份取費五分每月取費一元五角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一十九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警務處處長

呈請於省會附近各縣設電話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警務處處長呈請於省會附近各縣設電話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警務處處長秦光第呈請於省會附近各縣及繁要地點安設電話等情到署查所
請係為靈通消息便於辦匪起見似應准行惟電報局及電話所現在有無機匣足資安設除原文
已據分呈有案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核主辦分別令飭查明辦理並飭該處長知照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慶汝康升充本公署政務廳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梅南先升充本公署政務廳教育科額外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游瀚試署彌勒縣十八寨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呈回祿成灾情甚慘鄰那款照章分別賑卹懇請撥抵以紓民困而便歸款一案到署查該縣屬三元村住民李藩漢等十四戶被火成灾延燒大小房屋四十一間所有家具籽種農器牲畜盡行燒燬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勸明確遵照定章挪款給賑辦理尙是茲據呈請由賑稅收款內撥抵報銷前來應否照准及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咨道令遵仍具報查考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平彝縣知事王堅呈報縣屬臘甲村民人饑老有必慈村黃老滿城治區湯有用等家被火成灾助驗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屬臘甲村必慈村及城治區三處民人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居民共計八十三戶所有家俱糧食牲畜概成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勸屬實自應照章分別賑卹俾免流離失所惟所撥給賑銀數是否與章符合及應否准由賑稅坐支抵領合行令仰該廳

迅即在核辦理令遺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宜威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禁煙抽查委員謝斯耀呈報抽查該縣完舉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壞具表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內地及倫可防地烟苗既經該委員挨次抽查明確實無一室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縣佐團警認真嚴緝防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仍咨謝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彌渡縣知事黃秉禮呈該縣屬荒旱連年米糧騰貴請將積穀照章釋放或貸作籽種一案到署查積穀一項原為備荒而設該縣既荒旱連年民間有乏食之憂所請將積穀照章釋放或貸作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籽種均屬可行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道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百一十九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楊瑞林七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一案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故警楊瑞林應得第二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
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楊吳氏領訖并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
抽存墨領一份備案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爲呈請豁免賓川縣屬酒戶熊清等欠
繳酒稅一案由

如呈准予豁免以示體卹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爲考核嵩明等厘局比較案由

呈悉東川厘員徐岱九月比較短收在三成以上照章應行撤換何以遲至年滿之日始爲考核姑從寬將該員酌記大過二次由廳速行遴員委往接辦嗣後并應按期對日考核勿任稽延嵩明厘員李培元六月比較短收既在一成以上應照章將該員記大過一次在此時期內并無封馬等事影響未便援例陸良釐員鄧國琦短收不及一成剝隘厘員由化龍到差未久如擬一併免議仰即查照辦理并分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爲呈送馬龍縣知事王世昌交代册結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一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一十九册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交代遲延既經該廳核明事出有因應免置議除將呈到各項册結存俟彙辦外仰即查照飭遵此令册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舒業順

呈一件為據縣屬警察區長姚永生呈轉商會總董羅以忠等請發行彩票以製救火器具請查核批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彩票一項律有明禁至非軍國大事不能輕易發行此次該紳等請發售彩票以製救火水龍等物雖為善舉起見究屬違背定章所請應勿庸議至該縣救火應需水龍等物應飭另行籌款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規則發還

計發還規則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爲呈報擊匪勦驗並請郵團丁鄧國成
等情由

呈悉查該匪等前既在長冲地方欄劫行商緝人勒贖此次復敢糾夥持械圍攻牛路頭團保分局拒斃團丁實屬猖獗不法若不嚴懲辦何以寒匪膽而靖地方應由該知事督飭團警飛咨鄰封營邑一體上緊嚴緝務將該匪等悉數弋獲依律擬辦具報毋任漏網團丁鄧國成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如呈給卹並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初選監督涂榮昂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據稱該初選區第六投票區選舉人因有錯誤令飭該區調查員查實更正刪去不合法定資格選民十二名等情既經該監督查核屬實應准更正總數爲二千三百一十一名覆核册列選民數目尙屬相符惟年歲標三區張德襄填爲十九四區董維鏡矣世富李鳳崑周希賢王文燦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一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一十九冊

等五名均填爲二十核與法定年歲不符學校畢業欄張建中係山置學校畢業只應填入相當資格欄不應填入此欄至相當資格欄之王國賓填寫武魁亦與法定資格不符惟該選民既有納稅及不動產之資格則此種不合法之資格應即刪去除張建中王國賓二名由所代爲劃正外其張德義董維鏡矣世富李鳳崑周希賢王文傑等六名所填年歲是否筆誤仰即飛速查明更正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刻延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初選監督李佐華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選民總數共伍千貳百等肆名核與前後文電呈報數目尙屬相符惟冊內三區選民王嘉賓既係實業養成所畢業應填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欄來冊填入學校畢業欄稍有不合姑准代爲更正又二區選民李自臣六區選民胡成璋胡肇福李肇普葉潤章施其績七區選民楊自成八區選民替自明王應才九區選民李發李文彬李正泰李自林朱長春李繼美楊天祥楊玉堂李文興等十八名均僅二十歲核與法定年歲不符又三區選民劉清置一名不動產僅三元亦與法定元數不合有無筆誤應飭查明更正飛速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刻延切切此令冊存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日

兼選舉總監唐繼堯

逕啟者案據財政廳長吳珉呈稱案據富州縣知事和朝選以縣屬保衛警餉就地無款可籌請變通由原有團費及因辦團所抽鹽捐等項內分撥濟用以資保衛地方等情呈請核示到廳查該縣抽收粵鹽捐以充團費曾經呈奉鈞長暨鹽運使核准照辦嗣又據該縣以保衛改警餉奉令停發後所需警餉地方無款籌發請出該縣原有團費及因辦團所抽鹽捐餘款項下分撥濟用等情呈經鈞長函由鹽運使核以該縣警餉為行政經費不應牽入團捐開支致滋窒碍所呈未便認可函復鈞長飭令該縣另行設法籌措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復查該縣保衛警餉政府既已停止補助飭令就地自行籌款則凡就地所籌之款似均可准其分撥濟用因團費警餉均屬縣地方行政經費性質相同此項商民自願輸納之鹽捐既可以充團費亦可以充警餉與庫款固無出入且與用省政府名義加抽鹽捐以充省地方行政經費有間只須稽核分所一方對於商民自願輸納之鹽捐一項不發生何種之問題則以充團費與以充警餉初無區別也惟究竟可否准行仍應候鈞長轉商鹽運使核定此案本廳因該知事曾經分呈鈞長暨鹽運使故靜候至今甫行具呈請示務乞鈞長從速轉商核定以便令行該知事遵照緣該知事現已就鹽捐挪濟警餉造具計算報廳非先決定原充團費之鹽捐准其撥濟警餉與否無憑核辦也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一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五百一十九冊

知事呈請暫予變通仍由團款鹽捐項內挪濟警餉以資保衛等情到署當以所呈事關鹽款是否可行函請 鹽運使署酌核見覆並指令該知事知照在案旋准 鹽運使署覆稱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請到署當以查鹽捐提補團費原係暫准通融辦理若以之彌補警餉實屬違碍通例決難准行等因指令飭仍遵前令辦理在案原以前項鹽捐本係暫准辦理團防之用如有餘款儘可推廣團練亦足保衛地方又何必挪作保衛警餉另立名目轉滋窒碍故迭據呈請挪撥到署均經照案否認茲准前出相應函覆貴公署煩為查照仍飭遵照前令辦理為荷等由復經令飭該知事遵照在案嗣據該知事呈擬改保警為團每月應需團費銀二千零零四元請由地方鹽捐支給復以所請能否照准既據分呈仍候 鹽運使署查核飭遵等因指令並行該廳知照在案茲據該廳呈請核示前來除再函請 鹽運使署查照該廳所議各節酌核見覆以憑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該廳所議各節酌核見覆以憑飭遵此令

鹽運使署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聶培燭

雲南公報

案查民國六年九月據該知事呈報車文山等劫搶老旭甸寨九十餘家勒贖情形一案到廳當飭依限緝究呈報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三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定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嚴緝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聶培燧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據該知事呈報勒贖張來祥被殺情形一案到廳當飭依限緝究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勒緝兇犯鄭景琛等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為具報該屬松毛山地方被匪連劫勒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一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驗各情由

十二

第五百一十九號

呈悉該股匪等胆敢糾結數十餘人執持槍械破門入室一時之間連劫一十七戶拒傷事主多人并將李汝培之幼女傷斃兇惡險狠至此而極令人髮指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加派幹警嚴飭團甲遵照定限上緊緝緝并咨建水縣知事迅將普小老白汝雲嚴拿解案依法究辦限滿無獲仍須呈覆以憑查考勿稍縱延切切再此案報官日期未據註明殊屬疎漏應即查明補呈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謝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審查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傳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伍分登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另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山報後山水報次後即郵費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辦均登
-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登者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辦交郵寄者並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信照前章行問查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機關所應任及凡在職人員學城應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欲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派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藉如逾期由帶印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摺存案查任
-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交解財政廳
- 第十條 購閱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及報債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舊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一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雲南公報

勳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何海清為靖國第八軍第一師師長此狀

任命華封歌着進級少將此狀

任命李友勳為靖國第一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狀金錫為靖國第一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薛之楨為補充第九隊隊長此狀

任命夙之春為雲南督軍公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文俊適為雲南督軍公署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余炳為雲南督軍公署咨議廳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厲式鼎為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董廣才為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施汝達為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奚濟鏗為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任命秦瑩瑞為靖國軍第一混成旅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梁飛鵬兼充征兵事務處辦事員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第五百二十册

雲 南 公 報

- 任命李南春兼充征兵事務處辦事員此狀
- 任命繆嘉琦爲第二衛成區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郭武魁爲步十一團二營營長此狀
- 任命萬人表爲步十一團三營營長此狀
- 任命樊遇春爲步十一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薛大淙爲步十一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李文星爲步十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發春爲步十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范從信爲步十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開明爲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邵彥清爲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光先爲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梁成材爲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督軍唐繼堯

軍署公文

報 公 南 雲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 越 道 尹 ○ ○ ○ ○

普 洱 道 道 尹 ○ ○ ○ ○

令 康 自 道 道 尹 ○ ○ ○ ○

滇 中 道 所 屬 各 縣 知 事 ○ ○ ○ ○

各 行 政 委 員 ○ ○ ○ ○

案准 晉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稱案據補充第一隊長王深修呈稱案據本隊第八連連長王樑報稱連長於一月二十日夜奉令解護子彈前住畢節大本營驗收適即准備於二十一日午後三時由兵站部起程七時抵板橋二十二日抵楊林二十三日抵易隆二十四日抵馬龍二十五日抵鐵益到店清點人數有一排新兵楊正才不到查是日派遣該兵押解馬賦因路徑過長掌握困難因而拐裝潛逃當即派遣該排排長崔潤向省追蹤探緝該排長職務暫令准尉李吉元代理理合呈請查核等情據此隊長覆查該連長所稱各節均係實情除由隊分派偵緝外所有拐裝潛逃各緣由理合開摺並備文呈請鈞部查核施行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隊新兵楊正才拐帶槍彈服裝潛逃該長官等之管束實屬疏忽已極除由部將該連長王樑記大過一次並罰月薪百分之四排長崔潤記大過二次並罰月薪百分之八以示懲儆指令該隊長遵照辦理並勒限於一個月內務將該逃兵緝獲解辦外理合照鈔清冊專案呈請鈞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二十册

署銜核備賜分別咨令通緝實沾公便計呈清册一份等情據此除分令外相應照鈔清册咨請查核轉令所屬一體嚴緝實為公便此咨計鈔送清册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清册鈔發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解辦此令

計鈔發清册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謹將補充第一隊第八連新兵楊正才拐去軍裝數目列后

計開

- 一 日本三十一年式步槍一支槍碼號 1 3 4 0 0 機柄碼 7 4 3 7
- 一 刺刀一把碼號 2 4 9 4 5 0
- 一 子彈三十發
- 一 子彈盒一個
- 一 灰毡一床
- 一 水壺一個
- 一 單衣褲一套
- 一 雜囊一個
- 一 軍帽一頂
- 一 皮帶一根
- 一 夾衣褲一套
- 一 布鞋一雙
- 一 綁腿一付

以上共計十三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區 小學校校長
師範學校校長
令 各 道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國民教育宜順應兒童身心之發育及社會經濟之狀況乃能漸謀普及而協乎躰養之正本公署訪聞小學校中有責令學生購買皮帶綁腿情事查此項裝束施之於幼童既妨害身體之發育而衡以現時社會經濟狀況更不相宜亟應通令禁止防患未然嗣後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學生應將皮帶綁腿兩項永遠禁革不准仿用其操服概用土布以青藍色為限操帽操鞋亦當適應學生家計狀況家計豐富者仍用舊製其家貧無力者即尋常便帽與藤屨草履跣足露踝均聽其便辦學者務崇節儉庶可挽社會奢靡之習而收教育普及之效除通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各小學校校長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號

案准 雲南督軍行營咨第六號開為咨明事案據大關縣知事李金榮呈報該縣團民承應伏役有被士兵打傷者有跌岩斃命者先後共四十餘名請分別給予郵費棺木及醫藥費由征解稅款開支等情一案到轅除原文既據分呈有案不錄外查該知事所呈各節事屬因公且稱實用五十元為數無多自應准予由征解稅款開支以示體卹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飭行財政廳知照實緝公証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大關縣知事李金榮呈報到署當經令廳核飭在案茲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前令飭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咨開據特派交涉員張翼樞呈明請領汛兵死亡郵金一案除原咨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以憑令遵等由准此查汛兵死亡郵金向由敝署發給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該督辦查照成案填表具領實為公便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河口對汛督辦呈當經令飭該交涉員查明令遵在案嗣據該交涉員呈覆前來復經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見覆亦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雲 南 公 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財政部咨為咨行事案查麥料暫免稅厘一年前由山部議核准分令所屬遵辦并經聲明俟一年期滿後照舊徵收稅釐在案現計自上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免徵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即為滿限之期屆期應即一律照舊開徵以符原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所屬遵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呈請給郵甲長曾有義郵金請核示

由

呈悉該縣矣文甲長曾有義因聞河西縣屬白興寨被匪焚掠前往偵探旋被焚斃實屬因公殞命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二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二十册

深堪憫惻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應給卹金在團費項下開支給領具報並即一面督飭團警容會黎縣加派得力壯丁前往瓦倉地方務將該匪首楊本顯緝獲一面飛咨河西縣一體協緝逃匪併同龔元貴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具報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扶酒公賣局

呈一件爲呈請改組各分局職員名稱由

呈悉四區分局果熟事務紛繁將四分局員正名爲局長分科治事薪俸仍照舊開支自可准行但改組既爲分明責任使各該局員司自願考成起見則改組大綱與夫職員員額權責亟應先爲釐訂俾有準繩仰即查酌辦理具報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扶酒公賣局

呈悉此案網則既據更正妥適應准立案公布施行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附件存
由

呈一件爲呈請更正征收洋菸酒牌照稅網則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爲考核墨江等屬比較由

呈表均悉墨江釐員汪繼昌永北釐員高鈺龍陸釐員曹偉鍾雲釐員李惟益等長解短征既均不
及一成應免置議仰即查照飭遵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爲請按森林犯罪之輕重分別處理暨
請將森林罰金留署充作實業經費等情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二十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二十號

呈悉該縣境內損害森林之案不時發生該知事擬請遇有無知鄉民犯行情節輕微者由該屬實業所施以誥誡俾知儆改至於賠償損失無論事之鉅細均送縣核辦其情節較重罪犯刑律者仍轉送司法機關懲處辦法尙無不合自可准其照辦惟案涉賠償損失或賠償樹種或賠償價值均應交業主領取如按森林法處以罰金可按照禁煙罰金咨部核准撥作禁煙經費之案將森林罰金暫行撥作種植森林經費一俟大局定後再由本署咨部查核立案該知事應即將此項森林罰金悉數撥交實業所或其他負有保管該森林責任之機關充作種植林木經費辦理其他實業事項不得移用所有處罰案由暨數目以及種植森林之種類數目地點仍分別造冊專案呈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實業所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五區抽查戶口委員陳錦

呈一件爲填報抽查廣南縣戶口表結請查核

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廣南縣戶口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尙無舛漏處置另戶另丁辦法亦與定章不悖列表具結呈報前來本署復核無異應准備案惟該縣清查復查人員有無苛派騷擾情事未據

運章查報殊屬疏漏應飭該委員確切查明補報查核至稱該縣另戶另丁多屬獵人行踪應定調查既難得其真相治之尤屬不易着手非認真整頓團務資成各區團保甲牌等隨時嚴密查報則無異策等語所見尙是查團務爲保衛地方要政迭經本署訂定專章嚴飭各屬切實遵辦在案該縣毘連廣西盜匪出沒靡常對於團務應如何認真整飭以清內匪乃據呈稱該縣團務泄盜數衍以致戶口調查不免成爲具文閱之殊堪痛恨應候嚴飭該縣知事遵照通章切實整頓以收設團保衛之效仰即遵照表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初選監督蕭培煜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初選選舉人名冊請銜核
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七投票區初選選舉人共壹萬叁千玖百零玖名核與前據東電所報總數計少玖名自應按照冊列數目將前電報總數代爲更正以昭覈實詳閱冊內各欄填註各選舉人資格亦多未合如第一區之丁鶴年高岩張耀東三名於畢業相當欄填寫省議會議員高志澤一名於同欄填寫省議會特派員何兆驛一名於學校畢業欄填寫西鄉鄉立高等小學校修業等字樣均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五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五百二十號

與法定學校畢業及畢業相當資格不符第六區之雷承明張光文吳宋和普學孔白萬川及第七區之李有興等六名於納稅元數欄或填一元六角或填一元五角以及填寫一元不等亦與法定元數不符惟查丁鶴年既係前清附貢高岩高志澤係前清附生張耀東何兆駢納稅元數及雷承明張光文吳宋和普學孔白萬川李有興不動產元數均與法定元數相符已分別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一第二第四等款之資格應准將所填省議會議員特派員高等小學修業及納稅一元或一元五六等字樣既予刪去免滋混淆又第一區之吳時忠朱珍長兩名漏填資格李琴之李琴芳李朋林李朋來李從良高家有第二區之衛澄準衛光訓衛光國等九名漏填住居年限又第一區之何兆駢何兆際何福興何金山何喬福第五區之羅萬有等六名漏填年歲種種遺漏不勝枚舉本應將名冊發還更正惟因彙辦在即往返需時除暫存外仰即查違上指漏填年歲資格住居年限多名分別確查補填飛速呈覆核辦勿稍遲延干咎切切此令

蒙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鄂省南公報發行章程

- 第一條 本報由鄂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休息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寄外之報費日寄者每月另加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帶忠送寄外及各省即期交郵寄費均登認報費轉知有誤運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鄂南公報委女學商會長公署參議院交際處寄費並由包封隨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舊發行情事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例署所屬各員在職人員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因因公事延誤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辦公時間內扣撥連列未交代報有報費未清之員後生不得出具借摺如逾期不請即由發行公報所扣抵各官署職員薪俸中
- 第八條 省內外通商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解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依本條所規定外均須先將報費郵寄
-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舊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521-530期

第 522 期 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致大理

虞知事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致昭通

陳知事電

法規

雲南菸酒公賣局擬定征收售賣洋菸洋酒
特許牌照稅暫行細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刑濟三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宗杰為步十一團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綸為步十一團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李瑰署理步十一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向德勝試充步十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嘉賓為步十一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賴永定為步十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許國忠為步十一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熊得勝為步十一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友棠試充步十一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刁雲龍試充步十一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應炳森為步九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黃祥書署理步九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友發為步九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團體綸

勝向

連杰

聞

軍署公文

- 任命李炳奎為步九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文明為步九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 任命楊曉梨為步九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紹清為步九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陳斌為步九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世昌為步九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寸尊洪為步九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貞亮為步九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寬為步九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夏時中為步九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炯為步九團偵飛軍二中隊第一小隊長此狀
- 任命馬明民為警衛軍步一大隊二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張定安為警衛軍步一大隊二中隊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督軍署
 悠渠
 尉長
 飲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外照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案據第十二區禁烟巡視員兼查團務委員周友蒸呈報調查該縣團務情形列表請乞核示等情到署查表列各項與該縣平日呈報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稱訓練團丁以北二區永崙爲最優至東西南各區精神形式均待講求應由該知事督飭認真訓練以資防禦勿任稍涉敷衍又稱該縣團費除隨糧款及自治款外不敷之數悉由地方勸募按戶擔負城區與鄉區不同上月與下月不同等語深慮易滋流弊應由該知事斟酌情形妥擬細則呈候核奪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案查昨據該廳呈轉鎮康縣訊擬監犯趙盈一名罪刑並請獎團首等情到署除擬減趙盈罪刑一節業經本省長署如呈照准指令轉飭在案至團首段有明緝捕得力深堪嘉許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給領并飭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一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百二十一册

令新任景谷縣知事孟 晉

案據第八區禁烟抽查團務委員李宗舜呈稱爲具報調查景谷縣屬團務情形乞予察核令行事竊照委員行次景谷城鄉各區順道兼查團務自應將查明情形列表呈請鈞鑒查該縣訓練團兵多係夷族語言隔閡性質頑鈍富兵尤非樂從管教實屬匪易委員到城正值訓練新班查其教授方法尙覺認真不苟其經費一項就現狀觀之所收自治馬糧及捐助各款尙可敷用若以盜匪衝突非加厚兵力不足以衛地方則非設法籌添不克濟事此該屬之普通情形也又查香鹽場僅有緝私游擊兵隊委員唔該場知事唐煜准面稱此間係出入東方通衢往年煙匪過境每遭滋擾今歲雖未發見然心切憂懼恐一旦遇及則稅薪民灶在在危險等語委員當與磋商以爲非添練團兵實不足以壯聲威而資防禦詢及該場大灶十有二戶律以目前灶情每戶按月撥資二三元尙無損害其餘商民住戶亦可斟酌捐助如是即可練團十餘名益香入灶專利事同一律亦可做照增加團額惟須奉文舉辦始能奏功此該屬之特別情形也擬請鈞署函商 鹽運使署令行該縣場兩知事協商籌議迅予舉辦至抱母井委員因路途太繞未歷其境情形有無同異應否變通辦理並乞令行景谷縣知事查明呈復核辦所有具報本案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 督軍公署

雲南公報

外理合繕表呈請鈞署察核令行遵辦計呈表一張等情據此查呈表所稱該縣團務各辦法大致尙屬不差惟原練團丁爲數過少教練又復缺乏自非加厚團力添設教練不足以資防衛除添練井團應候因商 鹽運使督核辦見覆外合亟抄發原表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定章並呈表所指各節迅將該縣團務力籌整頓次第改良督促認真進行務求完善以收實效不得稍涉敷衍並查酌情形會商該井場知事妥籌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分別呈覆核奪均毋遲延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清華學校校長函開查敝校添招中等科學生尙由敝校訂定規程行文各省長按額考送來校覆試在案本年擬添招新生六十名貴省應派學額一名相應備文並檢寄招考規程體實證書履歷表共八件送請查照即希通飭各縣知事參照前案保送新生來省投考並請按格切實考驗毋令濫竽充數免致將來覆試被擯徒費往返之勞實錄公誼增招考規程體實證書履歷表共八件等由准此應即鈔發招考規程令由各縣知事迅速出示曉諭如有確具規程內所列各項資格方能自備各費者即由縣切實查明開具履歷限六月十五日以前備文送署聽候定期考驗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二十一册

尤送校復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招考規程一件（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澂江縣知事廖崇仁呈報縣屬小團山住民胡鐘孝吳度基住民石崇富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勸諭挪賑請飭屬撥抵等情到署查該小團山吳度基兩處住民不戒於火共計延燒二十二戶房屋家具概成灰燼閱呈實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赴各災區勸明照章先由錢糧項下挪款分別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造表呈請飭屬抵撥款前來并據聲明填單列表取結呈屬有案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併案核辦令遵具報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興縣知事

案據第八區禁煙稽查委員李宗霖呈報順道稽查該縣煙禁情形列盡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

雲南公報

該縣東中兩等區烟苗既經該縣順道抽查明確並無一舉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取具該縣官紳切結出具印結併報前來應准備案至稱運吸售均係現行犯禁令稍弛即乘隙發生請飭縣嚴禁等語所慮甚是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稽查防禁以除毒害禁種一項尤應時刻週查用杜偷種情弊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鬆懈致干嚴誥仰即遵照仍咨李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程兆元

呈一件為轉呈六城堪縣佐呈報破獲槍案請獎出力員紳由

呈悉此案盜匪既經該縣佐查明情形請自行設法偵緝即責成該縣佐隨時偵緝務獲究辦毋任漏網宋國順等於六日內破獲要案捕務尙屬得力宋國順著給予緝捕得力匾額一方王長龍著晉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優異法警尹子臣等四名偵查匪踪隨同出力著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請給予獎章之處應毋庸議嗣後遇有法警緝捕得力之案即由該知事酌量給獎毋庸請發獎章以昭慎重而免冒濫再聞總名目早經通令取消來呈仍稱聞總宋國順殊屬不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二十一册

合即節照章改稱團紳以符通案合將匾字印花獎章隨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給祇領佩帶此
令名册存

計發匾字一紙印花二類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為禁絕縣屬烟苗取具縣佐切結並出
具印結報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內地及母享防地烟苗既經該知事迭次親督縣佐團警等分區詳細搜緝現已根
株淨絕取具縣佐切結出具印結併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該
縣密邇川邊人民刁悍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縣佐團警等認真巡查
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運販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勿以業經結報遂形
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自道道尹繆嘉寧

呈一件為核轉石屏縣知事蕭培耀呈報賑濟
縣屬領米踰斃人民銀元棺木清冊請查核

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轉呈當經令飭將該管事胡商鼎等分別撤換并責成該知事
督同該紳等將踰斃領米人民趕速籌款賑卹在案茲據轉呈各情復查該踰斃及踰傷人民既經
該知事提撥款項分別賑卹應准備案至該管事胡商鼎等已否遵令撤換來呈未據聲叙殊屬不
合惟既由道令飭明白具覆應俟覆到呈轉核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初選監督李春騰

呈一件造報選民名册呈請核飭由

呈册均悉該監督造報該區調查合格選民共有伍千零七十二名核與庚電陳報數目相符惟册
內填寫師範學校畢業選民均未將何處學校何科何級填寫註明白殊屬含混又鄭勝邦潘源清等
係屬江師範講習科畢業應填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來册填寫在學校畢業欄亦屬不
合張耀文艾其身兩名係雲南陸軍製革廠畢業查製革廠係屬工廠不能與學校並論但查該二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五百二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第五百二十一册

名既有納稅及不動產資格應將此種不合法之資格剔除縣城區內鄭紹曾方煇生王恩綬三名於年歲欄填寫二十與法定年歲不符是否筆誤除鄭勝邦及張耀文等填寫錯誤准代為劃正外仰即查照將鄭紹曾等三名年歲及未填明師範學校地點科級等名火連呈報核辦毋稍延誤切切此令册暫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致大理虞知事電

大理虞知事該覆選區議員名額拾伍名初選當選人名額大理貳拾壹鳳儀拾伍雲南貳拾貳彌渡拾捌鄧鄧川柒名麗化貳拾賓川拾壹洱源玖名雲龍拾叁漾濞捌名牟定拾玖姚安拾玖楚雄貳拾大姚貳拾叁鎮雄貳拾伍鹽興拾貳廣通拾名麻芻拾叁鹽豐拾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分別飛轉各該初選監督查照總監督唐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致昭通陳知事電

昭通陳知事該覆選區議員名額拾壹名初選當選人名額昭通叁拾伍大關肆名鹽津陸名鎮雄陸拾貳魯甸拾名綏江拾叁東川叁拾貳彝良拾柒永善捌名巧家叁拾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分別飛轉各該初選監督查照總監督唐印

辦法規

雲南菸酒公賣局擬定征收售賣洋菸洋酒特許牌照稅實行細則

第一條 雲南全省征收販賣洋菸酒牌照稅悉照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雲南全省境內販賣洋菸酒者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先赴該管縣署報明繳納稅金領取牌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特許牌照分洋菸洋酒兩類納稅等差別爲甲乙丙丁四項詳列於左

(一)甲種 販賣批發洋菸洋酒者每年納稅四十元

(二)乙種 開設店肆零售洋菸洋酒者每年納稅十六元

(三)丙種 開設他種店肆兼零售洋菸洋酒者每年納稅八元

(四)丁種 於鄉場或沿街零售洋菸洋酒者每年納稅四元

第四條 此項特許牌照適用部頒照式惟於照內註明洋菸洋酒字樣由本局編製印發

第五條 每年稅銀分兩期完納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七月末

日完納稅銀時由經征官署換給新牌照爲已經納稅之據

第六條 凡販賣洋菸洋酒者均應分別營業之性質請領牌照如兼賣菸酒兩類者應各領照一張其兼販賣中國菸酒者應分別請領牌照不得以同類之牌贗混兼售違者參照第七條處罰

第七條 凡無牌照營業者初犯處以一期稅額三倍以罰金再犯處以全年稅額三倍之罰金三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二十一冊

法規

十二

第五百二十一號

犯以上者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牌照不得轉賣或借用違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各經征官署每年檢察二次第一次以四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爲檢查之期第二次以

十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爲檢查之期如有拒絕檢查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罰金收據應分甲乙丙丁四聯由本局編印分發甲聯爲經征官署存根乙聯繳部丙聯

繳局丁聯發給被罰商人

第十一條 各經征官署每次檢查情形應於檢查後詳細呈報本局并將罰金數目造具清冊連

同罰金收據乙丙兩聯隨文呈繳

第十二條 凡販賣洋菸洋酒者屆期未納稅時該管經征官署即派員督催之

第十三條 該管經征官署既經派員督催十日以後猶不納稅者特許牌照即失效力

第十四條 特許牌照失效後不繼續請領仍爲販賣營業者即以無牌照論

第十五條 有告發違背本章程第七八條者調查屬實時給以罰金之三成以爲獎賞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生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伍仙分送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凡另加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凡另加郵費五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免費郵寄除海外及各會館郵費均費

第四條 寄遞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臺灣公報如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登記章程並發給封面上加蓋登記

第六條 費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外各團體官署仍照前章發行前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七條 各到郵局所購佐券凡在職人員應購閱本報者均應每月繳費

第八條 凡陸軍公報當與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擔任不得用其總務如時餉與結卸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已報費由

長官代交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或匯解郵局

第十條 陸軍公報當與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生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省前辦行政報費亦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三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公電

自流井來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致麗江

陳知事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致寧洱

陳代知事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致保山

虞知事電

法規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鹽興縣知事秦鏡泉 大姚縣知事張 渠

案查各縣應辦民國五年度教育統計學校一覽表及外人設學調查等表現已陸續到齊價鹽興大姚兩縣不到以致未能核彙昨於三月內復專令飭催限三日內趕速辦妥呈送核彙若再延誤定行查取職名譴懲不貸迨已月餘仍復因循如故似此重要事件猶復如是疲玩其他尋常文牘更可類推若不酌予懲處何以儆咎泄而重要公應照知事秦鏡泉大姚縣知事張渠各記過一次飭科註冊其各理錯誤或延緩者之規定將該鹽興縣知事秦鏡泉大姚縣知事張渠各記過一次飭科註冊其各該屬勸學所長並着各罰一月薪金歸入該屬學費項下開支列表報銷以儆後效仍再勒限三日將應辦各表妥速填造呈馳呈署核彙滯筆以待毋再延違致干嚴議仰速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二十三册

令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行政委員○○○○
各區禁煙抽查委員○○○

案據第五區禁煙抽查委員陳錦呈稱爲呈請通飭各屬嚴禁招待事務委員於七年二月初二日奉鈞署委令抽查第五區烟苗兼團務戶口事宜各在案遵即於十五日由省出發前往所屬各縣抽查迄今已歷數縣權限內所應抽查各節業經分別呈報在案非權限所應抽查者未敢妄議且無別情發生惟地方招待一節雖非權限所應言然實有不能安於緘默者茲謹爲鈞署陳之查自委員奉令出發本區所屬地方已歷四縣三十餘鄉村每到一縣地方官着饌招飲無縣無之雖云略盡地主之義亦情所當然事所恒有然以吾滇今日財政現狀而論似宜人人節儉不當以有用之金錢轉應酬之一餐尤不可解者委員一經出鄉則地方官必先飭令各鄉團首甲排預備招待而各鄉團首甲排又於此等命令奉之惟恐不謹故招待或有未周既違縣長命令又失委員歡心所以每到一處無論團首甲排無不備極殷勤在私心窺測或以爲團務不振而望爲包容或以爲人情古道而招待殊殷及細心調查始悉此種舉動非出於誠意實奉該管地方長官命令并藉此以自爲計耳在地方官徒見好一人遂不惜一紙空文委之各團首甲排而民間已暗受莫大之損失在各團保甲排一方面討縣長之好一方面求委員之款更一方面藉招待以爲攤派民間之計一方面藉招待以爲鄉人聚飲之機故招待其名藉招待而爲所欲爲乃其實一舉數善各團首甲

排等亦何樂而不爲此即云招待委員一人爲用幾何就令僕從二二人亦所費不多此言似也殊不知招待委員一人而奉陪者多則十餘人少亦三四人又以道路不靖舉步荆棘非由團警護送即不免危險滋生而保護團警或七八人或十餘人各因其地方情形而異甚至窮鄉僻壤之區又非二三十人保護不能爲力者故招待委員而護送團警亦遂連帶而同享其權利查鄉村辦事恒較城市爲難以故招待二三十人其供奔走者亦幾和等合而論之爲數已四五十人也一宿兩餐之費多則二三十金少亦不下六七元於是招待費用一而藉此以苛派民間者恒不啻十從表面之言而其招待費爲數已屬不貲從實際上觀察民間已不勝其擾害者矣何辜而暗受此若大損失耶况知事爲親民之官乃不諒民間疾苦反忍令團首甲排藉端苛派民間如是真可慨也委員此次奉鈞令抽查第五區所屬各縣常存一不敢擾擾民間之心乃不敢擾擾民間反得民間招待故別無所苦惟苦於力辭招待之爲難每到一地方幾無不舌敝唇焦甚至辭之不獲竟以惡言厲色爲拒絕者其情形如此非身親其境者不能深悉也查委員現在所經各縣各鄉村事出一轍則一邑如此他屬可知一區如此全省可知招待此次之委員如此安知招待以前之委員不如此招待以前之委員如此安知招待將來之委員不如此若不嚴行禁止相沿成習合全省而論其所以費尙可以道里計哉此種無謂之費用雖於政府無所損然存之民間究不無小補委員所經地方情形如斯特專文呈請鈞署鑒核一得之愚儻蒙採納請即通飭各屬一律嚴禁招待直接節民間之用間接省政府之財所呈是否有當仍希飭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委員出省查辦事件禁止需索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二十三號

招待等事疊經通令嚴禁在案此次委派抽查各員先厚其薪資復給以逐日行坐夫馬旅費並格外酌予繕寫費用待遇實已優渥該縣知事等並不體會此意於該委到境看饌招飲已嫌多事乃竟授意團甲沿村款待致因此舞派民間以小民辛苦血汗之資供為上者無謂應酬之具捫心自問其何以安閭閻一周其深浩歎既據該員呈報此等情事恐不止一縣為然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所屬抽查委員到境務須查照簡章辦理不得再有攤派招待該委等亦不得需索供應併予查究勿違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據昆明縣轉呈請給郵保長桂國琛等
情由

如呈照准給予該桂國琛一次郵金七十元在團費項下開支具報以慰國魂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鹽興縣知事張鏡泉

呈一件呈為在任辦事情形并請給假一月等

情由

呈悉該知事任事勤勞深堪佩念惟體力以無事而最精神以愈用而強仰仍力疾從公無自暇適所請給假調養并保薦該縣科長邵良遇暫行護理縣事請予委任等情歷來無此辦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呈請獎勵揭武備縣佐袁書衡一案

由

呈悉此案該揭武備縣佐袁書衡親率團警協同江川縣團丁緝獲匪首楊樹林一犯不無微勞足錄應准照緝匪獎勵簡章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暨通關哨縣佐王承義緝獲鄰邑劫案重犯二名成案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所請照上項簡章第一條第一項給獎之處應毋庸議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五百二十三册

雲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菸酒公賣局

呈一件爲呈請添委局員由

南

呈悉該局征收科備設委員一員殊難應付應准添設征收委員一員俾資助理至監印核對事關重要并准添設委員一員以專責任所有各該員應支薪俸及調查旅費等項如擬開支仰即遵照并將添委人員職名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會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代理廣西縣初選監督朱 筠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册請核示由

報

呈册均悉據稱該區選民總數經胡卸知事呈報後尙有遺漏由該代監督核添九百八十四名應准加入彙辦惟胡卸知事前報入千七百八十四名添入九百八十四名應合九千七百六十八名文已誤爲九千七百八十四名而核圖册列選民總數又少列五名自應以册列數目爲憑將總數

雲南公報

核定為九千七百六十二名覆查冊內一區張本立陳秉炎張錫恩周希勃張必明楊志寬三區黃
德昌陳毓芳海有王迎昌謝其仁朱飯張謝祥仁周朝樸謝綱仁呂自發李國昌黃付恩陳保光馬
汝紅馬加珍四區張文彬曾學昌夏祖禹七區張世榮畢受光等一十六名年齡皆不滿二十一是一
否筆誤又一區李廷英李國泰李國恩陳其仁皮文淵四區趙正嶽五區陶新科等名係省會師範
完全科畢業一區陶淑常本嶸莫忻然段懷少王士槐四區王用予王正藩等名係省會師範優級
選科畢業均應列入小學以上畢業欄來冊填入與小學以上畢業相富資格欄殊為不合至一區
王克恭張其謙四區楊燦章等均係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而或填入小學以上畢業欄或填入與
小學以上畢業相富資格欄井未據註明科級是否應以小學以上畢業論抑應以與小學以上畢
業相富資格論無憑查核納稅元數欄一區李德春周從光二名又填二年以上字樣是否將元字
誤為年字除李廷英李德春等名納稅及畢業各種資格填註錯誤准代更正外其黃德昌等年歲
及王克恭等師範畢業科級仰即迅速查明更正飛報核辦切切此令冊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初選監督秦鏡泉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總數并造送名冊五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二十三册

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據稱該區選舉人三千二百二十七名核閱册列選舉人總數尙屬相符惟一區武丕揚武丕垣武丕緒王季先曾國祥李增馨李運等七名年歲皆不滿二十一是否筆誤李鈐及四區楊承增李寶慶楊榮春四名係省會簡易師範畢業均應列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來册填入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亦屬不合四區楊文燿一名祇填省立師範畢業字樣未據將科級註明其應填入何欄無從查核除李鈐等各名准代更正外其武丕揚等各名仰即查明現在年歲及畢業師範科級分別更正飛報核辦再該監督久逾呈報日期業經專令嚴催并記過示懲在案茲閱文內坐日係四月八日封面係四月二十日又查郵局圖記黑鹽并局無月日猴鹽并局距該縣治僅一站係二十九日足徵明知逾限過久倒填日期殊屬非是并斥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燾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據該知事呈報勸諭杜李姓保被殺身死情形一案到廳當飭依限期究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

雲

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嚴緝凶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權楨

南

案查民國六年十月六日據該縣呈報九月二十九日據何運圖等報伊等五家被劫一案勘驗緝辦大概情形到廳當經核明飭依定期限四個月內緝犯究報并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指令在案茲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定期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再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公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報

鑄公電

自沈井來電

分送廣東孫大元帥非常國會莫代督軍李省長海軍林總司令張方兩師長李協和總司令等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五百二十三號

汕頭陳總司令胡漢民江精衛謝慧生伍秩庸唐少川楊滄伯先生武鳴陸巡閱使分送長沙譚聯帥程總司令劉林兩司令分送歸州黎總司令葉總司令并轉石王兩總司令分送上海曹叔實先生岑西林先生分送西安曹胡兩司令分送雲南劉代督軍山代省長分送貴陽劉督軍王總司令分送重慶章太炎先生黃總司令陳司令內江顧軍長分送瀘州趙黃兩軍長朱旅長分送叙府李總司令何總司令分送成都熊總司令但呂兩司令黔軍袁師長顧總司令新津石總司令并轉劉師長資州舒旅長雅州陳護使分送綿陽鍾司令賴旅長自流井分送處副司令金馬兩旅長暨鄂澤黔百戰餘生類勞鞍馬久擬暫休旗鼓藉養彈荷蒙唐聯帥謬委以令職迭辭未邀會允聯帥先天下憂不得不勉竭駑駘報國家酬知己盡軍人一份子茲於五月一號宣布就滇川黔靖國聯軍援陝第四路總司令職仍遵帥令調集中各部擇日出秦特與滇川黔諸同袍約兵車之會指定京華握手朱雲方信素志北虜不滅國何能國各奮毅力以承天庥謹以布聞澤煦叩冬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致麗江陳知事電

麗江陳知事該覆選區議員名額七名初選當選人名額麗江拾捌鶴慶拾伍劍川叁拾陸中甸貳名維西柒名瀾坪拾叁永北叁拾玖華坪拾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分別飛轉各該初選監督查照總監督唐灰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致甯洱陳代知事電

甯洱陳代知事該覆選區議員名額伍名初選當選人名額甯洱拾陸思茅拾貳黑江陸名景谷拾

豐鎮沅瀾名瀾清貳名景東貳拾壹元江拾貳新平拾貳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分別飛轉各該初選監督查照總監督唐灰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致保山虞知事電

保山虞知事該覆選區議員名額擱名初選當選人名額保山肆拾柒騰衝肆拾陸麗陵拾壹永平六名順甯叁拾壹雲縣拾名緬甸玖名鎮康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分別飛轉各該初選監督查照總監督唐灰印

變法規

清華學校中等科學生入學試驗規程

(續前)

(三)程度

(甲)凡年係十三歲者可報考本校中等科一年級須讀過下列各書

論語國文讀本評註(第一册)許國英編

共和國本國史(卷上) 中學校用書局印書館出版

共和國本國地理(卷上) 中學校用書局印書館出版

民國新教科書算術卷詳解 泰份編

動物學教科書王季烈編譯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二十三册

公電 法規

十二

第五百二十三册

曾廣廿世紀英文讀本一二三集

李德英文法作句

(乙)凡年係十四歲者須報考本校中等科一年級(如未及十四歲面欲考二年級者亦可)須

讀過下列各書

共和國國文讀本評註(第一册)商務印書館出版

共和國國本國史(卷下)商務印書館出版

共和國本國地理(卷下)商務印書館出版

史東米斯合著中學算術

曾廣廿世紀英文讀本四五六集

伊索寓言

李德開薩氏合著英文進階

新撰植物學教科書杜亞泉編譯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房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廢除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收銀貳分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送交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寄遠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官署信照前發行簡章於用報後分送一併不收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應任者凡在職人員應持護照來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因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繳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房核收交庫財政局

第九條 購閱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持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據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郵費每月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四號

雲南省長光武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省長}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法規

清華學校中等科學生入學試驗規程

(續前)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楊 冕爲講武學校三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楊 城爲講武學校司務長此狀

任命董應揚爲補充第七隊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田懷仁爲補充第七隊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玉清爲補充第七隊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炳南爲補充第七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植厚爲補充第七隊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蘇士明爲補充第七隊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維翰爲補充第七隊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吳雲階爲補充第七隊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燦光爲補充第七隊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觀武爲補充第七隊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德培爲補充第七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茂才爲補充第七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二十四號

- 任命何長保爲補充第七隊六連連長此狀
- 任命李邦衛爲補充第七隊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馬雲峯爲補充第七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周德爲補充第七隊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龔之明爲補充第七隊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曹茂山爲補充第四隊五連連長此狀
- 任命羅聯芳爲第三衛成區剿匪行營總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蘇興齋爲第三衛成區總司令部三等獸醫此狀
- 任命楊勃爲蒙自軍械局三等編修此狀
- 任命楊中秀爲警衛砲兵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楊洲爲箇舊獨立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曹德才爲步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成章爲步八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自思茅騰越三關監督

三道尹 警務廳參廳事

水利局 高等審檢兩廳

鐵路局 督憲沿邊總局

兩督辦 本署教育科

交涉署 本署實業科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鐵路警察局

案准 交通部咨開為咨行事郵政局寄遞京外各衙署文件掛號辦法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咨請轉飭遵照在案查據郵政總局呈稱現有非衙署機關多自附為衙署以冀寄遞文件適用僅付單掛號費首雙掛號之優益郵局掛號手續不勝其繁願非持久辦法茲擬酌加限制列表明定凡表內所列各機關如寄蓋印公文信封均得援用前項優益辦法此外概不能援照辦理等情前來除令准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遵照此咨附表一件等由准此事關郵寄通章雖在自主期間仍應如咨通行照辦除函請 鹽運使署分別函令遵照并通令外合將原表鈔發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四號

本署公文
計鈔發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百一十四册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案據第九區禁煙抽查委員余正溶呈報抽查普洱思沿邊第六區烟禁完畢情形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六區烟禁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種運吸售均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沿邊一帶緊連緬疆夷民刁悍偷種情弊尤富時刻提防應仍飭該分局長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搜查禁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譴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並分令該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樹錢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為呈報團首等在大棚地方擊匪情形
並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該匪李小金保等迭次搶劫久稽顯戮此次在大棚地方持槍橫行經團兜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既經當場格斃匪李小金保龍恩盤二名罪有應得准免置議奪獲槍彈准發團備用列册保管耗去子彈應填表繳亮呈候本軍署核辦至團首齊率團丁緝捕勳奮深堪嘉許該團首李雲安周開誠着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丁巴周合等七名各給予三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查仍督飭團警飛咨鄰封軍隊嚴拿逃匪李榮昌等務獲究辦以靖地方勿稍鬆懈并錄令呈報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七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聯合中學校校長吳 暹

呈一件據昆明聯合中校呈第一班生年籍程度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第一班學生陳鳳書等五十八名前於該校列表呈報改併班次案內曾經核轉咨復立案在案茲查表列原有及轉學各生姓名年籍均與原案相符歷年成績亦屬及格既係扣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二十四册

至本年七月修學年滿課程如期投學應准屆期舉行畢業試驗來表二份由署分別存候備案俟大局解決再行轉咨可也仰即遵照并函昆明縣知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疏脫監犯擬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請核示由

呈及表册均悉該委員馬雲翔於監押人犯並不督飭看警人等小心看守致使該徒犯傅小六越獄脫逃寔屬疏忽既經該廳核明失事之日係在該委員公出查烟期內情尙可原擬請比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核扣該委員月俸十分之一應准照辦仰即轉令該委員遵照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表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大理縣知事陳興慶

呈一件為因病辭職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知事前在保山縣任內因查煙染患瘴瘧現在病根屢發閱呈殊深憂念惟檇邑氣候和平醫藥不乏儘可隨時調理至稱事務繁劇病軀不能支持等情查該縣所管區域非寬加有軍隊駐防奸宄未易混跡較他縣之奔命於匪醫者亦富有閒公事雖多援作精神理處富不至日虞遺朕仰即在任醫調勿得遽萌退志所請委員接替應毋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呈請賞假赴省就醫等情由

呈悉查鎮南地當孔道搶劫時有所聞現在剿匪軍隊分道出省此擊彼竄勢所難免正賴各屬有司整飭警團嚮導補助以收肅清之效該知事身任地方際此時期未便准予離職至風寒微疾儘可在任調治不難日就痊可無赴省就醫之必要所請毋庸置議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二十四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五百二十四號

令不彙縣知事王 堅
呈一件為呈請另委醫員接替回省就醫由
呈悉現在匪風未戢民困未蘇併盜安良厥惟地方官是賴該知事身膺民社際此時艱正宜益加
奮勉以圖報稱何得偶因微病遽欲息肩仰即在任醫調力疾視事所請辭職未便照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如呈准以普增煒接辦尋甸釐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呈一件為呈請委員接辦尋甸釐金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為徵送女貞樟樹籽種附具說明表請

驗收核給各費由

呈委均悉所送女貞籽三斤香樟籽四斤業如數收訖速同說明表一併令發本署種植委員備作
育苗或分發人民播種之用籽種費一元七角郵費一元共計二元七角悉數購實郵票隨文發下
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毋欺併飭該實業員長于本年秋冬間將該屬所有各項佳良木籽種
認真選集仍照前頒表式填明呈報以憑轉發推廣種植切切此令

計發 分郵票 張合銀二元七角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會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第一覆選區覆選監督謝東離

查各覆選區議員名額及各初選區初選當選名額業經分配完全該覆選區議員名額查拾陸名
其初選當選人名額昆明玖拾叁名富民九名晉寧壹拾貳名呈貢貳拾叁名宜良玖名易門壹拾
名安寧捌名祿豐壹拾陸名羅次玖名嵩明壹拾名昆陽貳拾柒名武定貳拾名元謀陸名祿勸貳
拾叁名祿江壹拾壹名玉溪壹拾玖名江川柒名路南捌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分別飛轉各該
初選監督查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二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會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十

第五百二十四冊

令鎮沅縣初選監督何裕如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選民總數計二千一百七十三名核與東電所呈數目相符惟前據該監督呈報
籌定投票區時以縣治爲第一區以恩樂爲第二區以新撫爲第三區核閱來冊並未分別填造又
不冠以第一第二第三等區字樣殊嫌含混惟內中尙有界限可分姑准彙辦至年歲一欄三區之
黃明玉一名填爲十六一區之楊美樹發有一區之劉嘉福林世德周光明王廷秀劉紹濟王文顯
彭紹興毛祖光劉如玉又三區之董興福周光榮羅顯和鄧仕仁馬之雲董開成李金科艾尙書何
紹卿劉昌儒董成龍雷發祥傅慶龍徐起科傅明蘇開文等二十七名均填爲二十與法定年歲不
符學校畢業欄三區董開成李發祥高有光段國清李金科杜祺晉等六名均填爲現入高等小學
亦與法定資格不合惟查該民等納稅及不動產元數均滿法定元數則此種不合法之資格應即
刪去除董開成等六名代爲刪正外其黃明玉等之年歲是否筆誤仰即飛速查明更正呈覆以憑
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冊存

兼選舉總監督何裕如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初選監督周傳德

呈一件為呈報入投票區選舉人名冊請查核

業辦由

呈冊均悉據呈報選舉人總數計二千三百八十九名核與前報數目相符惟冊內年歲一欄第四區之張成禮等四十六名第六區之熊文光一名均只填二十與法定年齡不符住居年限一欄第六區之楊純年等四名概未填明住居年限第三區之江長潔一名係具何項資格亦未填註是否備漏其餘第四區之詹得明等十一名所填納稅一元亦與法定元數不合但查該選民等不動產元數皆滿五百元以上則此種不合法定之資格均應刪除詹得明等代為更正外仰即將年歲住居不合及漏填資格各名迅速查明更正飛報以憑核辦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變法規

清華學校中等科學生入學試驗規程

（續前）

四省試辦法

（甲）由各省教育長官審量該省學生在各校暑假時間定期招考並於考期一月以前通令各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二十四號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二 第五百二十四號

縣布告周知俾各生不致以路遠信遲不及與考為藉口

(乙)各省考取之學生應令填寫本校所寄之履歷表并請西醫查驗體質填註於本校所備之體質證書簽字為憑

(丙)各省應於規定學額外另錄備取生數名以備日後傳補

(丁)各省考取學生後應將正備取各生之履歷表體質證書及考卷等件先期彙寄本校務於八月十日以前寄到以憑審核

(戊)各省應將按額錄取之正取各生預行安送來京以便於下開覆試日來校投考其備取各生應在原省守候傳考

(己)所有上年該省錄入正取而未經來校覆試與該省錄入備取而未經本校傳考之各生至本年已歸無效應令於該省招考時重行報考

五本校覆試辦法

(甲)由本校校醫覆驗體質如查出與體質證書不符或臨時忽發神經傳染等病及其他各驗症雖學程及格者亦不收錄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條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寄外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貴州省長公署總務科公親刊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外埠每日增報一張每月每份取大洋

六分由郵局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 郵費二角五分寄費月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將按各報每日由郵局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如右報費得隨時由貴公署匯寄

第五條 貴州公署如有表由貴公署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六條 貴州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七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八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九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一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四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五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六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七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八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九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一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二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三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四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五條 凡刊報公署匯寄外之報費日高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附刊
六章和自報刊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五册

編輯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南甯來電

法規

清華學校中等科學生入學試驗規程

(續前)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施映彩為補充第一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占魁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生鳳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錦為補充第一隊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胡嘉武為補充第一隊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魯雄章為補充第一隊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萬增德為補充第一隊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和朝相為補充第二隊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配昌為補充第二隊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熊國寶為補充第二隊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鐵表為補充第二隊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景谷縣知事孟 晉

二

第五百二十五冊

案查昨據第八區抽查禁烟兼查團務委員李宗祥呈報調在該縣團務情形并擬抽收香盆兩井
灶捐添練井團等情到署除將該縣團務指令遵辦外至擬抽收灶捐辦團一節當經函請 鹽運
使署核復在案茲准函開查灶戶捐款就井辦團原以補助防務保衛地方滇省產鹽各井多已照
辦近如按板井場亦據鎮沅縣呈經函署令場飭灶遵辦有案該香盆兩井情事相同自應令飭該
場知事委員等督商各灶速將籌辦團事宜會縣妥籌議擬呈報實行以衛井場而保稅餉除分
令飭遵外相應函覆貴公署請煩查照咨會令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邱北縣知事徐孝謨呈請賑撫縣城西門外住民錢應廣等八戶火災一案到署查該縣住民
錢應廣等八戶被火成災原有房屋糧食器具衣物悉成灰燼罔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擬請勸
明自應准予賑恤惟來呈請由糧賦收入項下散放報銷一層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
核辦理會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縣知事

各

行政委員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稱案奉本公署第三六五號訓令開准 教育部咨開查師範學校原為造就小學師資而設故學生畢業後應以盡力小學教育為其天職近據本部親學報告各省師範畢業生多未遵章服務或經營他業或曠廢閑居隨在皆有推究其故良由地方教育機關未能隨時任用而此項畢業生又或以小學教員為清苦難經指派任意從違實為一大原因循此以往殊於義務教育前途多所窒礙嗣後各師範學校每屆學生畢業應飭其於三月以前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分令各屬先期計畫增設若干校數并查明應行添派之教員人數以便本屬師範生畢業後即派充國民高小教員以資服務惟薪水一項務就該地生活程度酌宜規定庶師範生得以安心服務不致有仰事俯畜之虞倘有藉故規避者應遵章嚴令該生家屬將學費及在校所需各費照數償還毋稍寬免至高師畢業生關係尤大如有不願服務者亦應照此辦理相應咨請貴會長查照令遵可也等因承准此合即通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校本科第一節第八班於本年七月修學屆滿四年當經呈奉核准至期舉行畢業自應遵令先期繕印該班學生姓名年籍及歷年成績履歷表呈請鈞署查核通令各屬預計增設校數及應添教員人數以便本屬師範生畢業後派充各小學教員以資服務計是履歷一百二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份等情據此查師範生畢業有盡力小學之義務現在該校第一部第八班師範生際將畢業應
亟照案通令各該地方長官督飭勸學所長預計該屬財力能否增設小學若干校添教員若干員
並應否更換不得力之教員以新者充任凡若干員統限文到十日內切實查明呈報本公署以便
彙發該師校於本屆畢業生內酌量派往充任俾資服務事關教育進行毋得視為具文如或延擱
不覆定行查明議懲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履歷表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二街成區總司令官兼攝庫羅嘉寧

自道遺尹

呈一件為轉呈蒙自縣團丁王自祥被匪戕害

呈請給卹由

呈悉該團丁王自祥此次護送獎品公文中途被匪戕害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准照章給予一次
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列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失
去槍彈應由該縣知事設法清回慎毋贗盜貽患並查明該團丁楊自明李洪興等確實情形具報
查核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四 第五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呈一件為核轉彌渡縣知事呈復雲南縣松梅

北屯兩村爭水一案因緝匪緊要不能往勸

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近因潰匪竄擾防緝緊要該知事對於此案不克親往查勘固屬實情但松梅北屯兩村
爭訟已久倘本年不予判定勢必貽誤明年耕種亦非重農憐民之道應由廳依法核明酌委鄰封
知事前往秉公查勘明確據實呈復再由廳飭該彌渡二審衙門遵照迭令另行持平判決以重水
利而協法紀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防禦股匪情形並請獎出力人員
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二十五册

呈件均悉該知事分派團警防禦匪擊斃匪黨首夥四名生擒二名奪獲獨响槍五桿子彈一串清回被擄民人李有章滿以順二人捕務尙屬得力深堪嘉許所有出力人員自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惟張紹卿丁增武二員昨據呈請獎叙業將丁增武核給獎章巡長張紹卿令由警務處酌予獎勵轉行遵辦在案此次是否請獎該二員抑係請獎偵緝隊鄧排長及該縣團紳陶鎔等未經聲叙明白無從核給仰即查明分別擇尤開單另呈候核毋延切切此令供詞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覆擬請籌給修建美孝子廟宇經費請查核由

費請查核由

呈悉如擬由廳庫發銀五百元以示提倡餘亦如議辦理仰即飭領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雲 南 公 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兼省長唐繼堯

呈丁件為另近農業補習學生畢業成績總表
請查核備案由

令各初選監督

查初選當選票額計算方法曾經三十五號通令飭遵在案惟計算票額既以實到投票人總數為標準則初選監督造具初選當選人名冊及覆選監督造具議員名冊除於冊內填明當選票數外自應將實到投票人總數若干本區應選出初選當選人或議員若干名應以若干票為當選票額於文內詳細聲敘以憑覆核勿得稍涉含混除分令外仰該初選監督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初選監督謝象離

呈一件為補呈漏查並更正以字代名各選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二十五冊

人名冊請查核查

呈冊均悉據該監督補呈調查員孫熹瀾查選舉人一百三十一名達前呈報總數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名先後共計選舉人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名核數相符應即照准惟冊內何潛龍張健等二名係法政專門畢業張恭材一名係優級師範畢業均應以小學校以上畢業資格論來冊列入與學校畢業相當資格欄殊屬不合姑准代為更正其餘所填各選舉人資格尙與法定資格相合至以字代名之楊務本等四名既于宣示期內呈經該監督核明更正另冊併報前來亦即照准彙辦仰仍按法依期進行勿稍違誤切切此令冊均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兩對沈督辦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恩沿邊總局長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雲南公報

各縣誌

案據廣南縣知事王秉第呈稱竊照三月二十四日縣署司法巡長吳增榮因聞被控長權潛逃竟將案警伙食銀叁拾餘元及票警收交訟費貳拾餘元拐帶遠竊實屬胆玩已極除令圍查拿外理合開具籍貫清單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飭屬通緝務獲解歸縣署審辦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 迅即派警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

廣南縣司法警察巡長吳增榮現年三十二歲廣南縣北街人面黑瘦小身長四尺一寸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煜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據該知事呈報勸諭高老五被李正有等槍斃一案到廳當飭依限緝究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已逾限兩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嚴緝速查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五百二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號

第十 第五百二十五册

今石屏縣知事蕭培燧

案查民國六年九月據該知事呈報勘驗楊鳳彩等六人被平文山等擊斃情形一案到屬當飭依限緝究呈報在案茲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三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定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電

南齊來電

千萬急北京馮大總統分送上海岑雲階先生張敬輿先生盧護軍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漢口曹宣撫使襄陽張檢閱使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承德譚化張家口都統天津李步軍統領徐菊人熊秉三梁任公梁燕生廣東孫中山伍秩庸南通張李直諸先生畢節唐聯帥并前軍各總司令鈞鑒馮大總統佳電岑張盧三公巧電敬悉榮廷僻居養病得電較遲循誦之餘不勝感愧此次南北爭端非有宿根深仇迺迭次調停迄不得當相持意氣馴至禍結兵連推原其故南由意見之難齊北由條件之無着今者外患吃緊內訌不休勢至亡國不止現在南北交綏尙無勝負可言及此雙方實力尙未傷殘修好弭兵合力轉而對外國事慮幾有旁語云角力不能必叛倒地即使

一時之勝固難終久相安如其兩敗俱傷未免同歸於盡與言及此但有悲觀廷前此次迭電調停極力主張徵之以條件每從事於武力區區宿志諒所盡知岑張盧三公來電謂解決時局宜先停戰國會及地方問題以此磋商鄙意極表贊同尙望全國一致公決排除意見極積進行勿令徒託空談見諸實事是所切盼如當局必欲勢力解決爲孤注一擲之舉則廷分屬國民只知愛國不敢妄贊一詞矣謹此佈達望盼明教陸榮廷佳印

法規

清華學校中等科學生入學試驗規程

(續前)

(乙)由本校給以相當之國文英文各試題監督面試如覆試不及格者當即屏退並電話該省傳令備取生來京覆試或將所遺學額俟次年再補

(丙)覆試日期列左逾期不准補覆

八月三十日上午八時覆試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蘇陝西新疆廣東各省學生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覆試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福建貴州甘肅廣西四川雲南各省

學生

六新生須知

新生來校覆試時祇宜攜帶筆硯切勿先將行李搬入

(甲)學生來校時衣履能令換新者爲妙(布衣爲貴)不能亦須將衣被等大加洗濯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二十五號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二十五册

(乙) 覆試及格學生入校時切勿多帶行李及各種奢侈品如有携藏不正當之小說者查出罰

罰

(丙) 本校每年分兩學期

(甲) 上學期(本年九月)學生入校時應共繳付本校洋七十四元

(一) 冬夏操衣皮鞋費二十五元 (二) 蚊帳褥單費十元 (以上二項均由本校代製有餘退還不足照補) (三) 賠償損失費五元 (四) 膳費三十元 (五) 體育費二元 (六) 洗衣費二元

(乙) 下學期(明年二月)應共繳付本校洋三十四元 (一) (二) (三) 項免繳 (均按北京現幣計算)

(丁) 覆試及格學生須填具入學志願書

(戊) 須覓請常川在京現有職守者二人充正副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存校

(己) 各生應用之書籍文具等費均須自備每年約需國幣二十元左右

(庚) 各生應備零用費每月約需國幣三元左右

(辛) 本校於本年暑假期內為修整校舍之時所有學生不便留校應各自預備旅費出校

七附則

本規程祇適用於民國七年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伍仙分送省外之報運日審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送省外及各省專刺交郵寄款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者並須包封面上加寄識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任事凡亦離人員奉檢隨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賦閱公報演說未經繳費者均任人以由財政廳於應徵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再具總辦知照倘果結卸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掛為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撥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舊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六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三則

公電

南雄來電

雲南省長公署復阿墩行政委員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思茅縣知事李 沛

案據第八區禁烟抽查兼查團務委員李宗舜呈稱爲具報調查思茅縣屬團務情形乞予察核令行事仍照委員行次思茅縣城適值濶警發生所有該縣團兵經謝知事調齊全部率往防堵未及點名閱操惟面詢辦團紳首查核縣署檔案平日教練射擊尙屬認真各該團紳均係榜腹從公熱心勸助其經費一項以上年進款核算比例收入無多目前循舊辦理不閱事不擾民惟近者匪風猖獗伏莽負隅時而發見似非再予籌添使其措置裕不足以應軍需而維要政擬請令行新任李知事於到任後會紳籌議移緩就急酌予提撥藉免臨時竭蹶所有具報本案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 督軍公署外理合繕表呈請鈞署察核令遵施行再瀾泊有警曾經委員電請免往視察故該屬團務未及調查具報合併隨案聲明計呈表一張等情據此查呈表所稱該縣團務各辦法尙屬妥協惟團費支絀殊非持久之道應由該知事就地設法添籌的款以免匱乏懈弛且值滿清夷匪反側該縣境地相接竄擾堪虞尤應嚴督團警咨會軍隊聯爲一氣認真截堵要隘嚴密巡防務期有備無患以固邊疆毋稍貽誤致干嚴議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核奪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二十六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案據鹽豐縣知事郭燮慶呈售賣自治項下小落古公產充作辦理各項要政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調查戶口經費先由義倉項下挪銀支用俟後由自治公田變賣歸還等情當經核准令遵在案嗣據該知事呈擬在追出黎溫等承買自治公田價銀四百兩內酌提銀二百元充作選舉經費復經核准令遵亦在案茲據呈稱此項公產銀四百兩業經據該民黎茂春等如數繳案擬俟調查戶口經費報到實支若干如數撥還義倉存款并仍提銀二百元作辦理選舉經費外所餘之數仍暫存縣署隨時呈請撥充公用等情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使轉令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安甯縣知事都經世呈報縣屬上乞里村住民楊樹仁等三戶被火成災被火成災擄款賑卹造具冊結請准核銷一案到署查該縣民楊樹仁等三戶被火成災所有房屋家具穀米契據概成灰燼呈

雲南公報

殊堪憫閱既經該知事勸明那款賑撫並造具冊結請祈核銷前來除案經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
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冊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呈一件為呈報擊匪情形並請給卹傷斃團丁

楊增福等由

呈悉此案已獲匪犯李松林等三名俱經駐紮宜良軍隊提往究辦應呈報到日另案辦理仰仍
督飭團警飛咨隣封上緊協緝逸匪務獲究辦燒毀各民房及耗用子彈另案報請分別核辦傷故
團丁楊增福下天榮楊溢光等三名准照章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在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具報
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慶自道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二十六號

呈及顯領均悉查該廢警李春生應領七年春季份終身郵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廢警領訖并取具憑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憑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判廳呈請委任朱筠代理蒙
自縣署承審員請核令等情如擬令遵一案
由

呈及照錄履歷均悉該員朱筠資格既經該廳核明與暫行條例相符應准總通委任代理蒙自縣署承審員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照錄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今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據呈報本年八月另行添招預科生一班新核

示登報出

據呈已悉查該校上年招收之預科生本年八月期滿升入本科又本科第四年級生定於本年十月畢業現擬添招預科生一班以期班次銜接自係正辦應即照准所呈招生廣告大致尚妥惟第四項資格應更正為高等小學畢業或乙種實業學校畢業兩項第七項應加入乙種實業學校畢業字樣除照鈔登報布告外合行令並將原稿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抄發廣告一紙（廣告見下冊雜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

呈一件呈送更正高小畢業第一號表請查核

由

呈悉此案已據分別遵照辦理並將原表更正應予立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六

第五百二十六號

令平彝縣初選監督王 堅

呈一件呈報選民名冊請衡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前據該監督灰電調查該區選民共有四千零零四名茲據呈報共有四千零一十三名核冊內第一區選民董兆麟榮以德楊樹義李廷樸張振昇王朝輔曹守先董漢臣李懋德胡廷樸文德修二區陳鴻恩王興隆李春耀伍文鼎謝顯琳宋世仁宋世臣李汝璋三區劉輔元李東明方昭德田榮春陳恩詔周紹文鄧萬章四區夏守先王啟賢吳永昌苟景賢六區王開選李全忠七區李鏡元李乾元吳嘉清李文淵楊繼春吳家清等或師範講習所或法政學校或優級師範或單級師範或師範第一部或測繪學校畢業均未填明何處學校何科何級殊屬含混又三區羅良輪於不動產欄內填寫一千文七區陳發科於年歲欄內填寫五百元亦屬謬誤仰即按照上指各節分別查明火速飛報以憑核辦毋再草率延誤下咎切切此令冊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初選監督秦鏡泉

呈一件爲呈明選民總數具報遲延情形請免

記過由

呈悉查該縣選民總數呈報逾限當將該監督先後記過示懲嗣據呈報總數名冊文內坐日與封面及郵局圖記相差過遠亦經分別核明斥違各在案據呈前情所稱四月八日曾將總數及名冊專丁飛遞行至老鴉關遇匪將名冊扯壞不堪該丁復獲轉鹽興只得另行改造又因郵局遲延等情明係措詞搪塞即使果有其事該區距會及距楚雄電局不遠專快專電均屬不難乃既不依限將總數先行電呈復延至二十日之久始交郵寄遞實屬咎有應得所請邀免記過之處應不准行嗣後對於一切要政務須振刷精神力圖晚蓋勿庸再瀆切切此令

雲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富州縣初選監督和朝選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選民總數計二千九百八十名核與錄電所呈數目相符惟冊內年歲欄二區虛延顯何經倫五區農建其農國寶黃明金等五名均填爲二十與法定年歲不合學校畢業欄一區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二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二十六冊

勞志珠填爲由高等小學升慶自中學預科六月修業查此項資格只應填入學校相當欄不應填入此欄又一區杜儒林杜儒宗黃殿舉四區梁國棟等四名既係高等小學畢業應將中學六月修業字樣刪去以免含混除杜儒林等名由所代爲刪正外其餘廷顯等所填年歲是否筆誤仰即飛速查明更正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刻延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初選監督李宜治

呈一件爲補報第一區調查遺漏選民趙祖澤一名列册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據稱第一投票區調查遺漏選民趙祖澤一名於宣示期內持証請代補報經該監督查明屬實列册補報前來查補報選民日期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前於昨日通電飭遵在案茲於五月六日始據呈報到署計已逾限多日且全省選舉人總數早經核定碼難變更所請補入前報總數之處未便照准惟查該選民請求補報日期尙未逾限姑予格外通融准該選民依期赴所投票仰即遵照示知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秦鏡泉

案查民國七年一月四日據該知事呈報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據報游匪連劫橫山井等處民人鄭湘等十餘家劫驗大概情形一案到廳當經核明并勒限兩個月內緝犯務獲究報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嚴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勿再延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愷

公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聶培燧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據該知事呈報余丕義等被楊松山等槍斃報驗緝訊一案到廳當飭依限緝究在案茲指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三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緝拿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愷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二十六册

各機關文版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十 第五百二十六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對汛督辦

各縣 佐

案據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呈報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早監犯吳必義昌本二名越監脫逃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委員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等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勿任縱贖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吳必義年四十一歲面黃白無鬚身長四尺八寸瀘水魯掌古炭河蘆子灣住人
- 一 逃犯昌本年四十一歲面黑無鬚身長五尺瀘水登壇浪蘇寨住人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公電

南雄來電

萬急天津黎大總統廣東孫中山先生上海岑西林伍秩庸兩先生轉唐少川先生畢節唐督軍兩
甯陸巡閱使汕頭陳總司令方軍長新昌李總指揮林總司令衡州譚總司令程總司令四川熊督
軍顧軍長趙軍長黃軍長高軍長貴州劉督軍雲南劉代督軍廣西李省長廣東莫督軍李省長海
軍林總司令國會非常會議諸州李督辦張軍長各省議會各督軍省長各師旅團長暨各報館各
團體鈞鑒西南護法與師皎若天日凡屬國民莫不人同此心同此理前者倡言調和實老我師
以致盟誓未定荆蕪被陷條約正議岳長繼失司馬之心路人皆見攬粵討賊續續實施現已分兵
兩混成旅由贛犯粵師入粵境居民即遭殺戮壯者拉賣行李遠則飲以槍彈婦女任其淫污莫可
倖逃因辱命者屢屢皆是以教人民驚懼遷移一空經過村落即行焚燒致使沃壤竟成焦土傷
心慘目有如是耶篠日行抵南雄即行猛攻而我駐軍單薄猝不及防又以陳督誓言不擾粵疆當
道遠信譽不爲備巧日拂曉而雄城陷當此之時紳商各界代表歡迎而北軍疑其欺詐勒令担保
方敢入城尤復將代表等扣留監視有如盜賊於是民心愈懼而民情愈奮矣天保等奉令星夜赴
援皓日接戰將士同心奮勇直前陣斃敵軍中校一人營長數人連排長數十人士兵千餘奪獲大
砲一尊機關槍三挺步槍二百餘枝子彈無數生擒五十餘人我軍傷連排長四八士兵三十餘人
陣亡者僅五人於曠日酉時將南雄完全恢復廳敵百餘里我軍入城百姓歡呼聲聞數里商賈復

公電

十一

第五百二十六號

市懸旂誌慶當其變戰之際有村民老婦担食携茶及紙烟仁丹等物親送戰地以餉我軍溫語慰勞情同骨肉其老婦等有向天跪祝頂禮並願蒼天默佑大勝敵兵以救我生靈等語其健壯男七百餘人到營謁見請發槍彈同入戰線願效死戰以捍桑梓當經好言撫慰令各安心我軍當盡力保護始各泣謝而去我軍將士觀此情形感激之餘繼以涕泣誓師有榮荷不敗北兵當死不還於是士氣大伸鼓勇前軍奏此膚功夫我軍當衣單食薄之後餉糈靡礙之時尤能鼓其餘勇奮然而戰戰而竟能勝雖功在將士要亦我庶民激刺之效果也而天心民意亦足以徵趨向耳茲幸冀督軍燭破奸謀奮然而興允諾我軍餉械并派大軍分頭援助則我軍後顧免憂悉當激勵將士努力前驅殲此醜類以達護法靖國目的惟是西南各省人心散漫應懇諸公從速商酌早建統一機關以繫人心而維大局則西南幸甚護法幸甚雲南靖國第五軍第六混成旅前敵司令官李天保第五旅司令官顧永萃支隊長李鳳歧王樹藩楊其禮砲兵團長魯子丹叩寢印

雲南省長公署復阿墩行政委員電

阿墩子楊委員院寒電悉現在藏邊多事該員職守所在正宜振刷精神保衛地方何得畏難冀圖踐卸仰即在任醫治力疾視事所請辭職未便照准會長號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圖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乃本省文圖之可依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圖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及報刊布之日起各屬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改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元伍角分發省外之報洋日寄者月另加郵費二元二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更換省外及各會甲到交郵寄送均登

記於報端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或軍事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派領事官外省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例兼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省到署屬所匯佐及凡在職人員中校尉副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行不得開具結結如逾期由該員自行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解并檢齊案卷存任

第八條 省內外匯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實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舊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一十一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督軍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公電

成都來電

武昌來電

雜錄

雲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遇霖署理彌勒縣竹園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永北縣知事

案據第十二區禁煙抽查委員周友蒸呈報抽查永北完舉列表具報並附陳川邊運煙過境及各屬禁煙紳董不宜用本地人各情請予核示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抽查完舉凡著名種烟各地俱已周歷履勘並無烟苗發見運售吸食等項除查獲類似烟館之葉占春等四犯外其餘亦未發見並據具結願同負責前來應准備案仍飭該知事督同紳團嚴緝上緊查禁勿稍鬆懈以竟全功葉占春等四犯并飭按律嚴懲具報至所稱該縣地接川邊秘密偷運入境之事時有所聞請密川每年派員互查一層不為無見惟此等情事昆川各屬均同一律應候大局平定彙核咨商辦理其稱本地人充當禁煙紳董易滋流弊一層係屬實情所請飭各地方官酌派客籍人員委為禁煙專員四出巡查亦有見地應俟下屆通令遵辦仰即遵照並錄令咨周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五百二十七册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案查本署前因滇省人民經營牧畜向不講求衛生以致獸疫流行幾遍三迤直接間接之虞其損害者難以罄述特籌定在省會設一獸醫實習所由各屬地方官各選送合格之學生一名或二名三名來省聽候試驗錄取入所肄習現已委任日本帝國農科大學獸醫科畢業生陳立幹充該所所長兼主課教員其餘各教員亦分別延聘趕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學上課各屬選送之學生務須遵照此次所發雲南獸醫實習所辦法大綱內所定之資格審慎遴選不得稍涉冒濫致應入學試驗時不中程度徒勞往返選送之學生限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到省赴本署報到以便交所試驗其應繳之各項用費即查照上項辦法大綱內所定各數目及籌繳各辦法分別籌解並應一次繳齊以免帶欠滇省氣候土地于畜牧最為相宜加以鴉片禁絕人民生計益窮亟須提倡此項實業稍資抵補是以本署特在大普吉創設牧場藉作模範並設此所儲育獸醫人才救治病害以消除障礙蓋與治匪禁煙同一要政也各該地方官對於籌措用費及選擇學生等項務各覓為其

難實心將事不得藉端誤卸貽誤前途除分令外合將該所辦法大綱印發仰該知事行政委員於奉到此項令文及辦法後迅即分別遵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即便轉飭各縣

計印發雲南獸醫實習所辦法大綱 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會獸醫實習所辦法大綱

一 設所宗旨 本所以造就獸醫實用人才消除獸疫改良種畜爲宗旨

二 設所地點 本所就省會大西門外永歷帝廟暨通運之藥師院兩處改設

三 開所日期 本所定于本年八月一日開學上課

四 學生名額 學生額定一百四十名至一百五十名分兩班教授

上項學生均由各縣知事遵照後定之資格詳慎選送各該縣合格之學生多者選送二名少則選送一名但不得因憚籌經費藉口無合格之人如已選定二名外有願自費合格之學生亦得加送一名行政委員有經費可籌或有合格生願自費來學者亦得選送一名惟選送時均須取具該生履歷及畢業證書或其他証據備文交由該生攜帶來省呈

省長公署核發本所試驗收學

五 入學資格 入學資格以品行端正身體健全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左列各項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七號

本報公文

之一者爲合格

二一中學及甲種農工兩校畢業者

二二在與前項同等學校畢業及具有前項同等之學力者

無論在上一列各校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均須受入學試驗入學試驗于開學前十日舉行之

此項試驗須於左列各項學科及格者方得收學

國文

物理

化學

數學算術代數

博物動物植物

身體檢查

六教授學科 本所教授學科爲左列之二十一門但其中有係主要者均注重實習其實習時間約合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

生理學

解剖組織學

病理學

藥物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外科手術學

畜產學

馬學

畜產學

衛生學

蹄學

產科學

眼科學

寄生動物學

細菌學

獸醫警察法

農業經濟

獸醫畜產法規大要 家畜飼養法 乳肉檢查法

七畢業年限 本所因本省近年獸疫滋熾急須此項人才出而應用凡講授學理學術均以切於實用者為限故定為二年畢業

八畢業生用途 本所學生畢業時其成績列在丙等以上者除擇充委派在省立各牧場暨本省各屬辦理家畜病害預防療治與改良種畜各事宜外並交警察廳委辦檢查等事項

九學生應繳各費 本所肄業生應繳各費有左列之三項

(一)講義費 每人每年十元

(二)實習費 每人每年二十元

(三)膳費 每人每月四元全年以十一月計算共合四十四元

右列三項用費每人每年共合銀七十四元二年計合銀一百四十八元統由各屬地方官由該屬實業款項或他項公款內如數提充於選送學生時即隨同履歷等項呈繳

省長公署轉發本所以備支用如係自費生亦查照上列數目由該生繳由各該地方官隨同履歷等項呈繳

省長公署轉發備用

十試驗 評定分數及休業賞罰等規則

本所此項規則連同其他規則查照學校通章另訂之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五百一十七册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呈一件為呈請給獎縣署科長陳百揆等由

呈及履歷閱悉查該縣員紳陳百揆等對於應盡職責均能認真將事與該知事相助為理俾該縣舊符歛跡閭閻獲安不無勤勞足錄既經該知事擇尤呈保前來應准分別酌予獎敘以示鼓勵該縣總務科長陳百揆行政科員董宗漢着各予記功一次團首袁亮照沙致中准照章各頒給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區長高鑑既係勤敏耐勞勇於任事應如何獎勵候將呈到履歷發交警務處核明令遵其他辦團出力紳首應俟將來如另積有勞勳再行專案呈保此次該知事現已擇尤保獎勿庸再事臆陳以杜冒濫除飭科註册暨分令警務處查酌辦理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獎章隨發并仰轉給祇領再嗣後如遇此類案件應呈由該管道核轉以明統系合併令知此令履歷存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呈一件為呈請免恩茅黨員李守先短征厘款

雲南公報

呈悉恩茅厘務三四兩月既爲大旺之月一入五月何遽見枯該員由五月十日接辦至六月底爲期不過五十日竟致短收二千餘百元之巨此五十日之後即又能征收足額通計且有長餘事之巧合恐不致於如是究竟該處厘務平枯旺月向係如何分攤月分尙有陰歷陽歷之別該員所稱三四月大旺五月即收枯是否盡實七月起即不見枯是何理由此項短征之數是否恰在此五十日內來呈均未據敘明舉義期間短征厘款豁免原係一種特例非在此期間內具有特別情形不能妄援該員到差在此期最後之五十日與原案情事似未盡相同仰再切實審核復候酌奪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騰越道補呈大理縣高小畢業第一

號表請查核由

呈表悉此案畢業及格各生姓名尙與前次核准之案相符既據補送前來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二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初選監督徐孝詰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選民總數計一千九百二十四名核與元電所呈數目計多列三十六名據稱調查遺漏自係實情惟未據先將總數電請更正現在期限已逾各區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已經分配確定碍難更動惟既經該監督判定認爲有選舉權姑准屆期各赴該投票區投票所一體投票核閱冊內年歲欄三區黎樹葵古有玉陶林胡之狀席崧榮四區潘柱珍胡國卿苗開福五區李有才六區唐政國陳國輔等十一名均填爲二十與法定年歲不合學校相當欄一區嚴汝森黃廷旌李紹曾等三名均係省會工礦農業法政畢業應填入學校畢業欄來冊填入此欄亦屬不合除嚴汝森等三名代爲更正外其黎樹葵等所填年歲是否筆誤仰即飛速查明更正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刻延切切此令冊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奉定縣初選監督部家卷

呈册均悉前據該監督東電呈報該區調查合格選民共有三千六百七十三名復據威電補報選民一千三百四十九名先後合計總數為五千零二十二名細核册列計少一名查係第八區册內金聯光之下李成藻之上中空一行自係漏填選民一名復核册內高等小學校以上畢業各名應填入學校畢業欄來册概行填在學校畢業相當欄殊屬不合又二區朱顯相四區胡崇先王澤深侯承廷五區伍明昌孟開基邵爾榮等於年歲欄或填寫十二以至二十歲不等均不合法定年歲是否筆誤除小學畢業各選民填寫錯誤准代更正外仰即將八區册內漏填選民一名在取底册是何姓名年歲住居及各項資格分別詳註并將朱顯相等七名年歲查明一併火速飛報以憑核辦毋稍延忽切切此令册暫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濟益縣初選監督王建中

呈一件造報選民名册請查核彙辦出

呈册均悉據該監督呈報該區調查合格選民共有三千零一十二名核與前報數目相符合閱册內填寫各選民資格均與法定資格相符通體俱無錯誤洵為本屆名册所僅見足見該監督辦事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五百二十七册

認真殊堪嘉尚既據陳明宣示期滿并無呈請更正遺漏之事應准寔辦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兼漢學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公電

成都來電

十萬急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護華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崑陸巡閱使分送粵伍秩庸唐少川吳濂伯王儒堂先生天津熊秉三先生分送馮琴西林譚組瀚張敬輿先生南京陸期齋先生南通張季直先生均鑒接讀西林敬輿兩公及盧護軍使巧日通電情殷救國仁言竊如不憚再三以相警告苟非自侮木石誰能不動於中惟克武未奉巧電之先鑒於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伐薪傷木懼召淪喪業經電呈代總統籲請回復約法以息內爭自信稱心而出未敢稍涉偏激謹錄原電惟垂察焉文曰馮代總統鈞鑒國家多難兵禍頻仍倣擬至今適盈一歲垂斃之國命面加之以摧殘將絕之民生而益之以戕賊戰骨及溺未知所屆謂中央之主戰焉則鈞座固累以和平為望矣謂西南之跋武耶則各省亦曾以弭兵為請矣是雙方皆無樂戰之心而條件亦非絕無相容之地乃方聞鑿柄罪孽日深蘇贛諸督以調入而被讎岑陸諸公以主和而見拒真象不明舉國惶惑怨毒蘊生機將盡即使國家無外患之紛乘而民力已有不堪再擾之勢况俄德構和強隣逼交東省內憂適當要衝合南北以禦外爭猶慮有不濟之時乃謀動干

雲南公報

戈於邦內謂非自殺其誰信之今日耗一粒之彈則將來減抵抗之力今日糜一錢之餉則將來增多無窮之債快心一時取憂於後世出亡國之慘狀又何嘗有覆巢完卵之幸事耶夫中央之續主戰不過曰保全威信而西南之宣言護法亦適以相成蓋約法問題爲當局威信之本即代總統之地位亦根於約法而生西南各省以擁護約法之故對於代總統而未嘗有異辭足見威信根於約法則全國誰敢撓貳威信出於武刀則匹夫可以不屈代總統息事寧人爲全國所共諒而必以武力取勝致天下後世不能不被他破壞約法之名切爲鈞座痛之且約法一破尙何所恃以爲統一之具因造法而另組參院則法律將失其尊嚴以利祿而籠羅武人則魁柄必至於陵替弛綱解紐取便私圖誠使武力可以服人而競爭將必更甚於今日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禍變之來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克武待罪西陲默察國情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誠不忍以意氣之爭致激成亡國之禍心所謂危不敢不言伏望代總統俯念國家陷危容納直言煥發明令回復約法則戰禍可以立息生民庶有可遺同心禦侮共矢忠誠亡羊補牢猶未爲晚否則大地陸沉同歸於盡子孫將何所託足武力亦終成畫餅迫切陳詞伏乞垂察等語查西林諸公巧宦對於恢復國會及地方問題克武均力表贊同所謂尊重約法亦即在此匡乏繼絕以延國本惟諸公實圖利之熊克武叩卅印

武昌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鈞鑒連日各報計載中日密約簽字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二十七號

當即細閱條件異常苛酷如果屬實亡國之慘即在目前本會代表誓不承認應請政府嚴行拒絕
協電力爭以保主權而維國命湖北省議會箇印

總雜錄

雲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一緣起 本校前奉 省長訓令飭自六年八月始添招新班期以逐漸辦足預科一班本科四班
等因當即遵令籌置業於六年八月添招預科生一班在案現下本校本科第四年級學生既定
於本年十月畢業而第三班預科生又於本年八月升入本科自應另行添招預科生第四班以
圖班數銜接凡有志入學者其各遵照下開各項來將本校報名投效可也

二目的 本校以養成小學管教員為目的

三區域 本校招生區域以附近之甯洱思茅景谷墨江景東鎮沅瀾滄元江新平為主其餘各屬
有願就便入學者亦可一律按格投考

四資格及額數 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乙種實業學校畢業其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為合格
額數以五十人為限

(未完)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中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議定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函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報總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係月刊每五日出版一次由本報總局發行每月報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四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五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六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七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八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十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總局外其餘各埠均由本報分銷處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32
1090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八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行軍}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巫山來電

順慶石行營來電

雜錄

雲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富州縣知事陳其棟

案據第五區禁煙抽查員陳錦呈報抽查該縣煙苗完舉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煙苗既經該委抽查完畢實已根株盡絕出具肅清切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該縣地勢袤長漢夷雜處愚民乘隙偷種尤應時刻提防應由該知事督飭剝隘縣佐暨禁煙警團紳董隨時嚴厲查禁勿以業經委員查復遂形疏懈致干懸處再查該委呈稱該縣為往剝隘必經之地大幫販運奸商不免時有往來委員到境為時甚暫未曾查獲至該縣開設烟館吸食人犯因委員到境秘密異常且此種零售吸食煙犯非旬日之間所能斷盡宜由地方官隨時注意嚴禁乃有斷絕之日否則不知流毒何極等語查該委所呈各情似非無因該縣為赴剝隘必經之途若有大幫煙販往來地方官不能毫無聞知應飭嚴密偵查有犯必懲以杜奸商而肅禁令合行令仰新任陳知事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切切勿違並錄令咨該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二十八册

案據河口對汎督辦楊瑞田呈據那發汎長蔡鏡兆呈報汎屬居民黃五等家被火成災造具表册懇請賑卹等情到署查該汎居民黃五等五戶被野火延燒所有家具悉成灰燼聞之惻然既經該汎長勸明報由該督辦覆查屬實自應照章給賑以惠災黎除將表册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原呈連同所餘表册一併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核發賑款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表册二份辦畢原呈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案據第三區禁烟抽查委員萬保黎呈報抽查該縣完畢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挨區抽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縣為歷年著名產煙之區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防禁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仍咨萬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試署綏江縣知事蘇正熙

呈一件為請給卹因公殞命團丁黃永之等請

核示由

呈册均悉此案團丁黃永之何海清等奮勇擊賊奪獲人駐旋被賊匪轟斃死屬因公情殊可憫准照章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在團費項下開支具報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受傷團丁熊永安着照章給予醫藥費十元再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為呈請給獎縣佐團紳等情一案請查

核飭遵由

呈件均悉此案格斃無名匪盜七名准予備案奪獲匪槍三桿發團列册保管應用毋享縣佐楊鈞之督團格斃多匪捕務尙屬認真由署酌予記功一次團紳劉大綏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二十八册

章一枚保董項歲先救練熊占葺着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再
團總名目業經取銷應飭改稱團紳以符通案合將獎章令發仰該知事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
報查並轉飭楊縣佐知照此令格結存

- 計發
-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馬街分局故警
張希凱遺族郵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張希凱應得民國六年秋冬兩季及七年春夏兩季遺族郵金二
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發給該故警之妻張劉氏承領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原案
相符除抽存墨領二張備案其餘墨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農自道道尹繼嘉豐

呈一件爲轉據阿迷縣知事呈據實業員長林
鍾祥因病辭職擬委省會甲種農校附設林
科講習所畢業生傅植接充附具履歷請查
核給委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員長林鍾祥既因病呈請辭職自應照准該知事請以省會甲種農業學
校附設林科教員講習所畢業生傅植按充並聲明該生年富力強辦事精敏經該道尹核明該傅
植與實業員長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給狀委任以專責成并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阿迷縣實業
所圖記一併令發該道尹轉行給領具報前頒實業分所圖記暨實業團關防仍飭截角隨呈
繳銷實業員亦應轉飭照章遵員委充將姓名履歷呈報查考實業所詳細章程併應飭速擬就呈
由該道尹核轉來署以憑查核立案除將履歷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木質圖記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二十八冊

令兼攝蒙自道尹繆嘉寧

呈一件爲呈請撤換通海縣知事由

呈悉此案昨據通海查案委員周世昌呈覆到署當將該通海縣知事李宜治先予記大過貳次分別咨令在案茲復據呈各情該知事平日既聲名平常臨事又因應無方實屬有忝厥職既經該道尹呈核前來未便再事姑容准如訪將該知事即行撤任以爲彌職殃民者戒遺缺候另選員接替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爲呈覆武定釐員呈征收困難請予免

過一案由

如呈准將該厘員王巨卿前記大過一次改爲記過一次仰即查照飭遵此令原呈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九區禁烟抽查員兼查戶口余正海

呈一件為填報抽查倚邦戶口表結請核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表列倚邦戶口數總數目多有不符如壯丁合計數係五百表列為五百二十七計多二十七人丁口總計易武區係五千零九十二表列為五千三百九十計多二百九十八人倚邦區係二千三百五十五表列為二千五百三十計多一百八十八人整董區係四千零六十八表列為四千二百七十九計多二百三十一人弄得區係二千六百八十八表列為二千八百八十六計多一百九十八人以致丁口合計亦多列八百八十七人又查處置另戶另丁合法與否調查各員有無科派需索及其他不法行為亦未據逐一訪查明白聲氣似此種種謬誤實屬異常疎忽應將該委員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仍飭遵照抽查戶口辦法第五項甲乙兩款切實訪查具報並將錯誤數目查明更正另填表結呈候核辦勿再疏忽違誤致干嚴譴表結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原表鈐結各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各初選監督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七十等條之規定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及各覆選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二十八

議員名額均由總監督分配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區監督茲據各初選監督將各該初選區選舉人數先後電呈並據造具選舉人名冊陸續呈核前來自應按法分配依限通知現經分配完畢分別製成表格詳細填載合行令發在各初選監督應即查照各該初選區應得初選當選人名額在各初選監督應即查照各該初選區應得議員名額各按初選投票開票日期依法如額選出當選人或議員並分別恪遵限定籌備選舉日期清單及事務一覽表之規定妥慎辦理勿稍違誤干咎除分令外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選舉人總數表議員名額一覽表議員名額分配詳細表初選當選人名額一覽表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詳細表各四分一各表見下冊圖表類一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令哲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行政委員

雲南公報

各兼理司法縣佐

案准 京師高等檢察廳咨開案查前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送尹昌乾因向胡興五詐財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一案當經本廳轉送京師高等審判廳核辦經該廳迭次審訊尹昌乾并非詐財委係幫助前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胡嘉澍藉案向胡興五前求賄賂除尹昌乾一名業經該廳照律判處徒刑外查案內胡嘉澍一名前經查傳未獲該犯業已潛逃亟應通緝獲案究辦相應開明該犯年齡籍貫咨請貴廳請煩轉令所屬一體訪緝務獲歸案訊辦此咨計開人犯胡嘉澍一名四川成都縣人年三十八歲等由准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上開胡嘉澍年齡籍貫上緊偵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公電

巫山來電

天津黎大總統廣東孫大元帥非常國會貴陽劉督軍雲南劉代督軍衡州譚聯帥濟谿馬司令陸朗齋將軍南京李督軍行營趙又新軍長黃軍長內江顧軍長廣東陳炯明總司令張開儒軍長方聲濤軍長黔軍王總司令重慶黃總司令南昌陳督軍廣東莫督軍李省長李總司令伍秩庸唐少川汪精衛胡漢民徐國卿先生李協和總司令廣東蕭秀豪先生桂林陳督軍上海岑西林譚組菴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五百二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滇石屏種船開辦的器將兩處從亞奧列紹治澳政府相親武諸先生長抄劉統守紀陸總司令章
 總司令張總司令林司令劉德參謀秘陳二總司令常德李修辦劉州王總司令謝西田總司令董
 南州代省長軍機曹太美先生朱崇讓長在羅讓長雲山陳護司令公派長子榮讓長總司令董州
 副司令劉府李總司令劉德訓師長許旅長鄧旅長黎旅長劉旅長陳旅長楊旅長謝旅長吳旅長
 大官總司令袁司令呂司令行揚討使劉司令夏司令了司令順慶總辦劉統師長陸總司令
 派之招討使西南各師旅團營各報隊均應自王官倒國府界區廿廿廿廿廿廿廿廿廿廿廿廿
 刺滇源居京師以虎口之餘生脫其險而逃走濟來鄂漢路效馳驅王公不棄委以總參謀一職
 數月以來勉勉從公幸無阻越復因樂公辭即從鄂以原有寸長可原籍之公府參贊軍機去不敢
 空思附驥無如公再三顧以大義難說不容辭諒於四月二十七日就職時止稱歸忠急滯星或
 奔馳到不容緩披掛中報陣地增辭此後尙祈時錫指兩俾有奮往何幸知之是電神願不勝深懼
 河南站國軍總參謀長譚時國第八軍參謀長蔣啟源謹叩

陸軍行營來電

分遞北京大英公使入天牙公使分送粵孫大元帥守密國會英督軍李省長林總司令李德甫
 揮武鳴陸雲閣賀樞副督軍分送湘羅總司令程總司令張總司令分送馮學南林
 譚祖堯孫伯瀾先生行營唐聯軍總司令分送劉代督軍由代會長分送劉聯軍副司令王瑞
 司令分送劉聯軍司令袁聯軍長顧憲錫丁夏佩司令謝宜德使英美會聯使劉聯軍長白流井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一期

零售 每日 一寄 每月 三角 三日 一寄 每月 一角 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九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圖表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選

舉人總數表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二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傅植光阿迷羅實業所實業員長此狀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委任張昌錫充獸醫實習所會計兼庶務員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綏江縣知事蘇正熙呈報縣屬馬村里人民朱紹恒等八十戶迭次被匪燒劫造具賑款清冊請飭發歸款等情據此查該馬村里人民迭遭匪患燒殺劫擄至八十戶之多聞呈實堪憫憫既經該知事派員勸明查照火災章程分別借款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造具賑款清冊請飭發歸款前來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册存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二 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普海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元江縣呈請褒揚縣屬節婦朱胡氏等並清單各結由

呈悉查該節婦朱胡氏等均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茹苦含辛冰霜共凜徵其平生節操堪為鄉里儀型既經該知事查明取具印甘各結開單呈道核轉前來應准由署撰給該現存節婦朱胡氏女宗共仰謝鄭氏彤管揚芬洪張氏志潔行芳吳鄭氏貞同金石暨已故節婦黃孫氏台晚懷清卓劉氏玉骨冰心萬劉氏松筠比節萬蔣氏柏舟勵志郭裘氏玉潔冰清何溫氏壺範猶存劉趙氏苦節可風劉璣氏節勵松筠羅溫氏不愧禮宗四字匾額各一方以資表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十三份印花十三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爲填報戶口總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經該知事於到任後另委團紳逐區補查報由該知事派員復查明確實列總表具報前來復核表列第三區仁里鄉丁口總計數目應合一萬一千零七十六人來表填爲一萬一千零五十八人計少列十八人各區丁口總計數目因之錯誤不符又壯丁一欄合計數目應合九千零一十八人來表填爲九千零一十七人計少列一人餘尙相符姑予由署代爲更正處置另戶另丁核查亦與章程符合應准備案至該縣此次填報總表按之禁限四個月查畢填報之規定不無逾越本應照章懲處惟查該知事前呈稱該縣緊接川邊自川事發生後調查種種困難其情不無可原姑予從寬免議仍飭俟本署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仰即遵照并飭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妻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趙家蘭第二年春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呈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趙家蘭應得第二年春季份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二十九册

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趙李氏承領并取具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饗復初

呈一件爲墊捐大關鹽津兩縣地震賑款業已如數募還造册呈請登報由

呈册均悉查該知事前由禁煙罰金項下墊捐大關鹽津兩縣地震賑款既經各區紳團募獲銀一百八十二元不敷一十八元並由該知事自行捐足如數歸款足見該知事及各區紳團樂善好施良堪嘉尙所請登報表揚自應照准惟此項捐款該知事曾否咨行鹽津縣查照來呈仍未聲敘應飭查還前令咨行俾便會同辦理除將捐款清册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謹將魯甸縣紳團捐助大關賑款姓名銀數列后

計開

雲南公報

陳保之 捐銀二十五元

易芝香 捐銀十元

趙玉書 捐銀十元

張啟榮 捐銀十元

熊永福 共捐銀十元

熊永吉

戈昌文 捐銀二元

陸朝亮 捐銀五元

孔正林 捐銀二元

柏正品 捐銀三元

周金廷 捐銀七元

馮心良 捐銀一元

邵德明 捐銀二十五元

邵之綱 捐銀十元

費胡氏 捐銀十元

李伯洪 捐銀十元

周占鰲 捐銀二十元

徐仕興 捐銀五元

李吉燧 捐銀五元

黃朝明 捐銀三元

李隆恩 捐銀二元

龍占洪 捐銀三元

李正仁 捐銀三元

田永標 捐銀一元

以上二十四人共捐獲銀一百八十二元不敷銀十八元由知事捐助贖還墊款以足二百元之數登明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獸醫實習所所長陳立幹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二十九册

呈悉該所長因該所開辦在即應行籌備一切請委會中種農業學校畢業生張昌錫充該所會計兼庶務員以資勸助并叙明該生老成穩練勤慎耐勞應即照准委任令隨發仰即轉行給領并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王堅

呈一件為病日加增續請委員接替由
續呈閱悉現在勸匪進行之際地方官更本不應遽易生手惟據一再陳請情詞迫切未便再事繁
維應即准其辭職仰候遴選員接替新任未到以前該知事仍應力疾視事勿得稍涉疎虞是為至要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禁烟抽查員兼附查戶口事宜王慰昭

呈一件爲抽查蘇勸縣戶口造具表結呈請查

核由

呈及表結均悉據稱蘇勸各區戶口或則漏誤或則匿報業經查明更正等語辦理尙是惟查表列戶口散總數目多有未符如男丁合計係四三二六一表列爲四三一五九計少列二人女口合計係三六二一八表列爲三六二一五計少列三人總計欄內係七九三七九表列爲七八三七七計少列一千零零二人曾充團丁合計一欄係九五四表列爲九一九計少列三十五人足見該委員綜核數目粗心已極姑從寬由署代爲更正免予發還以省周折其初查覆查各員據稱尙無苛派需索不法情事處置另戶另丁係由該縣責令團保嚴加監視或驅逐出境等語辦理尙無不合應准一併備查至第三區調查員因爭區域廣狹意圖減輕負擔隱匿半區戶口三區復查員亦同懸飾殊屬罔法已極應飭該縣知事查明員名將各該員各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仍飭將該報戶口添入總表另行呈報該縣知事對於覆查職務負有完全責任乃任各員扶同舞弊匿報丁口至六千七百六十五人之多雖據呈時偵防務緊急而該沈知事毫無覺察究難辭咎應照調查戶口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酌將該知事沈汪瀚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儉除註冊并調令外合行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表結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二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二十九冊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悉查册造資廷緯至馬賢芳等四十名畢業成績均尙及格自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初選監督郭燮熙

呈一件册三本爲呈請更正選民白玉麟年歲
並補報遺漏選民八十三名由

呈册均悉前據呈送該縣選舉人名册業經核閱三區王選元等九名皆未滿法定年歲五區盛中和等四名納稅欄皆填二年以上字樣是否筆誤曾經指令查覆在案茲據稱一區白玉麟現年五十五誤作六十五又一區住民張成偉等二區住民周自新等五區住民張德成等共八十三名調查遺漏請查核更正等情查白玉麟一名年歲原册既係錯誤應准更正至張成偉等八十三名未據將總數電請更正現在議員名額及初選當選人名額已經分配確定碍難准予加入惟該民等已具選民資格各具憑証由該監督判定補報前來核閱册列名數及資格均尙相符姑准屆期在

所屬各區一體投票仰即遵照仍查遵前令指駁各名飛速查明呈覆勿延此令册姑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案查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據該知事呈報九月二十九日勸驗郵差周光華在縣屬蘭洲地方被劫一案到廳當飭依限四個月內嚴緝務獲究報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嚴緝逸盜務期破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鄒連人

案查民國六年十月六日據該知事呈報九月二十六日勸驗陳計氏家被劫情形一案到廳當飭依限緝犯務獲究報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五百二十九册

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則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緝拿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植樹

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指令據本廳呈昆陽縣疏脫監犯達萬忠一名照章酌修監請核令遵一案由奉令呈及表册均悉查該縣疏脫監犯達萬忠至今限滿未獲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既經該廳核明將該知事罰俸示儆自應如擬辦理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餘均如擬照辦仰即遵照表册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疏脫人犯達萬忠一名限滿無獲等情到廳當經核議呈辦并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二十元如數解廳以憑彙辦毋稍玩延致干嚴追并照前項指令各節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選舉人總數表

區別

初選區別

選舉人

總數

總數

選舉人

昆明縣 貳萬肆千貳百貳拾陸

嵩明縣 貳千貳百貳拾陸

安寧縣 貳千壹百貳拾玖

昆陽縣 柒千壹百貳拾玖

祿勸縣 肆千壹百貳拾玖

宜良縣 貳千肆百貳拾玖

富民縣 貳千貳百伍拾陸

羅次縣 貳千叁百壹拾肆

土溪縣 肆千玖百叁拾叁

易門縣 貳千伍百壹拾

呈貢縣 肆千壹百玖拾柒

廣江縣 貳千柒百玖拾壹

路南縣 壹千玖百柒拾伍

元謀縣 壹千伍百捌拾壹

江川縣 壹千捌百捌拾肆

武定縣 伍千貳百零肆

祿勸縣 肆千零玖

合計 捌萬叁千貳百柒拾叁

大理縣 伍千伍百叁拾

鳳儀縣 肆千壹百拾肆

雲南縣 伍千柒百玖拾肆

彌渡縣 肆千玖百零伍

鄧川縣 壹千柒百肆拾壹

蒙化縣 伍千壹百柒拾肆

賓川縣 貳千捌百拾貳

洱源縣 貳千肆百零壹

鶴慶縣 貳千貳百壹拾

永仁縣 貳千貳百壹拾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合	計	大理	鳳城	雲南	解渡	鄧川	德化	賓川	洱源	雲龍	保山	平定	姚安	楚雄	大理	鎮南	鹽興	廣通	尋甸	騰越	合	計	麻動	武定	江川	元謀	勐南	勐江	呈貢	易門	玉溪	羅次	石屏	宜良	勐			
萬	零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零	零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七年五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十八員

黎縣知事張宗誠因案記大功壹次

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因案記大功壹次

祿勸縣知事沈江瀚因案記大功壹次

鎮南縣知事顏奕賢因案記大功壹次

兼辦第十五區商稅卸麗江縣知事胡干杰因案記功壹次

苴却行政委員江文藻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母享縣佐楊鈞之因案記功壹次

揚武僑縣佐袁書衡因案記大功壹次

猛朗縣佐孫紀卿因案記大功壹次

沙橋縣佐李光藩因案記大功壹次

元江縣承審員余樹樟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南公報

鳳儀縣總務科長陳百揆因案記功壹次

鳳儀縣行政科員董宗漢因案記功壹次

師宗縣勸學所所長楊汝昌因案記大功貳次

馬龍縣國民學校教員汪映陽因案記功壹次

馬龍縣國民學校教員王麟齋因案記功壹次

馬龍縣國民學校教員徐運鴻因案記功壹次

馬龍縣國民學校教員高自清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四十一員

雲龍縣知事葛廷春因案共記過貳次

卸巧家縣知事尹達相因案記大過壹次

通海縣知事李宜治因案共記大過叁次

祿勸縣知事沈汗瀛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曲靖縣知事廖崇仁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阿迷縣知事李繩祖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文山縣知事徐嘉銜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馬關縣知事秦仲可因案記大過壹次

師宗縣知事曹文邦因案記大過壹次

墨江縣知事熊朝樸因案記大過壹次

箇舊縣知事沈鍾因案記大過壹次

保山縣知事虞鉞因案記大過壹次

牟定縣知事鄒家魯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善縣知事李鍾本因案記大過壹次

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衛河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大過壹次

兼辦第三區商稅鍾楚雄縣知事王嘉福因案記大過壹次

兼辦第十一區商稅羅平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大過壹次

兼辦第十二區商稅卸元江縣知事包映庚因案共記大過貳次記大過壹次

兼辦第十三區商稅卸廣南縣知事李文幹因案共記大過壹次記大過壹次

兼辦第十六區商稅卸思茅縣知事謝斌因案記大過壹次

鹽興縣知事兼初選監督秦鏡泉因案共記大過貳次記大過壹次

大姚縣知事兼初選監督張渠因案共記大過壹次記大過壹次

雲 南 公 報

易門縣知事兼初選監督陳鴻禧因案共記大過壹次記過貳次

賓川縣事知事兼初選監督李藩因案共記大過一次記過一次

魯甸縣初選監督賽復初因案記過壹次

鎮雄縣初選監督陳普三因案記過壹次

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因案記大過貳次

普蘭行政委員陳嘉修因案共記大過叁次

靖邊行政委員華瑞臣因案記大過壹次

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井槍行政委員張世選因案記大過壹次

漕澗縣佐羅錫章因案記過貳次

第九區兼查戶口委員余正溶因案記過壹次

禁烟巡視員何榮光因案記大過叁次

景東厘員覃寶璜因案記大過壹次

楚雄厘員韋紹賢因案記過一次

漫乃厘員楊華因案記大過貳次

東川厘員徐岱因案記大過貳次

雲南公報

嵩明煙員李培元因案記大過壹次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
在案所有七年六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縣知事
計開

酌委

超委八員

顧作梅

覃恩澤

杜煥章

周開忠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

輪委分發七十九員

王煥奎 呈明不耐烟瘴

唐泳寰

梁 豫

梁友煊

李清華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十七

第五百二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遵 請假離省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尹 彬
楊 楷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
陳復良 請假離省
王伯勳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顧作梅 呈明不耐煙瘴
王福調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 燾 請假回籍
涂 巖
沈肇元 請假回籍
唐泳霖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夔 調黔
孫銓吉
鄧大治 呈明不耐烟瘴

雲 南 公 報

周曾榮 暫留川省
江澤霖
龍良璧
蕭耀榮 停委三年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傅綏德
周安元 留粵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汪書椿
呂聲文 暫留黔省

華國 暫留浙省
李清華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蔚曾 現充宜良厘員
崔本源
韓國相
梁豫 豫
張世祿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李隆棠 呈明不耐烟瘴
李錫庚
徐元佐 現充蒸酒公賣分局員

雲 南 公 報

存記四十九員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燿光
王嘉福
徐正鼎
余宜官
黃紹武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產
常世賢
魯啟燧
李正榮
現充下關厘員

勞匡時
王懋昭
謝式南
張九韶
葛新銘
唐德銓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洪蔭生
程宗孔
楊雲卿
李文清
曾留鄂省

雲 南 公 報

張壽增
華樹培
陳子鑑
齊紹南
杜喬椿
李霖銳
李 琨
單寶璣
張潤傳
岑謝森
許景明
楊春潮
李祺芬
周世昌
張 權
彭恕輝

單恩澤
趙式銘
梁友樞
陳 錦
王垂書
楊沛霖
錢真驥
張世華
周汝誠
尙嘉會
趙因培
袁丕鑑
盧濟東
白之瀚
陳鼎
張際時

現署喬后場知事

雲 南 公 報

張世勳
行政委員

輸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二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張 現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可渡縣佐

宋嘉壽

湯 澆

王 照 呈明不耐烟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烟瘴

秦 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烟瘴

張憲真 呈明不耐烟瘴

馬凌雲

孫 模

吳樹基 呈明不耐烟瘴

黃 崑

徐 岱 現充東川厘員

鄧雲麟 呈明不耐烟瘴

陳 滂 呈明不耐烟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陳國璋 請假從軍

高士勳

張 銳

張 善

明紫光 現署剌隘縣佐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三日

黃守義

宋邦偉

魯珍

張宗淮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鄭聯奎

孟真成

鄭家修

周廷卿

黃游瀚

高熾

現充普思沿邊政分屬長
第三區行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措資

覃寶瑜 現署磅嘉縣佐

何光炯

段象謙 現署六城垣縣佐

張瑞熊

趙榮章 現充牛街厘員

熊念祖

徐培基

楊未勳 現署白水縣佐

李恩煥 現署羊腸營縣佐

孫鍾俊

郭瓊琬 呈明不耐烟瘴

姚暉

陳揚

雲 南 公 報

郭瓊琛
郝煊
趙增圻
王延綏
陸光明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李世珍
葉蘭蓀
黃增壽
趙式銓
胡嘉琛
周宗漢
周 紳
梁之彥

呈明不耐烟瘴

呈不明耐烟瘴

李 琛
賈佩瑛
張 蘭
周光斌
宋永祥
沈毓瓊
李毓蘭
張世勳
張學泗
陳 潔
趙宗祺
楊欣榮
薛 堯
饒吉康
湯必聞
楊學斯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措資

二十四

第五百二十九册

陳嘉謨

黃金聲 呈明不耐烟瘴
張致中 呈明不耐烟瘴
留滯以荐委相當各職任用一員
譚範模 呈明不耐煙瘴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總務處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總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改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陸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派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校即到各報省外及各省即到交郵寄款均登記送報簿如右規條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號就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號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有欲代辦者請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報局所應估乃凡在職人員應繳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因閱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薪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從任不得出員總結如確需用結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歸員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發單據解明收據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館前發行報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 表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選

舉人總數表 (續前)

二則

八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瀚為河口對汛督辦警勤務督察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黎縣知事張宗謙呈報縣屬毡帽山住民吳正富糧租車站估俚趙連玉等被火成灾勸驗撥款賑卹請飭廳核准抵解糧款等情到署自應如呈辦理除原呈已據聲明通報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 道道尹
縣知事

案查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 教育部咨請改定教育公報辦法一案內開由明年一月始續印第四年度第一册自該册起即定為每年十二月共出十六册每十六册定為報費一元四角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三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三十册

另加郵費銀三角二分共計全年一份報費合銀一元七角二分等由曾經本公署通令遵照在案至於呈由本公署彙解者須外加匯費銀八仙六釐每份合銀一元八角零六釐各道縣均以二月份計每年應解銀三元六角一仙二釐現在四年度第十六期已經到齊自應將民國六年第四年度報郵各費彙解清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迅將應解銀三元六角一仙二釐如數解省以憑彙辦惟其間尙有積欠第一二三年報郵各費者疊經嚴催均各任意拖延應飭併同第四年度報郵各費查明一律解省倘再置若罔聞定行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汪元修第一年年夏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照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汪元修應得第一年年夏季份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山雅收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汪傅氏領訖并取其憑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憑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發攝自道道尹繼嘉審

呈一件為阿迷縣知事李繩祖之妻曹氏誤殉

夫節請褒揚由

呈悉查該節婦李曹氏夙守閨箴克盡婦道因光復之初忽聞匪耗誤殉夫節死事尤為慘烈既經該道道尹查明屬實應准由署撰給節烈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褒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道尹查收轉發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四字印花一顆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為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呈請委張翼樞為

勤務督察員轉請察核辦理示遵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督辦督勤務督察員蔡家麟在差瘴故道職該督辦請委講武堂第二期乙班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冊

畢業學員張滯接充既經該交涉員核明資格與定章相符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發出該督辦轉給該員祇領到差任事仍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轉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為撥借工廠存款興修城垣以防盜賊而保治安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工廠廠存款原留備辦理工廠之用水未便任意挪借惟據稱匪風日熾焚掠時間撥撥借此項存款四百元加增城垣砌築堵口以資防禦工程完竣即行籌捐歸還等語自係為保衛人民生命財產移緩就急起見應准通融照數撥借一俟工竣即行籌還以備廠用仰即遵照督飭紳董認真修築總期一勞永逸工竣後並飭取具監修保固各結暨用過工料細數清冊呈報請委驗收以昭覈實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為奉定縣知事鄒家魯坐支記
功獎金由

該知事鄒家魯應支記功獎金既據由條項下如數坐支訖應將其記功原案註銷仰即查照酌
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呈成遠讓結兩厘員短征厘款請
予豁免由

文悉成遠厘員陳官箴讓結厘員馬同文短征舊額厘款按照舊章應令如數賠解不能希冀請免
惟據稱短絀有因不無可原姑准各就短征之數豁免三成餘數飭速完繳以濟要需仰即查照酌
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五百三十冊

令高等檢察廳廳長易文愷

呈一件呈委查龔恕等狀訴蕭知事一案

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龔恕等控訴各節既據委查除重征訟費及收取點名單二款外餘均不實自與純爲虛偽告訴者有間應准予深究該縣知事於判決執行之案猶違法重征訟費科書收取點名單費亦復聽其勒索不爲禁革均有應得之咎惟查該知事尚有侵吞孤貧一欺昨據財政廳具呈到署當查該委員所查該知事每月應發孤貧銀數既稱所餘無幾究竟所餘若干何以又稱恰如應發額數殊嫌含混指令再行切實審核覆核辦在案應俟該廳覆復至日再行查核分別懲處以資警惕至警警跑票及科書收取點名單費兩事即如該廳所擬飭令一併禁革倘再有犯官吏同究仰即查照飭遵可也此令附件四種發還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五區抽查戶口委員陳 鑄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普蘭戶口尙未清查完竣無從抽
查請核示由

呈悉查普蘭戶口前因逾限數月尙未查報業經將該行政委員先行記過令飭趕速查畢填表呈報在案茲據該委員呈稱該處戶口現在調查未竣尙未復查表冊均無莫由抽查等語實屬玩誤要政應再將該行政委員陳嘉修從嚴記大過一次各該調查員辦理因循貽誤要公曾有應得應候飭由該委員查明呈請議處以示懲儆至抽查該處戶口一事應飭該委員於該區內抽查完畢後再行往返該處抽查所請令由該普蘭屬兩屬互相抽查之處未便照准除註冊并訓令該普蘭行政委員督飭趕速查畢填表呈報勿再延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初選監督符廷銓

呈一件爲呈報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五投票區選舉人共三千二百三十五名核與魚日電呈數目尙屬相符惟册內各欄填註各該選舉人資格多有未合如第一區之郭寶中一名於在小學校以上畢業學校名稱欄內填寫省會陸軍製革靴鞋兩科三年畢業郭彥卿一名於同欄填寫省會醫士學堂畢業第五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三十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三十册

區之龔富現龔富策舒世英普天鴻四名亦於同欄填寫縣立或元江自治研究傳習等所六月畢業又第一區之李光國一名第二區之李元陞馮雲鷺二名第三區之舒世恩一名於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欄內填寫省立法政學校三年畢業或省立中學校四年畢業均屬倒錯誤查郭彥卿一名醫士畢業龔富現等四名自治畢業應以與畢業相當資格論李光國等四名法政或中學畢業應以學校畢業資格論來冊填寫錯誤准代更正其陸軍製革靴鞋兩科係屬工廠雖經畢業不得認為學校畢業惟該郭費中納稅元數及不勳座元數尙與法定元數相符應將所填陸軍製革靴鞋兩科畢業字樣刪去免滋混淆又第五區之龔富學何顯仁何鏞何璋趙乃益趙乃明李樹存鄭朝佐何慶仁何昭何璣饒繼和普文元普桂昌等十四名於學校畢業欄填寫縣立或鄉立高小三年畢業均落學校二字以及各區選舉人中具有前清廩增附貢等資格者於畢業相當欄又未填明前清字樣亦屬疏漏除按冊代為刪正彙辦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迅將宣示底冊逐一查明更正勿違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案查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據該知事呈報九月一日劫驗李朝玉等在途被劫情形一案到廳
當飭依限緝究呈報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
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
仰遵照仍上緊緝拿此案正盜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

呈一件為呈報徒刑人犯江洪深等扣

滿刑期應請開釋由

呈悉查刑事案犯經第一審判決照章不應送覆判者應自願審判決牌示後扣滿上訴期間之翌
日為執行刑期起算點該犯江洪深小水保二名前據該委員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呈請覆
判到廳當經本廳查核不應轉送覆判指令照判執行在案其執行刑期應自第一審判決扣滿上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三十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三十册

訴期間之翌日即六年十月初五日起算除自六年八月初九日獲案羈押起至十月初五日執行前一日止計羈押一個月零二十五日應折抵徒刑二十七日外尙應執行五個月零三日扣至七年三月初七日刑期即已屆滿來呈乃自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本廳核准之日起算刑期扣至七年四月初一日爲執行期滿殊屬錯誤應飭將該二犯即行省釋以免拖累嗣後執行有期徒刑及拘役案件務須查明例章妥慎辦理毋得貽誤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洱源縣知事陳 範

呈一件爲具報韓長生被胡長貴打傷
身死一案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該知事於勘驗韓長生屍身之後即能加意調查緝獲正犯訊據該犯胡長貴供認不諱具見辦事認真捕務得力深堪嘉尙應照定章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速傳集屍親犯證人等再行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勿稍循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選舉人總數表

(續前)

初選區別 選舉人總數

縣別	選舉人總數
昭通縣	玖千壹百零拾
大關縣	壹千零壹拾
鹽津縣	壹千陸百壹拾伍
鎮遠縣	壹萬陸千貳百叁拾
魯甸縣	貳千陸百伍拾
緞江縣	貳千肆百玖拾
東川縣	捌千肆百叁拾
永善縣	貳千貳百伍拾
巧家縣	捌千柒百陸拾伍
會同縣	伍萬捌千貳百壹拾
龜靖縣	叁千
宣威縣	叁千捌百貳拾
霽益縣	叁千零壹拾
尋甸縣	肆千零壹拾
平彝縣	肆千零壹拾
羅平縣	肆千零壹拾
馬龍縣	貳千肆百陸拾
陸良縣	貳千零壹拾
廣西縣	玖千零壹拾
師宗縣	貳千壹百壹拾
彌勒縣	柒千零壹拾
蒙自縣	伍萬肆千貳百玖拾
合計	伍萬肆千貳百玖拾
總水縣	壹萬肆千貳百玖拾
蒙自縣	貳千貳百玖拾

區		道		廣		五		第		區		道		廣																				
合	計	廣南縣	文山縣	馬關縣	石屏縣	河西縣	峨邊縣	通海縣	阿迷縣	樂山縣	箇舊縣	蒙自縣	建水縣	合	計	昭北縣	彌勒縣	師宗縣	廣西縣	陸瓦縣	馬龍縣	羅平縣	尋甸縣	霑益縣	宣威縣	曲靖縣	合	計	巧家縣	永善縣	東川縣	綏江縣	彝甸縣	
萬	零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柒	柒	貳	貳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省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轉寄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通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即

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備單送公署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投郵局送者外及各省即到交郵者均登

記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聲明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託交郵寄者均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信報處發行報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務任不得以其總結如前報官薪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省官署職屬部由

長官代為繳辦并酌量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雖屬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另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校報因未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531-540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一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表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選

舉人總數表 (續前)

錄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姚堯祥署理石屏縣龍朋縣佐此狀

任命繆立臣調署鎮南縣沙橋縣佐此狀

任命李光藩調署姚安縣普澤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朱翕署理雲龍縣漕澗縣佐此狀

任命何樹華署理鎮康縣小猛統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朝紀代理通海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兼省長唐繼堯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五百三十一册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案據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呈報奉到任命狀日期并懇另簡賢能接任俾得稍息勞瘁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呈該委員代理瀘水行政委員缺尙屬稱職請改爲署理等情當經照准加給署理任狀以專責成該委員正當益加奮勉以圖報稱何得遽請辭職致負委任所請應毋庸議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報縣屬吳家營住民吳雲章後所村民人鄧木義羊市口住民楊洪順大樑村住民何其李分水嶺住民趙小四等五處先後被火成災分別勸明撥款賑卹請飭廳給領撥款等情到署白應如呈辦理除原文已據聲明列表加具印切各結呈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查核辦理合還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宜威縣知事孫嗣煌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縣屬園學商界紳民張守一等公呈軍隊過境毆傷團民並母連長酒料兩稱服裝遺失要求賠償先後呈請轉咨澈查嚴究各等情到署均經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辦理見復並分案指令遵照在案咨准 督軍公署分咨後開查此案前經令飭第三衛成區副匪行營總司令官唐繼虞查辦去後茲據呈覆稱業將該連長傳案訊明處以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全部移身並令將所失服裝照價如數賠繳等情前來當即核准指令遵照在案准咨前由相應覆請查照並希轉令知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辦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警分分局木欄門標窗樞坳塌朽壞不堪派員估勘修理一案當經呈奉核准轉令該分局去後茲據該分局長袁明鏡呈稱分局修理木欄門標窗樞建蓋圍墻現已工程完竣共合實支洋一百七十五元二角理合造具冊結連同受欺專據呈請查核驗收前來當派督查員楊國珍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覆稱逕往勘驗該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分所各項均悉工堅料實並無草率偷減情事出具驗收切結前來局長覆查尙與原案相符除由雜款項下支給另案報銷外理合備文連同冊結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轉呈前所鈞署俯賜衡核示遵計呈清冊二本切結六張單據簿一本等情據此查該分局所修工程前據呈經核准令飭遵辦並令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抽存冊結一份外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經核銷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保固監修驗收結各一張單據簿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鹽運使署函開案准貴公署內字第八十五號函開據財政廳呈報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已就鹽捐籌濟警餉造具計算報廳非先決定原充團費之鹽捐准其撥濟警餉與否無經核辦請速轉商核定一案後開圖署查照該廳所議各節酌核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各屬暫抽貨鹽馬捐辦理地方團務原係特准隨時辦法前曾迭准分所函會以此等團捐究屬接鹽收捐有碍借款條件囑令概行停止當經本署核以現值防務緊要各屬辦團無資所收團捐實難遽令停止往復函會一再磋商乃經認可暫時照辦足徵此項暫抽捐款只能限於臨時辦團之用決不可另於他

雲南公報

項名目隨意挪動用致與原議不符貽人干涉之漸故前據該縣報撥警餉即經照案議駁嗣據呈報改警編團核與原議尚不相悖乃予核准支銷并令將先後收入捐款支出團費各項賬目詳晰造具月冊分報核銷在案茲准函據呈轉各前情覆查該縣收用前項團捐在改警編團以後應用團費自應准照昨據呈經核准之案按月支報核銷其在改警爲團以前挪用警餉應仍令其自行籌款彌補以免淆混相應函覆請類查照轉令飭遵辦理此致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屬具呈到署當經函請 鹽運使署核覆並指令該廳知照在案茲准函前由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璞

呈一件爲呈請獎叙辦團出力人員請鑒核示

遵由

呈件均悉該縣辦團人員王純朱文清李春鏡等籌備冬防頗著成績李華實周培基等熱心團務接濟團餉均不無微勞該知事擬請獎叙前來應予照准王純朱文清李春鏡等三員着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李華實着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周培基一員既經因案獎過二等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三十一號

梅花獎章着實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仍舊飭益加奮勉隨時認真辦理毋得姑動終怠切切此令 履歷存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呈一件為呈覆奉定縣知事鄒家魯疎脫監犯

逾限未獲一案由

呈悉查奉定縣知事鄒家魯疎防股匪搶劫縣城一案業經本公署委員查辦應候呈覆再行另案核奪辦理至該知事疎脫監犯一層既經該廳勸限嚴緝現在限期已逾僅獲方為洲沈慶宗二犯其餘劉起等二十九名及無名股匪均在逃未獲該知事既疎防於先復不能力緝於後實屬咎無可辭應先行酌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飭上察嚴緝此案盜犯務獲究辦餘俟委員查明呈覆一併核辦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爲擬訂徵收宜良可保村煤炭升產稅簡章及另編運票式樣請查核會遵由

呈及簡章票式均悉該宜良縣可保村煤炭升產既經該廳長委派該廳礦務科科長前往查明產額酌定市價擬具征收產稅手續復經該廳長詳查以該科長查覆各節尙屬翔實惟所陳此項煤升產稅由各煤商自行包繳一節與廳中征收釐稅辦法不相一致擬仍令委宜良縣知事代收自係爲慎重稅收起見呈擬征收簡章八條及運票式樣均尙妥適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簡章票式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師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呈請變通准予同受畢業試驗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三十一號

本署公文

據呈已悉查該生郝雲發等五名既據稱前受延假影響未能實行留級各等語情形尚有可原茲請變通前來准照本公署前次變通辦法以最後學年成績較優之郝雲發一名同受畢業試驗其周尚模等四名姑准增級聽講以觀後效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初選監督處 鈞

呈一件為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選民總數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名與前據庚電所報數目尚屬相符惟年歲欄二區楊汝智樂春融李和五區高金壽四名皆僅填二十字樣與法定年歲不符是否筆誤二區李彩徐國華李自芳三名漏填年歲究竟已否滿二十一歲以上無從查核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二區陳錚楊聯珠郭文學三名皆填省立師範畢業現充教員字樣未據填明師範科級其應以小學校以上畢業論即應以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論無憑核辦至充當教員如已滿一年以上自可填入與學校畢業相當資格欄並須填明一年以上字樣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一區劉樹棟填前清高等文官字樣三區楊觀東填前清西道道尹字樣亦屬不合該選民既係曾充高等文官或道尹自有出身資格可以查填仰即遵照上指各節一併火速查明呈覆

核辦勿稍延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據該知事呈報勸諭陳宗榮被殺身死情形一案又十月十九日呈報勸諭傅正文家被劫情形一案先後到廳業經分別指令依限緝犯究報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均已逾限兩個月以上各案罪犯仍未破獲殊屬玩延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每案應記過一次即將該知事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案分別嚴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緩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盛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李獻銘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據該知事呈報勸諭魁定元家被劫拒傷事主情形一案到廳當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三十一册

依限緝犯究報在案茲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定限三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殊屬玩延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緝拿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季詒

呈一件爲沈殿發等被劫并傷斃事主盧受福

海盧氏由

報 公 南 雲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賊匪一夜連劫沈殿發盧發海發等戶并傷斃盧受福海盧氏二命轟傷盧沈氏盧劉氏二人實屬窮兇極惡該知事未能即時破務捕務廢弛已可概見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九條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依限上緊嚴緝務獲限滿無獲仍應具覆以憑查考勿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選舉人總數表 (續前)

選區	選舉人總數
第一選區 雲南縣	一千二百零拾叁
第二選區 鳳江縣	一千五百零拾貳
第三選區 景谷縣	一千柒百伍拾陸
第四選區 鎮沅縣	一千壹百柒拾叁
第五選區 景東縣	一千叁百貳拾伍
第六選區 元江縣	一千零貳拾柒
第七選區 新平縣	一千貳百叁拾伍
第八選區 保山縣	萬伍千柒百伍拾柒
第九選區 騰衝縣	萬貳千柒百壹拾陸
第十選區 龍陵縣	千零壹拾叁
第十一選區 永平縣	千陸百陸拾
第十二選區 緬甸縣	百貳拾柒
第十三選區 順慶縣	千肆百叁拾伍
第十四選區 雲南縣	千陸百壹拾陸
第十五選區 緬甸縣	萬叁千肆百貳拾叁
第十六選區 麗江縣	千叁百叁拾壹
第十七選區 鶴慶縣	千伍百柒拾貳
第十八選區 劍川縣	千肆百拾柒
第十九選區 中甸縣	百陸拾貳
第二十選區 維西縣	千柒百捌拾壹
第二十一選區 蘭坪縣	千零玖拾柒
第二十二選區 永北縣	千貳百陸拾
第二十三選區 華坪縣	千叁百捌拾玖
第二十四選區 合川縣	萬叁千貳百柒拾玖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僑報發行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條 本報由僑商各區公選總務幹公推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各埠各報每日均須預付本報夫地郵費或匯費外及各會則郵費均宜

第四條 寄內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各官署均須預付郵費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十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十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十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十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十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二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二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二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二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二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二十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二十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二十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二十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二十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三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三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三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第三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付報費或現款或匯款或匯票均可結即由後各埠各官署機關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二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關表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覆選區應出
議員名額一覽表

二則

二則

二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賢元充練站五等路警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勸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案據武定郵寄代辦所詳據由會理至雲
 府郵差徐開泰報伊由會理郵局領得付雲府郵件於本年五月六日晚歇宿祿勸屬之團街地方
 朱姓客店內是日晚有祿勸屬之保衛團丁四人各負槍枝到店檢察詢郵差行踪當答以跑信該
 團丁隨即勒令將袋交着郵差無法始將郵袋指給看視該團丁等估用鐵針打入袋內針着硬物
 當被該丁由針孔處撕開郵袋將各郵件倒出檢察後亂擲而去是時郵差將各郵件拾入袋內投
 報該長官又被該守衛阻攔終未見面究竟郵件有無損失請為查對等語當經逐一核對計不敷
 平常信三件又一三三五號雲府余海清收又一零二號雲府印書館收又一三四二號寄上海申
 報館收等掛號信各一件各情到局復查所失各件不虛惟查郵件檢查必須遵照 督軍所定檢
 查規則由檢查員到局按章檢查中途不能勒令郵差開袋檢查之案歷有明文可考乃該祿勸縣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三十二冊

屬保衛團丁不遵定章擅毀郵袋檢查不敷郵件究應由該管長官追令交出俾重郵政設使各件應當扣留必預照出正式收據繳還本局以憑核辦相應據情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飭該管地方官立令該團丁將各件交出如當扣留之件亦應出備正式收據送交本局核辦為盼等由呈請核辦前來查昨據該廳呈轉該局函請轉令由雲府主會理郵路各地方官軍隊知照如遇郵差到境即時放行一案到署當經分令遵辦並咨請 督軍公署轉令駐防各軍隊知照在案茲該縣團衛保衛團丁擅毀郵袋檢查以致郵件不敷實屬背違功令應飭該知事查照迅將不敷之件清出呈報本署核辦并飭該團以後遇有郵件過境務須切實保護不得任意搜查毀壞致干嚴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取呈復以憑飭屬復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呈稱呈為視查鹽豐教育敬祈核示事竊查該處因并設縣幅員不寬全屬烟戶僅當本省大縣十之一二以故所設學校為數亦復無多統計現辦者僅有一十七所城區高小國民及女子各校所用經費向由勸學所支領因省補助差堪敷用上年我滇出師靖國本省政費不敷乃將前由省款補助之七縣學費壹千零貳拾伍元八角概行停止年價餘地方收入

各款撥款百元太夥支絀不敷分配本年因將城區高小女子兩校仍舊辦理原辦之國民學校改歸五井籌款另辦現高等小學規模尙具辦理合法惟經費較少薪修亦減任事諸員不無灰心教育精神因而減殺女校辦理亦是管教仍多缺點五井國民小學僅觀井一校實事求是爲各國校之錚錚其餘四井各校以欸改由彼籌所需教員亦任彼聘用半多不職故其中編製管教諸項少有善狀鄉間小學如黎武安豐井橋頭哨白石谷等處辦理一切全未按章經書雜文爲彼教本背誦習字即其功課以云學校徒有虛名非實行整飭斷難收效茲將各校應行改良整頓諸事酌擬如下一城鄉各校學生用之科書多未購備教員授課非常困難應即飭令一律購買以便教授一井上國校教員除觀井外凡複式學級教授及各科教法均未諳練高小學校各員教法亦未一致應飭該教員等組織一教育研究会認真研究二井上國校初入校生概作預備班入校方爲第一學年兒童光陰未免虛擲應以入校之日起即爲一學年如年終不及格者再行留級四井上國校學生多有兼讀經書及一切雜書以致務廣而荒成績低劣應即飭令專用科書免蹈前弊五黎武安豐井橋頭哨尾井等校教員王家福布綸才自有忠張綱均難勝任應即遴員更替白石谷教員文驥管教敷衍姑念開學未久留觀後效後再山兼縣視學查看倘仍不悛尙須更換六各鄉國校虛有其名應即督促該辦學人員認真辦理如欸項太少者須爲設法籌備以上諸端俱爲該縣教育上應辦之事不可或緩其城區教育經費現雖奇絀所幸前已請准由商欠鹽課項下截留銀三千兩作爲基金開當生息以資補助猶屬不敷現又擬定抽收鹽商公益捐將來鹽課追獲捐欸

抽收雖未寬裕勉可持久此外該縣尚有鐵路股息銀一項據勸學所長王乃明聲稱作充教育經費歸勸學所經管已閱十年現聞實業所捏詞襲真隱有攘奪之意應請併案轉呈維持原案藉便保存查此項息銀前係提辦乙種蠶校該校現雖暫停似應仍作教育經費當此學款拮据之際以便挹注而資彌補除教育行政俟查畢後照章彙報及社會教育尚未辦理無從查報外所有視查該縣學校教育情形及改良整頓並維持各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附摺呈請核示遵並據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各校教育狀況除城區尚有可觀外其餘各井則遠不逮而各鄉小學又遠不如各井其中原因雖一部分為事實所限無可如何而該辦學官紳圖近忽遠未能督促整頓以期一致發達亦可概見茲該視學所擬辦法六條均屬對於城井鄉各校缺點施以改良之要項應即責成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縣視學等分別認真遵辦嗣後並須常用視察以資督促惟其中第二項所稱組織教育研究會使各項教員認真研究一節查定期研究為時甚暫辦理困難不免徒託空言應將關於教育之教育學心理學管理法教授法及現時書坊所出關於教育之雜誌書報等由勸學所各擇一種開具名目飭各該員自行購買隨時研究然後再由視學實地攷驗應足以策進步至鐵路股息一項昨於該縣實業員長王之臣呈請發還案內當經訓令該知事確切查明妥議具復在案茲尚未據呈復應由該知事併同前案迅速辦理除指令該視學知照外合將原摺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分別遵照仍將辦結情形具復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靖邊行政委員華璠臣

呈一件為呈報勦驗緝捕格斃匪黨並請獎勵
等情附呈清單暨銷耗彈藥表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團哨等此次率團追擊股匪當場斃盜匪二名傷匪多名奪獲槍刀贓物等件
緝捕得刀奮勇可嘉應照章給予該團首李占科正哨長馬雲芳副哨長劉自成等三員二等銀色
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奪獲槍刀既經烙印交
團節即列冊保管應用贓物雜件分別招主認領辦理尚無不合仍督飭團警益加奮勉嚴緝逸匪
務獲究辦毋任遠颺至李正才等二名應飭悉心研訊果有通匪情事即按法議擬呈辦不得稍涉
枉縱除銷耗彈藥候本軍署另案核辦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三十二册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華

呈一件為團日蔡正耶等格斃蔡匪獎給賞金

請令財政廳核發出

呈悉查此案前據劍川縣知事呈報捕獲蘭匪首蔡雄萬及其妻施氏解赴衛成司令部訊辦等情到署當經核令俟此案辦畢併同在手出力之人查明擇尤議擬呈候核獎在案茲據呈稱該蔡那的等不避艱險到處偵查探實匪首蔡雄萬在緬窩舖召集村民先行合圍一面報告劍川楊知事派警前往捕拿當場格斃等語均屬不無微勞所請將蔡那的蔡那孔去歲被脅首從之罪從寬赦免並給予蔡正耶等二名賞金之處應即照准至稱該知事捐給旅費二十元其蔡正耶蔡香發二名賞金一百元縣屬團款支絀萬難為繼請飭財政廳如數核發一層現值庫儲艱窘異常一切應用經費止若無法應付應飭該知事勉為其難由他項地方公款內設法籌撥給領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以張寶元補充

雲南公報

探姑五等分局長由

呈悉查探姑五等分局長段輝洵前因請假三月搬運兄柩回籍業經該總局長呈由該道尹轉請核准在案茲據呈稱該分局長現已逾限多日尙未回差銷假實屬玩視職務應准照章開缺所遺探姑五等分局長差并准如請以代理分局長張寶元補充委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初選監督馬 標

呈一件造報合格選民名冊請衡核由

呈册均悉據該監督呈報該區調查合格選民總數共四千六百三十八名核與卅電呈報數目相符惟第二投票區內選民劉富源劉紹堂一係實業養成所六月畢業一係蠶桑傳習所畢業均應填入輿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來册填在學校畢業欄殊屬不合楊先林於學校畢業欄內填寫高等畢業未將學校名稱地點填註明白亦屬含混又樊德陞及三區周清明孫光擇王云九等年歲均填寫二十與法定年歲不符是否筆誤除劉富源劉紹堂兩名填寫錯誤准代更正外仰即將楊先林畢業學校名稱地點及樊德陞等四名年歲一併查明火速飛報以憑核辦勿稍遲延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三十二冊

再呈內選舉人名誤寫人民率忽并斥此令册存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三十二册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令鶴慶縣初選監督段世忠

呈一件為補報遺漏選民八十七名更造名册

送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前據呈送該縣選民名册計總數三千五百七十二名核閱諸多錯誤當於第二七五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稱宣示期間復據第一二區補送選民李杰阮克相等等八十七名覆查憑証屬實更造名册共合三千六百五十九名呈報核示等情查前此補報期內未據將數目先行電報現任在議員名額及初選當選人名額業已分配確定毋難變更惟該民等已具選民資格山該監督於宣示期內判定核閱册列名數相符所填資格除二區旅觀朝楊洪洞二名係前清武生不合法定資格應予剔除外其餘八十五名資格尙合姑准如期赴所屬各投票所一體投票以昭公允仍速查遵前令尅日呈覆以憑核辦再前令所指彭永富楊建邦段貢三周家仁四名誤作彭家富楊建東段貢川周象仁應即更正仰并遵照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據該知事呈報七月二十七日勸諭黃榮吉等在途被劫情形一案到廳當飭該限緝犯究報在案現扣至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已逾限四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殊屬玩延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上緊緝拏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緩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案查民國六年九月據該知事呈報雞街坡頭關帝廟被劫一案又中尉陳統湘被劫一案先後到廳業經分別指令在案茲查以上二案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四個月或兩個月不等各案罪犯均未破獲殊屬玩延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逾限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應即將該知事分別記過三次以示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三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五百三十二册

懲撤除彙報外令仰遵照仍即加派幹警分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

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指令據本廳呈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疏脫監犯擬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請核示遵由奉令呈及表冊均悉該委員馬雲翔於監押人犯并不督飭看警人等小心看守致使該徒犯傅小六越獄脫逃實屬疏忽既經該廳核明失事之日係在該委員公出查烟期內情尙可原擬請比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核扣該委員月俸十分之一應准照辦仰即轉令該委員遵照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表冊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該委員疏脫監犯傅小六逾限未獲昨經本廳查案核議應請比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列表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委員遵照於交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伍元如數解廳以憑核收彙辦毋稍違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呈一件爲呈報羅煥文在監脫逃一案請查核

令遵由

呈悉查該羅煥文前犯種煙罪經該縣前任知事葛新銘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於執行中又復在監脫逃經該知事認爲觸犯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係屬再犯應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主刑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範圍內加一等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於此範圍內處斷合併前犯種煙罪所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此案該知事未經牌示程序核與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規定不符自難認爲有效之判決仰迅即依法妥爲判決提該被告人當庭宣示并將判詞牌示署前分別有無上訴辦理呈廳查核並將此案何日宣示何日牌示上訴期滿當事人有無上訴情事發生均於判詞尾逐一詳細聲明勿漏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永平縣知事張械成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三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三十一册

呈一件爲呈報監犯王年二舊染梅毒現又大發擬將其停止執行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王年二所犯窃牛案該知事判決時并未照章呈廳查核殊屬非是至稱該犯現患梅毒病症如果屬實而該犯刑期又僅一年又一個月已具備病犯保外醫治辦法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之條件仰該知事再行商醫將該犯病症診斷明確出具証書如果該犯確係染患梅毒而病勢又復甚重再查明該犯如有親屬或故舊担任照料者即將該犯取具安保開釋出外醫調并照該辦法第三條辦理所請將該犯停止執行之處着勿庸議仍將遵辦情形連同醫士証書保人保結具文呈廳查核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總圖表

十二

第五百三十二册

雲南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複選區應出議員名額一覽表

複選區	議	員	名	額
第一區	壹	拾	陸	名
第二區	壹	拾	伍	名
第三區	壹	拾	壹	名
第四區	壹	拾		名
第五區	壹	拾	陸	名
第六區	伍			名
第七區	捌			名
第八區	柒			名
總計	捌	拾	捌	名

附記

按統計各初選區選舉人總數除拾伍萬肆千柒百柒拾陸人外其餘各區選舉人名額捌拾捌名照本法第七十條分配每選舉人伍千壹百陸拾捌人得選出議員壹名其選舉人不敷選出壹名或數選出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者比較各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去歸零數較多之區另訂各複選區應得議員名額分配詳圖表俾便查照

十四

第五百三十一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一)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總務科編輯處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電及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書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到時則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通章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二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館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費原刻專送省外及各省郵局交郵寄費均登

記送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令頒寄者送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俱應預發行簡章於用紙幾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錄報及凡在職人員學設新聞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照例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下、以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館未清之口接任不得出具結算如逾期結算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報費並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登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賦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二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兼會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紹伯升充警務廳兼警察廳總務科文書股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甯洱縣知事丁保琛

案據第八區燒煙抽查兼查團務委員李宗舜呈稱爲具報調查甯洱縣屬團務情形乞予察核令行事竊委員行次甯洱城治面請該縣新任丁知事督同團紳率領常駐預備各團兵集合操場逐一呼點試演核其名額尙足原有常駐團兵亦尙整齊可觀惟新添及預備團兵形式既缺操法未諳似非添設教練專員不足以策進行而資保衛至該縣辦團經費純係山諸捐助尤非設法提撥難期永久維持擬請令行新任丁知事首先注重切實整頓俾操法進步常款有著又查磨黑鄉團新老兩街辦理均尙合法據老街團紳鄭道本面稱籌款無術擬請照案抽收馬櫃捐又據新街團紳楊爲授面稱承辦井場團務亦有墊款希望現收馬馱捐担負經費各等語查該處所收馱捐名目橋工原備修理道路之用值此辦團款絀似可移緩就急惟馬櫃馱名異實同並應統籌兼顧俾免互相衝突又查把邊團已解散並聞登募實未辦團詢其原因實由把邊向係一鄉自上年劃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爲兩鄉後地方戶口稀少籌款艱難且鄉份區域並未明白劃分以致彼此推諉辦理無從措手查把邊當衝要機幕處偏僻如上下護送差遣一切事宜胥歸把邊供應而盤募則偷安無事或者分鄉之舉係由辦募主動地方官誤聽而誤分之團務廢弛皆其影響竊以爲宜規復舊例於把邊設立一正團於盤募設立一副團使其鄉團合辦庶衆擎易舉勞逸亦均又查通關係該縣邊境而爲縣佐駐在地亦應設法籌款照原有團兵選補足額加緊訓練其餘未歷各鄉想亦情形略同所有具報本案緣由理合繕表呈請察核計呈表一張等情據此查呈表所稱該縣團務各辦法大致尙屬不差惟團款奇窘殊非持久之道應由該知事就地設法添籌的款以期經久而免懈弛合亟鈔發原表仰該知事即便按照呈表所指各節力籌整頓逐漸改良督促認真進行務求完善以收實效毋任稍涉敷衍是爲至要仍將道辦情形詳晰呈覆核奪毋違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高 等 檢 廳
 令警務處 麻 河 栗 坡 口 審 督 辦
 路警總局 滋 中 道 屬 各 縣 知 事 行 政 委 員

雲南公報

案查我滇自護國之役重奠共和義聞仁聲中外稱贊乃北方狙專制之舊習嫉義師之聲威時思壓服西南橫行天下段逆祺瑞柄政以來蔑棄約法蹂躪國會懲惡叛徒殆脅元首并倡以北洋勢統治中國之說浙湘川粵相繼被其構亂而其鷹麟虎視尤注意於吾滇北軍之入川湘恣行屠戮森淫擄掠慘不忍聞吾滇首義之區甯能甘荼毒本督軍為擁護國家保全地方計不憚重累吾父老子弟復興建國之師誠冀忍痛苦於一時而將來免鋒鏑之患拒敵氛於境外而內地得祿席之安也幸天相我滇師行獲利逆軍人獨已告蕩平粵桂川湘黔又與我同心禦敵段窮蹙計無復之除曠姦徒謀擾內部我滇官長軍民人懷忠義決不致受姦徒之蠱惑以反噬同胞但本督軍此次出師之本旨與愛護桑梓之苦衷不能不重言申明俾軍民共喻斯意如有不顧大局妄造謠言勾結匪徒圖謀不軌者務即嚴緝懲辦以除奸宄而靖地方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 迅即轉令所屬一體嚴密偵查務獲懲辦并佈告人民一體知悉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衛戍區總司令 官兼副 匪督辦 孫永安

呈一件為轉呈景東縣緝匪請獎等情請銜核

示遵由

三

第五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三册

呈悉該教練員此次率團兜擊盜匪當場擊斃匪首郭三等十一名傷斃匪匪楊長生一名均係罪有應得應准備案該教練等對於此案緝捕得力深堪嘉許應從優給予該教練員舒成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在事出力之團丁李武等三名如呈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丁知事督率認真并即傳令嘉獎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三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六區抽查員趙銘新

呈一件為填報抽查箇舊縣戶口表結請查核
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箇舊縣戶口前據該知事以猛丁匪亂調查困難於本年三月間呈准展限一月查畢填報在案現尙未據該縣具報到署茲據該委員呈報抽查該縣戶口表結前來自應俟該縣總表報到再行查照比對惟箇舊為著名廠區五方雜處人類不齊表列各區另戶另丁似恐不止此數應候令飭該知事於復查時認真清查照章辦理具報查核至該縣人民遷移無定來去靡常

雲南公報

亟應責成各區團甲隨時查報更正俾免遺漏又該縣調查人員既據查明尚無苛派騷擾情事應
准備案除訓令該縣知事遵辦外仰即知照表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請將文書股二等科員季紹伯升為

一等由

呈悉查該處廳總務科文書股二等科員季紹伯既據該處長查明該員自到差以來歷任兩科職
務均尚得力所請仍照原案升為一等科員應即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該員祇領具報此
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 澄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三十三册

呈一件爲呈報大小河口等村被雹成災請委勸賑由

呈悉該縣屬大小河口等村被雹成災所有田地內豆麥秧苗概被打毀各村樹株廟宇民房亦多損壞閱之深堪憫惻應准行令財政廳委員查勘分別賑撫以恤災黎至象鼻嶺阱溝內無名童男屍既據驗明委係被水淹死并無別故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爲呈報宣威確頭火腿應納釐金由

如呈辦理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爲呈報取消各屬官營產減成案由

雲南公報

如呈辦理仰即遵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校本年七月畢業中學生一班擬廢續添招一班以符定案自無不合所擬簡章尚屬妥善惟入學資格中同等學力一項本公署昨於四百三十號訓令內曾經明白規定以乙種實業學校畢業者為限茲該簡章內未據加以解釋恐不免易滋誤會既據該道尹分令選送仰即轉飭該校於放驗收學時認真遵照前令辦理是為至要切切簡章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初選監督謝 斌

呈册均悉前據該監督冬電呈報該區調查合格選民共有三千零零七名茲據呈報選民三千零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三十三册

零八名計多一名又沿邊一區册列選民四百三十六名未據該監督先行電報逾限已久現在各初覆選區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已經分配完全未便再事增減自應以冬電呈報數目為確定復核册內一區選民陳啟周於資格欄內填寫現任昭通縣知事依法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應即刪去則册列數目仍與冬電呈報數目相符至沿邊一區册列選民四百三十六名呈報逾限依法應作無效惟念該區多係土民既經調查合格未便阻其內向姑予變通准其一體投票用示勸勉但不得加入總數以致牽動全局其現尚未報到之區亦不得援以為例以示限制又第一區册內選民袁桂芳唐吉壽二名於資格相當欄內填寫前清武舉均不合法查該選民等既有納稅及不動產資格宜將此不合法之資格刪去趙當生一名於籍貫欄內填寫迤西究係迤西何縣未據填明實屬含混高等小學校畢業各名應填入學校畢業欄來册概行填在畢業相當欄亦屬不合除袁桂芳等填寫前清武舉及小學畢業各選民填寫錯誤准代刪正外應即將底册查照刪正並將趙當生籍隸何縣查明火速飛報核辦勿稍刻延再來册係用初選當選人名册式并未遵照選舉人名册式製造應予申斥本應發還另造以歸一律姑念册內填寫各選民資格尚可証實從寬准予彙辦併即知照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初選監督鄒達人

呈一件造報選民名冊請核辦山

呈冊均悉前據該監督呈報該區調查合格選舉人總數四千零九十八名茲據呈報宣示後有遺漏補報者九十六名統計前後共選舉人四千一百九十四名呈請更正前來查遺漏選民未據該監督於法定期內先將數目電報迄今逾限已久各議員名額及初選當選人名數已經分配完全未便再事增減自應以前報之四千零九十八名為該區選民總數其增補之九十六名該監督於限期內曾否判定來呈未據叙及如已經判定姑予變通准其一體赴各該區投票覆核冊內第一區選民張措紳羅占魁羅星奎羅星源羅福海張金耀及二區馬河崗程鳳山等於學校畢業相當欄或填寫前清武舉武進士均與法定資格不符查該選民等既有納稅及不動產之資格應將此不合法之資格一併刪去又黃秉德係省立師範學校畢業周樂係前清廩生牛星輝係留日師範畢業且具有納稅及不動產資格即無須法外於黃秉德填寫現充縣視學員周樂填寫考取職官牛星輝填寫現充農校會計等字樣亦應刪去二區俞良臣籍隸何縣未據填明殊屬疏漏邵泰發邵德發張綸羅士聰羅際昌唐兆昆方長齡唐甲元周鎮仔彭正慈鄭華廷張文炳岳樹焜周興岐李耀先王福昌王澤民常宗美許長明二區計明山計安仁徐維綱張文英陳光富五區王正舉趙開甲張星漢等於年歲欄內均填寫二十與法定年歲不符是否筆誤牛嘉勳等填寫省立師範畢業未將學校名稱科級填註殊屬含混查選舉人名冊關係重要適竟如此任意錯漏疎忽之咎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三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三十三册

有難辭應予申斥除張搢紳等及黃秉德等填寫武舉武進士及視學職官會計各職務准代刪除外仰即將兪良臣籍貫邵泰發等年歲牛嘉勳等畢業學校何科何級逐一查明火速飛報核辦勿稍延延干咎切切此令册暫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案查民國六年八月據該知事呈報李增榮等被劫一案又張聯綬在途被劫一案先後到廳業經分別指令在案茲查以上二案扣至本年三月底止均已逾限四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破獲殊屬玩延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每案記過二次即將該知事分別記過四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遵照仍上緊嚴緝各案正盜務獲究報勿再延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煌

雲南公報

呈悉查此案覆判判詞主文并無未決前拘押日數准抵徒刑之明文自不能准其折抵該知事竟將羅順林梁鰲二等未決前拘押日數拆抵徒刑殊屬不合又查覆判羅順林之部分更正仍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又六月業經訓令該知事於文到三日內諭知執行在案原呈未將何日奉文何日諭知執行聲敘明白至梁鰲二之部分覆判處刑重於初判并令該知事代行宣示覆判判詞亦在案原呈又未將何日宣示何日日期滿由第十日起算至何年何月何日刑期屆滿及朱小秀開釋日期一併聲明實屬疎漏仰該知事迅即遵查前令妥為辦理并按照上指各節逐一詳細聲敘另行呈報查核以憑歸入月報勿稍疎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一件為呈報奉文諭知執行單者友日期請

查核彙報由

呈悉查刑律第八十條未決期內拘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元等語必判詞主文有准將未決拘押日數折抵徒刑之明文始能准其折抵否則絕對不能准其折抵此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三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三十三册

高等審判廳覆判詞主文并無准將未決拘押日數折抵徒刑之明文當然不能准其折抵所請將該單老友未決拘押日拆抵徒刑之處於法不合應不准行諭由廳歸入月報外合行指令仰即遵照本廳前次令發執行說明書將該單老友執行至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期滿毋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閱大洋

第二條 本省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閱大洋

第三條 本省各縣各報每日於山相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局送寄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內公報公報即交郵寄外並公報封函上加寄費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機關官署均照前章力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刊報局所辦印件及凡本國人自辦印件均按日繳費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所限未繳報費者現年內由財政局於應繳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細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機關官署均照前章力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大條所限外均須交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之報閱報費與本省不扣抵開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所發之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四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預選區議員
名額分配詳細表

七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威縣知事孫嗣煌

呈一件為呈報團首格路區匪請獎匾額以示
鼓勵由

呈悉此案查匪樊翹有等四名既經團案格路應准備案查獲兩槍四支准留發團保督應用團
首符廷鑑緝捕得力深堪嘉許准照章給予緝捕勳匾額一方以示鼓勵餘知擬辦理匾額印花
隨發仰即轉發祇領製懸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一紙印花二顆

晉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蔡仲可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聯合團擬訂施行細則並
各會哨一覽表呈請核示由

呈及表則均悉查所擬細則暨各會哨一覽表尙能參酌地方情形切實擬訂備極周詳應准如擬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三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三十四册

照辦仰即督飭各團保員紳認真整頓力圖進行務期該縣聯合團悉臻完善以固邊圉而收實效
毋任稍涉敷衍是為主要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放警

張玉泉郵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放警張玉泉應得郵金八十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款項下照數發出原籍廣西縣知事轉發該放警家屬承領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澤

呈一件為呈報川民入籍捐款充闕費請核

呈件均悉所據川民入籍稱金添辦團務各辦法均屬妥協可行應准立案仰即督飭紳管認真辦理
並將繳收入捐款各債開支按月彙報切切此令 摺票式均存

示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十二區兼查查戶口委員周友蒸

呈一件為抽查華坪縣戶口完竣請查核由

呈及表籍均悉查華坪縣戶口既經該委員逐區抽查明確該清查覆查人員於調查時倘無外漏亦無科派苛索情弊應置另戶另丁均尙得當應准備案俟全省抽查完竣彙案核獎至稱該縣戶數丁口及常兵充團各數不無先後多少之分自係時事變遷使然惟曾否函知該縣更正原表未據聲敘不免疎略應飭該委員查明不符各數函縣更正以昭覈實除訓令華坪縣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表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四號

本署公文

令宜威縣知事孫嗣煌

呈一件爲呈報緝匪情形請卹傷故團丁請核

示由

四

第五百三十四冊

呈悉此案股匪在菱角塘地方搶劫經團保會同軍隊在塊所戰鬪互有傷亡並傷斃民婦蕭蓋氏
民人鄧偏毛槍傷民婦魏楊氏等實屬兇悍異常既向靖益潰逃亟應飛咨該縣加派團警嚴密防
緝毋任竄入滋擾團丁袁三福因公殞命深堪憫惻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
烈祠以慰幽魂應給卹金在團費項下開支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據昆明縣謝知事呈報勸學所添設丁

役請備案由

呈悉查縣知事有監督勸學所之特權該縣勸學所呈請添設丁役既經該知事核明係屬實情應
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師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呈一二班本科生年籍程度表請核轉

畢業由

呈表已悉查該校第一二兩班本科學生前據改編班次另表具呈到署業經准予存候彙咨在案查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尙與前案相符又歷年成績除呂光琦焦國柱等既據在照操作放查規程辦理外其餘均屬及格俟屆修業期滿應准舉行畢業所有來表各二分仍一併存候彙咨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各初選區監督

案據大姚縣知事兼初選監督張渠呈送該初選區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等情到署當以呈冊均悉查冊列選民總數計五千八百一十七名核與歌電所呈數目計少一百六十五名據稱係因調查員所報名冊多有闕漏重複經該監督逐細考核扣除等情查選民總數爲分配議員及初選當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三十四冊

人名額標準關係何等重要該監督前于歌日始行電呈考核已屬有日當初既漫不加察率爾妄呈事後又擅行扣除不即電報現在各初選區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已經分配確定令行在案始據呈報前來幾至牽動全局實屬異常玩忽且該監督自謂逐細考核而覆核冊內填寫各選民資格顛倒錯亂猶復不勝枚舉良屬咎無可辭應將該監督記大過一次以昭儆戒仍將名冊錯誤逐一粘簽發還飛速查照簽指各節更正呈報以憑核辦至該監督既將選舉人扣除一百六十五名覆查第二選區各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詳細表該區餘數係一百七十四名鳳儀餘數一百五十四名該初選區既扣除一百六十五名則餘數比較應得餘額之初選當選人一名應即撥歸鳳儀以符法定實計該初選區只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十二名鳳儀初選區應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十六名至此此外各初選區分配議員及初選當選人正額查核尚無牽動應各仍按原表所列名額分別辦理除飭科註冊並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計發還原冊十一本等因指令在案除分令並於馬日分電大理鳳儀大姚各知事遵照外仰該監督一體遵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應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案據瀾滄縣知事張舜鑑呈稱民國七年四月初六日被匪圍攻縣署監犯逃遁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究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緝獲務獲咨解瀾滄縣歸案究報毋任違礙切切此令

計開

檢察長易文燧

- 昆明地方檢察廳
- 各縣知事
- 各對汛警辦
-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 各行政委員
- 各縣佐

- 楊三年五十八歲身中面黑有髮槍劫李光保家元年獲案判處苦工十年羅賓縣人
- 傅二年三十四歲身中面黑由與楊三同
- 王松廷年三十五歲身中面紫在途行劫楊祖德等三年獲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川人
- 羅小發年二十五歲身中面紫由與王松廷同雲縣人
- 蕭小新年三十二歲身矮面紫殺死吳四五年獲案判處無期徒刑瀾滄縣屬上改心人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三十四號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三十四册

李子華年二十五歲身中面麻搶劫王玉珍六年獲案判處無期徒刑景東縣人

王石保年三十二歲身中面黑四肢生瘡打死張老五六年獲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瀾滄縣人

余保年四十一歲身中面紫盜物楊桂脚銀物六年獲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瀾滄縣人

許盛祥年四十二歲身中面白聚眾賭博六年獲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左手六指江西人

朱正元年三十六歲身中面紫聚眾賭博六年獲案判處四等有期徒刑瀾滄縣上改心人

張其鏡年二十四歲身中面紫係種洋煙六年獲案判處四等有期徒刑湖南人

張玉興年四十歲由與張其鏡同

張保年二十四歲身中面紫槍斃毛綱冕六年獲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瀾滄縣人

李三年二十三歲身中面黑強盜未遂七年獲案判處四等有期徒刑景東縣人

高德政年三十二歲身中面紫搜獲鴉片滿家煙土未盡繳出二年獲案尚未擬辦姚安縣人

賀寧年二十一歲身中面紫殺死廣人周二七年獲案尚未擬辦瀾滄縣屬孟連人

以上脫逃監犯共計十六名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瀾水行政委員趙厚培

案據該委員承緝陳興發家被劫嬰兒茶順之即茶老暴違限未獲一案案經核明將該委員原章

雲南公報

記過一次訓令遵照在案查此案前獲之嫌疑犯吳必義李二贊昌本三名既據該委員說明確係案內共同正犯現由本廳附具意見書函送覆判所有該員記過處分應即從寬註銷仰即遵照仍上緊緝擊首犯茶順之務獲訊據呈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燿

呈一件為具報李登玉被匪擄劫斃命一案勸

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無名賊匪等胆敢攔路行劫槍斃事主李登玉并將鄰金玉擄開甲用槍杆傷實屬兇惡既經該知事勸驗明晰仰再加派警團遵照定限上緊緝緝務期悉數弋獲依法究辦勿稍縱延切切再此案係擄劫拒斃事主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如能於限內獲犯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即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三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

第五百三十四冊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爲具報普成林李十二等家被匪連劫

勒緝各情由

呈悉該匪吳學政等胆敢聚衆多人執持槍械連劫困南沙老雄等兩寨居民普成林高自紅李十二等家并燒燬房屋七所實屬兇惡不長死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加警飭團遵照定限上緊嚴緝此案適匪吳學政等務獲究報并將緝去之石連玉等設法清回限滿有無緝獲仍即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總圖表

十一

第五百三十四號

雲南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選區議員名額分配詳細表

區別選舉人	數	數	餘數比較實得議	應得餘額員名數	數
第一區	八,三三七三	一六	八,二六八八	五八五	一六
第二區	七,九一四四	一五	七,七五二〇	一六一四	一五
第三區	五,八二二二	一一	五,六八四八	一三六五	一一
第四區	五,二二九〇	九	四,六五二二	四七七八	一〇
第五區	八,〇三九七	一五	七,七五二〇	二八七七	一六
第六區	二,五七五七	四	二,〇六七二	五〇八五	五
第七區	四,三三四三	八	四,一三四四	二〇七九	八
第八區	三,三三七九	六	三,一〇〇八	二二七一	七
總計	四五,四七七六	八四	四三,四一一二	二〇六六四	八八

附 按統計各初選區選舉人總數除拾伍萬肆千柒百柒拾陸人全會議員名額總拾捌名每選舉人伍千壹百陸拾捌人得選出議員壹名

記

十一

第五百三十四號

雲南公報編輯總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籌辦得公權刊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送貧外之烈志士者每日另加郵費三角二分寄外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貧城外之烈志士者每日另加郵費三角二分寄外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政府公報附刊

第五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政府公報附刊

第六條 各報局所製登凡在職人員應交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因國公報機關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其財政機關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賬

在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以其結算如逾期不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已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凡因本報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預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商標行號報備常業本報若不相抵則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若與報布日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若與報布日發行

第十三條 本報若與報布日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五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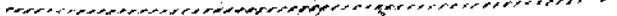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初選

當選人名額一覽表

五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攝政
自道道尹 羅嘉壽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攝政自道尹羅嘉壽呈稱爲會呈事案查各屬議決實行聯合團辦法業經呈准通令遵辦在案現已數月各屬辦理是否認真成績如何自應委員巡視查考俾得真相而便整飭一案後開查該道尹遴員分區巡視道屬辦理聯合團成績優劣自係爲整飭團務起見應予照准惟呈稱巡視期限以兩月爲率巡視員每員每日給旅費銀一元二角不另支薪此項旅費擬請作爲特別開支給領事竣報請核銷等語能否准如所請並應由何款特別支給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呈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該廳各屬聯合團富此匪風猖獗之際誠爲先務之急而派員考查各屬辦理成績之優劣尤屬整飭團務之必要既經該司令官兼道尹遴員會委分區巡視僅每員每日給予旅費銀一元二角不另支薪並以兩月爲巡視之期限核查爲數既覺無多期間又復有定事關正用應請准如所擬辦理將來巡視完畢此項旅費即准其併入道署查案等事委員旅費項下造報核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署查核分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署當經令飭該廳核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五百三十五册

各道尹 ○○○○

各縣知事 ○○○○

各路警總局長 ○○○○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

案准 外交部密電開美國人高夸師仍鮑師仍實濟清女羅王美真女士游歷雲南希飭

屬保護等由准此除通令 外合行仰該 各屬俟其到境時妥為保護並將出入境日期報查外合行仰該特派員知照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庾恩錫

案據昆明傅家營村董傳國貴等呈為廢蓄潘新獨霸水利乞請飭令取締以免偏枯等情到署除

雲南公報

以呈悉據稱該管白村民墾稟水利支局於兩村公共舊關上另築新石閘一道使來源點滴不能下流如果屬實其居心獨霸顯而易見該水利支局於稟報時何以并不前往查勘率准建築既據呈請水利局有案仰候令飭該局迅委委員前往確切查勘所建新關究竟有無妨害應否取銷秉公持平辦理具報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呈圖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稍徇徇致釀事端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圖說粘附辦畢即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各 中學校
師範學校 校長

案據上海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呈稱竊本局前出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新式新製教科書致授書曾蒙通飭各學校採用在案現中學師範學校各科教本均經根據教育部新章編纂完竣業奉教育部先後審定在案目前暑假已過轉瞬暑假即屆下學期用書正宜及早預備本局新制中華各科教本計七十七種編制適當體例完善且經教育部審定學校購用收效必宏僅檢具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書書目單五十份仰乞俯賜飭發各校一律採購以裨教育實為公便計呈書目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五册

單五十份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別令發各校外合將原單檢發一份仰該校長即便酌量採用可也此令

計發教科書目單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據鳳儀縣知事陳培元稟電稱縣屬連日大雨傾盆洪水暴漲東南兩城倒塌數十丈田畝及豆麥損傷尤鉅除詳查另呈外合先電達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核委勸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麗江縣知事陳本虞呈報縣屬刺是里恩宗等村雹傷田苗懇請委員會勸一案到署查該縣屬恩宗等村被雹成災損傷豆麥秧苗至千三四百畝之多閭之深堪憫惻應准委員查勘分別賑撫以恤災黎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速行委勸辦理具報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一衛成區總司令官孫永安

呈一件為呈報猛朗縣佐督同團首緝匪情形

並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此案股匪胆敢在龍陵南區段國正家肆行搶劫經團追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既經當場格斃盜匪三名罪有應得准予備案奪獲槍彈准發團備用列冊保管至該縣佐督率團首緝捕勦能深堪嘉許猛朗縣佐孫紀烈著記大功一次團首段伏龍著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即分別轉飭給領遵照并飭取具該團首履歷分報備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備蒙自道道尹繆嘉謨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 第五百三十五册

呈一件為呈報各屬延誤要政擬請記過等情
由

呈悉該各縣知事暨各行政委員等延誤要政均屬咎無可辭應准如呈將該阿迷縣知事李繩祖等九員酌予各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新任景谷縣初選監督孟 晉

據該前代理監督羅時鏗呈送選舉人名册請

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選民總數二千七百五十六名與前據庚電所報數目尚屬相符惟年歲欄一區
蔡發祥陳榮光劉啓賢張雲科陳加祿李廷貞李廷輝李德才萬保壽黃文光楊廣福馬培謝貞觀
李光清黃庚林陳金安徐學平汪學榮羅成聰周富武李佩昌張有榮楊東才王中文蔣金生楊元
鳳李成仁何文林蘇石德傅啟德黃成林蔣雙龍張有昌費開文周文清二區羅德富童學禮王元
發李文中三區李長有羅老車郭元備蔣長孫徐文富張正榮金從實張廣林羅定朱李光發張應
才胡祖應田正榮黃應發胡有鳳陶學富陶寬國楊廷貴段九升黃開聰盧保昌四區張和福自文

雲 南 公 報

明游有孫李長林等六十四名或十五或十六或十九或二十皆未滿法定年歲是否筆誤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一區張應榮刀鳳書謝尙吉四區何慶芳七區黃世榮等名祇填師範畢業字樣一區周體智祇填省警察畢業字樣謝尙仁祇填省博物館畢業字樣未據填明科級是否應以小學以上畢業論即應以與小學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論無憑核辦一區姚正達係巡警畢業謝以璋楊郁先楊如璋二區卞青琪七區徐成雷係自治畢業陳大洪係講習所畢業又一區謝以菴係法政修業楊道明係中學修業楊道榮陳榮光蔡發祥劉政賢劉桂清二區陳文員四區陳耀榮羅恒昌余正南謝尙志五區劉榮樑六區謝天厚等名係師範修業一區陳丹桂係省教育官練習所修業二區羅椿靈係小學教員傳習所修業均應填入與學校畢業相當欄來冊混入此欄殊屬不合甚至一區陶學廉四區蘇春融六區張松廷黃開林七區黃有達五名填清監生字樣相當資格欄一區李士成填加捐同知職銜字樣四區涂達繪填現任瀾滄縣佐字樣種種不合難以收舉尤屬荒謬之至應將該監督羅時霖嚴予申斥除涂達繪一名已係現任本省行政官吏應予別除謝以菴各名已有法定納稅元數或不動產元數之資格此項不明瞭之資格應即為刪去姚正達等名巡警自治及講習所畢業之資格應填入相當資格欄經由署代為刪正外仰該新任監督即將底冊查照刪正並飛速查明蔡發祥等年歲及張應榮等師範警察博物館畢業科級呈覆核辦勿延切切此令冊姑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三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八 第五百三十五册

令鹽興縣知事秦鏡泉

案查本年三月本廳彙辦各屬辦理命盜案功過表冊內因該知事承緝段立德等被劫案犯逾限未獲將該知事照章記過一次業經訓令遵照在案茲查該縣於四月內呈報一月二十一日緝獲案內正犯陳海清一名已經訊明照懲治盜匪法懲辦執行在案此案既係七年一月獲犯其逾限定未滿兩個月應即將記過一次註銷令仰遵照并嚴緝餘犯務獲究報再以後遇命盜案獲犯應照章於一個月內錄供呈報以憑考核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案查本廳考核民國七年春季分各屬辦理命盜案功過彙報案內因該知事承緝沈萬朝家劫案人犯張天寧等逾限無獲照章記過一次業經訓令遵照在案現在考核各屬格斃盜匪案內曾據該知事呈報格斃匪黨李中華一名查該匪係前案以內有名人犯既經格斃應將前所記過一次

雲 南 公 報

註銷以示寬典仰即遵照仍緝餘犯張天壽等務獲究報一面遵照前次指令咨由蒙縣知事將格
戮匪屍驗明填格補報以備查核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沈鍾

呈一件為具報萬常德被杜官壽等打傷

身死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萬常德屍身既經該知事勸驗明晰并將該犯杜官壽等緝獲捕務尙屬得
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
屍親犯証暨陳鳳璠等研訊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勿稍循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慶桐

呈一件為具報普發清被王貴截傷身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三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三十五册

一案勘驗訊供各情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將該兇犯王貴緝獲訊供不諱捕務得力殊屬可嘉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傳集屍親犯証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議呈候查核勿稍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選圖表

雲南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名額一覽表

區別		初選區		初選當選人名額		初選區		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一	昆明縣	玖	拾	李	名	王	名	玖	玖
第一	晉寧縣	壹	拾	貳	名	易	名	壹	拾
第一	嵩明縣	壹	拾	名	名	呈	名	伍	貳
第一	安寧縣	捌	拾	柒	名	黃	名	江	名
第一	昆陽縣	貳	拾	柒	名	路	名	南	名
第一	祿豐縣	壹	拾	陸	名	元	名	謀	名
第一	宜良縣	玖	拾	名	名	江	名	川	名
第一	富民縣	玖	拾	貳	名	武	名	定	名
第一	羅次縣	玖	拾	貳	名	麻	名	勳	名
第二	大理縣	貳	拾	壹	名	李	名	定	名
第二	鳳儀縣	壹	拾	伍	名	鄭	名	安	名
第二	雲南縣	貳	拾	貳	名	趙	名	維	名
第二	彌渡縣	壹	拾	捌	名	大	名	姚	名
第二	鶴川縣	柒	拾	名	名	雷	名	南	名
第二	蒙化縣	貳	拾	名	名	陳	名	興	名
第二	賓川縣	壹	拾	名	名	黃	名	伯	名
第二	洱源縣	玖	拾	名	名	廖	名	制	名
第二	雲龍縣	壹	拾	名	名	陶	名	豐	名
第二	漾濞縣	捌	拾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第三	昭通縣	叁	拾	伍	名	綏	名	江	名
第三	大關縣	肆	拾	名	名	東	名	川	名
第三	鹽津縣	陸	拾	名	名	孫	名	瓦	名
第三	新平縣	陸	拾	貳	名	永	名	春	名
第三	魯甸縣	壹	拾	名	名	馬	名	家	名

合計 貳 百 貳 拾 貳 名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會各省會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應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郵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華南會反公博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因事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按日寄費另另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報費報費由本報代付外埠各省則到各省郵政均屬

第四條 寄內公報寄者寄費由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寄內公報寄者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到省局所駐生及凡在職人員均被檢閱本報者均交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因公報論及大權對外者應由本報代付郵費

第八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九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十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十一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十二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十三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十四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十五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十六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十七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十八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十九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二十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二十一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二十二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二十三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二十四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二十五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二十六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第二十七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各省郵政官署代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六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要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圖表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初選

當選人名額一覽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嘉瑞充水塘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肇助充富州縣實業所實業員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史秉恩爲河口對汛督辦警勤務督察員兼巡緝隊隊長事務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姚裕禎署理普寧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李銳東署理曲靖縣白水縣佐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五百三十六冊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案據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呈為縣屬實業員湯綬倫辭職已委實業員養成所畢業生陳肇勛暫代附具履歷祈查核給委等情到署查該縣實業員湯綬倫既因事辭職自應照准陳肇勛查係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其資格與實業所習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者相合并據聲明該學員為人誠實應即給狀委任以專責成暨刊就本質圖記一顆文曰富州縣實業所圖記一併交由該道尹轉行給領具報前頒實業分所圖記仍飾裁角隨文繳銷實業員亦應飭照章另行違員由縣委充將姓名履歷呈報查考實業所詳細章程併飭從速擬就呈由該道尹核轉來署以憑查核立案除將履歷存查并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本質圖記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

昆明縣知事

世界學術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故凡學校應用之圖書雜誌及理化器械藥品博物標本模型等概應隨時增購毋令缺乏所需費用縱限於財政困難不能籌增新款亦應就已有之款設法騰挪藉資挹注茲查本公署另案規定凡師範學校均分別年限停止供給制服責令學生自備應即將此項騰出經費移作添購圖書雜誌及理化器械藥品博物標本模型等項之用隨時先其所急酌量添購不得挪作其他雜費合行通令仰該校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馨

呈一件為查明河西前任趙知事派李雲昌護

送查煙委員何榮光在園發機槍一案情形

分別議擬辦法請示由

三五 第五百三十六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六册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一再委員查明河西縣前任知事趙文龍在任內輕聽李汝成之言派其子李雲昌率別動隊護送查烟委員何榮光以致釀成燒槍重案雖非有意縱匪亦難辭失察之咎惟已撤任應准如請免再置議至何榮光視查河西屬竟敢違章處罰人民隱諱不報實屬貪劣有玷官箴應將該何榮光記大過三次並將存記縣佐之案撤銷以示懲儆仍由道勒令將處罰所得之款加倍繳出以作道署禁煙經費除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并槍行政委員王維翰

呈一件為請展限調查戶口并陳明前任辦理

遲延原因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屬調查戶口統限四個月查畢填報本署於上年五月間即經通令遵行乃該處戶口迄今幾及一載尚未着手調查而奉文日期亦未據該前任委員遵令具報雖據該委員陳明種種故障而該前任委員奉文後置之不理究屬漠視要政本應照章從嚴懲處惟念該委員張世選親已交卸姑從寬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懲至該處調查戶口一事應准如請展限兩月俾得認真查報除註冊并訓令該卸委知照外仰即督飭各員趕速查畢呈由該員復查明確彙列總表呈報在核

雲 南 公 報

并飭先將前次奉到調查戶口章程日期及劃分區域委任調查員姓名連同籌措經費情形繕日
呈報查核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據省立第三師校呈擬添招新生班

次是否請核示由

呈悉該校一二兩班學生畢業在即擬俟將來招生時定為招收預科一班乙種講習科一班以補
其缺並擬招高等小學生一班用資教生實習其國民學校則從地方習慣俟來年春季再行補足
籌畫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廢警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及呈領均悉查該廢警陳輔志應領七年春季份終身卹金十二元五角既經該廢警具結如數領取并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呈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陳輔志七年春季份終身卹金由

六 第五百三十六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甄開中

呈件均悉此案團丁吳嘉雲樊運二名探匪踪跡致被傷害死屬因公深堪憫惻准如擬照章給卹從祀以慰幽魂仍一面咨會駐羅軍隊加派團警嚴密緝緝此路股匪務獲究報餘核 督軍公署暨高檢廳核示仰即遵照此令格結存

呈一件爲團丁因公殞命請給卹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爲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呈請以探員
史秉恩調充督察員兼巡緝隊隊長事務
同履歷轉請察核辦理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督辦署勤務督察員兼巡緝隊隊長事務感爲相前據該督辦呈請調充龍勝
分汛長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據呈請以該督辦署探員史秉恩調充勤務督察員兼巡緝隊隊長
事務等情既經該交涉員核明資格與定章相當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發由該督辦轉給該員
祇領到差任事仍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轉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初選監督陳鴻鑑

呈一件造報所屬各區合格選民名冊請核示

由

呈冊均悉前據該監督呈報該區調查合格選舉人共有二千五百一十名茲據呈報實有二千五
百三十五名計多二十五名據稱該監督業已判決確定應請依法更正等情查增補之選民未據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該監督先於限內將數目呈報迄今逾限已久各議員名額及初選富選人名數已經分配完全未便再事增減自應以前報二千五百一十名爲該區選民總數其增補之二十五人既經判定姑予變通准赴各該區一體投票惟不得加入總數以免牽動全局核閱來册并未遵照頒發定式製填且刷印模糊字跡潦草甚至變體省筆爲字與所無之字亦竟任意亂寫册內其各項資格填寫錯誤尤屬不勝枚舉如各選民住居年限概未填註其誤一區董芳等十四名未填年歲其誤二林之棟未填籍貫其誤三楊紹伯及二區謝連賞王殿元王喜元潘汝齡五區王體忠唐春芳李發玉年歲均填寫二十二區楊安邦只填六歲均與法定年歲不符其誤四四區楊錫九金正益於年歲欄既已填寫又復圈塗弗解何故其謬五一區鍾廷煥及五區李尙桂等十名於各項資格概未填寫究竟該選民等曾否具有法定資格無從查攷其謬六吳貞祥吳貞禧周開甲一係前清拔貢二既有的納稅及不動產之資格乃必於法外於吳貞祥填寫曾任自流井縣吳貞禧填寫前廣西知事周開甲填寫現充省議會議員董崑添足其謬七饒發枝於畢業欄內填寫遊學日本究竟肄業何校何科何級已否畢業未據填註明白其謬八五區李朝林王宗順既有納稅及不動產之資格又將不合法之前清監生填入其謬九吳嘉運王鑾慈吳瑞貞朱金粹王立猷楊立藩周懷榮王長富朱金柱王立佐高士顯李發生等或填寫省會實業師範畢業或填寫南京警察畢業農校畢業中學畢業高等畢業均未將學校名稱科級地點詳細填註其謬十三區李槐吳永清王有周楊登科楊福科李毓英李文喜李文英等既係自治研究所畢業應填入與小學校畢業相當資格欄來册

填在學校畢業名稱欄其謬十一二區楊連枝填寫嗣頁字樣無此出身名稱三區李中培既填前清貢生復又圈去殊難索解其謬十二查本法規定各項資格及頒發冊式至為詳明復經迭次電令宜如何慎重從事乃該監督漫不經心以至種種謬誤似此最關緊要之選民冊亦竟從不屬目疵漏百出且於頒發冊式亦不遵照製造實屬異常玩忽應將該監督記過二次以示懲戒並將原冊粘簽發還仰即遵照定式另製冊籍查明簽指各節趕速認真填造火速呈報以憑核辦倘再草率延誤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毋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五本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第

呈格均悉仰即加派幹警并咨隣封營隊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再此案係盜殺事主情節較重案內罪犯未能破獲應照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破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燧

十

第五百三十六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宜却行政委員江文藻

呈一件為花應富等三家被劫據報驗緝一案
由

呈悉仰即依照定限四個月內嚴緝逃盜務獲究報此案係一日連劫三家并傷事主案情重大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督捕實屬不力應照定章記大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粵南第一冊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名額一覽表 (續前)

區別

初選區 初選當選人名額 初選區 初選當選人名額

蓬水縣 肆拾肆名 河西縣 肆拾肆名

羅白縣 玖拾名 石屏縣 伍拾伍名

箇香縣 拾名 馬關縣 貳拾肆名

黎縣 拾名 文山縣 叁拾伍名

阿蓬縣 叁拾捌名 廣南縣 叁拾壹名

通海縣 壹拾壹名 富州縣 壹拾貳名

望義縣 貳拾叁名

合計 叁百貳拾

海陽縣 拾陸名 滿潯縣 貳拾名

恩秀縣 拾貳名 景東縣 貳拾壹名

潯江縣 陸名 元江縣 伍拾貳名

景谷縣 拾壹名 新平縣 壹拾貳名

鎮元縣 捌名

合計 百

保山縣 肆拾柒名 鎮康縣 無名

騰衝縣 肆拾陸名 順甯縣 叁拾壹名

龍陵縣 拾壹名 雲縣 拾名

永平縣 陸名 緬甸縣 玖名

合計 百陸拾

麗江縣 壹拾捌名 雜西縣 柒名

鶴慶縣 拾伍名 蘭坪縣 壹拾名

劍川縣 叁拾陸名 永北縣 伍拾玖名

中甸縣 貳名 寧蒗縣 拾名

合計 百柒拾

總計 壹千柒百陸拾名

附

記

按統計各初選區選舉人總數肆拾伍萬肆千柒百柒拾陸人全省議員名額捌拾捌名照本法第三十條第二十一條按區分配當選人名額知其選舉人不敷選區當選人一名或數選出若干名之外仍有剩數者比較各區剩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另訂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詳圖表俾便查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種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務請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編輯編定刊發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覆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橫日施行

鄂省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鄂省會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到交郵寄裝均登記送報單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者並於封套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官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刑警局所屬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既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庫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員總辦如贖出結即由總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確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關表

省縣初等教育簡明表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蔣亦登為本總司令部一等諸謀官此狀

任命黃實兼充第二衛戍區司令部副官此狀

函聘黃毓成為本總司令部參贊

任命張應得署理駐畢輪送隊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濟臣為駐畢輪送隊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偉試充駐畢輪送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丁純武充駐畢輪送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麥遇春為駐畢輪送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尙德昌為滇川黔靖國聯軍援鄂第四路第一梯團參謀長此狀

任命金楚泉為駐渝雲南兵站病院管理官此狀

任命朱維賢為步十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潘慶為督軍行營軍樂隊准尉此狀

任命王式曾為步三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懷善為步三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二 第五百三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紹漢充雲南造幣廠化驗所委員此狀

任命黃承志充雲南造幣廠銀庫兼收支委員此狀

任命楊國材充雲南造幣廠鋼模兼漂洗所委員此狀

任命袁丕承充雲南造幣廠銅鉛物料庫兼採買委員此狀

任命許文瀛充雲南造幣廠修機所委員兼覆核事此狀

任命葛源遠充雲南造幣廠鑄化所委員此狀

任命張濂兼充雲南造幣廠較準所委員此狀

任命桂國光充雲南造幣廠文圖所委員此狀

任命閻銳充雲南造幣廠鑄片兼打胚所委員此狀

任命戴洪恩充雲南造幣廠稽查兼庶務所委員此狀

任命薛銜衡充雲南造幣廠稽核兼印花所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曾以鏞充路警教練隊學科助教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緬甯縣知事謝毓楨呈稱爲呈報事奉普洱道尹訓令開案奉鈞長公署訓令開據知事呈報
二年八月起至六年七月止禁煙收支清冊請查核一案到署查冊列收支各款核數尙屬相符惟
六年冊內列支查緝及隨同會勸人員旅費暨獎賞贖物等柱并未將細數案由明白列出亦未取
具受款人收據殊屬含混應飭逐柱詳晰聲復並取具收據呈核又列支遊擊隊長迭次查煙及隨
侍會勸旅費等款核與定章本屬不符惟念款已支出姑准變通核銷並候彙單咨請 軍署查照
至會勸費二百五十七元四角該知事請由正款撥支核與通案相符應即照准惟開支款項不得
與禁煙收支混列應飭另案呈報以便飭廳核辦該縣禁煙收支歷來未據造報茲來冊又由二年
八月起報究竟元年至二年七月內有無禁煙罰金收支並飭查明聲復核奪仰該道尹即便轉飭
遵照原冊發還切切此令計發還清冊三本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計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七號

發還清冊二本奉此遵查知事任內收入罰金并支出查勘旅費獎賞另造詳細清冊連同歷前任收支冊及受款人收據領字呈請核銷在案至會勘費呈奉核准照支所有支出旅費專脚購物各款自應叙明案由造具清冊檢同受款人收據貨單理合具文呈送請祈鈞長俯賜查核給領實沾公便謹呈計呈清冊一本單據十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將上年會勘用費混入禁烟月冊呈請由正款撥支到署當經核明所請由正款撥支會勘旅費與通案相符應即照准惟該知事將用去領款混入禁烟收支碍難飭辦令飭另造妥冊專案呈覆核辦在案茲據該知事遵令造具詳冊並取具單據呈請撥支前來核查尙屬實在除將清冊抄存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單據十張

蒙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會立四區師範學校

令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小對汛督辦

麻栗坡

案准 教育部普通司函開案查民國五年一月本部按照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規定各種調查表式及事項通咨各省區查照填報在案現在時逾兩年迄未准各省區填報前來本部以事關

調查全國初等教育情況亟欲得其確數前表稍繁雜期迅速茲特更爲訂定簡明表式函請貴科轉發所屬各縣迅即按照表列各項調查填載選寄本部普通教育司是爲至盼計表一百三十紙等由准此查此項表式爲調查全國初等教育情況而設至爲重要亟應照函通令填報以期得確數合將表式令發仰即查照所列事項調查填報選寄教育部普通司並分送本公署一份查考切速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表式見本冊圖表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第七 覆選區覆選

令 鎮康縣初選區初選 監督

查各覆選區議員名額及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名額業經按法分配製成表格通令遵辦在案覆查第七覆選區合計各初選區選舉人數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名應得選出議員八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六十名計每選舉人二百七十二名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鎮康縣初選區僅有選舉人一百二十七名不敷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零數比較仍居少數該初選區既不得選出初選當選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三十七册

人一名以上所有關於該初選區選舉事務自應停止進行除令該初選區初選監督將籌備選舉事務

所撤銷外仰該監督即便遵照

將籌備選舉事務所撤銷并將所用選舉區詳細核實造具計算表取具收據呈報以憑核

辦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威信行政委員周學仁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由

公報

呈結均悉查該處烟苗既經該委員親督團警逐村逐寨嚴密搜查現已根株淨絕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該處密運川邊民情刁悍偷種復生等弊尤應時刻提防應仍飭該委員隨時督飭所屬認真巡查防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毒卉不至一莖復萌並將運吸售等項同時一律嚴禁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署威信行政委員周學仁

呈一件爲具報調查戶口遲延情形並請展限
辦畢由

呈悉查此案該委員前於呈報奉文日期案內僅據稱委任各甲團首調查究竟所委團首係何姓名以及劃分區域情形暨其名稱及籌撥經費等項均未據詳細呈報當經隨案指令趕速照章呈報並於九百三十九號訓令限文到三日內即行呈報各在案迄今又歷數月始據呈報前情而於區域名稱及調查員名兩項仍未遵令呈覆實屬玩忽已極本應照章懲處惟查所陳遲延情形尙屬實在姑予從寬免議並准展限至五月底止查畢彙報仰即督飭三四兩甲調查人員上緊切實調查一俟查畢即由該委員親往復查明確從速彙填總表呈請核辦并將區域名稱調查員名補報查核事關要政勿得再事玩延致于重懲切切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代造幣廠廠長顧秉鈞

令

造幣廠會辦張含英

呈一件據呈請發給該廠員司等委狀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分別給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任命狀十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五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永善縣知事李鍾本對於
黎九成所控命案延不辨結請查核懲處等
情指令遵照由

呈悉查該永善縣知事李鍾本對於人命重案逾限日久延不辨結實屬疲玩已極應將該知事先
行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飭依限辦結呈核倘再違延定行嚴懲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遵
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號

令藏自道

呈一件為呈轉路警總局請委邵近仁充護芬

雲 南 公 報

分局一等巡長曾以銜充教練隊學科助教
請銜核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優等分局一等巡長一缺該總局長請以教練隊學科助教邵近仁調充遞遺學
科助教一差請以投効生曾以銜充應即照准除巡長邵近仁已由該總局給委外合將曾以銜
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律師鄭明德請變通先行
執行職務由

呈悉該律師鄭明德既經司法部審查認為有律師資格并發給証書在案該廳長援照成案呈請
變通准其先行執行職務應准如呈辦理一俟大局解決即由廳報部備案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三十七册

令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長

呈一件呈報客籍學生楚圖南成績優良請給

免客籍學費由

呈悉該生楚圖南既經查明成績優良應准照省校辦法免繳一學期客籍費以示鼓勵仰即轉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初選監督楊國柱

呈一件為呈送選舉人名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據稱該縣選民總數電報後第一三四投票區共補一十五名總計四千三百二十一名核閱册列總數實有四千三百四十七名計多一十五名究係因何錯誤册內年歲欄二區朱有文三區石朝觀尹小葵尹文尉四區李小郭李春傑區巨章七名皆不滿二十一歲一區賀有益一名祇填年歲及住居年限有無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各資格之一未據填明二區唐有典雷應珍三區龐崇恭尹文芹董煥文周樹勳籍居斌寶居藩寶居敏寶居蕭寶家瓊四區劉秀川區汝熙等十三名係該縣師範講習所畢業均應列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備來册乃列入小學校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上舉素欄一區張興智一名於相當資格欄竟填前清童生字樣核與法定資格不符種種謬誤應予中斥至謂更正總數一節查前此補報期內未據將添補數目先行電報現在議員名額及初選當選人名額業已分配確定得難變更惟該選民等果具法定資格應准一體赴各該區投票以昭公允除將唐有典等填寫錯誤更正外所有年歲不符及漏填資格之實有益應飭查明是否錯誤如實不合法定年歲資格之人即行刪去并即明白呈覆核辦勿再延誤切切此令册姑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令石屏縣知事聶培煜

案查本廳考核七年春季分各屬辦理命盜案功過彙報案內因該知事承緝杜李姓係被殺身死兇犯等又老旭甸全寨被劫盜犯均逾限無獲照章每案記過一次業經訓令在案現在考核各屬格斃人犯及按懸治盜匪法辦理人犯案內曾據該縣呈報緝獲盜匪車李一名已照懸治盜匪法懸辦執行在案查該犯係前二案以內有名人犯既經懸辦應將前案記過二次一併註銷以示寬典仰即遵照仍緝各案餘犯務獲究報再以後遇有格斃著名盜匪或按懸治盜匪法辦理各案應將所犯各案日期案由另具清册附呈以憑考核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三十七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呈一件供詞一份判決副本一份爲呈報判決
李錫洪侵入牛文科家行竊得贓由

呈及供詞判詞均悉查此案李錫洪入室行竊得贓之所爲經該知事依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援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并依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終身其未決拘押日數照第八十條以二日准抵徒刑一日均無不合案經確定仰即照判執行并由廳歸入季報辦理再查該知事援第五十四條減一等即應於第三百六十八條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範圍上減一等爲三等爲四等有期徒刑然後再於此範圍內酌予處斷方爲適法乃判詞理由內稱李錫洪入室行竊得贓之所爲係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適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三百六十八條所定最輕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上酌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等語於減等辦法殊屬錯誤惟所處李錫洪刑期尙在減等範圍以內自應毋庸置議嗣後對於應行減等案件務須注意勿得再有錯誤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總圖表

十三 第五百三十七號

省 縣初等教育簡明表

民國 年

片填報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
備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
備

總計	初等小學								國民小學								高等小學								
	合	立		私		區		縣		合	立		私		區		合	立		私		區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女	男	女	男	

說

立等國民學校在一校者應分摺之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及合立高等小學後國民學校設於該縣境

內者得將學事分填於縣立欄內惟須在備查格內聲明

明	說	日 半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高 等 小 學							
		立		私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此表到縣後限一月內填竣即送本部普通教育司	一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及公立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設於該縣境內者得將學事分填於國立欄內惟須在備設格內聲明 一 學校學生男女兼收者於學生格內分兩行填寫如有男女教員者亦同 一 凡兼養國及與初等教育相合學校均填於空白欄內惟須將名稱性質等分別填明	總計	立	立	立	立	立	合	立	私	立	立	立	立	合	立	私	立	立	立	
		計						計							計						

明

說

一 此表到縣後限一月內填竣即送本部普通教育司

一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及公立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設於該縣境內者得將學事分填於國立欄內惟須在備設格內聲明
一 學校學生男女兼收者於學生格內分兩行填寫如有男女教員者亦同
一 凡兼養國及與初等教育相合學校均填於空白欄內惟須將名稱性質等分別填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章程(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逐件檢交蓋章簽字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函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乃之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裁判案件以遞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間以編輯處登載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隊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各官署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圖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每份分送省外之報派日寄者另收郵費三到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後均發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書者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寄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運費

第六條 各利警局所懸佈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因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發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滿出缺結算時如數歸還結賬由該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概無并項免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致各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報發行報報冊費與本省悉不相抵概仍照舊有效

第十條 本省報發行報報冊費與本省悉不相抵概仍照舊有效

第十條 本省報發行報報冊費與本省悉不相抵概仍照舊有效

第十條 本省報發行報報冊費與本省悉不相抵概仍照舊有效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八册

編者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應出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詳細表

二則

四則

二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晏仲舉為警衛軍步三天隊十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施本先為第一混成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汪世貴為第一混成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作棟為步十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杜昌齡為步八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吳永福試充第一衛戍區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案查昨據滇西勸匪會辦戩翼翹呈報該縣團警緝捕鄰封盜匪擒獲逃匪蕭榮發戴煥章二名并請獎絛出力各員紳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准將蕭戴二犯以軍法從事先行就地槍斃在案覆查此案股匪敢於雲南姚安鎮南三縣交界搶劫行商該知事接據咨報即一面調團防緝一面飭沙橋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三十八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三十八册

縣佐督同團警馳勦當場擊傷數匪擒獲二名實屬防禦有方緝捕勦匪應將該知事暨沙橋縣佐李光藩援照本省舉義以後各地方官擊獲鄰封盜匪成案各予記大功一次由政署註册團首周祖康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巡長周禮應如何給獎已另案飭由警務處核明令遵除分令該會辦知照外合將獎章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分別給領飭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

查省會模範桑園前經本署派員選就南城外至小西門外沿城一帶之公地設置成立并於本年一月派本署實業科科員李文麟前往督工新培湖桑認真經理在案茲據該員呈稱排置湖桑現已分區栽植成活惟桑園附近居民多係染布熟皮牧畜之家往往將畜皮布疋由河中移於園內曝曬甚至縱放羊牛踐踏且有頑童成羣攀折桑枝等事由員屢次干涉禁阻均未發生効力似此種種情形於培養保護妨礙殊多請轉飭保護等情前來查該園係作全省模範凡園中種種樺接培養各項桑株均須如法經理不得稍涉紊亂該處附近居民兒童人等入園晒物攀折并縱放牛羊任意踐踏固屬不應該科員屢次禁阻不聽尤屬藐玩合亟令仰該廳迅即布告該園附近民人

雲 南 公 報

知悉以後一律禁止入園曝曬物件牧放牛羊暨管束兒童不得攀折桑枝并轉餉商埠一署及第四署遵照隨時派警前往該園內外巡查倘仍有前項情事發生前往阻止不聽即行帶署處罰如係兒童則惟該父兄是問以儆效尤而資保護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呈爲昆明縣屬學務視查已竣謹將該縣教育大概情形具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昆明學務秩序甚佳若整理進行有加無已而現在之情形既能若是則將來之進步又未識何如理合將所有視查各學校狀況現應改良整頓擴充維持各事宜暨教育行政成績各別繕具清摺附文呈祈鑒核批飭遵行並據呈清摺三扣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摺列抽查各學務情形尙爲詳悉所擬整頓改良各事宜均屬切要合將原摺抄發責成該知事併同督同勸學所長分別辦理其義務年限未滿出任軍醫院職務之李蔭村應責成該知事併同督同勸學所長分別職之年月暨勸學所追問該員與該員答復情形專案呈署再行核辦至所開教育成績據稱詳知事象離任職以來對於學務尙能視爲要端不時抽查學校對管教員能規其闕失對學生必勉其勤奮擬訂改良條件覓見利弊學務進步較昔尤增等語應即由本公署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以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八册

資勸勵勸學所長陳貽恭擴充小學年有增加擬訂各項規章籌增款項一切進行均爲難得等語應由本公署存記俟後彙案核獎其小學教員成績考查標準昨經本公署訂定辦法通行在案第一條稱凡教員必在一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經省視學或縣知事考查確有成績者方能記功第二條稱教員之成績以學生成績優劣定之並須考查其教法及素行第三條稱教授在五年以上先經記功者方得加俸又竊戒事項須照小學校令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條辦理各等語茲該視學所擬分別加俸記功記過各職教員未據查照各條分別聲敘殊碍考核應飭該視學另行逐一擬議併同各管理員另案呈請核辦除指令該視學遵照外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轉飭遵辦具覆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轉呈昆明分局一等巡長段映高
隨贖物品降爲三等巡長遺缺委員接充
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昆明分局一等巡長段映高意圖隱匿物品實屬有玷職守既經該總局長查明不虛應准降補巡檢司分局三等巡長以示懲戒所遺昆明分局一等巡長缺該總局長請以曠分分局一等巡長包世光調充遞遺曠分分局一等巡長缺請以曠風寨分局二等巡長黃顯升充遞遺曠風寨分局二等巡長缺請以巡檢司分局三等巡長雍士華升充並應照准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

警余筱齋七年夏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懸領均悉查該故警余筱齋應得七年夏季份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故警之母余秋氏具結如數領訖復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三十八册

令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呈報麻栗坡對迅督辦改修辦公室

寢室添置卷樹梓椅開支款項清冊請查

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圖說單據均悉查該督辦改修辦公各室以及添製各物共開支銀二百零四元六角七
仙除以舊存南溫河船款尾銀五十九元二角二仙開支外其不敷一百四十五元四角五仙由該
督辦就地籌補辦理尙是核查冊列開支各款對照單據均屬符合應准備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遵令核議賓川縣知事

李藩對於王成柄控案延不審結請核示

等情由

呈覆閱悉查此案該知事李藩對於王成柄控案逾限日久延不審結曾經記過示懲乃於展限期
內仍未訊結具報似此一再延玩殊堪痛恨本應嚴加懲戒以儆玩愒姑念案情重大傳訊集訊均

頃時日從寬將該知事加記大過一次仍勒限儘文到一月內審結倘再仍前延宕定予撤職不貸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初選監督王長第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細核冊列選民總數祇七千八百七十三名較文電所稱七千九百一十二名計少三十九名究係因何錯誤查選民總數爲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之標準該監督竟聽漏列實屬荒謬應予嚴加申斥冊內年歲欄一區僮受先章昆山魯榮顯陳發桂王文清陸志榮二區農開祥何鍾祥盧德仁三區楊廷玉楊澤珍李忠信何家珍周重席王順有陳友林名元五區陳存貴王張乘十九名皆未滿二十一歲是否筆誤住所欄五區陸成章一名填三字陸載物一名填三十兩字究竟該選民住所係在何處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一區柯錫三李兆鉞何壽圖三名只填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等字未據將科級註明是否應以小學校以上畢業論抑應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論無憑核辦又龔耀鴻一名係省立博物實習科畢業農嘉穀一名係省會師範簡易科畢業陸恒錦一名係本縣師範畢業均應列入相當資格欄來冊列入小學校以上畢業欄殊爲不合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三十八册

龔耀鴻等三名准代更正外其冊內漏列三十九名及僱受先等十九名年歲陸成章陸載物住所柯錫三等三名師範畢業科級仰速查明分別補冊詳報核辦勿再率忽致干重咎切切此令册姑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騰衝縣初選監督張其崑

呈一件爲呈報九投票區選舉人名冊並表請核示由

呈及冊表均悉據呈報選舉人計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五名核與前報數目相符惟冊內年歲欄第一區之錢興漢董兆慶二名第二區之倪潤顯楊本亮一名均填二十不滿法定年歲是否筆誤納稅元數欄第五區之余成龍楊元昌楊洪西等三名或填一元或填七角不動產元數欄第二區之張映洛第五區之劉占美蘭恩品唐德玉等四名或填一百元三千文或四百元不等均不滿法定納稅及不動產元數但查余成龍等三名之不動產元數張映洛等三名之納稅元數皆與法定元數相符即各具有選舉權之一則其不合法定元數之不動產或納稅之資格應即刪除至唐德玉一名不動產元數既與法定不符又無他項資格有無錯誤難懸揣除余成龍等六名准代更正外仰速將錢興漢等年歲及唐德玉之不動產元數是否在五百元以上抑或無他項資格火速

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查各厘局所屬分卡圖記應將總局名稱標列上端原以明統系而便稽查迺本廳檢閱各局呈繳照票內其各局分卡蓋用圖記或用分卡名稱而不冠以總局之名或竟直稱某某分局而亂局卡階級之序均屬違背定例亟應救正以資檢察合行通令仰各該厘員遵照速行查明所轄各分卡圖記如有上列情形應即由該員另行刊發繳回焚銷俾明統系而資檢察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胡王杰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所填各項人數以各月監獄表核對計已決男犯項下係舊管六十三名新收

呈一件爲造報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三十八冊

十一名（內係新受徒刑十名受死刑之宣告一名）共計七十四名除執行死刑一名滿期四名死亡一名共六名外實在六十八名女犯項下係舊管六口新收徒刑二口共計八口除執行死刑一口滿期二口外實在五口又未決男犯項下係舊管六名新收三十三名共計三十九名除保釋六名判決有罪列爲已決者八名共十四名外實在二十五名女犯項下係舊管一口新收一口均經判決實在無礙來表所填本年入監出監在監男女人數多與月表不符應行更正又第二第三兩表各總數一格均未填列第二表填載新受徒刑男女各犯是否均係初犯抑有再犯或三犯以上者何不查明填記於相當格內又查第五表填有疾病人犯四十八名而於第四表疾病格內并未填數且來表未具表壳裝訂成本亦未署名蓋印種種率略碍難照轉茲將原表簽註發還仰即遵照逐一更正另具妥表二份呈廳以憑轉報勿再誤漏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總圖表

十一

第五百三十八號

區別		初選區	選舉人數	應得空額	除	餘	數	除數比較	實得票
第一區	昆明縣	一四三三三	九三	二四二七三	五〇			九三	
	安晉縣	一一二一九	八	二〇八八	四			八	
	得明縣	一五二一七	九	二三四九	一七八			一〇	
	晉海縣	二〇六一	一	二八七	九〇			一一	
	昆陽縣	七二四三	二七	七〇四七	九六			二七	
	宣威縣	二四二二	九	二三四九	七二			九	
	羅次縣	一一二二	八	二〇八八	三三三			九	
	黑官縣	六〇九七	三三	六〇〇三	九四			三三	
	鎮豐縣	四二一九	一五	三九五	二〇四			一六	
	富民縣	一一三三三	八	二〇八八	一六五			九	
	易門縣	一一五〇	九	二三四九	一六一			一〇	
	澂江縣	二七九	一〇	二六一〇	一八			一一	
	玉源縣	四九三三	八	四六九八	二三五			一九	
	路南縣	一九七五	七	一八二七	一四八			八	
江川縣	一八八六	七	八七	五九			七		
武定縣	五二〇四	一	四九五九	二四五			二〇		
元謀縣	一五八一	六	一五六六	一五			六		
祿勸縣	六〇〇九	三三	六〇〇三	六			三三		
合計	八三三三三	三三〇	八〇九一〇	三六三	一〇	三三〇			
附記	本區選舉人總數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 拾陸名以二十乘之應得初選區選舉人參百貳拾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 舉人二百六十一名得選出初選區選舉人參名								

(未完)

十一

第五百三十八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隨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隨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隨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隨(六)規(七)圖表(八)誌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隨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簽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須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行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月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特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

六角伍分並省外之報送日寄每月另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月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帶省外及各會館新交郵費均宜

記號報牌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號記交郵者並於封面上加蓋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處從官署仍照前章辦理至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一報費

第六條 各別署局所懸任及凡在職人員奉派採購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數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津貼知照倘出給即出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辦理自報出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經由公報所核收完解財政廳

第九條 諸閱本報者除前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就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九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長選舉總監督指令

■表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勸選區應出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詳細表 (續前)

四則

六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馬燮元爲普防殖邊隊第三營管帶此狀

任命馬榮華爲普防殖邊隊第三營中哨官此狀

任命楊遇春爲普防殖邊隊第三營左哨官此狀

任命韓聯芳爲普防殖邊隊第三營右哨官此狀

任命馬文彬爲普防殖邊隊第二營中哨長此狀

任命黎培元爲普防殖邊隊第二營左哨長此狀

任命馬漢清爲普防殖邊隊第二營右哨長此狀

任命孔懋文爲普防殖邊隊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趙繼和爲步四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耀山爲步四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樹林爲步四團二營八連代理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汝銘爲補充第七隊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沈潛爲補充第七隊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以培爲補充第七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 任命楊得貴爲補充第七隊砲兵排准尉此狀
- 任命張暉爲補充第七隊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徐正華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繆熙能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宗謙爲雲南陸軍憲兵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和開泰爲補充第一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世琴爲補充第一隊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劉玉清爲步六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郭洪水爲步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吳嘉賓爲步六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魏朝遠爲步六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鏡光爲步六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鐸爲步六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軍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繼元賓川縣警務長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祿豐縣知事竇維藩

案據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呈稱爲呈請專案查前奉鈞署指令開呈一件據知事爲請將縣屬土廠地方劃歸祿豐管轄所查核令違一案由奉令呈及地圖清單均悉據稱該縣屬土廠地方介在羅次祿豐兩縣之間與縣境睽離不相連屬實係插花地方每遇盜匪及催納錢糧糶糶等事辦理諸多不便所請劃歸祿豐縣就近管轄自屬可行惟來圖未將該處插花形勢及距離各該處遠近詳細繪明究竟劃歸祿豐於行政是否便利有無他項窒礙候令祿豐縣知事詳查明確呈覆核奪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現在爲日已久未經祿豐縣李知事遵辦呈覆理合具文呈請查核令飭新任祿豐縣竇知事從速遵辦呈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安甯縣知事呈當經令飭該前知事李琰詳查明確呈候核奪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覆殊屬玩延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前令詳切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奪勿再刻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九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

案據第十區禁烟抽查委員段文達呈報抽查于崖完畢種運吸食均已肅清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煙禁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種運售等項均未發見惟吸食一項因于崖係屬著名瘴鄉原不無私吸之人經李委製配丸藥勸令戒斷現亦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處緊接緬疆夷民刁悍偷種情弊尤應時刻提防應仍飭該李委隨時督飭團警土司廉潔認真防禁運吸售等項並應嚴密稽查永除煙毒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鬆懈致干嚴譴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分飭段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案准內務部咨開查分發各省區任用知事因親老告近改分他省或經他省咨調者日漸增多其中曾經任缺人員於辦理改省之際部中以無報清交代案卷可稽必先向任缺省分咨查有無經手未完事件俟復到後始能核准改分公文往返殊多周折嗣後遇有縣知事更替時除依照徵

雲南公報

收官交代條例咨報財政部外并請將交代冊結及卸任日期一併咨報本部以備稽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查滇省現在自主時期各知事交代案均暫未送部一俟大局解決亟應彙案咨達今內務部因稽核改省之故徵取交代冊結送部自應於例定冊結之外隨案飭令添造一份以免異日彙咨時補造為難合行令知該廳即便查酌辦理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竊照城內外各街石路強半年久低陷凸凹不平一遇大雨時行泥淖沒行人苦之勢非擇要修築不足以壯觀瞻而利交通飭據路工處分投勘發計東城脚一段需工料銀壹千肆百貳拾餘元雙水塘一段需工料銀伍百貳拾餘元青龍巷一段需工料銀玖百餘元大觀樓水警駐在所一段需工料銀柒百餘元塘子巷至聚奎樓一段需工料銀陸千玖百玖拾餘元鹽店街并溝道一段需工料銀壹千壹百玖拾餘元燒豬橋至裕豐街一段需工料銀貳千貳百叁拾餘元猪集下街一段需工料銀壹千陸百餘元統共需工料銀壹萬伍千伍百餘元或已陸續興築或止計畫進行勢不得不籌集大宗款項以資應付無如本廳收入各款有收不敷支虧墊已達千數百元者亦有略有餘款則有指定用途未便移挪以誤要需者惟查茶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三十九册

捐劇捐兩款稍有餘裕堪資挹注擬請由茶捐項下撥銀肆千元劇捐項下撥銀肆千元歸入路工項下開支仍照常按季造報以重款項其餘不敷之數容再設法籌措呈報辦理所有路工需款懇請指撥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示遵并請令財政廳知照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廳所請於茶捐項下撥銀肆千元劇捐項下撥銀肆千元歸入路工項下開支係爲修築道路便利交通起見應即照准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爲請將該廳暗探員楊懋與賓川縣警務長對調由

呈悉查該廳暗探員楊懋既經該廳考在於暗探職務不甚相宜應准如請與賓川縣警務長楊懋互調服務茲將該警務長楊懋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飭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張載榮七年春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張載榮應得七年春季份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張王氏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擊匪勦驗並請獎卹等情由

呈悉查該匪首白蓮學等胆敢糾夥持械擁入村寨搶劫耕牛拒斃團丁實屬猖獗不法經團衆奮擊當場格斃匪黨二名並將搶去耕牛悉數奪回給主認領緝捕尙屬得力團丁曾李發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如呈給卹入祠以慰幽魂至受傷團丁李世文既經飭醫卽酌給醫藥費毋庸再行給獎仰即遵照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五百三十九册

令鶴慶縣知事

呈一件請添設偵探四名偵查盜匪經費由禁

烟罰金開支由

呈悉據呈現在隣屬勸匪難免不竄入縣境請添設偵探四名以資偵查經費由禁烟罰金開支各情既係為防查盜匪保衛地方起見應予變通照准仰即隨時督飭該偵探等認真偵查務絕匪患開支款項按月冊報核銷一俟匪患平靖即行裁撤以節糜費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呈復恩茅釐員李守先請免短征厘

款由

呈悉該員到差後之五十日雖在前案豁免舉義時短征釐款期內既無特殊之情形即難與前之

雲南公報

需免者相提并論况照比較舊章五月尚在旺月六月亦屬平月該局征收情形今昔并無若何之變易洵如該廳所議前日之所能辦者未必不能辦之前日之所能解者未必不能解之該員乃竟認爲枯月短征至二千餘百元之巨究屬何故所請援免碍難允行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爲轉呈姜驛縣佐王燁才因病辭職一

案請核令由

呈悉查姜驛縣佐王燁才辦理邊防暨地方庶政均屬得力昨已准將該員以知事升用飭科存記并令知在案該處地居邊要當此多事之秋未便遽易生手應飭益加奮勉努力圖治以副期望勿因微疴遽思引退所請辭職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緬寧縣初選監督謝統彬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五百三十九册

呈册均悉查册列選民總數計二千四百三十六名核與簿電所呈數目計少十名是何漏誤應速查明補報册內年歲欄一區吳永熙填爲十四劉超萃與三區余紹奎均填爲二十與法定年歲不合不動產元數欄一區郭八斤填爲五元不滿法定元數查該民納稅元數已合法定資格則此不合法之不動產資格可以從刪學校畢業欄一區楊世恩三區蒙永興或師範講習畢業或自治研究畢業均應填入與學校畢業相當欄來册填入此欄殊屬不合學校畢業相當欄一區彭聯陞既有附生及警察畢業法政修業資格又於法外填寫議員字樣尤爲荒謬亦應將議員字樣刪去何士林周繼昌彭肇紀三名係師範選科完全科日本法政畢業均應以小學校以上畢業資格論來册誤填此欄亦屬不合除郭八斤等名填寫錯誤准代刪正外其吳永熙等所填年歲是否筆誤仰即飛速查明更正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延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總圖表

雲南第一屆省議會選舉各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詳綱表

(續前)

區別	初選區	選舉人數	應得當選人數	除	數	餘數	除數比較	實得當選者數
第一	大理縣	五五三〇	一〇〇	五二八〇	二五〇	—	—	—
	劍川縣	四一一四	一五	三九六〇	一五四	—	—	—
第二	雲南縣	五七一四	一一	五五四四	一七〇	—	—	—
	彌渡縣	四九〇五	一八	四七五二	一五三	—	—	—
第三	鄧川縣	一七四一	六	一五八四	一五七	—	—	—
	蒙化縣	五二七四	一九	五〇一六	一五八	—	—	—
第四	賓川縣	二八四二	一〇	二六四〇	二〇二	—	—	—
	洱源縣	一四〇一	九	二二七六	二五	—	—	—
第五	雲龍縣	三三四六	一一	三二六八	七八	—	—	—
	漾濞縣	一一一〇	八	一一二二	九八	—	—	—
第六	平定縣	五〇二二	一九	五〇一六	六	—	—	—
	姚安縣	五〇一〇	八	四七五二	二五八	—	—	—
第七	楚雄縣	五二五〇	一九	五〇一六	二三四	—	—	—
	大姚縣	五九八二	一一	五八〇八	一七四	—	—	—
第八	鎮南縣	六六九八	二五	六六〇〇	九八	—	—	—
	鹽興縣	三三二七	一一	三一六八	五九	—	—	—
第九	廣通縣	二七八四	一〇	二六四〇	一四四	—	—	—
	摩訶縣	三三四〇	一一	三二六八	一七二	—	—	—
第十	騰越縣	三八五四	一四	三六九六	一五八	—	—	—
	合計	七九一四四	一八九七	六二八九八	二八四八	一一	二〇〇	—
附記	本區選舉人總數七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拾伍名以二十乘之應出初選當選人叁百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舉人二百六十四名得選出初選當選人壹名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仙仙字號省外之雜誌日等者以另寄郵費二角二分寄者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申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刊其發售外另各官商對交郵寄送均登

記號報雜如有借函得隨時函詢本報辦理

第四條 臺灣公報發售在臺灣省各報館均有發售如欲訂閱者請向該報館或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五條 臺灣公報發售在臺灣省各報館均有發售如欲訂閱者請向該報館或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六條 各報館所辦廣告及凡在晚九時後接獲廣告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欲閱公報者限未繳報費者地年九月由財政局撥給公費內相抵並列入交代帳

查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員總結如員總結由結止後任公費內相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員代其繳解并領完完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撥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報費不敷者除由六條所撥發外均須由生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報備查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一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圖表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應出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詳細表（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各機關○○○○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佐○○○○

各局厘員○○○○

省內各學校○○○○

各道尹○○○○

案據財政廳廳長呈稱案奉督軍鈞長訓令開案准熊督辦暨范郭諸公電湘省連年慘被兵災加以歲收歉薄仰懇慷慨施鉅款或代募義捐以拯災黎一案令廳迅籌墊銀一千元隨寄天津英界小孟莊熊宅查收至此項墊款匯寄後如無的款可以撥還即在照歷次成案由廳呈候通令募捐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由廳庫籌墊銀一千元令飭商號同慶豐即天順祥備具領款憑單總收據送廳請領匯寄除俟該商號填具單據送廳再令分金庫照數動放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各局厘員並咨請 督軍公署通令各軍事機關各軍隊一律廣為捐募捐募之款儘六月底解繳本廳核收以憑歸墊而免久懸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

本署公文

第五百四十四號

雲南公報

前准 熊督辦暨范郭諸公電請捐款賑濟前來當經會同 督軍公署令飭該廳籌墊銀一千元
匯往賑濟並電覆在案茲據該廳呈覆前情除分別函咨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
屬一體量力捐助捐獲之款逕解財政廳核收並呈報查考事關賑款勿得漠視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平遠縣知事王 堅

案據第一區禁煙抽查員謝斯羅呈報抽查該縣完舉列表具結呈請鑒核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
煙苗既經該委員查備七區均無一莖發見連同運售吸食已一律肅清出具切結呈報前來應准
備案惟查該縣轄境地方寥廓與曲靖等屬及貴州盤興兩縣接壤愚民貪利忘害挿花地方難免
不無偷種情弊應飭該知事時刻提防督飭所屬禁煙警團紳董認真查禁勿以業經結報暨委員
復查遂形疏懈致干嚴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錄令咨該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四十册

令大姚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呈稱呈爲視查大姚教育敬祈核示事竊查該縣辦理教育在前清季年即已成立小學一百餘所當時辦學官紳只徒極力擴充鋪張局面能否維持在所不計嗣因費竭停辦及款絀合併者不勝枚舉現全縣計辦有師範講習一所高等小學三校國民小學七十七校短期師範該縣曾辦數次惟畢業任教者非國文根柢太形薄弱即科學知識甚屬有限求其教法學力均少缺點者不可多得是師範講習所之設置爲改善小學根本要圖誠不可緩此該縣張知事所以毅力倡辦也高等小學在縣立者經費寬裕學子踴躍若職教員等不爲習俗所移殫精竭慮認真辦理尙可漸臻完善在鄉立者經費拮据設備簡陋良好教師不易羅致故其成績較爲遜讓各處國民小學大都的款無多經費支絀所需教員均由各校辦理人員自行延聘爲之延聘者或爲情面所瞻徇或以修廉而遷就其能擇優延用頗屬寥寥至校中功課表面上固多照章而究其內容什九兼教經書及一切雜書因是應授課程任意敷衍而體操唱歌圖畫手工諸科則視爲無足輕重其所教經書雜書並非改良教法悉心授與幾無不以背誦爲事背誦時間仍分早午一仿舊日私塾之成規長此不改實無成效之可期勸學所設所長一人外並設勸學員五人年薪各制錢十六千文薪俸既少責任未負如不更張幾等虛設此亦宜爲變通者也茲將應行改辦各事列舉如下一勸學員宜設爲二人另行委員專任飭令照該所施行細則誠實服務其薪俸即以原設勸學員五人薪金分給如尙菲薄再須設法籌添二各國民學校以後聘用教員務須得勸學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號

所同意由所長請縣給委不得自由濫聘致多不職三各國民小學教授學科及時間務須照章辦理不得加授經書及他雜書致紊學章四各小學校學生未有科書抄寫雜艱即於教授諸多窒礙應由勸學所與書局聯絡為彼代售以便學生購備五各校教員教授國民高年級生及高小學生須運用自學輔導主義俾有自動餘地勿再強硬注入致難理會六各校所授功課多未按照年級一致進行兼縣學到校視查應即加意督促並須抽查學生成績七訓育一項實與管教並重各校多不注意及之應飭令妥擬規程認真實施八體操圖畫唱歌手工等科各有效用所有各小學校不得視為具文隨意不授九師範講習用之科書概係師範叢編該書出版已久編輯恐有未完善處應即改用近今善本較為妥協十倉街若西兩校教員李玉瓊毛統程度太低不能勝任馬家屯教員張連榮放棄責任殊屬不成應即一併撤換除教育行政嗣後彙報社會教育未辦不報外所有視查該縣學校教育情形及酌擬改辦各事是否可行理合具文隨摺呈請核示並據呈請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摺報各校教育情形尚屬詳晰所有關於應行改辦各事並據擬具辦法十條前來亦頗切要就中如第五條所擬改良教授一節應飭各校教員等平時須購取關於教育學術書籍雜誌等自行研究以資取法臨時運用乃有把握第九條所擬改良科書一節查近日書局已出有講習科適用之各教科書應即速行酌採改用其餘各條並即責成遵照辦理具報查核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摺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分別閱看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已故

水塘分局長黃有貴第二年春季遺族卹金

由

呈及黑領均悉查該已故分局長黃有貴應得第二年春季份遺族卹金一十八元七角五分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分局長之妻黃段氏領訖并取其黑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黑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據大關縣呈報查視城鄉學校及籌辦情形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四十册

呈悉該縣地當衝要界連川邊尚為盜匪出沒淵藪自來辦學者率多藉口敷衍以致成效毫無茲該知事值戎馬倉皇之會督飭辦學人員將縣立高小國民學校召集開學又督令豆沙白水河東三鄉學董教員同時成立國民學校三校並催令大灣子黃果溪兩處召集學生回校上課其餘各鄉則俟地方稍獲安寧即行廣續辦理又一面考查成績酌辦畢業一面籌添學費支持殘局如此措施足見維持學務不遺餘力殊堪嘉慰仰即督飭勸學所長認真辦理務收成效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編

呈一件為團兵擊匪獲勝並奪回槍刀各物請核示由

呈悉在此案既經該教練率團往擊該匪等竟敢恃衆拒捕當場斃匪二名傷匪多名並奪獲槍刀各物緝捕尙屬得力至稱公郎係爲重鎮該知事先後派遣區巡長等分路追擊並令兩縣佐嚴密堵截辦理極是應即督飭該教練區長等上緊會合兜勦務將該股匪等悉數殲除以絕匪患而靖地方奪獲槍刀各物發還應用列册認真保管受傷團丁一名並飭撥醫調治務痊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省長唐繼堯

彙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查各厘局新章三月考核案業經本廳將第一二兩期考核情形彙列總表令發各該局員查收備閱在案茲續將各局三期考核仍行彙列總表令發收覽惟是各局報到此期征收厘款數目短征者亦復居多本廳考核無不以各該地之事實為前提呈請從寬處分而迭奉 省署指令以新章實行已久關於各局短收辦法應即照章核擬俾資整頓是記功之員固宜益加奮勉記過之員自當急圖補救即盈絀不多無功過之足言者亦須思所以整飭之方登岸上考名譽攸關責任所在該員等其毋負本廳長辭諄勸勉之至意此令

廳長吳 瑣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據上海祥大思記號呈機製各種鏡架木一案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三十八册

據上海總商會呈據上海恒昌源紡織公司函機製紗支一案又據吉林總商會呈據輯安縣增興火礮創辦人逢學增稟機製麵粉一案又據江蘇無錫勸工織布廠呈機製棉質愛國布毛練呢絲羅緞絲蓆法布一案又據江蘇寶山縣華純織造廠呈機製棉絲各種洋襪一案又據直隸實業廳呈天津魁記織染工廠所製提花及淨素各色布疋一案又據浙杭鼎新紡織公司呈機製麒麟海潮太陽白象商標各支棉紗一案各等情並附陳樣本商標到部查該商等請將所製貨物准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樣本商標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征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開遵辦在案今各商等所具樣本貨品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應准援案辦理所有前項機製各貨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稟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征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行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各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吳 璣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董廷範

呈一件為呈該屬地處邊僻民智未開請撥實

行狀紙祈核示遵由

呈悉查訴訟狀紙應依一定程式製作并用并依一定價值收額報解法治國家固應如此我國政
實審判民間訴訟均責令一律購用部頒狀式原為澄清訟源剔除積弊起見該屬地處邊隅民智
未開是在該委員之善為勸導推誠布公不難納民於軌物之中果如該委員所言各情則該屬吏
俗將長此不改與漢民軒輊永無進化之望矣所請暫緩實行狀紙事關通案未便准行仰仍遵照
迭次通令規章辦理毋違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陳啟周

呈一件具報略中才被魏老三等殺傷身死一

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兇犯魏老三等供認不諱仰即傳集屍親隣証一千人等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四十冊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五百四十册

候查核勿稍循延切切再該兇犯魏老三等既係即時掣獲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感勸縣知事沈汪瀚

呈一件爲具報劉玉明被魯有才等打傷身死

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訊據該兇犯魯有才等供認不諱仰即傳集屍親隣証再提該犯研究確情依法擬判呈候查核勿稍循延切切再此案係在十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牒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牒之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牒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牒(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無庸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為查處核定加蓋登報副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書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書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三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省長公署總辦辦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大角伍仙分對省外之報源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大傳的劉虎漢寄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登記總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索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各省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局大郵寄者亦須包郵函上加費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客館均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賦任專員查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悉均按月贈閱
- 第七條 凡隨開公報後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報內加紙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該任不得出具憑結如賒尚掛結即由前任公報內自派各官等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繳繳報井擔完全責任
-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此查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包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情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541-550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圖表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應出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詳細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直却行政委員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呈稱呈爲視查直却教育救新核示事切查該處區域遼闊遠居邊陲前隸大姚一切行政幾有鞭長莫及之勢故當時所辦學校爲數寥寥自改設行政員並增置勸學所後辦學官紳力謀擴張校數漸增至現時計辦有師範講習一所高等小學二所國民學校十九所其所查各校尙具規模惟師資缺乏多借異地用費因是增多班次不能推廣將來講習生畢業後如果可用甚多裨益街上高等小學名爲公立即他屬所謂縣立僅辦爲一班學子既難容納教授又復不易是以人數太多成續平常俟該講習所辦畢時應將所有經費歸併該校再事擴張國民小學亦只一班不瓦之點仍同上校應就街上籌添的款加多班次以資救濟鄉間小學多爲各里所合辦該處共分爲十六里一里之中村落散處有離校在數十里外者該辦學人員不論辦學之便否只計經費之分担卒致有多數村落只有納費義務而無就學權利似此辦理殊未公允亦應破除里界另劃學區以便於兒童就學爲標準惟須慎重將事因地制宜俾原有學校不致倒閉各鄉學校已開學數月該校內教員是何姓名能否稱職現勸學所內尙未了悉教育行政方面甚欠敏活社會教育現未辦理將來如何設施且無適當之籌畫所有視查直却教育情形理合具文附摺呈請鑒核飭遵並據呈摺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地方自分設行政機關以來至今學校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四十一册

漸增各具規模該地官紳注重學務尙堪嘉許現雖師資缺乏惟前據呈准開辦師範講習所一所應飭認真辦理以資畢業後就地取材之用屆時並將講習所經費撥歸公立高等小學校酌增班次俾容容納國民小學僅辦一班亦屬太少應就地籌款趕于本年秋季添辦複式小學以廣造就鄉間小學設立既多未週自應責成勸學所長酌量地方情形妥爲籌分除原有之校宜維持現狀外其有尙應添設之處須勸導設立廣爲提倡該所長於各校情形瞭然不知其平日之不熱心勸導已可概見應由該行政委員查明該所長能否勝任據實呈復核辦社會教員關係重要所有應辦圖書館宣講所等節經通令限日成立在案該處未見設施亦屬不合應飭遵照歷次通案切實籌畫勿任因循除指令外合抄摺訓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查核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代理廣通縣知事段世璋呈團警款項支絀酌設鹽油公稱抽捐以資補助請查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團紳區長會呈團警款項支絀各節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所擬酌設鹽油公稱每鹽一斤收捐款制錢二文油一斤收制錢三文并擬該知事聲明便利可行應准試辦三月如果每

無礙再行呈請立案仰該處即便查核轉令該知事遵照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武進大綸織布公司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五年三月遵照公司律在本城設立大綸織布股份有限公司呈蒙大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開辦以來購置新式機器仿造精細斜紋布三種并各種棉質絲光條格愛國席法等布頗受社會歡迎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免予重征商廠開設內地所有出品確係機器仿製洋式棉貨理合備具出品樣本呈請大部轉咨稅務處察核准將商廠出品於起運時報明本地稅所完納正稅一道給單通運概免重征并請轉咨財政部江蘇省長令行財政廳通知各局所并武丹稅務公所一體遵照辦理再商廠製棉質細斜紋布三種以飛熊太少獅蛇球為商標等情并製品到部查該廠所請撥案完正稅一道核與成案相符如荷核准即請轉咨財政部令行江蘇財政廳通知各局所并武丹稅務公所遵照辦理應檢同原送製品咨請核復等因并附斜紋布三種布樣一冊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四十一册

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稅稅厘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為舊稅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征稅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又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如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厘卡均可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厘卡將代征稅銀彙解海關核收送經通行照辦各在案今武進大綸織布公司機製飛熊太少獅球三種商標之斜紋布暨各種棉質絲光條格愛國席法等布均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可准其按案辦理該公司設在內地其製成貨物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卡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征收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兼攝慶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轉呈石屏縣遵令查明擇尤請獎等

情由

呈悉查該保董薄極祥對於擊斃巨匪王官堂一案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准如呈給予該保董二
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飭遵照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核轉大理縣知事呈請褒揚現存節婦
張李氏一案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現存節婦張李氏青年矢志撫幼子以成人皓首完貞奉老姑而盡孝實屬難
能可貴堪為閭閻儀型既經該知事查明事實取具冊書加具證明書呈由該道尹核明屬實加具
證明書轉呈前來應准咨請褒揚惟本省現在自主期開應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核辦至解到註
冊費六元三角六仙係屬郵票在途被雨浸濕粘緊撕揭不開已成廢票將來難資交匯應發還轉
飭另解仰即轉令遵照冊書暫存此令
計發還粘濕郵票六元三角六仙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五百四十一冊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卸東川縣區長徐慶士呈請錄用令

縣查復核辦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處令縣查明該徐慶士前在東川縣區長差內實無受賄侵蝕情事并經該處將該員仍以區長存記錄用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原呈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劉楚湘

呈一件爲轉呈擬請設立斐脚保商團附抄章

程呈請核示由

呈章均悉據稱該縣屬斐脚地方爲轉運鹽斤商埠邇來盜賊滋熾槍劫類仍該縣商會擬請設立保商團經費由貨船分別抽收以衛地方而維商務經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辦理尙屬得法所訂章程亦尙簡而易行應准如呈暫行立案照辦惟章程二字應改爲施行細則以符通案仰即遵照

雲南公報

更正並督飭各團紳認真經理切實進行毋稍敷衍浮濫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初選監督陳晉三

呈一件爲呈報入投票區選舉人名冊請查核
令遵由

呈冊均悉據呈報選舉人計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名核與前電報總數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名先後比較實多出一百名細核冊內又少列一名查係第五區王懷舒之下王肇五之上中空一行自係漏填一名惟呈報突增之百名是否係前電呈後呈請更正遺漏之數抑係前報電碼錯誤未據聲叙殊難懸揣現在初選當選人及議員名額業已分配確定尤難變更應仍以前報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名爲該區選舉人數覆核冊內姓名欄五區趙雲章之下趙聲禮之上只填培清二字有名無姓第八區之陳名魁重列一名應即刪除年歲欄第一區之呂明符等三名二區之申天林等十三名四區之馮京成等四名五區之陳查雲等十五名六區之余起聰等四十六名七區之吳維祺等三名八區之趙清雲等三十四名填爲二十四區之陳洪先六區之王小常任苗子項爾榮八區之吳清臣等填爲十八又四區之夏維周填爲鎮雄住居年限欄二區之曾洪發八區之徐正明楊霖等均漏填年限至一區之林昌榮二區之徐樹堂四區之王順三八區之朱述青毛洪發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四十一册

竟是何項資格亦均漏填又三區之雷星鐘於納稅欄填為三千元是否將不動產元數誤填此欄四區之王清麟填為二年以上是否將元字誤為年字不動產欄四區之周星燁填為元百元五區郭家河之沈興順一名各欄均誤填種種錯誤難以枚舉且冊式誤將初選當選人名冊式製造尤屬荒謬選舉要政名冊尤關重要謬說至此殊非尋常疏忽可比應將該監督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名冊本應發還另造以歸一律第念該區距省較遠往返需時姑予變通彙辦仰即查照上指各節將年歲實不滿二十一歲及其他資格不合法定者分別刪除其確合法定資格者仍准一體投票以昭公允並將刪除存留各名逐一詳細呈覆以憑查核切切此令冊暫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督辦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呈請通緝案犯陶二馬學易等一案并開具案由人名年貌清冊到
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各案人犯務獲解究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冊一本（冊附後）

檢察長易文燦

計開

一民國五年陰曆三月初九日在憲旺小河邊攔路搶劫拒斃事主馬啓林一案在逃匪犯姓名
年貌如下

陶 二年約三十餘歲身材高肥面白無鬚廣南屬小木恩寨住漢人

陳有才年約三十餘歲身中材肥胖面黑有鬚廣南屬美湯寨住漢人

熊祥壽年約三十餘歲身材高瘦面黑無鬚廣南屬小里二號六廠住漢人

王祥也年約二十一歲身材矮面黑無鬚廣南屬阿懶住奶子標關又名打鐵復廠

熊 二年約四十餘歲身材高肥有鬚廣南屬岩脚住漢人

楊 四年約四十餘歲身材高瘦有鬚岩脚住漢人

李老五年約二十餘歲身材矮瘦木老岩住漢人

以上共計七名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四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四十一册

一 民國七年陰曆正月十八日在廣南屬綠蔭塘攔劫馬順有等騾馬銀貨一案在逃匪犯姓名年貌如下

匪首馬學易原籍文山縣木克現移住八甲年約三十七八歲身長四尺三四寸面黑無鬚

匪夥馬 大年約三十多歲身長約四尺六寸面紫無鬚槍時執九响槍一桿銀馬一串

馬 二馬大胞弟年二十多歲身長四尺五六寸面紫無鬚槍時執銅帽槍一桿帶火藥角一個

王 二年三十多歲身長四尺四五寸面黑無鬚槍時執銅帽槍一桿火藥角一個

楊 大年三十多歲身長四尺四五寸面黑無鬚槍時執銅帽槍一桿火藥角一個

黃 二年三十多歲身長約四尺六寸臉長面不多黑有鬚八甲住人

以上共計六名其餘同案不知名槍匪尚有二十餘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應選人名額分配詳表 (續前)

區別	初選區	選舉人數	應得票數	除	餘	除數比較	實得票數	
第一	蓮水縣	一,〇三二	四三二	八三六	一九六	一	四四〇	
	蒙自縣	二,二四八	八二〇	一,四二八	一	九	一〇	
	箇舊縣	二,五二九	一〇	二,五一九	九	一〇	一〇	
	蒙自縣	二,四〇一	九	二,三九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阿迷縣	九,五八五	三八	九,五四七	九	三八	三八	
	通海縣	二,七〇六	一〇	二,六九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賓陽縣	五,八二〇	一三三	五,六八七	一三三	一〇	一〇	
	河西縣	四,四七七	一七	四,二六〇	一七三	一	一八	
	石屏縣	一,三九〇	五九	一,三三〇	四九	一	五五	
	馬關縣	五,九七八	二二	五,七六六	二二二	一	二二	
第二	文山縣	八,八四〇	三五	八,八〇五	二〇	三五	三五	
	廣南縣	七,九二二	三一	七,八九一	一〇〇	三一	三一	
	富州縣	二,八九〇	一	二,七七二	一〇八	一	一一	
	合計	八〇,二九七	三,二二七	八八,七六六	一,五一一	七	三,二二〇	
	附	本區選舉人數八萬零三百九十七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名額除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除名額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除名額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						
	第三	西海縣	四,二四三	一六	四,二二八	一一五	一六	一六
		恩茅縣	三,〇〇七	一	二,八三八	一六九	一	一一
		羅江縣	一,五八二	六	一,五四八	三四	六	六
		蒙自縣	二,七五六	一〇	二,五八〇	一七六	一〇	一〇
		龍南縣	二,七三三	八	二,〇六四	一〇九	八	八
龍南縣		四,〇九	一	二,五八	一五二	一	一	
蒙自縣		五,三二五	一〇	五,一六〇	一六五	一〇	一〇	
元江縣		三,〇二七	一	二,八三八	一八九	一	一一	
新平縣		三,三三五	一	三,〇九六	二二九	一	一一	
合計		二五,七五七	九五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七	五	一〇〇	
第四	本區選舉人總數	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						
	附	本區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						
	記	本區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						
	附	本區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						
	記	本區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						
	附	本區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						
	記	本區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						
	附	本區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						
	記	本區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						
	附	本區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按全省選舉人總數分配得議員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按本區選舉人總數每選區選舉人名額之十乘之應出初選區選舉人名額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附公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督憲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日紀念日國慶日林列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公報夫役即刻車送省外及各會館即刻交郵亦均登

第四條 如遇報端如有遺漏者隨時函告公報所聲明

第五條 雲南各報如有雲南督憲公署公報雜誌交郵寄者非於也封面上加蓋雜誌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各高級官署均應自發行總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到縣則所縣佐及月存辦人員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新聞公報應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產報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在任不得出外身說結如結清由總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隨報均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金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印完解解取匯

第十條 隨圖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奉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二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應出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詳細表（續前）

圖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法政實業師範中小各學校

各縣立中學

令 蒙 越 道 道 道 尹 尹 尹

普 洱 道 道 道 尹

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國奢示儉儉以養廉勤儉美德亙古中外均同一注重司邁斯爾者英國近世博士也著有勸儉論與自助論風行彼都吾國前清光緒末造上海教育世界社曾譯其自助論彙入教育叢書第三集近年中華書局又譯其勸儉論印有單行本自助論凡十三篇篇中於勸儉事實三致意焉勸儉論所云尤極痛切其言曰勸儉者文明之母也又曰世愈文明人愈勤儉又曰奢與惰為野蠻習性充類至盡足以亡國滅種博士生當近世紀又在文明集中之英國其持論乃如此且大得社會之歡迎可知勸儉要義實為世界人類必不可少之條件非獨吾國古訓有然也吾國至今民情風俗奢惰極矣充惰之極量乃至偷安苟且僥倖倚賴雖為乞丐為餓殍亦所弗恤充奢之極量乃至縱慾敗度浪費貪得雖為盜賊為棍騙亦所弗辭循是不已滅亡之禍庸可倖免

本署公文

第五百四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四十二册

及今晚救在政府宜改良法制經濟制裁奢惰在學校宜改良管理訓練注重勤儉茲特為通省各學校規定三事其一凡學校懸掛校訓普通以勤儉二字為必要若能於勤儉二字之外添用其他若干字者均各聽便但不得因添用他字而減去勤字或儉字其二無論何時訓話均應採擇古今中外有關於勤儉之前言往行為資料隨時以之提撕警覺期其澈悟並勸令喜閱書報力能購書之學生均各購置司邁斯爾之勤儉論與自助論隨時省覽其三學校勵行勤儉酌減雜役凡校內洒掃庭除拂拭桌几洗滌污穢栽培園藝修治道路溝洫等事均責令學生以課餘輪值為之平日斷絕賭博一切飲食服御諸從節縮習為艱苦禁止逸樂每屆休假出外仍嚴重取締凡戲園酒館賭場娼寮烟窟等處均不許其誤行闖入務使在校學生均各養成勤儉習慣以為改良家庭及改良社會之預備凡此三事無論何種學校均須照辦近世言教育者曰人格教育曰生活教育曰實用教育必先于勤儉二字有所修養始有人格生活實用之可言北京之大學校蔡校長發起進德會其學生朱一鶚亦發起同學儉學會兩會規章均實行勤儉曾登載本省尚志雜誌第七第八兩期甚願職教各員及在校學生一併注重慎勿輕忽之也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校長即
知事即便轉

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行各縣轉飭各學校遵照辦理
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

案據第五區禁烟抽查委員陳錦呈報抽查馬關完畢種運吸食均已肅清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食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廢積防禁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食等項永遠一律禁絕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仍錄令咨陳委知照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令
高等檢察廳

案據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呈報縣屬新撫恩樂兩縣在管轄區域懇請核備案等情到署查該縣屬恩樂新撫兩縣在管轄該知事呈由該廳等轉請委任兼理民刑初審案件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所擬該縣在管轄區域是否合法應否准其備案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查核咨

本署公文

道令遵并具報在考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四十二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案據巧家縣知事程兆元呈據六城墳縣佐段象謙呈懇援照金江仁里兩縣佐之例准其兼理初審民刑案件轉請核示飭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前知事尹達相呈查明該屬六城墳縣佐距縣治僅一百一十里照縣佐兼理訴訟規則不在兼理訴訟之例等情當經指令勿庸兼理初審民刑訴訟并令廳查照在案茲據該縣佐呈稱現在封禁渡船該處孤懸江外交通不便各情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所請援照金江仁里兩縣佐之例兼理初審民刑案件應否變通照准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查核覆覆以憑核奪原呈并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據平彝縣紳商盛文華等呈賈良難得徽懇留任一案到署當經批示呈悉用人之權操之自上紳民藉詞保留例所不容惟該厘員丁燦南辦事勤廉本公署素所深知此番委辦平彝厘務據財政廳呈報歷月比較考核其成績亦尚不遜呈報該員在差願課商風清弊絕各情當非據拾之詞現尙未屆年滿何致瓜代有期仰候令行財政廳查明辦理可也此批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明辦理具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造幣廠廠長顧秉鈞

呈一件爲呈請緩解餘利尾數由

文悉前廠長差內至六年二月起至七年四月底止共得餘利一十五萬餘除解過十萬元并開支購運藥料機器一萬六千餘外尙應解銀三萬九千元零既因廠內基本薄弱不敷周轉應准暫行緩解以資挹注一俟數月後即行補解清欸至該廠鑄料向係由銀行供給每批應需鑄料生銀二十四萬兩廠本既難籌墊何妨由銀行先爲交墊俾免拮据應由廠與該行商酌辦理仰即查照并候令行財政廳知照可也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五百四十二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秦鏡泉

呈一件據呈因病決意辭職請委員接辦等情

由

呈電均悉查該知事對於選舉及教育統計各項要政類皆遷延貽誤業經先後記過示懲在案該知事奉令之餘宜如何振刷精神認真趕辦以蓋前愆乃竟以病勢沉重等語堅請辭職意圖諉卸殊屬不合仰即在任醫調一面仍將應辦事項迅速清釐以重要公所請暫勿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委知子羅行政委員莫以衡

呈一件據董委員延範呈報遵辦禁烟情形及奉發布告日期張貼處所開單呈請查核由呈單均悉查該委員辦理煙禁始則委員演說繼則本其夷例刊木刻并同奉發佈告按戶勸導並

雲 南 公 報

賞擊滇奸到縣偷種之人故所屬轄境廣袤數百里蒙收闕滿肅清之效果辦理尙屬得力殊堪嘉許惟縣民初受治化罔知利害禁令稍鬆滇奸有隙可乘難免不無唆使偷種情弊該董委員現已調省應飭該新任莫委員於到任後迅即遵照迭次頒發章程通令并酌量地方情形妥慎查緝勿稍疏懈爲要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 縣初選監督

查本屆會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業經彙總分配列表通令遵照在案茲本總監督依會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按式製成初選當選證書並按配定各該初選區當選人名額先期分發除通令外合將製就空白證書令發仰該初選監督遵照查收俟選出初選當選人通知答覆願應選後即照本法第六十二條分別填給其各慎重辦理勿違並將奉到日期先行具報在考切切此令

計令發初選當選空白證書

張 (見下冊圖表類一)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初選監督李鍾本

呈一件為呈送選舉人名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據稱該縣選民總數電報後又補報二百二十八名合計二千四百七十八名造册請核
前前來核閱册列名數尙屬相符惟補報數目未據遠限先行電呈現在逾限既久所有議員名額
及初選當選人名數業已分配確定碍難變更第該選民已具合法資格應准赴各該區一體投票
以昭公允册內李祖庚一名未滿二十一歲是否筆誤張元臣一名已係省會優級師範選科三年
畢業自應填入小學校以上畢業欄來册填在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欄殊屬不合再查該
縣投票區係分五區來册籠統混為一本未據按區分別造報與本法第二十六條暨施行細則第
四條第二款之規定適相違反應予嚴加申斥并將名册發還仰即查明李祖庚年歲及張元臣填
寫錯誤妥為更正按區分別造册飛速呈報勿稍刻延干咎切切此令册一本發還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各署理司法縣佐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案奉總檢察廳第五八八號訓令開本年四月十三日奉司法部第二零零號令開准財政部咨承國務院抄交浙江省長呈前署海甯縣知事陳景燾短交代擅自逃遁請令部通緝究辦一案奉令交部查照等因并准浙江省長咨行到部除咨各省區外相應抄錄原咨咨行查照等因到部除咨復財政部外合抄發財政部暨浙江省長原咨令仰該廳轉行嚴緝訊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陳景燾獲解究原咨抄發此令計抄發財政部浙江省長原咨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將抄件照抄附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務將該陳景燾獲解究毋任縱颺此令

附照抄財政部浙江省長原咨各一件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第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四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四十二册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賊匪擱途截劫拒斃事主實屬不決已極仰即上緊嚴緝逸盜務獲究報并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十條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限滿逸犯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呈一件爲縣屬面波羅等處被匪連劫二十四

家一案由

呈悉仰即依限嚴緝正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事關連劫情節重大案內罪犯一無所獲殊屬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國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會之案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署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公署總辦經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天祀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六分

第三條 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如省運通時因生公海所辦

第五條 雲南公報登載之廣告其價目照前章所定辦理

第六條 各省新聞除本報外凡有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有報者未繳之費不得再行刊登廣告其已刊登者應即公費內扣除並列入交代如

第八條 官內外應繳費數由公報所核定

第九條 本報所發之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舊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廣東來電

圖表

初選當選證書

二則

四則

五則

雲南公報

雲南軍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案據第十二區抽查禁煙兼查團務委員周友蒸呈報調查該縣團務情形填表請祈核示等情到署查表列各項與該縣平日呈報尙屬相符准予備案惟經費一項據稱除隨糧團費自治等款外不敷之數均就地勸募每月收入銀一百餘元查此款未據呈報有案深慮易滋流弊應由該知事詳晰造具書表按月呈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王 堅

案據第一區禁煙抽查員兼查團務謝斯耀呈稱竊委員於調查宣威團務完畢當即據實填表具文呈報在案隨又馳往平彝查該縣原練團丁四十名現任王知事堅慶續分班教練練足一百六十名共三百名操法仿照陸軍極為整齊訓練得人而理洵屬認真緝匪捕盜等事該縣知事督同團保先事籌備有方臨時不致失措辦理聯合團既與鄰縣常川會哨交換信籤復令各保董互相聯絡注意偵察惟團費寄藉此外又無別款可以籌補進行不免動多困難但款歸實用從茲再加

本署公文

第五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四十三册

整頓該團務定必有起色所有抽查不詳縣屬團務情形理合據實填表具文呈請鑒核令
計呈團務調查表一張等情據此核查表列各項與該縣迭次呈報情形尚屬相符據稱訓練得法
防緝認真深堪嘉許惟該縣團款奇絀進行困難應飭該知事督同紳董設法籌措勿畏難苟安致
有塌厥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籌款整頓情形隨時報查並錄令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嚴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賓川縣知事李藩呈為女子蠶桑實習所無款開辦現於女子學校內加課蠶桑一門請查核
等情到署查該縣因棉稱款撥分團務之用女子蠶桑實習所驟難開辦該知事擬聘有蠶業知識
之女教員一人在女子學校內日授蠶桑實習功課二小時自係一時權宜之計姑准照辦一俟籌
有他款或團費籌足時將此項棉稱款撥還仍應遵照前發簡易辦法另設專所教授期收實效事
關考成慎勿藉延貽誤至棉稱款每年收獲若干原係撥作何項經費此次撥分團務一半已未呈
報核准有案來呈均未叙明應由該知事詳查呈核備案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
該道尹轉行該知事迅即遵辦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傑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緝獲殲除首要擬請給獎等情由

呈悉查該匪首孔福稔惡有年久稽顯戮此次經該團保等率團圍捕尙敢負隅抗拒被該團保等追擊將其當場格斃並奪獲槍枝傷匪二名緝捕甚屬得力既經勘驗屬實自係死有餘辜應准備案所有在事出力及受傷團丁馮如紀等業已由縣撥款百元分別給獎辦理尙是至該團保等同心協力殄厥渠魁應准如呈給予該團紳會傳經吳起鴻二員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正保董莫祥副保董黃文彩書記王廷傑三員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查獲槍枝交團應用列冊保管耗去子彈照章填表繳壳另案呈請核銷仍督飭團警益加奮勉嚴緝逸匪並隨時嚴密巡防毋稍疏懈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百四十三册

令法政學校校長楊恩源

呈一件請通融准予補給政治經濟別科畢業

生張佩鑫畢業憑証由

呈悉查本公署訂定畢業証書取銷規則原為杜絕弊端起見一經通行即應照辦該生張佩鑫前呈於陰曆二月由家赴省二十日行至新平縣屬之大開門乾潭河地方被匪搶劫將文憑遺失等語自可呈由該新平縣知事具文報請補發倘不能確切証明虛實即應按照規則第三四兩條辦法照專門學校畢業等級向主管地方官納相當保証金二十元呈請轉呈補發所請由同鄉會會長結保通融補發核與規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轉諭該生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

呈一件據玉溪縣呈勸學所長擬辦本年學務

雲南公報

情形由

據呈已悉該所長以學款支絀之故一面加收學費以資維持一面提倡私立以事擴充洵屬切要之圖在今日經濟拮据欲於教育上有所施爲舍此並無別法具見該所長任事切實籌畫周詳殊堪嘉許此外如實施訓育添設名譽學董暨募捐整頓圖書館遷移講演所照章講演均屬應行之事併准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丁其彥

呈一件爲該校學生要求每年發給操衣二套
限於經費不能辦到懇祈切實批示以便飭
遵而杜曉瀆由

呈悉查操衣乃制服別稱應仍正名曰制服供給制服並非師範學校原則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對於豫科及本科各生僅不收學費供給食宿至制服書籍文具等概歸學生自備且不發給講義入學時並須繳納保證金其對於專修科各生則並食宿亦不供給凡若此者非僅爲撙節經費計蓋亦以修養師範人格期其艱苦卓絕廉隅自飭勿再蹈腐敗社會貪鄙倚賴之惡習也滇省師範各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四十三冊

校亟應仿照辦理茲特先將制服一項另行規定自民國七年八月起凡招收師範第一部或第二部新生概停止供給制服均責令學生自備其辦法或由校預定質料色樣令學生照式自辦抑或學生先期繳價出校代辦均聽各校臨時斟酌分別辦理具報查考惟無論自辦代辦均須於每年開學之先製備齊全如有未備即開除名額不許上課至舊班各生業經供給在先暫准於未畢業期間仍舊供給但不得再有嘆渣要求情事違者立即斥革以肅校規除分令外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曉諭學生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委派禁煙巡視各員均已依限查緝
尙能盡職等情由

呈悉據呈本屆由道委派巡視禁煙各員因道署煙款無多價予核費未給薪資該委等均能勇邁艱辛克盡厥職殊堪嘉許應加請俟省委抽查完畢即由道彙案呈請獎勵以資激勵至開支巡視各員旅費應飭冊報核銷惟查該道所屬瀾滄縣下改心鎮沅縣恩榮新撫羅寧縣四排山等縣佐及沿邊第五區分局長等肅清印結尙未據彙報應飭遵照前令飭迅速分別取具印結彙轉核

雲南公報

辦至景東縣草皮街瀾滄縣上改心景谷縣狂受等縣在印結昨據各禁煙抽查員轉呈業經准予備案應免再題以省手續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 縣覆選監督

查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覆選區應由議員名額業經彙總分配列表通令遵照在案茲本總監督依法按式製成議員證書並按配定各該覆選區議員名額先期配發除分令外合將製就空白證書令發仰該覆選監督遵照查收俟選出覆選當選人通知答覆願應選後即照本法第八十條分別填給其各慎重辦理勿違並將奉到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令發省議會議員空白證書

張（見下冊圖表類一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 緜江縣初選監督蘇正熙

呈一件為呈報三投票區選舉人名冊請核示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四十三冊

雲南公報

呈册均悉據呈報選舉人計三千五百五十名核與前電報總數三千四百九十二名免後比較實多增五十八名據稱係補行調查第一區查得九名第三區查得四十九名等情惟未據先將增補名數依限電呈現在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業已分配確定碍難變更應仍以前報三千四百九十二名爲該區選舉人數覆核册內年歲欄第一區之鍾尙文黃士鈴等二名第三區之汪鑿如余瀛東等二名均填二十不合法定年歲是否筆誤又第二區之陳亮衡一名究係何項資格漏未填註學校畢業欄第一區之凌家鈺范培鈞黃松榮楊朝綱楊朝熙等五名第二區之邱天培邱雲邱俊等三名或填爲昭通第二師範肄業四年及省立第一第二師範肄業三年四年或填爲省立工業學校肄業二年省立第一中學校肄業二年等字樣會否畢業殊難懸揣有無錯誤仰即查照上指各人逐細查明如實係不滿法定年歲資格即行取銷如實合法定年歲資格所有列册之人仍准一體投票以昭公允並將刪除存留各名詳細呈覆以憑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棟

呈一件為吳朱氏家被匪行劫并將吳朱氏殺

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依限緝拏凶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盜殺事主情節較重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緝獲殊屬督捕不力應照章先行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獲犯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呈報徒刑人犯秦浩限滿開釋由

呈悉查該犯秦浩原判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四月除自六年一月一日拘押起至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前一日止共拘押八十九日拆抵徒刑一月零十四日外尚應執行一年又兩個月零十六日計自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起扣至七年六月十五日刑期始滿該知事乃扣至七年五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四十三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四十三册

十七日爲限滿計少扣刑期二十九日實屬疏忽應飭將該犯提案補足未完刑期再行開釋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謙

呈一件爲薛達等家被匪搶擄人勒贖報驗

緝究情形由

呈悉該匪等胆敢糾集百人餘燒搶薛達等家擄去多人并敢拒捕殊屬凶悍不法仰即加派警團咨會鄰封營隊一體嚴緝務期依限破獲究報再此案情節重大案內罪犯一無所獲實屬脅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懲一儆百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勸江縣知事廖崇仁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楊老九被莫二甲畢發榮毆傷致斃
勦驗獲犯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七條酌予記大功一次
以示鼓勵仰即遵照速提該犯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毋稍徇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李中華曾經具報并請令
飭黎縣嚴緝逸匪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廳五月二十二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將該知事記過一次處分註銷并登報公
布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令飭黎縣知事勒緝之虞應毋庸議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公電

廣東來電

急天津萬魯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鈞鑒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總商會教育會各報館鈞鑒自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四十三册

國會解散復辟變起段氏繼之變本加厲設立偽臨時參議院以遂其撥劫政柄顛覆國會之謀專制政府乃隨武力統治之義而復活此民國成立以來所未曾有之大變政也兩院同人相繫南來集於廣州依先進各國國民會議之慣例於是有非常會議之組織以護法討逆號召全國不幸而後先響應者僅有海軍其今日護法之各省各軍長江下游及其以北依然蟻伏於段氏武力統治之下或則心懷義憤而未伸或則悔禍稍遲受其指揮此則護法戰爭之所由起而同人等爲國家計爲對外計所引爲大不幸之事也而段祺瑞以十一省之衆輔之以歷次賣國求逞所得外交上餉械之援助當我護法各省有限之力卒之喪師失地迭次敗挫者匪特民意之不可侮公理之不可滅有以致之則我義師將士之堅苦卓絕與我護法各省之一心一德亦由是而昭然共白於天下斯同人等所對外不幸中之大幸也據者軍政府成立伊始祇以事屬草創未臻完備遂使陸唐兩公謙讓未遑西林一老聳身局外伍唐陳林李胡諸總長群集於廣州幸賴孫公中山一人仔肩危局撐持至今斯豈諸公護法之志歟抑亦立法未善之所致也同人等返躬內省鑒於事勢上之要求而共認軍政府改組爲不可緩之圖今則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業於本日議決宣佈自矢厥後同人等最終之希望惟在海軍及各省同心戮力一致擁護政府之成立及發展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以繼續現軍政府未竟之功回復約法之效力保持國會之尊嚴建設統一之基礎促進憲法之成立同人等謹拭目俟之敬佈腹心佇候明教國會非常會議叩敬印

初 選 當 選 証 書

雲南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縣初選區初選監督爲
給與証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凡應
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証書茲查

先生在本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
票類相符合行給與初選舉當選証書爲憑

右 給 與

先生

初選監督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南省長公署通核林長海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郵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二分寄外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寄省城外者每日於報後日不報大報即對郵費省外及各省則別寄郵費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存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報均官署供應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規章

第六條 各到署加所縣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類

第八條 在職官未請之員後任不得由長官請補如逾期不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繳費單發出

長官代收繳報費單完季查正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公報所繳報費解財政廳

第十條 除閱本報者除寄六條所規格外均須預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與不章程不和延隔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四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

軍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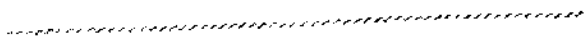
二則

公電

南甯來電

圖表

省議會議員證書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雲龍縣知事段 穎

案據第十一區巡視禁煙兼查團務委員段顯福呈報調查該縣團務情形填表請祈核示等情到署查表列各項與該縣平日呈報尙屬相符准予備案惟預備團僅練一百二十名不足爲正額團丁之後勁該知事到任後亟應查照通令至少須練足二百名以資防禦至稱教練官置吉士訓練有方不辭勞瘁著即傳證嘉獎以示鼓勵所請變通章程委充管帶之處核與定章不符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并錄令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蓋蓮行政委員胡光澤

案據第十區巡視禁煙兼查團務委員段文遠呈報調查該屬團務情形填表請祈鑒核等情到署查該屬地處極邊界連英緬自非整頓團保不足以維持治安茲查表列該屬團丁名額僅有六十名殊嫌太少經費一項僅有臨時款並無經常款尤非持久之道應由該委員集紳會議妥籌的款添練團丁以資防禦勿得因循敷衍致誤地方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候核仰即遵照并錄令呈

本署公文

第五百四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報騰越道尹暨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第十區巡視禁烟兼查團務委員段文遠呈報調查該風團務情形列表請祈核示等情到署查呈稱該委員籌辦有方團首刀安靖教練實樹清仿屬得力均着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惟經費一項未據呈報本署有案無從查核應飭查照定章造具書表按月呈報以憑核辦仰即轉令遵照并飭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代辦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李長元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據留日學生監督呈稱該省官費生吳希俊因宗譜關係呈請將原名希宇改為克宇請轉呈教育部等情理合據情呈請示遵嗣後關於此項請求應請明訂規程俾便遵守而免瑣瀆等情據此查近來留學外國學生呈請更改名稱或改正年齡者日見其多若漫無限制

雲南公報

殊不足以昭核實而祛流弊此次吳生更名克俊姑予照准以後亟應慎重辦理凡有呈請冠姓更名者應查照本部六年第十號布告與國內肄業各生一律辦理除訓令各監督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雲南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滇西剿匪會辦段翼烈呈據鎮南縣知事顏英賢呈准雲南咨四月十二日有股匪百餘人出沒雲南姚安鎮南三縣交界地方槍劫行商居民咨請會同剿辦旋據鎮屬英武區東民赴縣報稱十二日早姚安縣普棚附近之蒲苒河地方有股匪攔路槍劫貨載當由該知事分頭調團防截並飭由沙橋縣佐李光藩督同警察巡長周禮團首周祖康率團警馳剿旋於迤黑地山間迎獲此起股匪抗戰移時連傷數匪追至濫泥箐擒獲逃匪蕭榮發戴煥章二名隨身携有銅帽槍一枝並衣服贓物數件解縣訊供各招認迭劫得贓不諱據該知事錄供呈請援依軍法處以槍斃並請獎叙縣佐團警出力員紳前來會辦查與衛戍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援依軍法之規定相符自應准如所呈處各犯以軍法從事先行就地槍斃以昭炯戒鎮南縣知事顏英賢防禦有方消患未然沙橋縣佐李光藩巡長周禮督捕擒封匪盜勦奮可嘉擬請各予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四十四册

記功嘉獎團首周祖康剿匪勳奮擬請獎給銀質梅花獎章俾示鼓勵等語除以查該匪犯蕭榮發等二名既經由縣訊供迭次在途搶劫得贓不諱呈由該會辦核准以軍法從事先行就地槍斃以昭炯戒辦理尙無不合自應照准至該知事縣佐團紳等此次防禦有功仰候咨請省長公署查核辦理見覆飭遵等因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覆飭遵等由准此除將請獎知事縣佐團紳由署另案核辦外所有此次出力之巡長周禮一員究應如何給獎之處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

呈一件為轉呈那發對汛攻剿苗匪彙案請獎

附呈清册等情由

呈册均悉據稱該汛團員兵等對於剿辦猛丁苗匪一役均屬著有勞勛既經該督辦轉請分別核獎前來應准如呈給予該猛喇掌寨刀光榮等三員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教練員陳吉甫等八員應併同副長李期志等三員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什兵閉有福等二十名暨麥勝標等十五名給予二等旌旗獎章各一枚團兵黃碧山等五名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

雲 南 公 報

示鼓勵而資激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 計發
-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三枚
 -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十一枚
 -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五枚
 - 二等旌旗獎章三十五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爲遵令查勦股匪搶劫村民情形請獎

勳隊長陳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署當經核令據實明白呈覆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該知事查勦明確造具履歷賍物各冊同送前來暨聲明該隊長余安祥等均係退伍回籍委任勳匪團隊長隊副其性質不得例於陸軍官長自與辦團紳童無異並稱每率團隊勦匪異常出力前據呈請給予獎章應准照章將該隊長余安祥隊副兼教練宋永興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此令册存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五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遵令核議河西縣知事疏

脫人犯請查核懲處等情由

呈悉查該河西縣待質所人犯勸斃看役越獄脫逃至七名之多該知事管獄員等疏忽之督實無可辭惟查各縣監犯越獄脫逃對於該管知事向照扣俸修監章程辦理該知事事同一律自應援擬照辦仍由該檢察長查章核議呈候核辦管獄員負有專責防範不力致發生斃役越獄情事實屬有溺職守應如擬准予撤換至通海縣知事李宜治奉令會審要犯勸勵臣乃寬延至三月有餘并未遵行實屬違背服從義務應如擬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轉呈五鄉團保分局保長高樹勛等呈
請將授黔忠烈祠側五鄉原有公地收團建
築五鄉女子織布傳習所請查核准予令飭
種植局員照案繳還由

呈悉查授黔忠烈祠側公地在前清光緒年間開設五路種植局時即經公家作為育苗場所人民
國後接續辦理以備分發昆明五鄉及各縣人民栽植乞今已閱十餘年之久木署昨因整頓林業
特籌撥的款在省會開辦苗圃作全省之模範已派員詳查該地土質于種植甚屬相宜遂核定改
辦省立第一苗圃并委專員經理各在案此項苗圃已分區布置作為永久機關既難中途騰讓且
即係五鄉公地改苗圃後育成樹苗多發五鄉種植仍屬地方公益事項亦不應索回改作別用且
該地距娼寮頗近如建築女子織布傳習所各女生出進往來甚為不便尤屬不宜該知事所請將
該處公地飭令交還以為建築五鄉女子織布傳習所之處得難照准惟此項女子織布傳習所之
設亦屬當務之急應由該知事轉飭該保長等另覓相當地點辦理一俟地點覓獲再呈報核定可
也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雲南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八

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巧家縣初選監督程兆元

呈一件造報選民名冊請核案由

呈冊均悉前據該監督濠電呈報選民總數共有八千七百六十五名茲核冊列選民實有八千七百八十二名計多十七名查係第九區冊有七十六篇計列壹千二百九十二名冊尾只列總數一千二百七十五名當是計算錯誤覆核冊內住所欄內應填寫各該選民現在居住地方來冊於住所欄概行填寫第幾區殊屬含混又一區選民李國治三區尹發珍四區周維藩謝明英鄧明理楊成五區伍小海張德明八區陳發恩陳昭清楊兆元等於年歲欄填寫十九以至二十不等與法定年歲不符是否筆誤五區冊內彭天祿起至周開發三十四名未填住居年限六區葉興綱段廷邵段從命洪朝品洪朝正段廷華呂祚清七名未填年歲均屬疎漏張陞彩於不動產欄內只填五元不合法定元數七區許敏係曾立第二師範講習科畢業應填列與小學校畢業相當資格欄來冊填在小學校畢業名稱欄亦屬不合除許敏資格填寫錯誤准代更正外仰即將冊列選民究竟因何增多十七名及李國治等年歲暨未填住居年限年歲各名分別逐細查明火速飛報核辦毋稍延誤切切此令冊暫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汎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一號訓令開為通令遵辦事案奉 行營元電開上年帝制發生我雲南
 輿師護國乃第一師師長張子貞倚附逆徒反對舉義復受北廷僞命潛煽亂謀省中將吏激於義
 憤會議明正其罪置諸典刑本督軍以該員從事有年不忍誅責為消患無形計特加防制曲予保
 全及袁氏覆亡國體大定復請獎給該員勳位勳章與護國出力人員一體待遇無非為之顧全名
 譽冀以消其反側之心始終對於該員實已仁至義盡洎段氏柄政叛法蓋國欲以武力征服西南
 而滇省尤其嫉視我滇迫於勢不得已宣言護法固以擁護國本而實則保全父母之邦並非師出無
 名徒以耀武乃張子貞復倡異議橫起抗撓昔赴北京密陳詭計段逆遂餌以厚利許以高官促令
 回滇陰圖破壞迭據京滬來電當即令由省城時加查察該張子貞竟於近日受北京密令在滇舉
 事遂潛行出省并派員分赴迤西迤南勾結匪徒圖謀擾亂實屬行同梟獍不顧地方現已搜獲該
 張子貞附逆函件并緝獲所派招匪人員供認確鑿萬難再事姑容惟張子貞在逃未獲應由各軍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四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五百四十四冊

隊各地方軍民長官一體查緝如緝獲該逆張子貞者准賞給銀壹萬元以示獎勵特此通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查緝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嚴行查緝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程兆元

呈一件原卷一宗判詞二本據呈訊辦槍刺萬
吳氏家案犯楊光華楊正洪二犯情形及訊
判案內餘犯徐萬和徐太祥罪刑請核示覆
判由

呈及判詞原卷均悉所呈訊辦楊光華楊正洪二犯情形應予備案判詞存查至該知事判處徐萬和徐太祥二犯罪刑原呈及判詞之內均未叙明宣示牌示情形卷內又無宣示名單及牌示原稿其為未經宣示牌示已屬顯然乃遽行呈送覆判前來實與定章不符再查呈送覆判案件照章應造具判詞及供勸各二份呈廳分別存轉該知事備送判詞一份亦屬不合合將判詞及原卷發還仰該知事迅即提集案內原被告人等當庭宣示判詞并將判詞牌示署前仍將宣示名單及牌示原

雲南公報

稿附入卷內又將宣示牌示日期記入判詞之後再查明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上訴期內如發生上訴情事即將上訴狀連同判詞卷宗一併呈送核辦如期內無上訴情事發生即於期滿之後造具判詞及供勸冊各二份連同卷宗呈送來廳以憑轉送覆判勿得遷延嗣後對於上指各節并須認真注意勿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徐萬和徐太祥行劫案判詞一本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呈一件爲造報六年一月至七年三月監獄表

四註册及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各該月監獄表填載各項尙無不合惟四註册已决項下執行死刑人數并未列於開放格內又寄禁被告人項下判決人數亦未列於開放格內作爲扣除均屬不合又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內第一表本年入監項下未决羈押男犯應填九十一名來表僅列五十八名計少列三十三名又一日平均人數應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逐日累計而以本年日數除之一日平均得若干名照數填載方爲合法茲來表乃以每月末日之實在人數累計平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五百四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五百四十四冊

殊與填載方法第六條之規定不符毋難照轉除將呈到各表冊分別抽存發還外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將發還表冊逐一更正另行呈廳以憑轉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六年三五六七九等月分四柱冊十本七年二月分四柱冊二本六年度監獄年表二本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總公電

南甯來電

萬急廣東莫督軍李省長國會非常會議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唐少川先生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督辦汕頭陳總司令雲南唐督軍貴州劉督軍成都熊督軍歸州黎總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祖堯先生并轉章程林馬各總司令上海岑西林先生南甯督軍署陳督軍李省長鑒國會諸公馬電敬悉民國締造以來迭遭禍變權奸劫國違法逞兵幸賴諸公南來集會開議一綫國脉始有攸託此次謬承選舉廷爲政務總裁內顧衰庸恐難肩茲重任惟當此國本岌危之際責任所在義不敢辭尙希時賜良規共維大局謹電奉覆即維公鑒榮廷冬印

<p>省 議 會</p>	<p>議 員 証 書</p>
<p>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第 覆選區覆選監督爲 給與証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凡應選 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証書茲查 先生在本覆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當選 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証書爲憑 右 給 與</p>	<p>覆選監督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p>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有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電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誌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料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遲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大洋

大角五分寄省外之報派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交送省外各官署刻交郵寄送均登

此送報通知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有欲訂閱者均須預行簡章於函報內分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虛閱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算如請由結算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其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請於函報所核收交解出收據

第九條 總閱本報者除免交報所規章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此報簡章與此章程不相抵觸仍即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五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五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函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雲 南 公 報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馮運齡升充本公署政務廳實業科二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孫天輔署理富民縣知事此狀

任命段世璋署理廣通縣知事此狀

任命程兆元署理巧家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春騰署理蒙化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 燏代理陸良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四十五號

令滇邊第二三區守備司令官馬為麟

案查昨據該司令官核轉美縣縣佐請獎籌辦輸送軍隊糧秣團紳巡長等一案到署除獎叙巡長一節業經令由警務處遵辦並分令該司令官在案查原呈請獎團保人員自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保董呂興周詹其銑李文斗段永富團紳王占甲等五員著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所請加給呂興周詹其銑二員匾額之處俟另著有勞績再行加獎其團紳王雲開李有華張丕昌段永椿王增有髮榮枝等六員著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佩帶並飭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五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六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釀呈稱查本校第四班學生將屆畢業本年七月應添招一班補充理合擬具簡章呈請通令各縣錄章佈告等情據此合行印章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錄章佈告該屬學生知照此令

計發招生簡章一件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招生簡章

一名額 六十名

二年齡 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身體健全確無疾病者

三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 具以上資格年齡尚須自量能自費四年不至半途輟學者方可投

四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考

五報名日期 七年七月一號起至二十號止隨繳四寸像片及畢業證書

六學費 每月壹元一學期以六個月計應繳六元須於每學期開始前預爲繳清如無故退學

及被斥革不能退還

七制服書籍及膳費 制服年三套由學生備價繳交本校庶務處代辦書籍及膳費均自備

除上列外 所有畢業年限及學科等悉照部章辦理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密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報縣屬北區吳家庄住民陳玉科家被火成災勸驗挪賑請核示一案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四十五册

到署查該縣屬吳家庄住民陳玉科家不戒於火所有房屋糧食焚燬無存閱之不無可憫既經該知事勸明照章撥款賑卹呈請查核前來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代理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令 試署巧家縣知事程兆元

代理蒙化縣知事李春職

查代理富民縣知事孫天輔代理廣通縣知事段世璋試署巧家縣知事程兆元代理蒙化縣知事李春職等四員自到任以來已滿三月均屬稱職應一併改爲署理除分令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據騰越道尹庚電稱騰越連旬低田豆麥受水良用憂懼當經通電各縣查復先後據鳳儀縣
報城牆倒塌大理災象已成鶴慶因災請賑麗江田多被淹請速委勸順甯雨淹積漲已由道雷委
鶴慶縣迅赴麗江勸報其餘各屬俟有續電再當上陳刻下雨仍未止道尹撫躬自責念切修省并
令各縣清釐積穀詳查河流以資補救特先電聞伏候訓示等情到署當經本公署電復文曰庚電
悉鳳儀麗江水寇成災已據報省飭廳委勸鶴慶順甯即由道就近委員勸賑仍飭補報備核其餘
各縣并飭速查具報一面就地設法急賑補救以卹災黎并候行廳查照省署文印等因除譯發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呈一件爲呈報教練官督同團丁捕匪情形並
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該匪首楊樹清等頗年搶劫久稱顯戮此次胆敢夥同慣匪王老么等網羅楊科名等家經團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四十五册

兜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既經當場格斃匪首楊樹清等三名非有應得准予備案奪獲
槍彈准發團備用列册保管耗去子彈應填表繳完呈候本軍署核辦至該教練督率團丁緝捕勤
奮深堪嘉許教練王煥章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丁張家貴葉永和楊登善劉鳳
廷等四名着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轉給祇領取具該教練等
履歷報查仍督飭團警飛咨鄰封軍隊將此案逸匪嚴拿務獲究報以靖地方勿稍疏懈仰即遵照
并錄令呈報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四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呈請委員接辦騰衝等厘局由

如呈准以李琨接辦騰衝厘金趙鶴清接辦恩茅厘金唐繼堯文接辦宣威厘金仰即查照分別給委
飭遵并候函達鹽運使署查照可也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請委員會勸呈貢縣屬霍災由

如呈委令宜夏厚員白璋曾就近會勸辦理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玉溪縣知事坐支記功獎金一案由

呈悉該知事劉祖蔭照章應支記功獎金三十元既據由該縣署征獲錢根項下如數坐支應准銷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緬密縣知事謝統枏

呈一件爲呈報籌辦團捐暨撥款彌補等情請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四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悉所擬將徵獲滯納秋糧罰金錢文撥充團費自係以公濟公至推廣捐戶增添捐款籌辦亦尙得法應准如擬照辦仰即督飭搶節開支按月造報以昭覈實毋稍浮濫切切此令

核示由

八

第五百四十五號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轉靖邊行政員華瑞臣請

委彭緯森充該行政署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靖邊行政委員華瑞臣呈請設置承審一員以資補助並請以卸鶴慶縣署總務科長彭緯森充任既經該廳核明尙屬可行應准如呈變通辦理仰即由廳委任代理可也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鄭連人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擬請抽收賦捐招設遊擊團兵列單
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該縣紳商各界員紳集議抽收賦捐設置遊擊團並稱所有應抽之貨均歸商家照辦不
由馬脚抽撥復經該知事查明屬實姑准立案惟須查明此項捐款月有若干足敷團兵若干名開
支抽收有無窒礙詳細妥擬細則辦法呈候核定再行令飭遵行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通海縣紳商趙宗錫等

呈一件爲公呈廉吏難爲動遭誹謗等情由

呈悉該縣李知事在任賢否本公署自有考核至六村慘被搶掠之案亦經委員查明分別懲辦更

毋庸該紳民等爲之辯護所呈殊屬多事合斥此批

兼省長唐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啓者案准 教育部咨開前據吉隆坡中國全國教育成績品展覽會代表馮右俠以徵集賽品
具呈到部當經本部批斥並訓令新加坡總領事切實查明該會辦理情形詳復備核茲據呈復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四十五册

吉隆坡中國學校係一初辦小學學額祇數十名借嘉應州會館為校舍規模極小經費奇絀該校長馮右俠發起是會既未經該埠商會通過又未經各埠學校同意並未呈准總領事轉呈核辦貿然具呈遲報大部復在內地各報擅發廣告並將英荷兩屬全數領事列名而本埠各報寂然無聞迨內地傳來消息始悉所謂發起人贊成人均未由本人書諾跡近招搖事屬冒昧屬僑商亟起反對業由總領事飭令該會停止進行在案惟江西教育廳及福建建安道尹日內均有成續品寄到茲暫為收存擬與本坡學校年終辦畢業時送請陳列茲奉前因合將該會停辦情形呈復查核等情應節錄此案請即轉知各教育機關以後遇有前項情事應俟行政機關令知再行照辦以免誤會而杜招搖相應咨行在案辦理等由准此查上年十一月接該會函開同人等創辦南洋中國全國教育成績品展覽會已呈請 教育部通行在案尙希力予提倡徵集賽品等由並送緣起簡章到署當以事關振興教育即經令行各學校將所出成績品呈覽轉嗣查開會之期已近即將本省各校送到成績彙成四箱託由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代為運至吉隆坡蘇丹街中國學校交該會查收展覽其經過英法各界一切關稅等費並經令行交涉員與英領法委交涉概行免除於本年一月內開單交運去後茲准咨行前因是該會既未呈經照准有案顯係藉名招搖所有敝公署前彙送各成績品自應追究相應開單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追繳仍照江西福建兩省送到成績品辦法暫為收存分別陳列俟陳列後即交兄弟烟草公司運滙分發實錄公誼此致

新加坡中國總領事

計抄前送成績品四箱清單一紙

雲南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初選監督李獻銘

呈一件爲整發初選當選人赴覆選區旅行旅
居費是否由錢糧項下報銷請核示由

呈悉查簡章所載正款二字原包括錢糧在內此項旅行旅居費自可由收獲錢糧項下墊發報銷
仰即遵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初選監督賽復初

呈一件爲遵令更正選舉名冊呈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該監督已將名冊遵令更正呈報前來詳加核閱尙無不合惟冊內總數計二千六百一
十五名核與支電所呈數目計少四十四名據稱由四區傳太銀等四十七名內刪去不合法定資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五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五百四十五册

格者四十四名等情查選民數目爲分配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之標準關係何等重要該監督於調查完畢之日並不認真考核竟將此不合法定資格之四十四名濫行列報及奉令指駁始行刪去幾致牽動全局實屬非常疏忽應將該監督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嗣後一切事宜務須按期依法切實進行勿稍延誤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識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祝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大洋伍仙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出版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對取送省外及各省則對郵寄均登

報費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署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別署局所辦報及具有職人員均得隨時向本報索取報費均按日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機關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發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題

有親屬未滿之員擔任不得由上述機關酌量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為繳解并備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照本報報費辦理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府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立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六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四則
六則

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公電

南甯來電

補錄韶州李行營來電

補錄汕頭來電

補錄三河壩陳行營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冀福
 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令電政管理理局監督吳珣
 財政廳廳長吳現 造幣廠廠長顧秉鈞
 農自關監督徐之琛 騰越關監督由人龍
 思茅關監督丁兆冠 郵政檢察員張鴻亮等

查照去歲段氏叛國自組非法內閣本省不得已宣佈護法自主凡省中各機關均與北京非法政府斷絕關係公文之不相往還者一概餘矣現在西南聯合政府不日成立除關於對德問題外所有原日部轄機關對於北京非法政府尤應認真履行脫離非法關係一切事宜應俟西南聯合政府成立之後稟承辦理以維國是而昭統一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各縣知事

二

第五百四十六册

案據風俗改良會會員李卓元席聘莘秦光玉錢用中等一百四十九人聯名呈稱爲組織風俗改良會懇請查核立案事竊以社會之隆污影響實及於國政而風俗之美惡轉移端在乎人心我國自辛亥改革以還政治不日進而日退者何也西人有言風俗者政治之耕地今播嘉種於荒穢之區而又鹵莽滅裂以從事不蘆不贊安能豐年且其始既以風俗之不良遺惡果於政治而其繼復以政治之不良遺惡果於風俗以水濟水如塗附塗因果相循罔知所措語曰正其本萬事理爲今日計一方宜改良政治以正風俗之表一方又宜改良風俗以培政治之基果分途而並進庶相需以有成遷者行政官屬亦亟亟於風俗之改良矣惟是社會事業仍當責之社會之自身會員等不揣棉薄竊師古人鄉約社約之遺意組織風俗改良會於省會以革除晚近奢惰浮僞鄙陋之惡習爲職志擬訂規約四十七條期與同人互相砥礪逐漸推行其辦法一仿北京大學進德會組織但求踐履之篤實不事局面之張皇理合將會務規約及會員簽名分繕清摺呈請查核准予立案施行等情據此查滇省民風昔本樸厚自滇越鐵路通後一般淺識者流未能學歐美科學吸收其真正文明而惟將吾國沿海奢惰浮僞諸惡習悉數輸入斲喪本實趨趨澆薄每念前途不勝危懼曾文正有言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又曰轉移風俗而陶鑄一世之人非特處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以上皆與有責焉者也茲該會員等組織風俗改良會所訂規約以革除奢惰浮僞鄙陋諸惡習爲職志閱覽一周良深欣慰應准立案並由本公署印發原訂規約通

令各縣轉飭所屬教育實業各團體仿效實行以期共挽澆風蔚爲善俗有厚望焉除批示及分令外仰該知事即便將發到規約轉飭所屬教育實業各團體一體遵辦此令

計發風俗改良會規約二本（一見法規類）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寧呈請表揚昆明節婦朱洪氏及朱貞女飭縣調查等情到署查該節婦朱洪氏青年喪耦矢志盡孤朱貞女未婚夫故在室守貞復能事親盡孝鄰里稱賢均屬難能可貴堪爲閭閻儀型既經該兼道尹核明取具清單請飭縣調查前來合將原呈清單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該氏等事實逐一查明照章取具證明書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單一紙辦竣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沿邊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四十六册

案查昨據第二區禁煙抽查員王華昌呈報抽查^{巧家}縣禁煙完畢并附陳查悉四川梁山一帶夷民歷年種煙致富巧家僅與隔一衣帶水滇民間有過江租地偷種及購烟運巧售賣各等情到署查滇省煙苗上年會勘業經肅清茲據該委查報各情不惟關碍兩省禁令實於煙禁前途大有妨害當經咨請 四川省長嚴飭該管地方文武官吏認真協同剷除并將過界偷種滇民一律驅逐出境等因去後茲准 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官咨復後開查川屬大小涼山橫亘梅屬及雷馬拔屏諸邊縣延數千里四面夷巢軍興以來查禁未周偷種偷運在所難免本總司令蒞省以來迭經嚴飭各該屬文武并分派專員前往查禁在案准咨前由除將各印委從嚴申斥并再分令會理西昌鹽源鹽邊冕寧昭覺越嶲雷波馬邊峨邊屏山等縣會同各該地方駐防軍隊認真查剷并將運售等項一律嚴禁外相應咨復貴省長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川省自軍興以來烟禁懈弛自係實情滇民乘隙過界偷種偷運恐不止巧家屬凉山一帶毘連川邊各縣難保不有奸民乘隙種運情弊應飭由沿邊各縣知事行政員迅即布告申明禁令森嚴有犯必懲切勿自罹法網致干重究并嚴飭所屬一體認真查拿懲辦以肅烟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鬆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令晉寧縣知事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咨據駐橫濱總領事呈學生李廷英前將所娶日婦鈴木高子編入中華民國國籍等情錄呈連同日本東京市淺草區長准予喪失國籍戶籍謄本前核覆等因到部業經本部核准註冊備案查該僑民李廷英現年三十一歲原籍係雲南省晉寧縣除咨復外相應咨行查照轉行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悉該厘員汪繼昌在舊章期內核計短征五十餘元除以保證金扣抵外尚欠二十餘元新章期內比較短收六角餘分為數均屬無多應准完案免予置議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 澄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四十六册

如呈照准遺缺候選員接替新任未到以前仍應力疾視事不得以交卸在即稍形疎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如呈准以湯祚接辦東川釐金汪寶琛接辦平彝釐金仰即查照分別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悉大關縣屬吉利等七鄉上年地震損傷田穀初未據請委會勘查閱時已久始請豁免錢糧與例不符惟念當日災情過重既據造具圖冊前來准如該廳所請將被災田地應征丁巳年分錢糧

呈一件爲呈請免大關縣地震災傷田糧由

雲南公報

豁免一年以資民困仰即轉飭佈告週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覆秦桂林製造炭酸煤漆擬請在

本省境內銷售准予免納三年厘稅一案由

呈悉所擬免納三年厘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底止之處尙屬適當應准照辦除批示該宜威縣民秦桂林遵照外仰即轉行各厘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轉呈縣立高等小學校學生年籍成績

表由

呈表均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兼省長唐繼堯

號

八

第五百四十六冊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爲呈請選送土司赴選舉區投票選舉
代表名數照舊選送多名等情由

呈悉查土司代表選舉限于三迤沿邊業經簡章第三條明白規定所有內地各土司未經列入區域裹者自不得援例辦理覆查第一區麗江所屬各土司只有蘭州中區寇我瀾滄江其宗善喇等處無論有無混在該管區域之土司然既劃歸第一區內即應由第一區選舉監督查照簡章第七條之規定直接知會各土司選派選舉人與該知事原無干涉即令有混在該管區域之土司必須轉請該知事代爲知會除代爲知會外亦無該知事參與之餘地乃第一區選舉監督陳本處竟爾咨行該知事行飭各土司遵照已屬滋疑細閱來呈有當查第一屆縣屬選送複選區投票選舉土司代表名數每土司二名或三名或三四名不等等語查本屆土司代表選舉簡章仍係採用第一屆簡章內中雖略有修正然于選舉人及代表名額並未稍有增減所稱該縣第一屆選送二三四名不等顯與簡章抵觸亦恐無此情理未識該縣第一屆係遵用何項章程辦理是否即是此項土司代表選舉殊難懸揣又文內此曰複選監督彼亦曰複選監督查簡章只有選舉監督之規定並

無覆選監督之名稱而該監督咨覆文內所稱覆選區不止一處一語尤屬歧異綜閱來呈各節于
土司代表選舉均與簡章規定不符想係雙方誤會應飭查明該管區域果有第一區所列土司一
屬以上即行代為知會各選派選舉人一名赴該區選舉監督指定地點投票若該管區域內並無
第一區所列土司之一則其他土司均應以內地看待所有合格選民自可入省議會議員選舉人
名冊無庸再辦代表選舉以符定章至選舉人赴區投票旅費簡章既未規定自應由各該選派之
土司籌給除令麗江縣知事遵照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改良風俗為宗旨凡現時社會上習慣之一切惡俗均分別矯正改良從本規約
之所定

第二條 不論何界人員凡贊成本會宗旨實行本規約全部或一部者即為本會會員

第二章 衣食住

第三條 衣服以能禦寒暑足供換洗為限度不得誇多鬪靡

本會公文

法規

公電

九

第五百四十六冊

第四條

本署公文 法規 公電
衣服須嚴守戒律如左

(一) 戒不用木國貨

(二) 戒顏色奇裝及式樣詭異

(三) 戒脆薄不耐洗滌

(四) 戒污穢不潔

第五條 飲食以能療飢止渴適於養生為限度不得暴殄

第六條 飲食須斷絕各種醜毒如左

(一) 斷鴉片與嗎啡

(二) 斷菸

(三) 斷酒

(四) 斷不知性質之一切藥品

公電

南洋來電

十萬急北京馮代總統武鳴陸巡閱使均鑒各省督軍省長護軍使鎮守使師長瀾岑西林孫伯蘭汪精衛柏烈武諸先生粵伍秋老唐少川吳蓮伯王儒堂胡展堂諸先生海軍林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方總指揮韶州李總司令李督辦鈕總司令荊州石總司令行營唐聯軍總司令行營譚聯軍

(未完)

雲南公報

總司令并轉前敵各總司令廣西各局分發各總正副司令均鑒竊維立國之基根於民意政之軌範所恃者法無法則無國耳用武力以護法非得已也溯自軍興以來富軸苟略知修省護法者詎其冥頑乃戰爭已達半載頭緒仍如亂絲大郡名城損失凡幾扶老携幼流離滿途人民之呼籲無窮南北則調和乏術思之刺骨言之椎心炳焜素性鱗直夙抱和平久爲我大總統所深知亦同袍諸公所洞悉前次解職蹠農杜門謝客絕對不談時事此心可質神明只冀大局早解即願山林終老段氏復職度必知兵連禍結之非國計民生之感翻然改計補救桑榆孰意陰險成性仍以武力征服西南之謀蹟武窮兵徒傷元氣更復擅訂密約蠶食中邦稍有心肝何忍出此清夜長思不禁痛哭炳焜爲國家計爲桑梓計不能再作旁觀置變亂興亡於不問現奉陸巡帥冬電公推遵就不省省長并督辦廣西軍務兩職內修政治外暢戎機竭我精誠不稍屈抑倘中樞稍除已意去邪存誠未始無轉圜餘地若再執迷不悟任意執行炳焜惟有抱鐵血主義努力前驅師直爲壯貫澈私衷祇求寸心之安一切成敗利鈍皆繼芥視之也隨風布意用電陳詞尙希垂察無任感禱陳炳焜謹叩貞印

補錄韶州李行營來電

畢節靖國軍大本營唐聯軍總司令鈞鑒并轉葉總司令黎總司令王總司令鑒黎王兩公東電數悉香公助猷昭著威望素隆今任聯軍攻宜總司令督師東下直搗宜昌飲馬長江當在指顧臨電歡欣佇盼捷音根源叩馬印

公電

十一

第五百四十六冊

公電

十二

第五百四十六册

補錄汕頭來電

行營唐聯軍總司令鑒上杭交寄市已於嘯日上午四時被敵軍第一支隊完全佔領詳情續報合即電聞炯明印哥印

補錄三河縣陳行營來電

舉節行營唐聯軍總司令鈞鑒現據第二支隊梁司令許崇智寇司令關國雄電稱皓辰由武之所乘勝直攻武平縣城在該縣城尚有敵兵一混成團智率所部於昨日拂曉行總攻擊至未刻爲我軍完全佔領奪獲大砲三尊機關槍一架步槍一百餘枝子彈十餘萬顆軍用品無算斃敵連長二排長士兵百餘生擒六十餘人餘敵向上杭汀州潰走現我軍正在追擊等語合即奉聞炯明馬申印

更正

本報第五百四十四册本署公文類第三頁第九行准雲南縣咨誤爲准雲南咨落一縣字特此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會件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議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也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違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司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單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管即對收發管外及各會即到交郵寄費均登記送准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索公報填補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官公署公報暨軍部官報等並其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種圖各報館及各官公署官報等照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刊署前所編佐及凡在滇人員均按時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民間公報論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出財登錄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如逾期不結即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無隱匿報費由

長官代繳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並交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附隨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七册

編輯處
總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法 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樂舜音試充儲酒對汎汎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禁烟抽查員王楸昭呈報抽查該縣完畢列表具結呈請銜核等情到署查該縣烟苗既據該委逐區抽查連同運售吸等項均未發見出具切結前來應准備案惟該縣鄰近川省奸民偷種偷運勢所難免該知事尤應時刻提防督令警團認真查禁勿以業經結報任委員查復遂形疏懈致干嚴懲又查該委表稱該知事派團在馬頭山檢查五月初間曾檢獲販煙一起現已依律帶辦等語究竟查獲若干如何訊辦未據該知事專案呈報無從查核應飭迅速依法訊擬具報并將烟土解省銷燬以除毒物仰即遵照辦理並錄令咨王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二

第五百四十七册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案據東川二等郵局長詳稱查得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有山昭通至東川郵差袁景禎行至紅石崖地方必瀆涉渡始能前進適遇山水暴發河中流石如滾欲行暫停又恐耽誤程限致罹嚴譴始行僱得楊張二人該差自負郵件令彼僱得二人左右挾扶涉水下行不數步該差及挾扶之人竟被水力冲倒漂去該挾扶人因係空手冲至下流沙灘復甦得活該差袁景禎身負重件不能漂浮不知冲往何處等情局長聞報立刻報請東川縣長派人沿河打撈屍身公件迨至是月二十二日在距紅石崖十餘里地方竟獲該差袁景禎裸體屍身掉在石孔中惟郵件不知冲於何地除將該差棺殮並加僱人役上緊打撈郵件外理合詳祈核辦等情據此查該差袁景禎因公殞命誠屬可憫除照章呈請優恤卹恤外上緊打撈郵件並知會各原寄局知照外但此期冲沒郵件關係川滇重要公件為數不少情形重大竊恐東川局長力有未逮相應函請貴廳煩為轉令該路沿河地方官加派人役幫同尋獲該期郵件務獲伸重公件為禱仍希賜復等由呈請核辦前來查該郵差在距紅石崖地方冒險涉渡被水冲沒據稱此期冲沒郵件關係川滇重要公件為數不少應飭該知事迅即查明督令沿河下流各村紳董並咨請河流經過各鄰縣一體派入幫同查撈務獲具報以重公件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 務 處

路 警 總 局

各 道 尹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案准 浙江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紹興縣知事王嘉曾呈稱案查紹邑店屋捐歷任向委本地紳士金汝楫即秋槎為征收員每月應收捐款均由該員派人分赴城鄉征收有成數由該員彙繳縣署清用知事於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到任查悉是項捐款僅據該員繳至六年三月分止所有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止前知事宋承家任內應收之款未據繳署節次詳催面告寬限詎知三月十七日忽接該員封遞呈文一件呈請給假措資再行彌補知事計其不俟歇册繳清遽行自由離職情節離奇立時前往事務所查詢執知該員所用之會計公役亦已不知去向該員家住紹鄉袁家坡距城二十餘里復派警察馳赴袁家坡偵查而該員眷屬已先避無跡僅於城內將其避居母家之妾陳氏等見詰問該員踪跡堅稱不知復經詳查卷宗該員經收店屋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四十七册

捐係爲昔年紹興城董事會所公舉辦理有年因其爲地方紳士是以歷任均未更動此次該員即欲辭職應將欸冊清繳再行他適方爲正辦今忽不待准假擅自離職雖有呈文來縣而撥之事實跡近潛逃未免不知自愛惟該員虧欠捐款究有若干人往何處除由知事派員將存根核算清楚另文呈報一面設法務將該員尋到督令繳清以重公款外理合先行據實呈報等情當以該員虧欠公款究有若干現在人往何處令行財政廳轉飭該知事派員查明開數具報一面飭警嚴緝務獲究追去後茲據該知事王嘉曾以道經飭警嚴密偵查杳無該員下落其虧空數目現經知事派員確切查算計虧短六年四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店屋捐除應支公費外實虧銀一萬三千六十二元五角三分一厘店屋附捐除應支公費外實虧銀五百一十七元五角九分又六年三月以前虧短店屋捐實銀二百五十三元二角六分一厘店屋附捐實銀六百六十二元一分三厘統共虧短銀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元三角九分五厘迄今時隔月餘該員尙未回紹顯見有意潛逃實屬胆玩已極欸關公項爲數又鉅若不從嚴緝拏追辦奚足以昭炯戒而重帑項除將該員原籍財產查明發封備抵並選派幹警偵查拘拏一面咨明警察所令行各警佐飭警分投緝拏務獲解究外誠恐該員避匿他處理合開單備文呈請警核飭行通緝等情前來查該征收員金汝楫即欸槎經收店屋捐欸除應支公費外虧短至一萬四千四百餘十元之多輒敢潛逃無踪實屬胆玩已極除行廳轉令該知事即將該員原籍有財產查封備抵一面認真督警嚴密查拏務獲究追並分別咨行通緝外相應開單咨行貴省長請頒查照希即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浙究追足紓公誼計

開金汝楫即秋樵年約四十左右紹興縣其家坡村人身中面黃無鬚齒鑲金牙限突等由准此除分令嚴緝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浙踏案究追切切毋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該縣入街高等小學校及經費學生職員表并請獎籌辦員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表列高等小學校職員學生資格均合惟所用履歷冊式與現行通案不符應即查照前頒部訂管教員一覽表及學生一覽表第一號表式另行填報立案其國民學校一覽表照章應報由該知事查核立案不必轉報本署致費手續而背定章又學校名稱應正名為安甯入街鄉立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雙行並書以符現制不得沿用兩等字樣又學校職員除校長教員外再設司事兼書記一名襄理校務但得實心任事之人自無照料不周之處庶務會計可不必贅設以節冗費至該勸學員楊恩恭據稱籌款開辦聘師招生等事均與有力足見辦事勤能應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四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肅靖縣知事王 楨

呈一件爲遵令開辦女子蠶桑實習所擬具簡章及支出預算書請查核立案田

呈及簡章豫算書均悉除簡章預算書核明可行已存署立案外仰將開所日期職員學生姓名及教授科目實習時間分別造具表冊呈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羅嘉壽

呈一件爲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呈新委堪泗汛長夏育荷因病請假道職請委樂舜音試充祈衡核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汛長夏育荷因病勢沉重請假數月既經該督辦查明呈轉前來白應照准俟病愈後再由該督辦查看另行請委所遺羅泗汛長一職該道尹請委道屬巡視煙苗委員樂舜音前往試充核閱表列資格尙與定章相符並應照准除令交涉員查照外合將委狀發下仰即轉給該

員祇領到差任事并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通報查考仍由道令行該督辦轉令該夏汛長知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初選監督李繩祖

呈一件爲呈報入投票區選舉人名冊請查核

令遵山

呈冊均悉據冊報選舉人計九千五百八十五名核與前報數目尙屬相符惟冊內年歲欄第三區之李春玉李煥德等二名只填二十不合法定年歲是否筆誤住居年限欄第一區之白經元陸維彰譚興發莫正榮等四名均漏未填註不動產元數欄第五區之馬順成只填三元第八區之林仲三只填二十元均與法定元數不符是何錯誤仰即飛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勿稍遲誤干咎切切此令冊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四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八 第五百四十七冊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兼理司法各局長

兼理司法各局長

兼理司法各縣佐

本廳長前因母病垂危請假回籍省親旋在途聞訃丁艱匍匐回籍奔喪并電准續假辦理喪事
務現值假期已滿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回廳供職除分別呈咨函令外合行抄登政報通令各屬一
體知照此令

廳長唐啓虞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雲 南 公 報

令替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各兼理司法縣 佐

案奉 總檢察廳第五七五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二月二十五號閣二月二十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解釋內載查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効則甲不能認為再犯又依易管條例由徒刑改易管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等語今有於再犯時始發見初犯之判決并未宣示及牌示依院解本屬無効甲自不能認為再犯但甲初犯之徒刑又業已改易管刑依易管條例由徒刑改受管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則甲又是否應認為再犯不無疑義懇案以待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請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五二九號函開本院查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解釋所謂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無効係指無確定効力而言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以上訴蓋判決之須宣示及牌示者在使當事人知悉判決之內容故上訴期間由斯時起算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當事人何時得知其內容無從懸斷自不能因上訴期間之經過而確定若當事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自當認為捨棄上訴權此項判決即有確定之効力原電所稱之某甲既已受執行自應認為再犯前雖解釋因原函未經聲叙明白本院誤認該函所稱之甲為兩例故分別解釋相應函復轉飭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屬辦案自應一律援據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四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因奉此除分令外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十

第五百四十七冊

雲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煜

呈一件呈報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南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上年留監本年入監出監在監各人數須與月報表舊管新收出監在監已決未決各犯名數相符不得歧異查該縣前報六年分各月表所列人犯逐一統計其本年內入監人數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男犯有二十四名來表填一十一名計少列十三名未決羈押女犯來表

漏列一口又出監人數保釋男犯六名女犯一口死亡未決男犯七名判決有罪男犯五名來表所列上項人數均與月表不符又在監未決男犯應填四十一名來表填三十八名計少填三名又第

二第三第四第五等表均相沿錯誤又一日平均人數應將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

日之實在人數逐日累計共有若干名而以本年之日數除之所得之數即每日平均所得之名數

照數填入除以整數小均外如有零數不便平均應於表末備考欄內詳細聲明來表僅以本年末

日之實在人數為平均之數殊屬誤會又查來表僅有一份不敷存轉茲將原表簽註發還應令該

知事查照指示各節逐一更正妥慎填表二份呈廳以憑彙轉仰即遵照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報

公

計發還年表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煊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呈一件爲具報張蘇氏訴石章貴等殺死張四

代等四命并搶擄財物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石章貴等胆敢糾約黨羽中途謀殺張四代身死復敢復固又將張李氏張長命張長旺殺斃并擄去耕牛牲畜銀錢財物等件似此凶惡險狠實屬惡不畏法既經該知事勸諭明晰未能破獲一犯捕務廢弛已可概見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加派得力幹警并飭團甲遵照定限一體上緊緝拏務將該兇犯石章貴等悉數弋獲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如限滿無獲仍須呈報以憑查考事關殺死一家四命并搶擄財物案情極爲重大勿稍延緩致干未便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各機關文版 法規

(續前)

十一 第五百四十七册

第七條 住宅以能蔽風雨解除暑熱潮濕多透空氣與日光適於居處爲限度不得奢侈

第八條 住宅須嚴守戒律如左

(一) 戒迷信風水

(二) 戒雕刻

(三) 戒金漆彩畫

(四) 戒掃除不勤

第九條 凡新居遷徙或新建住宅概不得受賀幸延請僧道諷經奠土之讓俗尤宜禁絕

第三章 器用佩帶妝飾

第十條 凡日常器用及隨身佩帶以價廉適用及必要者爲限度不得尅費

第十一條 凡器用與佩帶須嚴守戒律如左

(一) 戒用金銀珠玉及其他一切寶貴物品

(二) 戒用奇技淫巧之外貨

(三) 戒楷慮不能經久

第十二條 凡妝飾以理髮整容爲限度不得沾染醜冶之習俗

第十三條 凡妝飾應斷絕肢體之毀傷(如男子或婦女折去天然牙齒另鑲金牙及婦女纏足

纏腰之類)及面貌之塗抹

(未完)

雲南公報 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福建省公署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每份發售外之報送日審者另另郵費二角三日發者另另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由山海樓由本報去送他處者皆外及各省則到交郵寄送均登報費隨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公報者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寄報者請於每冊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省長公署公報所發刊簡章並用版檢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省局局縣局長及在職人員均應定期閱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新聞公報逾限未報報者現由本報財政局處於公報所刊報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傳用其結報時由財政局核辦後任公報內知縣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繳報費由該員完全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省長公署公報所發行簡章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五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八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四則

四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猛卯行政委員王崇炬

案據第十區巡視禁煙兼查團務委員段文達呈報調查該團務情形填表請祈核示等情到署查表列該團正額團丁及預備團丁僅有五十二名殊不足以資防緝且經費無着尤非持久之道應由該委員督同猛臘兩土司就地妥籌的款添練團丁照章進行勿得畏難苟安致誤要政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核奪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第十區禁煙抽查委員段文達呈報抽查猛卯禁煙完畢情形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處煙禁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種運吸售等項均已一律肅清取具該行政委員印結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處毘連緬野夷刁悍偷種情弊務須時刻提防應仍飭該行政委員隨時督飭土司頭自認真嚴防禁至運吸售等項尤應嚴密稽查除煙毒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下嚴譴來表稱猛卯自煙禁後野民生計萬分困難亟應提倡實業以資救濟查

本署公文

第五百四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一一

第五百四十八册

其土質最宜棉茶胡桃蘆子板栗桐油梨橘等項請令玉委分別勸令栽種等語所見甚是應由道轉飭該行政委員迅速體察情形籌款購買宜於土質之各種植物教民陸續栽種務須切實倡辦俾收效果用裕生計並由道隨時查明督飭勿任延忽敷衍仰即轉飭遵照仍分飭段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焯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於宣威電局附設電話一處以便消息靈通并請飭發軍用電話機一付下縣由縣備價請領各情一案到署當經咨請 軍署查照核復去後茲准咨開查行軍電話現無餘存既經核明該縣設有電局如遇緊要稟陳立能達到毋庸再設電話以節經費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雲南公報

案據第九區禁烟抽查委員余正溶呈報抽查普恩沿邊第五區烟禁完畢情形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區烟禁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沿邊一帶緊連緬疆夷民刁悍偷種情弊尤須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總局長轉飭該分局長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搜巡防範至運吸售等項並應嚴密稽查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于嚴謹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分飭余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永平縣紳民張玉魁等呈公懇保護昭忠祠祀以慰忠魂一案請飭縣保護立案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民等呈訴馬中福等朦朧功產一案前來當經明白批示并令該道尹轉飭該縣知事併同前發各詞查照呈訴各節迅傳兩造乘公議擬呈轉核辦在案迄今均未呈復究竟是何實情應仍由該知事併案查傳訊擬呈轉核奪合將原稟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勿再徇延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繼祖

呈一件爲呈報攻擊賊匪傷斃匪丁情形附呈

損失鎗耗槍彈清冊由

呈册均悉該知事此次督團巡緝股匪先後擊斃匪黨白映洪等九名傷匪八名奪獲匪槍等件緝捕動能殊爲欣慰已故班長萬登紹團丁萬有功等九名均係因公殞命深堪憫惻應准如呈給卹入祠以慰幽魂受傷團丁萬有川等三名亦准如擬發給醫藥費以資調治奪獲槍枝交團應用列册保管據獲龍景昌一名訊供謊擬懲辦仍督飭團警嚴緝逃匪並隨時嚴密巡防毋稍疏懈除損失鎗耗各項槍彈事關軍政既據分呈應候 督軍公署核示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崖行政委員李家材

呈一件爲呈報該團保成立日期及辦理情

形請祈核示由

四

第五百四十八册

雲南公報

呈悉該團保自六年十二月始報成立疎屬玩延所撥團經費由土練田一項撥充既經該委員查明尙屬可行暫准試辦如無靈礙再行呈請立案至訓練期間以該團丁多係夷人教練困難擬延長一月以四箇月爲畢業准予照辦應即督飭認真訓練以資防緝勿任稍涉敷衍嗣後仍應繼續訓練以符通案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廣西縣知事朱 筠

呈一件爲呈報擊匪情形並將驟馬贓物變價作爲補助傷亡團兵卹金等費呈請核示由

呈悉該代知事此次率團追擊股匪先後擊斃匪黨九名奪獲驟馬贓物等件緝捕尙屬認真已故團兵高品超等六名均係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飭查照定章每名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奪獲驟馬贓物各該失主既皆情願備價取贖作爲補助卹金始准變通照辦惟不敷卹金應由該縣就地設法添籌的款交由各該故團丁家屬承領具報仰即遵照並於交卸時專案移交新任縣寇知事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四十八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轉蘇豐縣請委陳久齡充

該縣署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該員陳久齡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當已由廳委任代理錄豐縣署承審員
應准如呈變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會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初選監督張宗祥

呈一件呈報該縣七區選民人數資格造册呈

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造報選民五千二百五十名核與前電名數相符惟查一區册內之陳喧宗李培森左德
柄楊祖德易尙賢段永祐朱懷謙陳孝均謝寶賢謝謨周光第葉聯貴李楚材卜永芳李文瀾甘朝
賢等十六名二區册內之王鳳植三區册內之楊周書五區册內之馮嘉猷徐成册等四名或係師
範講習傳習研究等所畢業或係師範預科畢業均應以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論乃均

填入小學校以上畢業憑券不合法然係填寫錯誤姑准代爲更正至一區冊內之袁恒昌四區冊內之楊成高五區冊內之李朝正等三名年僅二十不及法定年歲是否筆誤仰該監督迅即查明更正飛報以憑核辦勿再延誤。究切切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初選監督孫天輔

呈一件請解釋初選當選名額計算方法指令
飭遵由

呈悉查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與計算票額方法截然不同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係以全省選民總數爲標準業將分配詳細表令發在案該初選區選民總數二千二百五十三名應得初選當選人九名之理由不難推求即得至計算票額應俟開票時核算該初選區實到投票人若干以該初選區初選當選人九名除之以得數滿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選舉法第五十六條業經載明該監督并不悉心體察殊屬疎忽仰即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四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四十八册

通省各厘局委員

兼辦商稅各縣知事

案查本廳前奉 省長公署令開案據宜威縣公民秦桂林呈稱爲獨出心裁創辦煤黑漆石炭酸
 卓著成效呈請專利免稅立案酌獎事竊查我滇全省富產煤礦而宜屬境內產煤尤多炭酸煤黑
 漆兩種物質取自煤中公民因自籌資本悉心研究創造簡單器俱立爐試驗始則用物質三變法
 升取煤漆炭酸混合原質繼用蒸溜分浙機提煉煤漆炭酸分化液體苦心試驗多歷年所家資所
 餘均作試驗耗費沿途去歲始開一廠於宜威北區定基關西冲翠屏山每日取石炭酸數十斤
 以供辟疫驅暑用名曰衛生殺虫臭藥亦又取煤黑漆數十斤以供軍械防腐鏽除潮濕用名曰防
 腐油嗚嗚嗚漆不資外國機器可造我國必用之資公民雖身未獲東西游歷而東西輸入最獲利
 之用料已能製造供用懇祈提倡注重國貨挽回利權於萬一准予專利若干年並永久免稅以便
 轉運銷售暨特別獎勵以慰經驗苦心蓋當此工業擴張時代煤黑漆之購自外洋恒輸出鉅款衛
 生進化之日石炭酸之銷售中國常失利數十萬元如蒙允許推廣製造開闢我滇省一分利源抵
 制外貨固非獨公民個人之幸也用是嚮晰呈明俯賜賞准施行附呈圖說一紙炭酸煤漆各一罐
 等情據此查該民所製炭酸煤漆係屬仿造外貨並非自己發明製造核與前農商部頒發工藝品

雲南公報

獎章第二條所載自己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得向本部請獎之案不符所請專利一節碍難照准惟呈驗炭酸煤漆雖經發交模範工藝廠試驗據稱力量稍弱烈性較少尚略可適用若能再加研究精製必可與外貨相將現時製造數量甚微應否准予在本省境內銷售時所有厘金概行免納以資勸勵之處合行令仰該廠即便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當以此項炭酸煤漆該公民既係仿造外貨成效已著若不予以提倡殊非振興實業之道當此創造之初數量甚微擬請在本省境內銷售時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底止准予免納三年厘稅以資勸勵除三年期滿屆時再行酌核呈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查核分令知照以便轉行各厘稅局遵照辦理等語呈奉省長公署指令開呈悉所擬免納三年厘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底止之處尙屬適當應准照辦除批示該官成縣民秦桂林遵照外仰即轉行各厘局遵照辦理切切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錄案轉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震復初

呈一件爲造報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入監出監人數表填載各項人數須與月報表舊管新收出監在監各犯名數相符不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四十八册

得歧異茲將該縣前報六年分各月表統計彙核計已決男犯項下舊管二十五名新收二十九名
一內係徒刑二十二名死刑六名罰金易監禁一名一共計五十四名除執行死刑七名滿期七名
死亡一名共十五名外在監三十九名又未決男犯項下舊管無新收十八名除保釋一名死亡一
名判決有罪十一名共十三名外計在監五名茲來表所列上年留監本年入監出監在監男犯名
數均與月表不符又未決女犯項下有新收二名均已判決來表於未決拘押格及判決有罪格均
漏填女犯二名又查本年新受徒刑男犯共有二十二名而第二第三兩表均誤列二十三名且該
兩表計字一格只須填有期徒刑人數該縣誤將無期徒刑人數一併記入殊屬不合得難照轉應
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逐一妥為更正另行呈廳以憑轉報毋再錯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

呈及判決書各一件呈報判決李木色物盜鄧

清雲馬匹案情形請銜核轉送覆判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此案該李木色物盜鄧清雲馬匹之所為係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

之罪依補訂修定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勿庸呈送覆判該委員乃不諳定章呈請轉送覆判殊屬錯誤至判詞內列証據一欄與定式不符又事實欄內前半一段文字就其語氣觀之似係錄鄧清雲報案之詞而文首又無鄧清雲投訴等字樣實屬粗疏再查判案所引法條祇能叙於判詞理由之內主文內不必叙及僅載明判處人犯罪刑即可至於事實一欄應錄審訊後所認定之事實不能僅錄供詞該委員於本案事實欄內僅將鄧清雲李木色之供詞錄列并無一語認定而於主文之內則將法條列入均屬不合又查李木色犯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後半係在得獲奪公權之列其引總則條文應引第四十七條適用第四十六條該委員僅引第四十六條復有疏漏合行示知嗣後對於上指各節務須注意勿再違誤至該委員判處李木色罪刑尚無不合既經宣示牌示上訴期內并無上訴情事發生仰即照判執行并查明該犯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照判扣抵刑期仍將案歸入季報辦理判決書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第四章 起居娛樂

第十四條 起居除有特別事故外概以日出而作及戌而息為恒不得晏起亦不得遲眠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二 第五百四十八册

第十五條 凡娛樂以有益於智識身體不廢正業爲限度不得流蕩忘返浪費金錢及時間

第十六條 娛樂須斷絕各種禍害如左

(一) 斷絕賭博

(二) 斷絕嫖娼

(三) 斷絕觀聽戲曲及閱看有傷風化人心之小說書報等項

(四) 斷絕酒館茶肆之宴飲及烟寮妓館等處之游行

第十七條 凡男女須學業或職業稍有成就身體健全能獨立治生時始得婚嫁未至其時不得

早婚

第十八條 凡男女不得與本生父母之血族爲婚

第十九條 凡男女以一夫一妻爲原則不得重婚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票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載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體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值仙分發海外之報送官寄者另另加郵費五分三日外寄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特出雜誌由本署大費加郵費送省外各寄即刻交郵務局登

記送外報如有遠海郵費由本署自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送官者由本署公報所送官者由本署公報所送官者由本署公報所送官者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署官署官署官署官署官署官署官署官署官署官署官署

報館

第六條 各報館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向本署公報所接洽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請向本署公報所接洽或向各報館接洽

第八條 本報除本署公報所外均須向本署公報所接洽

第九條 本報除本署公報所外均須向本署公報所接洽

第十條 本報除本署公報所外均須向本署公報所接洽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署公報所外均須向本署公報所接洽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署公報所外均須向本署公報所接洽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三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九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六則

三則

三則

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雲南督軍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春齊試署河口對汛督辦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沿邊行政總局局長柯樹勳

案據第九區巡視禁煙兼查團務委員余正溶呈報調查第五區猛腊團務情形填表請祈核示等情到署查表列該屬預備團未能遵令舉辦聯合團辦法俾與第六區聯絡規模狹隘核與通令不符殊屬玩視要政應先嚴予申斥至團務毫無款項尤非持久之道應轉飭該分局長集紳會議妥籌的款遵章進行勿再因循敷衍致干嚴譴仍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候核仰即轉飭遵照并錄令呈報普洱道尹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財政廳

各關監督

二

第五百四十九册

案准 稅務處第一二七五號咨爲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安徽實業廳呈稱據蕪湖縣知事呈據洪雲記中江裕生廠廠主洪明電稟稱竊商廠於前清宣統二年間在蕪湖留春園舊址開設洪雲記中江裕生廠用機器製造洋燭洋皂已於民國六年五月遵章稟請註冊發給執照在案查蕪埠新裕新昌等燭皂廠先後呈奉大部核准凡出品出口時完納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沿途驗明單貨相符概免重征高廠事同一律理合檢呈商標燭皂式樣請援案轉呈等情到縣查該商在蕪湖留春園地方開設工廠用機器製造燭皂確係仿照洋貨曾於六年五月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稟經職署註冊在案茲該商稟請出品出口完納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沿途概重(免)征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檢同燭皂式樣并開具該商廠牌號商標等項清單一併呈請轉呈等情查民國二年新昌燭皂廠所出燭皂及土城分運出口經蕪湖工會姜志彬呈請工商部轉咨稅務處核准照完值百抽五正稅在案茲裕生廠事同一律理合據情轉呈等情并抄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廳所請將洪雲記中江裕生廠機製洋燭洋皂按案完納正稅一道之議核與成案相符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附錄原呈清單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征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則征收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經令關道辦有案茲

雲 南 公 報

安徽蕪湖縣洪雲記中江裕生廠用機器仿製洋燭洋皂既經由縣註冊呈部核准應准援案納稅
所有該廠機製之洋式燭皂其運銷出口時應即報由蕪湖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稅給單沿途
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征收
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
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行知照可也又第一三一七號咨爲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
開據浙江杭鼎新紡織公司呈稱竊公司前山紡紗推廣織布添集股本上年稟奉註冊換照在案祇以
歐戰期內所購英國布機迄未運齊不得已另購本國及日本國布機裝配習練多費歲時現方織
成布疋以待行銷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布洋紗運銷出口只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歷奉稅
務處核准通行公司機製布疋事同一例理合具呈連同公司所製平布斜紋布布樣各一種商標
五種送請鑒核咨送稅務處核辦准通行各關查照公司機製布疋出口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
免重征以重實業而便運銷等情并送布樣商標到部查該公司機製各支棉紗曾經實處核准援
案完稅在案茲復呈稱前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具原送布樣商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
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
厘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征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
按新則征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浙江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平布
斜紋布兩種經本處驗明原送布樣實係仿造洋式棉貨該公司機製各支棉紗曾經本處准其按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四十九册

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完稅此次送驗之機製布疋自應亦准予按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征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屬違照此咨各等由准此合行併案登報令仰該 即便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准 鹽運使署函開案准貴公署八十七號函開據財政廳長呈覆奉令墊解湘省兵火賑款由廳籌墊銀一千元請通令廣為捐募解廳還欸一案函囑轉令所屬一體量力捐助選解該廳核為收歸欸等由准此查此事昨接選電到署即經本署量予認捐銀五十元以為之倡并通令所屬廣勸募飭俟積有成數即行解署彙匯奇資賑濟在案茲准前由是本省所捐賑欸既經財政廳籌款墊匯前途所有鹽務各機關先後認捐前之款俟隨時收解有數應即送廳歸墊以成一致相應函覆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知照此致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具呈到署當經函請 鹽運使署轉令所屬一體量力捐助並分別咨令在案茲准函覆前由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源

案據富源銀行行長顧視高副行長張之霖呈稱前奉鈞署訓令發下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源等捐款銀一十三元並抄單一紙飭隨寄昭通交紅十字分會查收索取收據報查應需匯費若干即由此項捐款數內照扣等因奉此查此項捐款銀一十三元除照章扣匯費二角六仙外實合匯交該分會銀一十二元七角四仙即經總行令飭昭通分行照數兌付去後茲據該分行呈稱已於五月二十三日照備銀一十二元七角四仙連同抄單一併交付該分會核收清楚取具收條十四張呈送前來理合備文送請鈞署查收轉發謹呈計呈送收條十四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校校長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該銀行遵辦並指令在案茲據呈覆前來合將收據令發仰該校長即便轉發各捐款人員收執此令

計發收據十四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五百四十九册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案據景東縣婦孺蘇李氏狀訴冤案久懸懇請昭雪等情據此查此案早經核定以緝匪封產為切要之圖迭次令道飭縣執行幾及兩年迄未據隻字呈報實屬玩延冤情奇重久待昭雪身為民上斷不忍久任拖延茲據呈催前來除批示外應令該道尹迅速核明案卷速派幹員馳往該縣會同新任周知事上緊遵照迭令積極辦理務使案犯產業兩俱查獲呈報昭雪勿再任聽循延致干查辦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實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校長

昆明昭通蒙自麗江各聯合中學校校長

粵稽古訓大禹惜寸陰陶侃惜分陰西諺亦云時閒即黃金愛惜光陰中外同揆凡在學校為可忽諸查學校休假上課原有定章程訪聞通省各學校往往有農假年假屆滿遷延時日不如期開學者有旅行遠足次日輒行放假休息者亦有清明中元日自由放假者又有舉行一部分之畢業

雲南公報

致令全體休假者又有因地方迎神賽會託故請假者種種不合既屬有違定例更覺耗費時光貽誤青年何堪設想茲與通省各學校校長約自下學期起休假屆滿即一律照例開學上課不得參差延緩年假開學亦如其之旅行遠足次日亦照常上課不得藉故休假至掃墓祀祖可於春秋兩季擇日曠日爲之其清明中元如不逢日曠應一律上課即遇畢業亦宜擇日曠日舉行上課期間應不准行至迎神賽會亟應禁革豈容以此妨害學校又凡任教各員及在學學生概須按時授課以時請益不能任意請假遲到早歸如有無故請假遲到早歸者在教員則按時扣薪在學生則分別扣分甚則更換斥革其在長假期間自本屆起凡在校學生務須責成補習功課自高等小學以上間附日記開學呈閱其職教各員應在校集合組織一假期講習會訂定條規課日集羣討論互相傳習是項組織東西各國皆有近日江浙一帶亦多實行蓋學業以愈研而愈精放心以愈收而愈純惟日孜孜一刻不懈直接以助長自身之智識間接以屏絕社會之紛擾願各自勗勿或暴棄仰即通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端木堯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擁團防匪情形並請發給快槍一二百枝以資應用等情到署當經指令遵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四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入

第五百四十九册

辦並咨請 督軍公署核復在案茲准咨開查各種快槍現均無存所請再難照准相應備文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轉呈鎮沅縣擊匪請獎情形附呈各

表請乞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呈報擊斃盜匪並請獎牌長翁受昌等情到署當以該牌長緝捕勦查應照章從優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毋庸獎給准尉職銜在事出力之團丁既經該知事分別獎銀四十元亦即如擬照准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列冊具報奪獲槍刀交團應用列冊保管等因指令該知事分別遵辦在案茲據轉呈各情自應毋庸再議除將銷耗彈藥表咨請 督軍公署核覆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呈易門縣陳知事對於楊馮氏等之案
擱置不理請記過示懲一案由
呈悉該易門縣知事陳鴻書對於楊馮氏等控案迭經該廳令催竟擱置不理實屬違延已極應如
呈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知照仍嚴令依限訊辦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上南一甲住民陸邦輝等
家被匪槍劫并請歸團兵由
呈件均悉此案賊匪胆敢糾眾至百餘人執持槍械肆行搶劫并槍傷團兵實屬惡不畏法亟應加
派團警飛咨隣封一體上緊嚴緝正盜真贓務獲究辦具報團兵姜子雲因公殞命深堪憫惻准如
擬給卹仍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此令册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五百四十九號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初選監督陳晉三

呈一件爲呈請將廖廷璋一名添入選民名冊

乞核示由

呈悉查選舉法令程限甚嚴該廖廷璋所具各項資格雖與法定資格相符然既逾更正限期應即截止補報所請將廖廷璋添入選民冊之處得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初選監督李佐華

呈一件據該監督呈選舉法尙有疑義處請解

釋示遵由

呈悉查本法所稱辦理選舉人員係指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而言前項人員當然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其選舉事務所所長委員及調查員投票開票監察員等均非直接辦理選舉人員不得停止其被選舉權至決選辦法法文既有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之規定無論開票後祇缺當選人一名或二三名均應遵照辦理所稱第七八九等區距城隍遠實

難如期辦到自可援照頒發重要條件第八條之規定酌量展後三日以內以免困難仍將展後日期呈報仰即遵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安海縣初選監督都經世

呈一件為呈請解釋選舉法第五十四及第五

十六條條文疑義由

呈悉查選舉人既到所投票即為投票人無論所投之票有效無效均應以實到投票人論不能以其票無效即謂為非投票人仰即遵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第二十條 凡訂婚以男女年齡相稱性情才德相若經兩姓家主之允許者為限所有配合生命計校名望闊闊之種種俗見須痛除之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五百四十九冊

第二十一條 凡結婚之年月日時均以男女兩家事實上之便利爲主所有習俗禁忌星士諛吉之種種謬見須痛除之

第二十二條 凡訂婚與結婚之用費男女兩家均以力求節省爲主不得稍有虛耗

第二十三條 凡訂婚與結婚之禮儀概以力求簡當爲主不得稍涉冗繁

第二十四條 結婚之男女兩家概不得收受親朋之財物及屏幃對聯各種賀儀

第二十五條 結婚之男女兩家對於到場之親朋除備茶點外不得款待筵宴亦不得投贈物品

第六章 生育教養

第二十六條 凡生育兒女不得受賀所有三朝彌月週歲等日饋送物品及宴客等俗例概革除之

第二十七條 兒女生育後凡算命看相及遇有疾病時間卦求神之種種迷信與夫拜寄他人爲假子等謬俗概革除之

第二十八條 兒女已及學齡時須予以相當之教育不得荒廢其所宜注意之點如左

(一) 教育但求於身心智識確有實益不必以博得學校畢業文憑爲榮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陸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書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兼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濟南公報發行標準

- 第一條 本報山東濟南會及公署總務科公選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因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副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別送日軍者另另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裝封封束送省外及各省市郵局交郵水費均置
- 第四條 記送報郵如有遺漏得隨時向公署總務科
- 第五條 寄內外各報費各報費均另加郵費
- 第六條 寄報費凡在報費內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各報公報費限來繳報費者現已公報費均照原價不另加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 第八條 有報費未清之報費任本報掛號結算由後于公署內掛號官署繳納報費由
- 第九條 長官代繳報費非掛號不寄
- 第十條 寄內外各報費均照原價由公報所繳報費以收
- 第十一條 寄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交公報費
- 第十二條 本省前發行的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因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法 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四則

五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汪錫龍爲陸軍憲兵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周開甲爲陸軍憲兵第二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葛亮綸爲中路第四兵站護送隊長此狀

任命張恩賢爲講武學校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陳步岳爲講武學校上尉技術助教此狀

任命蘇 曄爲陸軍軍械總局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侯正邦爲勦匪臨時偵緝第一隊隊附此狀

任命馬登科爲勦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一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羅 堅爲步四團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馬中健爲步四團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周崇銘爲步四團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國威爲步六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茂情爲步六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平少珍試充補充第九隊第七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一

任命鄧明高試充補充第九隊第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發林試充補充第九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顧國正試充補充第九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憲學試充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趙渭湘爲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軍士隊少尉隊長此狀

任命朱啟銳爲西防獨立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光廷爲西防獨立第三連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錫璋爲西防獨立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其仁爲西防獨立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景和爲西防獨立第三連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署公文

雲南會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譚澤周充本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第十區禁烟抽查委員段文遠呈報抽查隴川烟禁完畢情形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來呈稱隴川烟禁業已抽查明確毛家寨一帶野人寨向以種烟爲業本年仍復栽種當經商同場委派員前任開誠勸導勒予限期剷除淨盡其餘嶺中各地雖亦間有偷種並經場委先期剷除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等語並取具場委印結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該處爲歷年著名產烟之區夷民刁悍偷種復生等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行政委員隨時督飭土司頭目認真嚴防禁於毛家寨一帶尤須格外注意搜巡至運吸售等項並應嚴密稽查務期永除烟毒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譴至隴川地方自禁烟後夷民生計萬分困難亟應提倡實業以資救濟查其氣候土質最宜棉茶胡桃蘆子板栗桐油梨橘等項請飭場委分別勸民栽種等語所見甚是應由道轉飭該委迅速體察情形妥籌經費購買宜於土質之各種植物教民陸續栽種務須切實整頓俾收效果用裕民生並由道隨時督促考查勿任敷衍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令段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四

第五百五十冊

案據第四區禁煙抽查員兼查團務王懋昭呈稱委員到元謀時即將該縣團防詳細調查茲查得該縣原有團兵六十名係駐紮城內奉馬電後曾添調二百四十名分班來城輪練城內常駐六十名遇冬防時添駐六十名其餘均分駐各鄉遇有農事鄉團即停練有匪警則調集協捕預備團一項原有百零四名嗣因徵兵補額已調撥無餘已商黃知事設法籌備查槍枝一項子槍不過三十餘枝其餘均係銅帽共計三百枝有奇常年經費共計千有餘金其聯合團辦法係飭各鄉團選匪警以炮爲號即刻搜應並聯絡鄰封不分畛域其訓練係仿陸軍課程每日三操兩講堂委員查閱操練尙屬整齊又查該縣地勢平坦盜匪蹤跡恒少間有來自鄰封者團務防堵要隘匪則不能入境所有委員調查元謀團務大概情形合遵照表式據實填報鈞署核令遵計呈表一張等情據此核查表列各項與該縣迭次呈報情形尙屬相符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慰至稱團費不敷數百元應節設法添籌的款俾免支絀竭蹶其槍枝服裝等項視經費爲轉移固不必急求完備所謂重精神不重形式也仰即督紳切實進行毋稍疎懈切切仍錄令咨該委查照此令

計抄發表一張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縣 知 事 ○ ○ ○ ○
各 行 政 委 員 ○ ○ ○ ○

普恩沿邊各行政總分局 ○ ○ ○ ○

令 蒙 攝 蒙 自 道 道 尹 穆 嘉 壽

替 洱 道 道 尹 丁 兆 冠

騰 越 道 道 尹 由 人 龍

案在本署前籌定開辦省會獸醫實習所印發該所辦法大綱并通飭選送合格學生入所練習一案距今月餘其邊遠各屬自難一時選送到省距省較近之縣分聞亦多尚未着手辦理者該所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學上課該各縣選送之學生勿論距省遠近均應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來省赴署報到違同籌足用費隨文呈繳聽候交所試驗入學如或用費一時難以籌足亦可准其變通先行備文呈送報考一俟考取再行令知繳費以免遲誤且此案與治匪禁烟同屬要政前令業經叙明如其藉端推延因循愆期即以貽誤要政論合亟重申前令仰該行 縣 知 事

事 員 文 到 迅 即 遵 照 前 頒 辦 法 辦 理 勿 稍 違 延 致 干 譴 處 并 將 印 發 布 告 張 隨 文 發 下 仰 迅

知 事 行 政 委 員 迅 即

本 署 公 文

通 令 各 屬 第 五 百 五 十 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五十册

即粘貼通衢及各地方俾衆週知仍先將粘貼日期及地點具報在考切切

佈告 隨發 仰併查照 此令

計印發布告 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會會長 公署 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公署前因滇省氣候土地于牧畜最爲適宜而民間牧業近年仍未見發達者
昔坐獸疫不時發生預防療治均無良法之故本公署思爲救濟特在省會設一獸醫實習所委
任獸醫專科畢業人員教授關於預防療治各學術并印發該所辦法大綱通飭各屬選送合格
學生一名至三名來省試驗收所肄習在案該所定于本年陽曆八月一日上課七月二十日以
前考試除再令催各該地方官趕即選送學生務儘七月十五以前一律來署報到聽候交所試
驗入學外合再佈告各屬學生一體知悉如有資格與辦法大綱中第五項相合願入該所學習
者迅即報請該管地方官呈送并携帶憑証短期來省赴署報到聽候試驗其應需費用由各該
管地方官隨文呈繳如一時難以籌足亦可變通俟考試取錄後再行令知繳解押或情殷需學
願自備費用入所肄業者亦一體收考時期甚促慎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附雲南省會獸醫實習所辦法大綱 (已登第五百二十七册本署公文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

案據大姚縣知事張渠呈稱奉本公署訓令開案查各縣應辦民國五年度教育統計學校一覽及外人設學調查等表現已陸續到齊僅聞興大姚兩縣不到以致未能核彙昨於三月內復專令飭催限三日內趕速辦妥呈送核彙若再延誤定行查取職名譴懲不貸迄已月餘仍因循如故似此重要事件新復如是疲玩其他尋常文牘更可類推若不酌予懲處何以儆蕩而重要公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之規定將該鹽興縣知事秦鏡泉大姚縣知事張渠各記過一次飭科註冊其各該屬勸學所長並著各罰一月薪金歸入該屬學費項下開支列表報銷以儆後效仍再勒限三日將應辦各表妥速填造呈馳呈署核彙滯筆以待再逾違致干嚴譴仰速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屬歷來並無外國人設立學校無從填報至民國五年度教育統計學校一覽表均於民國七年一月二日呈由騰越道尹轉報因內列數目稍有錯誤發還更正即於五月二十日遵將錯誤處逐一更正明白分呈在案茲奉訓令照縣知事懲戒條例知事記過一次勸學所長罰薪一月條例規定咎屬應得惟查此次統計表實因勸學所書記填列數目時未記單位以致駁還往返延延並非勸學所長楊械因循疲玩可否邀免罰薪之處出自逾格恩施所有知事遵令查明呈報五年度教育統計學校一覽表錯誤及遲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各屬填報之教育統計及學校一覽等表原限於每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五十册

年九月內即須造齊呈送該管道尹核轉以便年終彙咨該縣應報五年度各表彙延至本年一月始行呈道已耽誤三月有餘將該所長月薪一月實屬咎有應得惟既據代為遞免能否照准或量為酌減以觀後效之處仰該道尹即便酌核飭遵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故請郵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贛哈地分局巡警尙嘉文因在瘴鄉服務日久受瘴已深遂於請假回籍時瘴發病故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册聲明該警係回籍病故是以未取診斷書等情呈由該道尹轉請給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貳拾伍元以示矜憫此項卹金即飭照案由該總局雜收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填發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給領并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册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造幣廠

呈單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廠捐獲銀貳拾元逕交財政廳核收候將清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懷楨

呈悉前據該縣呈報古城等村被水成災當經令廳委員勸辦并指令在案茲又據呈信義等村亦被水淹壞秧種栽種失望等情應准飭委併案查勘辦理仰即知照并候行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五百五十册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核轉永平縣抽收馬駝捐補助橋工

改抽鹽駝捐情形由

呈悉查永平橋工所抽之馬駝捐既係運鹽馬駝居多馬脚增價於銷鹽有間接影響自不能不酌量變通以免窒礙該道尹所擬於原定規則第七條末加以鹽駝得特別減為每馬收捐一仙五厘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柳廷彥一次卹金由

呈及墨領証書均悉查該故警柳廷彥應得一次卹金五十元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領訖并取具墨領連同証書呈由該蒙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

回一次郵金証書註銷并將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初選監督楊德明

呈一件為呈送縣屬六投票區初選當選人名

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冊列選舉人總數八千四百八十七名核與文電所稱數目尚屬相符惟納稅懶二區楊國受段銀甲趙長壽三區張保壽楊春旺王元茂王元亨楊長壽王炳振王炳太王盛隆張祖根李成章王錫端劉佐昌張福生十六名或填一元或填一元二角或一元五角一元八角不等核與法定納稅元數不合等該選民等均另具有法定不動產元數之資格此項不合法之納稅資格應即刪除以免淆混餘如趙履豐等各名於相當資格欄填文生增生慶生貢生等不填明前清字樣亦為不合除代刪正外仰即遵照刪正此令冊六本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法規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五十冊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二) 如組立家塾其課程但視兒女之資質斟酌訂定其不切實用之書籍概免教授

(三) 平日訓勉須取古今賢哲及中外科學發達實業名家以為模範切勿涉及希望將來作

達官貴人種種俗論

第二十九條 兒女務令養成節儉勤勞之習慣所宜注意之點如左

(一) 飲食以粗淡易於消化為主不尚肥濃

(二) 衣服以樸實潔淨為主不尚華飾

(三) 不輕易給以銀錢如有時給與須獎勵其儲蓄而嚴禁其自由使用

(四) 凡家庭內力所能為之事須責令自為之勿許動輒使喚僕婢及倚賴他人

第七章 死喪葬祭

第三十條 凡喪葬稱家之有無以儉為貴不得濫費

第三十一條 凡弔喪不以貨財為禮所有致送奠儀賻儀祭席祭幛紙燭及設案路祭送喪祭后

土等俗例概禁絕之如有特別關係必用輓聯或祭文者亦祇須用尋常紙張隨便書寫不得用

布帛亦不得別有裝璜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稽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賴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省商會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官署准准發給公報執照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紀念日休刊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者每日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每份另加省外之報費日休刊日休刊外每日每份收回大洋五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者城內報費每日每份收回大洋一角五分外埠報費每日每份收回大洋二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報費如有不敷報費者由本報自行籌措

第五條 本報報費如有不敷報費者由本報自行籌措

第六條 本報報費如有不敷報費者由本報自行籌措

第七條

第八條 各報署海內外各埠凡有官商各界人士欲閱本報者均每月繳閱

第九條 凡有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現由本報代收報費

第十條 凡有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現由本報代收報費

第十一條 凡有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現由本報代收報費

第十二條 凡有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現由本報代收報費

第十三條 凡有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現由本報代收報費

第十四條 凡有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現由本報代收報費

第十五條 凡有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現由本報代收報費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551-560 期

第 557 期 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角伍仙

第五百五十一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長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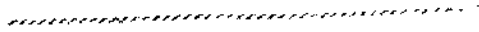
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竊查省垣六城城樓前因年久失修椽樑腐朽垣圯坍塌兼之蓬蒿滿房非特有碍觀瞻且恐別滋疎虞曾經前唐處長任內先後派員估計呈請修理卒因庫儲支絀奉飭暫緩動工現在南城雖已奉准撥款興修完竣北城亦由廳籌款修葺其大小東西城樓等處朽壞尤甚事同一律勢不能不繼續進行統修完竣以固城防而免疎虞惟是需費甚鉅若概由財政廳發款修理值此財政支絀恐於事實上驟難辦到若再由本廳收款內籌撥更屬無從着手一再籌維爲幸羅補屋之計此項城工修費擬請由本廳所管官有財產內或沒收之房屋或空閒之地點酌提變價撥歸補助其餘需用若干仍請飭由財政廳照數撥任一俟北城工竣再行繼續動估呈請核辦似此辦理而年久失修之城工或能及時辦畢茲據楊參議官毅廷函稱本廳高地山公產房屋一院應備價購買建屋居住當派員勸明此房屋北門圓通寺街其房朽腐大小共合三十間地面積合一百七十一方丈原係土地廟於前清宣統三年因廟內尼僧犯案經前警道任內判決沒收歸公現月收租銀十一元四角按此房屋地點公家尚不急於需用既楊參議官愿備價購買自屬可行查其房地價值酌量估計擬定爲一千七百元如蒙允准即由廳轉致該參議官繳價照辦並請將此款撥歸城工經費以公濟公所有擬請續修東西城樓及變賣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五十一册

公產補助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各城樓前於民國四年勸修議擬至今已越三年除南北城樓已經先後撥款修葺其東西各城樓倒塌尤甚自不能不設法廣續修葺以資保障而壯觀瞻所需修費該廳擬於所管官有財產內酌提變價撥助餘仍請由財政廳担認事屬可行至楊參議願備購買高地山公產既經該廳估計價值擬定為一千七百元並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宜良縣民婦李李氏以署內行兇朋毆斃命官紳申冤縱釋首犯等情狀訴該縣團紳何紹揚一案到署除以狀悉此案昨據該呈狀訴到署並稱呈報司法機關有案當經批示靜候高等檢察廳核示在案茲據陳請移轉管轄各情事屬刑事範圍候令飭高檢廳酌量辦理并飭轉令宜良縣知事將何紹揚團保職務暫行撤銷歸案聽候審訊仰即遵照毋再囑續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酌核辦理飭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緬甸縣知事謝統稱呈報四排山縣佐所屬邦章屯邦章村住民李小賀等二十三戶被火成災撥給賑銀造冊加結請由錢糧項下核銷抵解等情到署查該縣佐所屬邦章村住民李小賀等不戒於火延燒二十三戶房屋器具糧食牲畜悉成灰燼閔呈殊深憫惻既經該縣佐勸明呈由該知事撥款給賑并造冊加結呈請核銷抵解前來除原呈已據呈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抵銷令遵具報冊結抽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永平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為捐獲大關鹽津兩縣及京兆賑款分
別解請核收轉發由

呈冊解批均悉大關鹽津及京兆賑款據稱共捐獲銀四十五元五角以一半撥歸京兆解請財政廳核收以一半撥歸大關解署轉發等情足見該知事及各員紳等樂善好施殊堪嘉尚應候訓令鹽津縣知事派便具領將捐款名冊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解批印發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計印發解批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謹將勸集京直賑款姓名捐數臚列如左

永平縣知事張棧成五元

龍街縣佐羅家仁二元

電政局長張錦伍角

團紳金國明五角

警察局長奚鑫五角

團紳馬維驥五角

紳士李光斗五角

巡長張衡智二角五仙

紳士陳茂林二角五仙

巡長楊朝佐二角五仙

紳士陳利和二角五仙

永裕號二角五仙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百五十一號

杉木和縣佐習丹書二元

總務科長竇居森一元

團首馬中福五角

團紳段復俊五角

巡長洪陶林五角

紳士馬銘勳五角

團紳張衡德二角五仙

紳士張榮揚二角五仙

團紳蕭叶中二角五仙

紳士張桂元二角五仙

紳士張紹睿二角

福美號二角五仙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以上五十名共捐銀二十二元七角五仙

令嵩明縣知事李和聲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一册

葉盛昌二角五仙
達昌號二角五仙

商人陳炳堂二角五仙

保董余正揚二角五仙

紳士陳化南二角五仙

紳士余奉真二角五仙

紳士楊映蘭二角五仙

保董羅建廷二角五仙

紳士陳傳仁五角

紳民楊余林一角

紳民李國棟一角

紳民楊流芳一角

紳民劉郁軒一角

嵩山號二角五仙
慶豐號二角五仙

保董趙鴻恩二角五仙

保董馬崇福二角五仙

紳士梁子和二角五仙

紳士魏文清二角五仙

紳士楊恩熾二角五仙

保董馬開科二角五仙

甲長羅學聖二角五仙

紳民楊朝欽一角

紳民徐麗張一角

紳民邊德華一角

紳民趙錦明一角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一件爲呈請改給劉鳳儀獎章由

六 第五百五十一册

呈悉查前此該知事請獎劉鳳儀之時並未叙明從前已得有三等獎章以致重給現在案經核定
得難更易所請改獎之處俟該員另著有勞績由該知事聲叙前案再行呈請從優獎叙可也仰即
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煌

呈一件爲呈復開支驛兵工食一案請查核飭
遵由

呈悉所稱奉到設驛章程及此項開支案經先後呈報有案各節查此項章程係由 軍署訂定通
飭遵辦本署檔案僅載有設驛縣分分報辦理情形之件而於該縣設驛及開支驛兵工食並無片
紙隻字可以鉤稽且團務與設驛原係兩事雖有以團丁充當驛丁不另支薪之條該知事既請開
支此項工食文册內又未將原案明白聲叙迨奉令查復祇須申明原案理由本公署自當照案核
銷乃文尾聲稱知事並無不合是否承辦人員未及查卷卽予駁斥致成疑問無從查悉各等語悻
悻之態遠於言表謬誤彌殊屬非是應予申斥卽將設驛各情形繕呈來署再行核奪飭遵切

切毋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當票自肆元以上貼用印花請再

補行展限半年一案由

如呈准予補行展限半年限滿一律遵章辦理不得再事藉延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呈縣屬淫雨為災一案由

據呈該縣屬淫雨為災荒象已成殊深軫念仰將被災區域速行調查明確呈請委勸、圖安籌救

濟以免災氓失所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五十一册

報

南

公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呈報縣屬交河等被水成災淹壞豆麥
由

呈悉該縣屬交河等村連雨連綿積水淹壞豆麥田地全無收成者在一千餘畝之多聞之殊深憫
惻應候飭廳委員查勘分別賑撫以恤災黎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卸綏江縣知事淳澤周請將記功獎
金抵解核發由

呈悉此案記功獎金既經該廳撥收抵解併將餘額發給該卸知事領訖應准銷案仰即查照飭遵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本署實業科種植委員李家鈺

呈一件爲昆明縣屬五鄉紳管歷年保管種植

成績優美擬請獎勵以資激勵由

呈悉該委員請獎昆明倡種松柏成效昭著各紳管自係爲鼓勵起見尙無不可仰即將該五鄉歷年領種最多保護成績最佳各紳管之姓名履歷種植之地方暨其面積區域所種林木之種類株數年度及其成長之狀況逐一確查據實造具清冊呈署核辦勿稍率忽切切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蒙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初選監督何光齡

呈一件爲呈覆已遵令將名冊逐一更正呈送

核示由

呈冊均悉該監督已遵令將名冊逐一按簽更正呈報前來核閱尙無不合應准彙辦惟選民總數仍少二十名據稱因造冊時刪除重複暨未合格者二十名等情查選民總數爲分配議員及初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五十一冊

當選人名額之標準關係何等重要乃該監督於造冊時刪除重複及不合格選民二十名既未先行呈明復不隨文聲叙文內名數仍以初次呈報名數混報嗣經飭查始行聲明呈請更正雖非有意欺贗實屬異常玩忽應將該監督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填載上年留監本年入監出監在監各項人數須與各月表舊管新收出監在監已未決人犯名數相符不得歧異茲按該縣前報六年分各月表所填人數統計彙核計已決男犯項下舊管二十九名新收十五名一內新受徒刑十四名受死刑宣告一名一共計四十四名除滿期七名執行死刑一名外實在三十六名女犯項下計舊管一口新收徒刑二口除滿期一口外實在二口又未決男犯項下計舊管七名新收二十三名共計三十名除判決有罪列為已決者十二名外實在十八名女犯項下計舊管二口新收一口除判決有罪二口外實在一口今來表所填上年留監本年入監出監在監已未決男女各犯名數均與月表不符又查六年度新受徒刑人犯

係男犯十四名女犯二口而第二表墳載男犯二十四名女犯三口第三表則填男犯二十五名且該兩表計字一格只應填有期徒刑刑人數該縣誤將無期徒刑人數一併記入又查各月表均無死亡人數今第一第四第五各表填載死亡男犯一名亦屬互異且查表式應具表壳兩篇於表未畫備考一格將應行聲明情形切實詳叙并列年月日及造送官署長官統計主任員各職名加蓋印章裝訂成本以憑核轉來表種種率略碍難轉報應行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逐一查明更正另具妥表呈廳以憑轉報勿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憲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第三十二條 凡死喪以速葬爲貴不得久停不葬亦不得既葬而有所遷徙其從前拘泥年月迷信堪輿術數以先人骸骨作子孫祈福之具等俗例均革除之

第三十三條 凡治喪弔喪送殯概以哀悼肅穆爲主所有習用鼓吹樂器紙紮花亭及種種儀仗以爲炫耀耳目之具等俗例均革除之

第三十四條 治喪之家對於弔喪及送殯者除款待茶點外不得有所增益其從前款待筵宴以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五百五十一冊

及酬遞布帛等俗例均革除之
第三十四條 凡祭先以誠敬為主除虔備家用祭品外不得有所增益其從前延請僧尼道士諷

經禮懺薦靈超度等俗例均革除之

(未完)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貴州副軍長盧州趙軍長分送重慶黃軍長王總司令田梯團長分送巫山黃總司令黎總司令
總司令自流井趙總司令丁總司令盧副司令順慶轉潼川石總司令分送保寧顏總司令陳副司
令繼為李總司令分送綏府何總司令趙旅長分送雲南劉師長由運使唐參謀長秦處長蒙自
司令大理孫司令騰越由道尹昭通蔣司令思茅丁道尹鑾頃接廣東非常會議馬電開軍政府改
組經本會議決已於巧日宣言旋於念日選政務總裁明公與少川中山秩庸悅卿幹卿西林諸公
當選同人等歡忻鼓舞慶國得人務望我公迅速就職力肩鉅任等因當以國變紛乘外患緊迫自
維深德深愧弗勝惟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忝總戎旅敢忘斯義除復電贊同敬請遙領外特此電聞
繼堯皓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管一切

文獻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日期定自國曆一月一日起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銀每日另加郵費五角五分寄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每份每份每日出版報後中一兩次後則即專送省外及各省即交郵部寄均登記號報稱如有違者得隨時向公署原領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者其於包封面上加蓋顯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商各書局等均可預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領事官所屬佐及在職人員均准檢閱本報者均須預繳費
-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論報者概報費現由人員由郵政總局匯款或由公署內相抵並列人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得出外其結如前報館和唐後在公署內相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將報費全行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轉交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報費行政報費與本省稅捐不相抵補仍照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一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郵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呈 省長請將驗契限期展限加

罰新銜核令遵一案文

公電

重慶來電

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隆茂廠呈稱商廠自創設以來仿製各種洋式洗面毛巾現在出品計有雙旗單旗鐘旗福壽雙錢船牌加官等商標大小毛巾七種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再不重征今商廠出品自應按案遵辦特檢具大小毛巾七種俯准轉咨稅務處核將商廠所製大小毛巾七種遇運銷出口時於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不再征等情并製出商標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暨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為舊稅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征稅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隆茂廠製造雙旗單旗鐘旗福壽雙錢船牌加官等商標之大小毛巾七種經本處驗明均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其按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貨物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征收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五十二號

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辦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特派交涉員張翼樞呈稱案准駐滇法交涉員照開茲為鐵路需用地段特送上地圖一份查圖內所載地段在六十二條基羅邁當二百七十五邁當與六十二條基羅邁當三百二十邁當之間係為保固該地方之傷口起見此項地段完全未經耕種擬請特派交涉員設法使該公司得有滿意之辦法等由當即令行路警總局長會同該管地方官查勘茲據靖遠行政委員華瑞臣呈稱當即會同該處路警分局長按圖勘界查該公司請撥六十二條基羅地段全屬荒地於農田水利并無妨礙寬二十八法尺長四十法尺計合法平方尺一千一百二十尺折合中方尺九千二百二十五尺四寸四分合中畝一畝一十四九零四寸四分地主龍經霖住居馬關縣屬水尾街請飭由馬關縣署購買等情據此查公司請撥地段於農田水利既無妨礙自應撥交但該地既係民業應給價銀該委員雖未言明然按照荒地每畝給價十元之常例計合一十五元三角七仙五

雲 南 公 報

厘擬請准如該委員所擬令行財政廳轉飭馬關縣知事先由錢根項下墊發購買以便撥交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次法交涉員請撥鐵路公司需用地段既經飭據請
邊行政委員會同該處路警分局勸明係屬民業於農田水利並無妨碍應准撥交惟地主龍經霖
住居馬關縣屬自應飭由該知事購買呈覆再行令知撥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
馬關縣知事迅傳該地主到案照議給價購買越日具覆以憑令知撥交毋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宣威縣知事孫嗣燁呈報縣屬阿角村住民蕭有止等五戶被火成災勸驗造冊請賑一案到
署查該縣住民蕭有止家不成於火延燒五戶房屋糧食器具牲畜燬燬無存并燒斃蕭姓男孩一
名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勸切確照章造冊請賑前來自應照准除原呈已據呈廳有案不
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核給賑令遵具報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五十二册

昆明 富民

羅次 晉寧 宜良

令 安甯 麻豐 呈貢縣知事

昆明 易門 嵩明

案據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暹呈稱呈為招收新生懇祈查核分飭事查本校第一班學生本屆學年七月底修學期滿舉行畢業曾經繕表呈奉核准行校在案至該班畢業以後騰出經費擬繼續新招一班即於秋季始業期間招生試驗收學仍照本校招生原案以籍隸十一縣者為本籍生不隸十一縣者為客籍生其應收學費即照上年添招之第三班辦法徵收所有學生入學資格及試驗科目與納費額數均查遵現行通例參酌校中情形分別訂定茲擬具招生簡章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分飭十一縣知事按格選送學生入校試驗收學實叨德便並據呈簡章一份等情據此查該校第一班學生本年七月既屆畢業所遺班額自應繼續招添以符原案茲查所擬招生簡章五條均係查還該校原案及現行通例辦理並無不合應准如呈分飭選送除指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按照簡章如格選送趕於定期以前飭令逕行赴校報到以憑放驗仍一面呈報本署備案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招生簡章

第一條 學生入學資格

(一)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及與高等小學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品行端正國文清順身體健全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具上列兩項資格仍白拙力能照納學費並自備各費至四年畢業不致中輟者方得請

本籍地方官署選送

第二條 試驗手續及報名日期

(一)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及與高等小學同等學校畢業者均先將畢業證書陳驗

(二)陽歷七月十日以前赴省投校報到繳納四寸半身相片

第三條 學費及他項費

(一)各縣送到學生經本校試驗取錄後籍隸十一縣者每生月繳學費銀一元五角不隸十一

縣者每生月繳學費銀二元五角

(二)全年學費分兩期繳納須於每學期開學前繳清未繳清者不得上課

(三)學生受課用各教科書由校發給

(四)膳費操衣帽襪及紙張筆墨均自備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五十二號

第四條 試驗科目

(甲)高等小學畢業陳證書核准者試驗科目爲左列之兩種

(一)國文 (二)教學

(乙)與高等小學同等學校畢業者試驗科目爲左列之五種

(一)國文 (二)數學 (三)歷史 (四)地理 (五)理科

第五條 定額及始業畢業期

(一)取錄正取學生六十名備取學生二十名如正取內名額有缺即由備取內挨次傳補

(二)本年八月一日開始上課

(三)遵照部章修學四年畢業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爲干崖戶撤行政委員李家材呈遵令

提撥羅頭規費并擬請酌減各情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請將干崖土司村收羅頭規費撥歸地方舉辦要政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據該委員呈請將此項羅頭規費撥入勸學所常年經費一千串左右其餘俟建署修監後作爲推

雲南公報

廣實業經費並每緡酌減十文以恤民艱各情既經該道尹核明可行指令該委員遵照辦理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結

呈一件為呈報擊斃盜匪擬請分別獎勵團警

由

呈悉該區長李鴻高此次督率團警兜緝股匪擊斃匪黨小福有一名罪有應得准其備案至該區長緝捕認真既經該知事呈請從優獎敘前來應候飭由警務處核明令遵所請由隨撥團費項下提銀十元獎給本案出力團警併准如擬照辦奪獲槍枝交團應用列册保管仍督飭團警嚴緝逸匪務獲究辦毋任遠颺除訓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七

第五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五十二册

呈一件呈簡舊縣年甸紳首謝單恩捐賞與辦
女子高小學校請立案給獎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該縣年甸紳首謝單恩獨力捐賞認辦私立女子高等小學校一校辦足三年共需銀壹千壹百捌拾餘元完全擔任現據造具員生一覽表及事實清册請予立案核獎前來該紳首謝單恩好義急公洵堪嘉尚核其事實及所捐銀數合於捐賞與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所請援例給獎之處並無不合惟查前項修正條例第七條載應給金色褒章者由省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授與等語現在本省與中央斷絕關係此項事實未便照辦應即由本兼省長獎給嘉惠女學四字匾額一方飭由該縣勸學所於學款項下製就該紳首懸掛以昭激勸而示優異至該縣員生一覽表資格均尚符合並准立案册併存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呈大理高等男女各生畢業成績出

呈表均悉查該縣造報高等男女畢業成績表前來尙與前核准之案相符應准立案惟女子高小生畢業成績表備註一欄誤爲榜次既據該道尹邀免駁斥應予照准餘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公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將驗契限期展限加前祈銜核令
通一案由

如擬辦理仰即通令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各覆選監督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載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等語曾經擬定冊式令發飭遵在案惟查同法第七十七條有覆選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等語此項候補當選人將來有遞補議員之關係自應連同議員造冊呈報以備查核各該覆選監督應於造報議員名冊之時按照前發冊式另將各該區候補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五十二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當選人一併造冊呈報除分令外仰該監督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十

第五百五十二冊

雲南財政廳呈 省長請將驗契限期展加罰祈衡核令遵一案文

呈為呈請核令遵辦事案查滇省前清舊契及民國元年正月一日以後四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在民國七年止月至六月底期內查出本廳過者前經呈請仍照兩倍罰收旋奉 鈞長指令兩倍罰收驗契業已展限數期茲屆限滿縱不照案十倍加收亦當酌加倍數該廳為恤民方起見擬請再行展限至六月底止姑准照辦仰即通令各屬遵照并聲明六月以後不再展限等因當即通令仍按兩倍罰收在案（三十元以上之大契罰收查驗費捌元註冊費捌角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小契罰收查驗費肆元註冊費肆角五元以下之小契罰收註冊費捌角）茲屆兩倍罰收期滿本廳加重罰收以符 鈞令但念邇年以來盜匪猖獗人民既鮮安居商業又復衰落若再加重罰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自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查出未驗舊契從寬仍按兩倍罰收過此以往定須加罰萬不再行展限其各縣知事及各行政員縣佐辦公費仍合併查驗註冊兩費計算提支貳成作辦公費一收捌元捌角者提支壹元柒角陸分收肆元肆角者提支捌角捌分收捌角者提支壹角陸分一至於民國五年正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祇收稅契契稅不罰

收驗契查驗註冊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令遵以憑通令謹呈
兼省長唐

財政廳廳長吳 璉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總公電

重慶來電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陸參兩部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鎮守使陸巡閱使行營唐督軍瀛
岑西林張禹馨先生盧護軍使歸州張季直先生粵孫中山伍秩庸唐少川譚祖堯汪精衛吳瀛伯
王儒堂胡展堂先生海軍林總司令李總指揮天津熊秉三梁任公先生蜀熊總司令重慶章太炎
先生鈞鑒聞張省三公巧轉電并貴陽劉督軍卅電讀悉之餘欽佩莫名當此外患日迫內訌不休
國本動搖危亡旦夕倘再相持不下不特粵耕失時城廬為墟將人不亡我而我自亡矣言念及此
能勿痛心伏冀我 大總統愛暨國諸公等戮力主張休兵息戰為國救民早發慈惠俾大局早
為解決共同禦外雙方進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田應讓周則范叩印

憲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第八章 其他應酬事項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五十二冊

第三十六條 凡年在七十歲以下者生日不得受人祝賀家人祝賀不在此限其在七十歲以上者如遇戚友

聲必欲慶祝固辭不獲已時亦須照左列各項行之

(一) 賀者不得以財貨爲禮其從前致送壽幛壽圖席肉麪炮火酒燭等項俗例均革除之

(二) 如有特別關係必須用壽序時其序文以紀實爲主用尋常紙書之不得虛飾

(三) 受賀者對於賀者除備茶點外不得有所增益所有款待筵宴及唱演戲曲等項俗例均

革除之

第三十七條 凡戚友故舊如有不能常時聚會者得於一年內定期約請開懇親會一次藉敦情誼仍須請從簡便除備茶點外不得稍有糜費

第三十八條 凡遇有不得已之特別情事必須約請戚友宴會時每席餽饌至多不得過八品亦

不得用燕翅燒烤等珍品及菸酒等有碍衛生之物至彩幛首楹及以優伶侑食等項尤宜禁絕

第三十九條 凡戚友有疾病時非有特別重要關係不得直接向病者問訊致滋煩擾非精於醫

理尤不得妄進藥品藥方誤人生命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陸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登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編輯科公領發刊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逢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大洋伍角分送省外之報館日寄者另另費送外二月內者另另費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報各報館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信郵局寄發省外另各省即交郵寄送均登

引送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索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望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轉寄者並須向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報館寄費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本報

報費

第六條 省報局所編印及凡在報人已當校閱字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出財校閱外應由公署內知照並列入交代知

有報費未清之已後在不得由其他結知即由任公署內知照各官署職員報費

且官代文繳報費均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署所核收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時准特局政郵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雲南省議會議員任期

仍延至第二屆新選議員開第四期常會之

前一日爲止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陳炳岐為滇川黔靖國聯軍授鄂第五路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陳昌賢試署滇川黔步三大隊第九中隊長此狀

任命劉天祐為警衛軍旅飛軍大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方里為警衛軍旅飛軍大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左榮昌為警衛軍旅飛軍新編小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唐顯廷為警衛軍旅飛軍新編小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羅育芳為警衛軍步一大隊四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鮑鍾琪為警衛軍步一大隊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王鳳章為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張自得為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陳天葵為永寧守備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彭家珍為步十一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田耕心為步十一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俞沛英兼充補充第一隊軍士教導隊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五十三册

任命方炳爲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周懷權爲箇舊獨立營營長此狀

任命馮朝海署理步三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冷在鑄署理步三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斌爲第一混成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寬爲第一混成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體中試充第一混成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和肇典試充第一混成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治爲第一混成團三營九連少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趙宗瀚爲本總司令部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楊榕林爲本總司令部二等秘書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雲南省議會議員任期仍延至第二屆新選議員開第四期常會之前

一日爲止文

雲南公報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准湘北省議會支電開第一屆省議員任期應至召集第二屆新選議員開第四期常會之前一日爲止業經內務部於六年二月電覆江蘇省長解釋明白並通電各省有案自應照辦茲准桂議會來電稱贊成豫滇湘蜀等省議會主張本屆議員任期按日計算應扣至本年七月三十日爲止等語似與部電微有出入特電聲明尙希鑒察等由准此案前准豫湘蜀等省議會函電主張本屆議員任期按日計算扣至本年七月三十日爲止當經贊成咨行電復各在案茲准前由查內務部電覆江蘇省長之解釋適在本省自主期間本不能認爲有效惟本省第二屆選舉定於八月一日覆選召集尙須時日倘本會照前主張於七月三十日爲終了不惟民意機關有所間斷而於新舊交代事務亦覺甚爲困難不若仍延至第二屆新選議員開第四期常會之前一日爲止於事實上較爲便利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并希見覆此咨等由准此查來咨所擬 貴會第一屆議員任期仍照前次部電延至第二屆新選議員開第四期常會之前一日爲止一節尙屬合法應即如咨辦理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五十三册

案據彌渡縣知事黃秉禮呈稱爲呈請事竊查鳳彌劃界一案昨奉鈞令解決知事遵於五月一號即將新街地面人民咨交鳳儀接管並將新街牲屠兩稅同於是日隨地咨交至兩縣應行劃分之公租公產現已派紳前往辦理惟鳳山鳳儀縣署交彌之官租一項原議雙方同日交代今已二十餘日迭次函催陳知事藉詞推諉實無咨交之意日來彌縣紳民紛紛到署質問知事無詞可答茲惟有據情轉呈懇乞鈞署俯賜鑒核嚴飭陳知事將官租從速交代以維原案庶免紳民藉口又生枝節至此項官租交彌征收後除解款外如有盈餘知事決定節其全數繳出按月寄送陳知事以資津貼該知事當念政體所關不得再事留連先貽抗命之譏致敗效尤之漸擬懇一併令知等情據此查鳳彌兩屬界務前經本公署持平解決并將公款公產妥爲劃分令遵辦在案嗣據彌渡縣知事呈請另委勸辦復經駁斥嚴令將新街尅日咨交鳳儀接管并令該知事嚴飭紳民將劃歸彌渡之公款公產尅日照案撥交亦在案茲據呈稱新街地方已遵於五月一號咨交鳳儀接管並將該處牲屠兩稅同於是日隨地咨交迄今已二十餘日鳳儀縣應交彌渡之官租一項迭次函催延不咨交等語殊屬玩視功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原案迅將官租一項尅日咨交彌渡接管勿再刻延致干嚴懲切切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各道尹○○○
各縣知事○○○
省立各區中學校校長○○○
師範學校校長○○○
小學校校長○○○

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現據入屬學會董事陳華鑿等呈稱竊查國家之強弱視夫
人材而人材之培登端資學校自民國成立學校隨時建增士子之成材均由寔地講習所致夫人
而知之矣嗣於民國五年教育部頒佈曾有校外教育之議然設立與否必須由各省省長核准佈
告遴選學識宏富者充當院長方能開辦萬不能任奸商學棍之巧借名義私擅創立假公濟私甘
為學界之公敵者也如本省雙門底上街門牌六十四號木保兩廣圖書館向來發售中西書籍學
校用具其為營業書肆無人不知詎該店東徐潤與所謂院長之劉俊等二三私人或稱院長或稱
院董忽將該店改設兩廣校外教育院自刊鈐記狡稱曾經政府立案給印各省省長佈告招生謂
防照歐美制度準據教育部佈告辦理專事培養限於環境不能受校內教育者有成材進身之地
步等語胆敢分函各縣勸學員代為招生其內容設立大學法科文科及法政師範中學完全講習
各科按月郵付教科書一本名曰不收學費祇收講義費及郵費其畢業年期則或五年四年二年
一年畢業考試及學期試驗各生須在該院購買試卷每卷征收卷費二元八毫如試驗及格照本
院呈准成案依校內生待遇發給畢業證書云云搗其內容寔係抄襲各種教科書彙列成冊校外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三册

生徒通曉與否程度若何概不過問不過此項教科書每册刊工紙張約值銀三分六厘而該院每年費去五毫之資本遂可得生徒二十元或八元六元之講義費均以大洋巧立名目藉學漁利寔則書賈剽竊賣圖書之伎倆而鄉愚無知見其大書特書曰經政府立案給印各省省長佈告招生可望成材可望進身遂至多有受其愚弄而不知者試問所謂立案未稔曾奉鈞署示諭批准立案否有無給印一查便知徒買十餘本教科書如何能成材如何可進身鄉愚功名心重多欲以畢業憑証爲武斷矯曲之護符遂如蟻附羶壘函報名將來畢業後於地方寶興之歎及祖廟花紅等必爭執不已寔亦該院階之厲也董等爲學務前途計不得不呈懇鈞憲立賜派員澈查迅頒明令通飭各縣勸學員不准代爲招生一面令行警廳派警制止勒即解散以免巧借部章藉學漁利各屬士民咸歌大德矣等情附粘兩廣校外教育院招生佈告一紙前來又據廣西融縣勸學所所長龍應祥呈稱竊敝所上年春間代縣屬學生路期傳等購買兩廣教育院上學期師範講習科講義經已寄到無誤嗣該生路期傳黃章謨原萬耦等復託敝所代購下學期講義遂於十月十一日用郵票代洋壹拾元零貳角連同函文郵寄該院購取師範講習科講義三份旋接該院十二月六日回函稱銀洋已經收足隨即寄發講義云云茲閱時四月講義並無寄到再由敝所函催亦仍杳然殊大詫異查該院係劉俊先生爲校長通呈各省署招生購領講義在案豈同兒戲況教育事業不容借爲騙局但敝縣在遠不知其中緣因而學生路黃章三人銀洋既去講義無着日向敝所詰問殊無以答反致敝所涉於欺詐嫌疑似此該院何以服人心而昭信仰不已祇得呈懇令下兩廣

雲南公報

教育院長迅飭經理安寄該生路期傳費單謄原萬綱等上年下學期師範講習科講義俾資肄習免負求學誠心若該院不發講義亦應及早聲明寄回郵票洋壹拾元零貳角使該生等銀錢不落虛化該生等幸甚敝所幸甚等情先後到署案查教育法令本無規定校外教育院明文前巡按使據粵海道轉繳該院簡章到署以其辦法尙與外國函授學校相同故批准將原冊備案原期認真辦理未始不可爲學校教育之補助副據該院將法政講義第一冊呈核冊內登錄原批諸多漏略並將備案字樣改爲立案又冊後附錄章程較之前繳原章多所刪改且歷期刊發各科講義悉係東塗西抹抄襲而成刊登任意愆期程度亦復低劣久已噴有煩言至廣西融縣勸學所經手訂購講義一節上年據呈來署業經令行警廳查辦據該院稱已經補寄何以迄今仍未寄到察閱前呈合之該院前此改批登錄及種種行爲顯係巧借名目藉端牟利若不即行解散不惟無裨教育抑且流弊滋多該兩廣圖書局附設校外教育院應由警廳勒令解散即日停止刊發各科講義並將圖記繳銷以杜流弊至該院前經收取各處購買講義費未發講義應將餘存之款繳廳驗明分別發還除布告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教育機關一體查照等由准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校長知事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令文山縣知事秦康齡

呈一件爲呈報擊匪情形由

呈悉該保董廖經魁此次率團協擊股匪擊斃匪黨一名傷匪二名具見緝捕得力既經該知事傳令嘉獎辦理尙是仍督飭團警嚴緝逸匪並隨時聯絡隣封認真防緝切實進行以安商旅而靖地方毋任稍涉敷衍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養復初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京兆及大關賑款業已分

別解繳咨行有案請新查核由

呈悉該知事捐獲京兆賑款既經逕解財政廳核收大關賑款亦已咨行鹽津縣查照應准一併備案並將前呈捐助京兆賑款名冊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單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廳捐獲銀五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清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
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各職員樂捐湘省災款人名錄后

計開

檢察長周安和捐洋一元

檢察官董 鈺捐洋五角

檢察官胡 昭捐洋五角

書記官吳克仁捐洋五角

見習員湯執中捐洋五角

檢察官呂炳光捐洋五角

檢察官陳 煜捐洋五角

書記官長何汝明捐洋五角

書記官陳志豫捐洋五角

以上共捐洋五元正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

呈二件為呈報捐獲湘省賑款數目開具清單

請查核由

雲 南 公 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五十三冊

各縣 知事

各兼理司法行政委員

令各兼理司法縣佐

河口 麻栗坡各督辦

普思 沿邊行政總局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二百號指令開如呈給假兩月并准以該廳檢察官王承濬暫代行拆推一切公件仍由該檢察長完全負責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咨通令并登報公佈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呈悉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限內獲犯過半或獲盜首將前記之過撤銷等語此案盜犯百餘人該知事格斃三犯生擒二犯續獲一犯實未過半而所獲各犯是否

蓋首又未據聲明無從查核所請註銷記過處分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爲訪聞謝洪興被殺身死勘驗獲犯訊

供大概情形由

呈格均悉此案既經勘驗獲犯仰即再提該犯等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核一面緝提在逃之蔣大富等務獲究報再此案獲犯過半應照定章酌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法規

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第四十條 凡遇人有所請託時自量所請託之事難於辦到即當面謝絕勿得輕諾寡信如既允諾即當盡力履行不得玩忽至已身自處非遇有萬不獲已之事故時概不得請託於人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五十三冊

第四十一條 凡作往還書札以簡明敘事為主其無事而徒爲問訊寒暄之虛文俗套一律革除
第四十二條 凡交際上有不得不辭行及迎送者祇須一投名刺或以簡單書札代之如有特別
係係必須親往辭行或迎送者其時間及地點以不妨礙主人爲要所有特設筵宴洗塵饋別暨
餽贈程儀等俗例一律革除

第四十三條 凡年節不得交相慶賀互有饋贈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會在雲南省城發起事簡費省勿濫募集公私捐款

第四十五條 本會除由入會會員互爲團結轉相規勸實行本規約外別無職務勿庸特設職員

第四十六條 本會不常設會所惟選必要時得借用雲南省教育會地點隨時開會

第四十七條 本規約自呈經官廳核准立案之日實行嗣後如有增改仍隨時呈報立案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發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甚多兼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臺灣道憲兩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共開大洋六角五分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寄郵費五角日寄者月寄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寄省城各報每日出版報後由郵局代寄外埠則由郵局代寄外埠各省郵費均登記送報簡如有遺漏得隨時函請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灣公報若有異常者其公署公報處即寄寄者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約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俱照刊費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報書局所購在內凡在華人報刊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處限未繳報費者理應由人員隨時查驗並將未繳公費內刊載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役生不得出其納銷如逾期不納則由後任公署內部派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均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閱報者郵費均由公署所核或受解財政廳

第九條 閱本報者除為大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簡章與本省報不相抵觸仍照舊章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四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晉軍公署據彌渡縣民王
開錫呈軍士陣亡親老子幼懇請旌卹以慰

忠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烈文

督軍公署據彌渡縣民王開錫呈軍士陣亡親老子幼懇請旌卹以慰忠

為咨請事案據彌渡縣民王開錫呈軍士陣亡親老子幼懇請旌卹以慰忠烈而惠遺族等情到署
除以該民子王如龍為國捐軀情殊可憫自應量予給卹以慰幽魂惟事隸軍政範圍應候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辦理示遵等因批示外相應將原呈咨請 貴軍署查核辦理轉飭遵照此咨
督軍公署

計咨送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學校

縣立聯合各中學

令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各道尹

省稅學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四冊

滇省教育事業紛擾極矣。綜查省視學之報告復証以本公署之見聞。大抵新舊水火公私軋轢在公校則惡私塾之相侵。恒假借官力以事摧殘。而怨尤所歸。罔知反省。在私塾則慮官廳之取締。輒要結鄉愚以求抵抗。而劣敗之故不暇深思。眩已之長而不見人之長。揭人之短而不自見其短。是非混淆。公義不明。乍聽一偏之論。未嘗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絲觀互較。要皆隨過求聘。不範馳驅者也。夫銳意振興學校。原當局固有之責任。而漫言取消私塾。亦未見有充足之理由。此本公署平素之所主張。而認爲最持平者。然公私之界域。不明。新舊之名稱。難定。或認私塾之神。易於相假。或習非成是。難以更張。遂至守舊維新。均失本相。營私害公。無由辨識。率率謬誤。殊因進行。亟應明定規章。示之準則。俾趨正軌。共化紛爭。教育前途。庶具有焉。茲由本公署厘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十五條。整飭大端。粗具於是。各該辦學官紳。須知學問無分新舊。造詣賞得其真。學校無論公私。辦理惟期於是在。昔庠序尊一王之制。學子奉一家之言。未聞於孔孟程朱外。不許讀諸子百家之書。或於八股試帖外。不得爲秦漢唐宋之文。而學宮書院。里館家塾。方舟共濟。時藝詩古文辭。爭軌並馳。亦未聞此類彼軋。積不相能。蓋國家教育之旨。歸與個人之所期許。社會之所要求。往往因天資性情。生計境遇之殊。常若各不相謀。而實相爲濟。要在就所處地位。而各完其本分。搶攘紛囁。適見新舊公私互相殘害。而個人社會國家亦同時蒙其不利。自茲以往。務宜相親以學。相爭以誼。身分高低。自有實際。嚴殿黜陟。已定明文。勿再妄生覬覦。自取屈辱。至新學中之公例原則。至理名言。曾經無數學者之窮思極辯。以衷於正。當而爲世界所公認。其中深淺固非素未講求之宿儒。

雲南公報

學究所能知應即守闕疑之訓不得肆口譏評致蹈弄言亂政之嫌凡為塾師各宜自愛合行通令

仰該校尹即便轉行所屬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視學道

計印發厘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 册 (見下册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東川縣知事李上理呈報前呈請將定購軍用米穀抵補積穀全數出糶奉廳核准指令遵辦惟查自入夏以來陰雨連綿各鄉田畝多未收穫勢將成災米價漸貴現由巧家補充七隊移駐兩運到縣每月需米均由縣代購擬仍將前存之米售給該隊存穀一項暫請存候發市平糶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全糶到署當咨經 督軍公署核准復令廳查核令遵在案茲復據呈擬辦各情核查尚無不合既據呈廳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案據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爲呈請通緝專案據臨箇蒙路警隊隊長曾文漢呈稱據第二分隊長朱春膏報稱竊於月之七號查有巡警朱家調請假外出購物擅行逃跑經逾二句鐘之久不見回隊銷假點查該警服裝槍彈等物置於床上內夾有信件一封始知遠颺逃跑派警跟追毫無影響遺缺翌日以募警王和臣頂補該警係羅平人前在該處充當國民軍正目其人勇敢素能信實堪以募補後於九號夜三句鐘時值巡警張紹新王和臣守衛當執該張警借肚疼痛出後便溺索經二十分之許未見動靜廚房四處查覓竟至無踪該警登時報告分隊長前往厠房查看只見皮鞋一雙脫在牆脚撈去青制服一套青綁腿一雙灰綁腿一雙棉背心一件軍帽一頂胆敢又將楊棟臣之黎意伯槍一枝楊海清之五子彈四十八發張耀先子彈四十八發盜走立即派巡警九人持槍由古山線路追捕據巡警楊廷回隊報稱奉令之下前往追捕將至馬蝗潭處突遇賊匪七八人各持大小槍一枝前來發射我隊即用散兵由左右側面攻擊該賊匪望勢勇往賊將所帶之軍笠四頂擲地後跑頃刻之間聞該匪牛角號音出來賊匪六七十人四面包圍警等寡不敵衆猶恐反遭其害一面發射則一面退却打去黎意伯子彈九發九子彈入發獨响毛瑟子彈六發共用子彈二十三發請查核轉報等語查該警張紹新係獨木人距陸涼縣一百四十里許前次補充原係分隊巡警張耀先張耀臣堅認担保分隊長方敢轉報項補况該警自入隊以來隨事守規再不外出浪游詎料該警蓄意頗深陰險難料胆敢將全警之槍枝及所

雲 南 公 報

用之子彈盜去貽害他人實屬誅不勝誅而戮不勝戮該警張耀先張耀臣前次既經堅意坦認素性必有感情此刻推肩不能辭責復將楊棟臣及楊海清之槍彈盜去該楊警疎忽不覺亦難推辭至分隊長平日用人不當以致演出此種舉動防範疎忽其過亦難辭責除派警更裝偵查及請求各團局嚴拏偵緝外理合切實備文呈請轉呈等情據此隊長復查該分隊長所陳尙屬實在惟平日督束不嚴濫於用取以致部下演出此種非法行爲臨時又疎於覺察實屬罪有應得但成立以來辦事尙覺勤謹可否從寬薄責出自鈞裁隊長因領槍枝子彈赴蒙離隊纔經數日卽生此意外之事教令不明實難辭咎請予懲處以示來茲擬請之處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查核指令飭道計呈清單一張等情據此除以呈單均悉該隊警張紹新家訓藉故逃逸自應嚴緝究辦至拐去槍彈服裝等件應照本省陸軍士兵逃逸處分官長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按照原該管長官照數罰賠仰卽遵照從速備齊呈繳轉解並嚴緝該逃警等務獲究報切切此令單存等由會令外理合備文抄單會呈鈞署俯賜核通令協緝謹呈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查該路警朱家訓張紹新二名胆敢藉故潛逃張紹新一名并拐帶服裝槍彈多件實屬藐法已極既經該隊長查明開單呈由該道尹轉請緝究前來應候令飭警務處轉令該逃警等原籍地方官嚴拿究辦并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儆效尤餘如呈備案仰卽轉令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單抄發仰該處長迅卽轉令該逃警等原籍地方官嚴密拏案究辦并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計發抄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五百五十四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臨箇蒙路警隊隊長遣送逃警姓名年籍暨拐去服裝槍械子彈清單請祈 查核

計開

張紹新 年二十一歲羅平人拐去青綢服一套青綢鞋一雙夾褲腿一雙青布棉背心一件軍帽一頂五子槍一枝五子彈九十六發

朱家訓 年二十四歲羅平人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遵令核議廣南縣知事李

文幹疏脫監犯請記過示懲等情由

呈悉所議尙屬妥協應如呈將該知事李文幹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仍照省令每大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共六十元由該廳逕飭解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如呈准以李品金接辦順甯厘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現

呈一件呈猛丁縣佐顏達忠殉職身死應否辦理交代由

呈悉猛丁地方原有征收款項已完未完應期銜接任雖因匪亂被害身死後任有接管之責未可一概置之不問惟據稱文卷散失應由廳查案核明開單飭令該後任會同監盤員清查結報仰即查照辦理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五十四册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呈送獨免邱北縣災糧冊結圖說由

呈悉邱北縣屬竹寨等處被災田畝既據委勘明確由該印委等依例造具冊結圖說呈請獨免
由該廳核轉前來自應照准以卹民艱仰即分年計除轉令遵辦所呈表結冊圖仍發還俟將被災
各縣彙齊再行呈候核辦可也併仰知照此令
計發還表冊結圖說一本套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呈請免楚雄縣被災田糧由

如呈獨免以卹民困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雲 南 公 報

周紹文六年冬季及七年春季份遺族卹金

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滴水分局故警周紹文應得六年冬季及七年春季份遺族卹金共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周湯氏具結領取并將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分別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爲呈請核銷記過處分等情請銜核示

遵由

呈悉該知事既經撤任應准如呈將前記大過二次取銷以示體恤除飭科註銷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初選監督李上理

呈一件爲決選投票期限短促各投票區距縣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五十四册

治多遠可否在城區舉行決選投票請示
由

呈悉查各初選區分區設立投票所係爲選舉人投票便利起見并無某投票區選舉人只准投票選舉某投票區人之限制各初選區開票所只設一處此理尤屬顯然設開票後當選人不足二名不必分甲區乙區只儘得票較多者開列四名各投票區限定此四人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來呈拘泥某投票區選舉人只准投票選舉某投票區人是以生出無謂之困難至開票後第三日舉行決選投票細釋法意則此三日之內各投票區選舉人自當齊集投票所聽候有無決選投票然後解散是以本法第三十六條有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規定若投票一畢即將選舉人解散則此條豈非虛設該監督研究法文不能彼此會通故有非一二月所能召集之慮殊不知舉行決選投票之時各投票區選舉人尙在各投票區齊集聽候無煩再事召集惟滇省各初選區多有幅員較廣或有趕辦不及之處是以於重要條件第八條有如遇有必要情形時初選監督得將投票期提前或將開票期展後但提前或展後至多以三日爲限之規定早示各監督以救濟之方尙何有窒礙難行之慮以上兩端均係該監督於法文及頒發各項規章草案未能細心參觀互證致生誤會仰仍詳加體察恪遵辦理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呈請通飭協緝私鹽逃犯李德成等八名附呈私犯姓名籍貫清單一紙到廳除指令雲龍縣知事仍上緊嚴緝獲案究辦外合行令仰該 迅即派警按照後開各犯姓名協緝務獲歸案訊辦勿稍遷延切切此令

計開

李德成雲龍縣諸鄧井人年三十二歲身中材面白無鬚

李茂枝雲龍縣諸鄧井人年四十歲身中材面黃有鬚

金鳳琴雲龍縣諸鄧井人年五十歲身中材有鬚

黃結宗雲龍縣諸鄧井人年四十五歲身中材有鬚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五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五十四册

李華林雲龍縣諸鄧井人年三十五歲灶戶身中材無鬚
李秋實雲龍縣諸鄧井人年三十一歲灶戶身中材無鬚
楊德鈞雲龍縣諸鄧井人年五十一歲灶戶身中材無鬚
黃猷之雲龍縣諸鄧井人年二十九歲身中材無鬚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陳本處

呈一件為呈報木朝壁被租紹賢毆傷越日
身死勘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該犯和紹賢等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核再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
應照章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七年六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二十四員

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因案記大功壹次

彝良縣知事馬 標因案記功壹次

六城厘員許寶根因案記功貳次

恩茅厘員丁一鴻因案記功貳次

開化厘員蕭天祥因案記功壹次

箇臠厘員覃恩溥因案記功壹次

阿迷厘員商文炳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高等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周家聲因案記大功壹次

昆明高等國民學校專科教員楊增榮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高等小學教員石泉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高等小學教員繆采臣因案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 昆明高等小學教員楊成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高等小學教員羅端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高等小學教員殷德潛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國民學校教員李衍祥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國民學校教員趙瑞麟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國民學校教員洪承緒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國民學校教員傅惠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國民學校教員胡錕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高等小學校長蘇鳳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國民學校管理員太遠順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國民學校管理員李明珠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國民學校管理員董銘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國民學校教員李蔭沅因案記大功壹次
記過三十五員
潯益縣知事王建中因案記大過壹次
昆門縣知事陳鴻肅因案記過貳次

雲南公報

河西縣知事舒業順因案記大過叁次
姚安縣知事李獻銘因案記大過壹次
騰衝縣知事張其盜因案記過壹次
巧家縣知事程兆元因案記過壹次
牟定縣知事鄒家魯因案記大過貳次
徽江縣知事廖崇仁因案記過壹次
卸石屏縣知事何鴻藻因案記過貳次
前廣南縣知事李文幹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文山縣知事徐嘉鈺因案記過壹次
魯甸縣初選監督賽復初因案記過壹次
宜良縣初選監督何光齡因案記過壹次
曲靖厘員孫柱毅因案共記過貳次大過壹次
尋甸厘員李毓嵩因案共記過叁次
騰衝厘員李根素因案共記過壹次大過貳次
龍陵厘員曹偉因案共記過貳次大過壹次
順寧厘員潘偉因案共記過壹次大過貳次

雲 南 公 報

楚雄厘員牛應元因案記過壹次
牛街厘員趙榮章因案共記過壹次大過貳次
漫乃厘員楊華因案記大過叁次
姚安厘員吳震因案共記過壹次大過貳次
景東厘員覃寶璜因案共記大過三次
通海厘員張培元因案記過三次
宜良厘員陳貽書因案記過貳次
緬甸厘員李惟鑫因案共記過壹次大過壹次
緬甸厘員傅文光因案記過壹次
永昌厘員張子英因案記過壹次
飯朝吳崧因案記大過壹次
威遠厘員張世勳因案記過壹次
昆明女子國民學校教員陶德成因案記過壹次
昆明國民學校教員段嘉模因案記過壹次
昆明國民學校教員何紹彤因案記過壹次
前石屏縣區長施化澤因案記過貳次

雲南公報

阿迷縣知事李純祖因案記過壹次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
在案所有七年七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超委十員

顧作梅

覃恩澤

杜煥章

周開忠

尹彬

輪委分發七十九員

唐泳銓

梁豫

梁友楨

李清華

楊楷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

王煥奎 呈明不耐煙瘴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遵 請假離省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尹彬
楊楷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請假離省
王伯鼎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顧作梅 呈明不耐煙瘴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燾 請假回籍
涂臙
沈璧元 請假回省
唐泳霖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鄭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瑞鏗 調黔
孫銓吉

雲南公報

王福訓 呈明不耐煙瘴
周曾榮 暫留川省
江澤霖
龍良鏡
蕭耀榮 停委三年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傅綏德
周安元 留粵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汪登椿

鄧大治 呈明不耐煙瘴
華國 暫留浙省
李清華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蔚曾 現充宜良厚員
崔本源
韓國相
梁豫
張世祿
陳敬章 暫留黔省
李蔭棠 呈明不耐煙瘴
李錫庚

雲南公報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煥光

王嘉福

徐正鼎 停委一年

余宜官 控案未結

黃紹武

存記五十員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蔭

常世賢

魯啓燧 現充下關厘員

徐元佐 現充蔣酒公賣分局員

勞匡時

王懋昭

謝式南

張九韶 暫留鄂省

葛新銘

唐德銓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洪蔭生

程宗孔

楊雲卿

雲 南 公 報

李正榮 張壽培 華樹培 陳子鑑 齋紹南 杜喬椿 李寔銳 李 琨 覃寶珣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楊春潮 李棋芬 周世昌 張 權

李文清 覃恩澤 趙式銘 梁友楹 陳 錦 王垂書 楊沛霖 錢良驥 張世華 周汝誠 尙嘉會 趙因培 袁丕鏞 盧濟東 白之瀚 陳鼎熾

現署番后場知事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彭恕輝
張世勳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二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張琨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可渡縣佐

宋嘉壽

湯昂

王煦 呈明不耐烟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烟瘴

秦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烟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烟瘴

張際時

張問德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

孫樸

吳樹基 呈明不耐烟瘴

黃胃

徐岱 現充東川厘員

鄧雲麟 呈明不耐烟瘴

陳滯 呈明不耐烟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陳國璜 請假從軍

高士勳

張銳

張善

雲南公報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鄒聯奎

孟良成

鄭家修

周廷卿

黃游瀚

高熾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三員

黃守義

宋邦偉

魯珍

明秉光 現署劍閣縣佐

覃寶璋 現署礪嘉縣佐

何光燭

段象謙 現署六城垣縣佐

張瑞熊

趙榮章 現充牛街厘員

熊念祖

徐培基

楊未勳 現署白水縣佐

李恩煥 現署羊腸營縣佐

孫鍾俊

郭瓊琬 呈明不耐烟瘴

姚塢

雲南公報

張宋淮
郭瓊琛
郝煊
趙增圻
王廷鏞
陸光明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章
李世珍
葉蘭森
黃增壽
趙式餘
胡嘉琛
周宗漢
周綬
呈明不耐烟瘴

陳揚
李琛
賈佩瑛
張蘭
周光斌
宋永祥
沈毓瓊
李統蘭
張世勳
張學泗
陳潔
趙宗琪
楊欣榮
薛蔚堯
饒吉康
湯必聞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播資

梁之彥

聶金聲 呈明不耐烟瘴

張致中 呈明不耐烟瘴

留滇以荐委相當各職任用一員

譙範模 呈明不耐烟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楊學炳

陳嘉鶴

右榜通知

雲 南 公 報

二十六

第五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照(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裁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謝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總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之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車送公報登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電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百四十四條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公署主辦，為新聞公報性質。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三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四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五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六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七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八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九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十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十一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十二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十三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十四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十五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十六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十七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十八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十九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二十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三十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呈報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一角。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五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商務總會呈

盜匪搶劫商旅坐困請轉咨調兵痛剿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釐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

雲南省長公署實業科種植委員辦事規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楊舒華為滇邊第一守備區混成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廖登級為補充第一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蔣鵬為補充第一隊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炳毅為補充第四隊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林毓祥為補充第四隊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廖鼎銘為補充第四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羅應魚為補充第四隊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時清為補充第四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杜秉仁為補充第四隊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黃自清為補充第四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建中為補充第九隊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馮洪線為補充第九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姜岳為補充第九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洪金鑑試充補充第九隊一等軍醫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賈伯元試充補充第九隊三等軍醫此狀

督軍唐繼堯

二 第五百五十五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商務總會呈盜匪搶劫商旅坐困請轉咨調兵痛剿文
為咨請事案據商務總會會長郝奎等呈據省城全體商幫報稱盜匪搶劫商旅坐困懇請轉咨調
兵痛剿等情到署查所呈各節尚係實情至稱本年四月由叙府護送到昭貨駁數百餘支中途被
匪搶去大半各商幫咸有戒心若長此崔荷不靖道路梗塞因之商務墮落市面恐慌實於國課商
業詞受影響亟應嚴速剿辦以安商旅而靖地方其請將百貨停滯過期厘票一律開放出關不再
納厘取票一層事關厘務應否照准候令財政廳核議具覆再行飭遵所擬轉咨調齊重兵將出叙
至昭一帶大股搶匪痛加剿洗之處是否可行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送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署查核辦理飭遵仍冀見覆此咨

督軍公署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公報

任命黃汝珍代理金河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據羅平縣知事楊國柱呈縣署書記張光榮同子張鳴鶴浮收錢糧藉保脫逃一案到署查此案張光榮父子浮收錢糧既查訊不虛亟應按律擬辦乃延宕半年之久任其藉保脫逃大屬非是除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速核明嚴飭遵辦具復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攝蒙白道道尹繆嘉霖

案據普蘭西酒廠陽雨區紳商學庶代表吳光富等呈請實准成立縣治以慰民望等情到署查添設縣治事體重大前據該處紳民吳心培等呈當經明白令飭在案嗣於該道尹呈報該處紳民擬抽洋紗等捐以作設縣當年經費案內復經指令轉飭該委員會同馬關縣知事將分撥錢糧應興祀典清查戶口及一切應辦事宜逐細查勘籌備妥協再行具報核奪亦在案現在上開各事尚未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五十五册

據該委員等呈報辦理完竣何能輕易成立縣治況經費為辦事之母值茲軍需浩繁庫帑奇絀省中斷無餘力補助該普蘭地方將來設立縣治所有知事俸給公費應如何籌措前呈所擬抽收洋紗等捐以作設縣常年經費殊非持久之道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轉令該委員遵照先令交妥速籌畫具報核奪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

案據第五區禁烟抽查委員陳錦呈報抽查文山煙禁完畢情形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煙苗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廢續防禁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永遠一律禁絕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仍錄令咨陳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案據第六區禁烟抽查委員趙銘新表報進查金河煙禁於五月八號行抵箇舊屬斗母閣有股匪五十餘人在江邊一帶搶去商民驢馬八十三匹米八十三畝請飭縣緝究等情到署查該縣爲著名匪多之區前於規定辦匪案內業將該縣劃入有匪區域令飭嚴密防緝在案該知事平日並不認真防範致發生搶劫商民重案迄今一月有餘尙未據呈報實屬疎玩已極應照新訂辦匪功過通案將該知事沈鍾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該道尹轉飭該知事迅速加派團警查會該區勦匪軍隊協力兜緝務將該匪等悉數殲滅以絕匪患而安行旅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井檢行政委員

案查昨據該委員呈請於井檢地方添設郵政一案到署當經據情飭屬函請郵務管理局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函稱查井檢地方應行添設郵寄代辦以列行政而便交通之舉本局早經覓及曾將此意請示 郵政總局核准規定由昭通永善經井檢達雷波郵路一案等因遵照數次派員前往設置因川邊匪亂中道阻回以致未能如期成立旋經飭令昭通道照隨時探查道路一通即速派員前往開辦等因在案准函前由除俟究於何日開辦另函備案外相應函復貴廳煩爲查照等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 第五百五十五册

情轉呈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地方審判廳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湘省賑款數目繕具清單

呈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廳捐獲銀肆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清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

知照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謹將本廳職員捐助湘省賑款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饒重慶捐壹元

蘇春膏捐伍角

余肇齡捐伍角

蔣鍾衡捐伍角

羅俊綏捐伍角

黃祖光捐伍角

梁榮遠捐伍角

以上共捐銀肆元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農事試驗場場長楊文清
呈一件爲呈報捐助湘省賑款姓名銀元請查
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場場長場員捐助銀三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清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農事試驗場捐款清單列后

場長楊文清

捐銀二元

場員李錦堂

捐銀一元

以上二柱共合銀三元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

呈一件據鹽豐縣呈報縣立高等小學校學生
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畢業成績均能及格應准備案並准其分別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本署實業科種植委員李家猷

呈及規則均悉所擬規則各條核尙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各 縣 知 事

令 各 行 政 政 委 員

河 口 麻 栗 坡 各 督 辦

普 恩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長

案據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報執連科家被劫并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屬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查照後開人犯派警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各兼理司法廳佐

計開

逸犯陳文魁年三十六歲四川人面油黑身長四尺三四寸常穿青布汗衣黑領架矮胖穿草鞋

草鞋

逸犯張老么即張萬洪年二十六歲四川人面黑瓜子臉身長四尺七八寸常穿青布短衣褲穿

草鞋

逸犯楊天喜年三十二歲四川人面黑身長三尺七八寸矮胖常穿黑藍布短衣褲穿草鞋

逸犯楊長清年二十七歲姜營人面黃瘦身長三尺八九寸常穿青布短衣褲穿草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劉開中

呈一件為呈請令飭祿豐縣知事將該縣獲犯

范朝富迎提歸案訊辦由

各機關文版

法規

九

第五百五十五冊

呈悉查刑事訴訟律第十二條載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等語又同律第十五條載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審判衙門各等語此案該范朝富住址既在該縣管轄區域以內又經該縣團兵緝獲送案管押是該知事受理在先與刑事訴訟律第十二條後半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相符所請飭祿豐縣知事迎提歸案訊辦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迅咨祿豐縣知事親往攔搶地點勘驗明確詳晰咨覆并查明被搶人姓名咨送該縣提同該范朝富質訊確情依法撥辦具報查核該知事仍一面派警嚴緝逃犯謝長保等務獲究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輝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法規

釐定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

第一條 凡依現行教育法令辦理之各級學校名稱以左列二項規定之

(一) 以公款設立者仍應分別款項性質遵照教育法令稱為某某縣城鎮鄉立或某某聯合某項學校

(二) 由私人或私團體設立者稱某某私立某項學校

第二條 不遵照教育法令開設之學館稱某某私塾

第三條 凡爲私墾之管理教授者概稱塾師不得混用校長學監教員等名義

第四條 凡私立學校之經主管官廳認可者關於設備諸費得予以相當之補助其補助種類以左列各項規定之

(一) 得借用空間之公屋公地及公立學校有餘之教室並置械標本模型圖書等物但須負損壞賠償之責其借用教室者以不妨害主校之方便爲限

(未完)

雲南省長公署實業科種植委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種植委員承辦省會種植暨保護森林各事宜受 省長公署之指揮監督其職權內應辦之事有左列之兩項

(一) 管理并保護省城附近各官有公有山場暨各廟宇樹木或收管之各項林木

(二) 招墾鐵路兩旁荒地暨經收該處墾熟各地之租穀等項

第二條 種植委員暫在省城大東門內承發籽種所辦公

第三條 種植委員應隨時赴各山場巡查如遇有宜於造林之荒山隙地屬官有者報明 省長

公署查明飭由苗圃內取秧移植就近責令各該村管灌溉保護屬公有及私有者分別督同該主管人員暨該業主領取籽種秧苗如法造林隨時具報如該主管人或該業主無力造林自難聽其荒廢得由種植委員擬具辦法呈候 省長公署核辦

第四條 官有公有或私有森林遇有毀伐盜放火及縱放牛羊踐踏等事發生應由各該村管

法規

報告種植委員親往勸明呈請 省長公署飭縣傳訊按所犯情節之輕重分別查照森林法處以罰金或拘役或酌賠籽種勒令補種

第五條 勿論公共團體或私人在省附近荒山隙地造林成績優美者均得報山種植委員查明呈請 省長公署核獎其造林確有經驗之人得委為各鄉種植助理員

第六條 省會附近如荒曠山場之氣候土質于何項林木最為相宜并所種林木及其籽種何項易於成長以及何項林木最為適用暨在省會附近一帶易于銷售種植委員均須隨時調查分別列表呈報 省長公署核行省立苗圃及承發籽種所知照將此項種秧廣為儲蓄

第七條 凡經由種植委員保管之森林其保管之辦法及森林之現狀應于每一年度終了時造冊呈報 省長公署查核其由種植委員新造之林應將種類株數面積暨林場所在地於每一年度終了時造冊呈報一次

第八條 種植委員除暫行僱用巡丁二人外其他辦公雜費現由承發籽種所核定經費內併同開支不另領款

第九條 種植委員月薪及經常各費照案領支按月造冊報銷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種植委員得隨時增改呈請 省長公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記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即蓋登報聞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書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改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義務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應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附屬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及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於之製印日寄者月另郵費五分三日寄者月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出版報林由本報代印郵費寄外各會即期交郵並送均登

記號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向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處在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內郵寄者均包封函下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應預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並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報署局明縣佐及凡在郵人員均將簡章一報者均按月繳行

第七條 凡正閱公報者須未繳費者須人員自由出處或屬於應交公費者均須預先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結語如對海關結單由主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隨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解并負責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統籌繳解其費用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屬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808X
T T 8 11
170
8 8 11
8 8 11

和 8 8 11
11 8 8 11
= 0 8 8 11
8 8 11
7 T 8 11
8 = X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拾柒年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釐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續前)

二則
二則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令 各 道 道 尹

案據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秦光第陸軍憲兵司令官鄭開文會呈稱竊查各縣團兵所着制服原甚雜亂不但裝束不整即符號徽章亦多紛歧不一然自前令頒發之後各縣雖有實行以其圖式純係模範前清民壯所用之制頗未完善故仍因循未能規一此由稽查邇來各省各縣團兵而得也查現值盜匪充斥戒嚴未解團兵有保衛地方剿捕盜匪之責所服制服制豈可各任其便若不呈請規劃一定妥宜式樣頒發各縣嚴厲實行則兵匪莫辨為患前途影響實大而到省各團兵住旅旅於稽查時尤不容易盤詰夫徽章制服於佩帶及顏色須有一定其靴帽式樣亦必各得其宜斯稱完善乃近日外來團兵非形同乞丐即衣帽不稱有戴黃斜紋軍帽而交藍色短服者有短服無帽而跣足者狀類不一舉動乖張一經盤詰概係團兵發見糾正且必數見職部鑿甚應難覘瞻所係有玷名譽而稽查盤詰滯碍尤多嗣後各縣團兵宜如何遵照規定式樣實力奉行之處理合呈請銜核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查各縣團兵服裝及團兵不着制服時佩帶符號業經先後規定通行遵辦並迭據各該縣知事呈報遵行在案乃近日省中隨時發見不着制服及不佩帶符號各團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五十六册

兵住居旅店致碍盤查各情事足見各該知事等對於規定通案並未實力奉行以致因公來省團丁懣懣不堪形同乞丐既不雅觀尤難稽查茲據會呈各情自係為便易盤詰稽查領重觀瞻起見應如所請通飭各該縣知事及行政員一體遵照嗣後各屬團兵務須按照規定服裝符號製備備用其有因公來省團兵務須飭令穿著前經規定服裝庶到省時投遞文件住居旅店便於稽查若因地方團款支絀未經製備制服者則差遣出發時亦各照給符號佩帶以示區別除指令該知事官長知照并進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委員即便遵照毋違切切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廷樞

令各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於報告視查騰衝縣學務情形案內據稱該縣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有學生二班出席二十餘人李校長起越辦理多年頗稱得力惟近來社會人民頗以女學為可厭謂其一入校門即不操家務故本年之內各鄉女學均已一律停辦惟是校碩果僅存等情到署查

雲南公報

女子教育以養成賢母良妻爲旨歸故一切教授訓練均宜注重勤勞儉樸諸德責以躬行實踐俾成堅確不移之品性他日相夫教子主持家事乃能甘淡泊耐繁瑣約其身以約其子女堅蹇志以任厥職苦庶可革侈靡之家風奢惰之時俗近日各屬學校往往不明斯旨以致背道而馳甚或以上古之貴族教育施於平民婦女不惟不能因教育而改良家事矯正習俗反因教育而敗壞家政擾亂社會宜其爲閭閻所詬病並貽父母以深憂茲閱該視學所陳情形當不止騰衝一屬爲然亟應改訂辦法對於女生嚴行矯正凡女子師校及講習科並高小學校等除遵照部定學科設置教授外應相度地方情形酌量加授紡織或蠶桑一科認真實習更於舊有學科內注重縫紉一科實習裁縫與補綴並附設割絮澆灌各室實習炊爨與沆滌總期底於精熟習於耐勞以立婦德婦功之基本至校中濕掃拂拭及一切常務概令身自操作不准假手僕役並一面嚴禁纏足如不遵訓示即勒令女僕實行解放他如金銀珠玉綺羅繡繡徒炫觀瞻無關實用之各種物品一概不准服御務革奢風而節浪費以上各項辦法限又即日一體設備實施勿得藉詞推卸致干未便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尹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 普 洱 道 道 尹
蒙 自 道 道 尹
滇 中 道 所 屬 各 縣 知 事

四 第 五 百 五 十 六 册

案准 鹽運使署函開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呈稱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准雲龍井場知事咨稱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案據緝私鹽巡長徐成書呈稱竊巡長探有諸鄧大起私鹽運出即派鹽巡王玉卿李金山鍾義朝陳子清呂安魁曾書廷等前往偵緝旋據去巡回報稱本月十四日在濠廟子麥地灣地點緝獲私鹽一十八措私犯宋國榮楊欲和楊鳳高三人措夫楊潤生楊和明一十三人解隊前來巡長當經細驗均係偽託毛印雜號私鹽詢據該犯宋國榮面稱尚有同伙金鳳爹聞風遠逃該犯楊鳳高又供出同伙李茂之窟戶黃獻之二人各等語理合具文將人鹽一併解請查核究辦再此次共緝獲私鹽一十八措內有三措尚未解到一俟解到時又為解請查驗合併陳明謹呈計呈解私鹽十八措私犯名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私鹽為數甚夥該犯等又復假冒毛印以圖隱混實屬胆妄已極相應將解到私鹽私犯一併備文咨請貴縣長煩為查照將該犯宋國榮嚴為訊處並請稟提伙犯李茂之窟戶黃獻之暨派警嚴拿在逃之伙犯金鳳爹到案訊究重懲以昭法律而儆效尤至竊公說再此次所獲之鹽係一十八措尚有三措未經解到一俟解到時又為續送其現今解到之鹽經敝知事查驗計懷字號八十三箇武字號一百零四箇子字號一箇翁字號三十二箇濞鹽六箇翻去字號一百三十五箇共三百六十一箇先行送驗其懷字等灶章

之鹽俟敝知事請由該井司事查覆再為咨請辦理合併咨明此容計咨遠懷字武字千字鶴字等私鹽各一箇私犯名單一紙等由到縣當將私鹽驗明及私犯宋國榮楊欲和楊鳳高等並指夫楊潤生等十三名詳晰研訊據宋國榮供稱年三十七歲係白井人於光緒三十一年同安師爺到雲現在諸鄧安家住坐務農於三月初一日辰時由家起身欲往六庫尋找民弟鏡文回家是日午時到署場宿於路邊老者家係我一人住宿初二到飛龍橋住宿恰遇有指人一起到飛龍橋住宿初三日即與指鹽的同到濫廟子同宿初四日早有緝私兵七人到此跟究此項鹽指主人係何姓名跟究出解送私鹽主人金鳳爹李得成黃結宗三人聞之遠颺後緝私又聞此鹽鹽票該指夫等稱此鹽票即在鹽主身上我們不過當指夫副被緝私兵將我疑為私鹽主人竟將我同鹽指及指夫一併解來我寔不是鹽主是實等供又據楊欲和供稱年十五歲諸鄧井人寄居濔濔街父母俱存兄弟無於去年八月十三日由濔起身到諾井黃運中家看望親戚至本年初二日由諾起身回濔濔係我獨行一人是日酉時到飛龍橋尹家店正在吃飯竟遇獲指鹽人十八指到橋街他們要往老窩我即向他們同路欲由老窩轉回濔濔所以初二日酉時在尹家店吃飯後即順江上去有十里來往住宿地名不知初三日到未時同到濔濔子宿是實此鹽十八指問係李得成黃結宗黃獸之金鳳爹四人的惟黃結宗跟隨鹽指同行金鳳爹李得成二人已由舊州繞路前行一日黃獸之在家至初三日緝私兵到濔濔子查獲此鹽十八指謂係私鹽並將我疑為賣鹽老販將我同指鹽的人一併解來我果係要由諾鄧回濔濔因路途無伴又認得黃結宗李得成兩人始與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六冊

指隨的同路前往老窩繞行所供是實等語又據楊鳳高供稱年二十歲係鄧井佳父存母亡兄
嘜弟無緣民庸愚無知被諸鄧黃獻之來催我口稱幫他措鹽到老窩議定腳價九角那時他說攜
官鹽并未說明私鹽我們幫黃獻之李茂之二人措他二人共有鹽五措此五措鹽係由黃獻之家
內措出其楊欲和要回家是實等語隨又據楊潤生等十三名供均與楊鳳高和同皆係幫李得成
黃結宗李茂之金鳳爹四人備運事前事後皆不知爲私鹽沿途照料鹽措均係金鳳爹李茂之
黃結宗領路至濫廟子突遇緝兵伊等早逃等語知事復反覆質訊所供皆無差異當將宋國榮楊
欲和二人暫行拘留以憑對質其訊不知情之措夫楊鳳高等十三人先行開釋正稟緝私犯聞復
准楊場知事咨稱案查前緝私鹽巡長徐成書呈報鹽巡王玉清等緝獲私犯宋國榮等并私鹽十
八措一案內有三措未據解到并查明此項字號係何灶灶章一併咨請辦理各情形曾於前咨內
叙明在案嗣於十八日敕知事親往諸鄧業將此項字號查明計懷字係灶戶楊德鈞翁字號係灶
戶李秋實子字號係灶戶李華林武字號係普通沿用無從查知又於十九日據徐鹽巡長續將三
措解到當經一一檢查計懷字號有二十三箇自餘三十二箇其字號均經劃去三措其計私鹽五
十五箇相應將查明字號情形并後送私鹽三措備文補送請煩貴縣長查照辦理冀復具報此咨
計咨送私鹽三措共五十箇等由准此當即派巡長彭澤率警前往緝犯封緝據該巡長覆稱灶戶
李華林李秋實楊德鈞并販賣私鹽之黃結宗李得成金鳳爹李茂之黃獻之均皆遠逃無踪因當
同諾井管事將該灶戶等濟灶及煮鹽器具逐細查明一並查封計封獲李華林之灶房一間鐵鍋

雲南公報

九口內有大鍋一口缸四個桶水四桶李秋實灶房一間鐵鍋九口內有滾的一口桶水半桶又楊德鈞灶房一間鐵鍋七口內有大的一口缸三個桶水三桶零九提半等情呈覆前來隨即通飭警團嚴拿各私犯一面將沒收所封滿灶出示照市價每桶桶水八十元拍賣據諸郭井住民李生春以最高價額四十元買去封獲李秋實之桶水半桶以十元買去灶及鍋缸等件業經給照管業在案其款自當彙歸司法收入案案報解餘向無人承買查該犯等嚴緝經月尚未弋獲事關大帮私鹽自非呈請通緝嚴案訊明嚴辦不足以儆懲頑而重國課除將宋國榮楊欲利二人仍暫拘留俟緝獲私犯質究以成信讞並咨請鄰封協緝外理合將說明摺夫及查封拍賣滿灶情形並呈請通緝錄由具文呈請查核俯准通飭協緝各私犯歸案訊辦計呈私犯姓名籍貫名單一紙等情據此當以查此案販運私鹽各犯既皆在逃未獲自未能任其逍遙法外應准轉請貴公署通令協緝獲案解辦仍應由該縣場分派團警嚴密緝拿歸案懲辦以儆效尤而肅嚴政至聲明灶滿變價彙歸司法收入一層殊與例章不符查私鹽案罰變之款必屬刑法折易及緝私者犯罪併科罰金乃作司法收入此案沒收灶滿變價銀並非刑法折易及依律併科罰金自應仍照例章收入鹽款充公給貨乃合辦法該知事擬歸司法收入案案報解未便准行應仍併同獲解私鹽送交鹽務官署照章處理通報核銷以符例案等因指令遵照辦理并飭嚴督警團上緊緝拿各犯歸案究辦在案相應照鈔名單函送貴公署請煩查照通令各屬一體協緝獲案解辦實錄公諒計鈔送名單一紙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縣知事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辦勿違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五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謹將通飭緝私犯私灶戶私販年貌姓名籍貫住址開具于后

計開

- 一私犯李得成 雲龍縣諸鄧井人年三十二歲身中材面白無鬚
- 一私犯李茂之 雲龍縣諸鄧井人年四十歲身中材面黃有鬚
- 一私犯金鳳簪 雲龍縣諸鄧井人年三十歲身中材有鬚
- 一私犯黃結宗 雲龍縣諸鄧井人年四十五歲身中材有鬚
- 一私犯李華林 雲龍縣諸鄧井人年三十五歲灶戶身中材無鬚
- 一私犯李秋實 雲龍縣諸鄧井人灶戶年三十一歲身中材無鬚
- 一私犯楊德鈞 雲龍縣諸鄧井人灶戶年五十一歲身中材無鬚
- 一私犯黃獻之 雲龍縣諸鄧井人年二十九歲身中材無鬚

以上共計私犯八名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本署公文

計抄發名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五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如呈照准獨免以紓民力仰即查照計除轉令該知事遵辦可也此令
呈一件為呈請獨免廣通縣屬被災錢糧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呈考核各厘局六年十十一月報

解厘欸日期由

如呈准予從寬分別酌記功過以示勸懲至東川局欸自六年十月起迄今均未報解任催亦復不應恐不免有侵虧情弊應由廳認真查辦專案呈報候核除照表分別註冊外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聯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五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五十六册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理華布廠呈仿製各種布疋一案又據直隸實業廳轉呈直隸模範紡紗廠呈機製龍尾一案各等情並附陳樣本商標到部查該商等請將所製貨物准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樣本商標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商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爲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征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開遵照辦在案今該商等所呈樣本貨品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應准援案辦理所有機製各貨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征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行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各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龍陵縣知事曹 偉

呈一件爲造報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所填各項人數以前報各月表統計彙核計已決男犯項下係舊管十五名新收徒刑七名茲來表填載上年留監已決男犯十八名本年入監新收徒刑男犯四名殊與月表不符又查月表無管收未決人數今來表填列上年留監未決男犯三名亦屬互異如係月表填載遺漏茲於年表補報則應於備考格內詳切聲明又判決有罪一格應填由管收未決項下判決確定之犯來表僅有舊管未決男犯三名何以判決有罪格內填載男犯四名女犯一名更不可解又一日平均人數男犯得二十名外有無零數以及女犯是否因人數過少不便平均均未查照填載方法於備考格內詳細聲明亦屬疏漏又新收徒刑執行男犯據月表觀察應填七名今第二第三兩表僅填四名計少填三名又第四第五兩表總數一格應填二名該縣僅填一名種種不合辭難照轉應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指示各節妥為更正另行呈廳以憑轉報再嗣後造報監獄月表須將舊管新收未決人數依式填載勿得忽漏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法規

擬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

(續前)

(二) 前項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挪用公款有餘裕時得酌予補助金令其自備但不得用之

各機關文版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五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二 第五百五十六冊

第五條 於薪修及其他經常消耗等費
前條規定不適用於私塾

第六條 凡具有學校教員資格者如遇公立學校不能任用時均可自行設置私立學校或開設

私塾教品勵學以求表見而博信用不得率向官廳及公立學校請求委任職務

第七條 關於私立學校考核陟方法以左列各項規定之

(一) 凡私立學校之全部成績優於公立同等之某學校全部成績經省縣視學考查確實報
由各該官廳核准或經由本公署考查屬實者得與該同等公立之某學校全部更換並
予以該同等公立學校全部之權利

(二) 凡私立學校管教員之管理訓練教授成績優於公立學校之同等級同職務之管教員
成績經省縣視學考查確實報由各該主管官廳核准或經由本公署考查屬實得與該
公立學校同等級同職務之管教員互換位置

(三) 凡經互換後之學校或管教員其成績有升降變更時仍依前二項方法互換之

(未完)

更正

本報五百五十四冊二頁四行聘字誤聘又十頁十六行易字誤昆字十六頁十一行瀝厘員二字
十七頁一行緡字誤純字二十一頁五行齊字誤齋字二十四頁一行宗字誤宋字一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重要聲明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改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廣東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科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誌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單日誌者每月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報費夫後即刻寄與省外各會刊刻交郵寄費均免

第四條 報費如逾期不報即由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各省長公署公報晚報少報寄者並送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報館官署均隨時發付報單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報館局或縣區凡有報費人員由報館開具報費單由報費人持單到報館領取

第八條 凡報費未清之報費者由報費人員由報館開具報費單由報費人持單到報館領取

第九條 凡報費未清之報費者由報費人員由報館開具報費單由報費人持單到報館領取

第十條 長官代繳報費由公報所辦理

第十一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應由公報所辦理

第十二條 凡報費未清之報費者由報費人員由報館開具報費單由報費人持單到報館領取

第十三條 凡報費未清之報費者由報費人員由報館開具報費單由報費人持單到報館領取

第十四條 本會前發行及報費章程本章程不相沖觸仍舊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八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 規

釐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續前）

七則

八則

錄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督軍道尹丁兆冠

案據代理瀾滄縣知事張舜鑾呈報兵團收復蠻蚌迤宋雅口黃草嶺等處情形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蠻蚌迤宋雅口黃草嶺等處既經該知事會同兵團先後克復辦理甚妥至所請獎勵在事出力人員之應能否准行應由道侯亂事一律肅清後彙核辦理具報餘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並先轉飭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警務處

案據省會巡警學校畢業生唐毓英呈稱曲靖縣人現年三十七歲緣警員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附生考入省會頭班巡警教練所優等畢業當時派內南原見習三月宣統元年六月蒙楊巡警道委充雲南府巡警學科助教二年商埠巡警總局成立五月蒙積局長由外東三區巡長調委商埠二署巡長民國光復元年蒙巡警總局吳局長調充局內偵探員在事有日因事親辭務回籍計警員於警界任職前後六載有餘去歲十月二十六日 督軍到曲為我先祖修治權極警員從事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八册

監理之餘復染病患以故未能赴署投誠今碑墓蕪事已久病患又愈理應將歷年供職履歷詳開郵呈鈞覽按照新議法規警員叙委條例是否有合勞績酌委資格爲此履歷須至履歷者右呈核鑒貯候批廻祇遵憑照及舊委狀現存等情據此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督洱道道尹丁兆冠

案據第九區禁煙抽查委員余正鎔呈報抽查沿邊八區烟禁情形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八區煙苗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實已根株淨絕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回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沿邊一帶緊連緬疆夷民刁悍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總局長轉飭該分局長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廢種查禁至運吸售等項並應嚴密稽查務期永除毒物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譴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分令該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各聯合中學校校長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英語理化兩部第三年級學生及手工圖畫專修科學生均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即當畢業請按定章師範生在本科畢業者皆須服務六年手工圖畫專修科畢業者亦須服務二年擬按照歷屆成案懇請行知各省長公署及教育廳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茲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并分別能任科目表六十份伏祈查核施行等情并學生履歷表六十份到部查該校本科及專修科學生畢業後亟須照章服務應請預先查明所轄中學校師範等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於六月內電部以憑簡校分派擔任以資服務相應檢同該校呈送學生履歷及能任科目表一份咨請查照見復可也附表一份等由准此查表列各科畢業生就中如顧品端李毓錚等二名均係本省考送畢業後自應回滇服務應即由各校酌量呈請核委以外尚有需用人員亦即一併查明將擔任學科鐘點及擬定月薪數目分別開單限交到五日內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八冊

昭通各聯合中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法政學校校長 蒙自道道尹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普洱道道尹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昆明姚安保山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蒙化雲龍順甯 各縣知事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麗江普洱騰衝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五十八册

復合行抄單令仰該道長即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案據卸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第五百柒拾柒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查該視學摺列抽查各學務情形尙爲詳悉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茲該視學所擬分別加備記功記過各職教員未據查照各條分別聲敘殊碍核應飭該視學另行逐一擬議併同各管理員另案呈請核辦除訓令昆明縣轉諭遵照外仰該視學即便遵照辦理呈復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令按各職教員分別聲敘造具清摺呈覆理合備文呈請銜核是否有富指令祇遵并據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摺開擬請獎勵各員既據該視學查照前訂標準逐一分別聲明在職年限及歷年任教成績擬請獎勵辦法各情前來其中與考核標準相合者自應如擬照辦其有年限不符或應獎階級未盡合格者應仍分別獎勵以符定案所有該縣勸學所附屬小學高等一年級教員陳廷燦國民教員楊保恒尙與第三條相符應由該知事轉飭勸學所查明學校情形酌予加俸李

雲南公報

蔭沅周家聲二員雖成績甚優不能破例嘉獎應改爲各記大功一次俟後考查如果成績不差至時再爲加俸高等小學教員楊慎榮石泉繆采臣楊成羅端殷德澤國民學校教員李衍祚趙瑞麟洪承緒傅惠胡錫管理員太遇順蘇鳳李明珠董銘等共十五員准予各記功一次飭科註冊其陸世儀殷德高梁光宗楊世周成績雖優年限未滿又國民教員方啓熙王正發李慎剛培初孫維仁魏清潘宗漢管理員李湖楊本端等共十三員性耐勞苦管教盡職應准併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其鄉立官渡女子國民教員陶德成羊腸國民教員段嘉謨珥琮國民教員何紹彤等三員據稱或學識淺缺或教法生疎應准如該視學所擬各記過一次以示懲戒又北鄉高小管理員張敏桃園管理員徐宗恩二員據稱事多敷衍亦應准如所擬由該知事傳諭訓戒以策後效除指令該視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辦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據靖邊團紳楊嗣林等公呈稟款加征遊懇酌減等情一案到署查征收錢糧原有定章去歲并經該團將各該錢糧名目合併爲一劃定銀元征收該花戶應納若干尙有一定之數目何以該文山縣知事竟令科書何桂昌任意加征所呈如果不虛尙復成何事體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五十八册

該廳即速核明嚴飭查辦具復并咨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案據第八區禁煙抽查委員李宗發呈報順道抽查恩茅兩縣煙禁情形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恩茅兩縣煙苗既經該委員順道抽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前來應准備案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應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等認真巡查防禁至運吸售等項並應嚴密稽查務期永除毒物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譴仰該道尹即便分飭遵照並飭該李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緞江縣知事蘇正熙呈報違批彙造清冊呈請查核由省發款以便由省號領匯來緞按戶補賑而免再事遲延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李卸知事呈請撥賑前來當經令飭該廳核辦令遵并

雲南公報

據該廳呈報本公署備查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鄰墊困難情形核查尙屬實在所請由省發款匯寄補賑之處自應照准案經聲明呈報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核發給賑款併案令飭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黎縣知事張宗濂撥支記功獎金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銷案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令 菸酒公賣局

呈一件呈據綏江縣請禁止煮酒俟新糧上市再行弛禁開征一案由

七

第五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五十八册

如呈辦理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呈貢縣知事蘇澄

呈一件爲填報實業所民國六年七月至十二月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察核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飼養秋蠶暨栽活槐樹種活桃種等現辦事項尙屬著有成績織布工廠既經委員籌辦應飭迅速開工具報并擬具規則呈核工商陳列所模範桑園等仍遵前八百三十號令文分別專辦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調充騰酒正汛長夏育荷

呈一件爲懇請開去騰酒汛長之缺量予更調或准入輪委用祈查核批示令遵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奉委人員不得藉詞規避惟該員因病請假既經蒙自道尹核轉並呈准以樂舜音試充燭酒汎長在案自未便繩以規避之例應即准其開去汎長員缺至請量予更調之處一時無相當員缺應勿庸議又交卸人員除中央分發之縣知事孫佐外無繼續入輪之規定所請入輪亦應毋庸置議除令交涉員蒙自道尹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十區兼抽查戶口委員段文遠

呈一件為抽查騰衝縣戶口完畢填具表結呈

請查核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所報騰衝縣戶口總表散總數目多有未合如女口合計應合六萬五千零三十六列為六萬六千零三十四計多列一千有奇東練區丁口應合四千四百四十七列為四千三百九十七少列幾及一百又查丁口總計一欄騰衝縣原表所列係一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四該委員列為一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七較騰衝縣列少至一千之多而該委員乃稱僅第四區漏列丁口三名其餘各區尙屬符合殊不可解至入撥龍川兩縣佐既歸騰衝管轄該兩處戶口應彙入騰衝縣總表何以該委員獨將入撥戶口另列一表是否入撥及龍川均未在該縣原報總表十九區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五十八册

之列抑保僱入撮一處未查總表之內殊難懸揣應候訓令騰衝縣知事查明呈覆再行核辦該委員亦即就近查明如入撮龍川均未在十九區之列並即速往龍川抽查明確併同入撮戶口彙入總表並將所指表列錯誤各節詳細更正另行填報勿得再行錯誤致干懸慮原表切結均予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切結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華瑞臣

呈一件爲會兵督團擊斃匪黨多名並奪獲槍

枝耕牛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巨匪楊三等胆敢糾衆持械盤踞山寨四山搶劫實屬猖獗不法該委員會軍督團分道攻擊生擒悍匪一名傷匪二十餘名奪獲耕牛槍枝各物緝捕均屬勤奮獲匪楊聯生既經驗訊明確因傷身死飭令掩埋應准備案奪回耕牛十三隻應飭出示招主認領如果無人承領再行變價充賞鳥槍三枝准予發團備用列冊認真保管並飭會督兵督上緊設法兜勦務將該巨匪楊三等悉數殲除以絕匪患而靖地方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第

呈一件為呈覆遵辦團務情形附表暨細則呈
請查核由

呈及表則均悉該知事奉令後籌辦境內聯合團尚能查照定章認真組織所擬細則亦尚并非有
條應准先行立案照辦仰即督飭各團紳切實整頓力團進行毋任稍涉敷衍是為至要如有未盡
事宜仍隨時察酌地方情形妥為辦理務期該縣團務悉臻完善以裨地方而收實效並錄令呈報
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段費先一次卹金由

呈及照領證書均悉查該故警段費先應得一次卹金五十元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照數發
給該故警之母段黃氏具結領訖并將照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
原案相符除將繳回証書註銷并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二 第五百五十八册

總法規

釐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

〔續前〕

(四) 集部

昭明文選

唐宋八家文鈔

唐宋詩醇

王陽明全集

龔定菴文集

魏默深文集

曾文正全集

正續古文辭類纂

涵芬樓古今文鈔

(五) 常識

(甲) 本國之部

陳文恭養正遺規

訓俗遺規

教女遺規

學仕遺規

從正遺規

樊炳清修身要義

呂端廷新體中國歷史

臧勵和新體中國地理

(乙) 外國之部

斯邁斯爾勸儉論

自助論

職分論

品性論

岡本監輔萬國史記

斯密亞丹原富

王建善致富錦囊

第九條

凡塾師能明白講解第八條所列經史子集及常識各書一種以上者得開設私塾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總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之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圖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起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送由報後由本報去德即前再送省外及各會印刻交郵寄送均准。
- 第四條 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地事交郵寄費均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會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章行商章程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到署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由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即由人員查明送交該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任務任不得出且總辦知院由結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即交執布公報所收由當解財政廳。
- 第十條 除閱本報者除有大條所規定外均照前章繳報費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省將發行取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九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法規

釐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

(續前)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祖蔭調署箇舊縣知事此狀

任命湯滂禹署理玉溪縣知事此狀

任命蔣亦瑩署理平彝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錦試署鹽興縣知事此狀

任命羅振銘暫行代理大理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鼎署理順寧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爲呈請開闢南城東南西南兩門以便商旅而利交通事竊查省垣各城南城素稱繁盛貨物出入行人往來向以該城爲最多自滇越鐵路開車以來商業較前發達商人亦較前增多凡進口出口之貨大半均非由該城經過不可肩挑背負車載馬駛晝夜不絕加以民間習慣婚喪嫁娶均以進出該城爲榮幸以致平時月城異常擁擠交通諸多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警公文

二

第五百五十九冊

窒碍警察取締甚爲困難若不設法推廣實於交通市政兩有妨害處長親往該城四面躡勘查東南方之啟文樓接近城外翠花木行各街暨南校場一帶之官有地西南方之井帝廟接近城外鹽店順城及羊市口一帶街巷擬請於該兩處各闢南城門一道建橋直達彼岸交通既甚便利形勢又極壯嚴將見商賈雲集商務日興城外之冷街冷巷轉瞬均爲繁盛之區利益實非淺鮮計開城建橋各費每城需洋四萬元之譜統計兩城費用需洋八萬元爲數雖屬稍巨值此庫款奇絀之秋公家籌款自非易易然兩處城門開通木行街南校場一帶之官有地均爲有用之地購者必多價值必可較現時所定拍賣之數加增數倍日後收入甚巨以之開支前項用費綽有餘裕公家莫不至受累可否俯如所請飭財政廳派熟悉工程之員會同職廳選派專員詳細履勘核實估計先行籌款興工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伏乞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警廳所擬開闢東南西南兩城門於交通上甚爲便利自可照辦惟所需款項應如何籌措及工程如何佈置均不能不斟酌妥善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遴派委員會同勘估悉心籌畫妥議具覆查核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案據第一區兼查團務委員謝斯燾呈稱委員馳往羅平查該縣城內駐團六十名訓練尙屬認真

雲 南 公 報

操法亦極整齊各區就地練團合計一百四十名現值農事方殷大都從事耕耘查亦於農隙之時由各該區委定分教練集合團丁督率操練尚不至有名無實緝匪捕盜等事該縣知事及辦理團保人員布置周密地方未遭匪患聯合團辦法並無不合惟團費不足由人民按等攤捐濶弊滋多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另行設法籌款彌補取消門戶捐如實無款可籌儘可向城鄉殷實富戶勸捐不必於無衣無食之民普及派累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填表呈請察核令遵計呈團務調查表一張等情據此核查表列各項與該縣迭次呈報情形尙屬相符惟呈稱團費按等攤捐流弊滋多各節查此項門戶捐該前縣李知事呈准分上中下三等抽收極貧不在內原案具在何得普及攤派無衣無食之戶致累及窮民亟應督飭紳管認真經收勿任稍涉苛擾並由該知事查明如果實有流弊即行停止抽收集紳另行妥籌的款補助以免煩擾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長報核奪仍錄令咨該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綏江縣知事蘇正熙呈擬請撥款修理衙署以資辦公請查核指令飭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五十九册

據李知事呈報暫挪糧款修葺縣署監獄等情當經查核令屬轉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所請將此項修費由糧款作正開支能否照准既據呈廳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據宜良縣知事何光齡呈縣屬夏官營等村被水成災又路南縣知事李鳳麟呈縣屬密沙董等村被水成災又平彝縣知事王聖呈縣屬多樂屯等村被水成災又昆陽縣知事林樞稱續呈縣屬渠西里等村被水成災各請委勸賑撫到署查各該縣所報被水災傷田畝各情閱之深堪憫念既據分呈該廳有案應速分別委員勸辦酌予賑撫以撫災黎合行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報并分飭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雲 南 公 報

昆明等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令昭通等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蒙 自 道 道 尹

騰 越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中學校之設所以完足普通教育養成健全國民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區中學校報部有案者不下四百餘所據本部逐年視察人員報告其能本此宗旨苦心學費以求進步者固不乏人而故步自封茫無主旨畢業學生進不能入專門學校大學校再求深造退不能在社會獨立自營生活亦所在多有改進黨道宜何取非得躬親其事者而加討論交換意見未用知因革損益之宜而收電勉程功之效茲據於本年十月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並由各區辦理中學校人員就本部所發各問題及其他應行討論事項豫為詳細籌議並可先期調查計畫以為會議之準備庶得失利弊所在得以互相討論策勵實行茲訂定會議規程十一條並酌定討論問題七條除分令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請先期按照會議規程第五條選派人員以便如期赴會可也附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一紙中學校校長會議豫行討論問題一紙等由准此查該中現在自主期間與中央脫離關係自未便派員與會惟查訂定討論問題為研求改良進行起見足資討論應即併同規程印發飭由各該校長與管教各員豫為詳細籌議並先期調查計畫俟屆會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五十九册

期能否派往與會再行察酌形勢令飭遵照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所屬縣立中學校及各縣聯合中

學校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一紙中學校校長會議豫行討論問題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教育部為圖中學教育之改善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中學校校長會議
- 第二條 中學校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 第三條 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為限但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 第四條 會議時期由教育總長定之
- 第五條 會議之中學校校長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或各省教育廳長選派凡有中學校十校以上之省選派三人十校以下五校以上之省或區選派二人五校以下之省或區選派一人
- 第六條 中學校校長赴會之旅費以省區公費支給之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主任赴會旅費由各該校支給之
- 第七條 與會之校長經本省區行政長官或本省教育廳長派定後應將應與應革事件豫先

討論或集合本會區各中學校校長共同研究以爲社會之準備

第八條 會議開始與會各校長應將該省區中學校概狀暨該校辦理狀況陳報教育總長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否之數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中學校校長會議豫行討論問題

一 現行中學科目有無增減及變通講授次序之必要

二 中學校畢業學生有志願升學者有從事職業者教授上有無雙方並顧之法

三 中學校應如何改良教材配置分量俾上與專門各校下與高等小學均能銜接

四 本部調閱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發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文各科成績均欠優

其教授上應如何注意以求程度之增進

五 理化學之應用至艱難而益顯著吾國中學校理科教育欲應時代之趨勢喚起學生研究興

味教授上應如何籌改進之法

六 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體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

收實行鍛鍊之效

七 中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爲社會中堅之人物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五十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查學生在校成績優劣一視乎管教之認真與否故凡爲管教員者均應勤勉服務以身作則該校昨經本公署派員視查管教各員均尙認真素少遲到缺席之弊足徵該校長辦事妥協惟學生晚間係在寢室溫課未入自習室核與學校規則猶有未合應飭會商各學監規定自習時間督令各班學生一律到室自習以免曠誤令仰該校長即便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呈騰衝縣和順鄉高小畢業表由

如呈立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雲 南 公 報

呈悉該縣各團兵因值農忙紛紛請假該知事於原有團丁內擬請以二十名輪流歸農一俟冬防調齊訓練專屬可行應予照准至抽收門戶捐一事昨據謝委呈報業經核飭該知事詳查具報在案茲據呈請變更抽捐辦法減免尙無不合加收殊嫌過重仰仍遵前令集紳妥議詳晰具報再行核奪飭遵此令

呈一件爲呈請輪流遣派團丁歸農并更動門戶捐一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呈擬彌渡縣知事疏脫監犯周子清

罰俸示懲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知事疏脫監犯二名至今尙有周子清一犯未獲防守緝捕均屬不力該檢察長擬照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十元示懲准如所呈辦理即由廳轉令該知事遵照如數解廳存儲備用餘如擬仰即遵照此令表冊存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呈一件為添募臨時團警成立日期暨籌辦情

形附呈相片請核示出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添募臨時團警情形自係為保境緝匪起見經費由地方勸募槍枝由民間借用訓練以三月為期辦理均屬妥協殊堪嘉慰仰即督飭認真訓練以資防緝期滿撤銷時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相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劉楚湘

呈一件為呈請購領槍枝等情由

呈悉該縣屬因遠地方與普江境地相接邇來盜匪充斥竄擾堪虞該縣在擬請備價購領槍枝以衛地方經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惟事關軍械能否照准既據分呈應候 督軍公署核示飭遵仰即轉飭遵照并隨時督促認真進行嚴密巡防務期有備無患勿任稍涉敷衍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 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李春霖

呈 一件據省立第四中校長呈請緩改中學續

辦師範一案由

據呈籌畫各節均屬切要如果能於現有經費撙節開支不再請追加款額牽動預算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法規

釐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

(續前)

第十條 私塾塾師能於第八條所定各書外兼授性質相等之其他書籍或哲學科學各新書者均各聽便但不得以不正當及不適用之書籍文字濫行攙入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私塾塾師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二 第五百五十九冊

- (一) 吸食鴉片者
- (二) 賭博或豪飲或浪遊曠廢職業誤人子弟者
- (三)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復權者
-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結清者
- (五) 營堪輿巫視卜卦算命拆字看相誣經拜懺及干預詞訟書寫訴狀等不正當之業務者
- (六) 對於所教書籍有訛音別字及句讀讀破講解不清或專重背誦不逐處講明者
- (七) 詆毀公私學校及譏刺新學以蠱惑鄉愚者
- (八) 有精神病者

第十二條 凡經官廳許可之私塾仍由主管官廳立案查考認為社會教育之一種並予以相當之維持保護

第十三條 凡私塾塾師之成績優於公立宜講機關宣講員經省縣視學視查屬實時得將該塾師與該講員互換位置

第十四條 凡省縣視學視察所及務照本簡章所定各條詳實查明報由各該主管官廳分別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省簡章自發令之日實行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關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卷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附屬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天節日紀念日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口寄當日另加郵費二角二日外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縣各報每日均出報俾本報免費郵費寄外各省則到交郵費按址登

報費照滿如有遺漏得隨時通知外報法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送有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或郵政者並送各報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商官署均照本報發行簡章於出版發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省報館刊報者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

第七條 凡刊報者須預先繳報費者如未預先繳報費者本報不刊其報費由刊報者向刊報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務須不得出具結報單由本報即由後正公署內刊報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交繳解并備清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本報所收之費解府收照

第九條 本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本報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價章與之章程不相符合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一元二角三分一寄每月一元二角
每日出報 每份每份大洋陸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一册

雲南公報社
總發行所：雲南昆明
經理：王雲五
印刷：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五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案據第二區兼查團務委員王華昌呈報調查該縣團務列表請核示到署查表列該縣奉馬電添調團丁二百名因款項太絀未經舉辦該前縣費知事對於通電節辦之件並不集紳商酌辦理該知事到任亦不查案遵辦即使款項奇絀亦應於預備團內多增名額應期有備無患何得擱置不理均屬非是應由該知事迅速集紳妥籌遵電添調足數或即於預備團內認真組織毋得稍涉敷衍因循餘尙與該縣呈報相符應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毋違並錄令咨會該委員知照此令計抄發表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案據派委視查省立各學校教育科科員慶汝廉梅南先等呈稱科員等遵於本月十九日晚間往省立第一中學校視查自習是晚第四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班均在自習室溫課惟第五第六兩班及第十一班因電燈損壞未上自習校東爲第七第八兩班自習室校西爲第四第五第六第九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六十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六十册

第十第十一各班自習室校中一切管理均係值星李隊長担任勢有兼顧不及之處故流弊滋多如校東第七班學生喧囂難奮嬉戲爭鬧第八班自習學生雖多殊欠整齊校西第十班自習室則有一生吸烟至學生於自習時間任意出入絡繹不絕猶其餘事校長亦未到校科員等視查畢入辦事室休息值星李隊長始自外入室接待是否在校服務未敢臆斷科員等復於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該校視查管理教授事項教員學生均按時上課值星李隊長亦在校服務惟第二時第八班地理科教員缺課校長亦未到校等情據此查該校學生班次既多自習室復分東西二部一人管理勢難兼顧致學生逾越校規殊屬不成事體應令該校長酌量添派管理員認真監視務使學生專心自習以免荒廢學業至校長或因私事偶爾離校亦屬事理之常但身為一校表率仍宜按時入校督同管教各員切實整頓力策進步勿任曠誤職守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丁兆冠

案據第九區禁烟抽查委員余正潛分文呈報抽查普洱沿邊一二三四等區烟禁完畢情形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普洱沿邊一二三四等區烟禁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種運吸售均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一併備案惟沿邊一帶緊連暹羅疆夷民刁悍偷種情弊

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總局長轉飭該分局長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禁務使所轄境內
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松懈併于嚴譴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
照並分令該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查昨經訪聞該校內管教員多有不按時入校玩視職務甚至夜間學生自習及寄宿舍並無管理
員照料以致學生喧囂雜酒荒廢學業等情當即派員到校調查雖不盡實而管理員多未住宿校
內每日入校均不按定時間其庶務文案竟於學生上課後尙不到校服務似此任意將何以責
學生勤勉求學應將遲到各員嚴行申斥即飭該校長認真整頓會同各管理員必須在校住宿隨
時監察以免學生曠課學業凡星期三六各班學生亦應由監學督同一律入自習室自習不許藉
故請假其農本科第三班及預科甲乙兩班生所組織之益學會以練習演講砥礪學行為主旨由
校長職教員監視批評於學業不無裨益應准照行惟開會係在自習時間不免妨礙應即改於課
畢以後自習以前或自習時間後行之至學生缺席須從嚴查究如有請假及曠課過多者即照該
校定規開除學籍節賠學費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辦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百六十冊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稱為呈請事案查盜匪案件前奉鈞署六年九月十二日第六號訓令飭本部遵照辦理以後各該地方官遇有盜匪案件無論事機緊迫與否均須呈報該管衛戍區司令官核示遵辦等因案經通令所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在案乃查近來各該縣知事多未實力奉行遇有盜匪案件竟有逕呈鈞署及省長公署而不呈報本部或同時分呈致使本部得難處理者非特權限混淆往往貽誤事機若不重申前令嚴飭遵辦殊於衛戍職權大有妨碍擬請轉咨省長公署嚴令各縣知事遇有盜匪案件仍須遵照前令逕呈衛戍區總司令官核示遵辦以期劃一而免分歧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令各該縣知事遇有盜匪案件仍須遵照前令逕呈該管衛戍區總司令官核示遵辦至縣公誼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蘭坪 建水
鶴慶縣知事

賓川 廣南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送啟者查本局於本管郵務區內先後在喇雞井馬坊街及里達田邊與賓居街暨辛屯等處地方均已實行增設郵寄代辦所各一處相應函達貴廳煩為查照備案等由到廳當查此次增設郵寄代辦所各地點何處屬於何縣來函未准聲明函請查明見覆以憑轉呈備案等因去後茲准函稱查本局原函之喇雞井一地似屬於麗江縣治馬坊街屬於建水縣里達田邊屬廣南縣賓居街屬賓川縣辛屯屬鶴慶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廳煩為查照備案可也等由前來理合呈請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局新添喇雞井等處各代辦所既經查明隸屬縣治應予備查除由署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露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為呈請處罰保董嚴鍾英一案祈銜

核示遵由

六 第五百六十冊

呈悉此案保董嚴鍾英延期不繳團丁伙食費該知事擬請處罰該保董過意金核與團保續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惟擬罰百元未免過重應折半罰金五十元以示懲儆並督飭嗣後務須遵照團章認真辦理不得違誤如再抗延即照章撤懲具報所擬處予徒刑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 繆嘉謨
官兼擬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平定猛丁苗亂情形一案請核

示由

呈悉此次猛丁苗匪惑於邪說弄兵潰池戕官據地四出勾結其時正值防地空虛匪風猖熾加以河口有警靖邊匪盛南防岌岌實深焦慮該總司令官兼道尹殫心籌畫先後調派軍警團保督飭

雲南公報

各文武官吏分頭進勦復委員實力招撫雖中間小有挫敗卒能以三月之力肅清亂地緝獲逆首多名善後事宜亦辦理就緒具見調度有方措施悉當至深佩服惟匪首尙有多名在逃未獲被匪蹂躪各地元氣大虧緝捕撫綏刻不可緩希仍督飭各文武官吏上緊分別辦理務使逃匪一律就捕地方得以安謐是爲至要餘准如呈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劉開中

呈一件爲呈報籌辦縣屬預備兼聯合團擬具細則遴委團紳請核示遵辦由

呈件均悉該知事奉令舉辦預備團尙能體察地方情形將聯合預備各團合併組織酌量區域村落分設支所遴委團紳綜理其事籌畫尙屬周詳細則各條亦均妥慎應准照辦仰即督同各紳實力進行用遏匪鋒而安閭里至與鄰縣聯合之團仍應咨會各該管地方官認真辦理毋任歧視餘候 督軍公署核示仰即遵照此令細則清冊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六十冊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呈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王守能七

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王守能應得七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共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故警之母王胡氏具結如數領取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分別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考核各厘局辦法仍照新章分

別辦理一案由

如呈照准立案仰即通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核轉蒙化縣知事請委由趙

充幫審員一案由

呈及履歷表悉據呈蒙化縣知事李春驥因該縣歷任刑事案件積壓尙多請添聘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完全科畢業員由趙幫同審理既經該廳長審核與詳准委用辦法相符業由廳照章給委代理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

呈一件據嵩明縣呈報縣立高等小學生學

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畢業成績均尙合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六十號

本署公文

財政廳廳長
令各初選監督

十

第五百六十號

查辦理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初選區支銷經費旅費簡章第四條載初選當選人赴選區投票及覆選完畢後回籍每人每站給旅行費二元其在選區之旅居費不計日期每人統發二元此項旅行費旅居費均由各該初選監督墊發准由正款報銷等語所有各該初選區選出初選當選人通知答覆願應選領取證書後自應照章墊發旅行旅居費用惟發給之時應即取具各初選當選人收據並由各該初選監督加具領款單據分別粘貼印花造具清冊二份呈候令由該廳按款核撥抵銷以清款目除令各縣初選監督遵照外合將初選當選人名額等表合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初選當選人名額等表二份(行廳令文內用)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兼會議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兼第二屆僑補滇人同鄉會選舉代表選舉監督

由人龍

呈一件為轉呈僑補滇人同鄉會長寸海亭

呈僑補滇人計理一萬以外請每員得選票

員一名由

呈悉前據電當于灰日電令轉飭遵照在案查據轉呈各情足見該會會員情殷桑梓實堪嘉尚
惟核其詞旨似於選舉代表之事迹尙未了解特爲剖晰言之查辛亥光復之初我滇政府暨臨時
省議會對於僑緬滇人及沿邊土司地方極爲注意彼時南北尙未統一我滇欲促正式省議會之
成立曾由臨時省議會議決省議會暫行選舉法頒布施行其第十四條載隸屬于三迤沿邊土司
地方之人民其人口尙未歸屬州縣調查且行政權尙未歸屬州縣者另表列定選舉區得於各區
內選出議員一名其第十五條載僑居緬都一帶之滇人得由該處同鄉會選出議員一名各等語
是爲滇政府暨臨時省議會注重僑緬滇人及沿邊土司地方之確証不意前項暫行選舉法甫經
頒布而中央政府公布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適已奉到本省尊重中央法令前項頒布之暫行選
舉法不能不遵令取銷然因中央政府公布之選舉法其第十條載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
轄地方爲境界同條第二項載地方行政區域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一府
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二廳及州各等語依本條一二項之規定欲於僑緬滇人及沿邊土司地方
均選出議員若干名實屬違背法令而僑緬滇人及沿邊土司地方又與本省有密切之關係未便
置之不論乃與臨時省議會商迭將前情電達中央旋經參議院議決變通辦法准各選舉代表
若干人仍由本省行政長官委任作爲特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表決之數等因電行到滇
始由臨時省議會議決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選舉代表簡章十六條於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五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五百六十册

時令飭遵辦在案沿邊土司地方曾經遵令各選代表委任到會而僑緬滇人雖經選出代表寸却清一名迄未到省受委無怪該會所呈各情至今始達而我滇政府暨臨時省議會對於此項選舉代表經過之事實猶未了解情意隔閡慨何如之現在本省雖在自主期間然靖國興帥首重擁護法律以故本屆辦理省議會議員選舉均係恪遵第一屆成案未便絲毫變更應由該道尹轉達該會仍遵簡章辦理即代表到會議場雖不得與表決之數然既可以陳述意見則對於聯絡感情以及發展各項利益之事均可到會陳述雙方獲益諒非淺鮮至代表與議員權限不同僅一表決權而已此外則一概平等毫無歧視且既有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一俟大局解決儘可將該會應得選出議員一名之理由對會陳述請願國會提議倘經國會認可另訂特別選舉辦法本省政府暨議會斷無不表同情之理所請每屆得選出議員一名暫勿庸議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係編譯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件檢交本署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後充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應行

登報者由各官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

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持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省警務處到之文件由本署警務處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購單送公報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每星期皆多登附張檢閱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兩公署暨行陳制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祝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分須向公報所外之郵局匯寄每月分寄郵費三元每日寄費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檢即函取讀者姓名者其對交郵費均登

記送報郵費在內海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呈報公報所如有雲南省公署公報總局交部大案等項均須呈報上知省城司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如有省外各報館寄費或呈報費均須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所辦在內凡有應入呈報者均須呈報

第七條 凡呈報公報總局未繳報費者須由本報代檢即函取讀者姓名者其對交郵費均登

記送報郵費在內海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八條 各省代報館解并送費完全在內

第九條 省內外各報館所辦在內公報所應由各省代報館

第十條 除開本報外各省代報館所辦在內公報所應由各省代報館

第十一條 本報代報館所辦在內各省代報館所辦在內公報所應由各省代報館

第十二條 本報代報館所辦在內各省代報館所辦在內公報所應由各省代報館

1918

年

561-570 期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份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郵政總局代辦處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法規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二則

六則

雲南公報

雲南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李根源爲靖國聯軍第六軍軍長此狀

任命李天保代理駐粵滇軍第三師師長此狀

任命朱倬德兼代駐粵滇軍第四師師長此狀

任命楊益謙爲步兵第二十旅旅長此狀

任命盛榮超爲步兵第五旅旅長此狀

任命祿國藩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一等諮議官此狀

函聘由猶龍爲本總司令部顧問官

函聘張書元爲本總司令部顧問官

函聘趙樾村爲雲南督軍公署參議

函聘鍾壁生爲本總司令部參議

任命陶鳳堂代理雲南造幣廠廠長此狀

任命黃文忠暫代本總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任命熊維普爲步三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楊秀靈爲兵站部運輸科科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木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劉發良為第三衛戍區副總行營總司令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袁昌榮為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隊長此狀

任命張學孔為步四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第五混成旅機關槍排中尉排長金玉清晉級上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寶江 恩茅 景谷 鎮沅各縣知事

新平 墨江 景東

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呈稱前奉鈞長訓令第三百六十五號准 教育部咨嗣後各師範學校每屆學生畢業應於三月以前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分令各屬先期計畫一案後開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本校行將畢業之四年級各生履歷造表備文呈請銜核懇祈鈞長分令各屬先期計畫實沾德便竊查各屬學校有自春季始業者亦有自秋季始業者其自春季者固可於明年春季即行派委畢業生服務其自秋季者則該屆畢業學生須至明年八月方能派委任職賦閑日久誠恐該畢業生改圖別業有負鈞長造就師範整興

雲南公報

教育之至意校長是以不避煩雜擬請鈞長轉令各屬不論春秋學始業皆必儘先委用畢業學生使出校學生有進身之階在校學生增向學之忱鼓勵畢業激勵肄業則學校之價值增高後進之希望可達辦學者之教授管理訓練亦易於實施矣可否之處懇請銜核施行計呈學生履歷表八張等情據此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仰該知事即便督同學務職員速行計畫按照表列本屬各生函知該校校長調派回籍儘先委用以期改良而謀進步切切此令

計發原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

案據第六區禁煙抽查兼查團務委員趙銘新呈稱爲報請查核事竊委員於民國七年五月二十號行抵玉布田爲金河行政委員駐在之地當即於二十一號出發將應查事項逐一抽查除煙禁戶口另案呈報外請將金河團務爲我鈞長陳之按金河全境共分五區每區僅預備團丁三四十名至常備團惟第一區玉布田設有十一名駐該行政公署除第五區外納樓劃分未定團丁名數無可調查外統計四區常駐預備團丁僅一百五十名似覺人數太少難長莫及控制爲難近因猛丁夷匪騷亂各處潰匪極多惡案層見迭出各村寨紳民寢食不安咸知非多練團丁不足以自衛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一册

惟該處地瘠民貧東多漢少籌款更非易事惟有懇請鈞長令飭該委員馬雲翔設法通籌因地制宜勿任其滯礙自誤為要所有抽查金河全境團務除列表報呈 督軍公署外理合列表報呈鈞長伏乞俯賜察核備案飭遵計呈團務表一份等情據此查呈表所稱該屬地方遼闊原練團丁為數過少不足以資防緝應由該委員就地設法添籌的款加厚闡力以期有備無患合亟抄發原表仰該委員迅即遵照定章並呈表所指各節速將該屬團務力籌整頓逐漸推行督飭各區團保員紳認真辦理務求完善以固邊圉而收實效毋稍敷衍致干嚴議並先將遵辦情形赴日詳晰呈覆核奪均毋違延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件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呈一件據呈因病辭職請委員接替由

呈悉該知事積勞致疾殊深體念惟現在地方多事正賴良有司撫綏安輯力保治安仰即在任醫調無得遽行辭職惟對於人民應行處理之件無論司法行政上均應振作精神迅予辦結勿得羈延致滋拖累仰并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爲擬准縣紳周澤南等請提洞天茶園
修款及收戲具箱籠等租金作栽培森林修
理龍潭經費請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悉查禁止添開戲園及舊有各戲園歇業後不得再開已載明于本省伶業章程第五條並迭經
嚴厲令行取締在案該縣戲園前據該縣紳耆高子和等狀訴前大觀茶園張素勳以利運動該屬
當道紳耆于城隍廟內招致舊有女伶開演惡習禁止等情經 前巡按使核飭該縣自道尹飭據該
縣前任縣知事查明縣屬原有戲園一處于四年禁革後並未有開演之舉該紳等稟各情實係
出于意揣等語呈道覆查轉呈查核嗣于五年十二月通令取締戲曲並男女伶人結班遊行逐處
唱演據丁知事呈覆遵照定章查禁亦在案是該縣戲園自禁革至今已停歇數年此次該紳周澤
南等稟藉培植樹木修理龍潭爲名重開戲園藉公營私玩視禁令實屬異常胆玩所請斷不准行
該知事不查照禁令阻止乃盲從附和率令招演收租尙以見義勇爲深堪嘉尙等語欺飾聾聽尤
爲荒謬應即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並將該戲園立刻取銷具報倘敢違延定即重處不貸至培植
森林修理龍潭誠爲急要之圖應由該知事督同該紳等另行妥籌的款辦理仰即分別遵辦切切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六十一册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呈一件爲鑛業本科六七兩班學生赴箇舊鑛
山實習請令錫務公司引導一切並請填給
護照出

呈悉查昨據該校長具呈學生赴鑛山實習發給旅費等情當經照准並令行錫務公司俟該生等
到時即派員指導一切茲據呈請前來應准請發護照一張仰即轉交鄒教員世俊率領各生前往
練習可也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爲發給護照事案據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鑛業本科六七兩班學生於本
學期試驗後由本科教員鄒世俊率領前赴箇舊鑛山實習請填給護照一張以利進行等情到
署應即照准除指令該校長外仰經過沿途地方官遵照俟該校實習各員生到境即派團警妥
爲保護勿得推諉疎忽各學生亦不得挾帶儀器以外不適用各物切切此照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東縣知事

呈一件呈請獎勵小學管教員由

如呈獎勵並將請記功二次之教員羅忠良周建章楊嘉文記大過二次之教員曹蔭昌記大過一次之校長兼教員王德明教員黃文科徐尊德記過一次之教員周禮學校長兼教員魏文彬由本署註冊其獎給褒狀之童開達孔傳經以及王德明黃文科徐尊德兼罰月薪各節即由該知事辦理可也除令知普洱洱道尹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呈一件呈報縣屬陳官屯等村被水成災由

呈悉已令財政廳委員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五百六十一冊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請擬自行籌款修築城垣繪圖請查核指令由

呈及圖說均悉查該縣城垣年久失修壞壞城樓半多傾圮現復因雨將南門淹倒不能出入值此匪風猖獗人心惶惶自應設法修建以資防禦既據紳民稟經該知事委紳丈量估計共需工料銀一千二三百元之譜均就地自籌不請庫款辦理甚是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督飭各紳務須認真修建勿稍敷衍虛糜一俟修築完竣即行造具收支各款及用過工料細數清冊取具保固監修各結檢同單據粘簿呈請驗收核銷以昭覈實毋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准 北京大學咨開本校本科及預科現定於本年暑假期內在 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報名時期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截止試驗期間均由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茲特奉咨寄招考簡章五十份擬請代為發布並飭知所轄各 高等學校及各中校以便志願投考諸生屆期分赴京滬投考憲報公誼附簡章五十份等由准此

中有參互考察權衡輕重酌量不反之餘地凡辦一案各無愧於清夜無疚於神明且不爲一般輿論所攻鑿當適用新法易召詬病之時執法者亦得有舊時青天之日本廳長有厚望焉此令

廳長唐啓虞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總法規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民國七年)

一 本校設文理法工商五科文科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五門理科設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四門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工科設土木採冶二門商科設商業一門
舊章法科四年畢業其餘各科三年畢業本科外各設預科均三年畢業

自民國六年所招預科一年級生起預科一律改爲二年畢業本科一律改爲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 文理法三科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本科除文科外概不招考

三 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投考文本科各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 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西文外均用國文

文科預科

第一場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二

第五百六十一冊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 文法 縮譯

數學 算學 代數 平面幾何

第二場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博物

理科預科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英文 文法 縮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登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三)軍署令(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崗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且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中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序裁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附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備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廣東公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粵商會任公辦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禮日外每日出版日本海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送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大律師劉恩濟省外各會則對郵政核辦並

記送報標知有遺漏將兩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粵商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或交郵寄者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均另省外各處均應照例發行並取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新開辦者凡在粵人民報或附刊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欲開公報者須先繳報費若干年人法日財政總局應立公費內扣抵費列入交代知

有報費未清之百應任不書由具到建則原封歸理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均照例費

長官代繳報費并繳保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費均照例由公報所核收繳報費均收

第九條 海關本報者除前六條外均須照例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通商口岸各報均照例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

郵費每份一寄每月三角三分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誌的自 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覆蒙自總道尹電

法規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續前)

錄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案據彝良縣知事馬標呈報訊擬盜犯請獎保董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該知事獲犯五名既經分別審擬電請正法並呈報該廳等有案應予備查保董楊瑞鈞楊二勳捕獲匪犯五名格鬪匪魁一名奮勇可嘉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至此案未獲犯以前已由該檢察長將前任彝良縣知事記過一次茲據呈獲犯並自請核獎是否可行併由該廳等核飭遵照具報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攝自道道尹繆嘉壽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報第四遊擊隊協團緝匪請獎出力人員一案到署當經本軍署指令遵辦在案至團首張開國張懷仁等對於此案緝捕尙屬認真應照章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六十二册

示鼓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該彌勒縣知事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前昆玉易摩楚等屬劃烟
巡視委員分發縣知事尹彬

案查去年實行會勸烟苗曾經令該員巡視昆陽玉溪等屬均據逐縣查明結報雖辦理間有小過而視查尙屬認真勞績亦有足錄現會勸早已完竣全省一律肅清自應查照定章從優給獎查該員原係分發輪委縣知事應給予超委一次以示鼓勵除註冊列榜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前溪處官廳等處劃烟巡視員張問德

案查去年實行會勸烟苗曾經令該員巡視溪處官廳等處劃烟事宜均據逐處查畢結報現會勸早已完畢全省一律肅清該員前此馳驅遠徼不無勞績應予查照定章將該員以縣知事入輪委用以示鼓勵除註冊列榜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鹽豐縣知事郭燮熙

呈一件為呈報保董等緝盜情形並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該匪賈權益等類年增劫久稽顯戮此次復敢在紅姑苴地方連槍施金龍李占春等家毆傷事主四人實屬不法已極既經拿獲夥盜賈權益等四名應即嚴訊確供依法擬請呈候核奪起獲原贓交主承領辦理尙是至保董等緝捕得力深堪嘉許保董陶必其敦練劉和豐著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查仍嚴緝盜匪務獲究報以靖地方勿稍疏懈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二號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節婦朱洪氏朱貞女請核給匾額並事實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彙報自道道尹呈請褒揚昆明節婦朱洪氏等飭縣調查等情到署當經核令該知事將該氏等事實查明取具證明書呈報核辦在案茲據呈轉各情該節婦朱洪氏既係青年喪夫矢志撫孤朱貞女未離夫故在室守貞復能事親盡孝鄰里稱贊均屬難能可貴堪為閭閻儀型經該知事查明取具事實清單前來應准撰給該已故節婦朱洪氏節勳松筠朱貞女貞貞同金石四字匾額各一方以資表揚除訓令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計發匾字二份印花二顆

雲南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湘省賑款銀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廳捐獲銀貳拾陸元壹角逕解財政廳核收候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已令財政廳委員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呈一件呈縣屬小惠地方被水成災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彭廷傑在下關差內短解厘款除以

薪俸抵補外餘數請豁免一案由

查下關為迤西商業薈萃之區該處厘務未可與邊遠分局橫受軍事影響者相提并論據稱石碛停運土布滯銷均不過暫時之阻礙於該局厘務之全體恐亦未必相妨所有舊章期內短征厘款既據該屬核轉請免前來姑准援前案姑成遠之案豁免三成以示體卹仰即查照核明飭遵完繳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五百六十二番

令財政廳廳長吳理

呈一件呈委馮啟華接辦東川井稅局由

如呈委辦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河口分局一等巡長王維棟肆

行治遊應即撤差遣缺委楊映海等調充由

呈悉查河口分局一等巡長王維棟肆行治遊既經該總局長派員查明屬實將該巡長撤差以儆效尤辦理甚是應准備案所遺河口分局一等巡長缺據稱遴委昆明分局一等巡長楊映海調充遞遺昆明分局一等巡長缺委滇兮分局一等巡長樊輔東調充遞遺滇兮分局一等巡長缺即委小龍潭分局長因案降為一等巡長張瀛洲充任等語呈道核轉前來并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轉呈熱水塘分局巡警祁鳳泉團等

槍匪被匪戕害照章請卹由

呈册均悉查熱水塘分局巡警祁鳳泉團等槍匪被匪戕害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照案由總局雜收項下支銷並請轉飭警察協會將該故警入祀警察忠烈祠以慰幽魂造具該故警事實清册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及警察忠烈祠暫行章程各規定相符應即照准除分令財政廳警察協會遵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可也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核轉縣紳馬太元等錄呈前清縣令李蔡二公政績可否准予入祀名宦祠請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六十二册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六十二册

呈悉查前清新平縣令李誠藝元夔既據該縣紳呈經該知事核明或善政仁聲流風未沫或撥亂反正安定地方均屬功德在民輿情感戴自應准如所請入祀該縣名宦祠以昭崇報而資表揚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縣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查厘票不貼印花早經本廳通行遵照在案乃檢閱仁和新習麗江武定宜良牛街副官開化漫乃墨江宣威緬雲蒙姑蒙化等厘局所填厘票仍復照前貼用印花殊屬違背法令本廳呈請懲處以昭儆戒姑再從寬令知仰各該厘員遵照嗣後此項厘票如有仍行貼用印花者一經查出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稟之違之切切此令

廳長吳 現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雲 南 公 報

爲通令遵辦事案奉 省長指令本廳呈請將未驗舊契兩倍罰收期限展至七年十二月底一案如呈辦理仰即通令飭遵等因奉此查滇省未驗舊契現經本廳呈准將兩倍罰收之期再展至七年十二月底止該知事速即照錄令文廣爲佈告凡未經驗過之前清舊契及民國元年正月一日以後四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在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期內仍按大小契罰收兩倍（三十元以上之大契收查驗費捌元註冊費捌角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小契收查驗費肆元註冊費肆角五元以下之小契收註冊費捌角）各人民等如有此項未驗舊契務於本年十二月以前趕速投驗勿再擱置觀望致將來多受處罰該知事罰收查驗註冊費按月造具清冊連同繳驗呈解本廳核收不准遲延參錯其舊契遺失請領管業執照者應查明遺失之舊契如以前未經驗過除按田地每畝房每價三十元收補契費貳角外再照前項大小契分別罰收查驗註冊費如以前已經驗過祇收補契費不再罰收查驗註冊費本廳此次呈准展限已爲最後之辦法該知事應振刷精神調查催驗務期掃數驗盡勿任遺留致干查懲除通令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佈告人民週知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呈稿一件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九

第五百六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十 第五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覆蒙自繆道尹電

蒙自繆兼道尹覽電悉新任馬關縣趙知事中途望回當係爲前途盜匪所阻該知事現未來省仰該道尹探明行踪飭即迅速赴任無任逗留留省冬印

法規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民國七年)

(續前)

第二場

理化博物

五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投考文本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國文 各門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等書國

文學門加試文字學一項須略通形體聲韻之大意可參考王筠文字蒙求江謙說音

(見中華書局之國文自修書輯要)等書

二外國語

(一)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評其得失

(二)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雲南公報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演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和新論理學之類

五歷史 演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預科試驗科目別爲主要次要二種文法科以國文及外國語爲主要餘爲次要理科以英文及數學爲主要餘爲次要文本科試驗科目無主要次要之別

八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有一種或二種科目不及六十分而主要科目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作爲暫取亦准其隨班聽講惟不及六十分之科目須別行補習補習辦法及取消暫取字樣辦法另行規定

文本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九每種試驗延長二小時

十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本科	預科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九元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法規

十一

第五百六十二冊

法規

十二

第五百六十二號

十一寄宿舍辦法俟規定後另行宣布

十二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十三試驗費現洋二元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四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五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
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六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七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八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上海在徐家匯工業專門學校(舊名南洋公學)

十九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至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京滬二處

同時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會咨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附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附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長官署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加大洋

六角依仙分發省外之報運口寄者另另加郵費三至三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分送省外各寄即交郵局送寄登

記送報如有遲滯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寄內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管商報官署均照例發行報費由取後分送一律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列醫局所縣區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閱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滯欠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且結結逾期由結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廳應自備費出

長官代繳繳解并備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概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交繳報費解財政

第十條 本會所發行政報簡章與本報有不相抵觸者以本報簡章為準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分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三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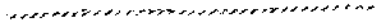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省長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十則

公電

廣東來電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耿榮昌調充商埠警察一署署員此狀

任命段自仁充省會警察四署署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春榮充小龍潭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 澄

案據該知事呈解查獲烟土請查收銷燬并請獎給此次出力查獲大宗禁物之游擊團官兵等情
一案到署查解到烟土業經本省長公署另案核飭警務處彙存暨指令該知事查明假土偵緝烟
犯并飭由禁烟罰金項下提款獎給團兵在案至游擊團教練官楊維漢此次率團查獲多數禁物
實屬督率得力應援照獎章給與條例陸防軍人查獲多數烟土一款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六十三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六十三册

枚以資鼓勵合將獎章隨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教練官履歷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阿迷縣知事李繩祖呈請將縣署六房書吏租田暫行發交經費局管理招佃墾種等情據此
查此案前據該前廳長籍忠寅詳據阿迷縣知事張一鯤詳覆查明六房書吏租田請投標變價以
作淘河經費其中並無窒碍各情業經 前巡按使任核明存查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出示招主
承買無人過問並查明此項田地連年水旱輻田變爲荒蕪長此因循不惟河工難興且恐租田永
久作廢等語自係實情所請變通將此項租田暫行發交經費局管理招佃墾種一俟成熟由響出
示招買請委會辦之處核查尙屬可行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呈稱爲呈報事民國七年三月二日據新撫縣佐王承義報稱民國七年二月初八日據新撫區第七段保董蕭潤帶領困難山後住民王珍到署報稱一月三十日該王珍因往鄰家作客家下僅留老母幼弟看守以致不戒於火至二更前後家中忽然火起該母警覺隨帶幼子出外喊救有同村之張有畢清李開李茂四人往救入門之後不期火烈封門一時不能逃出李開登時焚斃屋內畢清張有雖則冒火逃出無如遇身着火一時情急隨即躍入水田意圖火滅及將二人抬回家下張有至天明身死畢清延至次日下午身死懇請賑卹前來縣佐隨即馳往勸驗勸得王珍家住草房一所坐北向南正面主房一間對面牛圈一間左耳廚房一間右耳豬圈一間盡成灰燼僅餘頹垣又驗得李開畢清張有三人之屍週身焦黑口鼻內有灰燼的係火焚身死查該王珍一戶家具什物以及穀米牲畜概被焚燬詢係極貧之家計大丁二口小丁三口又查已死李開畢清張有三人亦係極貧呈請給卹到縣查王珍家因不戒於火以致房屋一切概被焚燬並救火之李開畢清張有三人一並被火燒斃情形極慘當由知事照章墊發銀元交該縣佐分別轉發並飭取具災民切結紳首切結送縣辦理茲據該縣佐發給完畢取具各結前來理合繕具清冊加具印結連同紳首災民各結並領款單據呈請鈞署核飭遵辦理謹呈計呈清冊一本切結五張印結一張領款憑單收據各一張等情據此應准照章發款給領歸墊合將冊結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飭遵照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切結五張印結一張領款憑單收據各一張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三冊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三册

令祿勸縣知事沈汪瀚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啓者案查本年五月十六日本局第八十號公函貴廳煩爲追究祿勸縣屬團街地方保衛團丁擅扣郵件案內並經本局特情函知該會理局查照轉知寄件人去後頃據該會理二等郵局來函稱該局前發本局郵件於本年五月六日晚在祿勸縣屬團街地方被該地保衛團丁扣留各件中有二零二號印書館收及一三四二號申報館收等信茲據原寄件人稱內中均有郵票買書購報之費並無何種關係時局及煽惑情事否則甘願領罪無詞懇祈退還等語該團丁等胆敢乘機舞弊應請轉究等由到局據此相應將會理來函另鈔函送貴廳煩爲查照本案轉令該地方官將此已扣兩函原件郵票等如數追還其他扣留之件如果確係應當扣留者希令照出正式收據否則亦必原件退還以重郵政仍希見復爲盼附鈔件等由呈請核辦前來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轉當經令飭該知事迅將不敷之件清冊呈報核辦在案迨將一月尙未據該知事清冊呈報殊屬玩延茲復據該局由四川會理查明扣留郵件號數并彙內中均有郵票係原寄件人買書購報之費等語函屬呈轉前來如果屬實該團丁等借公違以實屬咎無可辭應飭該知事迅即認真查究如數追還並將舞弊扣留之團丁提案究懲以昭儆戒其

雲

南

公

報

他被扣郵件亦即如數追出呈報核辦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照辦理具報勿再
遲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瑤

據彌渡縣知事黃秉禮呈報縣屬觀音山馬房河東村一帶被水成災又蒙化縣知事李春瀛呈報
縣屬甸中大倉兩約被水成災各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速分別委員勸辦具報并咨騰越道
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廖燦奎

呈一件為查明灘頭場被匪搶劫情形並請添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三冊

本署公文

派軍隊駐防擊辦由

六 第五百六十三册

呈悉在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股匪劫擄掠人民並槍斃事主請派軍隊擊辦等情到署當經核令將該知事暨縣佐李文慎分別記過示懲並飭督同該縣佐上緊緝緝務將匪蹤破獲訊辦等因在案茲據續呈各情核閱單列被劫人民至五十八戶失去財物共千餘元並槍斃劉寶宜擄去趙羅氏等數人猖獗至此殊堪痛恨應飭查照前令一體嚴緝此案匪務獲重辦一面查明被擄男婦下落設法清回給領至稱匪勢猖獗添派軍隊駐防擊辦一層前據該知事分呈黑匪劫擄請添兵擊辦一案業經督軍公署會同本公署核令應否添兵駐防既據分呈應候蔣司令核辦在案所請添兵防擊之處現在省兵無多礙難分派應出該知事就近呈請蔣司令核飭遵辦仍督飭該縣佐迅速整頓團務認真訓練防禦總期盜息民安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轉呈金河行政委員呈報蒙寨羅光
明被匪槍斃擬請給卹等情祈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該蒙寨羅光明此次率團查槍緝匪被匪槍傷殞命死屬因公情殊可憫應准如呈給予一

次卹金七十元由該屬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屬忠烈祠以慰幽魂
仰即轉飭遵照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賽復初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湘省賑款銀數造具清冊

請查考備案由

呈冊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知事捐獲銀陸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清冊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
即知照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縣屬募捐湘省災款各機關姓名銀數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知事賽復初捐銀貳元 科長賽木初捐銀壹元 警察巡長張如愚捐銀五角

團紳毛占榮捐銀伍角 團紳羅腹中捐銀伍角 實業員長保應科捐銀伍角

勸學所長唐文光捐銀伍角 兩等小學校校長陳金榜捐銀伍角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以上八柱共拍獲銀陸元

八

第五百六十三冊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爲請撤換商埠一署署員范文輻以耿榮昌等調充由

呈悉據商埠一署署員范文輻經理款項發現錯誤請將該員先予撤換聽候查辦所遺商埠一署署員缺請以省會四署署員耿榮昌調充遞遺省會四署署員缺請以存記署員現充該廳差遺員段自仁委充等情前來應即照准委狀隨文發下仰即分別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小龍潭五等分局長張瀛淵匪函件請降爲一等巡長遺缺請以候差員李春榮充任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小龍潭分局長張瀛洲屢經巡警請假函件意存陷害欺騙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請將該分局長降為一等巡長遺缺請以候補員李春榮充任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該分局長等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珵

呈一件呈大姚縣查復馮朝柱等呈請令追倉

款一案由

呈悉查却倉穀向來既係由大姚縣知事監督派令直紳經營每遇新舊知事交代併列入縣城鄉倉穀冊報是全責負之於縣不能專問且却之行政員本案段啓耀等應繳倉款原係該知事斷賠之款乃不早日執行而該之行政員勒追不力所致毋乃太滑該廳准照所請令飭江委提追查江行政員久已撤省訊辦似非所宜應責令該知事速行追繳併同陳文琳繳款買穀六倉專案報在嗣後倘再放棄責任別滋流弊併惟該知事着賠以重倉儲仰即存照前遵此令抄件存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秦康齡

呈一件呈楊嗣林等公呈靖邊加收錢糧一案

由

此案昨據楊嗣林等公呈到署當經行令財政廳核飭查辦在案錢糧關係國家正供絲毫不容含混靖邊錢糧欠數既多該知事派令書記何桂昌前往征收究竟應征若干曾否查案核明令行遵照來呈并未聲明劣紳藉詞抗違固亦事實所難免而征收官含糊從事其奉行之書吏即恐未能弊絕風清邇來糧稅弊混日有所聞究厥原因都由於此本案實情究竟若何仰速查明據實詳晰通呈核辦毋再含混徇延致為考察吏治者所不取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呈請核銷鎮沅縣知事抵領記功獎金

一案出

據呈該知事何裕如應領餘功獎金以領抵解既經節庫撥放收抵清楚應准銷案仰即查照節遵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呈請蠲免廣南縣屬災糧一案請核示

由

如呈請蠲免仰即查照計除節遵圖冊結仍發還此令

計發還圖冊結一本查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張 渠

呈一件為呈請委員覆勘縣屬南區金龍洞等

處水災一案由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五百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法規
呈悉候令行財政廳委勸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廣東來電

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商務總會教育總會各報館均鑒慨自叛晉
稱兵約法失效國會解散民意無依同人等受國民之委託職務未終痛共和之垂危責任難棄爲
依約法自行集會業於六月文日在廣州繼續開正式國會夙禱明公愛國堅貞情殷護法尙希時
賜明教用匡不逮謹佈區區敬告國人參議院衆議院文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會各省會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函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於其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遲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地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則大洋六角仙分發省外者每日寄費另另另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書局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加有遺送得隨時隨代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暨記交郵各書局均須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商號均須預留聲看簡章當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在凡在職人員學費等項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將本報送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隨時歸於原辦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結之月份不得出具憑據逾期由結算自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屬職員報費由長官代其繳解并除其空平月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所接他處解印送閱

第九條 騰閣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自發行公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局

郵政管理局發行

總目錄

木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公電

補錄三河渠來電

四則

三則

譯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呈報調查保山縣學務該縣共設縣立中學一校高等小學十二校女子高小國民學校二校國民小學一百餘校全縣縣立學校經費一萬二千元計中學六千元高小二千餘元國民學校二千餘元勸學所及女子小學二千元學款分配尙屬適宜其餘各鄉小學平均每校約及百元教員年薪七八十元現時任教各職員多數均係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第一部及講習科畢業生據抽查所及其間辦理情形大致尙不甚差學生人數亦多惟於教育理法尙有未盡合宜之處因該員等任職日淺經驗無多或年齡幼稚文學低平故形式雖覺可觀而實際仍多缺點此該縣學務之大概情形也至教育行政方面現任勸學所所長陳進人尙穩練辦事亦頗認真上年該縣畢業師範生五十八名全數派委從前任教五十餘員均一律更換此等處具見該員辦事能力惟以該縣人士黨派紛歧旁觀垂涎者頗欲因其弟煙土之案肆力攻擊如能久於其任該縣學務或不難徐圖進步此外應辦事宜據視學調查所見有急待維持者數事一縣立中學校校長藍正華辦事本極勤慎而地方人士往往索垢尋疵藉端排擊查該校長所用職員尙非冒濫惟歷史教員孔廣乾任職不力疏於預備授秦漢官制一課所講字句間有謬誤難通處應節細心研究勿任疏略致貽口實又校中管理一職現有學生四班設學監二員辦理本無不合但以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六十四册

學款支絀籌措維艱應即裁撤一員以節經費或由庶務會計等擇尤兼任二該縣縣教育會久已成立正副會長均經舉定因正會長段文達辭職照選舉通例自應由副會長推升乃爭持數月迄未解決應飭從速成立按照前訂觀摩會簡章切實辦理則各校教育狀況或不難漸增完善三河頭村高小學校各教員學力平常所任國文教授實難勝任應飭由勸學所所長擇程度較優人員委充辦理該教員等仍可酌委相當之國民學校充任教授四蒲縹街高等小學校僅有一二三學年學生四五名與國民四年級生合級教授辦理實覺不成應飭清理該鄉學款切實籌畫另行招生認真整頓其現任該校教員杜璽暨耶義村國民學校教員范登文均係老邁無學把持校務應一併取消另委接充以上所擬各節是否之處仍請核飭遵辦所有調查該縣學務情形理合將各校教育狀況繕具清摺隨文呈報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各鄉小學現時任教各職員或經驗無多或年齡幼稚文學低平以致形式雖覺可觀而實際仍多缺點應飭該縣督飭勸學所長設法補救至該所長陳進雖據稱人尚穩練但查該所長屢有犯案嫌疑且查所辦學務亦殊無進步應飭詳查酌予更易以免貽誤中學校校長藍正華辦事勤慎應予維持惟歷史教員孔廣乾任職不力疏於預備應飭酌量更調勿貽口實現時學款支絀籌措維艱該校所設學監應即裁去一員由庶務會計中酌委兼任以節經費而昭覈實縣教育會並應從速組織成立切實辦理此外如河頭村高小各教員學力平常所任國文教授既難勝任應即更調另委程度較優之員担任辦理蒲縹街高等小學辦理多未合法應將該鄉學款切實清理另行招生認真整頓現任該校教員杜

暨暨郎義村國民學校教員范登文均係老邁無學把持校務應一併取消另委接充除指令外合行令並將原摺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摺一扣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呈轉野匪圍攻蓋達公署員書兵警

擊退應請給獎等情由

呈摺均悉查該班班長員書兵警等當長官公用之際野匪乘虛圍攻蓋達公署能於會同協力抵禦將野匪擊退實屬異常得力既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請給獎該班班長賀雲安應照獎章給與條例給予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一枚隊兵王品廉蕭殿臣旌桂林三名各給予二等銀色旌旗獎章一枚書記員王履雲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收發郭耀唐書記艾國鎮護警黃鳳陽楊光明陸方舟楊玉榮六名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給領佩帶並飭取具各履歷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一枚二等銀色旌旗獎章三枚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二等銀色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梅花獎章六枚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百六十四册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轉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擊斃

匪首謝獎團丁吳永昌等情由

呈悉查該匪首陳鳳林膽敢糾夥持械行劫石崖頭住民馬興能家得匪逃逸經該團丁吳永昌前
往追捕將其當場格斃並奪獲槍枝贓物交主認領緝捕尙屬認真應准如呈給予該團丁吳永昌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槍枝交團應用列册保管仍嚴督團警嚴緝逸匪務獲究
辦毋任遠颺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該總局長給領佩帶並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純祖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匪首並請獎勵團保等情

呈悉查該匪首張廷彩稔惡有年久稽顯戮此次經該保董等率團協擊將其當場格斃死有餘辜既經查驗屬實應准備案該保董等對於此案緝捕得力殊堪嘉尚應准如呈給予該保董白興萬家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至團首李永慶等督率有方即由縣酌予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仍督飭益加奮勉嚴緝匪首白映珍等務獲究辦毋任遠颺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續獲匪犯請獎團首由

呈悉此案該知事續獲匪犯毛輔廷一名既經訊明就地槍斃呈報衛戍部有案應予備查耗用子彈二十三發照章列表繳壳呈候本軍署核銷至分團首祿萬鍾奮勇捕匪深堪嘉許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如擬辦理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六十四册

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據警務處呈為議覆蒙自箇舊兩縣探

警周占魁等被害請卹由

呈册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箇舊蒙自兩縣知事將該遇害探警周占魁劉桂林楊文彬等三名被害事實清册先後呈道咨由該處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暨第九條給與遺族卹金五十年給卹金五十元之規定相符并請准入警察忠烈祠享祀以資觀感又稱故警楊文彬卹金証書係蒙自縣呈報再行另文呈請核給等語應即照准合將故警劉桂林周占魁二名卹金証書令發仰即分令該兩縣知事遵照各由該縣地方欸內按期發給具報册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二張遺族卹金証書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

呈一件爲籌收馬櫃捐擬訂細則票式請查核

一案由

呈及細則票式均悉該縣夫馬櫃捐前任既未遵令辦理該知事此次籌設征收尙無不合惟呈稱此項捐款請專作潯河修路之用等語查馬櫃捐款入數甚微何足以資分用修路雖屬要政潯河尤爲目前要圖該縣河工浩大籌款維艱暫准將此項捐款撥作潯河經費一俟河工完竣仍應照案撥還專款保存留作修路之需俾資兩濟至呈到細則第一條載縣城設總局一所各區設分局三所以資抽收等語查馬櫃捐款月入幾何竟設總分局四局恐所收之款除開支經理人薪資火食外已無餘款應節迅速取銷查酌情形歸併團局委派團紳兼收不支薪水火食每月酌給紙筆等費以資辦公而節糜費又第四條載凡百夫馬駝運過境貨物無論精粗均一律值百抽三餘可類推等語似此直是抽收百貨捐並非馬櫃捐查抽收馬櫃捐辦法每駝馬一匹每宿不過酌收銀一仙或二仙萬無值百抽三之理應節迅速酌改以郵商銀又查三聯票內有抽收運夫一項亦屬不合應節刪除茲將細則票式一併發還仰即另行切實擬訂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細則一扣票式一張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五百六十四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呈報老范
寨分局巡警蔡永芳病故設卹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老范寨分局巡警蔡永芳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
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并請
註銷該故警隨殮着由各服裝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並附表第二號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
仍准由該總局雜款項下發給該家屬承領造報核銷并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隨殮服裝並准註
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冊書均存此
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法院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袁為棟年三十二歲賓川縣人住省龍門橋卸第十一區抽查禁煙委員
右列被告人因詐欺取財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袁為棟詐欺取得南甸土司翼綬財物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六年詐欺取得
干崖土司刀保圖財物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六年詐欺取得黎義廷王管山
張有貴尹管山段其茂五家財物之所為處五個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七罪俱發應執行
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

詐得財物分別追出給贖主具領

違禁之物沒收之

事實

袁為棟前充雲南省議會議員民國六年陰曆臘月奉委第十一區抽查禁煙團務戶口委員調
查騰衝縣附近十餘州縣本年正月由省起程二月間到保山所屬之蒲縵不在調查範圍內一查
獲黎義廷烟具勒索銀四十元至潞江小田堪誣紳首王管山販賣煙土擅罰銀壹百伍拾餘元至

法庭判詞

九

第五百六十四冊

禾木樹坡搜獲馬店主人張有貴烟泡攬罰銀叁拾元至老寨搜獲尹管山店內烟具攬罰銀拾元至龍江練趙家營搜獲段其茂家烟具一套段姓因畏罪全家逃匿當即搜去銀叁拾餘元至南甸宿於土司廳經署內因索戶口冊未與盜詐英洋三千元至干崖索詐土司刀保圖英幣叁百元印洋叁百元鹿茸壹架所得賍款均已歸經騰越道尹及騰衝保山兩縣知事查悉由道尹派員檢查行李搜出原賍多件呈經省長公署行知高等檢察廳令發同級廳偵查起訴到廳訊據袁為棟雖堅不供認有前項情事然有下列諸點證明右之事實

(一)查騰越道尹吳省長公署灰電略謂訪聞抽查禁煙等務委員袁為棟沿途搜獲罰銀及底南甸因土司戶口未造齊詐索印洋三千元請將該委撤任查辦云云

(二)查督軍公署致省長公署密函據探報稱查有禁烟委員袁為棟自省至騰沿途搗詐得王管山張有貴尹管山段其茂等家銀兩并詐索南甸土司廳經金玉各物約合英洋三千元等語

(三)查八撒縣佐呈騰越道尹文內略稱袁為棟確獲南甸土司印洋三千元印洋不足以金頁玉鉄龍元紋銀折補等語

(四)查干崖土司呈騰越道尹文內略稱袁委到之次日即請家五叔至公署謂此次出差曾送省長公署科長科員多數金錢并從人甚多開費甚鉅勸令送給旅費英洋數百元及鹿茸一架云云

(五)查保山縣呈省長公署文內略稱此次袁委素詐黎義廷王定科等家銀兩經訪查確實云云

〔六〕據實爲棟所僱書議張炳翼初供實委員到蒲縹罰李姓銀四十元在小田堪罰王姓銀一百六十元在禾木樹罰張姓銀三十元在老寨罰尹姓銀十元在龍江搜獲段家銀三十二元在南甸搜得土司英洋二千元在干崖得過土司英洋及英紙幣各三百元鹿角一架因伊係長官未敢勸阻等語

(七)經騰越道尹派遊擊隊長劉得勝會同蓋達行政委員檢查該員行李內有賍物多件理由

依上述證據被告人袁爲棟詐欺得財毫無疑義豈能任其狡展在該被告人調查職務即使發見烟案無直接處罰之權乃竟用恐喝欺罔之手段取得多數財物核其所爲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七個詐欺取財罪應按其各罪情節輕重於該條範圍內分別科斷罪係俱發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期并照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四百六條第四十七條褫奪公權合依第二十三條第七款併執行之詐得財物不合於第四十八條沒收之規定應分別追給原主具領至被告人行李內搜出違禁之物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沒收之張炳翼訊無其犯嫌疑應免置議故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呂炳光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刑庭

法庭判詞 公電

十一

第五百六十四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公電

葡錄三河填來電

粵大元帥國會非常會議省議會莫督軍李省長伍秩庸先生海軍林總司令胡展堂代表魏廳長李鎮守使陳師長粵軍總司令邵詒州李總司令李督辦李鎮守使林總司令崑陸巡閱使畢節唐總司令成都熊督軍重慶黃代省長章太炎先生永州譚總司令祁陽程總司令并轉劉鎮守使林旅長常德張周胡總司令公安黎石唐總司令貴陽劉督軍上海岑西林孫伯蘭汪精衛譚祖菴諸先生鑒現據第二支隊正司令許崇智副司令關國雄鈞電稱皓辰由武平所乘勝直攻武平縣城查該縣城尚有敵兵一挺槍枝三百餘枝子彈十餘萬顆軍用品無算斃敵連長二排長四兵百餘生擒六十餘人餘敵向上杰江堵潰走現我軍正在追擊中等語合奉電聞頌明申印

法庭判詞 公電

十二 第五百六十四册

推事羅俊霖
書記官周芹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官轉發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標開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標開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第十類(一)中央令 (二)部會各官署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界 (七)匯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誌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押日送本署轉寄處

核定加蓋登報日期發交政務處轉寄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派員送交本署轉寄處核發

第五條 凡命令除逐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價目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及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除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附本報大後即卸專送省外及各省埠頭交郵寄次均登記換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者每份封面上加蓋戰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向及省外各商號均照前發行標準送出版後各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照例公署內報抵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退結如逾期申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照繳報費皆由公報所核發解付收據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交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尚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重慶來電

廣東李督辦來電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劉楚湘

案據第八區兼查團務委員李宗舜呈稱爲具報調查元江縣屬團務情形乞予察核令行事竊委
員行次元江縣境所有城鄉團務其爲巡視所至者曾經逐一調查自應列表呈候鈞核查該縣新
任劉知事到任伊始對於團務銳意整飭城治團紳刻已改委楊叢桂接充該紳辦事謹慎現正商
承劉知事籌議擴張改革辦法他如迤邐鄉團早經解散該處殷實較多商業發達且地毗臨屏匪
盜橫行自非仍予恢復不足以資保衛然紳首不願公益接辦乏人委員曾於禁烟案內聲請改團
爲警地方担負經費長警不用上普誠以該處運烟素著實欲藉茲在禁烟請備賜另案核飭其餘
該縣各鄉團務並宜勒加訓練始足以禦盜匪而衛地方併乞令行該縣劉知事督飭縣佐及各團
首設員專教認真整飭所有具報本案緣由理合連同表式呈請察核等情到署除將該委員聲請
改團爲警另案核飭外查呈表所稱該縣團務各辦法大致尙屬不差惟各鄉團尙須勒加訓練以
資防緝合亟抄發原表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定章並呈表所指各節迅將該縣團務力籌整頓逐漸
推行督飭認真辦理務求完善以收實效毋任稍涉敷衍仍將邊辦情形具報核奪均毋違延切速
此令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一 第五百六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陳本虞

案據第十二區巡視禁烟兼查團務委員周友蒸呈稱竊委員於五月十一日到達麗江東境自此起點調查舉凡表內應行調查重要之點皆一一調查屬實既不取賄扶同敷衍之弊復惟恐經費一層因勸捐而團保借此有騷擾前派之事地方未受辦團之益人民已先受辦團之累故對於經費尤不辭勞怨務得真相俾將來整頓易於着手所有調查麗江團務情形各緣由理合造式填表一紙據實呈報請祈鈞長俯賜鑒核計呈調查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表列各項與該縣平日呈報尙屬相符應准備案至稱該縣團費除原有團款外不敷之數由捐款捐款罰款三項開支檢在本署檔卷未據呈報有案深慮易滋流弊應即詳晰呈報以憑核奪嗣後團務籌款應查照團保章程第六章第十九二十條之規定妥爲辦理勿得抑勒苛擾致累民生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候核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案據富州縣知事陳其棟呈報平謝村民人黃官美等十戶被火成災勸明挪款給恤造冊請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屬平謝村民人黃官美等家被火成災所有房屋家俱糧食衣物概行燬燬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明照章挪款給恤辦理尙是茲據造具賑款清冊呈請查核前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道具報原呈已據分報不再抄發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案據本公署派委視查省立各學校教育科科員慶汝廉梅南先等呈稱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前八時前往師範學校視查是時校長及各學監均在校內服務當即由秦校長導往該校附屬小學校視查主任員李樹勳在校服務各班教員均按時授課並無缺席遲到等情綜觀各班教授均屬平常惟教員授高等二年級算術尙能注重啟發講演亦極明瞭科員等復於是日午后一時前往該校視查教授管理事項各班教員均按時授課學生聽講亦能專心操場秩序嚴整食堂寢室及博物標本理化器械各室藏書樓等皆屢然有序科員等復於是晚至該校視查自習事項校長及學監等均在棧服務學生亦均上自習專心溫課等情具報前來查該校管教各員均能勤慎將事各班學生亦能專心課業足見任事實心殊堪嘉許尙望各該員等始終不懈力圖精進是爲至要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五册

合行合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孫永安

呈一件為呈轉江外獨立營長張製錦景東縣知事丁保琛劍川縣知事楊德明蘭坪縣知事楊瑞榮等請獎緝匪出力人員並原呈抄呈履歷清册出

呈及各抄件均悉查此案江外獨立營長請獎一節應由本軍署另案核獎其景東縣團紳羅品清緝捕勳奮者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客長李銀盛團保章程無此名稱礙難核獎應由該知事自行酌獎以示鼓勵陣亡團丁李玉光王林保二名因公殞命准照章各給卹金七十元並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劍川縣知事楊德明破獲結盟謀亂盜匪保全地方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四條記名進等之規定相符惟本省現在自主期間應即變通酌予記大功一次管獄員楊紹緯書記長覃光煦督團擒獲數匪總務科長李德讓代理行拆贊勸一切均著有勳勞應照安甯永平等縣核屬朱道尊等率團拒敵成案從優將該楊紹緯等三員各予記功二

雲南公報

次團首楊映堤保董買金詔趙自聰楊文龍李上國趙煜廷緝捕得力著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頭丁永昌團丁楊鏡堂等十一名著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藉資激勵其巡長陳順應令由警務處核獎以符定章至蘭坪縣請獎一層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殺斃匪首崔才保崔元保在事出力人員請獎案內業經核准將石登縣佐段琳庶務員段繼美書記趙茂團首趙全盛張燦垣各分別記功給予獎章施德昌准由團款賞銀百元其和福虛和順祿二名准其以功贖罪等因令發在案惟該縣知事對於蘭喇匪亂迭次擒斃要匪和貴清和貴常及崔才保崔元保等不無微勞足錄應准將該知事楊瑞華酌予記大功二次以彰勞勩除將劍川縣巡長陳順令由警務處核獎外合將各獎章一併令發仰該司令官即便查明分令轉發祇領佩帶此令
計發景東縣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劍川縣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六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十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呈報主職團首等緝匪情形並請分

別獎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六十五册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股匪胆敢在五街梁子地方肆行搶劫殺斃團丁經團追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既經格斃多匪罪有應得准予備案奪獲槍枝准發團備用列册保管耗去子彈應填表繳亮呈候本軍審核辦至土職團首等緝捕勤能深堪嘉許土職陳佐詔團首團紳邱峻朱耀張紹萬張應恭夏錫璋等六員著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隊長余安祥隊副宋永興昨於劉家村緝匪案內甫經給予二等獎章在案著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轉給祇領并取具各員履歷報查主排長團丁等因公殞命受傷殊堪憫惻排長方德璋著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團丁歐陽宗孝郭受頭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張二頭一名由該知事酌給醫藥費以資調治均准由團款項下作正開支分別給領具報仍嚴拿逸匪務獲究報以靖地方勿稍疏懈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道尹查照再團保章程無排長名目應改為牌長併飭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六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雲南軍署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商延年

呈一件為呈請給卹陣亡團丁等情祈衡核示

遵由

雲南公報

呈悉此案陣亡團丁陸占魁蘇家兆准照章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負傷團丁楊錫端著給獎醫藥費五元應給卹醫各費准在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其陣亡士兵應俟該主管官填具調查表呈報到署再行核辦耗用子彈照章列表繳亮呈報核銷遺失槍械應准註冊存記惟滇上緊查緝務獲具報以重軍儲而弭後患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廣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轉呈箇甯縣團丁被匪槍斃擬請給

卹並增呈銷耗彈藥表等情由

呈表均悉該縣團丁董治和因查夜被匪槍傷殞命死屬因公情殊可憫應准如呈照章給卹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至所請銷耗彈藥既據分呈應候 督軍公署核示仰即轉飭遵照餘均如擬辦理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六十五冊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周炳森七年夏季份遺族郵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蟻蝗堡分局故警周炳森應得本年夏季份遺族郵金陸元二角五分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款收入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周李氏領訖并取其領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准稅務處咨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本芳澤代使函稱上海日商中國電氣氣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經貴國政府許可與其他外國式機器製品同樣納稅現在上海日商中國電氣球公司業與該中國電氣氣業公司合併承繼該公司之權利義務照常使用該公司之商標並擬將前此中國電氣氣業公司得貴國政府許可特別納稅之名義改爲中國電氣球公司呈請駐上海帝國總領事轉請前來應請轉達該管機關許其改正名義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查上

雲南公報

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經貴處核准允照其他機製洋式貨品一律納稅有案此次該公司因歸併中國電球公司作此權利轉移之請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咨請核復等因本處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機製金屬線電球前由外交部將該公司所出樣品送經本處驗明准其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收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並聲明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曾於上年九月間令關道照並分咨查照在案今該公司與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合併為一改用中國電球公司名義核其應享特別稅法之利益尙可轉移嗣後日商中國電球公司製成之電燈球報運出口時應即由江海關按照本處前次核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原案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機製出品征稅給單辦法上年九月准稅務處來咨當經本部分令道照在案茲准稅務處咨稱前因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又奉令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坤甸呈稱商等就地購鐵錘鑄著等鐵製造染料聯合同志鳩集資本五萬元名曰廣東鐵製染料興公司原料純用土產器械純用土製工師苦力純用土人利權毫無外溢請援照工藝品獎章准予專辦五年並酌准暫免鐵錘熟貨出口厘稅三年以資補助而示獎勵等情并製品到部查所製錫二錫卷四煤染料經本部詳加考驗所染顏色頗具特長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至所請酌免出口稅厘一節可否照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六十五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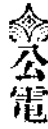
准或按照仿照洋式品例准其完納出口正稅一道之處咨請酌核辦理等因并附染料製品一瓶前來本處查我華染用雖半來自外洋自歐戰發生供不應求價值奇漲倘能趁此時機精求製造挽回利權洵非尋常仿造洋式貨品可比茲廣東鑛製染劑鴻興公司所製納二鑛養四煤染劑既經農商部考驗頗具特長所請暫免出口稅一節應可量予核准所有該公司製造之納二鑛養四煤染劑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免納出口關稅二年以示鼓勵一俟限滿應如何征稅再另行核定惟此係含有特殊情形其尋常仿製洋式貨品不得援以為例至厘金一項當如何辦理之處應由貴部酌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納二鑛養四煤染劑海關稅既經稅務處核准免納一部為提倡國貨起見所有常稅理捐自應一律照免至此項免稅期滿應即照稅務處所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截至九年四月三十一日為止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又奉令據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呈稱該公司前將出品雞蛋麵及通心粉桂花粉等呈請按照泰豐協利兩廠成案辦理當奉批准通心粉桂花粉二種運輪外洋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稅給單沿途概免重征商廠現經悉心研究復製成之洋式珍珠粒桂花腸銀尖粉西菜湯粉玉環團大龍腸小龍腸玉環螺果仁粉寸通心粉共相條粉等貨樣一併呈請察核懇援照桂花粉通心粉成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仿照洋式新出之珍珠粒等凡遇運輪外洋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各境照機製洋貨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等情并貨樣到部應如何辦理之處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本處查上海興華機器製

雲南公報

麵公司製造通心粉桂花粉兩種前經營驗原呈貨樣確係仿照洋式製成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收單沿途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征稅厘并聲明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付於本年一月間分咨查照在案今又准農商部咨送該公司所製雄鷄牌商標之珍珠粒桂花腸銀尖粉西菜湯粉玉環圈大龍腸小龍腸玉環螺果仁粉寸通心粉共租條粉等十一種請照通心粉桂花粉成案辦理經本處驗明所呈貨樣尙屬新異大致均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時應准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通心粉桂花粉兩種原案分別征免辦法辦理以利行銷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可也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吳珉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重慶來電

畢節唐聯帥雲南省議會報界聯合會滇本會貴陽劉督軍省議會各報館成都熊督軍省議會分轉顧李了各總司令呂兩師長盧州趙軍長重慶轉石顏陳三總司令各機關各團體均鑒國難未紓巨奸未討滇川黔三省聯合一致勢難緩圖報紙迺人民喉舌尤當實行聯合作軍政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五百六十五册

各機關文版 公電

十二 第五百六十五册

後盾重慶爲西南巨埠屬形勢要區軍事政治均當衝要且西南聯合會開會於此特召報界同人集議通聯合會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成立川滇黔報界聯合會議本會於重慶公舉定其衛生爲川本會會長主持一切會內進行各事外同人謹當竭其棉薄聊盡報界職責務祈賜予維持匡其不逮是所至感謹此電達川滇黔報界聯合會川本會徵印

廣東李督辦來電

滇督軍公署省長公署鑒本處三等軍需正段定元劍川人雲南優級師範畢業生經理軍需滋多弊竇經源察覺派員督算報銷則已清算者已被蝕三千八百餘元其餘有無侵蝕清算未竣無從斷定正擬依法懲治該軍需正忽於篠日乘間潛逃當此軍情緊急餉款何等重要該軍需正胆敢侵蝕自肥又復乘間逃遁非嚴拿究追何以儆效尤而重公款應請鈞署飭屬一體嚴令訊辦以重軍需伏乞示復根源叩巧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譯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並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添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又無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送本署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程自發佈日施行

附要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出版報得由本報免費郵費或送省外及各省則須交郵費送均登

記送報者如有遺漏行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費者其封面上加蓋登記

第五條 雲南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此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警局所懸免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新聞公報未繳費者其任人禁止將該報送與公報內扣抵或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算如賄賂出結罪自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完全責任

第八條 雲南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對完解以收賬

第九條 新聞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本報章程辦理

第十條 本會新發行均照國家奧本章程不相抵觸有礙報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密每月三密三日一密每月一角伍個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個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六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第...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督軍咨辦良縣知事馬

標查拿逃兵請予記功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據鹽津縣呈刺棘瀾

野爲患最深請派兵懲辦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公電

成都來電

廣東李督辦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督軍咨辦良縣知事馬標查拿逃兵請予記功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據東昭練兵處長兼守備司令官蔣光亮呈轉辦良縣知事馬標呈奉令查拿私逃官佐士兵請准予記功一次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覆實叙公誼此咨等由准此查該知事緝獲逃兵張玉廷范正祥二名連同所携包袱一併解案并捐廉給與解費既經核與定章相符應如咨將該知事馬標准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署查核轉令遵照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據鹽津縣呈荆棘遍野爲患最深請派兵懲辦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據鹽津縣知事廖燦奎呈稱荆棘遍野爲患最深懇請派兵懲辦以維農事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先後呈報股匪搶劫市場擄擄人民槍斃事主請派軍懲辦等情均經核令將該知事暨灘頭縣佐李文慎分別記過示懲并飭嚴緝匪務獲懲辦至請添軍防禦之處現在省兵無多碍難分派應飭遵照前令就近呈請蔣司令官核飭懲辦等因各在案茲據續呈稱器械不利被匪摧殘各鄉業農之戶遺其蹂躪者十居八九統計十四鄉除附近井城外其餘各鄉器械不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六十六册

過十分之四等語似此匪勢猖獗搶擄勒贖致居民遷徙逃亡田園荒蕪若不從速勦辦何以靖匪患而安閭閻所請派兵緝辦俾各鄉農民得乘時補種以消隱患之處自屬正辦相應備文抄呈咨請貴署在核辦理並冀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督軍公署

計咨抄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有鎔調充西洱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萬本仁調充黑龍潭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龍陵縣知事曹偉

案據第十區巡視禁烟兼查團務委員段文達呈報調查該縣團務情形填表請新核示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敢練團丁精神形式俱有可觀具見該縣官紳辦理認真殊堪嘉慰表列各項與該縣

雲南公報

平日呈報亦屬相符應准備案惟團費一款檢察前團保總局呈繳卷內自五年六月以後即未據呈報有案據稱除自治款外餘均尚同各種臨時籌助本公署無案可稽且慮易滋流弊應飭自五年七月起按月補造書表詳晰呈報再行核奪再查前團保總局呈繳卷內五年十月據該縣呈報開辦經費暨一月至六月收支清冊當經該總局核查數目不符即將清冊發還另造在案迄今餘前任既不呈復該知事亦未造報呈署均屬疲玩已極應飭查案一併補造呈核勿再延誤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元謀縣知事黃元直呈稱案奉核准知事辦理防務出力註冊調陸一案等因奉此知事數請之下感激莫名惟查縣屬逼近金江數十里為滇北門戶川地有事邊防既極重要內則東南西三面皆接連隣縣大山叢林匪風亦頗猖獗在上年段氏亂政吾滇興師護法川漢軍統領張煦初則態度未明傳說將有渡江之舉繼與西南一攻又受陳遐齡之摧殘此數月中接前方警告日必數次知事督率團警員紳分道防守而外復慮內地盜匪乘間竊發朝夕奔忙不遑籌慮迨後馬為麟司令奉命率隊來防對外之責任雖已稍輕關於補助軍隊事件如預備糧秣封雇夫馬安設電線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六冊

維持餉需諸端紛至沓來仍願各團警員紳激於愛國之忱竭力担負不稍諉卸直至司令部進駐會理寨凱班師無論大小事件均能毫無遺誤且是時也正值辦理冬防隣縣匪風加劇焚牟定城劫橫山井鶴唳風聲皆足驚人我邑團則扼守邊陲警則游擊內區復派各保董分赴四鄉重清另戶外匪既不易入內盜於以潛消竟將冬防辦過至於今日無一案發生不能不謂為創見然何一不賴各員紳之相助為理知事獨膺懋賞心竊未安茲謹查明所屬團紳賴春榮陳泗源房貢選兼帶保衛團雷發春教練李品芳警察巡長賴顯榮一等巡長吳自明保董趙春楊振昌李如芳張圖治文元勳孟發然張體賢楊體泰楊新明阿雲章楊天恩團首李逢春唐松廷等二十員於辦理邊防及補助軍隊事件皆係同時異常出力人員在冬防期內分担各種任務又各卓著成績自應分別錄請核獎以昭激勸除團紳賴春榮兼帶保衛團雷發春二員在前護國之役異常出力曾由李支隊長友勳詳准給過一等金色梅花獎章擬請各給予四字匾額外其餘團紳陳泗源房貢選二員教練李品芳一員警察巡長賴顯榮吳自明二員團首李逢春一員擬請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保董趙春等十一員團首唐松廷一員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如蒙俯准則此後團警員紳莫不人人思奮敢料防邊匪愈易得手地方將受賜於無窮矣所有查明所屬團警員紳於邊防冬防皆同時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給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團紳賴春榮警察巡長賴顯榮等二十員於辦理邊防及補助軍隊事件隨同出力冬防期內亦各著有勞績既據該知事查明呈請核獎前來自應分別給與獎叙以資觀感賴春榮雷

雲南公報

發春二員着各給予保衛桑梓匾額一方陳泗源房貢選李品芳李逢春等四員着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趙春楊振昌李如芳張蘭治文元勳孟發然張體賢楊體泰楊新銘阿雲章根天恩唐松廷等十二員着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警察區長賴顯榮一等巡長吳自明二員雖非團務人員而對於團防事宜協同担負義務亦變通如請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匾字印花獎章隨文令發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轉發祇領佩帶並飭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二紙印花四顆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六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十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格斃盜匪首夥請獎團丁祈衡核示
遵由

呈悉此案格斃匪首趙學海一名匪黨四名均予備案奪獲槍械准予發團保管應用團目羅起發着照章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團丁施文既經該知事給予獎金十元准在團費項下開支具報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帶佩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五百六十六册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巡檢司分局及鐵道游擊第二
隊拿獲匪犯范才寶等請將出力長警隊兵
團兵分別獎勵由

呈悉查巡檢司分局及鐵道游擊第二隊拿獲匪犯范才寶普士和馬世祥張李寶等四名既經該
總局長咨解彌勒縣知事訊明辦結所請將最為出力之巡檢司分局巡長雍士華張國卿游擊第
二隊班長田樹清三員照拿獲巨匪慣盜例各給與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又出力上前之巡警
文德培楊德祿趙忠祥尹棟臣段坤一等兵饒興臣陳德清七名各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復核尚與獎章規則相符應即照准其分局長郭鑫游擊隊長周繼殷督飭得力者由該總局長傳
諭嘉獎以示鼓勵餘併如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獎章隨令發給祇領並取具該長警隊兵等親領
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三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七枚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瀘江縣知事

呈一件請由隨糧團費項下借墊銀伍百元建築礮樓等情由

呈悉據呈縣屬建築礮樓地點業經集紳選定惟地方貧瘠籌款維艱請由隨糧團費項下借墊銀伍百元以資修建等語核在尙係實情應准暫行借墊仍應設法籌還留作辦團經費並飭將抽收保路捐業紳妥擬辦法呈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爲呈請飭令委員查辦各情形請祈核示由

呈悉查富州縣租緝知事任內經收鹽捐開支團費各節該廳冊報既不完全自難澈底清理應准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如請令道委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入 第五百六十六册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廢警

李春生七年夏季份終身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廢警李春生應領本年夏季份終身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廢警具結如數領訖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呈報城垣坍塌情形并該縣雨水淤足

可慶豐年等情請鑒核由

雲南公報

呈悉該縣城垣爲河水冲刷坍塌數丈據侯農事畢照案分派民工籌款修補籌辦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一面妥籌的款估計工程一俟農隙即行興工修繕以資保障工竣仍即造冊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請將黑龍潭分局長張有鑄與西洱分局長萬本仁對調由

呈悉查黑龍潭五等分局長張有鑄人地不宜既經該總局長查明擬請與西洱同等分局長萬本仁互調服務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自係爲因地擇人起見應即照准茲將該員等委狀隨文發下仰即分別轉給祇領具報再該總局長此次呈請委調黑龍潭西洱兩分局長并不將該分局長等級隨文聲敘明白殊屬疏略應飭以後關於呈請委調長員務將等級隨文詳切敘明以憑查核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六十六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據騰越道轉呈鶴慶縣高等三年生畢業平均分數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除由本公署備案外應准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公電

成都來電

火急華節唐元帥總司令黔劉督軍分送陸巡閱使陳督軍鈕總參謀長分送粵莫督軍李省長海軍林總司令國會非常會議孫中山先生伍秩庸先生分送韶州李督辦李聯軍總司令張軍長分送汕頭陳總司令方總指揮行營譚聯軍總司令并轉程總司令分送常德田周兩總司令辰州張總司令分送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分送上海岑西林譚組耆楊滄伯孫伯蘭先生分送巫山黎總司令葉總司令成都王兩長萬縣章太炎先生并轉利川稍總指揮蔡唐兩總司令鄭副司令方

雲南公報

縱隊長梁山劉團長并轉大竹陳司令分送濠黃但王總司令袁師長豫王總司令黃總司令田樹團長但參謀長朱司令資州顧軍長瀘州趙軍長分送自流并趙總司令盧副司令丁總司令叙府趙旅長魏爲李總司令嘉定陳旅長并轉榮縣劉師長新津劉師長印嶽楊司令康定陳護使永川孫代旅長越萬蔣統領賓遠郭軍長華指揮官舒司令順慶轉潼川石總司令并轉保寧顧總司令陳副司令廣元呂司令行營但司令分送成都徐司令楊司令濠司令楊警備司令蕭總指揮謝安撫使送茂縣陳壘殖司令松潘張統帶綿陽送安縣張縱隊長均隴自劉存厚構難禍蜀使我西南局勢幾至破裂年餘以來戰事方殷蜀中父老子弟未克得一夕安寢天厭凶德軍民共棄成都既失亦可以稍戢野心矣乃退至廣元爭謀督軍行營行使命令整頓部曲并密電北庭催請援軍購運糧秣既足引起人民之疑甘作虎俟尤足以爲西南門戶之患克武念川難初平不宜再事破壞均願與劉存厚表示拒絕不圖前第三師師長鍾體道退駐綿陽密自結合依附張瀾奉若神明及張匍匐入京遂以爲北援可恃克武再三忠告詳陳利害彼始自請北代克武即委以援陝司令之職撥餉接濟信之不疑殊鍾體道居心叵測不遂指定路線遽令攻擊梓潼劍閣以與劉存厚聯絡石顏各軍并受損失克武忍無可忍遂令軍長懋幸呂司令超督率所部分道進攻熾燾前月支日佔領綿陽并乘勢恢復梓劍昭化即擬一鼓作氣直搗唐元翁以劉鍾所部亦係川軍之一但能悔過輸誠不必迫之走險適川中各師旅長均在成都亦皆去電勸劉早離川境并將軍隊交出以免轉滋隱患因是接兵未前嚴陣以待殊劉鍾乘我休戰期間分兵由旌嶺關向滄溪保寧進逼意

公電

十一

第五百六十六册

公電

十二

第五百六十六册

在摧破顏部裔我後方警電傳來克武始下令攻擊彭團長遠耀率所部會同顏軍由蒼溪進攻呂司令超督率向旅長義正王縱隊長維綱并會同石部山昭化進攻於虜日開始戰鬥敵依山阻水頑強抵抗我軍節節進逼奮勇力撲血戰兩晝夜敵始潰退劉鍾向陝西方面逃竄廣元於佳日爲我軍完全佔領從此北道肅清軍事告一結束秦關在途攬轡情殷匡扶中原期相共勉熊克武叩
蒸印

廣東李督辦來電

滇督軍署省長公署鈞鑒本處衛戍病院軍醫張治中雲南海源縣人在職時塗改軍據弊竇叢生前經押候訊辦該犯竟敢乘隙潛逃當經電請莫督軍飭屬通緝近聞該犯已啓程回滇應請鈞鑒通飭各屬一體嚴緝究辦以彰法紀而重軍需根源叩巧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匯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上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則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俱分發省外之報運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免費即郵專送省外及各省則須交郵費送均登記送報應加有蓋函掛號隨函俾免報所攪混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親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函所懸在凡有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臨時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款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務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賒借則結賬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揭石完字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遞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稅廳

第九條 諸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守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及報簡章概不承認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頁六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昆明大理昭通曲靖建水普

洱保山麗江各覆選監督電

雜錄

雲南陸軍測量局捐助湘省水災人員姓名單

雲南公報

勳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盧起卓試署第一混成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姜兆熊爲駐滄兵站病院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郭朝宗爲駐滄兵站病院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戴朝榮爲駐滄兵站病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嚴德榮爲駐滄兵站病院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吳鎮國爲駐滄兵站病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鵬宴爲駐滄兵站病院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秉懿爲駐滄兵站病院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醫之爲駐滄兵站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姚樹清爲駐滄兵站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寶軒爲駐滄兵站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春華爲步三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顧秉賢爲軍用銀行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維瀚爲軍用銀行同上尉課員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六十七册

任命龔燧光為靖國軍左翼第二支隊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世侯為靖國軍左翼第二支隊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梁光宗為靖國軍左翼第二支隊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鶴清為步三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白庸為警衛軍騎兵隊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鴻祥為警衛軍騎兵隊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自榮為警衛軍騎兵隊少尉排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芒遮板行政委員李 璠

案據第十區巡視禁烟兼調查團務委員段文達呈稱竊委員由龍陵順道馳往芒遮板視查禁烟團務戶口等件現已逐件在畢除禁烟戶口另案表報外查團務一項該屬尙未具報成立當即詢准行政李委員璠咨開查芒遮板團練尙未舉辦自應委員到任之初即以辦團為保境衛民之急務曾經召集三猛士紳會議抽收牛馬頭捐以為辦團之款無如地方士紳異常狡獪費廣後忽又

雲南公報

反對以致籌款維艱團務進行諸多窒礙旋奉騰越道尹指令轉奉督軍兼省長馬電飭令舉辦團練並蒙規定各行政區域每屬以五十名爲率等因敝委員當即遵令分飭市土司選練三十名將辦理情形呈覆繼奉騰越道尹批令開呈悉該委員分令三司共編練五十名辦理尙是推應集中訓練仰即轉令三司將應出團丁送在該委員駐在地分期換班遴選教練官認真教練並將名冊及辦理情形擬具細則通報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敝委員立即分令各土司遵照辦理殊各該土司屢以地方貧瘠籌款維艱兼之界連英緬野匪時有滋擾界務防範亦屬重要竟至延挨不送經敝委員嚴令駁斥曉以大義又復文告迭催幾於昏焦苦敝現僅據芒遮兩司送到三十名猛板土司則以界連英緬邊防緊要請暫行將應送團丁六名留板駐守以衛邊民各等情呈報前來敝委員覆查各該土司疲玩性成均界連英緬隨時防範界務尙係實情現擬將送到之團丁尅日組織具報成立其餘未足之二十名惟有陸續設法開導令前選送足額以符通案至芒遮兩司送到之團丁三十名所需經費概由各司自行籌給並未經敝委員之手又團丁操練槍枝即由敝公署以原日請領之五子無烟槍五枝暨單響毛瑟槍八枝共十三枝暫行借給應用除俟成立後再行呈報外相應咨請查核轉報實緝公署等由准此委員當以准咨各節固屬實情惟現值大局紛擾保障衛行政員及各土司均有專責亟須照案訓練以資捍衛應一面將送到團丁儘十日內具報成立認真教練一面設法勸催未送團丁勸限送足倘各土司等再行抗延即由李委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七册

員據實呈請從嚴議處以儆藐玩而符通案等語嚴催外再該屬團務現既未報成立調查表內應填事實無從據填應懇免予表報合併聲明所有委員調查並催促芒遮板屬團練情形理合具文呈請俯賜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屬地居邊要辦理團保較之內地尤應注重核閱前團保總局呈繳卷內迭飭該屬舉辦團務不止三令五申茲據呈報該屬團保迄今尙未成立無從填表殊屬疲玩已極應先嚴予申斥迅即曉諭各該土司務期照案調集訓練以資防禦如有抗延并准從嚴議處呈候核奪俾重要政該委員亦應勉爲其難尅日具報成立勿再因循致干併議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案據第九區禁煙抽查兼查團務委員余正溶呈報調查第一區車里第二區猛遮第三區猛海第四區猛籠第七區警文等處團務情形分別列表請祈核示等情到署查表列各區團務辦法大致尙屬不登惟馬電添調及豫備各團丁多未遵辦核與通令不符應飭查照通案辦理至經費毫無的款殊非持久之道應由各區就地設法妥籌團款以免匱乏懈弛除第五區猛牂第六區倚邦早經據報核令外合亟鈔發各原表令仰該總局長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

雲南公報

報核奪並督促認真進行務求實效以固邊圉均毋遲延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表五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大姚縣知事張渠呈報縣屬南區武屯馬屯等處地方被水成災請由糧款項下按戶發賑并分別造具災戶清冊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速查核飭遵具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據曲江縣佐李統春呈報勒白紅花筭等處地方水災請併同該知事前報縣屬西庄湯五災案併案委勸各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委併案勸辦報核並咨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五百六十七册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第十區禁烟抽查委員段文遠呈報抽查芒遮板烟禁完舉情形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處煙禁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種運吸售均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處為歷年著名產烟之區夷民刁悍偷種情弊尤富時刻提防應仍飭該行政委員認真搜查防禁至運吸售等項並應嚴密稽查務期永除烟毒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疏懈致干嚴譴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分令段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第十區禁烟抽查委員段文遠呈報抽查龍陵縣烟禁完舉情形列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禁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種運吸售等項均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縣為歷年著名產烟之區民情刁悍偷種情弊尤富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防禁至運吸售等項並應嚴密稽查務期永除烟毒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疏懈致干嚴譴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分飭段委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麗江縣知事陳本虞

案據第十二區禁烟抽查委員周友蒸呈報抽查該縣完畢列表具結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禁烟情形既經該委查明種運售吸等項除查有王三元李玉廷二名吸售外餘均未發見具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禁種一項關係甚重應飭繼續查禁永除毒物王三元李玉廷二名既經查明未獲並他處著名之烟犯已據該委函縣應由該知事查照拿案究懲以儆效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并錄令咨該抽查員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匪首請分別獎卹團保員
丁並請令飭黎縣清查匪首吳四代家產由
呈單均悉此案匪首吳四代楊本順暨匪黨二名均經團保先後格斃實屬罪有應得應准免議牌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六十七册

長普治因公殞命身後蕭條情殊可憫如擬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應給卹金及給獎出力受傷團丁伙頭等銀三十五元共一百零五元准在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册報核銷奪獲槍彈皮帶匪馬等項准發團保管備用保董曹自芳團首尊紹經二員格斃隣封匪盜多名緝捕得力准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該知事督率團保不分畛域擊斃匪首匪黨應由本公署酌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匪首吳四代馮德張漢清等十餘家贓銀爲數甚鉅自應令飭黎縣知事查明呈報核奪除訓令並令高檢廳查照外合將獎章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此令單存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呈請將會

警士學堂畢業生王正乾留局委用請衡

核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警士學堂畢業生王正乾既稱該總局長查明歷辦警務品學尙優復經該兼

雲 南 公 報

道尹核與警員資格尙屬相符自應如呈准其留局聽候委用仰即轉令遵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呈轉路警總局呈報壁虱寨分局屋瓦

破漏牆壁崩裂估勸修理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工料清單均悉查壁虱寨分局屋瓦破漏牆壁崩裂既經該總局長派員查勘估計由道核轉前來自應准予修理以資駐在所需工料銀六十六元三角五仙并准由總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一俟修竣照章造冊取結呈轉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莫汝爲六年冬季及七年春季遺族卹金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五百六十七册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故警莫汝爲應得六年冬季及七年春季份遺族卹金共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莫范氏具結領訖并將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吳匯川本年夏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故警吳匯川應得本年夏季份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角既經該故警之父吳金山具結領訖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蘇正熙

呈悉湘省賑款既經該知事認捐銀十元應飭逕解財政廳核收歸款並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其餘人民據稱困苦流離應准免捐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昆明大理昭通曲靖建水普洱保山麗江各覆選監督電

昆明大理昭通曲靖建水普洱保山麗江各縣知事現值初選終了覆選日期迫促各初選區當選人名冊一時尙難到署應由各該兼覆選監督趕催各初選監督先將名冊報由該覆選監督查核各當選人所得票額是否符合如有發現票額不符之事立即電呈核辦總監督唐佳印

雜錄

雲南陸軍測量局捐助湘省水災人員姓名單

計開

- 局長孫桂馨捐洋叁元
- 科員沐文溶捐洋柒角
- 課員李希傑 曹恆鈞 周聯科 袁振身
- 班長萬學銘 楊遇春 朱文炳 陳興和
-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以上課員班長八員每員捐洋伍角

審查員周印林 楊芳春 米文耕

班員陸錦凌

以上四員每員捐洋肆角

班員董 固 秦 楷 林 珍

以上三員每員捐洋叁角

文案覃恩澤捐洋陸角

會計荀祖培捐洋伍角

庶務秦秀毅捐洋伍角

醫官李又山捐洋伍角

儲藏朱藩捐洋伍角

石印員向興祿捐洋叁角

以上總共合捐洋拾貳元柒角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附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股費南公報發行價率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壹圓大洋六角伍仙除發省外之報逐日寄達日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役即刻惠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蒙

第四條 如蒙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呈報省長公署公報轉記交郵寄者並裝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雲南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皆得照價發行倘蒙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到署所屬縣佐及凡亦職人員準稅將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時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給如請向由請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據員完不此正

第九條 省內外照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條 除前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後取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價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歸舊章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頁三角三分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第五百六十八冊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管理局代辦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四則

雲南署公文

雲南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段 轄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葛廷春呈稱爲呈報移交事案照縣屬編練保衛團一案知事遵照迭奉文電共辦二百名駐縣城關保總局四十名駐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區各四十名駐總局者按名發給月餉駐外區者自備口糧總局內隊官一員月給大馬津貼二十元哨官一員月薪銀八元書記一名津貼三元雜費二元團丁月餉則就資格酌定前令董隊官按月具領分發原辦定每月團款係縣城屠捐六元石門井屠捐三元天耳井屠捐二元五角水銀捐委課長收繳每月十餘元八九元不等屠宰稅每月附加五十五元並挪用縣屬中學款稅善公益捐及牲畜附捐每月共七十兩此即歷辦情形昨奉省電調團丁百名送省知事因就地方情形統籌兼顧呈請分爲兩期送省第一期應送五十名已經送訖現將四區一百五十名編班教練由新任段知事照爲提送除將自民國五年五月成立起收支團款造具四柱清冊及送省團丁五十名外下餘團丁一百五十名姓名人數箕斗清冊一併咨交新任段知事查照督同教練官照案繼續編班教練以衛地方外所有知事咨交保衛團丁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令送再縣屬保衛團教練官董吉士教練有方勞瘁不辭應請以教練官兼充保衛團隊官名義俾於訓練督率指揮服務得專責成知事爲實事求是起見可否之處併候候令飭段知事遵辦合併呈明等情到署查葛前知事移交團務情形大致尙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六十八冊

屬不差惟局內設有陳官哨官各名目核與定章不符應由該知事查明更正以符通案該縣團務收支各款尚未據報有案亦應查照定章按月造報以昭覈實第二期應送團丁五十名尤應遵照前令趕速調集足數尅日送省以便編練至呈稱教練官董吉士教練有方著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請兼充隊官名義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暨咨寫前知事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江縣民譚文順等狀訴業築毀廟縣令袒匪等情到署除以狀悉瘟疫流行雖屬之天災亦由人事之不修有以致之於地方廟宇何涉該海晏村民何得妄聽下巫傳學詩造謠惑將譚文順等村業早年公建山神財神兩廟折毀迨控經該縣知事并不訊究毀廟人衆及造謠下巫反判令海晏村民亦將山神廟自行毀棄所判據何理由各廟是否遙祀有無銷毀之必要既據呈高等檢察廳應候令行該廳查核飭遵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原呈已據呈廳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上海化學工業社監製各種化粧品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其按案辦理所有該社製成物品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獎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征收稅厘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如有變更之處該社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將原送樣本內所列化粧品名目開單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關監督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有限公司經理三星牌化粧品名目

- 三星高頂角瓶牙粉
- 三星大號銀蓋牙粉
- 三星圓罐牙粉
- 三星蠟蓋角瓶牙粉
- 三星二號銀蓋牙粉
- 三星木盒牙粉
-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 三星紙袋牙粉
- 三星八兩花露水
- 三星二兩花露水
- 三星八兩生髮油
- 三星三兩生髮油
- 三星二兩白潤髮膠
- 三星二兩黃潤髮膠
- 三星二兩雪花精
- 三星鐵筒蘭花痱子粉
- 三星鐵筒蘭花撲粉
- 三星方瓶各種果子露
- 一磅方听白凡士林
- 三星小玻璃香水精
- 三星擦鞋白粉
- 二梅花瓶香蜜水
- 三星邊玻璃牙粉
- 三星四兩花露水
- 三星一兩花露水
- 三星四兩生髮油
- 三星一兩生髮油
- 三星一兩白潤髮膠
- 三星一兩黃潤髮膠
- 三星一兩雪花精
- 三星紙盒痱子粉
- 三星玫瑰白粉
- 三星圓瓶杏仁露
- 一磅方听黃凡士林
- 三星二方玻璃香水精
- 二圓瓶玫瑰香蜜水
- 一兩六角瓶玫瑰香蜜水
- 五錢六角瓶玫瑰香蜜水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本署公文

日

- 一兩六角瓶香蜜水
- 一兩瓶香蜜膠
- 二兩各種原果子汁
- 盒裝立殺蚊蟲樟香
- 二兩方玻璃香水精
- 一兩扁玻璃香水精
- 邊二號立斃臭蟲藥粉
- 圓二號立斃臭蟲水
- 瓶裝立斃臭蟲水
- 二號無名腫毒藥水
- 二號頑癬除根藥水
- 三星明目水
- 立退油漬水

- 一兩六角瓶香蜜水
- 一兩磁盒香蜜膠
- 圓盒裝立殺蚊蟲盤香
- 各色蠟水
- 五號小玻璃玫瑰香水精
- 大邊二號立斃臭蟲藥粉
- 大圓二號立斃臭蟲藥粉
- 大瓶裝立斃臭蟲水
- 大號無名腫毒藥水
- 大號頑癬除根藥水
- 神效藥膏
- 奪命痧藥水

兼省長唐繼堯

五

第五百六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六 第五百六十八册

案據大理縣知事陳興廉呈爲呈報事竊大理縣屬本年自五月十九日大雨接續陰雨連綿將及一月縣屬農田正植麥將成熟豆未盡收直至六月九日始漸放晴霽所有豆麥一遭積雨浸潰淹斃不能成收秧種初播亦多被淹值此栽培尙早春收未盡之時雨澤愈期實關農民生計迭據各鄉保董村長及被災農民紛紛呈報災情均以彌月積雨谿水陡發沖溢田畝或沙埋石壓及淹壞豆麥不計其數呈請履勘並籲懇轉呈分別賑卹蠲免各等情前來知事當於六月十日至十六等日輕騎減從馳往各鄉隨飭各村長及被災農戶導引一一履勘務得被災確情查縣屬田畝前濱洱海後盡蒼山脚橫分三路中路以上漸迤漸高多係梯田每年春收既畢預備栽插除十八谿僅有三四峰間谿水常年流注可資灌溉外餘均係乾涸谿溝彌望惟見白石駱駝栽插之際全仗雨澤而雨水過多又往往谿水陡發致有冲塌淹埋積壓之患以水擁沙石由高而下勢成散渙不循谿道故也本年雨水過早春收未完即被冲溢各村豆麥腐壞田中其被冲田畝凡沿谿左右有全被石壓者有全被沙埋者積深至一二尺不等事後疏通淤滯挑挖沙石窮累月積年之工不能壅復卷查上鄉之小院坊角棚旁中鄉之上下灣橋各等村自辛亥至癸丑以來歷年沙埋石壓數百畝至今無一人敢出而開挖以其壅復之工較禦荒艱百倍故棄棄如石田幾至勢成久荒均經歷任呈請豁免緩征有案此亦民力之無可如何者也此外不當谿流各田畝有被水漂者雨晴水退

雲南公報

僅祇豆麥見傷離春災已成裁種尙或可望惟此已被壓埋田畝以後實難爲力觀勘之次被災農
民扶老携幼環伺哀懇目睛惶狀實堪憫憫查本年雨水彙旬爲期太早實十數年來所未經見除
將勘得被災各田畝分別輕重按計戶口造具清冊逐細核實呈請委勘分別賑恤緩征外所有履
勘大理縣屬春災情形理合先行備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銜核指令飭遵再此大谿水陡發冲塌
橋梁隄岸道路亦復不少已由知事倡捐並飭各該地方紳首籌修合併聲明請呈等情據此查所
陳災情深堪憫惻亟應委勘賑撫以卹災氓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員勘辦令遵報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案據本公署派委視查省立各學校教育科員慶汝廉梅南先等呈稱科員等於六月二十二日
午前九時前往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視查是日學監呂順欽在校服務校長因公外出各班
教員均按時授課科員等復於本月二十五日晚間至該校視查自習事項各班學生均上自習呂
學監在自習室監察統查該校學生聽講溫課均能專心校風亦樸實足見平時管理認真惟自習
室電光稍弱有礙視力至該校宿舍舍既與學校隔離宿舍學生復有寄食校外者恐於管理不便
等情具報前來查該校管教各員尙能敬慎將事蔚成良美校風殊堪嘉許惟自習室內電燈應酌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入 第五百六十八册

增電力以免學生晚間溫課釀成目疾幸寄宿學生自下學期始務令一律在校開膳仍由該校長體察校內情形酌採省立第一中學校開膳辦法督同管理員認真辦理是爲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報縣屬化龍村住民張炳耀梁美下村董方遠等家先後被火成災造具賑款冊結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縣化龍村梁美下村兩處均因不慎於火延燒居民共計五戶所有家俱什物穀米糧食概行焚燬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明照章挪款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造具冊結呈請查核前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冊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自道

案據小龍潭第十七十八區路警聯合保衛團及紳商學界唐宗堯等呈代白寬仰懇求留聲裨益地方等情據此查小龍潭分局長張漢淵前因膠運運警函件經路警總局長查明從寬據請降調

鎮分分局一等巡長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電擬請令照准在案茲該紳等請免降調仍留原差顯係受人指使所請應斥不准仰該道尹即便令行路警總局轉飭該紳等遵照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煜

呈一件為呈報警團格斃巨匪並請獎團保等

情由

呈悉查該匪首車喬有等稔惡多年久稽顯戮此次經該團保等將其當場格斃自係死有餘辜該知事驗明屬實應准備案至該團保等同心協力殲厥渠魁應准如呈給予該保董段尤成車世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牌長丁元生丁有生李朝相等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奪回耕牛據稱業已分別招主認領辦理尙是槍彈准交團應用列册保管仍督飭團警嚴緝此案逸匪務獲究辦毋稍疏懈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高檢廳衛戍司令部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報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五百六十八冊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徐雲勝一次卹金由

呈及黑領証書均悉查可保村分局故警徐雲勝應得一次卹金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子徐克理領訖并取其黑領運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証書註銷并將黑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城垣倒塌修費由何款動支請查

核迅令祇遵由

呈悉該縣北城外陡漲大水將道路冲斷並倒塌城垣一缺亟應分別修繕以利交通而資保障道

雲 南 公 報

路橋樑既由該知事督紳提倡集資修復倒塌城垣寬長僅一丈餘需費自亦無多應仍會紳就地
併籌修復丁垵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號

令第二區兼抽查戶口委員王華昌

呈一件為抽查昭通縣戶口完竣城垣具表結

呈請查核指令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昭通為指定查烟之縣所有該縣戶口該委員應遵抽查戶口辦法第二項之規
定按照原定調查戶口區域逐一詳查不得遺漏乃該委員此次抽查昭通戶口並不遵照辦法完
全調查而所查之北二西三兩區又不按照指定調查之戶數男女口學童等八項逐一調查尤
復擅改總表式樣妄擬地名距離等項名目查列具報且於抽查戶口辦法第五項指令特別注意
事件亦未詳切查明登叙又該二區另戶另丁該委員不查處置之是否合法乃遽由該委員責成
團甲戶主防範似此種種荒謬一若本署前發辦法章程書表等項全未寓目者實屬有負委任姑
從寬先行記過一次用資警惕並將原表隨文擲還仰即查遵本署前發辦法章程及此次所指各
節迅將該縣戶口按照指定抽查事項及本署前發表式縱橫欄數另行完全調查安填呈報以憑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五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核辦事關要政勿得再行謬誤致干重懲切速勿違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二

第五百六十八冊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爲轉呈瀘水夷民門戶捐年值抽獲
百元以作實案的款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此項門戶捐前據該道尹議請令飭該委員會商土司議定額數按十成計算以六成留作
土司養贍辦公之費以四成解交行政委員作辦理醫學實業之的款等情當經核准指令轉飭該
委員遵照迅速會商妥洽擬定細則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委員呈稱一再召集各土司會議俾
共圖年繳門戶捐一百元以作興辦實業之用并請免定細則各情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
呈辦理以免執行障礙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改刊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費每月每份取國大洋

六角預付外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費日另加郵費二角寄費日另收郵費一角五種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開報時由本報去後須刻專摺寄外各省開列交郵字號均登

報送報摺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更正

第四條 雲南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總務部寄費由本報向上海加設代記

第五條 雲南外各機關各報等各省各商號官署均須預發白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縣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均應隨時閱本報並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因閱本報受閱本報報費者須在人員自報時向本報繳納公費由本報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應在下月報費時將如前報費清用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繳解并掛號存案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署所發報費摺收

第九條 購閱本報除除由本報所發報費外均應向本報

第十條 本省商號官署報費未清者不得向本報代購報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一角三分 零售每月一元五角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貳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九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案據第十一區巡視禁烟兼查團務委員段福瑞呈報調查該縣團務情形列表請祈核示等情到署查呈解該縣團務管理訓練均屬違章殊堪嘉慰表列各項與該縣平日呈報亦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正額團丁僅練百名殊嫌太少馬電飭添練團丁因團費支絀未能照辦查該縣預備團既經成立儘可由各鄉就近挑選輪班訓練經費既不必增加辦理亦不至困難仰即遵照並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咨該委員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勸災委員尹彬知事謝象離呈報會勘縣屬西華堡中兩西鄉等處水災情形擬將縣倉所有兵谷分別半賑半借等情一案到署查所陳辦法尙屬可行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飭遵辦理具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六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二

第五百六十九冊

前據該廳呈據順甯縣知事王延直造報接准前任知事唐爾銘移交任內經征條糧稅款各項交代冊結內所列自治一款另案呈送查核到署當經本署核以此項自治款項自民國五年二月一日起撥作團費曾經該縣具報有案其在五年二月以前係充警備隊薪餉本署無案可稽將原冊咨請 軍警飭課查覆在案茲准咨覆開查該縣冊報五年二月以前所有自治款項收支數目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既據如數解繳財政廳應准核收作供警餉以符原案除將原冊歸卷備查外相應咨覆希即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省外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雲南公報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路警總局局長○○○○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事秦光第呈請通令嚴禁白蓮邪教以維風化等情到署查邪教惑民
千犯例禁早經本公署一再通飭查禁有案茲據呈稱附近省垣板橋地方竟有白蓮教徒手持經
卷公然到處傳播或妄逞詭術藉端歛財或勾結男女敗壞風俗無知愚民受害非淺若不嚴行查
禁何以儆奸邪而安善良所稱秘密教堂在嵩明易隆等處應飭昆明縣知事會同嵩明縣知事認
真查辦勒令驅逐出境倘敢違抗立即拿案嚴究惟此等奸徒所在多有應如請通飭各屬一體查
禁毋稍寬貸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道
委員 局長 升即便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呈稱奉本署令開呈一件據知事呈解
緝獲逃兵李萬等三名並請獎各情一案由奉令呈悉解到逃兵李萬羅洪富羅洪貞三名及子彈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九冊

一類已飭課驗收押候訊辦矣所請照例記功應候此案訊結再行核示遵照除飭照先已印發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現在爲日已久本案當已訊結知事可否得邀記功之處理合具文呈請督軍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現已訊結該知事所請照例記功核與預防逃兵承緝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記功一次以資鼓勵除飭課註冊並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此咨等由准此查該知事緝獲逃兵三名既經呈解督軍公署核明與預防逃兵承緝章程相符自應如咨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資鼓勵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大姚縣知事張渠呈報縣屬城牆倒塌無款可籌擬由錢糧項下撥支補助等情到署查該縣河水暴漲城牆倒塌現值匪風不靖亟應及早修築以資防禦據稱無款可籌擬由錢糧項下暫撥支銀百元以作購買磚灰之用等情在各屬修城向飭就地自籌錢糧關係正供斷難任聽挪移應飭該知事仍督紳設法籌修具報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郭從光

案查本公署於本年內先後派委省視學李潤東等及教育科科員任民仰等前往省立各學校更番視查彙報報告前來亟應彙案分別核辦所有視查該校教育情形據該員等三月五日報稱該校計有高等小學五班國民學生五班本日午前八時授課教員趙文炳吳紹剛孫肇宗黃祖德等均遲到約十餘分鐘單級圖畫教員徐汝恒缺席視查國民四年級乙班教員陳耀祖教授書法僅書數字於黑板即下台巡視全無教法國民四年甲班教員司國禮同時授書法教法亦如之國民三年級教員李承謨授國文全體之功用一課先範讀次講本文並繪人體略形於黑板澄澈明瞭各生均能了解管理亦見認真國民一年級教員黃祖德講演學生上下教室及聽講時應守之各種規則淺顯詳明並有條理高等一年級甲班教員孫肇宗此時學生尙未齊集學生教科書亦未全備故僅與各生爲有益身心之談話高等二年級教員吳紹剛教授書法先書範字於黑板說明筆畫之先後次序及其字義俟各生書畢始授第二字教授殊爲得法高等三年級乙班教員何光欽教授書法先書範字於小黑板懸於正中一一指示明白各生照書隨下台巡視外觀尙見齊整手工教員童鏡授高等二年生摺紙手工未用器具先繪摺紙次序於黑板自摺一過令各生齊觀教法殊嫌簡率高等三年級甲班教員廖宗彭授國文信教自由一課先提示題目次講本文後示本課大旨與各段要義均能剴切詳明惟惜比較應用諸段稍差音樂體操專科教員胡鎮川授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九冊

國民二年生體操頗有精神動作亦敏捷三月六日報稱六日午前八時授課商業教員趙子麒遲到約十數分鐘單級圖畫教員徐汝恒仍缺席未到查該校開學已二日該員如此無故曠課殊屬怠荒比即商請校長力圖整頓免誤生徒至查廖教員宗彭授算術約數明白淺顯發問適宜陳耀祖授國文地球大勢一課講解清白教法欠熟司國禮授國文同課提示不差概括及發問語不甚周到孫鑒宗授修身第一課道德教法不差提示簡澈國民二年級教員李春富授國文讀書一課教法尚是語句稍覺繁冗三月七日報稱查教員黃祖德授國民一年生算術教法嫻熟管理周到李春富授國民二年生國文禽獸一課先讀後講尚有次序李承謨授國民三年生算術精神稍欠學生遲到者不加干涉殊有不合司國禮授國民四年生修身自重課講解大致不差陳耀祖授同前課用訓誡體術得法童領授手工指示有方吳紹剛授理科算術純用注入又學生多用教授法為課本應行取締英文教員趙文炳口音滯白學生頗能領會趙子麒授商業教法甚差廖宗彭授歷史三皇五帝課講解詳明何光欽授算術教法甚佳學生演習亦多不悞單級國民教員趙翹嫻教法尚佳惟管理無法再本日並無遲到曠課等事合併聲明三月八日報稱本日上午八時授課全校教員均按時授課視查孫鑒宗授歷史太古課先述歷史對於國民之關係次講本文於教法上應有之次序均已詳盡無遺司國禮授算術演習問題令學生板上演習不用共同訂正法費時多而效力少教法殊嫌笨拙李承謨授算術亦係演算習題尚能用共同訂正法黃祖德授修身入學課語言詳明教態亦活動李春富授修身起居課於教授課業外並矯正學生起居習慣亦屬

雲南公報

教授上應有之事項教室管理亦極嚴整陳耀祖授算術指導演算次序及解釋算法均屬明瞭訂正錯誤亦有法度廖宗彭授修身家庭教育課大費不貲授理科水壓講壓力大小與水之淺深爲比例等語剖析未能十分明澈吳紹剛授書法教授差可用法有欠周到處何光欽授算術公約數解釋明白條暢次序亦合張芝授算術用啓發式運用最爲合宜趙子麒授商業運用資本之道數衍課文全無心得趙文炳授英文字體欠佳讀音太平趙魏嫻授算術加法教法大致尙合惟管理太差學生殊無規則三月九日報稱是日職員無遲到情事惟每日始業各班學生缺席甚多又學生教科書多未齊備且有用教授法爲課本者尤屢見不一見是蓋由於平時訓育管理方面多不講求之所政爲教師者如見有此弊即宜施以訓誡不得只於教授方面對本演講爲盡厥職也又六月二十六日報稱是日午前八時始業校長郭從光在校服務各班教員按時授課無請假缺席者惟該校未派值日教員故休息時間管理不甚周到學生遊戲一無監護致有爭傾情事云云各等情據此該核逐日報告其中教授成績優良服務勤慎者尙不乏人然尙須力求完美者亦屬不少應飭各該員等參証所指各節自行研究以資改良是所厚望至徐汝恒一員無故曠課二日殊屬有誤兒童應記大過一次以儆將來其趙文炳吳紹剛孫肇宗黃祖德等四員於開始查時遲到十餘分鐘其平日怠玩亦所不免應從寬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商業教員趙子麒一員其教授成績既毫無足取又復有遲到情事旋據該校長呈報撤換足見該校長整頓有方不避嫌怨深堪嘉尙惟於訓練管理各方面尙有缺點以致學生缺席及放任用教授書爲課本等情事嗣後應對於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點函宜注意挽回積習本公署仍隨時派員視查以謀該校之改良進步仰即遵照并轉各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第五百六十九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彌渡縣知事黃秉禮呈蒙三約地方奉令劃歸彌渡管轄請飭雲南縣知事從速咨交糧冊并將會勘整碑一切手續從速照案辦理新縣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廳委勘呈覆當經令飭將蒙三約劃歸雲南縣之案撤銷仍照前李師長呈由 前都督府核定原案劃歸彌渡管轄以免整碑并飭該兩縣知事於劃定處所豎立界碑及將該處錢糧戶口村寨分別調查劃撥造冊報核在案迄今日久何以尚未遵辦殊屬玩延已極茲據呈請令飭雲南縣知事從速咨交蒙三約糧冊暨將會勘整碑一切手續從速照案辦理各情自是正辦應由廳飭催趕辦完竣以資結束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轉令該雲南縣知事遵照辦理并飭彌渡縣黃知事知照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總商會會長祁奎等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總商會會長祁奎副會長王廉升呈稱川路久塞課款商案同受影響請調齊大軍將由叙至昭沿途噓索之大股搶匪痛加勦洗俾通川路而便運輸貨物並准過期厘票一律出關不再納厘取票等情請示一案原文已據分呈不復冗錄當查該會長等所請抽調多數陸軍剿辦股匪一節已令知昭通蔣司令官統籌酌派至所呈開放過期之票不再納厘一節是否可行應請貴公署酌核飭下財政廳核議辦理除指令外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商會呈署當經核明咨請 督軍公署核辦飭遵見覆並指令在案茲准咨前由除所呈開放過期之票不再納厘一節業已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在案應俟呈覆至日再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總商會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呈轉建水縣造報猛丁匪亂縣屬狂弄等處被害人民清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六十九册

册請准援案給卹由

呈册均悉查此次猛丁匪亂所有被害人民前經電令該司令官轉飭該管地方官查明確數依照
火災章程分別賑撫在案茲據核轉建水縣知事丁國樑造報縣屬猛弄敦厚太和等處被害人民
清册請援照成案分別給卹前來自應照准以示矜憫除訓令財政廳查核辦理外仰即轉令遵照
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鄒炳奎七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由

雲南公報

呈及舉領均悉查該故警鄒炳奎應得七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共二十五元既經該故警之父鄒
兩三具結領訖並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轉呈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領分別抽發財政廳
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鄒達人

呈一件爲呈復團務開支情形請予免造等情

由

呈悉據該縣團務收支概係地方紳商樂輸並未動支公款等情查各屬團務收支亦間有未支地方公款純係紳商捐助辦理者均經按月造具書表呈報查核原以期覈實而杜流弊也該縣團款既係出於捐集究竟紳商樂輸之款每月收入若干團丁三十名每月支用若干自應核計造報列榜宣示使樂輸者有所觀感經手者各清責任何得以並未動支地方公款爲詞遽不遵章辦理殊屬不合所有上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團務收支書表應仍照章補造自本年一月起無論動支何款均應按月詳細造報以符通案俾將來該縣關於郵費事項以及每年隨糧團費收支紳商捐輸各情形所有稽核仰即遵照辦理並於新任到時專案咨交道辦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現

呈一件爲永北華坪兩縣知事先後查覆他留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五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五百六十九册

約民人陳發旺等呈控重勘擬田暴斂橫征
並陳發旺等續呈請將他留完全歸永轉請
衡核示遵由

呈及抄呈稟詞均悉查永華兩屬界址早經委員會同勘明以河劃分並報 部核定在案嗣據華
坪縣知事彭世功呈報他留人民業已一律具結歸服等情復經核明令遵亦在案茲該他留人民
又復呈請歸永由該廳分令查明轉報前來復查分割疆界原以便利行政爲主旨該永華界址以
山爲界錯雜紛歧不若以河分界便利明晰歷次勘界委員均執是說 前民政長乃參照前清光
緒年間勘定之案核定以河劃分成案具在可以覆案迄今數載亦稱便利該陳發旺等何得以少
數人意見借故生端妄請覆勘實屬狡辯已極且核閱該他留人民近日來呈及該廳此次抄呈周
知事呈稱五不可變更理由既屬正當所稱他留一部分之人並非避華就永實係避重就輕亦非
反對清丈實反對清丈之未得其人等語尤屬洞見縝結該永華界址應仍照案以河劃分勿庸另
委查勘以免紛擾仰即轉令該知事等知照此令抄呈及稟詞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之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之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警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律(七)調查表(八)法庭判例(九)雜錄(十)本警公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或專員兼行之專員將待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章發交政務處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備查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受轉接有官發印簿及抄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函件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對於省長公署函件每日篇數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凡郵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另另郵費二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次後即取送省外及各省郵局交郵寄達均登記款報雜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製者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記交郵寄者均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省外各埠經管營業應即發行均登報用取費分送二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報登報所應付及凡在報人員學徒均開本報者均按月繳報
-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除報未繳報費者其任人員因延遲應將報費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任不得出外給給如驗由出結即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官報費以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紙報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登報取費
-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外均須加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校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省長

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公電

雲南選舉總監督飭各縣電

將軍行營來電

聯軍總司令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區小學校校長○○○○

省立各區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各區中學校校長○○○○

令各道尹知事○○○○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省立政學校校長○○○○

案准 警軍公署咨開案據陸軍講武學校校長鄧開文呈稱奉鈞署訓令開案准雲南省長公署咨開案據省立第一小學校教員李凌呈訴杜力義竊取之憑投考入校懇請轉咨飭令查明給回以重名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校長迅予詳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儘星教官林添雄暨區隊長張世榮查明具覆以憑核轉去後據該員等呈覆送即查明第十三期第一道學生實有李凌其人僅據該生報告屬生原姓杜名乃雲鄂川縣人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並放入省立第二中學校肄業三說與李凌少同鄉壯同學且屬知交故於去歲六月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七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七十冊

晉省直督署招收軍官候補生限以中校畢業領有文憑者為合格奈陳良翹向李浚假借文憑持赴投考業取入校係屬實情不敢隱諱今奉值星區隊長口述命令謂李浚已呈訴該生私竊文憑由省長公署咨請督軍轉飭校長查明呈覆核辦等因祇聆之下不勝駭異伊若謂係假投攷則係實情生無可辯伊今謂竊憑投攷則係捏詞生焉能服當且假借文憑有陳良翹憑証在伊固出心願在生亦無惡意不過因從戎志切借伊文憑以為投攷入校之憑迄今投攷數月于衛科學科均得中徑伊忽捏詞妄控使生半途輟學究抑何極惡新格外原宥併准還伊文憑並許改更姓名仍隨茲錄請習傳達舉禁之目的則他日得效力疆場自當效其衛國上以報督軍造就之盛意下以報校長玉成之大德用敢不揣冒昧披瀝以陳可否之處理合具報懇請轉呈校長核示遵等情是否准其更名留學理合轉呈核轉等情據此查該生杜乃義即冒名李浚稱李浚文憑係出假借非由竊取有陳良翹足証雖非虛語等係冒名例應開革不可姑容惟該生自入校以來較品勵學頗堪造就若逕行開革殊失作育無方之旨茲擬准該生更名留校可否之處聽候鈞令祇遵再第十三期學生借他人畢業証書攷入者非止杜乃義即冒名李浚一人便一經發覺即行開革上則空費公家無數之金錢下則枉費教官無限之心血且此借人証書攷入諸生不無學科絕倫術科超羣他日畢業能備干城之選者若非變通辦理何以收前功而觀後效擬請由本校領一命令凡借他人證書攷入者果能端品勵學准其明白報告更正姓名取還原呈證書以清弊竇庶學生安于求學教官樂于教育則事半功倍是否有當合併聲明除將李浚證書隨文呈繳懇請轉

雲南公報

咨飭領外理合備文呈請核指令祇遵計呈證書一紙等情據此當以呈悉在杜乃義冒名李凌既經查明確實應即照章開除至稱由校明令有冒名者速即切實呈明准其更正各節於目前辦理故屬便利惟流弊之大必至將來人人效尤所請未便照准仍須將冒考者詳細查明遵照成案辦理至李凌借憑照與杜乃義投考亦屬不合應候咨請省長公署通令各學校以後如有借憑照等事一經發覺即將憑照註銷並取銷畢業資格以杜流弊除將李凌證書咨送省長公署轉飭祇領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將李凌證書備文咨請查照轉飭祇領並希通令各學校轉飭各生一體知照計咨送李凌證書一紙等因准此查本公署昨經訂定畢業證書取銷規則第一條載畢業證書之效力以本人為限不論以何情形變更即為失效又第三條載凡以失效畢業證書證明資格者一經查覺除將證書註銷外應查照刑律以偽證罪罪之並附註聲明如有假借買賣情事則並坐之等語曾於本年一月通令頒布實行在案茲該教員李凌假借中學畢業證書與杜乃義冒考入講武學校既經查明屬實本應按照規則從嚴懲處惟查此事發生係在上年十月本規則未經頒布之先姑從寬將該教員李凌酌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畢業證書仍發還給領但此等假借證書冒考入校情事恐尚不止李凌一人應飭該校長轉飭各生一體知照如有與李凌情形類似者務須及早舉發報由本校校長轉報本公署核辦倘敢扶同隱匿一經查出或被入訐發定即按照取締規則從重懲處除咨覆督軍公署並通行外合行令

証書令發 仰該校長 遵照辦理務將發給領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七十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秦康齡

案據該縣紳民王用甲等狀訴竊糧糧段有礙辦餉徵兵附呈略圖堂判等情一案到署除批示狀
悉查此案前據該紳民等呈請當經令飭該前縣徐知事查明判結旋據徐知事呈覆業將該各段
戶口約數分配妥協並曉諭該紳民等仍遵前斷以息爭端等情前來亦經本公署核准指令遵辦
各在案茲據呈各情案經核定本難再事紛更但核閱來呈意在公益情詞詭勢並稱上奉如何批
示徐縣均未宣布等語姑准令飭現任秦知事迅速查案秉公復訊呈報核奪外合亟令發原呈仰
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越日傳訊復判務期平允以示大公仍將辦理情形刻速詳晰呈覆核奪均
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並圖暫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西縣知事舒業順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二千二百零五號內開案據該縣旅省

雲南公報

同鄉會長楊景福等呈災黎待澤賑款虛懸懇祈轉令給賑等情到署查該縣屬小街地方上年被匪焚掠各戶前據該前知事徐正鼎查明造冊呈報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准在照火災章程就存賑稅項下撥款分別賑濟轉令遵辦在案迄今日久何以尚未遵辦據呈各情殊屬玩視民瘼本廳將該知事懲處姑念到任未久從寬免議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照前令趕速由收入賑稅項下撥款分別賑濟勿再剋延致干嚴譴切切仍先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原呈鈔發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因前任延未辦理且并未專案交代知事到任即飭科清查乃當日查勘災戶原冊亦未附卷相隔日久災戶無從調查碍難着手復經知事據情呈報財政廳請示甫於日昨奉到指令并蒙頒發廳案原冊前令照冊覆查有無死亡遷徙戶口一并剔除再行照火災賑恤章程造冊呈候核准發給等因知事亦已覆查完畢現正趕造清冊呈報財政廳候示辦理茲奉前因理合將知事並未延誤各情呈覆其是否仍須遵照財政廳指令再行造冊呈核抑或即予撥款發給以期迅速之處并祈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此案事關災賑人民望澤孔殷該前知事趙文龍竟擱置年餘延不辦理且并未專案交代亦不將災冊附卷以致後任無從着手殊堪痛恨現在既經該知事呈由財政廳頒發廳案原冊逐一覆查完畢應即按照覆查數目查照火災章程先行撥款分別賑卹仍一面詳造清冊取具領切各結呈報財政廳核辦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普蘭行政委員姚裕禎

案據普蘭轄屬區紳民徐繼源等呈稱縣營私苛虐桑梓請委查辦俾免滋擾等情到署除以東安里地方前於民國三年據蒙自道尹周沈詳請設縣并聲明西酒居東安里中心形勢緊要請定為設治地點等情當經前巡按使核准委員籌備在案嗣於上年據蒙自道尹呈委員查明轄屬西酒兩處紳民互爭設治地點案內聲明西酒地方計有烟戶七百數十家市場亦大每趕街貿易平時約集七八千人年終總在萬人以上轄屬新街及老街地方烟戶商民均不及西酒之多且衙署監獄西酒均已次第興築轄屬則建築方在籌議之中等語復經指令仍以西酒為設治地點以免紛更亦在案是西酒居東安里中心設治最為適宜業經先後委員勸明無異該紳民等何得以及少數人私見妄為爭執所請委員復行查勘之處屬斥不准至稱劣紳吳心培藉縣營私各節是否屬實候令新任普蘭行政委員秉公調查呈覆核辦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即遵照辦理具覆原呈隨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六

第五百七十冊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案據匯酒對汎汎長樂舜音呈稱爲呈報事案奉蒙自道尹公署訓令閉案奉鈞署指令委任汎汎長
試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該汎汎長即便祇領前往到差任事並將奉委及到差日期通
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汎汎長於六月二十四日奉委即於七月一日到差理合備文呈請查核
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蒙自道尹呈當經核准令委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由本署備案外合
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報縣屬北河南北兩村被水成災大概情形請發款賑卹一案到署查
所陳災情深堪憫惻昨已據騰越道尹電經行廳委勸辦理在案茲據呈各情合行令仰該廳即便
查核分別咨令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七十番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八

第五百七十册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據平彝縣知事王堅呈楊威哨等處被水成災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前報多樂屯等處被水成災
富經令由該廳委員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由廳飭委併案會勸辦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
分飭遵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 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陳鴻賓

呈一件為呈報訊擬盜匪武如富刑罪並請獎保
畫由

呈悉此案訊擬武如富即武文富刑罪既經呈報第二衛成區司令部應候該部核示遵辦格勳
匪曹旺等三名准免置議奪獲明火槍三桿准留團備用至保董劉理宋里仁甲長宋長榮等緝捕
得力准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
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普洱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請援案撥存江稅正餘款項建築瀾滄縣城公署以固邊防等情由

呈悉瀾滄孤懸江外緊接外城為南防重鎮設治迄今並未建有衙署城垣致此次匪夷亂出入燒殺毫無阻碍地方官亦無屏障足資防守是固施設之有未周亦因修建之乏巨款也來呈殷以為變查考舊案則十五年前創收江稅即經定案稅入所得以多數解繳省庫備作修建之資少數留作地方公用徒以時過境遷視為收入之正供而失收稅之本意具見關心邊陲力謀保障所稱該縣善後之策當以建城設署為切要之圖亦確有見地應准如請自民國七年起此項江稅收入完全撥解道署專案保管生息一俟積有成數即由道派員會同該縣知事分別修建以重邊隅而杜後患勿庸解省亦不得截留至請俟該縣城署修竣即停收江稅一層應俟屆時再行呈候核奪至邊遠縣治漢少吏多緩撫有方則帖爾而息懷柔無術則紛擾立形若不時不加意撫綏迨尋端一起縱有高城深池恐亦難恃此尤當轉飭各該地方官吏深加注意可也除令財政廳遵照並轉飭該縣知事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五百七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第十 第五百七十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核轉廣西縣知事請委毛湯

濟充承審員由

呈表均悉該員毛湯由廣西縣知事寇宗儒呈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既經該廳長審查資格尚屬相符業由廳變通委任代理應即照准仰即知照此令履歷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公電

雲南選舉總監督飭各縣電

各縣知事覽無電之縣由州道有電各縣專送現值初選終了復選日期迫促各初選區當選人名册勢難一律到署所有各當選人票額是否符合選出之人選舉人名册是否有名無從查對應由各該監督悉心攷核毋得稍有貽誤并先將名册趕咨各該覆選監督仍一面呈報本總監督核辦
總監督唐元印

雲南公報

齊軍行營來電

分送滇劉師長由運使唐恭謀長鄧校長秦處長吳廳長均覽冬電悉此次承非常國會員託之重
就任總裁之列當此邦基初辟外力憑陵力小任重時凜冰淵來電祝賀彌切悚惶我滇兩舉義師
民力疲敝撫綏鎮鎮端賴基賢並望時惠嘉訊共匡大局俾無阻越實深企禱繼堯徵印

聯軍總司令來電

滇劉師長由運使唐恭謀長吳廳長易黃兩廳長張交涉員大理深司令會理華指揮官騰越山道
尹蒙自總司令陸安李旅長開化錢旅長河口龐榮坡督辦思茅丁道尹昭通蔣司令資州顧軍長
重慶黔軍王總司令黃總司令盧副司令田梯團長巫山葉軍長何師長灌川石總司令保衛顧總
司令陳副司令自流井總司令丁總司令瀘州趙軍長韓爲李總司令叙府何總司令趙旅長均
覽頃接廣東國會非常會議通電議決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其文曰軍興以來倏忽經
年對內既苦無統一之機關對外亦難得友邦之承認長此紛歧漂搖無已本會議員已前鑒於時
勢之岌危早有改組政府之成議誰向本會徵求議決各省同意副承諾公來電贊助以在進行俾
挽危局即擇會期於本月十八日開會討論經衆議決並即宣布在案茲訂於二十
日選舉政府總裁除俟選定後再行奉告外合將修正中華民國組織大綱錄呈台覽其文曰中華
民國國會非常會議爲保持護法之統一與發展特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並宣告事修
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七年五月十八日議決第一條中華民國軍政府以護法各省各軍

公電

十一

第五百七十號

之聯合爲基礎新國會大總統之職權不能行使期內均奉大綱之規定行使中華民國之行政權
第二條軍政府職權如左一關於戰事并二辦理共同外交宜立國約三監督共同財政辦理內
外公債之募集四議決省與省之爭議事件五關於承認護法省區軍隊之加入事件六關於籌
軍備及計畫作戰事件但關於人民教育之權之契約內外公債等事及和平條件之提出須經國
會非常會議之同意或追認第三條軍政府以由國會非常會議特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
務會議行使其職權政務會議以政務總裁一人爲主席由政務會議推定之護法各省及政務會
議承認之護法各軍得各派出代表一人關於第二條所載第一第二第四第六各款得兼預政務
會議第四條軍政府設立左列之各部直隸政務會議外交部內政部財政部參謀部陸軍部海軍
部交通部司法部第五條各部事宜除由政務總裁兼管者外得各設部長一人第六條部長由政
務會議特任之政務總裁有事時得委託部長一人代理第七條政務總裁得兼其他職務第八
條凡關於政務之文書由政務總裁連署公叙之第九條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之組織另以條
例定之第十條護法各省自主政府之職權一仍其舊但現隸北京政府之機關各省不能直接管
轄者軍政府得收回之第十一條木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第十二條木大綱自國會大總統能行
使其職權時廢止務懇諸公速電贊助俾觀厥成謹此奉達伏希明察國會非常會議叩巧等語合
亟電聞聯軍總司令唐養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圖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未經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電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電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省文電(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種附文(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與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於日送本署經審覈

一、檢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轉發各機關編譯處由編譯處編定刊登日期于本署文電處行

登載者由各機關送并送稿書處函請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遞到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來之文字書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無酬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依例出版每日每份取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派戶寄費另另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另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發自本報免費酌量運寄外及各省市則寄費均寄

第四條 雲南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處辦理

第五條 雲南各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通知郵寄費並於報到前上報登載此

第六條

第七條 各報局所無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先繳報費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管領公署內批事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報總結如確前出替即由前任公署內批事官署職員繳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轉收電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571-580 期

第 575 期 缺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元二日一寄每月一元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一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呈整頓田賦征納辦法定案實行

一案文

法規

雲南省田賦條例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公電

雲南選舉總監督飭昆明大理等各縣知事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二小學校校長李 璩

查本公署昨經先後委派省視學李家梓科員慶汝廉等前往省會直轄各學校輪流視查業據分別查竣逐次彙報前來核閱所查省立第二小學校教授各情據該員等三月一日報稱該校共有高等小學生五班每班約缺席十餘人國民學生四班缺席尚少各教員之勤惰據校長李璩面稱惟李潤膏李鶴齡二員間有疏懶之處其餘各員尚屬勤懇本日各班教員均一律上課尚無遲到曠課等弊三月七日報稱查單級國民國學校主任教員全樹堂授甲組算術丙組修身教法均有條理聲音欠洪國民一年級教員張福源教授算術法則尚欠令學生練習數日字時有以左手寫者亦未知糾正二年級教員濮鈺教授算術頗有精神教法亦好專科教員尹彬教授手工尚欠周到四年級教員許振時教授算術教法不差高小一年級教員黃曾佑授算術命分教法妥帖二年級甲班教員李潤膏授理科提示明瞭比較真切乙班教員李鶴齡授國文於提示比較尚屬明白惟教態稍嫌冷淡三年級代理教員張錫彬授歷史三皇五帝課引証詳明演講透澈是日午前八時李潤膏黃曾佑均遲到十餘分鐘三月八日報稱是日尚無遲到缺席等事查李鶴齡教授修身惜陰課板書參攷後直講課文間有含混處別無教法黃曾佑教算術公倍數講明後令一生板演習題尚屬得法各生各自練習亦多能演濮鈺教算術加法聲音洪亮教法亦合尚能引起學生興味許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七十一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七十一號

振時授除法應用題令一生板演乘其暇時巡視指點既甚合法又頗周到張福源授算術口講指畫饒有教法周之冕教修身一味講演不參問答學生聽之興味蕭索單級一班分設譚公祠內視查時適值散學學生整理用具及排隊出校頗有規則九日報稱是日午前八時授課各級教員均一律上堂尙無缺席遲到情事參觀李潤膏授理科教材爲第一課水壓理解尙見清晰惟黑板上所繪水壓器圖殊嫌混亂不無滋疑之處許振時是時值回講國文學生講解明暗參半教員訂正處語言極爲明瞭朱步瀛授商業教態活潑講演亦頗清晰黃曾佑授算術教法不差精神亦頗活動漢銜授算術運用教法尙能圓熟精神亦極振作惟板上訂正尙有欠周到處又李潤膏授高一國文民國成立始末一課板書參攷事項太繁殊嫌冗贅張錫彬講高小國文第一課太古講解難詳然徵引太繁兒童未易領受周之冕授國民三年級國文摘講生字未盡詳明所用語言亦未能使學生直接領會蕭春先授高一書法板書甚佳惟教法有未周到處全樹堂授複式一年算術二三年默寫國文四年輟法教授得法管理嚴肅十一日報稱是日各員均照所任學科按時授課查張錫彬教高一甲班授民國成立始末下二段大意後即接講華盛頓課文尙屬明瞭惟始終不稍發問恐學生未盡理會李鶴齡教高一修身求己課講解尙清教式純用注入似於學生無所啟發全天佐教國三唱歌用運動會詞譜分爲數節令學生反覆練習尙有教法李榮教高三體操持槍運動尙見整齊孫文運教高一英文字母令學生換次回讀不能者則補助之十二日報稱本日午前李鶴齡遲到十餘分鐘張福源授國一第八課天地日月先讀後講繼以發問於教法次序少差

雲南公報

漢銜授國文講解發問極其明切惟教序尙欠完密周之冕授算術加法明白了當許振時授國文平等課發揮理解處真切有味孫文連授英文併音讀法書法教法均妥口音亦清蕭春先授地理指示詳明教法簡當李鶴齡授國文小兒乘輕氣球二續講解不差惟教授方法究欠純熟朱步瀛授商業講解明白惟教法生疎學生中有科書者僅三人抄寫黑板者僅一人黃曾佑授算術教法平常惟解釋尙屬詳細尹彬授剪紙手工字教法周到指點不厭其詳全天佐授國四體操步法教法尙不大差全樹堂授複式四年算術除法二年國文一年習字教授力分配尙見得宜態度亦好惟管理尙欠周妥十三日報稱是日午前八時始業除音樂教員李榮運到二十分鐘外其餘各班教員均按時授課張錫彬授歷史成吉思汗一課講解課文中事實條理不甚清晰言語亦頗艱澀似少預備之功蕭春先授地理甘肅省一課圖式明晰惟演講事實條理稍欠仍係缺乏預備之所致許振時授國文自由一課精神充足講解亦清晰惟解釋字句間有小誤孫文連授英文教授熱心管理亦注意惟發音間有小誤張福源授讀法教法大致尙是黃曾佑授算術記數法教法不差講授指示均能明瞭周之冕授國文紙高一課教法殊欠活潑李鶴齡授國文衡山一課以有趣之教材作無意味之講授殊乏興致全樹堂授複式國文算術教法大致不差管理尙欠周到十四日報稱是日各員均按時授課查無遲到曠課等事參觀教授教員張福源講國一修身友愛一課解釋明晰周之冕授算術教法甚差漢銜授國文講解認真管理周到許振時授修身講解不差教法平常蕭春先授地理繪圖顯明教法嫻熟黃曾佑授算術兼重理法尙有心得孫文連授英文短

本報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七十一册

旬間答口音清白教法亦佳李潤膏授國文講解大致不差張錫彬授國文教法平常米雙福授圖畫繪山亭新爽一圖布景無甚趣味教法亦欠尹彬授手工教法尚佳管理稍欠學生紛亂無整肅之觀又六月二十二日報稱是日午前八時始業除校長李璩及教員李潤膏張福源等均遲到外餘俱按時上課云云各等情據此統核各該員逐日報告其中按時上課教授合法者固不乏人此外或教法得失參半或教法一無可取甚有教法殊劣而又屢有遲到情事者此次姑從寬分別處罰以示懲儆所有教員李鶴齡張福源二員教法既屬平常上課屢次遲到應酌予各記過二次李潤膏一員遲到數次周之冕一員教法甚劣應各記過一次李榮黃曾佑二員查時遲到一次惟教法尚多可取應由該校長傳諭申斥至該校長李璩有表率之責若不身先勤於職務何能督責他人此次乃亦遲到十餘分鐘殊屬怠荒職務其尹彬朱步瀛米雙福等三員教管方面間有缺點應由該校長轉知各員查照改良總之該校全體職員其任職無虧者應飭益加奮勉其經此次指示者應各查照所指認真研究切實改良本公署仍隨時派員查放以規進步倘嗣後再查有任教不職或遲到曠課等事一經報告即分別輕重罰薪撤換以爲貽誤教育者戒仰該校長教員等即便一體遵遵切切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師範各學校校長○○○
省立中學各學校校長○○○
令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昆明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現擬招收國文英語數理化四部預
科生查照歷屆招生成例除旅京學生改由本校自行考選外其京兆及各直省特別區域仰懇咨
照另表所列選送名額分別行知京兆尹及各省區並教育廳依照本校招生辦法代為選取如期
送校覆試請將各省選送學生分配表本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及簡章摘要入學須知等件連同
課程標準彙呈察核以便分寄各省區至此大分配各省區選送學生名額係參照最近高等師範
學校校長會議議決之招生標準酌定合併陳明等情到部查該校本年招收國文英語數理化
四部預科學生擬請查照歷屆成例除旅京學生改由該校自行考選外其京兆及各直省特別區
域學生由京兆及各省區長官並教育廳選送事屬可行應請按照該校招生辦法代為選取三名
限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校覆試至選送各生務須嚴加甄別有缺毋濫除指令該校外相應檢同
該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並簡章摘要等件咨請查照辦理希招生辦法課程標準簡章摘要等由
准此在送到招生辦法及簡章所載其報考學生須具有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資格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一册

縣所屬師範校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 第五百七十一册

學校畢業學生如有志願入北京高等師範肄業並自備川資旅費不仰給公家補助者統限於七月二十八日以前由校開具該生年齡籍貫三代及歷年操行成績備文呈送並諭令各生自行到署報名呈繳畢業證書及近拍四寸半身軀紙相片二張聽候定期試驗擇優咨送除布告知外合行仰該校知事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招生辦法及簡章各一份 見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州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爲呈報裁減團保局紳員書役以節經費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團務情形前據陳委查報種種廢弛已達極點當經抄發原表令飭該知事遵辦具覆在案茲據呈各情核與委查情形若合符節該知事到任伊始即知注重練團尙能先其所急所請裁減冗紳自係爲節省經費以資挹注起見應即照准仰仍遵照前令力籌整頓督促認真辦理務求完善以收實效毋稍畏難敷衍並隨時將遵辦情形詳晰呈覆核奪均勿遲延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據財政廳呈整頓田賦征納辦法定案

實行由

呈表均悉該廳辦理劃一田賦現已歲事今後通省田糧征納有定舊習廓清預算考核尤資簡易且以舊征比較歲計尙有增益洵一舉而數善俱備閱之嘉慰良深所有表列各項既據行令各縣查覆由廳核明編定並擬就田賦條例以範之查核均甚妥實應准立案公布施行仰即查照印刷通令布告遵辦並將印本呈送數份來署備查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呈整頓田賦征納辦法定案實行一案文

呈爲呈請定案示遵事竊查滇省錢糧沿照前清舊制科則不一名目繁雜徵論滄海桑田糧賦之懸混已多即征納一途計算轉折官民之不便尤甚前經組織整理賦稅委員會研議辦法清丈改革尙爲事勢所未能惟有整頓征納先將各色名目合併劃定銀元按數稽征趨於簡易屏除一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五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八

第五百七十一冊

障碍藉導改革先河當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報並編制劃一田賦草案抄發各縣逐切復查有無遺漏錯誤之歛或其他障礙之處聲復更正以憑彙核定案隨據各縣先後呈復無異昆明等二十餘縣並總稱便已自丁巳年起即先實行均經本廳專案呈報其餘間有錯誤之處亦經核正妥適並由廳編定雲南田賦條例以為之範即自戊午年新征起過省一律實行經此番改定以後既便征納無虞弊混而滇省田賦向無專載此次彙列一編預算稽核尤可綜計無遺且征歛比較舊額年尚增益銀三萬餘元於財政亦不無小補也謹另列總表呈核所有本廳整頓田賦征納辦法辦理完竣定案實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立案示遵以便印刷通令佈告遵行謹呈

兼省長唐

計呈田賦條例一件 各縣劃一田賦征數表一本 總表一張 條例見本冊法規類 圖表 見下冊圖表類

中華民國七年月 日

雲南財政廳廳長吳 珉

法規

雲南省田賦條例

第一條 雲南全省田賦悉照本條例之規定征納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為舊日之條糧正雜各款合併成一名目以糧為本位

雲 南 公 報

第三條 舊日類似錢糧之官租課等項稱爲租課隨田賦征納之

第四條 應時勢之需要隨根征款稱爲附征隨田賦征納之

第五條 田賦及租課附征應征納之數日另表列之遇有升科或緩免之田賦隨時核定行之

第六條 田賦款項概依另表所列定數以本省通用銀幣征納

第七條 田賦款項征收之憑証由財政廳制發

第八條 田賦款項每年征納之時期分爲上下兩忙

上忙時期陰歷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下忙時期陰歷五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

第九條 上忙期內征收應納田賦總額之半下忙期內掃數征完

但遇必要時得由經征官宣示提前掃數征納

第十條 每屆征納田賦均由花戶自赴經征官署完納不許包攬

但爲花戶完納之便利得由經征官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征收

第十一條 違背田賦表之定數或行使非廳頒之印票而征納款項者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每屆田賦逾例定之時而未清完者應予與相當之懲罰

關於懲罰之事項另訂專章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行之

法 規

九

第五百七十一冊

法 規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 一 本校共設六部曰國文部曰英語部曰歷史地理部曰數學物理部曰物理化學部曰博物部
- 一 本校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 一 入學資格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爲合格
- 一 本校不收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概歸學生自備且不發給講義入學時并須繳納保證金
- 一 覆試合格之學生應於一週以內來校填具入學願書服務願書交納保證金十元並邀同連環保證人親到本校填具保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一 學生因違背校規斥退或任意退學者應償還所給各費(每月學費三元膳費五元宿費一元)
- 一 本校學生畢業後應服務六年
- 一 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奉職及邊遠之地服務者得減爲四年
- 一 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須償還學費及給予費
- 一 未盡教育職事之義務者
- 一 懲戒免職者

一 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

入校須知

一 入校時行李只能帶兩件(面盆茶具勿庸自帶)

一 帶新白布牀單一件(長約七尺寬四尺餘)

一 貴重物品不得帶入

一 華麗便服不得帶入

一 不得帶用蚊帳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選預科學生四班(一國文部預科一英語部預科一數理部預科一理化部預科)報考時

應令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二 報考學生須具有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之資格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志願入英語者考試時應加試口讀

一門)

(丙)歷史 須熟悉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之大概

(丁)地理 須熟悉本國地理并略知外國地理之大概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五百七十一冊

(戊)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

(己)數學 須曾習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

(庚)博物 須曾習中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

(附誌) 以上所試各科志願入國文部者應注重國文歷史英文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

國文英文志願入數理及理化部者均應注重國文理化數學

三報考學生先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其執行試驗應查照本校所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未完)

雲南公電

雲南選舉總監督飭昆明大理等各縣知事電

昆明大理昭通曲靖寧洱保山麗江各縣知事據建水縣知事灰電以該初選區當選人他日復選投票應否仍按往來程途給與旅行等費等情請示前來當以該縣為覆選監督駐在地所有初選當選人赴覆選投票所投票雖在鄉居仍甚便利無庸給與旅行等費等因電令在案各該縣事同一體應即查照辦理總監督唐元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獻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省會審會(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章程(七)函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刊布之文牘送外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轉發刊報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日期至於本署及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取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深刻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牘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屬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行所照寄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政務科每日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二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法規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辦法

圖表

雲南省劃一田賦征數增減比較表

報 公 南 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張照寬爲副匪臨時偵緝第一隊一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歐紹澤爲步六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徐燦爲步六團第二營附尉此狀

任命徐正清爲步六團第一營四連連附尉此狀

任命蔣德榮爲步六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呂得卿爲駐河步兵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范品端爲箇舊獨立營附尉此狀

任命何鴻昌爲補充第七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汝澤爲補充第七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王金本爲補充第九隊本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胡若華爲補充第九隊本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子誠試充補充第九隊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松齡爲補充第九隊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宋忠禮爲步八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七十二號

任命李道耕為補充第四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侯開周為補充第四隊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董 漢為開化餉械分局軍需科科員此狀

任命陶相廷為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韓光明代理普防砲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沐君舟為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馮文星為普防殖邊隊統部執事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陸承澍充造幣廠文牘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師範各學校校長○○○

省立中學各學校校長○○○
令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昆明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擬於本年暑假添招英語部數學理化部博物地學部三班豫科學生七十五名相應擬具招生辦法備文呈請核准咨各省如期選送合格學生到校覆試等情計呈送招以豫科學生辦法三十份到部查該校所擬本年招考豫科學生辦法尚無不合應請按照該校招生辦法代為選送三名限於九月一日以前送校覆試相應檢同該校招收豫科學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辦理附招生辦法一份等由准此查武昌高等師範送來招生辦法一份所載其報考學生須具有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資格該

縣所屬師範學校 畢業學

生如有志願前往肄業自備川資旅費不仰給公家補助者統限於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出校開具該生年齡籍貫三代及歷年操行成績備文呈送並諭令各生自行到署報名呈驗畢業證書及近拍四寸半身軟紙相片二張聽候定期試驗擇優咨送除布告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知事即便轉

計鈔發招生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五百七十二册

令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陳 箴

案據本公署派委視查省立各學校教育科員慶汝廉梅南先等呈稱科員等於六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二時前往女子職業學校視查總務員陳箴在校服務各近教員均按時授課並無缺席遲到等情該校共辦四班編制分文術兩科文科為普通科學術科為各種藝術教授時間配置每日各三小時是日十一二兩班授文科第五十兩班授術科其中以刺繡科陳教員清彥藝術為最佳教授亦有方法學生刺繡成織均良美可觀蠶桑科實習出沙夏蠶已至二齡由朱教員步瀛教授學生於飼養及出沙各法頗能實施足見平時教授有方餘管教法平常等情具報前來查該校辦理認真殊堪嘉許仍應由該總務員督同管教各員益加奮勉俾增完善有厚望焉合行令仰該總務員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騰衝縣知事張其崧呈縣屬警務長包國本呈請規復警察舊制應否照准請鑒核示遵等情

雲 南 公 報

據此查各屬警察執行職務駐所守望不若隨時偵察較為敏活前政務會議是以議決裁撤守望所所有巡警集中訓練分班任務以便指揮而資調遣該縣警額不敷原可酌量擴充鄉鎮無匪亦可減少游巡人數抽調城區補助一切此中酌劑盈虛全在該管長官因事制宜原不必拘定另行改組致違通案惟據該縣城南市繁盛五方雜處宵小不免堪虞等語所有該縣城區守望各所應否照舊規復之處仰該處即便查核妥議具復核奪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案據該縣客民劉成之等公訴請取消入籍捐金辦團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知事擬具辦法刊印票式呈報前來當查來呈聲明旅武四川同鄉會會長胡德純呈請取消同鄉會事務所一律量方捐金入籍並經該知事傳集川商代表研議多數贊同是以姑予照准茲據該商民等公訴各情核與前呈大相逕庭該民等果係安分僑居正當營業自當一視同仁斷無強迫入籍之理應飭查照前案再行傳集旅武商民公同集議如果確係自願入籍樂於捐輸辦團者即照前議辦理倘非自願入籍斷不容勒令苛索致釀事端至該同鄉會房址應否發還唐萬發有無藉故勒捐以及其他不法行為亦即分別查明秉公辦理呈復核奪除批示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七十二册

具報毋稍遲延袒徇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映乙呈爲呈報事案據縣屬密瀨縣佐張永仁呈稱案據北一二區團首邵應武李占春李有明劉旺盧耀傳金廷潘應魁魏紹武馮餘龍譚應倫毛文聰等呈稱切我北區素號涼山平原鮮少山之高者祇宜種植收麥地之平者勉可播種禾苗自入夏以來高低田地先後一律栽插不意近月陰雨連綿日日傾注涼山收麥霖瀟殆盡平原禾苗難期長發正慮無可補救又於六月十五號午後三時忽然雷電交加冰雹大作至四時始止是日受雹成災計自茨溪之南段上七村起至北段白切馬鞍山止縱橫約百餘里最得雹傷之處厚積四五寸至七八寸不等次日申時又傷及永寧之黃脂腦入耳勺初依及滾蓮之橋舖三道溝等處由數里至十餘里與附近涼山各地收麥苞谷禾苗蔬菜果實等類傷損無遺眞歷年未見之災百姓未遭之慘禍者也本年之饑饉可卜將來之盜賊必盛團紳等因人民生計所關不得不先行呈報伏乞查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縣佐查該紳首等所報的係實情事關災變不敢隱諱理合據情轉報伏乞俯賜查核施行等

雲南公報

情到縣據此查北區地方山多田少多種蕎麥本年入夏雷雨又兼冰雹以致傷損殊堪憫惻惟該處係土司地面錢糧不多現在節令尙早猶可補種秋禾除飭該縣佐土司等勸明就地籌款賑濟外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飭遵除呈道尹外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屬滇漢永寧一帶雨雹爲災收麥苞谷未苗損傷無遺聞之殊堪憫念該知事前該縣佐土司等就地籌賑辦理尙是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核明飭遵具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陳鴻襄

呈一件爲請獎緝匪出力教練李鶴聲由

呈件均悉此案團保教練李鶴聲督率團丁奮勇擊匪以少禦衆不辭勞瘁並奪獲匪物槍枝多件實屬異常出力自應從優獎叙李鶴聲著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匪物除給領發還外其餘各物准變價充賞出力團丁槍枝准發團修理備用耗去子彈照章列表專案呈報本軍署核銷獎章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此令單存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七十二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璉

呈一件呈考核第一區商稅局由

呈悉第一區商稅照新章加額考核短征一成有零比較各區其成績尙優此次初期考核應准從寬免予處分飭令以後認真整頓務期日有起色爲要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畢業成績均屬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查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法規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雲 南 公 報

四各省招選時應令報考學生將從前肄業時歷年操行成績請由原學校送備考核其平均操行分數在七十分以下者不得錄取

五各省區選送學生必經醫士驗明心臟肺部耳目身體均無疾病者方得送考

六各省區選送學生均有定額應按照四部預科酌量勻配選送海關毋濫其邊遠省分尤應從嚴選取以免學生往返徒勞

七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長官於八月三十一以前以公文咨送到京并須造具履歷冊（冊中應註明願入某部）一份連同試卷操行成績表身體檢查表及各生最近四寸半身相一併彙送本校以備考查

八本校覆試於九月十日以前舉行選送各生限至九月三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遲到者概不收考

九邊遠省區選送之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由該省區先期電達緩期到京應試經本校允許者得展期至九月底為止

十來京報到之學生應將畢業証書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十一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或字迹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十二試驗不及格各生得擇其程度較優者撥入補習班

十三凡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

法規

九

第五百七十二冊

法規

十

第五百七十二册

入校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四各省區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附志)凡應試各生欲知本校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者可參閱本校簡章摘要

(已完)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辦法

(一)大綱

(甲)本校本年招收預科學生三班一英語部預科一數學理化部預科一博物地學部預科初試共取七十五名覆試再定去留在本校招考二十名不分省界由本校直接辦理其餘五十五名由各省選送

(乙)考試日期由各省酌量情形自行規定其本校考試日期由本校酌定登報公布

(丙)此次招收之預科學生不收學費并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及制服費等均由學生自備其用講義之學科並應繳講義費

(二)資格

(甲)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之資格者

(乙)品行端純資質聰穎者

(丙)自量能力志願不中途輟學者

(未完)

雲南省劃一田賦征數增減比較表

縣名 原征條制 劃一統征條制 賦租 課合 賦增 賦減 條幅 要

昆明 元 一六六六六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安南 元 六六六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晉寧 元 二四九九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麻栗 元 七九九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易門 元 五九九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昆陽 元 六六六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宜良 元 八八八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尋甸 元 九九九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羅次 元 三三三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建水 元 五五五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蒙自 元 四四四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通海 元 六六六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魯甸 元 七七八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彌渡 元 八八八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景谷 元 九九九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前江 元 一〇一〇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澂江 元 二〇二〇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大理 元 三〇三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彌勒 元 四〇四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東川 元 五〇五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曲靖 元 六〇六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富源 元 七〇七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馬龍 元 八〇八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宜威 元 九〇九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羅平 元 一〇一〇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尋甸 元 二〇二〇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平陸 元 三〇三元 每 五五七元 增 八七七一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設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省之成文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施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省法律(三)軍警公文(四)本警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新聞(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警記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或具當職時之文字或印件檢交蓋蓋字樣日送本警處核定加蓋登報圖印發交政務處轉發再轉報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給與登載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頒發外限本省城以上之報刊布之日起各報日本報週到之日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者官署即電各官署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週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改到時即以編報處之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列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義務不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因呈送公報費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轉呈於省長公署應將科每日當隔因科多氣動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本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股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即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一圓大幣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分送外及各省市縣各報館酌量

第四條 本報分送各省各報館其公報公報費由各省各報館自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費之省各報館各報費由各報館自理

報費

第六條 各種報費均照各省及本省大報報費辦理

第七條 凡訂閱本報者應先將報費寄到本報公報股內由報館派人來代知

第八條 凡訂閱本報者應先將報費寄到本報公報股內由報館派人來代知

第九條 凡訂閱本報者應先將報費寄到本報公報股內由報館派人來代知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前報費與本報章程不相抵觸仍照舊章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前報費與本報章程不相抵觸仍照舊章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前報費與本報章程不相抵觸仍照舊章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三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咨據第三衛戍區

總司令官呈廣通縣知事呈建築柵欄款項

難籌請由正款補助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 規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圖 表

雲南省劃一田賦征數增減比較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咨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呈廣通縣知事呈建築碼頭款項難

籌請由正款補助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據第三衛戍區兼特別區勸匪行營總司令官唐繼堯呈據廣通縣知事段世璋呈奉令建築碼頭其地點工程均經查勘估定惟經費難籌請由正款補助能否照准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廣通一帶匪勢猖獗建防範圍屬急要之圖據稱地方貧瘠籌款維艱請由正款補助等語雖係實情惟此次各屬建築碼頭經費均係就地自籌並未動支正款現在庫款奇絀軍用浩繁各屬收入糧稅涓滴撥解尙形不敷此端一開各縣紛紛效尤更屬無從應付仍應節該知事設法就地籌措或借用他項公款以資建築而衛地方相應咨覆 貴署請煩查核飭遵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舒穎調署永北縣金江縣佐此狀

任命姚 堉署理永北縣仁里縣佐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第五百七十三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世珍署理尋甸縣易古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王 恆

雲 南 公 報

案據第一區兼查團務委員謝斯權呈報調查該縣團務列表請核示到署查呈稱該縣團務事權不一團費不敷操法不齊各節該前縣廖知事任內辦團不力業經記過示儆該知事到任亟應切實整理力圖進行何僅於原有團內添練二十名即爲完事餘均不復過問殊屬不合茲據該委呈報各情核查尙屬可行應飭該知事查照分辦集紳妥籌辦理具報核奪毋得再事敷衍切切仍錄令咨該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表二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竇維藩

案據第四區兼查團務委員王懋昭呈報調查該縣團務情形列表請核示到署查表列各項與該前任縣呈報尚屬相符惟馬電添調團丁二百名案經送省應即迅速挑補足數至呈稱該縣各區團兵多係輪戶充當更調頗仍訓練時少擬具改良辦法核查尚屬切要應飭該知事查照督紳分別妥籌改良辦法務期訓練認真操法整齊至槍枝一項先就原有分配應用驟言添置恐為財力所不及省庫儲藏無多亦不能有請即發也仰即遵照仍錄令咨該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表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安甯 羅次 祿豐 廣通

令楚雄 姚安 鎮南 雲南各縣知事

彌渡 大理 似儀 漾濞

案據永平縣紳李元丙稟為道路難行蜀陳簡易辦法請祈採擇等情到署查迤西道路年久失修率多凸凹不平每遇雨水浸漬泥深沒歷行旅往來動嗟艱阻本公署迭經擬訂辦法通令飭修有

本署公文

三五 第五百七十三番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七十三册

案據陳簡易修法核閱尙多可採如果切實可行則用力少而成功多實於路政不無裨益候令飭沿途各縣知事查酌情形集紳妥議分段勸築以期早告成功除分令外合將原稟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呈督辦署巡緝隊兵趙潤染病身故繕具郵表懇請查核照章給卹等情到署查該隊兵趙潤因公病故殊堪憫惻既經該督辦查明呈請給卹前來自應照准惟來表擬給與卹金二十元是否允協除將郵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餘表運回原呈一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郵表三張辦畢原呈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區禁烟抽查委員○○○

案據兼署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案查奉委各屬查辦案件委員禁止需索供應等事迭奉通令飭屬遵照有案道尹証以見聞所及近來奉派出外各員恪遵功令勤慎奉公者固不乏人其間或有不知自愛意存嘗試者因案情之大小不一未必皆被揭發上累失察之明下受隱忍之痛病民害政言之疚心若不嚴切中令為患伊於胡底即如此次道委巡視廣南禁烟委員楊大鈞為雲自中校校長李文源保薦查屬該校長親戚並為大理世姓歷任廣東及本省要差始予委任厥初未嘗不慎無如該委利令智昏竟擅罰鉅款該處地方官未能即時舉發遂得携款遠竊非關調查不力實緣被害人民隱忍不報致令不肖者得行其術薄檢閱罔知所忌擬請頒發明令嗣後遇有委員到境無論所查何項案件各地方官紳祇須妥加保護一切招待等事概行禁止以肅功令而杜騷擾各委員亦祇能就所查範圍施行權責不得擅干他事亦不得擅自處罰及需索供應倘有不知檢束妄行不法准各該地方官據實糾舉但不得借此挾制致碍各委員行使職權除由道飭屬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七十三册

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查核通令實行是否有當並候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委員由省查辦事件禁止招待及需案供應等事迭經通飭嚴行查禁不啻三令五申昨據第五區禁烟抽查委員陳錦呈請通飭嚴禁招待前來亦經核准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茲據呈稱道委巡視廣南禁烟委員楊大鈞擅罰鉅款携賍遠颺各情實屬胆玩已極則此項視察員職在簡章勿論省委道委均僅有視查揭報之責並無擅行處罰之權前據探報該委員楊大鈞竟敢在廣南縣屬竊搜濫罰犯賍甚鉅當經飭查屬實令道撤差拿案訊辦旋據報稱該犯已借征兵杜委由百色赴粵復經分電粵桂兩省查緝務獲解辦各在案此次該兼道尹所請頒明令禁止招待一切辦法均屬切實可行應准如呈通行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西照辦理毋違切切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尋甸縣知事葉杏南呈易古縣佐徐政基因公病故請照章給卹並請委該縣總科長王直接署等情到署除以該易古縣佐徐政基在署病故殊堪憫惻應候另案議卹以慰幽魂並缺即由該知事暫行兼攝仍候派員接替所請以該縣總科長王直接署一節查該員雖經以縣佐存記有案惟未據來省傳見核准入輪未便照准等因指令外查該縣佐徐政基既據該知事呈稱自到任

以來辦公勤慎對於政務多所贊助此次積勞病故身後蕭條究應如何給卹以示矜憫合行令仰該屬長迅即查核議覆以憑核奪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魯

呈一件據宣威縣知事呈報勦匪情形并請

獎出力警團一案由

呈悉查該匪等胆敢糾眾持械搶劫熟水塘保董陶守經家得匪逃逸實屬不法已極該知事聞報即派警團會同駐防軍隊前往追擊傷斃匪黨數名奪獲馬匹衣物多件緝捕尙屬得力自應分別酌予獎勵以彰勸除所請將區長李中和以警務長存記及巡長董旭以區長存記任用候簡警務處存核辦理飭遵具報外其擊匪出力之團首樊翹敬保董華仲清二名應准如擬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被匪擊斃之團丁潘春亮潘天福二名俟專案呈報再行給卹茲將獎章隨文發下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具報仍飭嚴督警團查緝逃匪務獲究懲勿稍疎縱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五百七十三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霖

呈一件為巡長等護送團丁至省不無微勞

擬請獎以升階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巡長李炳光助教員馬聯武此次護送團丁至省不無微勞均著傳諭嘉獎以示
鼓勵所請獎以升階之處核與定章不符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第

呈一件為呈請核銷彈藥並請獎團練隊長

附表請示等情由

呈悉此案該團練等獲送省委途遇逃匪多人分頭截擊斃匪獲贓緝捕尙屬得力應照章給予該

隊長王佩平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其餘出力各團丁并由縣酌量獎給以示鼓勵除銷耗藥彈應候本軍署另案核飭外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呈一件為鎮雄縣知事陳晉三呈請委任縣

屬母享縣佐兼理民刑初審案件轉請鑒

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屬母享縣佐距縣僅一百二十里照章本無兼理司法之權惟據陳明種種窒碍所請變通准予該縣佐兼理所管區域內民刑初審案件既經該廳等核明可行姑予變通照准以資便利仰即查照委任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法規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五百七十三編

本署公文 法規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辦法

(丁)體質健全口齒清爽無肺病目疾及他傳染症者

(三)試驗科目及程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悉文法能作短論如志願入英語部者試驗時應加試口語及會話

(丙)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之大概

(丁)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并略知外國地理之大概

(戊)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

(己)數學 須曾習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大意

(庚)博物 須曾習中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

(附則)

以上所試各科志願入英語部者應註重國文英文志願入數學理化部者應註重國文理化數學志願入博物地學部者應註重國文博物地理

(未完)

(續前)

△圖表

十一

第五百七十三册

雲南省劃一田賦征數增減比較表 續前

路南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玉溪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江川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文山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馬關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新平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保山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思茅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州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江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鶴慶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蘭坪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永平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劍川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維多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彝良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綏江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大勐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魯甸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順寧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緬甸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元江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潯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函(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及各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印書處隨後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限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改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附單送公報處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領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商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孫公俊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刊例每年由本報一書每月每份大洋六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刊例每年由本報一書每月每份大洋六角五分
-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刊例每年由本報一書每月每份大洋六角五分
-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刊例每年由本報一書每月每份大洋六角五分
-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刊例每年由本報一書每月每份大洋六角五分
-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刊例每年由本報一書每月每份大洋六角五分
-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刊例每年由本報一書每月每份大洋六角五分
-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刊例每年由本報一書每月每份大洋六角五分
-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刊例每年由本報一書每月每份大洋六角五分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份一角二分 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發行 每月每份一角伍仙

日長

雲南

報

第五七七五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公電

廣東來電

法規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辦法

圖表

雲南省劃一田賦征數增減比較表（續前）

本署公署印

令靖邊行政

案據第五區抽查團務委員陳錦呈稱：為報抽查靖邊團務情形事。竊委員於六月初七日將文山總行抽查各件辦理完畢。曾經分別呈報在案。即於初八日前往靖邊抽查。除抽查烟苗戶口另文呈報外。茲將抽查團務情形及調查表專文呈請鈞署查核。查靖邊團務分中東北五區。常備兵共一百二十五名。既單額多。駐紮地對下。自反。及虛而匪徒。較團多。故槍斃。團兵不能。願行。甫。民。一。帶。匪。尤。為。猖。獗。行。人。足。居。非。增。匪徒之槍劫。又受團局之騷擾。言之實為可憐。抽查所及。理合將大概情形。表專呈請查核等情。到署。查呈表所稱該屬盜匪充斥。商旅裹足。原練團丁為數過少。既不足以資防緝。團款又由各區攤派。近暨擾尤屬非是。該委員到任已非一日。豈無所知。乃亦不安籌。法極力整理。實屬不無操作。玩視。政應先嚴。員迅即遵定。並呈。凡指各節。務力。整頓。逐漸推行。從各員紳。圖集。完善以收。稍長難因循致。嚴。仍將。形報。速。

計抄發原表

第五百七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七十四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魯甸縣知事賽復初呈報判決盜匪柳成青等結夥行劫圖謀李太國棄屍滅跡一案到署查此案該知事於五日內獲犯過半捕務尙屬得力應由本省長署酌予記功壹次飭科註冊團首李正太李正興緝捕亦屬得力准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壹枚以示鼓勵其審擬各節是否允協應由該廳長核飭遵辦獎章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飭取具履歷報查此令原文供勸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貳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查昨據該廳呈轉鎮康縣知事訊擬盜犯施老四罪刑並請獎團首等情到署除該犯施老四罪刑一節業經本省長署如呈照准指令轉飭執行在案至團紳段士榮緝捕勳能殊堪嘉許着照章

報 公 南 雲

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給領并飭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報縣屬北鄉范竹堡沙河村暨南鄉官渡堡秀英村住民間發運李清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勘驗挪款賑卹請查核飭廳給領踏款等情到署查該縣沙河村暨秀英村等處住民間發運李清等家均因失慎先後被火成災并燒斃關發運之母一口所有房屋家俱糧食概成灰燼罔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各災區查勘屬實均係極貧之戶照章先行挪款分別賑卹辦理尙是茲據呈請核發歸款前來并據呈尾聲明列表取結逕呈該廳請領有案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併案令遵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水利總局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七十四冊

案據姚安縣民王瓊等狀告該民等與軍溝因水利涉訟案祈令水利局傳集軍溝人証當堂質訊俾得早日解決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據該縣李知事查明該民等上訴各節全屬子虛純係藉此輕訟攤派肥己以後再赴署妄瀆請飭查拏發交昆明縣遞籍嚴辦以肅法紀等情在案茲據呈前情本應照案飭傳遞解惟事屬因公前曾由本公署指令該局傳集該呈等明白曉諭嗣因查傳未到茲該呈等既經註明現住景星街小尤家巷五十三號仰即查照傳局曉諭可也此令計發原狀一件辦畢即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呈稱爲呈報勘賑事民國七年四月八日據資善里河泊所民李也玉等報稱陰歷二月十三日午後民家不戒於火延燒二戶瓦房二間家俱什物谷米概被燒燬又據金下枝張龍凹民竄紹祥等報稱陰歷三月二十日夜民家不戒於火延燒三戶草房二間谷米什物被燒一空又據崇正廂團首高占樞報據大普沙民楊本枝等報稱陰歷四月二十日伊家不戒於火延燒二戶草房二間文契什物被燒淨盡報請賑濟各等情據此查河泊所距城十五里張龍凹距城七十里大普沙距城五里馳詣河泊所張龍凹大普沙分別勘得李也玉竄紹祥楊本枝等房

雲南公報

屋均被燬燬只遺倒塌破壞受災各戶風餐露宿情殊可憫當即查照分別極次貧戶都款賑濟除將該各災戶及大小丁口造具清冊並俟賑竣取結呈送外理合將勸賑情形連同單據呈報請新鈞長查核飭屬准予抵解正款以免災黎失所謹呈計呈清冊二本憑單一張收據二聯等情據此自應如呈辦理除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案外其餘冊單據合行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憑單一張收據二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爲呈報金江縣佐閔越病故遺缺由

縣委譚元經就近代理等情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閱悉金江縣佐准以該縣紳譚元經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旅費俸公並准照章支給至請委該員試署一節在該員籍隸永北例應迴避未便照准應候由省另行遴員接替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煌

呈一件爲請卹因公斃命保董何開科所銜

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保董何開科率團捕匪被匪捆去槍斃死事慘烈極爲憫惻應如擬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餘准照辦仍督飭團警嚴密防緝毋任疏虞再被竄擾爲要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師校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據省立第三師校呈請頒賜訓詞一

案由

如呈辦理並頒發訓詞一通即由該校長代行宣讀可也此令

計發訓詞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宵立第三師範學校第一班學生畢業訓詞

第三師校第一班學生將畢業校長乃以文來請訓詞余將何詞以訓諸生乎亦告諸生以正名之義而已諸生將來所任之教育非國民教育乎顧名思義則所謂國民教育者有確詰焉得其詰則名實相符國與民皆受其利教育亦因之有譽如德將毛奇之歸功於小學校是也失其詰則名實相違國與民皆受其害教育於以是無功如吾國今日之紛擾是也余嘗深維國是熟計民生每一動念憂心如焚今欲撥亂世而反之正舍正確之國民其誰與歸爰爲諸生進一解焉以明其正義而匡其謬誤國民教育云者謂以國民之道教民使知民屬於國而不屬於其他其有非其所屬而欲挾徒黨之私懷畛域之見假借名義以利用吾民者民皆曰是殘民以自逞者是屬民以自養者也皆民賊也民之視之也如父讐之不共戴天利不得而誘之威不得而脅之情不得而動之如是之民乃屬於國之民也民屬於國國乃得而用之其於國家閒暇時也則各竭心思耳目手足之力以昌明學術道藝職業使國力日愈內充國威日愈外播不幸而國遭外寇則乘機待發謀定後動不敵慮以慎事亦不畏慮以偷生先之以定讖繼之以定力俾國耻以湔國權以固國體以尊民也如斯方爲有國國也如斯方爲有民有國有民乃得云有國民教育諸生試即吾言以察吾國焉國尙得謂之有民乎民尙得謂之有國乎無國無民尙得謂之有國民教育乎諸生有教育國民之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七十四册

資者也其將何以爲教乎必也民屬於國使國有民國屬於民使民有國準是而行焉以竟其旨歸國民教育其庶乎不差矣諸生勉旃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男子職業工廠

呈一件爲呈報捐助湘省賑款開具清單請

查考備案由

呈單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廠長等捐獲銀肆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清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謹將男子職業工廠捐助湘省賑款各職員姓名開列於後

計開

陳光祖捐銀壹元

張銘勳捐銀壹元

彭 釗捐銀伍角

李人鏡捐銀伍角

張向震捐銀伍角

曹 斌捐銀伍角

以上共捐銀肆元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訴人吳樹林

雲

通海絲絨出關每駄概以百觔計算據稱爲菸酒公賣局核准之案自係就征收公賣費而言其厘局征收厘金是否亦照此辦法有無成案可稽開化局飭補餘稱固未便即指爲苛斂但補稱不令填票違則私刑敲比如果不慮大屬不合究竟是何實情仰候行令財政廳查明核復酌奪飭遵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南人公電

廣東來電

萬急分送粵參議院衆議院總裁林總裁莫督軍省議會海軍總司令部並轉各司令艦長陳師長李鎮守使龍鎮守使申司令周幫辦李護使楊廳長石井鈕督辦韶州李省長粵各局各道尹各鎮守使三河渠陳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按步送沈總司令林總司令劉總司令并送車紹伯北河黃督辦香山魏總司令分送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督辦李師長朱師長南雄成司令湖州分送程馬各總司令趙師長林旅長林處長李曉垣督辦行營唐聯軍總司令並轉川滇黔靖國聯軍各司令分送黔劉督軍王師長省議會分送蓉熊督軍省議會分送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唐總司令省議會蒙白繆總司令武鳴陸巡閱使分送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祖庵先生柳州陳省長並轉各道尹分送邕督軍省議會梧州黃鎮守使龍州曾總司令分送滬孫中山先生唐少川先生均鑒前承

本署公文 公電 法規

九

第五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公電 法規

十 第五百七十四册

國會非常會議選舉春煊為政務總裁茲定於七月四日就職譚於護法靖國之日隨諸公之後勉効馳驅尙祈惠錫嘉謨用民不逮敬此奉聞岑春煊支印

法規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四)省試辦法

(甲)各省選送學生均有定額應按照三部預科審量該省之需要依本校規程認真考試繕錄該省之合格學生如該省合格之學生不足額時暫缺勿濫

(乙)學生報考時應令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並取其西醫檢驗身體無疾簽字証書

(丙)各省考試由各省長官就近委託西醫先行查驗體質并延專門學者按照前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評定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丁)各省應於規定學額外另錄備取一二名以備日後傳補

(戊)各省錄取學生名數須於七月以內電部飭知本校

(己)各省考取學生後應由教育廳或教育科造具正備取各生之履歷摺行册一份四寸半身像片各一紙連同西醫查驗體質証書及各生試卷一併函送本校查核但履歷册內須註明

第一及第二志願

(未完)

△圖表

雲南省劃一田賦征數增減比較表 續前

高 明	劃一前	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九	劃一後	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九	增減	〇
開 遠	劃一前	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三	劃一後	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三	增減	〇
富 民	劃一前	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騰 慶	劃一前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劃一後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增減	〇
五 華	劃一前	〇	劃一後	〇	增減	〇
姚 安	劃一前	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劃一後	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增減	〇
廣 通	劃一前	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劃一後	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增減	〇
車 定	劃一前	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	劃一後	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	增減	〇
姚 安	劃一前	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	劃一後	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	增減	〇
鹽 興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巧 家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武 定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元 謀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永 北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華 陽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蘇 勐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彌 勒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景 東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摩 訶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河 西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騰 慶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廣 西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師 宗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雲 南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中 甸	劃一前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劃一後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增減	〇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照(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謝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購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部

經由雲南省及公報局轉

銷除期及大

分發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各省

順天時報

少年中國

第六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價目另定

第七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價目另定

第八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價目另定

第九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價目另定

第十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價目另定

第十一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價目另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新報

郵費在內 寄每月三角三日 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份售大洋

第五百七十六册 詳見前卷目錄 政務廳發行

郵政總局 新報發行所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長選舉總監督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以規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高等小學國民學校校長楊景福
案查省立各學校昨經本公署派委省視學雷協中等及教育科科員任民仰等於本年三月間逐日更番到校視查本日復派科員慶汝廉梅南先分往各校考查所有彙據報告各該校教授成績之優劣與管教員服務之勤惰亟應彙案分別核辦查第三小學校據稱該校學生共分十二班計高等生六班三級國民一三三四年級生各一班秋季始業四年級生一班單級一班教員華鳳彩三月七日午前第一時授單級一二四學年修身第一課自習教法殊平管理尙能注意惟對於學生尙少情意的感動殊與國文講法相混十時授樂歌合組教授全無教法所取教材亦不適宜八日授單級各組算術教法演講均有可觀十一日授一二四三組自習讀法迥環循視教法亦屬周到十二日授一組符號數未令學生反覆練習管理亦未盡嚴惟教授力尙能兼顧各組十三日授各組國文提示一項不差豫備與應用階段闕略不合教法十四日授單級班修身先用小黑板預書甲乙兩組教材中難字之音義及語義懇令各生抄寫頗屬細心惟乙組係二年生識字無多則用文字解釋音義恐難理會後該員教授各組照應總難周到要之分組教授非手胸敏捷富有經驗者不能勝任愉快又非一校學生只有一班及有多班而供教生練習者不宜此項編制現該校國民班各年級均備並無上項情形似可勿庸有此辦法應將此班學生按照年級併入他班但此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七十六册

報 公 南 雲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七十六冊

班所用科書與他班不同則年級高者即行歸併諸多妨碍其一年級生入校日淺可以併歸同年級生則此班生組數較少而管教自易爲力也夏教員鍾祐三月七日授國民四年級修身講演尙明白惟劇案演講教態板滯不能感動學生之情意而啟其向上之心十時授書法於書法之用筆次序字體結構均未講授板書亦極惡劣統觀該員教授實覺不能勝任十一日授國文講解明瞭十二日授算術地積法用注入教授演算太速劣等生應接不暇領受似亦不易十三日午前上課時遲到十分鐘授算術立方數數術尙屬不錯精神教法兩差教式亦欠十四日授修身但見先令學生換次各讀第二課課文一遍字音有讀訛者繼讀世音韻讀音後又令各生齊讀第三講課文十餘遍縱讀翼音六月二十四日授修身不諳教法使學生靜坐虛費時光江教員潤生三月四日因乃弟病篤則請畢念祖代理七日畢教員代授乙班高等三年級算術因數分解講解尙明晰板書亦滑入日該員自授甲班三年級算術公約數教式破活講演詳明十一日授高小一年級生算術學生中有用教授法課本者應行取締十二日授高等三年級生算術公約數算法精密演算純熟教態亦精神圓滿愉快自如十三日授高小一年級算術之命數法教法甚好六月二十四日授高小甲班一年級算術教授熱心使學生易於領會畢教員念祖三月七日授秋季始業高等一年級國文其課目爲民族講釋明晰教員恩義三月四日未到校則以楊仲三暫代七日授高等一年級歷史上古堯堯講釋尙不大差惟板書參考事項太多未免虛耗時間八日授甲班二一年樂歌音階尙熟教法略差十二日授高等一年級國文講解不清學生亦不注意十三日授習

雲 南 公 報

字管理教授均合十四日授國文課題華盛頓所有發問課文段落及各段大意挑令學生面講如各生均不能答或答不完全及不正確者方爲之說明教法甚善劉教員嘉瑜三月四日未到校以蘇汝庚暫代七日仍請假陶教員錫齡三月七日授甲班高等三年級算術諸等分數講演明礮學生易於領悟教法尙佳八日授高等二年級算術之質生數發問得當講解冗繁十一日授算術隨時發問學生頗有活動氣象十二日授算術質生數精神煥發教授極爲熱心能先使學生預習尤爲難得十三日授算術除法教法精神均好六月二十四日授算術能使學生易於領會桂教員庶平三月七日授國民四年級修身其課目爲自省講解頗佳惟板書太小語言略平雖能注意及情意方面亦難獲效果十一日授算術抽全板演算題過半尙無錯誤十二日授國民三年級國文剪髮一課講授時語言明白而有條理學生易於聽講管理亦甚嚴肅十三日授算術加法問題先解釋明白後令學生覆講各生將此題理明了復問算此題之法當如何然後演式法則甚是杜教員樹芳三月七日授國民一年級國文教法平正學生全體出席八日授算術頗有興味惟學生皆初入學校該員於管理一項殊未得體十一日因日疾倩人代理十二日仍請假出校長代理蘇教員汝唐三月七日代理國民二年級授修身第一課勸學板書清晰講法亦佳密查圖畫詢問學生等爲授修身必要手續該員教授時尙欠周到校室管理不甚注意致學生有嬉戲者夫授修身無庸靜之觀雖合教法效果殊鮮八日授算術乘法教法尙是授乘法表之讀法時未將表列於黑板殊未合法十二日授綴法用嵌字法只七字成句兒童難聯綴鈞強聯成句亦屬不通十三日授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七十六册

算術加法教法尙佳趙教員榮先三月七日授秋季高第一年級國文學生全體皆到課日爲民國成立始末講解尙明惟剖析事理尙嫌疏略八日授修身第一册第一課道德材料豐富教式精神十二日授修身友愛一課板書參考字跡惡劣不濟學生展轉抄錄謬愈不可辨又授高等三年級國文第三課孔子分段破釋板書參考太煩教授法內容提示按書直錄講演亦不詳晰十三日授國文道教一課解說明顯老于學說之應用處惜少發揮教員鑑三月十一日授國民四年級修身教法平平十二日授國文平等一課講說明晰精神亦好十三日授算術命分等喻解說明切亦有精神授國文自由一課講解雖明白而簡潔處與教三又差十四日仍教國文自由一課先使講生字繼讀課文大段不若查該年級生識字已多生字宜用淺明文字說明意義令各生抄於記錄簿讀課文在未講授之先只須使各生能讀即行講解不必用審美的讀法反覆吟咏該教員反是似屬不善黃教員嘉績三月七日授乙班高等二年級英文拚讀單字口首不若惜發音太平拚法不講是其缺點童教員鎮三月八日授國民四年級紙網上穿花盆及秋季高等一年級摺閱從瓶手工技術甚佳教法稍欠孫教員繼華三月八日授高等乙班三年級理科重力講解透澈譬喻適宜十一日仍授理科能隨時繪圖証理頗有趣味十二日授重力之平均分解原理尙屬清白十三日授二年級陸游居室記提示頗明瞭簡潔十四日授理化課題水準器繪圖說明瞭若指掌孔教員慶麟三月十一日授甲班高小二年級商科上堂後對本演講全無教法十三日授包裝商品法一課僅提示明白李教員承緒十一日授高小三年級地理列國指示尙屬明瞭十二日授四川

雲南公報

省一課板繪地圖大致不差指示部位亦尚明瞭十三日授國文羅馬武士一課講演明白參攷詳細亦有精神十四日授三年級歷史三代之事業一課末節講授詳明所書參考亦能提要鉤元孫教員清蔭十一日授國民二年級體操精神稍欠學生步伐多不整齊且操場風塵太大宜時常灑水以免飛揚陳教員嘉績三月十四日授國民二年級國畫教畫曲綫及斜綫教法大致不差惟學生不甚有規律此殆由管理太寬之故六月二十四日請假缺課學生在操場休息至該全校管理訓練學生於教室尚能守秩序惟於教室內仍戴操帽(案例有釘可掛)殊欠雅觀且無值日教員游息時無人管理掃除教室亦不派值日生爲之使兒童成勤勞之習慣上下堂時學生列隊未能一律嚴整各等語先後報告前來統觀該校各級教員教授成績有假逾互見者有假不掩瑜者應飭該校長轉知各教員切實研究認真改良其管理方面務須查照本署疊次通令竭力整頓以策進步而收優美之效果至夏教員鍾祐三月十三日午前上課竟有遲到情事本應從嚴譴罰姑從寬酌予記過一次以觀後效嗣後如再查有遲到以及教授成績毫無進步者定即實行罰扣薪俸或立予撤換俾儆玩忽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各教員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七十六册

案據鳳儀縣知事陳培元呈彌渡劃界情形并擬議四條辦法將牲屠兩稅列表請核一案到署查所陳各節不免負氣太甚亟應詳查持平解決以杜爭執既據分呈該屬有案合行令仰該屬即便查核妥酌分別飭遵辦理具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初選監督竇維藩

呈一件爲呈請核示實業員及勸學員長有

無被選舉權由

呈悉查實業員長勸學員長均係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之人並非官吏亦非小學教員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惟該縣城游擊隊長據稱係團務性質不在現役軍人之列等語該游擊隊若的係該縣鄉團編製不受上級軍事機關之節制自不應以現職軍人論如係省派之游擊隊長則顯係現役軍人應受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來呈未據聲敘明白仰即查明分別依法辦理仍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此案該普蘭行政委員陳嘉修擊獲重要人犯并不從速審辦致令脫逃又復事隔月餘始行呈報殊屬玩延惟查該委員現已撤省應由署援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將該委員變通酌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該司令官即便轉令遵照仍勒令新任行政委員上緊嚴緝此案違犯許正學限一月緝獲究辦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上帕行政委員楊鏡仁

呈一件爲陳明帕屬夷民尙未進化舉辦團

務只能因地制宜

呈悉該屬沿邊江兩岸而居地勢險要民性野蠻辦團困難固屬實情該委員到任後始將帕屬分爲三段遴委團首并擇原日德日伙頭中分委保董甲排長等約束管理辦理尙無不合惟圖務爲保安要政亟應隨時設法整頓違章逐漸進行勿以該屬漢少夷多因陋就簡自爲風氣也仰即遵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七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道尹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五百七十六冊

令平彝縣知事王 堅

呈一件爲縣民陳永貞稟稱楊陳氏之女慧
之自願過門守貞具見深明大義洵堪嘉尚

呈悉查該民女楊慧之以未嫁之婦痛夫不祿悲憤成疾自願過門守貞具見深明大義洵堪嘉尚
所請立案應即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靖厘金委員孫光庭

呈一件爲呈報捐助湘省賑款請核示由

呈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委員捐銀十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案准 廣東省長咨開案據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金曾澄呈稱案查師範教育令第二條高等師範定為國立又高等師範規程令第十四條預科學生由省行政長官保送各等因本校為規定國立學校之一經費以國家費支給向來招收學生原不以一省為限惟距粵較遠之省或未週知就學頗少向屆招生之期先行通告各省以期普及歷經辦理在案茲謹擬具招生簡章呈請鈞署察核如蒙核定即祈佈告及通飭本省各屬學生屆期投考一面將招考簡章通咨各省長官轉行佈告以宏造就而裕師資理合備文運同招生簡章二份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該校此次招考英語部博物部預科學生八月六日至二十日為報名時期二十六日考試其入學資格及報名試驗手續具載簡章除分別咨令佈告外相應將該校招生簡章一份備咨貴省長煩為查照令行所屬分別佈告以期週知附送招生簡章一份等由准此合行抄錄簡章佈告凡完全師範中學及中等學校各畢業生如有志願入廣東高等師範學校肄業並搆力能自備川資旅費及入校各費者仰即按期前往該校自行報名投考可也此佈

計抄粘招生簡章一件 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佈告

實貼曉諭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五百七十六冊

法規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一) 學生報考時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複試時依各部額數之多寡及各科成績之優劣本校得令其改部

(六) 新生須知

(甲) 各省學生來校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乙) 凡複試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并交納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校友會入會金一元第一年會費一元二角第一次制服費二十五元(制服費合計四年約需五十餘元左右其餘之數分年勻繳)方准入校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銷

(丙) 複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在制服未製成以前須著清潔布衣其隨帶衣被等並須大加洗濯

(丁) 複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携帶行李不得過三件并不得携帶各種奢侈品及不正當之書籍違者查出懲罰

(戊) 本校於每年暑假內為修整校舍之時所有學生不便留校應各自預備旅費出校

(七) 本規程祇適用於民國七年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發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發給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直接轉發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於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印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簽章并添印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條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附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派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一元大洋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並代售各省各埠之報費每日每份五分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七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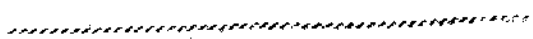
法規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招生簡章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盧師誥爲滇川黔靖國聯軍援鄂第一路副司令官此狀

任命劉應福爲本總司令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劉 溥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和錫章爲步十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孫 渡爲步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黃士俊爲步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森林爲步十一團第一營附尉此狀

任命陳運新爲步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莫強英爲步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蘇 維爲警衛軍砲兵排准尉此狀

任命何 垓爲警衛軍騎兵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曹 富爲警衛軍騎兵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 炯爲警衛軍偵飛軍第二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蘇金品爲步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二

第五百七十七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根瀟署理上輔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蕭肇緯署理干崖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李家材調署隴川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交涉署 高等審檢兩廳

令警務處 各道尹 各縣知事

水利總局 電報局 各行政委員

案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爲轉請核示事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樸呈稱竊以國家設置流官原爲劃疆分治保安人民起見果能設置得宜於地方治安國家政教均屬兩有裨益查官廳地方自民國五年改土歸流始於該地添設行政委員直隸省道所轄地面

雲南公報

即以前上司普應元普觀德原屬之欽崇復盛敦厚太和四里撥歸統轄迨至民國六年復改設縣佐劃歸建水節制知事到任後考查地方情形當於官廳一地前屬上司世守疆域於地方政治向不注重今既改置流官亟應斟酌人民習慣分別進行以期一切政治逐漸輸入方不負設官之本意迭經集商地方紳首擬先將官廳縣佐所轄江內欽崇復盛兩里編入建水圍保區域以一事權而便推廣計自設縣以來行將一載辦理頗稱便利利民亦極服從惟江外教厚太和兩里吏多漢少聲教不通難經改土數年尙不知設官之利益授以夷民心理咸有土司舊觀設不力圖補救勤求治理誠恐夷民無知終難相安無事即如此次獲丁夷苗叛亂而收太和兩里夷衆亦羣起附和其中最大原因實由官廳縣佐遠在江內未能立予彈壓以致旬日之間竟成滋蔓難圖現在大亂雖平懸患方深前車既鑒來軫方遑今欲圖邊地治安似宜將官廳縣佐一缺移設新街改爲新街縣佐以資鎮懾而便治理謹將移設縣佐理由敬爲鈞部陳之查新街地位介於太和兩里之間爲江外最要中樞又爲出入三猛要道寄居漢人至三百餘戶實爲江外一繁盛之市極能將官廳縣佐移設新街不惟敦厚太和兩里夷民可以使之漸次就範心悅誠服即江外各地兼可藉以控制較在官廳裨益實多此其一查官廳一地雖屬重要但距縣城僅六十餘里縱有事故發生緩急可濟並有軍隊駐防可保無虞與其縣佐軍隊同駐官廳成爲偏安之局曷若分而駐之尙可兩全其美此其二查太和兩里地隔江外區域遼闊人烟益繁相距縣佐公署遠至一百餘里距縣城亦在二百里以外關於平日一切指揮約束以及施行各種政令不惟知事公署鞭長莫及即該管縣佐亦諸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七十七册

多不便更證以地利之關係治理之便宜設官之原則縣佐一缺尤無設置官廳之必要此其三查江外地上肥沃物產富饒夷人知識簡單罔識謀生之道近年來漢人經商江外者實繁有徒詎將官廳縣佐移設新街各漢人恃漢官爲護符以後接踵相繼可期商務之發達當十倍於茲似此一官吏之移轉即可收莫大之利益兼寓國家殖民實邊之政策此其四以上種種理由知事既有所知未便緘默不言但應否照行之處仍候鈞裁如蒙轉請核准則縣佐公署即就新街關帝廟略爲修葺堪以辦公一俟辦有餘款再行酌量改建以壯觀瞻而資永久至於管轄區域擬將江內地方劃歸知事管理江外地方全歸該縣管理其餘一切糧稅仍照舊章勿庸更改所有知事擬請將官廳縣佐一缺移設江外新街以圖治理而固邊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核轉批示遵行等情據此可令官查該知事請將官廳縣佐公署移駐新街係爲注重地方起見惟應否准行未便擅擬理合會銜轉呈伏候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知事請將官廳縣佐移駐新街既據聲明種種便利呈由該司令官核轉前來覆加查核實爲注重邊地治安起見應准如呈移駐并改爲新街縣佐以符名實而便治理餘併如該知事所擬辦理至該縣佐駐所遷移名稱變更應由本省長署另行刊發鈐記以資信守茲刊就本質鈐記一類文曰建水縣新街縣佐之鈐記除令發該道尹發由該知事轉給該縣在祇領啓用並通令函達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并由處函知郵務管理局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案據第四區兼查團務委員王懋昭呈報調查該縣團務情形列表請核示到署查呈表列稱各項與該縣迭次呈報尚屬相符應准備案至稱該知事辦團熱心對於緝匪亦屬奮勇安甯團務為各屬之冠其深嘉慰侯案核獎仰仍督飭實力進行毋稍鬆懈切切並錄令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表各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

案據曲靖陸良宣威等縣商民榮相興等公呈暴斂橫征苛擾難堪請飭取銷以郵商艱等情到署當以查此案昨據該縣知事呈縣屬潯河修路籌款維艱請照通案抽收馬櫃捐分上中下三等每馬一匹駝運上等貨者抽銀一角中等抽銀五仙下等抽銀二仙等情到署電經核明抽收馬櫃捐辦法專以騾馬為限不能以駝運貨物之貴賤定抽收之多寡所擬類於百貨捐並非馬櫃捐斷難照准由署代為酌定每駝馬一匹每術准抽銀二仙至肩挑背負之夫不得抽收以示體卹等因指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七十七册

令遵辦具報在案茲據該商民等呈控各情自係該知事尚未奉到本公署指令以前辦法應候再行嚴令該知事遵照前令辦理立將抽收貨稅辦法取銷祇准每馬每宿抽銀二仙責成馬戶完納該商民等被抽捐款及被扣貨物立銷如數清白發還仰即回縣領取可也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前令飭辦理並將該商民等被抽捐款及被扣貨物督紳清算立即逐一清白發還領取並錄令佈告周知勿稍遲延干咎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扣留貨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全省警務處

高等檢察廳

電報局

交涉署

各道尹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木署教育科

雲 南 公 報

據財政廳呈稱滇庫奇窘收不敷支情形迭經歷次繕陳鈞長有案自上年出師靖國奉 督軍調令簡廳按月籌付軍餉銀肆拾萬元除由省外撥發各防月餉外餘數悉拾餘萬元均由省庫竭力籌措先其所急照數按月交清其他行政各機關月支經費亦僅遲至一月即行一律照發然計畫之困難即較五年舉義時代爲尤甚緣五年舉義時代軍餉一項雖仍月支肆拾萬元然係合海陸陸隊餉併計在內兼以司法教育等項經費又經分別停減尚有官產贖契等項之收入可以藉資籌畫較易不致極端之困窘而近按本省財政狀況匪惟較五年不逮即較之前數月亦覺大差蓋錢糧則上年掃解之期已過距本年開徵之期尚遠且據各屬紛報水災將來收入必減厘稅則適逢枯月收數尤少且復撥支省外臨時軍用款項以及兵站驛站慰餉郵金等款實解到省之數甚微鹽稅協款雖全數歸滇收用而近兩月以來亦不能收足原額壹拾捌萬伍千元之數收入日見其減支出日見其增是以上月軍餉於本月初始行發清行政各機關經費僅發至四月底止五月方始開發本撥俟庫款稍裕將行政各機關五月分經費騰挪陸續發清適奉 督軍訓令以關於軍事計畫上之急需飭廳籌解拾伍萬元交軍需局支領解濟廳長以庫儲既已支絀經費尙多延欠未發者茲因軍事計畫上之急需奉令籌解拾伍萬元又不能不權衡緩急勉爲籌備銀拾萬元交由軍需局支領聽候解用特是財力只有此數既因軍需之必要驟提巨款則庫儲益匱行政各機關之經費即不能按期發給思維再四惟有據實先行陳明鈞長俯念財政奇絀需費萬難情形通令行政各機關知照所有本年經費擬竭力拊摺將五月分一律發清其五月以後之經費若再有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七十七册

延欠情事務望同念時局之艱財政之窘勿過督責是幸再省庫財力固異常困乏即省外各徵收機關收入之款亦多因指撥軍費羅掘一空故省外行政各機關之經費邇來均無處可以指撥是延欠情事仍勢所不免應請一併通令遵照共濟時艱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自屬實情應准通令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已

放水塘分局長黃有貴第二年夏季份遣

族郵金由

呈及總領均悉查該已故分局長黃有貴應得第二年夏季份遣族郵金一十八元七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分局長之妻黃段氏領訖并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爲轉呈世選板行政委員辦團情形附

呈細則名冊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委員舉辦團務各情形大致尙屬不差至呈稱該處界連英緬野匪滋擾堪虞所請將團丁二十名暫留各該土司地面駐守以資防緝自屬實情所擬細則亦尙簡而易行一併准其如擬照辦仰即轉飭遵照仍隨時督促認前進行以固邊圉而收實效毋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法規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招生簡章

(一) 額定英語部博物部預科各一班約共七十人一年畢業分升本科英語部博物部三年畢業

(二) 本校以國家費支辦凡中華民國各省學生合本章程第三條資格者均准投考

(三) 凡各省師範學校中學校本科畢業生及有與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自十八歲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五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十

第百七十七號

至廿五歲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均准投考其試驗程度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為標準

(一) 本學堂而學力同者取錄不能超過數十分之二

(四) 凡投考者須具四寸軟片半身像片一張并交試驗費一元到校填冊如係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者并應將證書繳驗如畢業而未發證書須有管學官署或原校證明公文方准報名其試驗費無論考與否均不發還

(五) 報名處在本校自陰曆八月六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九點至十二點為報名時間二十六日起在本校分編試驗

(六)

英語部傳物部預科九月開課凡考取之生應先期借同股質店戶保託人到校其保證書及入學志願書并交保證金十元校友會及運動會費二元又冬季兩季制服制帽預科預科式樣自造其保證金俟畢業時發還(中途因事退學或開除者例不發還)

(七)

預科與本科課程及畢業後任務均由部定規程辦理

(八)

校址在廣東省城小南門內

(九)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分 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份每份大洋陸角五分

32 1918

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八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副張每份特局收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咨請查缺酌委昆

明縣知事謝景融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二則

法規

廣東高等師範附設體育專修科招生簡章

公電

廣東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飭各縣選監督飭

選舉總監督飭各縣選監督飭事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咨請查缺酌委昆明縣知事謝象離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請核覆第三衛戍區唐總司令官轉呈請查缺酌委昆明縣知事謝象離等由到署查該現任昆明縣知事謝象離近兩月來迭次破獲本縣暨鄰近盜匪多起捕務實屬勤能殊堪嘉尚應俟有相當缺出即行酌予委任以資觀感准咨前由相應覆請 查照令知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尹 謙充雲南造幣廠庶務兼燃料所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仲庚代理鎮雄縣母享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武繼祖署理鎮沅縣知事此狀

任命吳紹璣代理師宗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地方審判廳

案准 貴州省長公署咨開為咨送事案據貴陽縣知事王其光呈稱為呈解事竊照知事呈送范錫金欠款請祈轉咨應徵一案遵奉鈞長指令開呈悉該縣呈解范錫金欠款壹百叁拾柒元玖角業已如數核收仰候咨匯雲南省長發案備抵仍嚴飭關單迅將查封范錫金髮價繳解以備咨送俾得早日完案並轉諭范錫金家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飭令該處關單等從速變賣一面轉諭該范錫金家屬遵照俾早完結茲准貴陽地方審判廳函送范錫金家屬人饒惠昌代該民續繳還范錫金債款貳拾捌元玖角合銀壹百兩到縣除函覆外理合具文呈解伏乞俯賜核收咨匯實為公便查連前繳之壹百叁拾柒元玖角共已繳解貳百柒拾陸元捌角共合銀貳百兩合併聲明計呈解幣壹百叁拾捌元玖角等情到署查該縣前次代繳范錫金欠款壹百叁拾柒元玖角當經折合生洋咨匯貴省公署併指令該縣各在案茲據呈續解范錫金欠款壹百

奉拾捌元玖角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將續解鈔幣壹百叁拾捌元玖角折合生洋壹百貳拾肆元又扣匯費貳元伍角外實剩銀洋壹百貳拾壹元伍角備文咨送貴省公署煩為核收發案備抵實解公誼併希見覆計咨送銀洋壹百貳拾壹元五角計匯票貳張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貴州省長咨解追獲范錫金銀洋壹百貳拾元零六角當將銀票令發該廳領取備抵並咨覆各在案茲復准前由除咨覆外合將送到銀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派員領取照案備抵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銀洋一百二十一元五角計匯票貳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化縣知事李春驥呈報縣屬南庄盟石兩約地方被水成災請併同前報大倉甸中災案一併勸賑等情一案到署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飭委并案勸辦具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七十八册

案據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呈報禁烟收支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禁烟冊報昨據該道尹呈轉該知事造報上年禁烟清冊當查該縣禁烟收支自元年以來從未據報曾經前巡按使彙單飭催限期趕造詳冊呈道核轉并申明如遲此次飭催倘再因循玩延不遵章辦理即由道嚴行議處并查來冊冊首既未列有起止日期收入之款復又籠統列爲一柱支出各款又未將各受款人收據同送種種含糊實屬有意弊混當將原冊發還由道飭縣另行造報并飭將元年以後該縣所有禁烟收支款項迅速查案按月補造妥冊於文到一月內呈道核轉以憑核銷如再延遞不報飭由該道尹嚴議懲處等因令道轉行在案迄今七月有餘尚未據查案造報發還之冊亦未據另造呈轉茲來冊又未列有起止日期種種違延不但藐視命令難免有意朦混應將該知事和朝選記過二次以爲不遵功令者戒該知事雖已交卸應飭幫同新任知事將元年以後該縣所有禁烟收支查案按月冊報齊全並該知事經手禁烟款項遵照前令詳晰聲明另造妥冊越日呈道核轉方准脫離關係不得再事延致干重懲案經分呈合將原冊發還令仰該道尹迅即轉飭該新舊任知事遵照併案詳細造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請將馬街分局五等巡長葛亮瑜與落水洞分局同等巡長李永清對調又螞蝗堡分局五等巡長黃有亮與大樹塘分局同等巡長王柳清對調由

呈悉查該總局長以馬街分局五等巡長葛亮瑜螞蝗堡分局五等巡長黃有亮均屬人地不宜請將葛亮瑜與落水洞分局同等巡長李永清對調黃有亮與大樹塘分局同等巡長王柳清對調服務既據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彙轉維西縣知事及干崖等五行政委員入撮等五縣佐肅清印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各屬肅清印結照章至陰歷十月末即應將烟劃淨具報茲該維西縣知事及干崖等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七十八册

五行政委員暨八撮等五縣佐屬清印結迄今逾限數月始行報道彙轉殊屬玩延本應酌予嚴處惟念各該屬地面均經委員覆查尙無烟苗發見姑准免予置議仍應飭該知事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廣緝防禁務使所轄境內種運販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疎懈致貽嚴懲仰即轉飭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白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

警龍沛然第二夏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鎮領均悉查灣塘分局故警龍沛然應得第二夏季份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支給該故警之妻龍李氏承領并取具領結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核與原案尙屬相符除抽存遺領一份備案并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電報總局長吳 珣
查選舉事務期限甚嚴現值籌備覆選之期關係尤為緊要合行令仰該局所有關於選舉來往各電均應立刻譯譯飛送毋得片刻停留併即轉分各分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宣威縣初選監督孫嗣煌

案據該縣選民朱曉陽續訴官商違法剝奪公權等情到署當以狀悉前據該選民等具狀到署當經批示並令行該初選監督併案訊究呈覆在案茲據續訴前情該民是否有擾亂秩序奪取公文書証據及所控之浦鍾傑趙元問等是否有串弊情事自應靜候判決俟判決後該民如有不服儘可依法上訴毋庸再三曉諭等因批示在案合行抄發原狀令仰該監督即便并案趕速秉公審判分別呈報核辦勿延切切此令計抄發原狀一紙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法規

廣東高等師範附設體育專修科招生簡章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五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八

第五百七十八册

- 一 額定體育專修科一班二年畢業應師範學校中學校教員之需額定五十名以二十八名分配各道選送計粵海道屬八名潮衛道屬六名高雷道屬嶺南道屬瓊崖道屬各四名欽廉道屬二名經詳請 省長令行各道按照本章程所開年齡資格學力如額選取連同履歷書像片試驗費一元咨送來校覆試務以八月中旬到校為限其餘額二十二名由本校招考不分各屬名額
- 二 凡中學校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與有相當學力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均得報考其試驗程度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試驗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體操等科
- 三 報名辦法與招考高師預科生章程第四條同
- 四 報名處所日期及考期與招考高師預科生章程第五條同
- 五 凡考試取錄及覆試合格各生入校辦法與招考高師預科生章程第六條同惟保證金改為五元

(未完)

魏公電

廣東來電

行營唐聯軍總司令并轉川滇黔兩國聯軍各司令分送黔劉督軍王師長省議會分送蜀熊督軍
 省議會分送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唐總司令省議會蒙自繆總司令全州探送陸巡閱使分送永
 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祖慈先生桂林陳省長并轉各道尹分送南甯督軍署省議會梧州黃鎮守使
 龍州曾總司令分送詔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督辦李師長朱師長南雄成司令并轉柳州陳程各總
 司令趙師長林旅長林處長李小垣督辦肇慶李省長并轉各道尹上河也陳督辦潮州方總指揮
 分送岸步沈總司令林總司令陸青劉總司令陸臣韋君紹伯欽州黃督辦香山魏總司令分送廣
 東伍總裁林總裁莫督軍海軍總司令部石五鈞督辦并轉各司令繼長吳議長并轉各會議諸
 公省議會翟鐵守使李鎮守使陳師長顏司令周邦辦李運使楊廳長各級督辦鈞鑒護法軍
 興際將一戰諸公勇血百戰勞苦功高帷幄運籌發茲舉功在民國欽佩何窮煩在滬以大局危
 逼輿情厭亂息事調和亦既瘡口嗟音寸效未覩又未能躬與勞苦少竭驅驅歲月蹉跎良用心疾
 茲者段氏恬惡實國稱兵變本加厲意圖一逞而前敵諸公幸苦撐持意無反顧煩不敏辱議會不
 準更何西南諸帥文使招邀又何敢憚恤衰庸息坐視爰於本月二日乘粵輪此來魏為大義所
 趨誓與諸公同生死共患難成敗利鈍亦所不計凡有可以奠安民國保持正義雖冒萬險亦所不
 辭俟定期就總裁職再行通告外敬先電聞俾候明教粵春煊江印

公電

九

第五百七十八號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滇劉師長由逆使唐榮謀長并轉趙樾老吳廳長秦處長鄧校長大理孫司令蒙自縉司令昭道蔣司令重慶王總司令黃總司令巫山葉軍長并轉黎王兩總司令資州顧軍長瀘州趙軍長順慶王總司令保雲顏總司令陳副司令白流井丁總司令樵爲李總司令叙府何總司令趙旅長驤中華民國軍政府業於七月五日宣告成立繼堯被推以政務總裁兼管參謀部長現圖身列行間未能赴粵已推李協和總司令代理職務特此奉聞繼堯謹印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飭各親選監督電

急昆關大理昭通曲靖建水海海保山麗江各縣知事查本屆選舉發生訴訟及辦理違例令飭另選者已有數起現值覆選期迫難免不有貽誤應由各該親選監督體察情形除無訴訟及他事未了之區仍依法定期舉行覆選投票開票外遇有特別情形之區即由該監督酌量展期電請核辦總監督唐梗印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飭保山縣知事電

保山虞知事統電悉小學教員辭職應正式呈縣核准始爲確定該孔昭鑑雖稱於六月二十八日向勸學所辭職乃至七月陽日始據勸學所轉呈到縣明係當選後始正式辭職應將該員當選作爲無效總監督唐印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五百七十八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雲南 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結 征 數

第一項 日民糧 二千七百一十石九斗九 六元五角 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四元
 共四合九勺九抄二撮 每石征銀 八仙六厘 六角一仙三厘

二 日料糧 九千四百五十五文 每千文征銀六角九仙 六十五元二角五厘

三 日料糧 五千文 每千文征銀 六角九 三元四角五仙

合 計 二千七百一十石九斗九 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三元
 共四合九勺九抄二撮 征率不一 二角六仙八厘

附 征 二千七百一十石九斗九 八百一十二元一角九仙
 共四合九勺九抄二撮 每石征銀三角 八厘
 二千七百五十九斗六升 二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六仙
 八合 八厘
 二千四百四十二元

總 計 糧 額 數 一 征率不一 五元三仙四厘
 計 糧 額 數 一 征率不一

第一項 日料糧 五斗八升 每石折征銀一八元 一百五元八角四仙

二 日料糧 一十元 每元征銀一元 一十元

三 日料糧 一十一兩四錢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十七元一角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電報并本省軍行章程等一切

交際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官廳之官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其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官廳及軍警章程除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探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都省各官廳(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都省文電(六)地界(七)四表(八)法律規則(九)雜俎(十)本署記事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將規定呈報之文件送交本署備查其有應行刊登者由本署轉送

發行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備查

第五條 凡法令除原條別定施行日期外會同本署刊布之日即各屬自本報刊布之日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即准其逾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自接到之日起後換次登載其到時則以編輯處之登次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體務求明確以便閱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者由各官署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遞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員數員同閱送公報處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每日早晨六時開門每日下午四時閉門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委附公親執行應款

- 第一條 本家由本商會及公署統籌科公署撥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起亦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六分。
-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起亦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六分。
-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起亦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六分。
-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起亦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六分。
-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起亦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六分。
-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起亦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六分。
-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起亦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六分。
-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起亦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六分。
-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起亦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六分。
-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起亦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六分。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角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九期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部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請將國樂樂譜

照抄送呈以便印發演習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法 規

廣東高等師範附設體育專修科招生簡章

(續前)

廣東附設師範學校預科招生簡章

圖 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請將國樂樂譜照抄送署以便印發演習文

為咨請事查東西各國均有國歌著為樂譜播之管絃所以振起國民愛國之精神意至深典至重也吾國國歌未經明文頒布學校習用亦彼此不同因而公務職員知者甚稀殊非隆重國體之道應請 貴公署轉飭軍樂連長將現時通用國歌詞譜照抄一份送署再由本公署主稿會同 貴公署令發各機關人員各學校管教員生一律演習俾期普及而崇體制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施行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

案據本公署派委視查省立各學校教育科科員慶汝廉梅南先呈稱科員等於六月二十八日午前八時前往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視查一切是日校長鍾庭樾及學監兼主任張瓊華楊鳳貞主任趙玉清等均在校服務除附屬小學乙班高等三年級國文教員曾信請假由王承禮代理外其餘各教員均按時授課並無缺席遲到等情張教員士麟授師範本科一年級甲班算術誘導有方能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七十九號

振起學生研究興味預習復習循環遞進故於應用問題多能演算李教員春霖教培屬小學體操能令學生協守規律精神愉快頗合柔軟體操教授之旨趣孫教員挹荷教國民三年級國文教順如法故學生多能領會彭教員靜若授國民四年級書法於下筆先後字體結構均能講解詳明管理亦周到潘教員萍仙授國民一年級書法說明字體及用筆先後令學生書寫旋下壇巡視訂正教法亦合其餘各教員均教法平常至藥養園張教員士毅劉教員同聲談話深淺尙合兒童心理訓練事項除藥養園外各教室均令學生自行掃除寄宿學生並令每週輪派三人值星司炊藥事由學監楊鳳貞查理之各生皆自行洒掃洗滌廚房及食堂寢室均整潔科員等復於是日晚間主該校視查自習事項校長在校服務楊學監鳳貞往校管理學生均專心溫課本月二十九日午前入時科員等復前往該校增屬小學分校視查一切鍾校長及庶務李少庚主任李心佛司箴等均在校服務除劉教員領簿請假由孔教員慶麟代理外其餘各教員均按時授課教授事項朱教員守訓授國民一年級甲班國文是時溫習舊課用問答法以訂正謬誤教法尙合秦教員韻蘭授國民二年級甲班修身作法用談話式教授尙能感動學生惟作法須兼用表演方合性質秦教員淑英授國民三年級綴法教材爲陶侃儲竹頭木屑事能興修身科聯絡選材尙屬適宜教授用改作法所示口語體文字語意亦簡明餘教法平常等情具報前來查該校於管教方面均能認真殊堪嘉許仍應由該校長督同管教各員益加奮勉力求進步以期完善有厚望焉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各縣知事

令 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及縣立私立各中學校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

案查昨據特派交涉員張翼樞面稱英總領事府商現由英國官商籌給學費請由滇選送雲南學生二名前往香港大學肄業等語當將本公署擬議辦法令飭該員與英總領事覆商復候核辦去後嗣據呈稱所有辦法均甚贊成具見英國官商敦重友邦交誼自應如額選送本公署亦擬另行籌款同時賞送三名應即一併招考茲訂定考送簡章九條即飭由各縣知事及中等學校校長示諭周知凡有資格相當自擅不致中途輟學而願應考者即具文呈送並由本公署布告招考按期彙齊試驗選送除分行布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再此招考因有特別情形定期較促文到仰即迅速辦理逾限不能補考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考送簡章一件（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騰越道尹

四

第五百七十九册

呈一件據騰越道轉呈賓川縣賓居街鎮立高小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大致尙合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惟查李春榮顏紹錕等二名前報年籍程度時核對該校學生一覽表均無其名前經指令查復呈明在案茲據該校造報畢業表前來並未聲敘照章應不得畢業除將該李春榮顏紹錕二名扣除外餘准發給畢業証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核轉鄧川縣請委吳載瑜充承審員由呈表均悉查該員吳載瑜經鄧川縣知事呈請委充縣署承審員呈由該廳長審核資格尙屬相符應予照准變通委用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初選監督李獻銘

案據該區城內中區國民夏永林等上訴官紳朦混剝奪民權等情一案到署當以訴狀悉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載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于宣示期內取具証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等語是該民等既見選舉榜上無名應即于法定期內取具証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乃該民等並不依法呈請更正竟以意氣質問該調查員並以提起訴訟為恐嚇殊屬非是惟據稱已將遺漏之選民開具清單送交該調查員送呈初選監督查核補入果在法定期間該調查員自應送呈核補何以竟置之不理但謂係一面是否屬實殊難懸揣應候令行該初選監督查明如果該調查員有朦混等情即行呈請核辦如該民等開送清單時已逾法定期間係屬該民等自誤亦即依法開諭勿得咄咄等因批示在案合亟抄發原狀仰該監督按照所訴各節切實查明呈報以憑核辦事關選政毋得稍涉瞻徇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曹文輝

案查民國六年十月二日據該縣呈報勸諭趙發科被許朝選殺斃大概情形到廳業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七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六 第五百七十九册

限期及懸疑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偵緝
逃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兼理司法各縣佐

案據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稱泰自元家被劫一案獲犯刀榮華等業經依律判決所有逃犯田春
培楊占春二名送將年貌籍貫開呈請通令協緝歸案究結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遵照即便飭警一體協緝逃犯田春培楊占春務獲解究此令

計開

一 田春培年二十八歲永北七那人背微凸駝下臉尖長常穿短衣草鞋臉上有麻子

雲南公報

一楊占春年三十五歲口操賓川口音多穿青藍短衣服足穿草鞋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

呈一件為具報賀明德家被匪搶劫并拒斃
事主一案由

呈及勘驗單據均悉查行政委員既經兼理司法所有命盜案件即應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辦理此案係搶劫拒斃事主情節何等重大乃該委員并不親身前往勘驗又未依法填具格結實屬不合應照上項規則第十條將該委員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加派警團并令上目掌秦一體上緊查緝務將此案逃匪獲案究報勿稍疎延切切單據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呈一件為用明昌殿龔小女僧悟詳搶去銀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七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八 項圍等物一案由

第五百七十九册

呈格均悉仰即傳集案內應訊人証提同該犯田明昌實訊明確依法擬辦呈核再此案係於十日
以內獲犯應即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呈表均悉查此項表式應連刑事案件月報季報年報各清册呈核原令本極明瞭該縣未造清册
僅造表呈送殊屬誤會應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前次部頒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并册式及此次填
載例妥慎辦理呈候核轉再查來表判決確定日期一欄應填執行日期之前一日執行監所一欄
應填某縣監所該縣填載各欄錯誤甚多嗣後填報此表務須查照辦理併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執行一覽表六份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竇維藩
呈一件為呈報徒刑人犯方清國限滿開釋

由

呈悉查該犯方清國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一月其覆判判詞內主文理由均未聲明未次前羈押日數扣抵徒刑之語自應自四年九月十一日執行之日起扣至七年八月十一日刑期始滿茲該縣竟將該犯未決前羈押三個月零十二日折抵徒刑一個月零二十一日扣至七年六月二十日為限滿殊屬不合得難照准應飭將該犯提案補足未完刑期再行開釋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煜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法規

廣東高等師範附設體育專修科招生簡章

(續前)

- 七 體育應用器具甚繁價值亦鉅既經取錄之生應於入校之前繳器具保證費五元每年查核如有損壞公家體育器具即在該保證金內扣償次年開課之始仍須補足五元如無損失則畢業時將此保證金發還
- 八 專修科目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五百七十九册

國文 英文 倫理 教育 體育學 生理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桑軟體操 音樂 衛生 遊戲法 技擊 運動術
 九 專修科畢業任務照部定規程與本科畢業生同等待遇
 (已完)

廣東增設師範學校預科招生簡章

- 一 額定招師範學校預科生一班五十名一年畢業升入本科四年畢業
- 二 凡在高等小學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有與高等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均得投考其考驗學力就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科以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為標準(未畢業而學力同等者取錄不能過定額十分之二)
- 三 報名處在本校從陽歷八月六日至二十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九點至十二點為報名時間
 二十三二十四兩日在本校分場試驗
- 四 凡投考者須具四寸軟膠半身像片并交試驗費五角方准註冊其在高等小學畢業者並須繳驗文憑其試驗費無論考與不考取與不取均不發還
- 五 師範預科定九月開課錄各生應先期偕同殷實店戶保證人到校具保證書及入學志願書並交保證金五元校友會及運動會費一元五角又冬夏兩季制服制帽照本校式樣交由學生貿易部承製以歸一律其保證金俟畢業時發還(中途退學或開除者除酌予追繳學費外保證金例不發還)

(未完)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五百七十九番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項	以原征額	額	數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一日地軍稅	五石七斗一升一合四勺	每石征銀	五元三角	收	率	統	征	數
			三厘					三十元二角八仙八厘
二日樂軍稅	九石五斗八升二合四勺	每石征銀	四元六角					四十四元八角一仙二厘
三日蘇俄軍	十一石二斗一升五勺	每石征銀	七元八角					六十五元五角四仙八厘
四日德俄軍	五十一石四斗九升一合	每石征銀	四元七厘					二百一十一元八仙
五日雜軍稅	四百一十七石五斗八合	每石征銀	五元八角					二千四百四十九元二角三仙
六日丁一	六兩九錢八分七厘	每石征銀	二元二角					一十三元九角六分
七日民	十六石六斗四升一合	每石征銀	八元五角					一百一十二元八角五仙
合	計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	六元七角					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三仙六厘
附帳	附帳	每石征銀	二元					三百六十九元二角三仙
地	計同	每石征銀	一元					九千七百六十七元四角三仙
租	課	每石征銀	一元八角					一百六十九元七仙一厘

第一項一日官	租五十六石一斗二升二合	每石征銀	一元八角					一百六十九元七仙一厘
			九仙					

<p>四日懸債 五十一石四斗九升一合 每石征銀 五元六角 二百九十一元八角</p> <p>五日懸債 四百二十七石五斗八合 每石征銀 五元八角 二千四百四十九元二角</p> <p>六日懸債 二百六拾 每石征銀 四元五角 一千一百一十二元八角</p> <p>七日懸債 一百一十二元八角五分 每石征銀 五元五角 五百五十四元一角</p> <p>八日懸債 四百七十八石七斗三升 每石征銀 三元六角 一千三百九十四元九角</p> <p>九日懸債 一百九十四石九升七合 每石征銀 三元六角 五百九十四元九角</p>	<p>計開 一千一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征率不一 六兩九錢八分七厘 八千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三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二角 三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p>	<p>附 費 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八勺九抄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p>
---	---	---	---	---	---	---	---	---	---	---	---	---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準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附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勸業兩空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熟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前次紀念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一分每月售錢四角

第三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各親屬外其餘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感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分送省外各親屬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寄感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寄感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五條 凡有欲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分銷處接洽

第六條 雲南公報發行所設於昆明城內文華街

第七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各親屬外其餘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感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八條

第九條 各親屬局函索即寄凡各親屬人員均得領取本報不取任何費用

第十條 凡欲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分銷處接洽

第十一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各親屬外其餘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感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發行所設於昆明城內文華街

第十三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各親屬外其餘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感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各親屬外其餘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感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各親屬外其餘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感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各親屬外其餘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感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發行所設於昆明城內文華街

第十八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各親屬外其餘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感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册

總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法 規

考送香港大學校學生簡章

廣東增設師範學校預科招生簡章 (續前)

廣東增屬中學校招生簡章

圖 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趙國政

案據本公署派委視查省垣各學校教育科科員慶汝廉梅南先等呈稱科員等於七月八日午前八時前往私立成德中學校視查是日趙校長及符學監孫學監等均在校服務除第二班英文教員具有才請假外其餘各教員均按時授課並無缺席遲到等情授課時學生均能專心聽講寢室整齊清潔為他校所不及科員等復於是日晚間至該校視查自習事項校長在校服務孫學監及符學監均在自習室監視學生均專心溫課等情具報前來查該校管理教授均有可觀殊堪嘉許仍應由該校長督同管教各員認真辦理力求進步是為至要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文山縣知事秦康齡呈縣屬水災請開倉平糶一案到署查該縣被水成災前據該知事具呈并開倉急賑等情當經核准行知并令該廳查照辦理在案茲復據呈請以倉存積穀開出六成平糶將來陸續買填各辦法事屬可行應飭由該知事負責督同該地正紳妥為糶濟務期實惠及民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八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事竣仍具册報查合行令仰該屬即速核電飭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五百八十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 繆嘉壽

官兼樹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會呈箇舊縣陣亡暨負傷團保擬請分別給卹等情由

呈悉該縣保長白家祥等先後因擊匪中彈身死因公殞命均堪憫惻應准如呈照章給與該保長白家祥牌長張保壽等一次卹金各一百元號兵李萬升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查照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發給証書交由各該家屬承領具報非准一體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至中區保長白正洪等均係因公受傷未愈應飭該知事酌給醫藥費上緊醫痊以示體卹所請分給卹金之處核與定章不符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雲 南 公 報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呈一件據高等審檢廳呈昆明地方審檢廳辦
理民刑未結各案事出有因并擬清結辦法
請核令由

呈及清冊并辦法清單均悉查昆明地審廳未結民刑各案及民事未執行終了案件與昆明地檢
廳未結刑事及刑事附帶私訴未執行終了各案件既均事出有因并非該廳等任意稽延核查尙
屬實情所擬清結辦法數條亦尙妥協均可照辦惟傳質人証除重大命盜案要証仍依向例辦理
外其普通民刑案証如有滯碍並准變通向原審縣就近取供依據判決未請執行及請保限滿之
案應飭分別傳案究追勿庸待各該當事人訴請始予執行至敗訴出外無從執行者如經勝訴查
明所在地點呈報到廳應即立予咨請協助執行以期完結而清訟累仰即轉令分別遵照辦理仍
由該廳等隨時督促毋任稽延并飭將依限清理完結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清冊清單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於酒公賣局

呈一件爲呈請核銷卒定支棧被剝稅銀一案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由

四

第五百八十册

呈悉該率定支棧先後征獲六年十一月十二月分公賣費銀七十元既查係前經理宋克純經手該經理已經辭退離率又無簿據可稽是否實係被劫該知事亦無從証明斷定自未便准其核銷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財政廳

以酒公賣局

呈一件呈擬議於稅加入比較及坐扣開支
由

如呈辦理仰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呈及册結均悉此項工程既據委員楊學禮驗取清楚其間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如呈核銷仰即查照分別飭知此令册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案准 香港大學校監督函開姚生光裕已應工科畢業考試成績優美且欲往工業繁盛之國實地練習故立爲推薦往外國工廠練習兩年等由到署查該生姚光裕現已修學業學校中既稱其成績優美應准咨送美國實地練習以兩年爲限照案發給赴美川資銀五百元其治裝費一項該生現既留學在外毋庸再發除函上海交涉員俟該生到滬時發給護照並咨 駐美中國公使轉送練習外合行佈告仰即到署領取川資親實公函及咨文起程前往可也此佈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初選監督秦鏡泉

呈一件爲請核示永井區投票管理員李志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百八十册

忠開票當選應否作為無效請核示由

呈悉查籌備選舉人員及調查員不受本法第八條前半之限制前據騰衝縣初選監督請示前來當即查照第一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電解釋指令并通令在案據呈各情覆查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寒電開辦選舉人員其名稱與法定辦理選舉人員不同又非直接辦理選舉果無其他法定限制當然不能停止被選舉權又查真電開辦選舉人員以選舉法第二節所明定者為限調查員自不在內各等語所稱第二節係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言即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十六等條蓋即指初選監督及管理監察員言而監察員職重防弊故第八條特加但書以別之法律本自明白解釋亦甚精當該投票管理員以籌備委員及調查員均認為辦理選舉人員殊屬誤會該監督未給通知自是正當辦法勿容爭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中甸縣知事端木莊
麗江縣知事陳本嘆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五百三十五號指令據本廳呈為中甸縣知事端木莊緝獲匪封凶犯審

雲南公報

辦完結擬請獎勵一案奉令呈悉此案該中甸縣知事端木韋緝獲鄰封凶犯苟秉馨一名既經審辦完結所請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應予照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分別轉令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廳呈分別令知除分令外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抄發廳呈一件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晏登志被匪徒再發滑等劫槍燒

屋拒斃事主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賊匪再發滑等寅夜破門入室劫槍拒斃事主晏登志并拒傷晏官林放火燒燬房屋擄匪逃遁實屬窮兇極惡不長法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捕務發弛已可概見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九條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依限上緊嚴緝逸盜務獲究報限滿無獲仍應呈覆以憑查核毋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五百八十册

各機關文版 法規

八

第五百八十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李和聲

呈一件為具報李重被趙有順毆傷後患病

身死一案勸諭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二十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議呈候查核勿稍循延切切再此案既係即日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規定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法規

考送香港大學校學生簡章

第一條 本局考送香港大學校學生六名內三名係英國官商擔任經費其餘三名由本省籌給官費

第二條 凡英國官商擔任經費考送之學生一切學膳寄宿等費及來往川資均由英國官商籌發

第三條 凡本省考送之官費生一切學膳寄宿等費在初到港預備時間每年共發給銀

六百五十元及考入大學本科後每名年共發給銀八百五十元均由滇匯校按期支發其初由滇赴港及畢業回滇時每次均各給川資銀六十元在初考入大學校時每名另給購書費銀六十元此外如有不敷須自行籌備不得要求公家支給

第四條 考試日期定於八月十三日其考試地點於前二日懸牌示知

第五條 各縣各校送考學生及在省自行投考學生均應到本署號房報名其報名日期自八月初五日起至八月初八日截止

第六條 報考資格滇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或未經學校畢業而確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但年齡均以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為限

第七條 報考學生當報名時須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如係學校畢業者并繳證書其取列者須照例填具保證志願等書隨即咨送赴港入校

第八條 考試學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

第九條 試驗成績以平均分在六十分以上復經西醫檢察身體確無疾病者為合格
(續前)

六 凡師範預科本科生免收學費及寄宿手工等費但須自備膳費每月四元五角每學期膳費應於學期開始時預繳清楚

七 預科第一學期舉行甄錄須志向品學確可裁成者方准留學 (已完)

法規

九

第五百八十號

廣東增屬中學校招生簡章

- 雲 一 額定中學生一班五十名四年畢業
- 南 二 凡高等小學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畢業同等學力年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身體健全
- 公 品行端正者均得投考其考驗學力就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以高等小學畢業程度
- 報 為標準一未畢業而學力同等者取錄不能過定額十分之二
- 六 報名處在本校辦公室八月六日至二十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九點至十二點為報名時間
- 三 二十三二十四兩日在本校分場試驗
- 四 凡投考者須具四寸軟膠半身像片並交試驗費五角方准注冊其在高等小學畢業者並須
- 繳驗文憑其試驗費無論考與不考取與不取均不發還
- 五 中學定九月開學取錄各生應先期偕同殷實店戶保證人到校具保證書及入學志願書並
- 交校友會及運動會費一元五角又冬夏兩季制服制帽照本校式樣交由學生貿易部承製
- 以歸一律
- 中學各費俱係自備每人每月收學費一元手工費三角如住校者每月宿費一元五角膳費
- 四元五角均於學期之始預繳清楚

△圖表

(續前)

十

第九百八十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易門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一 征 收 數

第一項 日穀秋米 一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 每石征銀七元五角 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四角四分七厘

六斗七合七勺

每石征銀七元五角

角四分七厘

合 計 同 前 同 同 同

附 征

關 費 一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 每石征銀三角 五百五十三元四角

六斗七合七勺

每石征銀三角

一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

附 屬 捐 同 前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

前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

總 計 同 前 每石征銀 八元三角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五角八厘

前 每石征銀

八元三角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五角八厘

租 課 同 前 每石征銀 五角 角五分五厘

第一項 日官庄租 一百五十石 每石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七元五角

一百零四石八斗

每石征銀三元六角 二十八元八角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七年七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二十五員

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因案共記大功貳次

蘭坪縣知事楊瑞華因案記大功貳次

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大功壹次

安南縣知事鄒經世因案記功壹次

魯甸縣知事賽復初因案記功壹次

漾濞縣知事王協中因案記大功壹次

中甸縣知事端木森因案記大功壹次

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大功壹次

玉溪縣知事劉祖蔭因案記大功壹次

前隴自縣知事寇宗備因案記大功壹次

劍川縣總務科長李德讓因案記功貳次

雲 南 公 報

劍川縣管獄員楊紹緯因案記功貳次

劍川縣書記長單光煦因案記功貳次

江川縣承審員李登書因案記大功壹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羅忠良因案記功貳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周建章因案記功貳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楊嘉文因案記大功貳次

江川縣勸學員周錫琦因案記大功壹次

嵩明縣小學校長兼教員管世卿因案記功壹次

嵩明縣小學校長李元春因案記功壹次

嵩明小學教員段 澗因案記功壹次

嵩明縣小學教員王盛鑑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勸學員長王國培因案記大功壹次

尋甸縣小學校長兼教員任澗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縣小學校長兼教員張文瀾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四十員

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因案共記過貳次

雲南公報

卸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因案記過貳次
新平縣初選監督符廷銜因案記過壹次
廣西縣初選監督寇宗備因案記過壹次
阿迷縣初選監督李繩祖因案記過壹次
蒙化縣初選監督李春傑因案記過壹次
永北縣初選監督李映乙因案記大過壹次
普蘭行政委員陳嘉修因案記大過壹次
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因案記過貳次
卸井檜行政委員張世選因案記大過貳次
第二區兼查戶口委員王華昌因案記過壹次
剝隘厘員由化龍因案記過壹次
飯朝厘員吳崧因案記過壹次
威遠厘員張世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新崗厘員李鳳祥因案記大過貳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曹蔭昌因案記大過貳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兼校長王德明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 景東縣小學教員黃文科因案記大過壹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徐尊德因案記大過壹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周禮學因案記過壹次
景東縣小學校長兼教員魏文彬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一小學校教員徐汝恆因案記大過壹次
省立第一小學校教員趙文炳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一小學校教員吳紹剛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一小學校教員孫肇宗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一小學校教員黃祖德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一小學校教員李淩因案記大過壹次
省立第二小學校教員李鶴齡因案記過貳次
省立第二小學校教員張福源因案記過貳次
省立第二小學校教員李潤齊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二小學校教員周之冕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小學校教員夏鍾祐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四小學校校長段箴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省立第四小學校教員湯執中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四小學校教員李榮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四小學校教員楊文藩因案記過壹次

嵩明縣小學教員趙遜因案記過壹次

嵩明縣小學教員諸祐因案記過壹次

嵩明縣小學教員李翠因案記過壹次

尋甸縣小學教員王明倫因案記過壹次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七年八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瀕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趙委十員

輪委分發八十二員

顧作梅	譚沛霖	劉新桂	張一澧	蔣煥章	尹彬	楊楷	楊楊時	陳復良	王伯桐
呈明不耐烟瘴	調黔	現充參議院議員	請假離省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調查實業	請假離省	請假回籍

唐泳霖	周開忠	童振藻	易燾	涂嶸	沈肇元	唐泳霖	傅式成	梁葆中	姚大鈞	徐兆松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會親	請假措資	請假回籍		

雲南公報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王華昌	
李卓元	
顧作梅	呈明不耐烟瘴
王福訓	呈明不耐烟瘴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龍其鏡	
蕭耀榮	停委三年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傅按德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葵	調黔
孫鈺吉	
鄧大治	呈明不耐烟瘴
華國	暫留浙省
李華清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爵曾	現充宜良厘員
崔本源	

周安元 留粵

吳書元

嚴 恭

徐承恩

何麟雲

汪壽椿

呂聲文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王嘉福

徐正鼎

余宜官

涂榮揚

羅時霖

存記四十九員

韓國相

梁 豫

張世祿

陳敏章

李蔭棠

李錫庚

徐元佐

勞匡時

王懋昭

謝式南

張九韶

葛新銘

唐德銓

徐嘉鈺

李 瓌

暫留黔省

呈明不耐煙瘴

現充於酒公賣分局員

暫留鄂省

七年五月一日交卸文山縣
現委廣黑塘知事

七年五月十六日交卸祿豐縣

雲 南 公 報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蔭 常世賢 喬啟燿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陳子鑑 齊紹南 王垂書 楊沛霖 錢良驥 張世華

現充下關厘員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洪蔭生 程宗孔 楊雲卿 李文清 覃恩澤 趙式銘 梁友鏡 杜喬椿 李建銳 李琨 覃寶玠 張泗傳

雲南公報

周汝誠

尙嘉會

趙因培

袁丕鏞

盧濟東

白之瀚

陳鼎熾

張際時

張問德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五頁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張現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司渡縣佐

岑樹森

許景明

楊春潮

李祺芬

周世昌

張權

彭恕輝

張世勳

孫樸 呈明不耐煙瘴

吳樹基

黃胃

徐岱 現充東川厘員

雲南公報

宋嘉壽

湯

王照

全天潤

秦勳

楊務本

張憲貞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鄒聯奎

孟長成

鄭家修

周廷卿

黃游瀚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現充普恩沿邊

呈明不耐煙瘴

請假摺資

第三區行
政分局長

鄧雲麟

陳

舉祖魏

陳國瑛

高士勳

張銳

張善

明聚光

章寶瑜

何光炯

段象謙

張瑞熊

趙榮章

熊念祖

徐培基

楊宋勳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請假從軍

現署剝隘縣佐

現署礮嘉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充牛街厘員

現署白水縣佐

二十三

第五百八十號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二員

高熾

周業成

鄒位燦

該員未停止存記前保
有案七年七月傳見核准

李恩煥

現署羊腸營縣佐

田文龍

該員未停止存記前保
有案七年七月傳見核准

二十四

第五百八十册

黃守義

宋邦倬

魯鈔

陳揚

李琛

賈佩瑛

張蘭

周光斌

宋永祥

沈毓瓊

呈明不耐烟瘴

孫鍾俊

郭瓊

張宗淮

郭瓊琛

郝煊

趙增圻

王延鉞

陸光明

秦秀毅

趙文炳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雲 南 公 報

李毓蘭 呈明不耐烟瘴

張世勳

葉蘭霖

黃增壽

趙式銓

胡嘉琛

周宗漢

周 紳

梁之彥

蕭金聲

張致中

袁開猷

該員未停止存記前保存有案七
年七月傳見核准

留游員荐委相當各職任用一員

講範模 呈明不耐烟瘴

俞 璋

張學泗

陳 潔

趙宗祺

楊欣榮

薛翊堯

侯吉康

湯必聞

楊學炳

陳嘉鶴

袁竹銘

該員未停止存記前保存有案七
年七月傳見核准

請假措資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 南 公 報

二十六

第五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三部咨各省電(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四表(八)法律判例(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兼章室每日次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若本省各官署應行登載者由各科簽章并送秘書處函核發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刊之日爲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改刊時刻以編輯處收齊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教員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閱因材料之室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辦經公報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收銀四角

第三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十四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十五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十六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十七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十八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十九條 本報每份收銀四角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日收銀四角五分

1918

年

581-590 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印科

紙聞新爲臨臨社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職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飭昆明等覆選監督

電

法規

廣東附屬高等小學校招生簡章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廳兼省會警察廳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令 各 道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各 對 汛 督 辦

各 行 政 委 員

案准 安徽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准安徽中國銀行函稱前據敝行屯溪營事胡培蔚電稱該行行員程萬青竊款潛逃當經派員前往查辦茲據報稱該員虧空行款共一萬三百餘元除已函請該員原籍黟縣知事查封該員家產備抵外茲將該員年貌籍貫並加懸重賞另紙開具懇請通知各省轉飭各縣一體查照嚴緝務期破獲實深德感等因附抄單到署准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單咨請貴省長查照希即飭屬一體嚴緝此案逃員程萬青務獲解皖究辦實糾公誼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等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將該逃員程萬青弋獲解皖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附抄單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開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五百八十一册

程萬青號雁賓改名陳宗瀚號夢生年三十六歲安徽黟縣人身長面白泛紅色有酒斑牙齒魚黃行路足浮口操徽州上音勉學普通官話不甚清楚有時或作洋裝如有人能拿獲者賞大洋四百元如報告其逃匿所在因而拿獲者賞大洋貳百元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藝徒學校校長 烈

案據本公署派委視查省立各學校教育科員慶汝廣梅南先等呈稱科員等於七月六日前往藝徒學校視查是日該校校長尙烈在校服務各教員技師亦均按時授課並無缺席遲到等情查該校編制分學術兩科術科分爲紙箋紡織裁縫靴鞋製帽五門學科則授以普通知識其教授時間配置係將全校生徒分爲甲乙兩組規定爲午前午後互相輪遞授學科與術科該校生徒多貧苦子弟所習科目尙爲實際生活所必要成績亦多可觀校中出品均切實用行銷頗暢等情具報前來查該校所定科目均切實用出品亦能暢銷足見平日辦理尙屬認真仍應由該校長督率教員技師益加奮勉隨時改進以期完善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魯甸縣知事葉杏南呈報縣屬果馬鄉十段暨甸頭上鄉第三段等處水災續請飭委併前報宣化鄉各村水災併案勸辦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飭委併案會勸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鎮甯縣知事顏奕寶呈報縣屬洗滾塘等處被水成災請委勸賑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速委員勸辦具報併飭該知事就地籌賑以卹災黎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 羅嘉壽
官兼攝業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八十一册

呈一件爲轉呈建水縣阿土掌寨陶秉玉被害情形遺職以陶秉金代理并暫不刊發印信各等情一案請鑒核由

如呈照准以陶秉金暫代阿土寨土職至陶以羅因謀刺不遂劫殺土官實屬不法已極應嚴飭該建水縣知事上緊偵緝該犯務獲究辦以伸法紀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爲核議阿墩委員請准支銷電費一案由

呈悉阿墩地方雖係邊防所關然轄境尙屬安謐誠如來呈所稱與前此西征時代不同所需一切電費仍應令該委員遵照通案辦理由月領公費項下自行開支以節糜費仰即轉飭該委員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現存節婦周劉氏五代同堂請褒

案給予匾額由

呈悉查該節婦周劉氏青年失偶矢志撫孤勤儉持家樂成善舉現在年逾八旬五代同堂孫曾繞膝集慶一門洵屬民國人瑞既經該知事取具事實清冊加結同送前來應准撰給該現存節婦周劉氏五世同堂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為呈請給郵團丁普老六郵金祈查

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此案團丁普老六被匪拒斃死屬因公情殊可憫准如擬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從祀該縣忠烈祠並准在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具報以慰幽魂受傷團丁朱小冬既經由縣籌給醫藥費應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毋庸再議仰即督飭團警飛咨鄰封一體上緊嚴緝此案正盜真贓務獲究報此令格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省立各區小學教員張文明等

呈一件據省立各區小學教員張文明等呈

請派視學科員蒞校示範由

呈悉該教員等利用假期開會講習以期增進學識藉資改良原屬該員等職務中應有之事其示範一項應由該員等自行更番教授互相批評訂正準諸教育原理方法以期折衷一是而資取則方為正辦所請派員示範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雲南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周其榮

呈一件據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周其榮

呈為在籍充任巡長緝獲賊匪案內會

雲南公報

續請獎未奉批示懇請查核再賜批飭祇遵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景谷縣知事勞匪時呈請給獎到署當經令飭警務處核獎去後旋據該處呈稱查該巡長周其榮奉派查緝烟苗路遇大股匪徒會圍擊斃賊匪二名洵屬勇敢可嘉應給予三等警察獎章一枚以資鼓勵并稱獎章已令發景谷縣知事轉發等語業經本公署令准備查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錄案批示該員知照俟畢業後自行赴縣呈領可也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副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建水縣知事兼初選監督丁國棟灰電稱縣屬初選區初選當選人附城居鄉遠近不一他日覆選投票應否仍按往來程途給與旅行等費乞示遵等情到署當經電覆文曰灰電悉該縣為覆選監督駐在地所有初選當選人赴覆選投票所投票雖在鄉居仍甚便利勿庸給與旅行等費等因於元日拍發並分電昆明大理昭通曲靖海保山麗江各縣知事兼初選監督一體遵照辦理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八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八十一册

令箇舊縣知事沈鍾

案查該縣呈報馬自學李有林等被劫一案又王士富被劫一案又高喬順被劫一案又高炳忠被劫一案以上四案前因該知事承緝不力各予記過一次并分別訓令嚴緝在案茲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均逾定限四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應照定章每案再行記過二次以示懲戒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分別嚴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毋再延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對訊督辦

普思行政局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案據龍川行政委員楊培呈報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夜押犯馬自昌馬安廣二名乘間脫逃等情到廳除勸限一月指令該委員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派幹警按照後開各犯年籍圖真協緝務獲者解龍川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馬自昌年二十二歲

均係騰縣屬龍江鎮人

馬安廣年四十歲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勸公電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銜昆明等處選監督電

昆明大理昭通曲靖賓海保山麗江各縣知事據五區選監督丁國傑電稱小學教員於初選後辭職至覆選時得票足額應否當選等語當以號電悉小學教員於覆選期前辭職經核准者至覆選時自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等因電覆在案仰即一體遵照總監督印

勸法規

廣東增屬高等小學校招生簡章

各機關文版

公電

法規

九

第五百八十一號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十

第五百八十一册

- 一 額定招高等小學一班四十名三年畢業
 - 二 凡國民小學畢業或有與國民小學畢業同等學力年自十歲至十三歲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均得投考其考驗學力就國文算術兩科以國民小學畢業程度為標準（未畢業而學力同等者取錄不能過額十分之二）
 - 三 報名處在本校從陽曆八月六日至二十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九點至十二點為報名時間
 - 四 二十三日在本校分場試驗
 - 五 凡投考者須具四寸軟膠半身像片其在國民小學畢業者並須繳驗文憑免繳試驗費
 - 六 定九月開學取錄各生應先期偕同殷實店戶保證人到校具保證書及入學志願書並交校友會及運動會費一元又冬夏兩季制服制帽照本校式樣交由學生貿易部承製以歸一律
- 高等小學每人每月收學費五角手工費一角均於學期之始預繳清楚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印

昆陽縣

項 日原 証根 額 徵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稅 米 二千五百二十六石七斗 每石征銀 五元四角 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七分五合

第二項 日稅 米 五千五百二十六石五錢 每兩征銀 一元五角 八十四元七角五分

合 計 額 二千五百二十六石七斗 征率不一 一萬三千九百六元一角九分

附 征 一千五百二十六石七斗 每石征銀三角 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三分

附 征 捐 七升五合 前無石征銀一元 二千五百 十六元七角七分

總 計 額 二千五百二十六石七斗 征率不一 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零五分

第一項 日稅 課十兩二錢四分八厘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十五元五角一分一厘

合	計一千五百一十六石七 銀五十六兩五錢	征率不一 一萬三千九百六元二角九
新	征	一萬三千九百六元二角九
國	黃二千五百二十六石七 七升五合	每石征銀三角 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三厘
附	附類捐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二千五百二十六元七角七
總	計二千五百二十六石七 銀五十六兩五錢	征率不一 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零
租	課	一十一元七厘
第一項	課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十五元五角一仙一厘
合	計同	前同
備	查該縣城內各米共二千五百二十六石七 計一千七百六十一石五兩四錢五分 六元七角七分五厘 出夫銀七角五分 之團費銀七角五分 元十五元五角一仙一厘 加收燈明	前同
考	查該縣城內各米共二千五百二十六石七 計一千七百六十一石五兩四錢五分 六元七角七分五厘 出夫銀七角五分 之團費銀七角五分 元十五元五角一仙一厘 加收燈明	前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係轉錄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於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派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製裝袋外及各省則製交郵寄送均登一記送報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號印交郵寄者並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雲南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例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科警局所編傳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時間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折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引其差錯如逾期未結應由該員自備公費向該各官廳繳報費由長官或直轄解驗到完等責任
- 第八條 雲南外埠欲報者應向公報所或各機關洽辦
- 第九條 除國內報者除第六條規定外均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並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歸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二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飭昆明

等各縣知事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飭大理

縣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續前）

命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騰越道尹 由人龍

案據第四區會視學雷協中呈稱呈為呈報事視學調查騰化縣學務該縣共設縣立中學一校高等小學六校國民學校九十餘校以該縣區域計之學校數之分配大致尙合所任教員多數係兼彌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及高等小學畢業間有中學畢業數人實屬少數各校管教情形據抽查所見其勉能勝任者尙屬不少教員年壽約制錢七八十千文少或四五十千文該縣風氣險樸生活程度較低年薪雖少尙能勉強維持個人生活至縣立學校學款共五千餘元高小各校經費盈絀尙屬適宜惟中學一校年支一千八百元實屬太少現時辦理情形除延聘外屬教員一人外其餘職員均係以本屬人担任勉盡義務故目前辦理情形尙能勉強支持此該縣學務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教育行政方面所有應辦事宜如用人之宜破除私見學校之或分或合據勸學所所長梁友權規畫各節尙屬正辦如能逐件做到或不難徐圖效果此外視學調查所見尙有應行辦理者數事一縣立中學校高等小學校自上年以來校風不良學生習張太甚地方辦學人員往往因父兄情面姑息優容此次調查到時高等小學校乙班生竟至與教員為難肆言戲侮實屬不成應飭將爲首滋事之劉錚等及戲侮教員之徐克家一并斥退其餘不願上堂之趙乾梁端本張人綱范謙四名仍各記大過二次以後如再滋事即應斥革追賠學費至中學一校應飭由該校長從嚴管

本署公文

第五百十八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八十二册

理其成釐低而性情惡劣實屬不堪造就者即於年終考試後分別留級斥退以肅校風二縣立中學校校長趙國爾前因學校公產事爲花姓當街侮辱肆言慢罵聞其相助爲惡者之花姓子弟前日尙屬受業生徒似此禮教蕩然成何事體除學校公產原有舊案可稽自應由該縣另案辦理外其侮辱校長一節應飭認真懲戒以端社會風紀至該校長任職一年受怨既多辭職未准屢請轉呈前來視學覆查該校長所稱困難之處自係實情應請准予辭退以教員楊座清充任至該校長原任教授時間仍應廢續教授三南社國民學校教員陳作先後任教在六年以上成績甚優應照年功加俸例酌加年薪二十元又如該鄉無可籌即由勸學所籌提補助其牛長尾國民學校教員姚煥成程度低平應行更換另委接充以上所擬各節是否之處仍請核飭遵辦並據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於校地經費兩端支配均屬適宜足見於教育行政方面平時尙能整理該勸學所長梁友權復於用人及學校分合等事有所規畫據稱均屬正辦應即見諸實行惟各校管理訓練教授諸事疏謬尙多應由該知事轉飭各校查照該視學所擬分別革懲外所有在校職員亦應分別勝任與否酌予去留然後責令從嚴整頓力挽惡習校長趙國爾當被花姓侮辱一案昨據該校長等呈請委員查辦前來業經訓令該道尹轉飭該縣將審理判結情形呈復候核在案應由該知事查照所呈併同前案辦理又該校長請准辭退以教員楊座清接充之處事屬可行惟仍須由縣專案請委以符定章本公署現於整飭鎮雄中學校案內規定整飭縣立中學校標準五條該縣中學

雲南公報

校應即照辦如其力有未逮即須設法合併於他縣較為完善之中學校以免貽誤青年又南社國民學校教員陳作成績既優應予獎勵惟查本公署所訂加俸辦法須先經記功者方得加俸該員是否符合應飭查案辦理牛長尾國民學校教員姚煥成程度既低自應更換并飭該員接充除指令外合行抄摺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遵照彙報查考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羅次縣知事○○○

令

安甯縣知事○○○

案據祿豐縣知事竇維藩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署一千九百七十二號訓令開據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呈請將縣屬土廠劃歸祿豐管轄一案令飭知事遵照前令詳切查明據實呈覆等因奉此知事當即轉令縣屬各紳遵令詳議具覆去後茲據覆稱查安甯縣屬之土廠地方縱橫幾及十里居民約五六十戶山勢陡峻土曠人稀其地本界安祿羅三屬之間然近於羅而遠於安住居羅次之正西界在祿豐之東北兼以近年盜賊猖獗控制匪易若以施治而論其地距離安甯約百餘里越羅次轄境數十里而始達與安甯屬地不相連接誠屬鞭長莫及以遠近而論則其地距羅次只六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八十二册

十餘里計程半日可達又與羅次西界之大得庄壤土相連控制自易若呈請就近劃歸羅次管理實於政治前途較有裨益紳等一得之愚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轉報飭遵實為公便等情到縣知事查該紳等所請自係實情理合據實呈請俯賜查核示遵計呈繳圖一張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以此案前據安寧縣知事呈請以土廠地方距縣城百七十里距羅次縣城七十里距祿豐縣城僅四五十里呈請將該處劃歸祿豐縣就近管轄等情當經先後令飭該知事詳查明確呈覆核奪在案茲據呈稱安寧縣土廠地方距羅次較近且與羅次西界之大得庄壤土相連以之劃歸羅次管理實於政治前途較有裨益等情而於該縣距離若干以及劃歸該縣管轄是否便利各節均無一語提及殊屬不合惟事關劃撥插花地段且該地介於安祿羅之間究竟歸祿豐羅孰稱便利應飭安寧縣知事訂期會同羅次縣知事暨該知事前往勘明妥為議擬聯銜呈復以憑核奪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四區省視學

雲南公報

案查昨准 督軍兼省長行營咨開據鎮雄縣學生趙開基等以借學庫款誤生害公懇請取銷飭縣究追等情呈請備案等一案到轅查學校爲育養人材之地關係甚重管教各員自必品學兼優者始克勝任豈容二三市儈濫學其間以致妨礙學務呈稱常備業等辦理該縣中學種種乖謬如果屬實殊堪痛恨惟詞出一面亦難深信自應委員澈查明確分別究辦以重學務等因批示並將原呈轉咨本公署委員逐款查明嚴行整飭本公署亦即令委鎮雄縣知事陳晉三按原呈乘公澈查各在案除俟陳知事呈覆到時再將該校善後事件分別究辦外查教育法令中學校之設當以省立爲原則縣立或私立特其例外查省立各縣知事於其職權範圍應辦之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補習科等大部不甚措意獨於例外之中學校則往往徇地方紳耆之請求勉強添辦因而才財兩難且編制設備多缺點其職員及學生尤多濫學充數此不獨鎮雄一縣爲然亟應設法補救以圖整頓茲特比照省立第二三四各中學校現時辦法規定縣立中學以後整頓標準爲條凡其一整爲編制凡縣立中學校照章四年畢業爲學生升留級及本校招我教員分配教科之各種便利起見定須按年招生一班至第四年招足四班以後按年畢業仍按年招補務足常年四班之數其班次祇許增多不許減少其二整爲設備凡縣立中學校應用之校舍校園校具一切圖書及理化器械藥品並博物標本模型等概須完全籌備呈經本公署派員查驗屬實具報認可其三整爲經費凡縣立中學校開辦經費概須隨時寬籌以足敷開辦之應用爲度其常年經費定須籌有切實穩固之歲入常款每年確有一萬一千元以上呈經本公署及財政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八十二册

廳核准立案其四整飭職員凡縣立中學校校長須曾任中等以上學校督教員確有成績可考所用各科教員尤須學有專長曾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或大學校或專門學校出版界登其著作為愛讀者所推許其五整飭學生凡縣立中學校每年招考新生定須考選高等小學畢業生嚴格取錄不得稍涉寬濫凡此五條自經規定以後所有縣立中學校概應照辦其未經設立者須作事謀始如自置無此規模即勿庸率行呈請開辦其既經設立者亟應妥籌善後分別擴充維持或即合併裁改總期造因甚良庶幾結果不惡合行通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中學校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案查該縣呈報康學仁被何文興殺斃一案前因該知事承緝不力曾經記過一次并飭嚴緝在案茲扣至本年六月底止計逾定限四個月以上案內逸犯仍未據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再行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仍上緊緝拏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漾源縣知事王協中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五百十二號指令據本廳呈請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一案奉令呈悉據稱漾源縣知事王協中緝獲鄰境盜犯張樹堂一名由永平縣知事張毓成呈報判決并請給獎經該檢察長審核與獎勵條例相符擬請將該知事王協中酌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應准如呈辦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計抄發呈稿一件

計抄發呈稿一件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羅時霖

呈請證書供勸書册均悉查該犯張祖元在押病故既據該知事驗明屬實并提禁醫人等訊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應核歸正案辦理惟查證書醫士管獄員姓名均未加蓋印章殊屬疎漏應

呈一件為呈報押犯張祖元因病身死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八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八十二冊

令該知事轉飭醫士管獄員等均於銜名下補蓋名章呈廳以憑存轉勿延切切證書發還供勘書冊暫存再查該犯張祖元既係陳三殺傷王宗雲案內牽連之犯自應速訊明確有無犯罪事實依律判決呈核乃該縣緝獲該犯係在民國六年七月間竊押迄今一年之久尙未訊結竟至瘦斃在獄實屬玩延嗣後該縣羈押人犯務須速爲清理勿再玩忽致干未便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證書二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爲唐鳳先被劫報案獲犯訊供大概情

形由

呈悉仰即再提該犯李竹青訊取確供依法辦理呈核再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即照章將該知事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奉定縣知事鄒家魯

呈一件供詞判詞各二件據呈判決監犯沈慶宗被匪打毀監獄乘便脫逃一案請查核轉送覆判由

呈及供詞判詞均悉查此案該沈慶宗前因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於該縣被匪打毀監獄之際乘便脫逃該知事援刑律第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適用第一百六十八條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仍執行前罪無期徒刑尚無不合惟該犯強盜罪前經覆判確定此次脫逃一罪所列條文不在應送覆判之列自勿庸轉送覆判仰即諭知仍執行無期徒刑並將諭知日期具文呈廳以憑彙報又查再犯應合併執行並無限制不宜牽引俱發罪之條文該知事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寔屬錯誤併示知照供詞判詞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蘇良縣知事馮 標

呈一件呈報判決田寶三強姦女子一案請轉送覆判由

呈及判詞均悉查判決刑事案件應行宣示牌示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已明白規定此案該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五百八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第十 第五百八十二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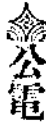
知事便宣示判決未經履行牌示程序判決確難認為有效合亟發還仰即查照定章將此案判詞補行牌示署前自牌示之日起十四日內如據聲明上訴即將上訴狀供詞判詞驗單一份呈廳核辦若未據聲明上訴經過十四日即將供詞判詞驗單各備二份呈廳核轉並將此案何日宣示何日牌示何日上訴限滿及有無上訴發生於判詞尾逐一登報毋再疏漏致干駁還切切此令

計發判詞二件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簡昆明等各縣知事電

昆明大理昭通曲靖建水嵩明保山麗江各縣知事覽各覆選區議員及候補富選人選定後立將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電呈并轉知各議員暫行回籍聽候定期召集總監督唐鈞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簡大理縣電

萬急大理羅知事皓電悉查投票區並非選舉區故投票人及當選票額應合併計算法文既屬顯明迭次令飭尤為詳晰該蒙化初選監督分區計算實屬糊塗已極除將該監督李春瀾記過一次示懲外所有該縣辦理投票開票根本已錯應作無效仍飭刻日另行投票開票依法合併計算選區迫毋得稍有貽誤致干嚴懲並將投票開票日期電呈仰即飛轉遵照總監督鈞印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五百八十二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籌辦賦稅委員會編稿

宜良縣

項 目 徵 徵 額 徵 徵 收 地 稅 徵 數

第一項 日軍 秋

一、一千一百二十七石七斗

每石征銀

五元七厘

六千一百九十九元五角六分

日民 秋

一、一千七百一十七石五斗

每石征銀

六元九角一分

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元五角

二、升九合

每石征銀

八仙二厘

角五厘

合 計 二千八百三十七石九斗七勺 征率不一 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元六角八厘

附 徵 二千八百二十七石九斗七勺 每石征銀三角 八百五十一元三角七分

附 領 捐 河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八百二十七元九角一分

總 計 前征率不一 一萬二千八十三元三角二分

租 課 前征率不一 仙九厘

第一項 日官庄租 二千七百五斗 每石征銀五元二角 六十六元一角五分

日民 前 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三分七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均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志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且送本署處核發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又有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預備因材以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六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查昨據該廳呈轉景東縣知事周汝釗訊擬盜犯李四受賄等死刑一案到署當經核准令由該廳轉令執行具報在案至請獎團保一節核查該團保等對於此案緝捕尙屬得力應照章給予該團紳程振烈等五員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給領佩帶取其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五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楊 壩

案據第一區巡視禁烟兼查團務委員謝斯權呈稱竊委員於調查曲靖縣屬團務完畢曾經填表呈報在案隨即馳抵陸良查該縣原有團丁二百三十名分駐城鄉奉馬電後又調團丁二百名分爲兩班教練共四百三十名訓練操法尙屬認真緝匪捕盜等事亦有籌備聯合團辦法並無不合惟該縣經常團款僅有隨糧團費五百二十九元零借用六城公債及馬糧捐實不能維持久遠查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八十三册

有逾限納糧罰金每年不下數百元向由縣署保管並未撥定用途前此團款奇絀之際擬請令飭該縣知事激發天良如數撥歸團用以免中飽而顧公益且此項滯納罰金原案係悉數撥充地方公用茲請撥歸團費仍與原案不相違悖於該縣團務不無裨益至該縣游擊團三十名查係另立門戶不在前項保衛團範圍之內一切籌款開支均係商家担任委員默察地方情形現既實行禁止販運烟土各商生理不免因此衰落此項團費担恐不能繼續經久亦請令飭該縣知事斟酌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所有調查陸良縣屬團務情形列表具文呈請鑒核令遵計呈調查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表列各項與該縣平日呈報尚屬相符應准備案至該委員擬請以滯納罰金撥作團款一節既於原案無碍事屬可行應准將此項罰金查明歷任共有未經指定用途者若干如數撥歸團用列冊具報所辦游擊團核與團章不符既商家亦難担負應由該知事斟酌情形妥為辦理呈報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難呈報縣城三區五段寶興巷傅長元家不戒於火延燒鄰居二戶勸諭挪款給賑請飭廳給領歸款等情到署自應如呈辦理除原呈聲明列表加結呈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給領令遵具報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 各縣知事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各對汛督辦

各 道 道 尹 各行政委員

案准 陝西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代理商縣知事郝維漢呈稱為呈報軍隊臨支劫所縱犯各情並請通緝事緣軍隊此刻離商異常騷擾當將大概情形另文呈報在案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雞初唱二句鐘時分知事孤身在署支持忽見看警楊紅等奔報軍士多人將所劫放案犯逸出等語知事迅即步往察看見所門已經洞開看警等均集立門外聲音軍士初來用石擊鎖不破隨即在何處覓來柴斧一把落鎖入所砲子亂飛伊等向前攔阻軍士齊聲一並用砲打死警等無敢如何該案犯均隨之而出一人不存知事入內周視見鎖欄均在旁毀落果然一空即持簿點查所有收禁人犯李雙娃周老五薛書娃周福祿郭志道郭九育李雙林王炳毓王炳太陳生盛孫紅兒等十一名均被開放逃逸一面派警在城關踏覓一面回署查李雙娃周老五係因共同案錢恩祥毆傷劉錫江身死因同犯在法置在逃薛書娃周福祿係掠財求姦不從致將阮張氏跌崖身死因同犯李秀財在逃郭志道郭九育因換地方鄉約口角起畔毆傷張永長身死因同犯郭乾桂在逃李雙林因搶劫銅元砍傷漢進書身死因同犯梁老入在逃王炳毓王炳太因辦團起畔共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三號

嚴王順身死因夥犯王懸懸在逃以上五案均因正兇在逃未克將罪案擬決之犯陳生盛係因捉
 姦毆傷姦夫邵三平姦婦陳蕭氏均身死之犯孫紅兒因口角毆傷其妻孫李氏身死之犯以上二
 案係前任未及訊辦之犯各等因在案知事雖軍事再行吃緊均派警勒限緝緝該犯雜入軍中
 倉卒迄未弋獲又悉該犯等藉軍隊勢力必遠處他省除再派團警嚴緝外理合造具各犯情罪
 年貌清冊呈請鑒核俯准咨各省省長轉飭所屬通緝並請令飭陝西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高
 歸案訊辦以重刑獄而維法律計呈清冊一份等情據此除飭屬通緝暨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署查
 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為公此咨計咨達犯年貌情罪清冊一本等由准此合行登
 報代令仰該 即便查照冊開各犯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年貌情罪清冊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計開

- 一逸犯李雙娃商縣東鄉大梨村人年三十六歲中身材圓面黃白色無鬚係共同案錢殿傷劉
- 錫江身死因同犯左法貴在逃未能判決之犯
- 一逸犯周老五商縣東鄉大梨村人年三十二歲高身材圓面黑色無鬚與李雙娃同案未判決
- 之犯
- 一逸犯薛書姓商縣西鄉牛頭崖人年二十八歲中身材爪面黃色無鬚係掠財求姦致將阮張

氏跌崖身死因同犯李秀財在逃未克判決之犯

一逸犯周福祿商縣西鄉牛頭崖人年三十四歲中身材圓面白色無鬚鼻書姓同案未經判決之犯

一逸犯郭志道商縣北鄉上集村人年七十一歲高身材瓜面黑色有鬚係換鄉約起崢毆傷張永長身死因同犯郭乾娃在逃未克判決之犯

一逸犯郭九育商縣北鄉上集村人年七十四歲中身材瓜面黑色有鬚與郭志道同案未經判決之犯

一逸犯李雙林商縣東鄉大蘇溝人年四十歲中身材圓面黃色無鬚係因掠劫銅元砍傷淡進書身死因同犯梁老入在逃未經判決之犯

一逸犯王炳毓商縣北鄉大荆嶺人年四十四歲中身材瓜面黑色係辦團起崢毆王順身死因同犯王懸懸在逃未克判決之犯該犯先日午被軍隊釋放

一逸犯王炳太商縣北鄉大荆嶺人年四十二歲高身材圓面黃白色有鬚與王炳毓同案未經判決之犯該犯亦被軍隊先日午釋放

一逸犯陳生盛商縣西鄉樟峪川人年三十三歲中身材瓜面無鬚係捉姦毆傷姦夫邵三平姦婦陳蕭氏身死前任未能訊判之犯

一逸犯孫紅兒商縣西鄉劉家廟人年二十二歲高身材圓面黑色無鬚係口角毆傷伊妻身死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八十三册

前任未能訊判之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請電令井灘游擊隊撥兵分駐該縣協團防各情一案到署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核覆去後茲准咨開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具呈到署當經行令蔣司令酌量分撥統籌兼顧去後嗣據該司令呈覆已派兵一連駐防該縣大灣子并飭駐津楊隊附派兵一連駐豆沙關隨時會哨偵緝業經行令該知事知照各在案是該縣境內已有兵兩連所有一切防勦事宜應飭該知事會商駐防軍隊并乘承蔣司令妥為辦理相應咨覆貴公署請煩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陳鴻賓

呈一件為呈報擬具清鄉辦法請立案示遵由呈單均悉所擬清鄉細密辦法十六條大致尚屬妥愜並稱實行數月已有成效請予立案應予照准仰即督紳認真進行毋得稍涉敷衍並藉端苛擾是為至要切切此令單存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嘉縣佐單寶瑜

呈一件據嘉縣佐呈報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前報學生年籍程度表妄以第三學年成績列入當經指令將此欄劃去另冊繕填隨同畢業成績總表並分呈縣署備案去後茲據呈報畢業成績表前來並不遵照前令辦理似此荒謬殊勦痛恨應由該縣佐嚴行懲處並飭將年籍程度表遵照前令更正補報屆時再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據警務處核轉安寧縣故警張興事實清册請查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八十三册

呈册均悉查該巡警張興因試驗不慎受傷身死事屬因公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造具該故警事實清册呈由該處核轉前來覆核尙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之事例相符所請查照該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按照附表第一號巡警因公殞命之規定給予該故警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應即照准此項卹金并如擬飭由該縣知事就地方款內籌提撥給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發給具報册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據騰越道尹轉呈騰衝縣立女子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除由本公署備案外應准由該知事發給畢業証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張惠隆

案查民國六年十一月據該縣呈報勸諭無名股匪在老魯關攔劫一案到廳業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據破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上緊偵緝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沈 鍾

呈一件為梁處廷被丁小二毆傷身死獲犯

由

呈及格結均悉案經獲犯仰即依限審埋呈報核辦再此案罪犯係在十日以內破獲應照章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八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 澄

呈一件爲王文臣家被劫并殺事主報驗緝究
由

呈悉仰即依限嚴緝下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盜殺事主案情較重案內罪犯一無所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華瑞臣

呈一件爲判決陶小喬殺傷宗陶氏身死一案
聲明十日內獲犯由

呈悉此案係十日以內獲犯應即照章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章阿生傷害張楊開登時身死一案

由

呈悉查此案係十日以內獲犯應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端木森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監

獄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舊管未決人犯有經確定判決為有罪者除列於已決項下新收格內外并應記於判決有罪格內作為扣除方為合法茲該縣三月分第一表未決欄計字格內即將判決有罪人數扣除不列又合計欄新收格內未填新收已決男犯一名計字格內亦未加入判決有罪格內又未填數以致上下人數不符又六月分第一表新收已決男犯四名均非由未決項下判決確定之犯來表乃記於判決有罪格內亦屬不合已由廳代為更正又第二表罪名欄只應就現有已決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八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第十二册 第五百八十三册

人犯罪名填載該縣乃將前發表式內虛列各項罪名逐一列出實屬誤會此次姑予彙轉嗣後務須更正毋再謬誤仰即遵照并速將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依式造就呈廳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瀾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維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為縣民楊大賓等及鄧光達家同日被

劫并傷事主由

呈悉此起盜匪胆敢糾集數十人連劫楊大賓鄧光達等家并將鄧光達鄧吳氏等拒傷擄贖逆違實屬不法已極仰即依限嚴緝正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一夜連劫數家案情較重案內罪犯未能即時弋獲該知事督捕不力并即照章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瀾

更正

本報第五百八十册二篇三頁九行予誤字四篇七頁十二行廢誤發八頁十六行審誤奇九篇十八頁三行章誤華十九頁十六行籍誤藉十一篇二十一頁七行尊誤魯二十二頁十六行可誤可十二篇二十四誤二行傳誤僕並多一年字八行落一玠字一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專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附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

六角他種分發會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者應寄報每日於用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到收送會外及各省則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漏漏俾際隨函告公報所據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設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機記

第五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機關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用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知縣局所懸佈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斷閱公報並應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所校隨於與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者應俟任滿時由該縣結報時由結報即由縣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解并毋登完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坊間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分
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四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報總發行特局政雲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續前

二期

四期

二期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鴻翼署理曲靖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南縣紳民錢寶光等稟電請將蒙三約仍劃歸雲南縣以彰威信等情到署當經電飭文曰
下關送雲南縣知事據該縣紳民錢寶光等稟電請仍將蒙三約歸雲南縣以彰威信等情查蒙三約
原屬蒙化轄地前因紅岩新街歸鳳彌境編屬本公署一再審酌始行令飭仍照前李師長呈准原
案劃歸彌渡固於該縣無損且此案純屬行政官廳權限該紳民等何得藉詞干預仰由縣嚴行申
斥并速照案辦理勿任爭執干咎督省深印等因拍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并轉令彌渡
縣知事遵照原電已據分送不再抄發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八十四册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呈報迎提盜匪楊六十二訊據供認夥劫得贓不諱擬請就地槍斃以寒匪胆並請將景東縣知事周汝釗暨團紳程振烈等分別獎勵等情一案到署查該匪楊六十二應否准予就地槍斃既經該知事分報第二衛戍區司令部應候該部核令飭遵至請獎景東縣官紳一節查該官紳等緝獲鄰封要犯捕務尙屬認真應准將該景東縣知事周汝釗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團紳程振烈陶芳若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分別轉令遵照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龍陵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查前據騰越永昌兩局來詳瀝江橋被劫回祿將橋燒斷以致騰永郵路郵差到彼阻滯不能通過不如將此郵路暫行改走龍陵等情到局當由本局電准去後頃又據該騰永兩局詳報自瀝江橋斷折之後來往郵件皆停數期不能通過且查刻下瀝江水勢稍平如用船筏似可渡濟旋經飭令郵差覓得該江習於水性漁人在距瀝江

雲南公報

橋十五里之老渡口地方用漁筏將所積各郵件一概渡過尙無如何危險狀況而公備之船筏亦由此地方渡濟則此騰永郵路較前不過多走十五里以視前議二日可達之龍陵路差強萬萬矣可否由鈞局函請省中長官轉令該處地方官一遇郵差到渡隨時渡濟以利交通等情查該騰永兩局所詳如果此路改由龍陵則須兩日如於老渡口渡濟只須繞走十五里果於是處公渡隨到隨渡誠於交通上裨益不小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令該路地方官飭令該處管理公渡人役一遇郵差到境立予渡濟以利交通不勝盼禱之至仍希見復等由呈請核辦前來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該處管渡人役遵照若遇郵差到渡隨到隨渡勿許留難干咎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爰書之定務劑其平訟卦垂占在不留獄民以司法事務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擬辦稍有重輕遂致流爲冤濫進行苟或滯因之貽累無窮各該司法機關職掌所在責有攸歸應如何督促將事亭平上理以期勿負職志乃近據各縣人民紛紛狀訴到署不日民命不堪即日難當拖累難圖故作危詞冀圖聽聽然詳加核閱或以積年舊案未予判結或以早日定讞延不執行亦係事出有因斷非羌無故實一經批准予以飭查逾據呈覆仍屬空符確定者竟蕪斷絲連審理中似蕪牽藤糾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四册

月經年迄未終了雙方當事愈深似此種種情形是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未能予以保障之利益而反貽之累也與言及此曷禁惻然第細加審核司法機關手續紛繁進行稽遲亦非無故惟現在自主期間所有通常之無謂程序足以窒礙進行期間者儘可略予變通勿庸拘泥以期迅速廓清宜通幽滯爲此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將各廳受理未結未執行民刑各案逐一分析造具簡明案由情罪清冊并彙叙到案年月障礙理由擬具簡便清結辦法呈候核奪至兼理司法之各縣及行政對汛縣佐地方對於此種積案應如何分別勒限飭令清結之處并飭妥擬具報事關清理庶獄將來考核各該辦理司法人員成績亦即以此爲殿最慎勿視爲具文致滋貽誤有厚望焉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

案據特派交涉員張翼樞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七月十五日訓令開據河口對汛督辦呈該署巡緝隊兵趙潤染炳身故懇請照章給卹一案後開所擬給卹銀數是否允協合將原呈暨表一併令發仰該員查核覆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表列該故兵趙潤係本年五月十二日入伍七月三日病故服務未及兩月照章不應給卹惟查本省現行章程內載軍兵入伍未滿二年病故

雲南公報

者給燒埋費十五元在河口軍營服務瘴故者給燒埋費二十元前於核議該督辦呈請給予填酒
派兵阮元呂龍騰汛兵謝海清曹子勛等卹金各案內迭經呈奉核准照辦有案茲該巡緝隊兵趙
潤在河口瘴癘病故事同一律擬請仍給予燒埋費二十元以示體卹而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察核辦理并將奉發呈表繳還歸檔計呈繳原呈一件表二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
督辦楊瑞田呈當經令飭該交涉員查核議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應准如呈給予該故兵趙潤燒
埋費二十元以示矜恤除指令并將原呈飭收歸檔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發給并取具領
結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委署玉溪縣知事湯希禹

查奉委人員赴任期限例定甚嚴該知事委署玉溪縣缺爲日已久應即迅速赴任勿再宕延切切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令勸捷縣知事張惠隆

六

第五百八十四册

呈一件據勸捷縣呈覆查明擊匪出力警團穆鑄堂等分別開單呈請查核給獎由

呈單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分別開單呈請核獎前來應准將此次緝捕得力之團丁楊運榮楊春芳李蘭彩王學詠矣春和馬玉華李萬宇等七名照章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至巡警穆鑄堂等九名究應如何給獎候令警務處併案查核辦理除訓令外合將獎章隨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給領佩帶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七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呈一件呈遵令核請清結民刑各案辦法請派員分別協助密查由財政廳團支夫馬族費由

呈及册裝均悉查册列該廳未結民刑案件共計八十餘起多因人証卷宗尙未解到所致應飭分

別令催自文到之日起限至兩箇月滿一律清理完結具報案內人証除重大命盜案要証仍依常例辦理外其普通民刑案証如無甚關係即可從略以省拖累其必須到庭人証或因道途遙遠或以事務纏身一時不克來省候領者准其變通令由該管縣知事就近取具確實供詞蓋押蓋章呈送根據訊判以期便捷而免障礙又查各縣未結案件俾箇舊石屏蒙縣華坪大姚羅次等六屬在八十起以上該廳等擬令飭各該縣知事自行掃度如果力難清結者准其呈請派員協助依限清理每員給月薪四十元由各該縣司法收入項下動支來往旅費向財政廳請領尙屬費事舉應准照辦其關於第二審應調人証亦准依上項變通取供辦法辦理至積弊較深縣分擬派員密查自係爲整理司法事務起見應併准行惟遇有在前往協助清理人員道路所經者即併委查報以節費用所委人員應先行呈候核准清理完結有無逾限情形仍具報查考仰即分別遵照令行辦理并候飭財政廳查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令各 縣 知 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入 第五百八十四册

各 行 政 委 員
令 兼 理 司 法 各 縣 佐

普 恩 沿 邊 行 政 總 分 局 長
河 口 麻 栗 坡 各 督 辦

案據陸良厘金委員鄧國琦呈稱竊職局庶務路朝賓前在局中辦理一切欸項釐稅各票繼因盜匪搶劫三岔河分卡司事辭職無人接辦委員不得已始委該路朝賓接充詎料該司事居心叵測竟於六月二十一日携帶課款伍拾陸元柒角叁分潛逃無踪雖經委員咨請陸良縣知事派警會同職局巡丁漏夜追緝奈未相獲查該司事胆敢携款潛逃實屬藐法妄為窮極驕玩若不呈請通緝究辦將何以重正供而資警惕除呈報雲南財政廳外所有該司事携款潛逃各情由理合開具該司事年貌籍貫清單備文呈報呈請鈞長俯賜查核通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各縣從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一體嚴緊緝務獲懲究勿任漏網而維國課以儆將來實為公便附呈清單一張等情據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將清單抄附令仰該 遵照即便嚴飭警團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路朝賓一名字鉅卿年二十八歲身高四尺五寸面紫黑無鬚體肥壯昭通縣人充陸良厘金三岔河分卡司事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携帶厘銀伍拾陸元柒角叁分潛逃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案查本年一月二日及二月六日據該縣先後呈報沈吉利在途被劫報驗情形到廳迭經核飭嚴緝并將該知事記過一次指令在案茲查此案應自六年十二月十二報官之日起至本年四月十二日定限已滿現拘至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以上案內盜犯仍未據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再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仍上緊偵緝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李和聲

呈一件清冊二本為呈報民國六年冬季分判決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請查核彙報示遵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八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八十四册

呈及清册均悉查册內判決孫小科輕微傷害徐石柱一案其理由內稱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六款等語殊屬錯誤復查該知事前次呈報判決此案情形係引刑律第二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此次顯屬筆誤已由本廳代爲更正從刑部分僅引第四十六條未引第四十七條殊屬殊漏又郭發榮竊盜一案其從刑部分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前半之規定應褫奪第四十六條公權全部或一部終身該知事僅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實係違法失出案經確定自屬無從救濟嗣後引律科刑務須注意周知不得再行違法失出致于懸處又李才和姦顧顯氏一案經本夫告訴未引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前半從刑未引第四十七條均屬疎漏又李如昌竊盜李外郎谷把一案從刑未引第四十七條亦屬疎漏以上各案除彙報外合行指令遵照嗣後毋得仍前率忽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編纂條例

第一條 雲南公報於開辦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之官弁本省舉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概閱

第二條 凡經政府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官報之而據據者在本省其地均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尚未經外列刊登之本省之官報其效力與前者無異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本省官報(三)本省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省新聞(六)各省

第四條 本省各官報須依法定章辦理其有違者本報得隨時停止刊登其違者本報得隨時

第五條 凡命令章程條例制定於行期限外者本報得隨時停止刊登其違者本報得隨時

第六條 官報送刊各省官報須於送刊之後按次發帶其到時則以官報爲準

第七條 各官報送刊之官報須於送刊之後按次發帶其到時則以官報爲準

第八條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內每日官報由該處彙集各省官報

第十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本報自發行日起

本報自發行日起

本報自發行日起

附送前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籌辦所有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財大洋

六角五分各發省外之報館日寄者凡均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凡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晨報後由本報夫役四刻派送省外及各省州縣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不寄附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亦不寄者並於復函函內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發出取份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懸在凡在職人員均應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送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薪餉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本廳給領時向由總辦由總任公費內扣抵各官警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繳報并辦理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署所給收單解財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解官

第十條 本會對發行報費常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舊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密每月三元三日一密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五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飭永北

縣知事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飭昆明

等各縣知事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檢兩廳

案據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兼蒙自道尹繆嘉壽函稱箇舊贛產爲滇財源大利所歸民趨若鶩構成訴訟寔繁有徒民智幼稚因識訴權初審不明控訴愆期案即確定二審又屬鄰縣彼此平等密傳延宕經年累月終歸無效擬請復蒙自地方審檢廳整頓沒收罰金訟費三項尙添款無多或暫設高等分庭山道尹監督辦理亦可隨時救濟以除訟毒等情到署查該道尹請設蒙地兩廳或高等分庭固係爲維持庶務便利人民訴訟起見惟現在軍用浩繁財政支絀復設地方兩廳經費恐難籌措查前高審廳籌設蒙自高等分庭辦法較爲簡便可否如請暫設高等分庭由道尹監督辦理之處合行附抄原函令仰該兩廳即便會核妥議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抄函一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據蒙化縣知事李春暉會同委員成電稱遵令會勘得蒙屬水災極貧貳百餘戶次貧叁百餘戶耗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八十五冊

畜房屋耕種沒壞亦多河堤亟須修復除冊報外災情奇慘祈公撥款給賑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文山縣知事秦慶齡呈報縣城外被水淹沒及辦理情形一案到署當經本署指令呈悉該縣增城一帶山水暴發淹沒民舍約計千戶之多閩之深堪憫惻該知事開倉急賑辦理甚是應速設法疎消積水勘明實情報候核辦所有賑濟倉穀事竣准其核實報銷勿許浮混仰即遵照辦理並候令行財政廳委員前往會勘辦理可也此令等因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委勘辦理分別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錫桐呈稱呈為查報尋甸縣學務情形懇核示遵事竊查尋甸一縣區域遼

雲南公報

關山路阻深，有與縣城距離較遠之處，交通實有不便。以是遠區各設高等小學一校，或二校，近區亦復聞風興起，陸續增設。現在除縣立一校外，各區增設之高等小學，已得七校。每區每段，又各分設國民小學三五校不等。統計全縣所設之高等小學，凡八校；國民小學，則十倍之。爲數已屬不少。然以各區情形論，肥瘠殊殊，由是而效果迥異。當此時期，祇應力求切實，勿庸再事推廣。如高等小學，校數雖多，而內容設備，與夫任事人員，以曾經抽查之兩三校推之，保無不盡完全。得宜處，不爲經費所限，即係師資難得者，是則辦理需多缺點，可斷言者，則區域分多，則每班班數，人數勢必減少。學生每輩地自限，殫於遠行，各校招生時，有間斷。當其未招生之年，本區國小畢業學生，即不免有向隅之嘆。應請飭縣統籌整飭，切實補救者，此其一。各區國民學校分設地點，頗稱詳備。似乎各鄉子弟，均得分頭就學。然尙有不能遵章教授之校，混雜其中。學生則三三五五，或作或輟。即在學校，亦不過播紅一頁，背書數行。書中義理，茫然莫辨。教員則非性實迂腐，即係精神頹墮之流。非經視學，足跡所到，鄉區僻陋之地，實難多覩。況此輩任意設學，並不呈報立案，方以爲逃用法令範圍外，不受視學指責。官府干涉，爲得計影響所及，關係實大。應請飭縣認真考查，務令一律呈報立案。漸次甄別該教員等，是否足任師資，分別情形，使之改良，或歸併者，此其二。該縣各鄉所設國民學校，所用教科書，多未購置完全，而經費亦有籌畫未定。諸多牽掣，難期持久之處。且各鄉學董，往往有學識毫無，於校務漠不關懷，虛設其人，反生障礙者。應請飭縣分別轉飭購備，妥籌慎加遴選者，此其

本報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五册

三該縣縣立高小校長兼教員任澍熱心校務教授有法果下鄉立高小校長兼教員張文淵熱心任事教授勤懇擬各記功一次縣立國小教員陳萬選教法活潑能使學生自動擬傳論嘉獎果下鄉高小庶務楊正青虛驕怠惰難期振拔擬即撤換宣二段圓通寺鄉立國小教員王明倫算法不明含糊了事擬記大過一次責令認真研求再有疎虞即行撤換宣三段古城鄉立國小校董馬榮春馬爲教馬如瓊等漠視校務太不盡心擬嚴加申斥違員更換左列各員優劣互異應請飭縣分別獎懲籌資鼓勵者此其四除該縣教育行政情形俟年終彙案呈報外以上所擬各條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轉飭遵辦施行並據呈滑摺一扣等情據此查各縣小學設立之分配高等小學照章以縣立爲原則國民學校以自治區立爲原則故在一縣應視縣屬財力及其需要以設立高等小學校爲其目的在自治區應就學齡兒童數設立國民學校以足敷容納爲度此外如有餘力方可爲例外之辦理酌設性質相近之甲乙種補習科以便補習學科而增進學力該縣所設學校並未統籌兼權區立高小至七校之多流弊所極有名無實而兒童畫地自限反於人學升學多所窒礙自應由該縣督飭勸學所斟酌全縣狀況切實計畫照章辦理其辦理簡陋不應設立之各區酌將學生歸併縣立學校所遺校地經費即就各該區按學齡兒童之多寡改設國民學校以符正辦其各區國民學校有任意設學識字無多不遵教育法令辦理者本公署已厘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頒行在案應飭該勸學所長縣視學等查照所列辦法認真取締至所稱各鄉國民學校教科未備經費未定學董虛設各節並即查明設法整頓勿任廢誤此外所請獎勵各

員應如擬辦理以資勸懲除任謝張文瀾二員各記功一次王明倫一員記大過一次分別註冊外所有陳萬選一員即由縣傳諭嘉獎揚正青馬榮春馬為教馬如瓊等各員一律撤換逸員接管又查摺列各校狀況縣立高等小學校既有足數辦理四班之款自應專辦高等增加班次其國民兩班以性質論自應劃歸城立為宜果下鄉立高小經費拮据應否由上鄉餘款撥助繼續辦理亦由該所長統籌全案呈復核奪宜化鄉校董保啓佑担任經費數年實屬熱心教育應飭核明所捐銀數照例造冊請獎道院村國民學校經費無多岌岌可危應飭該學董等就地籌措以資維持其曠課學生應嚴行追賠至三古城一校催促學生添築圍墻既據該視學面令學董辦理其遵辦情形應彙案呈復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摺令仰該知事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據騰越道尹轉呈大理縣高小學生畢

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除由本公署備案外應准由該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百八十五册

事發給畢業証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

呈一件據順甯縣呈報新南鄉光華鄉各高小

學生畢業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

案奉 省長公署第四百九十九號指令據本廳呈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疏脫人犯吳必義等請
記過一案由奉令呈悉該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此次疏脫人犯吳必義等限滿未獲實屬難辭其

雲南公報

管既經該廳核明該委員屢次疎於防範不適用扣俸辦法擬請記過等情前來應准如呈將該委員記過二次以示懲戒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遵照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備用餘如擬辦理此令清册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委員呈廳當查該逃犯吳必養昌本二名自脫逃至今兩月有餘限期已逾尚未緝獲該委員疏忽之咎實無可辭且該委員在任已疏脫人犯兩次情節較重不能援照扣俸修監章程辦理自應酌量情節核議懲處擬請將該委員記過二次每次罰俸銀十元共二十元令飭運解本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看警莫衡等既經該委員訊明委係看守疎忽并無賄縱情弊應准如擬分別斥革記過示懲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去後茲奉指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迅將前項罰俸銀二十元如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辦毋任玩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李和聲

呈一件清册一本據報民國六年分判決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案件請查核彙辦飭
遵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八十五册

呈及清册均悉查册列官鴻紀傷害唐尙仁案該官鴻紀係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該條所定主刑係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該知事援第五十四條減一等應於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範圍內處斷乃於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範圍內處斷實屬不合再查本案從刑部分應援同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適用第四十六條處斷該知事僅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六條未將第四十七條揭出實屬疏漏推科刑尚無出入除由廳彙報外合行令仰知照嗣後辦案引律務須注意勿得再有違誤至劉汝霖李春茂賭博一案該知事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判處罰金查該條係單獨罰金刑法定數在五百元以上照司法部第三二七號飭應送覆判仰迅速具備供狀証件初判書各二份呈送來廳以憑轉送覆判毋稍延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煌

呈一件爲造報七年一二三月分監獄表及已

決犯出入四柱册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監獄第一表未決欄判決有罪一格應填載由未決項下判決確定人數茲該縣一月分第一表新收已決男犯三名內既有由未決項下判決確定者一名則判決有罪格內只應

雲南公報

填載一名該縣竟將三名一併填入實屬不合且在未決男犯計舊管二十名除判決有罪一名出監三名外實在備有十六名來表月末在監格內填載十七名亦有未合究竟是何錯誤殊難懸揣又第一表已決項下出監格內填有男犯六名而第二表僅填出監男犯四名計少列二名又二月分第一表已決有期徒刑二月以上項下僅有舊管一名業已出監而來表於月末在監格內仍填一名致與合計總數不符又三月分第一表填有新收已決男犯二名出監一名而第二表僅填新收男犯一名出監人數亦未填列又查一月分四柱冊已決項下舊管欄內漏未列數新收欄內亦漏列判處死刑男犯二名又開犯已決人數與監獄第一表對照計少列四名又二月分四柱冊已決項下開放人數核與監獄表又多列一名又三月分四柱冊已決項下新收開放兩欄未將判處死刑槍斃男犯一名列入種種誤漏得難照轉應行發還仰即遵照上開各節逐一查明更正另具冊表呈遞彙報毋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監獄表六份四柱冊六本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飭永北縣知事電

萬急 麗江陳知事暨電悉初選分區投票係為便利而設并非以一縣分為數選舉區法文既屬顯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八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八十五册

明達次令飭尤爲詳晰乃該水北初選監督并不格遵辦理誤將當選名額按各投票區分配計算致選出之人票數多寡不等辦理既錯又不即行電呈殊屬糊塗已極應將該監督李映乙記大過一次示懲并將該縣初選作爲無效仍限十日內另行定期投票開票不得妄行分配計算票額以全縣實到投票人爲準仍將另定投票開票日期電呈至該縣既經另選計覆選日期已趕不及并由該覆選監督查遵電酌量展期電核仰即飛轉遵照辦理總監督勸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飭昆明等各縣知事電

昆明大理昭通曲靖建水嵩明保山麗江各縣知事據呈貢縣初選監督以私塾教師應否在停止其被選權之列呈請解釋前來當以查本法所稱小學教員係指官立公立私立之各高小學校教員而言至於私塾設置既有不同名稱亦屬各異是現任私塾之教師自不在停止其被選權之列等因指令在案仰即遵照總監督唐宥印

△圖表

(續前)

第百八十五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羅次縣

項 目 征 額 額 數 徵 收 率 統 一 征 數

第一項 日課糧米 二千九十二石九斗九合二勺 每石征銀二元四角 仙一厘

第二項 日課公麥 三千三百八十四兩四錢一分 每石征銀二元一角 七厘

第三項 日課公麥 三千三百八十四兩四錢一分 每石征銀二元一角 七厘

合 計 三千九十二石九斗九合二勺 每石征銀二元四角二分 仙一厘

附 征 二角五仙八厘

關 費 二千九十二石九斗九合二勺 每石征銀三角 六百二十七元八角七分

附 費 捐 納 仙三厘 二千九十二元九角九分

總 計 三千九十二石九斗九合二勺 每石征銀二元四角二分 仙一厘 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元四仙

附 費 捐 納 仙三厘 二千九十二元九角九分

附 費 捐 納 仙三厘 二千九十二元九角九分

附 費 捐 納 仙三厘 二千九十二元九角九分

附 費 捐 納 仙三厘 二千九十二元九角九分

附 費 捐 納 仙三厘 二千九十二元九角九分

附 費 捐 納 仙三厘 二千九十二元九角九分

合 計 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計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每元一分 每元一分 每元一分	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每元一分 每元一分 每元一分	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每元一分 每元一分 每元一分	附 征	費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每元征銀三角 前每元征銀一元	六元二角七分八角七分 前三元 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元九角九分	總 計 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計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每元一分	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計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每元一分	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計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每元一分	租 課	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計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每元一分	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計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每元一分	考 備 合 計	查該項稅銀共計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計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每元一分 每元一分 每元一分	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計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每元一分 每元一分 每元一分
---	--	--	--------	--------------------------------	--	---	-------------------------------	-------------------------------	--------	-------------------------------	-------------------------------	------------------	--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置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又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應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騰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收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費另寄者另另加郵費三折三日份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免費加列郵費分及各省郵局郵費均登記號照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聲明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等項均與本報無涉其與本報無涉其與本報無涉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應發行的章程出報費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種新聞房廣告凡在職人員學費開本報者均每月繳費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所收之報費者均任人員中財政機關應領公費內扣抵並知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或是不得借上律者每應高其結算內任不交費內扣抵各官署應自領其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應發行的章程出報費分送一份不收

第九條 聘請本報者除時本條所規格外均須交保證書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應照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發行

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請檢發蒙自縣

憲知事及團保等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飭廣西

縣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請核獎蒙自縣寇知事及團保等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軍署咨開案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呈報靖邊屬戈紀街新現街市場及蒙自縣馬卡期民人波渡客車站先後被匪搶劫經前蒙自縣寇知事捕獲多匪請記功並獎勵團保等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應請查核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該知事率帶團警捕獲多匪奪獲槍彈多件訊據呈奉核准分令遊辦具見部署有方緝捕得力應如咨將卸任蒙自縣知事寇宗衛酌記大功一次在事出力之保董張維藩李養湖二員着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資鼓勵所擬由截留團費項下撥銀六十元賞給警團胡崑崙等並准照辦仍飭造冊具報核銷除飭科註冊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署查核轉令遵照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干樞試署綏江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焯闢署理猛丁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韓寧順署理黎縣黎兮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猛丁行政委員張焯闢

案查昨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攝政自道道尹繆嘉壽列冊保舉平定猛丁亂事出力人員呈請核獎等情到署當經會同 將軍公署核准將該員改爲署理猛丁行政委員并予記大功一次指令轉飭知照在案合將署理任狀令發仰該委員即便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慶菊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呈稱呈爲視查慶菊教育敬祈核示事竊查該縣僻處萬山叢中文化素淺風氣少開地方紳民大都昧於興學要義以故所辦學校及各校人數均屬無多前因盜匪猖獗入城搶擄有以停辦教育將其經費移辦團務一再呈請幸商知事格於功令力持不可其議始寢而學校得以仍舊進行現全縣計辦有高等小學一所國民學校二十九所高等小學辦法尙是所需經費年僅限定二百餘元應用器具非常缺乏如不添款購置實難以資教授且查該縣地面遼闊形類三角而治城僻居其一角之端僅於城內辦一高校強調各鄉學子入校肄業移民河東究未妥善應再選擇適中地點推辦一校較爲便利城立國民學校學生人數甚夥寥落必修學科尙未授齊城校如此鄉校可知應即設法整飭方可藉收良效城內女子國校本年創辦經費尙屬無着所授功課則由高校校長及勸學所長兼任似此辦理諸多窒礙亦應籌定的款妥設專員始能持久至縣有教育經費係以各寺租義學租及鐵路股息三項提充向由縣署經管全年共收入銀一千一百六十元其支出年僅四五百元所餘之數半多乾沒曾經前省視學歷請飭令撥歸勸學所保管該縣前任知事蔣熙濬貪婪成性卒以有利可圖不肯實行現而知事尙有俟蔣知事移交清楚撥歸勸學所之意應即飭令立行撥出免多牽掣其蔣知事任內經收欠在已面之五六百元及欠戶積欠之千餘元亦應分別嚴行追繳點滴歸所以資辦學總之經費爲辦事之母該屬縣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八十六册

教育費數雖未鉅果能撥歸辦學人員認真經理妥爲分配則已辦之事尙可擴張應辦之件亦可舉行該縣教育庶有發展之希望否則仍蹈故轍經費雖有或挪作別用或半歸私囊甚至辦學人員純爲權紳所支配雖有賢者實難以善其後也社會教育亦以經費掣肘不能舉辦除教育行政嗣後覺報外所有視查摩獨學校及社會教育情形理合具文附摺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經費年共收入千餘百元之多若能全數歸諸實用則應有學校不難辦理完善律以向由縣署經營致多隱挪學校則任其陋劣不應勢擴充殊堪浩歎惟查省視學疊次報告歷經飭令劃歸勸學所作正開支縣知事嚴行監督用途乃在前知事覲視法令卒未實行已屬異常謬妄至蔣前知事熙藩且將此款視爲利數年僅支出四五百元及至交卸時又復私欠五六百元任意取携尙復成何政體至現任知事亦並不清理整飭任其因循敗壞尤堪詫異應責成現任知事認真接收勿稍徇庇所有該知事私欠應令分文追出交代如果不清准其據實尙呈以憑核辦其積欠在民之款即由該現任知事飭警傳提如數監追連同接收之款照案撥交勸學所妥爲經管支配其現有城牆各校究應如何整飭擴充之處並應督飭勸學所長查照該視學所呈及摺開各節逐件辦理彙案具報查考除指令外合行抄摺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計抄摺一扣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繆嘉燾
呈一件為呈轉蒙自縣團丁楊自明被匪戕害
應請給卹並請核銷失去槍彈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總司令呈轉到署當經指令轉飭分別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該團丁楊自明屍
身既經尋獲確係被匪戕害應准如呈給卹入祠以慰幽魂失去槍彈事屬因公並准核銷除飭課
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燾

呈一件據稱代理蒙自縣佐韓霖顯現屆三月
擬請任命署理以專責成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辦理仰即查照轉飭起征報解可也此令册結存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洱源縣升科册結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姚安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子庄地方被水成災由

呈悉已令財政廳委員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呈請轉咨褒揚百齡壽婦李劉氏祈指

令遵行由

雲南公報

呈及証明書均悉查該區長李天運之祖母李劉氏壽享期頗係曾繞勝德行無虧已獲鄰鄉之稱譽難老足貴宜選國典以褒揚既經該知事查明事實取具証明書呈報前來核與條例相符自應准予褒揚惟查証明書僅據呈送兩份不敷存送應再加取各一份并補造事實清冊三本族人証明書三份一併呈署俟政局解決再行彙咨繳到註冊費酌收暫存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捕鼠獎給太廉擬自八月一號起每鼠改給銅元一枚以資策勵由

呈悉查該廳長前以時雨不時疾病甚夥呈請捕鼠防疫前來當經核准指令在案茲據呈稱前此取鼠無多係由給獎太廉人民未能盡力值此酷暑時症叢生鼠疫尤宜預防擬自八月一號起凡有捕獲一鼠者改給銅元一枚以資策勵所需費用仍請由該廳抽取肉捐項下開支等語係爲鼓勵捕鼠嚴防疫萌起見應准照辦仰即轉令各區署認真實行並示諭人民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八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八

第五百八十六冊

令鎮南縣初選監督顏英賢

呈一件呈報查辦縣民劉士淵等具呈違法濫

選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前據蒸電及該十紳楊英華等呈控到署當經元刪兩日分別電令在案據呈前情查康宗翹納稅及不動產資格既屬符合且第一屆已初選當選何得異議歐應元選民冊載二十五歲以入學表推算僅二十一歲係屬調查不實應將該區調查員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至歐應元已與段文緝同滿二十一歲均有選舉權查本法規定初選當選除第八十二條外只有第五十四條各款之限制其第四條係指被選為議員而言不得以之限制初選當選人該監督宣示無效實屬錯誤應飭更正仍將歐應元段文緝當選作為有效羅文科之父既因瘋癲自殉自與羅文科無涉且事隔多年該士紳等又非羅文科之父之親屬何得因其當選妄行指控劉炳南周開銘據稱私行殺戮案關刑事雖未判決應否褫奪公權尙未確定應飭查辦電果有看管之必要可以停止其當選職權陸植英包德祥橫竊票數既據查無確據應即免議張以文余思恕李廣生鄒以謙等既兼教員鐘點何得謂與教員有間亦應查遵刪電辦理惟此時距複選日期尙遠該兼教員等果於此時正式呈請辭去教員兼職經該監督核准則覆選之時自不受第七條之限制至該呈所稱秘密開會罰洋捐洋吃猪羊伙食等類有一徵實即將牽動全區當選人關係實非淺鮮如有確據自應逐

一澈底查辦若係二三人從中主動意圖破壞以遂其私亦應按律反坐以儆刁健除先電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兼選舉總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百一十八號指令據本廳呈遵令核議廣南縣知事李文幹疏脫監犯請記過示懲一案由奉令呈悉所議尙屬妥協應如呈將該知事李文幹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仍照省令每大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共六十元由該廳送飭解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陸軍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邵容廳當以此案既經團附少校魯瓊及新任廣南縣知事雙方調查明確實係看管疏脫致犯反獄并非匪徒劫獄自應照查覆各節辦理查該前廣南縣知事李文幹於監禁罪囚并不督飭看獄員役認真看管嚴加防範致監犯夥衆反獄脫逃至六十四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雖經先後拿獲侯開美等二十七名尚有周泰利等十六名未決犯趙亮等二十一名在逃未獲餘無可辭核其情節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二名以上之規定相符應如何議懲之處應請 省長查核辦理管獄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五百八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五百八十六冊

張谷生於監獄事務負有專責，於九難辭，應飭該縣撤換，以示儆戒。等因呈請。省長核辦去後，嗣奉指令開該前廣南縣知事李文幹，應如何議懲之處，仍由該檢察長查核議擬呈核。餘如擬辦理等因。本廳復查該知事李文幹，此次疏脫監犯六十四名，僅據緝獲二十七名，尚有三十七名在逃。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應受降等或減俸處分。惟查該知事現已因案撤省，擬請變通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仍照省令每大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共六十元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等因呈覆在案。茲奉前因除訓令新任廣南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即將前項罰俸銀元如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辦。勿稍玩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飭廣西縣電

曲靖飛送廣西縣憲知事該區當選人謝履仁唐紹軒趙鴻澤胡家善楊潤興五名為選民冊內所無，應作無效。速以候補人李炳清張修家楊鶴齡趙懷智高雲翔等遞補另冊分報，勿延。總監督唐

迥印

	合 計	額二千九百六十七石二斗九合	征率不一	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厘
附 征	附 征	額二千九百六十七石二斗九合	征率不一	八百九十元一角六分
總 計	附 征 附 同	額二千九百六十七石二斗九合	征率不一	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元二角九厘
租 課	第一項一目指出租八石	每石征銀九角	七元一角	四十二元五角九分六厘
	第二項署額九石二斗	每石征銀	四元六角	四十二元五角九分六厘
	合 計	額二千九百六十七石二斗九合	征率不一	四十九元七角九分六厘
考 備	查該縣現額米二千九百六十七石二斗九合係經止徵等款合併共銀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六厘	附征額二千九百六十七石二斗九合係經止徵等款合併共銀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六厘	附征額二千九百六十七石二斗九合係經止徵等款合併共銀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六厘	附征額二千九百六十七石二斗九合係經止徵等款合併共銀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六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發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之電報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探據者在未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探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例(九)雜錄(十)本報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領派定或員將隨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編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編書科轉處編輯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處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政務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算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保存官署印卷及空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報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聯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間軍法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刊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安徽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例假外每日出版每份每份售大洋六角但前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外之報須於前報後由本報先發郵封單送外及各省則交郵寄費均登

第四條 本報公報登在安徽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各機關各團體及各省市商會官署信託機關發行閱者於取報後分送一律奉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費戶所應依及凡在購人員平時應即本報者均須預繳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者限來繳報費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內扣抵列入家稅如

有報費未清之戶應由本局出具通知隨時由財政廳由後在公報內扣抵當其通知由

長官代為繳納時應完公報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費戶應由本報所發收報費單

第九條 本報不報者除前次條通知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之報費單本報不報者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之報費單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 每月三角三日一寄 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七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督軍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二則

二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案據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呈稱案據姜驛縣佐王燦才呈稱民國七年七月二日突有陝西省略陽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八十七冊

- 鎮雄縣知事○○○
- 永善縣知事○○○
- 魯甸縣知事○○○
- 大關縣知事○○○
- 祿勸縣知事○○○
- 大姚縣知事○○○
- 令維西縣知事○○○
- 永北縣知事○○○
- 麗江縣知事○○○
- 平彝縣知事○○○
- 宣威縣知事○○○
- 鹽津縣知事○○○
- 威信行政委員○○○
- 綏江縣知事○○○
- 昭通縣知事○○○
- 彝良縣知事○○○
- 巧家縣知事○○○
- 元謀縣知事○○○
- 雲縣知事○○○
- 華坪縣知事○○○
- 中甸縣知事○○○
- 邱北縣知事○○○
- 羅平縣知事○○○
- 德益縣知事○○○
- 宜却行政委員○○○
- 阿敦行政委員○○○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八十七番

縣災民王國清雄安邦朱寶賢劉樹雲朱天壽等男婦老幼八十餘名到境乞食執持威甯縣長蔡路票一張蓋有威甯巧家會理及隴烏縣佐等印信並會理徵收局關防暨通安黎溪各土司鈐記會理河口綠河各團保圖記來署呈請給口糧求借寺廟住宿數十成翠雲滿街道有嗷嗷待哺之勢據稱饑民等均係陝西省略陽縣人因地方遭旱成災蒙原籍地方官發給路票准即出境乞食謀生先有二百餘人同路行至貴州威甯縣地方蒙威甯縣長換給路票分爲兩路行乞所過巧家會理各縣地方均蒙官紳賞給路資現到貴境男女婦孺老幼共有八十四名請施仁恩給賞救濟以卹饑民等情據此縣佐查難民傳舍之事前因順直蘇皖等省水災曾經內務部通令籌賑嚴禁災民出境有案嗣因京兆良鄉縣知事王承毅呈請禁止難民逾境乞食復經內務部核准咨由雲南省長公署通令暨縣長訓令遇有四川及各省難民到境就食務須設法截回不准渡江免滋擾累等因亦在案又查上年秦省災荒滄省已籌募款項隨往賑撥該各省亦有同情被災省分長官自不應發給路票令災民到處乞食茲災民王國清等執持路票由川邊到委查該路票上蓋有威甯巧家會理各縣印信及沿途所過通安黎溪各土司鈐記會理河口綠河等處團保圖記証驗尙不虛該難民等携幼扶老至八十餘名之多涼告哀懇請實可憐願遂不能斥責不可應付稍差必致生事假設流入滇境散往四鄉難保不恃衆凌寡藉強脅弱擾累地方靡有甞極再西思維惟有平心撫慰詳誠勸阻當由縣佐自行招撫給與銀四元米二斗簡其速行退回不准逗留亦不准渡江入滇惟滇邊區域廣袤恐該饑民等不於此越境又於彼竄入抑或途中滯礙強行乞

雲南公報

食案集益多必至流而爲匪又或謀生無計以致輾轉溝壑兼恐後此而來者實遺爲難又將何術以處置以上種種情形擬懇轉呈省長令行沿邊各縣知事及行政縣在各員一體設法堵截不准他省災民入境滋擾一面咨請陝西省長令飭被災各縣將此等難民召回別籍生計以免流離而重賑卹所有呈報饑民入境資遣退回並請核轉令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報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佐將該難民等截回不准渡江入滇辦理甚是至請轉呈令飭沿邊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縣佐一體設法堵截不准入境滋擾並請咨明陝西省長令飭被災各縣將此等難民召回別籍生計一節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署查核辦理指令飭遵實叨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難民領憑出境乞食早經通令禁止在案茲據呈轉該縣佐查有陝西路陽縣災民王國清等老幼八十餘名執持貴州威寧縣知事換給路票一張蓋有威寧巧家會理等縣印信入境乞食經該縣佐自行捐俸給米令其速行退回不准逗遛及渡江入滇辦理甚是所請轉令沿邊各縣堵截他省災民入境滋擾係爲思患預防起見應准照辦至請咨陝令飭被災各縣將此等難民召回一節暫勿庸議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河西縣初選監督舒業順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八十七號

案據該縣選舉事務所委員兼第二投票區管理員龔從雲文電稱佳電悉雲辦選舉是任委員非任管理詳情續呈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呈到前情並附抄資格委狀令函榜示各件到署據此查投票管理員依法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前據該監督電呈請示當於佳日電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員電呈各情并稱管理名譽前已到所堅辭曾蒙面允現在得票當選籌備赴履選區投票嗣經該監督以佳電相示請由根本解決等語查附抄資格委狀令函榜示各件內該員已奉有第二投票區管理員正式委狀並未該員請辭管理員呈詞及該監督批准明文呈內雖稱到所堅辭面允究竟曾否辭准另委接充未據聲明即証以該監督前次電呈亦稱係管理員本應仍照前電批駁惟事關選權既據一再電呈應再確切詳查俾符法令而昭折服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監督遵照迅即查明該員於請辭管理員時該監督曾否照准並有無另委他員接充據實呈覆以憑核辦事關爭執選權覆選期限已迫勿稍循飾稽延干咎切速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墨江縣知事熊朝傑

呈一件為兵團擒獲搶匪訊供擬辦暨請獎除長班長等情列具表單請核飭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分隊長等率帶兵團前往圍擊當場格斃悍匪三名生擒六名並奪獲槍刀等件緝捕均屬勤奮自應從優分別給獎該代理准尉分隊長周靜修督率有方洵堪勝任所請補實應予照准候另案叙委給領班長李鳳鳴准如擬晉給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一枚羅炳清准給予二等銀色旌旗獎章一枚民團班長馮文甲迭次擊斃盜匪異常出力准如擬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優異獲匪陳玉和普老五黃文順朱萬才四名既據訊供迭劫不諱奉電准予先行槍斃屍筋掩埋應准備案格斃之王洪順等三名開槍拒捕死有餘辜准予免議奪獲槍枝各物如請發團備用列冊認真保管其獲犯范保施三兩名既已再三提訊確供隨同行劫一次並稱心衛事實均尚可原諒知事按律各處該二犯以三等有期徒刑擬辦是否允協應請呈報高等檢察廳核明飭遵至在逃匪首張戈得等迭次糾黨搶劫傷斃事主實屬兇惡異常既據查明均係元江人民開單呈請飭緝前來應候令元江縣知事上緊認真緝務期按名弋獲盡法懲治並飭該知事督率警團嚴緝逸匪王四代務獲究辦除訓令外合將獎章令發仰該知事查明轉發給領佩帶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一枚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八十七冊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調查民商習慣并請轉咨省議會各情由

雲 呈及照錄原呈清摺等件均悉查調查民商習慣案關部令現在自主期間本難准予照辦惟既經該廳認爲是供裁判之參考并爲將來修正民法編制商法之資料且此時儘採訪一切自與遵行法令不同應如所擬調查辦法辦理除咨省議會轉知縣議會協助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錄呈清摺等件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廢警陳輔志七年夏季份終身卹金由

報 呈及照錄均悉查該廢警陳輔志應領本年夏季份終身卹金十二元五角既經該廢警具結如數領取并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照領抽存一份備查暨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沈 鍾

案查該縣呈報老李被不知姓名之債務人殺死一案又李紹先被人戳死一案又黃小甲殺死孔小祥一案以上三案均已核飭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各案罪犯均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每案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除彙報外仰即遵照并上緊偵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孟晉

呈一件據該前任知事羅時霖呈報廣商姚東初等被劫并拒斃事主陳瑞初一案勘驗各情由

呈悉此案情節重大該廣商等既被劫去花銀柒千叁百柒拾餘元之多貨物行李喪失盡淨且復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八十七册

拒斃事主陳瑞初一人拒傷姚東初等八人實屬兇惡巨匪猖獗已極果如所呈云云該羅三等似不無高車駟馬嫌疑該前知事既未即時破獲一匪實不能將該羅三等傳集質訊徒以發警查傳戶主一語牽圖敷衍足見捕務廢弛辦事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前知事羅時霖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定限嚴飭警團并查隣封營縣一體上緊協緝務將此案正賊真贓悉數弋獲一面發警將該羅三等傳案研究確情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勿稍縱延致令颺匿切切再前據該知事呈報於本年五月初六日到任接印該前知事羅時霖呈報此案填五月初十日既非空白又無借印字樣殊屬荒唐究係如何乖錯并即查詢明白呈處查考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爲造報七年一二三月分監獄表及已決犯出入四柱册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前據該縣造報六年十一十二等月分表當經核以十月分判決死刑人犯喻長有等三名尙未奉文確定應仍列爲未決該知事將該三犯列於已決項下殊屬不合業由廳更

雲南公報

正榮轉并指令在案查該犯等於三月內始奉文核准執行其於一二兩月分各表仍應列爲舊管未決至三月分表始能列於已決項下新收出監兩格并於未決欄舊管格及判決有罪格均應記載其數該知事并不遵令更正仍將該犯等列爲舊管已決實屬故違又三月分四柱冊內該三犯除列於審禁被告人項下舊管開放兩欄外於已決項下新收欄開放欄內并應列入方爲合法來冊未將該犯等列於已決項下亦屬疏漏除各月監獄表已由廳代爲更正併同一二兩月分四柱冊暫存外其三月分四柱冊應行發還仰即遵照補正呈廳以憑彙報毋稍遲延切切再嗣後遺報監獄月表填載已決未決人數須與四柱冊相符不得歧異又監獄第二表對於各項罪名應照填載方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妥爲填列毋再仍前於殺傷罪贅列逮捕略誘罪牽列和誘致滋混淆併示遵照此令

計發還三月分四柱冊二本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查厘款關繫正供報解具有定限自新章實行後關於各局報解厘款日期亦爲考核事項之一乃檢閱本廳已行考核之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各局報解厘款日期其恪遵功令依限報解者固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八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八十七號

屬有之而違背定章任意延誤者尤復不少雖新章有記過之專條按月有考核之定例然在東身自愛者或可因懲處而激勸在疲玩性成者且竟謂罰金能折贖似此假公營私則庫儲將何增益倘若長茲以往則新章從何整頓應取嚴厲之辦法為疲玩之警惕當以嗣後各局報解庫款日期有接續逾限在三月以外者請即立予撤差其在三月以內之每月考核辦法仍照新章所定分別辦理呈奉 省長公署照准立案合行通令仰各該庫員遵照自本年八月分起本廳考核各該庫局報解庫款日期有接續逾限三月以外者定行查照此次呈准之案立予撤差決不寬貸俾重公帑而資整飭切切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圖表

一編刊一

十一

第九百八十七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建水 縣府土司
縣征田賦

項 目 原 征 額 額 數 征 收 率 賦 征 數

第一項 日秋 糧四百五十二斗八升八合二分 每石征銀 三元八角 一千五百七十四元

二日秋 糧一千五百一十兩零四錢九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二千二百六十五元八角

合 計 四百五十二斗八升八合二分 每石征銀一元五角 三千八百三十九元八角

附 註 旗地銀一百六十四兩七錢九分 每兩征銀三角 四十八元二角三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三角 一百六十元七角九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四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耐 旗地銀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p>附 征</p> <p>合 計 四百五十二斗八升八合二勺 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四錢五分三厘非不</p> <p>折銀一百六十四兩七錢九分 每兩征銀三角 四十八元二角三分七厘</p> <p>附 報 捐 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原 四千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仙八厘</p>	<p>租 銀</p> <p>計 原 四百五十二斗八升八合二勺 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四錢五分三厘非不 一原 四千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仙八厘</p>	<p>帝 項</p> <p>合 計</p> <p>春 濟 縣 征 丁 百 餘 兩 未 四 百 五 十 二 斗 八 升 八 合 二 勺 差 發 稅 租 止 辦 等 缺 合 併 共 征 銀 二 千 五 百 一 十 七 兩 七 錢 二 分 二 厘 折 銀 元 三 千 七 百 九 十 一 元 五 角 八 分 三 厘 又 附 征 夫 馬 團 練 銀 九 十 六 元 七 角 九 分 二 厘 共 征 銀 元 四 千 二 百 八 十 八 元 四 角 四 分 八 厘 又 附 征 銀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七 角 九 分 二 厘 共 征 銀 元 四 千 四 百 五 十 五 元 二 角 三 分 六 厘 五 百 文 以 銀 元 兩 每 石 改 征 銀 四 錢 折 合 銀 元 六 角 提 州 大 馬 團 練 銀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七 角 九 分 二 厘 共 征 銀 元 四 千 四 百 五 十 五 元 二 角 三 分 六 厘 銀 元 四 十 八 元 八 角 四 分 八 厘 以 銀 元 一 兩 每 石 改 征 銀 四 錢 折 合 銀 元 六 角 提 州 大 馬 團 練 銀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七 角 九 分 二 厘 共 征 銀 元 四 千 四 百 五 十 五 元 二 角 三 分 六 厘 征 雜 糧 不 准 格 外 加 收 存 明</p>
--	--	---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副記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其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騰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別專派寄外及各省埠郵交郵費均錄記送報簿如有遲滯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寄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觀訓委報寄者並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屬個人報費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良懲勸如賄賂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發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尚發行政報與本報不掛抵費仍照舊法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就布日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二角每月三元二角一寄每月一元五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四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八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增規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附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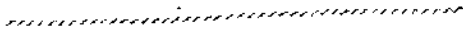
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二則

二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李 鯤爲本署謀查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繆以忠爲本署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雲峯爲憲兵第三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楊偉光爲補充第一隊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文才爲補充第一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聯陞爲補充第一隊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應嶽爲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陳國藩試充補充第四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胡聯奎爲補充第四隊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馬啓臣爲補充第四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興良爲補充第四隊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大文爲補充第四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克明爲補充第四隊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侯正邦兼充剿匪臨時偵緝第一隊第四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魏朝選爲步六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蕭根榮署理步六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樹章爲步六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章廷森爲步六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鼎新爲南防陸軍分醫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學舜爲補充第五隊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鑫然爲補充第五隊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余級三爲補充第五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沐正科爲補充第五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祝永安爲步八團二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施福海爲箇舊獨立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姚長華爲箇舊獨立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清爲補充第七隊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蕭方榮爲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二等軍需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督軍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道尹○○○○

各行政委員○○○○

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呈為查報玉溪縣教育情形呈祈鑒核事查該縣現辦有學校七十三校內計屬於公立者四十校屬於私立者三十三校其辦理情形高等小學校教員除由勸學所每員年支薪修三十元外由學生直接年納學費二元此公立各校之辦法也至於私立各校由勸學所長縣視學隨時考查勤惰至學期終了調集學生試驗成績評定優劣列為甲乙丙三等甲等者得獎金八元乙等者得獎金六元丙等者得獎金四元其學費由學生直接繳納勸學所概不干涉此私立各校之辦法也查該縣學款統計不過四千元之譜賴學生納費學校推廣至七十三校以視學年來視查所及以少數經費能辦多數學校者實不數觀又查該縣在前純賴公款設學之時全縣只有二十餘校任教者每以學生過多為苦他若不盡職務任意曠課虛應故事者在所不免今則由教者直接徵收學費互相砥礪互相競爭又惟恐學生不多信用不著加之辦學官紳及學東雙方監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八十八册

督憲不能不認真辦理從事改良以故該縣學校成績優者甚多至於不遵教育法令設立之私塾隨時由勸學所長勸導改良現在存立者寥若晨星三五而已是皆辦學官紳熱心盡職竭力整頓之效也擬請將該縣知事劉祖蔭勸學所長王國靖各記大功一次并請通令各縣仿照辦理庶於公校方面得以節省經費私校方面藉以策勵改良所擬各節是否之處伏祈俯賜衡核示遵所有調查該縣教育狀況理合繕摺附文呈報並據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本年學務辦理情形昨據該知事轉呈勸學所長王國靖擬具辦法前來當以該所長以學款支絀之故一面加收學費以資維持一面提倡私立以事擴充洵屬切要之圖等語指令如呈辦理在案茲該視學查報各情具徵所擬辦法已見實施且能貫徹本意大收效果該官紳等熱心盡職竭力整頓洵屬難得應如所擬將該縣知事劉祖蔭勸學所長王國靖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至所請通令仿辦一節查部訂徵取學費規程及本公署厚訂新舊公司各項教育辦法備章業經先後通令在案茲閱該縣現行辦法足稱教育法令之所不逮應即如呈通令以便酌量仿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遵照此令 即便

計發抄摺一件 (單發玉溪)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案據敬節堂總務員楊汝益呈稱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奉雲南財政廳訓令案奉督軍省長指令本廳呈覆議擬請將年撥敬節堂一半堡米改發板橋堡紳董變價作軍隊過境應備一切之需並擬另撥租米交敬節堂平價轉售各節婦買食一案奉令開呈悉查議擬各節均尙妥協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由縣分令遵辦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本廳呈奉令准自應分令遵照除令昆明縣知事遵辦外合行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總務員卷查昆明縣每年撥交堂內一半堡田租米市石一十四石七斗三升五合減價分售各節婦買食售價銀二百七十餘元作抵堂內經費堂內業將此款列入收入預算造冊呈請送部有案茲財政廳議擬將此項銀米自七年起改發板橋堡紳董另撥書院學田及三義廟愛國捐局各公田年收租米市石一十一石五斗四升七分起即由昆明縣知事徵收發交堂內承領仍照原撥堡米辦法平價轉售各節婦買食其售價銀亦仍照案撥抵該堂經費各等因查原撥堡米一十四石七斗三升五合改發板橋堡紳董另撥學田租米一十一石五斗四升與原撥數目計算合少撥米三石一斗九升五合堂內節婦人數衆多原撥之數分售尙屬不敷又前奉督軍唐擴充節婦五十名人數較前增多米石今竟撥少不惟不敷分售經費亦屬不濟又與預算原案收入不符擬請節節財政廳令昆明縣年再撥市石米三石一斗九升五合按年併同解交堂內分售庶合原撥之數俾免經費短絀以示體恤而惟善舉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指令飭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呈稱節婦增多米石撥少與原預算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八十八册

收入不符所請由騰衝縣再撥市石米三石一斗九升五合俾免經費短絀等語究竟縣署有無可撥米石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昆明縣知事查明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擬具各界因公病故人員入城治喪

暨概出南城暫行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該廳以近來各界入城治喪暨概出南城等事漫無限制不惟有碍交通抑且有乖體制擬請厘定規則稍事限制自係爲嚴杜冒濫起見核閱所訂規則亦尙妥協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規則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附抄暫行規則於后

- 一 陣亡官兵及死難軍警文職
- 二 軍界少校以上
- 三 政界知事以上

雲南公報

- 四 法界推事以上
 - 五 警界警務長以上
- 以上無論何界以在任在差爲限如合本則資格之一者或該員正支會長均准入城治喪
- 一 凡入城治喪者
 - 二 軍職少校以上
 - 三 文職知事以上
 - 四 在公人員確係因公或積勞病故者
 - 五 紳商士庶無論男女凡輿喪揚條例相合者
 - 六 凡紳商中之鄉望素著及享年在七十以上者
- 以上無論何界有合本則資格之一者均准出南城再凡入城治喪及柩出南城均應先期呈報警察廳核准始有效力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尋甸縣知事葉杏南呈易古縣佐徐政基因公病故請照章給卹一案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新銜核示遵由

八

第五百八十八册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照該故員徐政基三個月薪俸額數給與一次卹金銀九十元以資營葬而示矜恤仰即轉令尋甸縣知事遵照由收入糧稅項下就近發給該故員家屬承領并飭取其領保甘結呈廳撥抵以清款項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張運炳七年夏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故警張運炳應得本年夏季份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張棟材領訖并取其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在各厘局報解厘款日期業經由廳將六年七八九三月分考核呈報通行知照在案現又續將六年十一月十二月各厘局報解厘款日期查明分別按月考核酌記功過次數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照辦令廳查照飭遵合將呈表印發仰各該厘員查閱可也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表一張（呈附後）

廳長吳琨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呈為呈請鑒核令遵事查各厘局報解厘款日期業經由廳將六年七八九三月各局解款時日查明逾限與否酌記功過彙列總表附陳辦法呈奉 鈞署核明令廳轉行各厘局員知照在案現查六年十一月十二月各局經征厘款均已解清其報解逾限與否自應按月查明照章擬辦廢續列表呈請 鑒察惟新章所載辦法對於此項考核各厘局報解厘款伏照條文意義似應按月考核與征收厘款盈絀按三月考核一次者又覺有間此次考核各局六年十一月十二月報解厘款日期即係按月考核各為一表其有逾限報解無誤者視其接續月分照章分別記功以資鼓勵其有不遵定限任意遲延者視其逾限時日酌量分別記過以示懲罰并將應行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八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五百八十八冊

記功記過員名次數另列總表俾清眉目而便攷証至於此案記過辦法若照新章規定則逾限在十日以上即應記過一次逾限在二十日以上即應記大過一次但道途不靖搶劫堪虞各局經征厘款未能遵限報解者其違背定章任意遷延固屬咎有應得而行路艱險報解困難其情不無可宥本廳此次辦理各局報解逾限日期案既以新章為標準復以事實為前提擬請逾限在一月以內者從寬免其置議逾限在一月以外者從寬酌予記過一次逾限在二月以外者從寬酌記大過一次其逾限在十日以內者照章免予記過處分均於各月表內分別填註惟宜其局距省匪遙且為通車處所與他局情事不同故於該局報解六年十一月分厘款雖逾限在一月以內仍予記過一次用示區別至東川局自六年十一月起經征厘款迄今未解迭經電文飭催亦未解繳現在該局厘務曾已遴員呈准委往接替其差內報解厘款逾限情形容俟將來專案呈辦所有考核各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報解厘款日期密議擬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附表呈請 鈞署鑒核令遵以便分別轉行知照謹呈

雲南兼省長唐

計呈送分表三張 總表二張

財政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五百八十八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黎 縣

項 目 賦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單 稅六石九斗六升二合二勺七抄每石征銀 四元二角 三十元二角八仙六厘

第二項 日單 稅三百二十九石九斗 每石征銀四元八角 一千六百三十一元五角

第三項 日單 稅一百五十七石九斗 每石征銀六元 九百四十七元四角

第四項 日單 稅九百四十二石三斗 每石征銀 七元三角 六千九百一十五元九角

第五項 日單 稅一十九石零一升 每石征銀 五仙 一角

第六項 日單 稅一十九石零一升 每石征銀 五元八角 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一分

第七項 日單 稅二十七石五斗 每石征銀 五元五角 二百九十八元五角八分

合計 一千五百五十四石五斗二升 每石征銀 四元四角 一萬一百六十二元九角四分

附 費 一千五百五十四石五斗二升 每石征銀三角 四百六十六元三角五分

總 計 同 前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五百五十四元五分

租 項 第一項 日單 租六十六石一斗四升 每石征銀八元 五百二十九元一角一分

第二項 日單 租二十四石八斗 每石征銀八元 三百三十二元六角

第三項 日單 租一百一兩六錢四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

第四項 日單 租一百一兩六錢四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

第五項 日單 租一百一兩六錢四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

第六項 日單 租一百一兩六錢四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

第七項 日單 租一百一兩六錢四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

第八項 日單 租一百一兩六錢四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

第九項 日單 租一百一兩六錢四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應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閱單送公報發

行所屬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閱因材料多致函費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行公報發行規章

-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行公報總務司公館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刊例外每種刊例一列每日每份取價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費逐日累加每月分報費大洋三元每日每份取價大洋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館刊登廣告報費由本報代辦如蒙刊登廣告外分發各報費均登報費報館如有虧損概歸閱者自理
- 第四條 粵省公報館設在粵省長公署公報館內設總務部及分發部兩部其部員由本報經理
- 第五條 書外各報館或閱者欲向本報訂閱者須向本報經理或分發部訂閱
- 第六條 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在粵人員應向本報經理或分發部訂閱
- 第七條 凡印刷公報或廣告費應由本報經理或分發部人員向本報經理或分發部訂閱
- 第八條 凡印刷公報或廣告費應由本報經理或分發部人員向本報經理或分發部訂閱
- 第九條 凡印刷公報或廣告費應由本報經理或分發部人員向本報經理或分發部訂閱
-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公報或廣告費應由本報經理或分發部人員向本報經理或分發部訂閱
- 第十一條 本報所發行公報或廣告費應由本報經理或分發部人員向本報經理或分發部訂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
一密每月三角二分
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印務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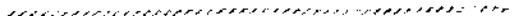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款表

(續前)

四則

四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繆熙考為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向倫為第二衛成區補充隊附此狀

任命繆采臣試充第二衛成區補充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董 賢為第二衛成區補充隊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合聯昌為普防殖邊隊駐防瀾滄第二營左哨長此狀

任命蕭洪貴為偵緝第一隊四連連附此狀

任命龔 銀為偵緝第一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畢 淪為滇邊第一區守備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嗣賓為滇邊第一區本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郁高為滇邊第一區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麗川為補充第九隊第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杜朝魁試充補充第九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蘇子清為補充第九隊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許國清為補充第九隊第六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八十九號

任命劉經元為補充第九隊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景清為補充第九隊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郭建臣為補充第九隊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連程為補充第九隊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國相為補充第九隊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 祐為補充第九隊第九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紹武署理鎮雄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據大姚縣南區住民邢光遠武毅等各以迭遭水患請委酌給賑等情具呈到署查大姚南區一帶

水災初未據該知事呈報請委勸辦價值將被水淹壞民居造冊呈請由糧款項下按戶發賑當經行令該屬查核飭遵在案茲據呈各情應由廳查核明委員前往勸明分別辦理至原呈內稱此次水災該知事聞報月餘并不出外履勘轉呈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別項情弊併飭委員查明另呈核辦合行令仰該屬即便查照辦理具復勿延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辦畢即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令 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呈爲呈報事視學調查彌渡縣學務該縣原設高等小學二校國民學校五十餘校上年因設立中學推廣高小三校雖籌辦期間不無操之太急之處然其銳意整頓提常款至一千餘元之多各校校舍一律修理完善該勸學所之對於此舉亦可謂竭盡智力者矣現時辦理情形南三區及彌址二校經地方劣紳反對勸學所所長赴省質訊暫行中輟僅中區域立一校照舊開學然以該縣學區計之仍宜廣續辦理方足以收納國民學校畢業生徒應請訓飭該縣認真維持併轉飭各該區紳董將太乙官彌址南三區各校經費一律保存慎選學董妥爲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八十九册

經管不得由他項機關擅奪挪用致涉破壞一面仍由勸學所遴委職教人員招生開辦至各鄉國民學校業經次第抽查其教育成績頗屬平常因該縣歷年以來肄業省會師範人才爲數甚少故高小教員尙形缺乏鄉學教師多未合格雖勸學所督促鞭策不遺餘力而進步仍屬有限自應籌備師資以供應用查該縣上年曾設中學一校本年業經停辦學款尙有贏餘應將此項經費籌辦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一班即附設於縣立高小學校山外屬延聘主任認真辦理庶將來鄉村學校或可漸圖整理以上所擬各節應請飭知該縣切實進行所有調查各校教育狀況除另摺附呈外理合將擬具辦法備文呈請查核施行並據呈清摺一摺等情據此查該縣中區區立高等小學校昨據該縣知事黃秉禮轉據該縣員紳及勸學所長等核議呈請歸併縣立前來當以該縣中學既經停止縣立學校應以推廣高小爲原則自治區以推廣國民學校爲原則故如呈照准而責令將原有款項即於該區添辦國民學校蓋該縣辦學員紳置地方應辦學校於不顧徒事例外鋪張反失推廣教育之本旨茲據該視學所稱本年推廣之中區及南三區彌址三高小校以該縣學區計之仍宜陸續辦理方足收納國民學校畢業生徒以地方情形論該區立高小尙屬需要非爲緩其所急而該紳等之呈請歸併實心存反對據奪已提之狀似此情形殊屬礙公濟私所有中區高小一班爲辦理一致起見仍宜歸併縣立辦理惟原有款項即資成勸學所及該區學董妥爲保管除添辦國民學校外如有贏餘應儘爲籌設師範講習所之用不得任其擅奪遂彼私圖其南三區彌址二校既經成立亦應維持並由該縣責成各該區紳董查照來呈辦理至各鄉師資缺

雲南公報

乏自應急圖養成將已停中學款項從速籌設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一班慎選合格學生速聘
明白教育人員認真辦理俾供取求此外摺開各校狀況關街東街國民學校成績尚優翼園谷旗
營四甲馬官廠新城周禮寺中邑村等管教多有未合應將原摺鈔發分別轉飭查照改良瓦倉國
民教員謝藻教法荒謬應立予撤換除分令該縣知事及指令該視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

便知照案報考此令

計抄發原摺一扣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案據富州縣知事陳其棟呈報遵令整頓團務議擬辦法附呈略圖請新核示等情一案到署查該
縣地連桂越民多苗夷環邊防首貴編聯團保該知事到任兩月即知注重團務尚能先其所急
所擬增練團丁分駐要隘實行教練遊擊會哨預算收支整飭鄉團各辦法條分縷晰備極周詳附
呈略圖亦尚明瞭足見實心任事應准如擬照辦惟條陳預算收支內粵鹽捐一項已經商民認定
年六千元等語查此案前據財政廳長吳琨呈請飭令委員查辦前來當查該前縣知事和朝選任
內經收鹽捐開支團費各節該廳冊報前既不完全自難澈底清厘應准如請令道委查業經抄發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九册

陳委原呈令飭該道尹就近遴委委員馳往該縣按照原呈彙公逐一調查明確務將真相嚴行擬辦以儆官邪並由道查照該廳呈覆各情通盤籌畫妥擬辦法督飭另行改組以規久遠呈覆核奪在案茲據呈覆各情前案尚未據該道尹查覆無憑核辦應由道仍遵前令妥議飭遵具覆又條陳擬撥實業經費年約四百元一節昨據該知事呈報業經另案飭即尅日規復具報令道轉行遵辦應飭該知事仍遵前令辦理以符通案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分別辦理並督飭各團保員紳認真實力進行毋任稍涉敷衍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參酌地方情形因勢利導切實整理務期該縣團務悉臻完善以靖邊圉而收實效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候核奪均毋違延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吳 焜

令

水利局局長陳恩錫

據昆明縣南鄉珥琮堡村董季全等呈河堤決口請款修復等情到署當經本公署批示本年入夏以來連雨為災幾遍全省前據各縣紛紛具報業經令廳委員勸賑昆明一屬受災尤重昨據縣委會呈請開倉放穀急賑並經核准飭遵在案茲據報呈寶象河水暴漲小板橋一帶河堤先後決口

淹壞田禾民房並將大路冲斷閱之憫念殊深應由屬飭令昆明縣速行查明籌賑以恤災黎至冲决河堤即由水利局從速勸明撥款修復仰候分令遵辦可也此批等因除挂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行查照辦理具復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兼蒙
呈一件為建水縣呈擬於敦厚太和兩里各設

初等小學一校並籌款辦法由

呈悉查江外各處一般夷民向未進化此次籌辦善後亟應先從教育着手以資觀感而利進行該知事擬於敦厚太和兩里各設初等小學一校係為化導愚頑起見應予准行惟初等小學名稱未符應照新章改為國民學校所授之書間雜經書原無不可但須仍以多用國民學校應用之各種科書為原則如有餘力再授例外之經書較為妥善至應需經費所擬提撥各項公租及酌收屠捐之處如果毫無窒礙並予變通照准仍由道核飭該知事查酌情形妥為辦理俟開校後並飭將學生名額及籌定經費照章造冊具報查考仰該兼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八十九册

令鹽津縣知事廖燦奎

呈一件為具報募獲湘省兵災賑款由

呈册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知事募獲銀拾柒元伍角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册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奉令募捐湘省賑款姓名銀數開列於後

計開

廖燦奎

炳昌祥

同泰祥

李文植

德厚祥

同盛源

張鎮卿

同德森

同德昌

益川公

天錫福

馬紹波

以上拾貳名捐銀壹元共銀拾貳元

天佑生

義和水

裕泰源

羅煥然

以上肆名捐銀伍角共銀貳元

吳百鈞

余騰霄

孫福全

彭運光

王興才

李盛清

李盛財

李盛和

以上捌名每名捐銀貳角共銀壹元陸角

雲南公報

李盛榮 蒙竹生 賀興齋 葛念熙 熊福盛 劉德榮 劉榮先
陳順清 郭恒太 陳曉帆 陳子林 王月期 劉家文 陶福和
舒興順 何洪順 嚴明順 陳萬章 劉家燭

以上拾玖名每名捐銀壹角共銀壹元玖角
總共拾柒元伍角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為呈昆陽厚員陳三德年滿統核案出

如呈完案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為呈李守先請免徵徵釐款由

前據具呈蒙經明白指令知照茲復據轉呈各情殊無正當理由所請援免碍難允行仰即飭遵此
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五百八十九册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爲呈請將縣缺升爲一等由

呈悉東川素稱繁劇現值軍興兵站往還用費尤多以二等缺之公費誠然不敷開支但通省各縣類如此者尙多向均以財政困難之故置諸緩議近則財力尤艱東川一屬不能不冀勉任其難以俟將來統籌辦理仰卽知照并候 督軍公署核示此令 查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五百八十九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繪

通海縣

項	日期	征糧額	數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秋	糧六百八十六石六升八合	每石征銀	十元二角	四千九百四十三元一			
				五厘	角二仙			
				六元六角	一千三十七元一角五			
	二日稅	糧一百五十七石二升六合四勺	每石征銀	五厘	仙九厘			
				五厘				
	三日稅	糧七百九十二石五斗三升二勺	每石征銀	四元九角	一千九百二十七元五			
				五仙五厘				
	四日稅	糧六十八石五斗五升三合六勺	每石征銀	五元一角	三百四十九元九角六			
				五厘	仙六厘			
	五日魚鳥糧	四十七石六斗七升一合六勺	每石征銀	四元九角	二百三十六元二角一			
				五仙五厘	仙二厘			
	六日鹽	糧六石五斗六升八合六勺	每石征銀	七元二角	四十七元二角二仙七			
				五厘				
合計	附	一千七百五十八石四斗二升	每石不一		一萬五萬餘十元七角			
					九仙			
	附	糧						
		一千七百五十八石四斗二升	每石征銀三角		五百二十七元五角二			
					仙七厘			
	附	糧						
		一千七百五十八元四	前每石征銀一元		角二仙二厘			
	總	計						
		前征率不一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			
					元七角二仙九厘			
	糧							
		第一項						
		自種田租	三石	每石征銀九角	三元七角			

五日魚鹽四十七石六斗七升六合六勺每石征銀
 四元九角二分三十六元一角
 五仙五厘 前二厘
 六日鹽 極大石五斗八升八合六勺 每石征銀
 七元二角 前七元三角一分七厘
 五厘 前

附
 合 計 一千七百五十八石四斗 升
 征率不一
 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五元
 九仙

附
 關 計 一千七百五十八石四斗 升
 每石征銀三角
 五百二十七元五角
 仙七厘
 一千七百五十八元四
 角二分二厘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
 元七角三分九厘

附
 第一項 日熟田租三石
 每石征銀九角
 二元七角

查該縣現征秋米一千七百五十八石四斗二升二合雜項正雜等款合併其銀六千
 六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三厘四分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渺三渺三渺
 馬六兩錢一千五百五十五文五分三厘四分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渺三渺三渺
 一「七百五十八元四角二分三厘四分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渺三渺三渺
 加文以類為本位每石改征銀四錢五分三厘四分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渺三渺三渺
 百文易銀一兩每石改征銀四錢五分三厘四分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渺三渺三渺
 賦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七角九厘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渺九渺九渺九渺
 照對合移征之數官民一體照辦解不准將外加收等項
 前同 前同 前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報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之電報并本省舉行章程第一切

文殿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殿之官報均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之區乃單行章程則其其他報紙均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會電報(三)官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例(九)雜錄(十)本報專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專員或差遣通行之文牘均須檢交審查簽字後日送本署或書廳

核定加蓋登報圖章發交政務廳轉報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公報若於本署之官牘行

卷載者由各科簽章并送轉報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登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視為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須以編輯處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書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係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註冊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專員每日開單送交編輯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應屬本省長官專派辦理每日當開印刊印本報各等酌給印費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圓六辨六角值仙分除省外之報運日寄費另加郵費二角二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送與舊出本報外復贈與遠寄外及各省屬縣各報並送與
記送與推知省通商口岸外國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處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並設郵寄處並設於各府前及甸邊縣此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得預發行函索即出報檢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 第六條 各利探聞新聞並其各縣人員承獲新聞或報費均按月繳報
- 第七條 凡屬公報所登載之報費或取費人員由財政局發給公費內刊掛若列入交代單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任不得用其報費結算高比結算由長任公費內刊掛各官報費日由
長官代為繳解并為完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均由公報處核收發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及報館報費未清者不得刊印再續發售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本報每日出版一萬份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二元
廣告費另議

第五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將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軍署編擬軍事費預算一

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收表

(續前)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鄭以倫為陝西宣慰使此狀

函聘吳協恭兼充本總司令部參議

任命田應詔為靖國聯軍湖南第一軍總司令此狀

任命胡學仲為靖國聯軍湖南第一軍副司令此狀

任命張學濟為靖國聯軍湖南第二軍總司令此狀

任命謝重光為靖國聯軍湖南第二軍副司令此狀

任命胡瑛為靖國聯軍湖南第二軍招撫使此狀

任命姚以倫兼充靖國聯軍東路援陝總司令此狀

任命公孫長子為靖國聯軍援陝第二路總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范石生為本總司令部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王均為陸粵滇軍第四師參謀長此狀

任命劉明義為駐粵滇軍步兵第三十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龐光志為本總司令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李濟光為雲南督軍公署咨議廳一等咨議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 任命丁恩遠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孫 瑛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汝盛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趙仲英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逢春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鴻琛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 漢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徐 錕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尙矜平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任命田 堯爲步四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王恩沛試充駐粵滇軍第三師步兵第六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胡思舜爲駐粵滇軍第四師步兵第三十三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曾日唯爲駐粵滇軍第四師步兵第三十三團三營營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

軍署編發軍事費預算一案文
為咨請事據財政廳呈稱民國七年度預算草案茲已一律編竣呈請分發各科復核發應照繕惟軍事費尙付闕如並請咨催編發以便加入繕正等情據此除將呈到草案分發本署各科復核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飭將軍事費預算刻日編製發廳辦理并希見覆施行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陽縣勸災委員袁植昆陽縣知事林棟初會呈遵飭會勸縣屬東南區之普孜等處地方水災情形可否一律蠲免錢糧量予賑撫等情一案到署查所陳災情深堪憫惻究應如何蠲賑以惠災黎之處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册

據武定州員王巨勳呈洪門卡司事王兆南苛罰舞弊已咨送祿勸縣訊辦等情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號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呈報縣屬月豐里羅綿村等處地方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勸等情一案到署查所陳災情奇重被災區域甚廣應予勸賑以資撫卹除原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勸明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呈貢縣知事蘇澄呈擬請將各屬警察改照中央公布之縣警察所官制辦理請查核指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請將各屬警察改照中央警察法令辦理之處是否可行有無窒礙仰該處即便查核妥議具覆以憑酌奪案經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令訓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鹽津 大關 昭通 魯甸 東川

令 蒙甸 嵩明 昆明 安甯 祿豐等縣知事

廣通 楚雄 姚安 大姚 鎮南

案准湖北靖國第二軍第一師顏師長巧電開職師故參謀長甘君德輝以滇南文豪為鄂北黨羽初拔萃於六詔繼庭魁乎多士憤亡清之無道振臂曾呼傷吾國之文弱從戎自矢隸行伍十載國計民生恒先天下為憂居難解一席折衝決勝常制疆場之外我軍自荆襄自主借箸指策籌畫多合機宜今雖蕤巫暫駐圖謀規復夙夜不輟心神因之積勞成疾一病不起方期直抵龍城用伸痛飲詎意未睹鷹揚已先身死吳天不弔曷其有極德勝傷心孰逾於此茲不忍忠骸埋於異鄉現已如禮成殮即日運柩西上殯至貴境祈為系念同舟哀死國事於經過地方妥飭保護到達日期加以褒揚用慰英魂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甘故參謀長忠魂經過時妥為保護勿任疏虞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九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王 堅

登報表揚由

呈摺均悉查大關鹽津兩縣地震賑款既經該知事捐獲銀玖元柒角逕寄鹽津縣查收自應准將
捐款清摺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茲將樂捐鹽津縣地震賑款各姓名銀數造具清摺呈請 查核

計開

- | | | | | | | | |
|-----|------|-----|------|-----|------|-----|------|
| 王 堅 | 捐銀叁元 | 劉巨堯 | 捐銀伍角 | 盛文光 | 捐銀叁角 | 李夢蘭 | 捐銀叁角 |
| 馬廷傑 | 捐銀叁角 | 董開治 | 捐銀叁角 | 盛文華 | 捐銀叁角 | 侯維新 | 捐銀叁角 |
| 楊式燁 | 捐銀叁角 | 段國材 | 捐銀伍角 | 榮以德 | 捐銀叁角 | 宋世仁 | 捐銀叁角 |
| 石廷鑑 | 捐銀叁角 | 方家斌 | 捐銀叁角 | 陳玉書 | 捐銀肆角 | 胡季良 | 捐銀叁角 |
| 葛以鏡 | 捐銀貳角 | 曾體仁 | 捐銀貳角 | 張悅溪 | 捐銀壹角 | 蔣開文 | 捐銀壹角 |
| 楊永培 | 捐銀壹角 | 楊式經 | 捐銀壹角 | 王懷仁 | 捐銀貳角 | 李懋德 | 捐銀貳角 |
| 劉雲瑞 | 捐銀壹角 | 文成章 | 捐銀壹角 | 李有文 | 捐銀壹角 | 張智仁 | 捐銀壹角 |

雲 南 公 報

楊樹績 捐銀壹角 楊永平 捐銀壹角

以上共銀玖元柒角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

呈一件據金河行政委員呈覆辦理團務情形

請核示由

呈悉該委員籌辦聯合團一百名分駐各要隘地方以資防緝辦理尙是惟來呈仍沿用團總名稱應查照前次通令團總由該委員兼充其餘悉改稱團首以符通案至呈稱現擬籌款稍添常備團丁數名等語對於如何整頓如何訓練添額若干的款幾何均未詳晰聲敘徒託空譚碍難查核似此含糊敷衍殊屬玩視要政應先嚴予申斥仰仍遵照前令力籌整頓認真辦理並先將遵辦情形尅速詳細呈覆核奪毋得違延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九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九十册

由

呈悉此案昨經本公署訪聞該縣官紳對於川民捐金入籍有苛勒情事業經令委查案尙委員兼會前往澈查並飭錄令咨會該知事將此案辦法立予取銷收入捐款先行解繳來署在案茲據呈各情准如擬將川民入籍事務所及辦法一併取銷以免滋擾而示懷柔仰即遵照前令速將捐款解署餘俟尙委員查復至日再行核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爲呈請給卹團丁廖從新查核示遵

由

呈件均悉此案團丁廖從新奮勇捕賊被戕殞命死屬因公深堪憫惻准如擬給卹撥支並照章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仍一面勸飭團警飛咨嚴封一體嚴緝逸盜林占奎等務獲究報毋任瀆網切切此令格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莫汝為本夏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照領均悉查該故警莫汝為應得本夏季份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分既經該故警之妻莫
范氏具結領訖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領抽發財政廳查
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沈澤新為騰衝縣

署承審員由

呈及照錄履歷均悉查該員沈澤新既經該廳核明資格相當應准通委用按充騰衝縣承審員
以策進行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九十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五百九十冊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

警徐雲章七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遺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徐雲章應得本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共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徐家駟具結領訖并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類附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類均須有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此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軍警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講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妥蓋章簽字於日送本報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不報者於本署之官廳行

登載者由各利蓋章并送政務廳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日本應遵照之且應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用各官署自負其

正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對於省長公鑒給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591-600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分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一期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部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財政廳呈復

麻栗坡督辦呈請發給剿匪旅費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石屏縣知事

呈擬開鑿山銅放出異龍湖水等情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三則

四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董培華爲駐粵滇軍第四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孫紹虞爲駐粵滇軍第四師步兵第四十一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化中爲駐粵滇軍第四師步兵第四十一團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艾立輝爲駐粵滇軍第三師三十六團團附中校并兼第二營長事此狀

任命張正德爲補充第三隊隊附此狀

任命毛繼周爲本總司令部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蕭占雄爲本總司令部三等咨醫此狀

任命張天福爲本總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和士偉爲本總司令部參謀處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華封慶爲駐會滇軍獨立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楊樹楠試充警衛軍步一大隊一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楊義臣爲警衛軍步一大隊三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竇家齊爲警衛軍步一大隊三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和九勳爲警衛軍步一大隊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李煜昌爲警衛軍步一大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崔 潤爲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楊洪春爲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慶興緒爲警衛軍騎兵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吉元爲警衛軍旅飛軍准尉此狀

任命鄧平邦爲警衛軍旅飛軍准尉此狀

任命黃桂芳爲警衛軍旅飛軍准尉此狀

任命段從高爲警衛軍旅飛軍准尉此狀

任命和用禮爲警衛軍旅飛軍准尉此狀

任命邵學翔充警衛軍旅飛軍准尉此狀

任命楊金義充警衛軍旅飛軍准尉此狀

任命周懋材暫代補充第七隊隊附此狀

任命郭鳳岐爲第一混成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應炳森試充第一混成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澤膏爲第一混成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 信爲憲兵第一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馬永良爲步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陳燦琳試充步六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陳文煥爲軍節留守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光宗爲步三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陳祖留爲步三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財政廳呈覆麻栗坡督辦呈請發給剿匪旅費文

爲咨復事案查昨准 貴署咨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呈領本年四五月間開支剿匪旅費一案咨請飭廳給領等由到署當經令飭財廳查核給領具復以憑令遵等因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稱查該督辦俸公雖由政費開支而此次率同汛兵出發剿匪則係關乎軍事其開支旅馬各費既核與章程相符均准由軍費項下支給獨該督辦個人之旅費因其日支三元與文職定章相符遂令由政費支給似祇欸之數目適同而非事之性質確合且即以文職剿匪例之該督辦亦不過與縣知事相等復查各縣知事親出剿匪從無報支旅費之案以其爲職權內所應盡之義務也該督辦此次率同汛兵出剿轄地之匪所有開支旅費如准其照領則請仍由軍費支給以歸一致而符性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一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一冊

價若由政費支給則各縣知事副匪者既無請發旅費之文本廳亦無發給之案實未便獨准該督辦支領而使各縣有所藉口事關全省通案碍難遵行理合將奉發原冊領單隨文呈繳鈞長查收咨復督軍公署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廳長呈復各節自係實情相應將繳來冊領單咨還復請督軍公署

計咨送原冊一本正領單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石屏縣知事呈擬開鑿山碕放出異龍湖水等情文

為據情咨請事案據石屏縣知事蒞培焜呈稱竊查縣城東三里許有異龍一湖周環百餘里為城西寶秀赤瑞湖及南北河流水匯聚之處淤湖田畝數千頃居民數十餘家因湖東之海口河所經新街迴龍山至關上一節向多砂礫阻塞自有明迄清均每年興工修濬一遇大雨沖激砂石仍塞如故使湖水不得暢流自光復後兩載失修愈形阻塞至乙卯年大雨彌月水勢繼長增高濱湖田畝盡遭淹沒環住居民年苦水患有苦其為魚之歎經前任蕭何兩知事籌款興修均旋旋旋塞徒耗二千餘金之經費知事到任親往履勘廻環重顧再四熟籌非將該河砂壅之處掘深見土鏤成暗溝使湖水暗流砂積面上不使阻塞終無疎通之一日惟約略估計需款三萬餘金縣屬既無此

雲 南 公 報

項財力又非約同建水士紳通力合作洩我之水潤彼之田不能成功業將情形呈明請令建水縣知事集紳籌辦蒙令水利局轉令該縣在案茲將一年尙未准該縣咨覆自係未得該縣士紳同意之故而縣屬本年自入夏以來雨水大作旬日不開赤瑞湖水潏城河而來水勢漫溢竟將東南外城牆刷倒數丈並將河埂冲决淹沒沿河秧田無數又加南北河及四面之水匯積該湖而水較前又增高數尺海河一線不流致水愈積愈高現已淹過東門外大路將有灌入城內之虞而瓊列田畝村寨受害者又增加一倍非急變方針另改水道將來水患不堪設想爰集合紳團妥爲籌議蓋稱由湖南之青魚灣開鑿山澗使湖水由此流洩順五塘溝河直流入江較之修潯海河頗覺事半功易知事親往查看地勢見該處有高山一嶺山下即異龍湖之青魚灣山之後面有五塘溝河一條河水由三家遠達江外大江歸宿於海若果由山穿澗將湖水由澗放出順五塘溝河直流入江只須就地籌款萬餘金即可爲一勞永逸之計將來水退田出並可以增加糧賦誠爲公私兩便復恐鑿開山澗湖水流出於五塘溝田畝又有受水患之慮旋傳該處居民詢以有無妨害僉謂水順河流未見有害等語當即議決惟是既欲興工若非先行測量於款項工程茫無把握擬請鈞署俯念縣民遭此水患轉咨 督軍公署由測地局遴委精於測量之員到縣同赴該處測量以便早興日工開辦除水患而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異龍湖洩水河道阻塞爲害農田居民歷經前任知事呈報籌款修浚終無成效上年該知事到任履勘擬鑿暗河估計需銀三萬餘金縣屬無此財力非同建水士紳分籌款項勸辦不能成功等情呈經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一册

本署查核令行水利局轉令建水縣集紳妥議具覆核辦在案迄今一年之久未據議覆茲據呈本年入夏雨水大作湖水增高受害加倍現急變方針集紳籌議開鑿山碕以洩湖水較修海河事半功倍該知事查勘地勢只須就地籌款萬餘金即可一勞永逸自應照准辦理以除水患惟所請由測地局遴委精於測量之員到縣會同測量是否可行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核辦理見覆以便轉令遵照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玉溪縣知事劉祖蔭呈報執行龍受先死刑請獎團首等情到署查龍受先既經該知事呈准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執行槍斃應予備案團首熊飛鸞緝獲要犯捕務得力准照章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團丁普慧等既經該知事給獎應毋庸議至該知事督率團保緝獲越獄數年回縣槍劫重犯緝捕得力應由本省署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用資策勵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收轉發祇領具報此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雲南公報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摩芻縣知事商延年呈遵令將縣屬底上海資底兩村被匪燒劫灾民照章挪款分別賑卹懇請核銷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指令查照火灾章程由縣挪款分別賑卹事竣造冊加結報銷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既經該知事查明照章挪款分別賑卹并取其冊結呈報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魯甸縣知事賽復初呈報縣屬仁化里朱家灣等處地方夏雨成災以致淋壞豆麥淹沒禾苗請予委員會勘分別蠲緩等情一案到署查所陳各地災情甚重且應征之錢糧爲數亦鉅應予勸賑以惠災黎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勸明辦理報核此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宜良縣勸災委員白豫曾宜良縣知事何光齡呈報遵飭會勸縣屬皇官營等村水災并酌提倉穀按照火災章程賑撫除另案報核外所有被災田畝本年應納正賦能否蠲免或減成分年帶征懇祈令遵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屬被水成災既據該印委會勸明確造具災冊前來究應如何分別蠲緩之處應由該廳核議飭遵辦理至酌提縣倉積穀散賑一節應飭另案報銷以昭核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分別飭遵具覆此令清冊併發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委員接辦羅平等厘局由
如呈准以王繼直接辦羅平厘金吳宗顏接辦威遠厘金錢良驥接辦麗江厘金仰即查照分別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據大關縣呈報墜匪劫驗給卹各情形
由

呈悉此案已死團丁黎長開受傷團丁張朝興徐樹栢等既經該知事分別給予卹金醫藥各費辦理尙是准如擬一併在團費項下開支具報黎長開一名並准照章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高橋教師陳登雲被匪擄去誤傷斃命該知事飭團酌給棺費併免置議餘准照辦仍候 督軍行營核示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張載榮第二年夏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張載榮應得第二年夏季份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九十一册

局長由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張王氏領訖并取其畢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畢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醜

呈一件據省立第一中學校呈報第四班畢業成績表並証書請驗明蓋印由

呈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均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俱及格自應准予存轉其畢業証書既據遵式按名填齊編列號數呈請查驗蓋印前來併准如請辦理合行令並將証書驗明蓋印發還仰即查照訂期分發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還畢業証書四十八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合	計二百五十三石四斗七升	每石銀一元	三十六百七十元七角八分
附	徵	圍	附	額
總	計	同	前	項
租	課	第二	項	百
稅	項	百	官	庄
銀	兩	百	九	十
兩	十	五	十	五
錢	分	七	十	五
文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規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函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購閱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常備因材以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一紙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係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按日報由本報去後即刻取送省外各會館郵費另加登

記費報費如有損壞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聲明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交郵者其報費由本報聲明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館各官署均照章發行價銀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報局所願在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總務科登載

第七條 凡因閱公報而限未繳報費者其在人內由本報聲明公報內出報註列入彙代辦

者報費未清之員其後不得再出報費其出報由本報聲明各會館均須各會館均須各會館均須

長官代為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須由公報所總務科聲明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在本報所規定外均須向公報所聲明

第十條 本會館發行公報總務科如有不相抵觸者均須向公報所聲明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五角五分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本報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拾捌年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一號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特刊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廣東來電

備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二則

三則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舜鑄署理瀾滄縣知事此狀

任命涂達綸署理瀾滄縣下改心縣佐此狀

任命方汝霖署理緬甸縣四排山縣佐此狀

任命姚祖虞署理普洱沿邊第七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據暹江縣知事熊朝樸東電稱德化定南兩鄉迭報水患知事於東日下鄉勸災等語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二册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報縣屬西區老義庄住民李忠南區已沃村住民沈中建東區業旺村住民李發榮北區高楊槽住民張九富等先後被火成災分別勸明墊款給賑一案到署查該住民李忠等不戒於火燒燬民居一十六戶並燒斃三命房屋家俱穀米牲畜概行燬盡閱之實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派員勸明照章暫由下忙錢糧款項墊給郵銀并補發前報北區燒斃乘姓一命賑銀請轉令核銷前來自應照准除原呈聲明造具冊結呈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併案令遵仍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廖燦奎

會呈一件請派員勸修鐵案橋等情由

呈悉查培修橋梁事屬行政範圍向歸地方官經理不得以此次軍出該縣藉口阻礙惟該鐵橋為滇川來往要道既有朽壞處所自不能不由該知事設法修補牢固以免危險而利交通所請委員勘勘籌款修理之處現值軍需浩繁庫款奇絀難照准應由該知事會商該厘員等及商會設法就地籌款雇匠修理仍將籌辦情形具報查核登咨楊營長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勸義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為呈報獲犯懸辦並請獎勵團首施永康等各情由

呈悉該知事審擬盜犯張桂金玉柱等罪刑一案既經呈由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核准執行槍斃應准備案至該團保等對於此案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照章給予該團丁李永貴等九名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惟查團首施永康張直天等二員前既給有壹等獎章此次應給予有勇知方匾額各一方以示優異而昭激勸合將獎章暨匾字印花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帶製懸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九枚
匾字印花各一方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孫永安

本署公文

三五 第五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二册

呈一件為轉呈景東縣請獎緝匪出力團保周體學等情形由

呈悉該團保等此次率團擒獲著名巨匪陳開華緝捕得力奮勇可嘉經該總司令核轉前來應准如呈給予該保董周體學團首李嘉端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科員萬德滿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該知事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計發二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據騰越道尹轉呈劍川縣立第一第四高小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惟查有第一高小學生陳金山一名前據該校道報年籍程度表前來核查該生第一二學年學業成績均未及格操行成績僅列丙等前經指令留校補習在案該校並不遵辦乃妄予考試畢業殊屬不合除將該生照案

扣除外其餘各生應准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呈請褒揚百歲壽婦張章氏四世同堂一案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現存壽婦張章氏年滿百齡堂開四世福壽康強足稱人瑞既經該知事查明事實取具冊書呈報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應准俟大局解決彙咨褒揚惟查該知事加具證明書上未曾鈐用印信井內有一分漏未書名殊屬疏忽已極合將該知事所具證明書發還仰即遵照蓋印呈候咨辦繳到註冊各費暨隣族證明冊書均飭科暫行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九十二册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故警張維亮應得第一年秋季遺族卹金共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張甫臣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 邁

呈一件據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呈送第一班畢業證書請驗明蓋印發還由

呈悉該校第一班學生畢業證書既據遵式按名填齊編列號數呈請查驗蓋印前來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摺存查外合將畢業證書驗明蓋印發還仰即查照屆期分發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五十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甯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呈請將道屬正佐代理各缺分別改
為署理等情由

據呈代理瀾滄縣知事張舜錫到任甫及半月即遇裸拏肇亂該知事於變起倉卒時尙能護印裹
傷與匪力戰等情閱呈殊堪嘉慰應准如呈將該知事改為署理以專責成至瀾滄縣下改心縣佐
余達繪普恩沿邊第七區行政分局長郝祖虞緬甸縣四排山縣佐方汝霖等三員既經該道尹攷
覈均能盡職准一併改為署理任狀隨文令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案查該縣呈報劉正和被黃汝珍等搶竊一案又楊白氏等被匪擊斃一案又趙三家被劫一案又
鴻賓棧等家被劫一案又奚金聲被劫一案以上五案均經核飭依限嚴緝分別指令在案現拍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九十二號

本年六月底止均已逾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應照章每案將該知事記過一次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案分別嚴緝各起逸犯務期悉數緝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增邊行政委員華瑞臣

呈一件據呈陳秉乾賭博案訊辦情形請衡核
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該陳秉乾擲骰賭錢係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而該條所定主刑係一千元以下罰金應送覆判該委員乃不呈送覆判遽行呈請備案實屬不諳規章再查原呈之內并未敘及宣示牌示情形究竟曾否履行此兩種程序殊難懸揣仰該委員迅即查明如未宣示牌示剋日補行即自牌示之翌日起扣算十四日上訴期間內發生上訴情事即將上訴狀連同卷宗呈廳核辦若無上訴情事發生即行造具供冊判詞各一份呈廳轉送覆判仍將宣示牌示各日期於文內分別敘明勿漏如前已履行宣示牌示程序現既經過上訴期間并無上訴情事即照上述覆判手續辦理可也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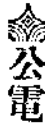
令陸良縣知事楊 壩

呈一件為郭小五在途被劫劫驗獲犯大概情形由

呈格均悉此起盜匪屠殺成胆敢結夥六七人在途行劫殊屬不法首盜屠殺成既經格斃應即免議仰再提集餘犯張發春等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核再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過半應照定章酌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廣東來電

分送粵參眾兩院莫督軍李省長省議會行營唐督軍并轉滇黔川陝鄂靖國各軍司令分送黔劉督軍省議會分送蜀熊督軍省議會分送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省議會分送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祖堯先生分送粵陳省長省議會分送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督辦分送郴州程馬各總司令汕頭陳督辦方總指揮暨繼堯廷芳葆樸榮廷春煊等繆承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為軍政府政務總裁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五百九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五百九十二冊

先後宣佈就職各電計遼蓋鑒查軍政府組織大綱軍政府以出國會非常會議所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現除唐少川孫中山兩總裁因交通阻碍現接有就職通告經派員敦促外計就職總裁已屆過半數當此北庭狡謀愈肆暴力橫施大局岌岌民命無託護法進行刻不容緩謹於本月五日宣佈中華民國軍政府依法成立即開政務會議特此通告政務總裁唐繼堯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敬印

△圖表

續前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十一

第五百九十二號

鎮沅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 一 項 自 稅 款 七 百 六 十 六 石 一 斗 八 升 七 合 每 石 征 銀 五 元 三 角 四 十 八 十 七 元 六 角 二 分

八分

三 仙 五 厘 抽 一 厘

合 計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附 征 每 石 征 銀 三 角 二 百 三 十 九 元 八 角 五 分

前 額 抽 同 每 石 征 銀 一 元 七 百 六 十 六 元 一 角 八 分

總 計 同 前 每 石 征 銀 六 元 六 角 五 千 八 十 三 元 六 角 五 分

租 課 三 仙 五 厘 抽 六 厘

第 二 項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限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軍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條例

第二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發行所發行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寄費外之報費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第四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德印刷局派寄外及各省區郵費在內登

記本報如知其運送得隨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或國務院各省長官對面增加或減

第六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第七條 各省各機關所屬各人自學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因公報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或雲南公署內刊列姓名列入徵收

第九條 本會代印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第十條 本會代印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第十一條 本會代印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第十二條 本會代印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第十三條 本會代印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第十四條 本會代印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第十五條 本會代印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第十六條 本會代印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第十七條 本會代印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第十八條 本會代印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第十九條 本會代印各報館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於出版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三册

總編輯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四則

三則

五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分送滇督軍省長公署鈞鑒簡舊防疫前經陳明茲據委員蕭煒昌李銘電稱奉設醫院本日集議已具端倪擬暫設為防疫總所監督所長以下分設籌款醫藥棺埋預防四部人員經衆舉定姓日成立省醫一時難達由所添醫於日內携藥赴廠療治以期惠政早及一切辦法另擬章程則續報等情到部除飭妥慎辦理外值呈嘉壽叩誌印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電呈並擬訂簡章到署當經訓令該處迅飭衛生科長馳往查辦具報並令咨行該道尹查照在案茲復據電陳前情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查核辦理咨道具報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第五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三册

案准 北京大學公函開運啓者本校地理教員現擬考查各省苗族土司情狀特製定表式一紙並調查方法說明書一分擬請貴公署轉行教育廳設法調查按表填列俟填齊後仍呈由貴公署轉寄來校至縣公證此致附調查表一張調查方法說明書一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調查表說明書一併照抄令發該道尹即便轉令所屬按照表式及說明書所指各項分別查填呈報以憑核奪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第三衛戍兼特別區勦匪行營總司令官唐繼虞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補充第二隊長習自強呈稱爲呈請核准事案在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平素認真辦團設置碉樓實行保甲連坐諸法凡關於防勦盜匪維持治安各事宜均極實事求是防愚未然近日以來親率團紳等馳勦股匪屢次殲獲巨匪洵屬督率有方熱心治安現該縣治區域盜匪斂迹全境晏然內匪已清理殆盡外匪亦不敢入境將匪患較著之區轉變爲又安之地隊長多方調查實係該知事自到任以後振刷奮習力圖治安有以致之懇祈特別給獎該知事記大功一次并呈請給與獎章以資勸勉而勵優績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該隊長准即據情轉呈等因在案理合備文請新鈞署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關於獎勵縣知事除指令外

雲南公報

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該知事於本年內因捕務動能先後共予記大功三次在案准咨前由着再加給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呈請給與獎章一層現在本省自主與中央斷絕關係未便照辦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勸義縣知事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兵工廠長趙仲呈據該廠附屬水晶鐵廠經理倪一鴻呈稱竊鐵廠煉鍊以燃料為要需設有不濟影響實大經理前為先行籌備以濟公用起見呈請將屬屬之松樹園哈馬梗等處柴炭封歸鐵廠照市給價儘先購用並請轉咨勸義縣出示維持在案茲查該廠附近開石老虎大爐之李國福邀約上廠住民曹姓三四人將松樹園哈馬梗謝甲等處之樹林爭買燒炭就地開爐鐵廠購買頗難轉瞬秋季開始在即若不購積柴炭則需用毫無其害匪淺應懇鈞長俯賜轉咨勸義縣將松樹園哈馬梗謝甲等處之樹木出示封禁由公家公平給價儘先購買不准私人爭買以濟公用並諭飭上廠管事曹國柱謝甲團總馬用遵照轉飭各地主對於水晶鐵廠公司燃料竭力維持似此辦理庶於公用不致缺乏以後解繳之錢斤自當源源而來也所有秋季開爐需用燃料呈請封禁公平給價先行購積備用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三册

等情據此本廠查該鐵廠所煉生熟鐵斤專供製造械品之用所稱練鐵以燃料為主要自係實情據呈各節如果屬實於該廠要需難免缺乏之處於製造前途關係甚非淺鮮但案關行政範圍本廠未便擅專應懇鈞署俯賜查核轉咨省長公署令飭雲縣將松樹園哈馬榭謝甲等處之樹木查明如果在該鐵廠十里以內即請封歸該鐵廠公平給價購買否則由縣出示所有該松樹園等處柴炭應先由公家儘先購買不准私人增價爭買以濟公用並由鶴巖縣諭飭上廠管事普國柱謝甲團總馬用轉飭各地主對於該鐵廠購買燃料竭力維持似此庶於公私兩無妨碍則免時形缺乏之處等情轉請到署查所呈各節洵於械品製造前途大有關係惟請在鐵廠十里內樹木即封歸該廠公平給價購買之處於地方情形有無妨碍應由雲縣知事就近查酌辦理具報查核至先由公家儘先購買不准私人加價爭購一層尤應先事防杜如前項有碍難之處即請飭照後項辦理以維廠務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核飭辦理俟該縣呈到並審見復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具報以憑咨復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大姚縣紳民王文煥等呈無理妄控反覆不常懇請委員主持會議以清界務而伸民困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鹽豐縣知事呈當以該大姚紳民索償款項節外生枝殊屬不合應不准行等因

令道分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將劃界墊用銀錢造冊呈請令飭鹽豐賠還前來案經核定該紳民等
何得一再無理要求應飭傳諭嚴加申斥并飭該管知事迅速照案辦理勿任爭執致十嚴謹合行
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原呈清冊一併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冊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

官兼滇交自道道尹總處

呈一行為遵電列冊保舉平定猛丁亂事異常

出力人員請核獎示遵等情由

呈冊均悉查此次猛丁亂事並非絕大軍務所有勦辦出力人員其能擇尤保獎竊端亂保境為地
方官應盡責任尤不應逾格獎叙致失慎重名器之意茲就冊列文職各員切實考核隨舊縣知事
沈鍾准以知事超委一次編修王文煥准以行政委員超委一次安撫委員黃汝珍葉經委代金河
行政委員勿庸再予存記前金河行政委員馬雲湖准以行政委員超委一次均註冊存記委出張
紹隨准改署猛丁行政委員那發汎長蔡鏡兆准以縣佐存記委用副汎長李明治准以汎長存記
升用以上七員並准各記大功一次以示區別團首祁定富文有亮二員准各給一等金色梅花獎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九十三册

章各一枚並各賜題保衛桑梓匾額四字建水縣知事丁國樑軍法處長洪念江均准以知事超委一次編修端木樂泰准以縣佐存記委用科長陳英黃准以知事入輪委用均註冊存記候委錄事李振初李統華楊如松譚玉樹馮遠逾等五員均准以三等編修存記委用除分別註冊存記並册列各軍官佐士兵及文職之請給獎章者共五十一員名應候本督軍公署另文核飭外合將獎章匾字令發仰即分別轉飭知照並將獎章匾字令縣轉發給領佩懸仍將李明治存記汎長一層咨交涉署查照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保衛桑梓匾字二方共八字印花二類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全省警務處

呈一件爲擬請先令省會各區遵照部頒規則

執行調查戶口事宜由

呈悉查調查戶口係屬目前要政上年雖經本署擬訂章程表式通令調查第所令調查事項與夫調查手續均與民國四年內務部頒行調查戶口規則表式互有異同且事既經年所有經過調查人民生死遷移數目自有變更現屆民國七年本應根據前令按照部頒規則由處通令辦理惟

雲 南 公 報

查各縣於上年通令調查之案尙有未據查畢者前經將該知事等記過申斥嚴催調查迄今猶有
數縣尙未呈報若於此時通令遵照部頒規則舉行調查其於上年未經調查完畢各縣必至辦理
混淆諸多滯碍該處擬請先令省會各區遵照部頒表式執行調查一俟未報各縣調查完竣再行
由處通令遵照辦理自係爲劃清界限預防窒碍起見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督飭各區認真調查勿
稍敷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瀾滄縣知事張舜繼因匪

亂疏脫人犯請記過示儆等情如擬令廳轉

令遵照由

呈册均悉應如呈將該瀾滄縣知事張舜繼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該知
事遵照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九十三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聲續呈報新章第四次考核副官各

厘局比較案由

呈及附件備悉該副官厘員段體正短征厘款既經該廳查明具有特別情形臨屏釐員邱履和現
周交替短征處分均請候將來統核時酌定呈報應即如擬辦理至楚維厘員章給賢短征原因純
係為搶匪影響所及非盡關於經征之不力姑准與到差僅兩月有餘之墨江厘員劉桂清暫免考
核俟下期再行一併照章辦理陸良厘員鄧國琦昆陽厘員袁植順甯厘員潘偉細雲厘員李惟鑫
均各短征不及一成准免置議仰該廳即便查照分別飭遵此令表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白聯珠等在五頂小地方被劫一案到廳當經指令依限緝犯務獲究報在
案茲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緝獲殊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縣知
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

雲南公報

照仍上緊勒緝逃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案查該縣呈報趙沛霖在途被劫一案到廳業經指令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以上仍未獲犯應即照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偵緝逃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郭燮熙

案查該縣呈報張仲武家被劫一案曾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此案逃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九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九十三册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浦在春等被匪搶劫一案又高占甲等三家被劫一案各等情到廳均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均已逾限兩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分別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偵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美

案查該縣呈報黃興家被匪槍燒一案前因該知事督捕不力曾經記過一次并飭嚴緝究報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以上應即照章再行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緝拿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日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等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奉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函件檢交總纂簽字按日送本署總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總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職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附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常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全日內處且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隨報附送外各省則由郵局寄送均登郵費
- 第四條 雲南省長公署長公署公報總局交郵寄費並由郵局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章程於出版後分送一册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州府縣屬各官署人員及本報接閱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總局未繳報費者理應由本報向該官署人員及本報接閱本報者交代如逾期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應先繳報費再取
- 第八條 本報代繳報費并檢閱完全其章
-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本公報所轉送報費均照本報章程
- 第十條 凡本報代繳報費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應先繳報費再取
- 第十一條 本報代繳報費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應先繳報費再取
- 第十二條 本報代繳報費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應先繳報費再取

第十條 本報代繳報費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應先繳報費再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五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印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四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昆明等縣聯合中學校

昭通等縣聯合中學校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昆明縣知事

案據留學日本東京高等美術學校西洋畫畢業生李廷英呈稱竊學生於前清宣統二年自費到日本留學在志成學校畢業後於民國二年九月考入東京高等美術學校西洋畫科肄業蒙補給究全官費茲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畢業回國惟學生留學日本耗費公帑現既畢業回國若有相當義務應稍効補瀆以副國家造就之至意等情據此查該生前在日本留學時曾據駐日經理員報告謂其所學美術甚屬優良為留學生中所不可多見現既畢業歸國自應派往中等以上各學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四册

校任數以盡所長而資服務令行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中學校遵照如需用圖畫教員即由校自行延聘該生前往服務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陸良縣知事楊壩呈報久雨城坊懇准酌提公款督紳興修以重防守等情據此查該縣近因雨水兼旬東南各城垣傾圮多處適值舊荷不靖警告頻聞自應及早修築以資防禦該知事親往勸明集紳議決擬由修路之馬槽項下挪銀二百元發交各員紳趕速興修等情應即變通照准其餘不敷之數並應督紳設法籌支俾資應付一面督率各員紳認真興修一俟工竣照章造具用過工料細數清冊取具監修保固各結呈報請委驗收以昭覈實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案據廣南二等郵局長詳查本年七月七日爲廣南至普廳郵差何成林因病所請替工王春林返程到廣日期後逾期未到當飭本差何成林親往沿途查探行踪接普廳代辦來函稱據何成林報伊前日由廣南局奉命起身沿途查探替工王春林行踪行至羅貢地方聞知該處人民傳言日前有過往商人被匪搶劫打死三人業經地方首人將屍掩埋至於替工王春林始終並無下落誠恐亦在被害之列等語復查普廳發廣南之掛號寄信各清單均缺一號隨函該代辦一面將缺號公件底單照抄一份送廣核辦外合將替工王春林屆期未到清查行踪無着恐有被害情形詳祈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爲轉令田事地方官查究賊匪務獲懲辦並希清理替差失蹤下落爲盼仍希見復等由呈請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羅貢地方槍劫打死行商三人實屬兇悍異常亟應拿案律辦以昭法紀郵差替工王春林據該縣郵局查明始終并無下落是否亦在被害之列該知事應於出事之時馳往該處勘驗具報乃竟毫無聞知任聽該處首人掩埋殊屬疏忽應飭該知事馳勘驗明并傳訊掩埋之人當時打死三人之中有無替工王春林在內據實呈復仍一面嚴緝此起盜匪務獲依律擬辦具報除飭隨函復外合行令該知事迅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五百九十四册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繆嘉壽

呈一件為轉呈阿迷縣擊匪獲槍並請分別獎

勳團保盧雲溪等等情由

呈悉該團保等此次率團巡哨途中遇匪分頭堵截一匪追迫投河餘匪潰逃並奪獲槍枝等件緝捕甚屬得力經該總司令核轉前來應准如呈給予該保盧雲溪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其餘在事出力之團首李永慶楊家達二員並准由縣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奪獲槍枝交團應用列册保管耗去子彈填裝繳完另案呈請核銷仍督飭團警嚴緝逸匪務獲究辦毋稍疏懈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康定縣知事商延年

呈一件為請獎緝匪出力縣佐保董等請核示

呈悉此案匪首王春廷等胆敢勾結外匪屢次搶劫實屬不法該縣佐單寶璋偵查實在督團緝獲王春廷王國挑鄧有才周洪才等四名餘匪劉福生等復敢聚眾攔路奪犯拒傷團丁尤屬罪不容誅該縣佐已將該犯等當場格斃自係罪有應得應准免議仍由該知事轉飭嚴緝逸匪劉福生等務獲究報縣佐單寶璋緝獲匪多名應由本省署酌予記功一次飭科註冊保董王恩科黃汝明等准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蒞

呈一件為據報勦驗並獎勵團丁等情請查核

示遵由

呈悉此案該無名盜匪等胆敢糾夥持械搶劫石藤寨地方經該團保等協力兜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猖獗不法被團丁富場擊斃盜匪二名既經該知事勦驗屬實自係罪有應得應准備案所請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九十四冊

由隨械團費項下提銀十元獎給在事出力各團丁應即照准奪獲水牛業已給主認領倘無不合仍督飭團警嚴緝逸匪務獲究辦毋稍縱延仰即遵照并分報審檢廳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釀

呈一件據省立中校呈撥借地點籌設預備學

校由

據呈已悉查該校管教員等所擬組織兩級預備學校自係於學校系統外用以補助教育預備升學起見事屬可行至所請借用該校東偏天君殿並據聲明該校經費即取給學費收入等語既於省校無所妨礙併准照辦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呈為籌擬災賑辦法由

雲南公報

呈悉本年災賑既不能求助於外省財政又無餘力以爲之所擬酌提積穀賑濟辦法三種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但其中尙有虛舍淹沒人口漂流之區并准照火災例發款撫卹至於各地災情輕重不同并可飭由各縣知事會商該地正紳酌籌募捐添資賑濟如是公私兼盡彼嗷嗷鴻庶有所依仰即查照核明速行分飭遵辦具報可也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爲呈明迭獲盜匪可否得邀獎勵請核

示由

呈册均悉該知事先後緝獲盜匪陸成林等十名既據稱分別呈報 督軍公署暨第三衛戍區兼勳匪總司令部核准執行槍斃各在案應准照給獎各縣知事拿獲本境醫購封盜匪各成案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九十四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爲呈武定縣知事抵領記功獎金一案
由

呈悉該知事李佐華應領記大功三次獎金九十元既據由應解新糧票價項下坐支經該廳核明
准其撥抵應即如呈照准銷案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爲呈阿迷厘局添設分卡規定解額由
如呈立案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林植楫

案查該縣呈報何運圖等五家被劫一案前因該知事督捕不力曾經記過示懲并飭嚴緝究報在案茲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應即照章再行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王世昌被彭有亮等殺斃一案又李樹才家被劫一案各等情到廳均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均已逾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分別記過三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九十四號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魏錕

案查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據該縣呈報李張富等家被劫一案到廳業經指令嚴緝究報并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案內逸犯仍未破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再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案查該縣呈報姚發昌殺死陶福壽一案又股受昌不知被何人殺死一案以上二起均經指令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均已逾限兩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應即照章每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國表

(續前)

十一

第五百九十四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激江縣

項	目	原 征 額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米	三千二百六十八石二斗五升	每石征銀一元九角		六千二百六十一元三角
	近	八合	每石征銀四仙六厘		六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
	一日按公泰	四千四百七十六兩五錢五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六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
第二項	日米	二千四百七十七兩四錢六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三千七百一十六元二角
	近	七厘	每兩征銀五仙九厘		二千二百一十三元二角
	一日按公泰	二千四百七十七兩四錢六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三千七百一十六元二角
附 費	附 費	三千二百六十八石二斗五升	每石征銀二角		六百三十三元六角
	八合				七厘
	附 費 招 同	三千二百六十八石二斗五升	每石征銀一元		三千二百六十八元二角
總 計	計 入 合	三千二百六十八石二斗五升	每石征銀一元		三千二百六十八元二角
	計 入 合	五千九百五十二兩二分二厘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八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
	計 入 合	五千九百五十二兩二分二厘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八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
租 課	第一項	日官 庄二十三兩二錢二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三十四元二角五分
	日 課	課一百五十五斗	每石征銀二元		三百一十元
	日 課	課一百五十五斗	每石征銀一元五角		二百三十二元五角
三 日 各 項 折	三日各項折	二百六十二兩六分七厘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九百九十三元一角
	折				
	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誠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遲到之日爲限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酌量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致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德創刊運送各省各處函到本報者均登配送報轉如有滯滯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會兵公報公報轉交郵寄者非用封筒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書內外各機關各報加外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費後分送一併不取報費

第六條 各機關所屬在內凡在職人員承投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因閱公報送賬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公署內扣抵其個人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不得出外其結結新項由財政廳公署內扣抵各省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林樹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所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贖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在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廿一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刊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三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關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潤蘭署理上帕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王以禮署理騰衝縣八墩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蔭棠升充本公署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龔自知爲法政學校附設文史專修部主任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五册

據阿迷縣知事李繩祖呈縣屬南銅寨地方被水成災又石屏縣知事壽培焜呈縣屬異龍赤瑞兩湖一帶地方被水成災又鎮南縣知事續呈縣屬香爐山等處被水成災又昆陽縣知事林懋楨續呈縣屬東南區被水成災各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分別委員查勘辦理飭遵具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源

案查前於上年二月由署擬定教育計畫案內開法政學校設有法律本科生一班增設商科二班擬俟商科二班畢業即行停止不辦專辦法政學校即自民國六年八月起每年招法政預科生一班逾年升為本科等因令行在案嗣於九月法律本科生畢業一班尙遺一班又上年該校校長呈請增設高等預備科當經照准據該校文稱於上年九月設有甲班一班本年五月添設乙班一班等情茲就該校現狀統籌以後辦法應常設有法政生二班至辦為何科即由校隨時酌定其高等預備科查其原訂章程係爲應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入校考試之預備而設故其修學期限僅爲一年教授科目亦頗簡單就滇省情形而論一時未能籌設大學並添設他種專門學校應即因勢利導寓專門教育於豫備教育之中將該科辦法酌量改訂一方面求專門人才之養成一方面仍爲

雲南公報

升學考試之預備庶得以少費而收宏效惟其目的及辦法既經變更則其名稱亦應改易茲查該科原訂章程係分爲甲乙兩部甲部爲有志學文科者之預備乙部爲有志學理科者之預備應即將高等預備科名目取消其辦爲甲部者即稱文史專修部辦爲乙部者即稱數理專修部每部各設主任員一員凡應授學科及各科教員均由主任員商承該校校長擬訂及延聘請委俾專責成其學生修學年限應定爲二年入學資格應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爲合格其未經畢業而確有中等畢業同等學力者祇能招收十分之二以示限制而便教授至現辦之高等預備科兩班其中一班已屆修學期滿俟畢業後即招收二年畢業之文史專修部學生一班明年一月商科學生畢業照案停止不辦再招收數理專修部學生一班兩部均應加授英文其高等預備科乙班生應至明年五月方屆修學期滿暫仍照舊辦理俟畢業後即續招收預科生一班所有應添設之文史數理兩專修部主任員即就該校現任各科教員中酌委但於其教授鐘點應得薪金外每月酌給津貼銀二十元不另給薪俸茲查有北京大學預科畢業生龔自知堪以委任該校增設之文史專修部主任員務於奉委後即行到差令其早日籌畫擬訂文史專修部章程由該校長呈核辦理其數理專修部主任員俟添辦時酌委除令財政廳廳長查照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轉交承領並即查遵辦理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五百九十五册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轉請示遵事案據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據第八區行政分局長李純禧呈稱案奉總局訓令轉發從優獎給本區在登播甲白馬山墾匪團甲朱子龍等八員名梅花獎章八枚飭令發給該團甲等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並飭由分局就地籌款將受傷之排團等四名及該團民婦李姜氏等分別從優撫恤仍取具受款人收據隨文呈送核轉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四枚等因轉令到局奉此遵於民國七年六月二日將發下獎章分別發給該團甲朱子龍等祇領佩帶理合造具該團甲朱子龍等八員名履歷清冊備文呈請俯賜核轉至飭由分局就地籌款撫恤該受傷排團曹五斤李姜氏等五名口一節查本區漢少夷多政流未久既乏公共產業又無行商坐賈地瘠民貧無款可籌當出事之日遵由分局長各酌給醫治費叁元並飭將李姜氏屍骸具棺妥爲安葬在案茲奉前因合無仰懇豁免該邱二曹五斤叭三王三李姜氏之子等五戶三年戶捐用示體恤如蒙俯准並請轉請行知財政廳查照備案實沾德便謹呈計呈履歷清冊四本等情總局長覆查無異除將履歷抽存一本備案外至該分局長呈請豁免受傷之排團邱二曹五斤叭三王三李姜氏等五戶三年戶捐可否照准以示體恤之處理合據情繕文呈請鈞尹俯賜查核轉報並乞指令示遵計呈履

雲南公報

歷清冊三本等情到署查該分局長所呈地瘠民貧無款可籌就地籌付撫卹之資良非易易係屬實在情形所請將邱二曹五斤叭三王三李姜氏等五名豁免三年戶捐用示體卹亦係於無可籌措之中量爲撫恤之意擬請令飭財政廳一案核准以示體卹而勸來茲除將送到之冊抽存一分外理合據情轉呈鈞署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轉到署當經分別獎卹指令轉飭遵辦在案茲據核轉各情既經該道尹覆查屬實所請將受傷排團邱二等五名口豁免三年戶捐以示體恤應即照准除將履歷冊抽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咨道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會視學武士敏呈稱宜良縣教育情形呈請鑒核事查該縣現辦有高等小學三校女子國民學校三校國民學校七十三校共有七十九校其中辦理情形就抽查所見高小各校設備較爲略具數種惟教授偏於注入管理未見嚴重國民各校熱心教授者固不乏人而關於複式教法者實屬寥寥又訓練事項各校概未實行所有規程亦未訂定此當責成該校長教員等不得漠視者也經費一項凡屬於縣立各校向由勸學所支領統計年約二千六百餘元鄉立各校多取給就地公款學生概未納費至於社會教育應設之圖書館宜講所因款項支絀辦學官紳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五冊

置而不顧尙未籌畫辦理此該縣教育之大概情形也此外應辦事件尙有數端除另具摺報外所有查報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清摺呈請審核分別飭遵並據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學校教育訓練管理富與教授並重方足培養兒童身心克盡教育之能事其教授一項又必輔導自動以啓發固有之性能此身任教務者所宜真知而力行者也茲據稱該縣各項學校訓練概未實施管理亦多放任教授則偏於注入種種不合殊屬辦理不善查該縣各高等小校教員不乏畢業師範者應責令該校長教員等取教育理法諸書認真研究並查遵教育法令亟行改良妥爲措施期收實效各國民學校本以複式教授爲切實用如不諳教法於兒童即無裨益應由勸學所購置關於教育理法之書籍雜誌多種轉發各校教員按期輪閱自行研究俾資改良一面責令縣視學考察指導分別賞罰以示鼓勵此法簡切易行應由該知事督責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不得視等具文致干未便又查該視學摺開應辦事件縣立高等小學校學生既多在校膳宿按學校規則自須有相當之管理乃該校校長不爲之明訂規則住校監護而各項職員課畢即紛紛回家實屬放棄責任校長有整理全校事務之責應飭常用住校以便管理各項職員於學校亦有共同責任並飭輪派富值補助監護湯池高小學校發生賭博惡習實屬荒謬已極應由縣查取該校校長及職教員姓名分別撤懲以示儆戒梅家營教員王世清既查明教授怠惰曠課極多亟應立予撤換另委接充至近城各校學生名額過少徒糜經費應飭該勸學所長分別情形酌量合併此外該視學抽查各校狀況就中各員教法互有得失合併抄發原摺令仰該知事遵照並轉飭分別查照仍將遵辦情形

雲南公報

彙案報考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六區附查戶口委員趙銘新

呈一件爲填報抽查建水縣戶口表結請察

核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建水縣戶口前因逾限日久尙未填報業將該縣知事嚴加申斥令飭趕速查畢
列表呈核在案現尙未據該縣查報到署實屬玩延已極茲據該委員呈報抽查表結前來自應存
俟該縣總表報到再行查照比對另案飭迨至該縣處置另戶另丁辦法核與定章不悖調查人員
亦無需案供應及其他不法情事應准備案除訓令該縣知事趕將總表彙填呈報勿再延違外自
即知照表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入 第五百九十五册

如呈銷案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案查該縣呈報李占才被劫一案又謝源記在途被劫一案又郵登周光華在途被劫一案以上三起均經指令嚴緝在案茲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均已逾限四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應照定章各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上緊分別嚴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雲南公報

案查該縣呈報蔣家齊被殺身死一案又張自祥等家被劫一案又洪亮等被劫一案又張玉成被劫一案又梁吳氏等被匪擊斃一案又白春明被劫一案又蕭起然等家被劫一案又許恩起等九家被劫一案又張仁和家被劫一案以上九案均經核飭依限緝犯務獲究報分別指令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均已逾限四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定章每案將該知事記過二次以示懲戒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偵緝各案逸犯務期悉數緝獲究報勿再延緩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燧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楊朱氏被楊汝發殺斃一案又張來祥被鄭景珍等槍斃一案又高老五被李正有等槍斃一案又團首陳會榮等被匪黨徐老炳等謀斃一案又余丕義等被匪楊松山等槍斃一案又白二發在多妙樹地方被匪劫殺一案又白自氏被盜殺傷身死一案以上七起均經分別指令依限嚴緝在案查扣至七年六月底止均已逾限四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定章每案將該知事記過二次以示懲戒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燧

十

第五百九十五冊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呈一件爲呈報宣示執行兇犯張樹清徒刑

日期并請核獎由

呈悉此案於出事三日內獲犯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前半之規定相符應即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仍上緊偵緝逸犯元洪才等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十

第五百九十五册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呈一件爲呈報宣示執行兇犯張樹清徒刑

日期并請核獎由

呈悉此案於出事三日內獲犯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前半之規定相符應即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仍上緊偵緝逸犯元洪才等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府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

正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附軍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伍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公報所交郵局寄外及各省郵局交郵者送均登記送報應加有遺漏者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非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課件及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遺漏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且結算如逾期未結即由前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局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完解財政廳
- 第九條 凡屬本報者除第六條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再送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本報者不相抵銷仍應繳報費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六期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管理局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書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期

公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簡昭通

縣電

雜錄

岑春煊敬告西南父老昆弟書

圖表

雲南財政廳製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財政廳廳長○○○

警察廳廳長○○○

各道尹○○○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為通令遵辦事查發墓盜棺律所必禁竊地偷葬情無可原據探報近來此種犯罪者日益多自非明訂特種條例不足以資懲創茲特擬訂發掘墳墓罪暫行條例十二條通令遵行就中第一條至第四條各罪犯如孳獲送案或舉發到官者在警團准予升等或給獎章在常人准予相當賞金用示鼓勵免漏法網至損壞土地煙界碑碣磚石樹木及盜取碑碣磚石樹木等項刑律損壞竊盜各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六册

條已概括在內應飭按律分別科刑不得儘以損害賠償了之以杜流弊而示懲儆除排印通行并俟新議會成立再行咨文追認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道尹辦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二

長道尹
長督辦
長總局長

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仍將奉到日期遵辦情形及佈告張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佈告 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為佈告事查發盜竊律所必禁竊地偷葬情無可原據探報近來此種犯罪者日益多自非明訂特種條例不足以資懲創茲特擬訂發掘墳墓罪暫行條例十二條通令遵行就中第一條至第四條各罪犯如舉獲送案或舉發到官者在警圍准予升等或給獎章在常人准予相當賞金用示鼓勵免漏法網至損壞土地墳界碑碣磚石樹木及盜取碑碣磚石樹木等項刑律損壞竊盜各條已概括在內應飭按律分別科刑不得儘以損壞賠償了之以杜流弊而示懲儆除通令遵照并俟新議會成立再行咨文追認外合行佈告爾人民等一體知照嗣後遇有後開條例各項情事及損壞土地墳界碑碣磚石樹木盜取碑碣磚石樹木等項准其逕向該管縣知事衙門稟請究辦至於對於條例第一至第四各條罪犯如有舉獲送案或舉發到官者併予以相當賞金

以示鼓勵其有挾嫌妄捕任意舉發警訊不實者仍以誣告論罪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擬訂發掘墳墓罪實行條例

第一條 發掘他人墳墓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發掘他人墳墓而損壞墳墓盜取屍體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以勸他人墳墓恐嚇取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承辦發殮之人犯第一條第二條之罪者各依本條之例加一等處斷

第五條 盜葬他人墳地者處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條 盜賣他人墳地者處二至五等有期徒刑

不肖子孫以個人或親族衆名義盜賣本宗共有墳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知情故買者仍依前二項之例處斷以方法誘買者各依前二項之例加一等處斷價額沒收

第七條 在他人墳地上立生基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六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該管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公署行政員公署受理判決後呈由省長核准執行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一條 刑律總則本條例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普洱道道尹

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啓者案准貴廳公函奉省長發下據普洱道尹丁兆冠呈稱據猛烈猛野井神稟請於沿邊各區建設郵政一案後開相應照抄原呈據情函請查核辦理見復以便飭遵此致計函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猛烈猛野井兩地商務情況雖非充分發達之區然亦似尚可觀故本局於是地早已注意調查稍有把握故於准函之日業由本局據情請示郵政總局核飭添設在案至第一區之車里第三區之猛海第六區之易武倚邦等處能否添設之處希俟令飭思茅一等郵局長分別調查詳報到日另案核辦外相應函復貴廳煩為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呈請核辦前來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呈署當查該神商等所稟各情既經該道尹查明應設郵局地點如沿邊第一區之車里第三區之猛海第六區之易武倚邦及猛烈猛野井各處或為邊圍行政中心或為邊圍外界重鎮或為商賈萃集之區或為產鹽暢旺之地關係均屬重要擬各設一郵政支局或郵政代辦所等情自係為推廣郵務便利交通起見至稱初設時應如何籌備與夫郵路之長短每年之收入並何處應設支局何處應設代辦所請統由郵局逕令思茅郵局詳查具覆核辦以資備辦而期速成之處是否可行等因飭廳抄呈函致郵局查核辦理見復以憑飭遵

雲南公報

在案茲據呈轉函復前情合行仰該道尹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二件為鎮沅縣遊擊隊兵法警等擊退股匪

開單請獎並據該知事呈報防堵擊戰各等

情由

兩呈均悉此案正核辦間並據該知事呈署查該隊兵團警等此次在潯垣河地方以少擊衆竟能擊退多數股匪並傷匪數名奪獲鈎刀鐵鍋衣服各物緝捕尙屬勤奮自應分別給獎摺開遊擊隊兵吳文寬等四名准如請各給予三等藍色旌旗獎章一枚法警秦昆明李明芝張洪順三名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教練唐占春一名如擬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打去子彈並准註銷奪獲鈎刀各物准其發團備用列册保管獎章隨發仰該道尹查收轉令該知事分給祇領佩帶摺表均存此令

計發

三等藍色旌旗獎章四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昭通縣知事陳啓周對於陳萬榜等所控命案逾限不結請記過示懲由

呈及呈繳原狀均悉查該昭通縣知事陳啓周對於人命重案並不遵令從速究結殊屬玩延應如呈將該知事酌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兼理司法各縣縣佐

兼理司法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普恩邊遠行政總局

雲南公報

案查本檢察長前因慈母病故請假治喪并請以本廳首席檢察官王承濬暫代折一案當經呈奉 指令照准并分別函咨通令在案現值假期屆滿本檢察長即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回廳供職暫代行折檢察官王承濬亦即日仍回首席檢察官職除分別呈咨通令并登報公佈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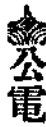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季結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法警趙有元不知被何人殺死一案又宋炳玉等被劫一案又何四被無名盜匪殺死一案以上三起業經分別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均逾定限四個月各案逸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定章每案將該知事記過二次以示懲警除彙報外令仰遵照并從速偵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飭昭通縣電

火急昭通陳知事徵電悉并據成章電稱常教業同張槓舞弊有據在案任其圖得議員選民死不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七 第五百九十六號

公機關文版 公電

雜錄

八

第五百九十六號

承認願請裁判空辦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卅一電當于冬電明白指示該當事人能顧勸解固屬便利否則將雙方停止投票訊判結果所控如實當選即作無效不致牽涉該縣全區當選人更于覆選無碍虛則反坐被告無從借口辦法本極妥善乃該監督不俟原訴及人証到齊率爾和解李順榮等亦不計及此外未到原訴能否同意遽然舉行覆選投票殊屬輕忽今成章復起抗訴自應依法訊判倘所訴不虛難經過覆選該縣初選及該區覆選均應作無效關係尤為重要應責成該監督傳集一千人証秉公嚴訊務得確情按法判決電呈核辦至該區覆選俟議員及候補當選人選出即轉知各初選當選人暫行回籍若判決後應作無效再行核定日期召集另選仰即妥速慎重辦理勿再率忽于督總監督唐齊印



雜錄

岑春煊教告西南父老昆弟書

中華民國之主權 屬之中華民國之人民 有盜竊政柄 危害國家者 人盡得而討之 此國民之職權也 一年來段祺瑞 暨其宵小 憑藉暴力 破壞法紀 要脅元首 劫奪政權 近更蔑視外交 罔顧國命 藉口參戰 訂約購械 外債叢興 破產無值 仇我西爾 殘民以逞 凡所設施 天怒人怨 不討伐之 民何謂民 國何成國 顧乃國內多數軍民 有違迎 少糾正 有遷就 少抗爭 有惹祖 少奮發 間有三二異軍特起 卒亦孤危 不支 致讓義聲獨震於西南海陸 此非特國家之大不幸 亦西南之大不幸也 雖然 維

其如此。西南對國家之存肩益重。海內外實望西南者益殷。當仁不讓。我西南軍民不可不益自奮勉。大任所在不獨擁護大法。莫定國基而已。民氣銷沉。民德墜落。振之作之。惟在我西南。人慾橫流。政治黑暗。清之明之。惟在我西南。中原鼎沸。國脈將斬。延之續之。亦惟我西南。惡政府爲爭權禍國。我西南宜以義務心救之。惡政府用武力殃民。我西南宜以鐵血捍之。惡政府持金錢威力權詐。操縱國人。我西南宜秉誠心公道。倡禮義廉恥以挽之。當茲存亡危急之秋。尤有要者。第一毋自縱。我西南自有特殊之精神。何謂西南之精神。犧牲與奮鬥是已。丙辰護國。今茲護法。西南壯士。殉難川粵湘鄂閩者。彙彙不勝數。非具絕大之犧牲精神不能也。滇黔桂地瘠民貧。川湘粵迭遭兵燹。護國之戰。喘息未定。今茲六省軍人。苦戰經年。有死無二。非具絕大之奮鬥精神不能也。葆此精神。發揮而光大之困苦艱難。何足爲我阻。第二毋自弱。我西南自有天賦之資力。滇黔川湘桂粵六省。面積七百餘萬方里。十倍於英吉利。六倍於德意志。奧正蘭西。(均指本國言)。六省人民。約一萬五千萬。三倍於英吉利。二倍半於德意志。三倍半於法蘭西。以此衆民。衝此廣土。張正義以挽強權。必俟法律政治得一當而後已。否則建自主政府。實行聯邦政治。爲炎黃子孫。爭一片淨土。爲神州大陸。造政治模範。亦無所不可。第三毋自憂。我西南六省。自有不可分之關係。護法宗旨同。救國宗旨同。生死存亡之利害關係。自不得不同。大局一日不解決。六省即一體。決無地域可

雜錄

九

第五百九十六號

雲南公報

雜錄

十

第五百九十六册

言一和戰宜一致 餉械宜互助 金帛宜共通 駐軍設防宜計全局 若劉存厚之亂川 陳復初之亂湘 莫擊宇龍濟光之擾亂粵局 無非惡政府之虎俛 西南之公敵 大局未定 有倡省區主義者 害烈於疫癘 足以潰爛內部 我西南當一致撲滅之 勿使滋蔓 第四母自劃 西南與北方 本非對待 彼此同一民族 同一國民 北方明達之國軍將帥 明圖護法為正當 與我無仇 半年中通電具在 祇以惡政府勢焰張甚 觀望不發 今惡政府積惡稔矣 必有共獲大義者 我西南當引為親愛同志 由西南而東北 由六省而至七省 八省十餘省 不可限也 凡茲數義 煩認為救國成功之前提 我西南軍民當局 多主張之 無庸喋喋 尤有告者 前敵將士 喋血萬里 苦戰經年 殉義者暴骨沙場 生存者進而入鎗林 浴彈雨 衝鋒鏑 犯白刃 退而厄於水旱 厄於寒暑 厄於饑渴 行復數烈日 冒風霜 跋涉深山大澤 彼何為乎 為護法 為救國 而危苦如此 煇一思維 寢饋莫安 後方官民 其重念之 若仍酣嬉優游 無以對前敵同胞 今後凡百官吏 賢者益奮 因循泄沓者 務體時艱 黽勉從事 司權政者 尤關軍需 更盼激發天良 公忠服務 其在士民 無論國內外 亦各竭能盡智 好義急公 以助我義旗共集大勳 煇衰庸 無能為役 前在海上 初冀苦口危言 早紓浩劫 迨惡政府倒行逆施 變本加厲 為國為民 忍無可忍 用捨衰軀 誓與西南當局共生死存亡 非為西南 為國家也 為正誼人道也 凡愛國士君子 其有賜以謙言偉略 匡闕失而策進行者 幸甚幸甚

△圖表

(續前)

第五百九十六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彌勒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第一區民賦 四百一十五石八升 每石征銀 四元八角 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二

合五勺

每石征銀

三仙三厘 角七厘

第二區民賦 二百二十五石六斗五升 每石征銀 三元九角 八百八十七元五角一

九合

每石征銀

三仙二厘 仙七厘

第三區民賦 四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 三千四百七元二仙一

第四區民賦 四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每石征銀 一元七角 二千四百七十七元四角

第五區民賦 八百九十一兩八錢五分 每兩征銀 二元七角 二千四百七十七元四角

第六區民賦 七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 三千四百七元二仙一

第七區民賦 七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 三千四百七元二仙一

第八區民賦 七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 三千四百七元二仙一

第九區民賦 七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 三千四百七元二仙一

第十區民賦 七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 三千四百七元二仙一

第十一區民賦 七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 三千四百七元二仙一

第十二區民賦 七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 三千四百七元二仙一

附 征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三角 三百三十四元八角四

附 捐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租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稅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費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捐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租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稅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費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捐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租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稅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費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捐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租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稅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費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捐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租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稅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費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捐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租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稅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費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捐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租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稅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附 費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

四日第一區警銀 八百九十一兩八錢五分 每兩征銀 七釐 一元七角二分 四百七十元四角

<p>合 計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八百九十一兩八錢五分七厘</p>	<p>征銀不一</p>	<p>八百七十五元三角</p>
<p>附 征 一千二百一十六石一斗 六百五石</p>	<p>每石征銀三角</p>	<p>三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p>
<p>附 捐 同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 六百五石</p>	<p>每石征銀二元</p>	<p>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一角九厘</p>
<p>第一項 日官庄租四十八石五斗</p>	<p>每石征銀二元</p>	<p>九十七元</p>
<p>日官租折一百八十兩八錢</p>	<p>每兩征銀一元五角</p>	<p>一百八十三元二角</p>
<p>合 計 四十八石五斗</p>	<p>征銀不一</p>	<p>三百八十元二角</p>
<p>考 備</p>	<p>查該縣現在秋糧米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一斗六升五勺，條糧正雜等款合併共征銀五元六角四分二厘。又附征大馬園穀錢六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文折解銀元一百一十七元五角八分。又加茲以糧爲本，官一十六元一角六分，通共合征銀元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四分。又百文員銀一兩每石收征銀四錢，折合銀元六角，提出大馬園穀錢二角併入正款。各款照折合銀元二角四分，悉如表列之數。其附捐及罰銀地方之圍費，應照征通共合征銀元二角，以歸劃一。以律應照對合結征之數。官長一體照征，解不，不准格外加收。登附</p>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委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交際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各章則在本省官廳之官報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之體及單行章程均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 (二)部會各署電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
文 (五)各機關文電 (六)通知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省諸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次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刊行之公文送件檢交審查簽字并於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轉送編輯處由編輯員規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又有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簽字并送本署處核辦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原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
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到時難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閱報並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營業因材料繁多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節 附屬辦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由報務科本報未報即期奉送省外及各省即期交郵奉送均登

記號報源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處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禁印會長公署公報或違礙郵寄者其封套封面上加蓋明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俾便閱覽自備寄於出版後每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報學府師範及凡有聘人任學校聘聘本報者均按月贈送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派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發公費內扣款並列入交代知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如項前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為核辦并應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雲南公報所核訂定解送政廳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不取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各報開業與否或有不周既經印備者均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各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廿三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分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七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嚴 儼署理呈貢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槐榮署理宜良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委署順甯縣知事張鼎

案查昨據騰越道尹樹電稱據雲縣張錦春電稱日抵順甯現王知事復與軍隊互混懇催新任速來又迭據王知事文電稱腦病大發不能治事請予飭催新任星夜赴任各等情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束裝就道并須兼程前進逾期抵任視事以重地方勿得違延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姚安縣知事李獻銘呈報縣屬又北鄉何家村海埂村等處地方被水成災淹壞禾苗積懇委

本署公文

第五百九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七册

員併同前報正北又北各鄉水災併案勸辦又據昭通縣知事陳啟周江甯稱陰歷五月內陰雨連綿河水泛漲堤加冲倒多處木苗亦被淹沒遲至今日水尚未退往返查勘案已成災請委員會勸各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分別委員勸導辦理令道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視學調查雲南縣學務該縣共設縣立高等小學一校學生三班鄉立高等小學二校各有一學年學生一班城鄉國民學校共計六十餘校學生總數與學校數大略相等全縣縣學款項共計一千四百餘元鄉村小學每年常款六千十文各校教育狀況據本年調查之結果較之民國三年觀察時成績殊形沒色因該縣辦學伊始學區紊亂各鄉村數額學款近於門戶差役近則權利義務不相平衡致有上年設甲村今年移設乙村明年更遷之情形若生徒按年更換校地實遷無定雖非各校皆然要亦見其根本破碎之一端又前任知事對於各鄉小學聽鄉紳之自為興滅而實力注重以提倡私塾為先務故數年來私塾日多各鄉人民視學校為無足輕重生徒人數之多寡子弟之曠課所弗深究而成績遂鮮良好又小學教師薪脩所入不足餬口其學力較優人員多數改就私館故現時各校教員其確能稱職者僅十餘員其餘各校大部

雲南公報

成績平常無甚起色此目前辦理之大槪情形也至以後整頓方法自應由勸學所縣視學等隨時考查情形分別勸導化除畛域將舊日學區另行劃分各鄉學款妥爲均配視村落戶口之多寡酌設學校仍一面清理學款量力辦理其各鄉私學如有成績可觀者即予呈縣獎勵如能認真改良將來秩序或可漸求整頓惟其間勞怨調停困難繁瑣要在主任機關之銳意進行自動作案非他人所能勉強如其因循敷衍憚於繁雜則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欲求進步蓋難預期至目前辦理情形據此次調查所見有應進行者數事一禾甸街高小學校開辦伊始僅有公租二十石歷年費然經管手續尙未穩固故上年此項租息仍由團務局收入支用應飭該區紳董將以上四項公產所有一切簿據一律交由學董經管永久定案作爲該校經費不得由他項機關任意挪至該校校舍其間正房三間用作學校教室尤爲相宜惟因鄉村愚民逐日祈禱管理教授諸多不便又學生寢室亦多朽壞自應從速修理添設寢室所需經費查有該區公地一塊坐落赤河尾堪以出售應即將此項公地出賣作爲修理校舍之用仍將廟內一切偶像概行取締各寺山門一律阻塞僅留學校大門以便管理又該校招收生徒補以一班爲限每三年收生一次實不足以宏造就應倘按年招生辦爲多級即使名額較少亦可用複式多級編制則成績低劣者始有學級可留國民學校畢業生亦不至有向隅之歎二青海營國民小學二校本年經該知事到校視查更換職員飭令合併爲一添聘教員用多級編制取便教授業已照辦在案嗣經視學詳悉考查成績尙屬優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七冊

惟據該鄉學董等呈稱經費支絀請將該鄉升斗錢文仍舊撥回學校以資辦理等情前來查該鄉升斗錢文前於光緒四年經地方官給示勒石永久作為義學經費嗣於光緒末年辦圍無款暫行挪用後復移歸警察現時該鄉警察早經裁撤應請飭知該縣將此項升斗錢二十千文全數撥還該校以資維持三該縣各鄉國民學校教員因薪餉太薄故省會師範中學畢業生不層任職現時各校教員多數均係高小畢業或六月畢業之教員養成所學生學力既屬有限成績即無可言自應籌辦師範以資任用所需經費查該縣本年設立中學一校因所籌款項不能持久故至今尚未呈報立案應請飭知該縣集紳研議中學經費現今籌提若干能否持久如學款尙屬不敷應即將所籌各款改設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一班俟將來學款充足再行籌設中學四各鄉國民學校辦理多年迄未一經舉行畢業勸學所對於此項行政亦未督促辦理以致小學生徒無所鼓勵高小招生漫無限制以後應飭勸學所認真考核其確係學年滿足程度合格者應即舉行畢業以資勸導又鄉村小學生徒平時於國文綴法不甚教授每至學期學年試驗令學生默寫國文一課定為學年成績致國民學生肄業七八年尙未能執筆為文學力程度亦遂無畢業期望近年各高小招生多未能得合格生徒者其原因半由於是應飭各校教員認真教授不得敷衍貽誤故壞學則五縣立高小學生平時教授多不出席聽講僅於始業終業期間到校應名隨同考試俟學年滿足循例畢業似此敷衍何足望學業有進應飭該校長認真整頓分別缺席多寡從嚴懲戒以上所擬各條是否之處應請查核轉飭遵行除將教育行政成績暫行存記容俟年終彙報外理合將調

雲南公報

查情形備文呈報等情據此在該縣學務前據前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調查報告書內有全縣國民學校僅清海營劉營二校成績尙屬可觀其餘各校辦理多屬不成等語當經令飭該縣切實整頓在案茲據該視學續查呈報前來閱時業經兩載各鄉學校仍無起色管教職員一味敷衍甚至學區紊亂校地無定生徒自由曠課學校任意興滅具見辦學人員之喪心昧良敷衍貽誤本公署查核各縣教育狀況從未見有荒唐謬悠如此其甚者披覽一過不勝詫異查地方教育事關全賴勸學所設法整頓補救維持縣視學負考查指導之責亦應協同整理認真勸導何得任其倒閉不予維持應請該知事將該所長視學等歷年辦學成績視查次數報告情形分別彙錄限交到十日內呈報本公署以憑考核仍一面飭將學區紊亂之處另行劃分各鄉學款妥爲支配其確係學款不敷者即由各區勸學員等清理籌提以資維持至於鄉村紳首如有擅行破壞停閉學校及薄待教員減少薪俸情事即由該知事分別懲戒以儆效尤至該視學所擬整辦事件五條查第一第二兩條均屬正辦應飭查照原呈各節認真辦理至第三條所稱該縣已設中學一校經費不敷應改辦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等情查該縣設立中學究係如何辦理尙未據該知事呈報前來應飭由該縣體查情形如所籌經費足敷改辦師範之用仍應切實籌辦以備師資果係經費不敷各教員學力亦未能勝師範講習所之任即將所籌中學款項作爲小學校經費慎選教員認真整頓其各鄉小學如有師範中學畢業人員即由該所長優給薪俸酌委相當教職借資整飭又第四條所稱各鄉小學向未畢業國文綴法亦未教授各節查學校教則規程等件凡充任教職者均宜一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 第五百九十七號

律遵守認真辦理該縣各鄉教員何得盲目無知貽誤生徒至於此極嗣後應由該知事派員考查如再有上項情事即將該教員等罰薪撤委分別懲辦又第五條稱縣立高小學生平時並不出席曠始業終業期間敷衍考試冒混畢業校風之壞至於此極其平日管教情形亦即可想應由該知事親臨考查將缺席過多學生一律退斥併追繳歷年學費以示警惕又雲南驛高小學校前據該視學呈請籌提經費以資維持等情到署當經令飭遵辦在案究係如何辦理之處應飭該知事將先後遵辦情形併案呈復以憑考查除令該視學知照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民國七年秋季應祀各廟祠除 孔子廟 關岳廟又忠烈祠均應遵各典禮規定日期辦理其餘應照案擇期致祭以重禮祀茲擇定祭祀各廟祠日期合併開單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其禮節服制祭品悉照春季辦法屆期散誼將事此外原有應祀各廟祠由各地方官仍舊舉行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附後

兼省長唐繼堯

計開

陰歷八月初三日丁巳上丁即陽歷九月七日致祭

先師孔子(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廟倉聖祠忠孝祠節孝祠鄉賢祠名宦祠)

陰歷八月初五日己未即陽歷九月九日致祭

永曆帝廟 (改爲當祀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初七日辛酉即陽歷九月十一日致祭

三綱祠同日祭

報功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初九日癸亥即陽歷九月十三日致祭

武侯祠同日祭

賢良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十一日乙丑即陽歷九月十五日致祭

黔崑王廟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十八日壬申即陽歷九月二十日致祭

楊莊介公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二十日秋分即陽歷九月二十四日致祭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警察忠烈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曆八月二十四日戊寅即陽曆九月二十八日致祭

關岳廟

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即陽曆十月一日照案舉行

孔子聖誕紀念會

陰曆九月初六日即陽曆十月初十國慶日致祭

忠烈祠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廖崇仁

呈一件為續請辭職由

呈悉昨據該知事呈請辭職業經指令慰留在案茲據續呈以病勢加劇情詞迫切應予照准仰候
邊員接署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總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案查前據該縣知事呈報煤礦公司第一採辦部被劫一案業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定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偵緝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案查前據該縣知事呈報賈士隆等在長麥地方被劫一案又楊秉政等被劫一案各等情到廳前因該知事承緝不力曾經分別記過二次并飭從速緝辦在案茲扣至七年六月底止逾限四個月以上各案罪犯均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每案再行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遵照仍上緊偵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十

第五百九十七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兼理司法各縣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案據玉溪縣知事劉祖蔭呈報施有恭被殺身死一案開具逃凶石鳳階年貌籍貫呈請通令緝
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警協緝該犯石鳳階務獲解究此令

計開

逃犯石鳳階年約三十五歲身中面紫無鬚玉溪縣民籍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圖表

(續前)

第 五 百 九 十 七 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蒙化縣

項	日原	征銀	額數	徵	收	中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城川秋	七百八十九石二升零七勺	每石征銀	四元一角二分	一百四十二元三				
第二項 日城川稅	一百一十八石三升零四合	每石征銀	四元零六分	五百三十二元二角				
第三項 日城川稅	七百七十四錢一分	每兩征銀	八元	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				
第四項 三鄉秋	二千零四十五石五斗零三勺	每石征銀	五元零六分	一萬零四百零九元五角				
第五項 三鄉稅	一千五百二十九石八斗六升	每石征銀	九元	一萬四千零九十九元一角六分				
第六項 南甸民	三百零二石四斗一升七合五勺	每石征銀	六元一角一分	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				
第七項 南甸民	八百六十一升七合六勺	每石征銀	五元零八分	四千三百三十三元六角				
第八項 南甸民	六百六十一升七合六勺	每石征銀	九元	六千零一十四元一角六分				
第九項 南甸民	五百九十四石四分	每石征銀	六元一角	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				
第十項 南甸民	四百七十一兩九錢五分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一千一百九十七元七角五分				
第十一項 南甸民	四百一十五兩一錢五分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一千零三十七元七角五分				
第十二項 南甸民	四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第十三項 南甸民	四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第十四項 南甸民	四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第十五項 南甸民	四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第十六項 南甸民	四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第十七項 南甸民	四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第十八項 南甸民	四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第十九項 南甸民	四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第二十項 南甸民	四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第二十一項 日官庄租	白四十六石八斗八升 六十八石二斗九升七合 六十六石五升	每石征銀	二元五角	一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限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溫州會長公聘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他項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設各埠各報每日日出報後用本報夫便則取送寄外及各會即刻交郵書送均登

記濟報總如有運海得請轉國書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若寄至兩會長公署公報處即交郵寄者並送對面上加蓋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函匣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別署用所應送及其在職人員學校附屬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送閱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所及現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復任不得出具印結如逾期出結則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郵費法由公報所核收並解附附照

第九條 除開本報送閱第六條所規程外均須交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所發行報費章與本章程不利抵觸仍經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八號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春路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附名單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令警 察 廳

各縣知事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麻栗坡兩營辦
各行政委員

直轄女子學校

雲南公報

查婦女纏足最為惡俗貽害非淺前曾令行各行政機關遵照省議會議決女子纏足懲罰條例認真辦理在案迄今時逾兩載檢查稿卷尙有未將天足會組織成立者或已報成立而不認真執行者似此敷衍何以挽頹風而收實效須知纏足積習已深若不切實取締終無剷除之一日條例在所必行詎容視同具文致阻文明之進化亟應重申禁令限文到日起務即一律遵照條例認真辦理勿再違延致令懲處仍飭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知事 遵照
理此令

道尹即 廳長即 便轉令各區署遵照辦理
知事 行政總局長海恩辦
委員 對汛督辦校長海恩辦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五百九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五百九十八册

警務處 財政廳

令

高審廳 高檢廳

案准 廣東籌賑處郵寄賑水灾捐册五本原啓五份到署除將册啓各抽一份飭本公署各職
員量力捐助並函覆分令外合將捐册一本原啓一張令發仰該 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量力捐
助捐獲之款逕解本公署核收以憑轉匯籌賑處查收賑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大關縣知事李金榮呈報續收賑捐銀數并補打斃丁口戶數造具册結懇請俯賜核銷等
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前知事費希齡呈當經令由該廳核明令遠在案茲據呈前情復查鹽津縣
咨還挪用賑銀并代收各機關賑捐既經該知事按照打斃丁口人數分別補卹辦理尙是所請核
銷自應照准惟册列數總銀數是否相符除原文册結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
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呈稱呈爲視查鎮南教育敷衍核示事竊查該縣教育學校方面除上年乙種蠶校學生畢業不能續招廣辦並補開國民數校經費無若不能籌措再設外現全縣計辦有高等小學六校國民小學四十二校高等小學城內一校近數年來管教鬆懈辦理敷衍學生成績類多不良沙橋一校農假雖滿尚未授課其中各情不能查悉四區各校均於上年擴充南北東三區三校距縣城不及十里西區一校距沙橋亦僅三四里各區學子即到該兩校就學但甚便利實無添設之必要惟各區紳董墮於城校辦理之弗良誠恐子弟一入其中德業不修習染已壞故即按區分設力圖補救當日用意未善然校數增多財力有限應需的款多難籌定所收學生未盡合格良好教師亦以費絀亦未易羅致開辦迄今捉襟露肘維持且難遑言整頓爲今之計莫如將四區各生併歸城內與縣立者合辦並另委一得力人員主持教務教員則擇優延用學生則分別留降按步就班實事求是爲根本上之改革似此辦法較易整飭如西區學生有願考入沙橋高校者亦聽其便應請飭令該縣顏知事轉飭該各校照辦高小教育庶其有多國民學校惟城內之縣立多級及女子兩校辦理認真成績可觀至鄉間已查各校其未上課者大都農事已畢農假尙放局門鍵戶閑寂無人即已上課者求其管教合法成績卓著渺不可得亦應請飭以後對於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八册

假期嚴爲限制不得遷延並須照上年武視學請飭辦之年假期間及每月最後日曜日實行召集各校教員分別在勸學所及教育會開會研究力謀改善惟此項辦法實爲救濟夫目前尙非遠大之規費並在該縣學校無多師資頗缺應再籌辦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招生肄習廣儲師資庶將來小學教育方易改進且便擴張其北區縣立國民學校教員趙映斗靈官殿寶珠等兩校教員王秉璋李廷銓似難勝任應再由勸學所考核如果確實即行一併撤換以免貽誤又前西堡屯國校管理員陳開祚經管該校經費頗多侵蝕屢爲侯國卿等所控告迄未解決應即飭令傳集清算將其侵蝕之數嚴行追繳以重學款而警合眾社會教育雖已辦有閱報室及圖書館規模未具非再認真設施實難藉收良效除教育行政嗣後彙報外所有視查該縣學校及社會教育辦理情形並擬請飭辦各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附摺呈請鑒核飭遵並據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學校教育上年武視學視查報告案內據稱多數成績低劣管教未能合法而縣立高小亦復毫無進步等語此次復據該視學呈稱辦理敷衍成績不良各區有鑒於此按擬分設力圖補救無如財力有限辦理更欠完善各等情統核該縣歷年教育狀況辦理既鮮成績亦屬未善自係主持非人以致於此若不設法整頓何以挽救目前所有縣立高小現任職員應即分別更換另選得力人員以資整理其各區高小經費既絀距城較近並應查照該視學所擬酌量歸併力求實際各區所遺經費校地仍須添設國民學校力謀義務教育之普及至各校農假期間漫無限制甚有逾限已久仍未上課者殊屬不成事體應由縣知事督飭勸學所長查明飭催趕期開學嗣後並應明訂

雲南公報

規則責令遵守其有逾限不開者該知事及所長有賞罰之責應嚴行懲處不得熟視無睹自行放棄職權又開會研究及籌辦師範二項爲救濟目前起見亦應由勸學所籌備實行推須遴選明白教育人員認真辦理方免有名無實此外國民教育趙映斗王秉璋李廷鈺三員既由該視學查明難以勝任應即行撤換勿須致核西堡屯管理員陳開祥侵蝕款項既經控告有案自應由該縣從速訊結併案報查除指令外合即抄摺令發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高等小學國民學校校長楊景福

呈一件據省立第三小學呈請將秋季國民四年級生改爲高等預備班由

呈悉查所擬將該校秋季國民四年級生改爲高等預備班事屬可行惟查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節原有備修科之規定應即查照定章辦理並改名爲初等補修科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

呈一件據永平縣呈報縣立中區高小學生畢

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多及格除吳兆銘一名成績不及格外其餘各生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

呈一件據霑益縣呈報縣立高小學生畢業總

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六

第五百九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案據彝良縣知事馬標呈稱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案據縣屬民人趙天元訴稱李國海借團名義私查客煙累及民子趙朝華於四月二十九日被甲長王召南將民子送交保董戴憲章被戴憲章私刑吊橋受傷深重於五月二十二日央保放回六月十四日午時因傷身死一案知事隨即親往勘驗委係生前受傷因病身死當經填格取結屍前領埋呈報在案查保董戴憲章私刑吊橋致趙朝華因傷病死律有明條乃該犯聞趙天元到署報案即行逃匿始聞逃往昭通復聞逃往涼山知事業經派警飭團分頭嚴緝未獲案關人命未便聽其遠颺致漏法網除上緊嚴緝外理合備文開呈該犯戴憲章年貌籍貫呈請鈞廳俯賜核通飭嚴緝計開戴憲章年約四十餘歲彝良縣人面黃有鬚身長四尺餘寸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仰該 等即便遵照迅即派警飭團一體協緝務將該犯戴憲章弋獲解究勿稍疎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九十八冊

各機關文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八 第五百九十八册

令永平縣知事張毓成

呈一件呈報七年四月五六月分判決案件并補

報一三三月份案件清册請查核彙辦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册列李中福楊彩廷捆吊張銀廷一案原判事實內稱楊彩廷李中福均應募到省編入軍營當兵旋即逃回恃勢私備張銀廷等語該知事張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三款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處斷既係逃兵犯罪應呈 督軍核示所請本廳彙辦之處殊屬錯誤原册發還仰即遵照辦理至余國樑余國賢騷擾法庭一案何日宣示何日牌示未據聲敘如業經宣示牌示仰即自呈覆併送卷宗來廳以憑核辦如尙未宣示牌示即迅提該余國棟等當庭宣示判詞并將判詞牌示署前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若據聲明上訴即將上訴狀連同人卷咨解鄰縣第二審衙門訊辦若未據聲明上訴經過十四日後將此案係何日宣示何日牌示具文呈覆連同卷宗送廳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許發還李中福楊彩廷捆吊張銀廷案清册二本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勐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阿迷路警總局長

為通令保護事案奉 省長令發及准各省交涉員并駐滬英總領事函請保護游歷外人各案除將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俟單開游歷各外人到境時照章派警護送并須切實注意如有夾帶軍火及湖繪地圖情事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匪亂未靖之區務須勸阻勿任前往可參照元年八月七日通令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查核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張（名單附後）

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計開

駐省英總領事發給本國人游歷雲南及各省護照函請本署蓋印通令保護計二十三人

何永學 吉靜先 梁廷棟 富勒敦 高心田 陳國粹 成邦慶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九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五百九十八册

費宗銘

張道憲

翟崇寬

胡致中

畢道隆

林 氏

樂克敦

易理繙

文 氏

薛理德

裴忠謙

曹濟華

張爾昌

史可讀

韋 安

特 義

省長發 江蘇省長咨來滇游歷日本人計五人

金子甚作 山上伊三郎 稻葉三藏

松原清太郎

二官寬吾

江蘇交涉員咨來滇游歷日本人計三人

長谷部三子 渡邊康也 近藤一治

廣東交涉員咨來滇游歷美國人計五人

基美道

紀醫生

劉 本

倫女士

夏醫生

<p>附 征</p> <p>合 計 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二升 <small>計六合 兩千八百七十八兩二錢五分七厘</small></p> <p>一萬七千四百零五元 <small>八角四分</small></p>	<p>附 征</p> <p>合 計 三千三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升 <small>六合</small></p> <p>每石征銀三角</p> <p>一千零六元零九角一分</p>	<p>附 征</p> <p>合 計 二千三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升 <small>六合</small></p> <p>前每石征銀一元</p> <p>三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三分六厘</p>	<p>附 征</p> <p>合 計 二千三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升 <small>六合</small></p> <p>每石征銀一元</p> <p>二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三分六厘</p>	<p>附 征</p> <p>合 計 二千三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升 <small>六合</small></p> <p>每石征銀一元</p> <p>二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三分六厘</p>	<p>附 征</p> <p>合 計 二千三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升 <small>六合</small></p> <p>每石征銀一元</p> <p>二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三分六厘</p>	<p>附 征</p> <p>合 計 二千三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升 <small>六合</small></p> <p>每石征銀一元</p> <p>二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三分六厘</p>	<p>附 征</p> <p>合 計 二千三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升 <small>六合</small></p> <p>每石征銀一元</p> <p>二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三分六厘</p>	<p>附 征</p> <p>合 計 二千三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升 <small>六合</small></p> <p>每石征銀一元</p> <p>二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三分六厘</p>	<p>附 征</p> <p>合 計 二千三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升 <small>六合</small></p> <p>每石征銀一元</p> <p>二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三分六厘</p>
---	---	--	---	---	---	---	---	---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限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定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分送省外之報送日等者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到交郵寄費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辦理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有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如逾期未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為繳解毋得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廣續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撥收並解府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領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予廢止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廿六日星期一

郵費每月一寄每月三角二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五百九十九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及警政廳

新開新報社出版部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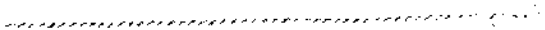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三則

二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馮 昂調充本公署政務廳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席聘莘充本公署政務廳一等廳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蒙化縣知事李春驥呈報勦辦股匪情形并開摺請獎出力人員列表報銷耗用彈藥數目等情一案據此查此案該蒙化縣屬公郎南澗等處股匪竄入經該知事飭令該縣員紳等督率團警分頭扼要堵截相機進勦當場斃匪二人轟傷八九人并緝獲匪夥羅鳳兆王開學二名正分路進攻間又得第一衛成司令部所派之軍隊抵蒙聲勢益壯使該匪等聞風逃散未至大肆騷擾聞呈殊堪嘉慰所有在事出力之滇滄江縣佐曹振業南澗縣佐李燮二員准如呈各予記功二次團保局教練李春霖着照章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助教趙鴻功團紳趙時敏趙叔良團首張鎮陳雲嵩饒乾元等均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丁張開學准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團警孫鈞等九名并准如擬由地方團款內籌提給獎警察區長姚淑虞巡長徐玉書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九册

梁謙李芳等四員候令警務處查核給獎飭遵經用彈藥處由本軍署另案核銷至稱景順雲蒙一帶為通東方之路每有大帮烟販携帶快槍於偏僻深山私開路徑專赴東方販烟以致荒山深箐歧路百出該股匪等貪其鉅資沿途窺伺逞其搶劫手段附近各屬股匪之多此實一大原因請嚴令勦匪各軍隊及地方官遇有大帮烟販過境務須會同嚴緝盡法懲辦庶烟販絕迹而匪風亦可稍戢等語應即由道分別咨飭辦理除飭科註冊并分令警務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知照并將奉發各獎章令發該知事分別轉給祇領原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摺表存

一 金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六枚

三 藍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長唐啓虞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德

案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報游擊隊長等摘獲槍匪數名奪獲槍彈各物請獎勵等情據此查該匪首普拉梭既係積年通寇久種顯戮此次復糾黨持械破門槍劫得駐捆烙事主實屬兇惡已極

雲南公報

經該隊長等率兵前往兜擊當場格斃首夥三名生擒傷匪二名奪獲槍彈等件具見緝捕勦獲殊堪嘉尚游擊隊長錢尊銘應准記大功三次分隊長馬通昌前於墨江緝匪案內業經核准以少尉註冊存記應俟遇有相當缺出即行提升所請將該隊長等以少尉中尉存記之處應從緩議奪獲槍彈准其留團備用仍飭妥為保管列入交代具報查核至稱內有新式快槍一桿係何種類並前查明具報其郵衣一件遵令發還被槍局所領用辦理尙是至稱各隊兵奮勇爭先不無微勞所請照元江縣辦理李小才成案將該營匪產業查明變價歸公提成充賞是否可行暨獲匪二名獲後傷痕能否醫痊再為訊供呈辦應否照准既據分呈應由該審檢兩廳會同核飭遵辦具報台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甯洱縣知事丁保琛

案據該前縣知事周汝釗呈報縣屬把邊鄉劃匪案內出力各員當册請獎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前知事取具履歷清册呈請給獎前來核閱册列把邊鄉前次勦匪該紳等隨同該前知事帶團防堵艱苦備嘗均屬不無微勞應准照各縣知事保薦所屬紳成案將該紳黎榮清酌予記功二次羅之紀羅承林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所請以知事縣佐存記案用應毋庸議其趙立仁岳佐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九册

文二員准如請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少尉排長馬文炳哨官納廷佐以少擊案斃匪多名洵屬異常勇敢所請以中少尉註冊存記均予照准以昭激勸合將獎章令發仰該知事查收收轉發給領佩帶再查文尾填註七年一月發文何以延至七月下旬始據呈到殊屬疏略合併飭知仍轉咨該前縣周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道尹 各行政委員

令省會警察廳 路 警局

各縣知事 兩 督辦

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公函開逕啓者案據磨黑區邊岸緝私營管帶李德超呈稱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據代理猛野鹽巡隊長黃桂清呈稱初隊長於六月八號因公赴磨隨卽代解稅局課款貳百零貳元叁角公文一封分交鹽巡黃貴才劉萬成携帶不意十號午後三時行至漫先地方深山密箐大霧迷漫隊長即分示鹽巡緊隨乃黃貴才不遵命令故意縮後躑躅不前隨將携帶課款壹百元九响槍一枝子彈五十顆公文一封軍服一套胆敢乘隙潛逃實屬罪大惡極隨派鹽巡劉萬成

雲南公報

四處跟蹤追尋隊長一面傳集附近村寨團總鄉約帶同協緝並懸賞格銀壹百元在案迄未弋獲案關重要擬請轉呈通緝歸案訊辦以儆效尤而示嚴懲除派巡隨日密拿外理合具文呈請銜核施行計開私逃鹽巡黃貴才年三十七歲廣西南甯縣人身材高大面黃無鬚口音洪亮等情據此復准磨黑稽核支所華洋助理函開案據猛野分稅委員李仲侯呈稱於六月八號寄請黃代隊長桂清護解課銀貳百零貳元叁角並四五兩月分月報各項單據表冊放鹽單備核單呈文十一件場局旅費單據經費單據猛井調查實錄一冊茲准黃代隊長稱鹽巡黃貴才私逃將所帶公文稅票表冊完全失落應請轉函緝營令該隊長派巡速行跟蹤追尋以免困難等由一案准此查該代隊長親身解課來磨行至中途竟任鹽巡或前或後以致挾帶課款軍裝潛逃殊難辭責自應呈請立予撤懲當經管帶嚴飭該代隊長先行將課銀壹百元責令如數賠償以重稅課復由營部派巡值緝加懸重賞購線緝拏一面咨請甯洱江元江暨猛烈行政委員各公署協緝並勒限找尋各項文件嚴緝在逃鹽巡務獲歸案辦理以肅緝務而示嚴懲除嚴令該代隊長並派巡隨時密拏外懇乞函請省長公署轉行通緝暨令黑白兩區場署緝營不得錄用並為扣留所有鹽巡挾帶課銀軍裝潛逃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并准稽核分所函據支所報同前情轉請函令通緝究辦一面令營著追并希見覆飭遵等由到署查此案該代猛野鹽巡隊官黃桂清親率所管鹽巡代解課稅赴磨竟任該鹽巡黃貴才拐帶槍械服裝稅款文件等項中途潛逃事前既用人不當臨事復漫無約束該管帶將該隊官撤懲勒緝并先責令賠償稅款本屬咎所應得至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第六 第五百九十九號

請通緝一層事關拐逃重案應准函請貴省長公署通令協緝務獲解辦以肅紀律惟槍械服裝與稅課文件並皆關係重要斷不容以一呈通緝即任置身事外若竟日久查緝不獲應仍由該營隊連帶負責分別賠償清還以重軍實而嚴考成應即責成該管帶嚴令該隊官苗桂清共負完全責任勒限上緊偵緝務將本案人贓迅速弋獲解交司法官署從嚴究追律擬重懲倘日久不獲即行着賠以示懲儆再該營管帶現已另委人員接任該現充管帶李德超對於本案有承緝責任如俟新任到廳交代清楚尚未緝獲即勒令在場留緝務將該逃逸暨巡緝獲解案追究完結始准解除責任以重權責除分函飭遵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核希為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實屬公誼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解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月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為格斃偵匪請獎出力團兵請核示飭
遵由

呈單均悉此案偵獲楊老七既經格斃實屬罪有應得應毋庸議團兵邱廷富奮勇擊賊深堪嘉許准照章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紙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

雲 南 公 報

令單存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呈轉蒙自十三屬聯合中學

校學生畢業表並証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其畢業証書既據遵式按名填寫編列號數呈請查驗蓋印前來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將來表存轉外合將畢業証書驗明蓋印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並分發祇領為要此令

計發還畢業証書三十三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呈一件為呈報改定抽取門戶捐辦法請核示

呈悉該縣抽取門戶捐辦團昨據謝委及該知事呈報均經核飭集紳妥議詳晰具報原以杜流弊防苛擾並欲該知事查照原案就地另籌的款呈請核示俟常款有著即將此項門戶捐取銷以蘇民力迺一再呈請酌量增減分等抽取固屬不得已辦法然與其按戶攤捐跡近苛派不如就股實之家婉切勸募或易為力該知事身任地方洞悉民情必能仰體此意集紳另行妥議辦法另候核行毋徒恃此項戶捐為經常入款普及攤派致多煩擾也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籌議情形呈核毋延毋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變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節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董培安被殺身死一案又張光龍被匪劫殺一案均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每案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警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嚴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燾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報商民陳治有在途被劫一案到廳業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相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定章將該局長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令仰遵照并上緊偵緝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呈及証書均悉查此案蕭正洪係因姦謀殺本夫李富文身死情節重大該知事將該犯判處死刑宣判後既知該犯慄懼不自安宜如何督飭看警人等小心看管嚴加防範乃該知事漫不經心仍令其在監工作致令該犯乘間以打草鞋麻繩繫於頸上自縊身死實屬異常疏忽惟來呈稱該犯以繩繫頸上靠臥牆上而死等語核與洗冤錄所載高懸低挂自縊身死形狀多有未合查自縊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九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九十九册

者大約縊痕入字不多如繫吊高處縊死其喉下縊痕直至左右耳後髮際如在低處自縊其身多倒臥或側或覆喉下縊痕皆起於耳邊不卒膈後髮際該犯蕭正洪究竟繫吊何處或高或低細索套頭情形如何均未詳晰聲叙驗屍身形狀亦僅稱仰面咽喉入字不多紅痕一條然其痕或直或斜至膈後髮際與否未據驗明似此含混至略殊不足為縊死之確據應請該知事查明該犯自縊情形并詳考洗冤錄覆驗明確據其屍格并檢驗吏之檢驗單二份以憑核辦其看役人等究竟有無凌虐情事并應查訊明確分別辦理呈核該知事填送羈押被告人因病死亡証書於定章不合應行發還詳銷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妥為辦理勿再疏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還証書二份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圖表

(續前)

上

第五百九十九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緬甸縣

項	日原	征額	徵率	收	率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原	一十九石三斗八升六合八勺	一十一石六斗一升三合每石征銀	四元一角二分	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二角五分			
第二項 日原	一百八十六兩	每兩征銀三元		五百五十八元			
附 額	捐同	前每石征銀二元		二千四十五元			
總 計	二千四十五石	征銀不		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一元九角八分			
附 註	一、一千四百十五石	征銀不		一萬九百三元四角八分			
	一百八十六兩			仙一兩			
附 註	徵						
	徵二千四十五石	每石征銀三角		六百一十三元五角			
	附 註	前每石征銀二元		二千四十五元			
總 計	二千四十五石	征銀不		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一元九角八分			
	一百八十六兩			元九角八分			
第一項 日原	租地八百一十四畝七分	每畝征銀五仙四厘		四十三元九角九分			

	合 計 一千四百十五石 一百八十六兩 征率不一 一萬九百三元四角八 仙一厘	附 稅 費二千四百十五石 每石征銀三角 六百一十二元五角	總 計 一千四十五石 一百八十六兩 征率不一 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一 元九角八仙一厘	第一節 日官 租率每八百一十四畝七分 每畝征銀五仙四厘 四十三元九角九仙四 厘	合 計 前同 前同	考 備 春該縣現征米共二千四百五十五石每石征銀三角四分 五元通共征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元二角八仙四分 征銀四元化除每石征銀一元六角四分 六十一元九角九仙四分 合該縣之數官民一體照征解銀不准格外加徵聲明
--	--	---------------------------------------	---	--	-----------------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查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廿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百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警隊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二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劉開中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稱添練分團原領槍枝彈藥不敷分配請購領銅帽槍二百五十桿及銅帽鉛藥並單响子彈三千發一案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見復並指令該知事在案茲准咨復開查該縣添練分團原領槍彈不敷分配尙係實情惟購領銅帽槍至二百五十桿之多核與保衛團領槍規定不符應准再購銅帽槍一百四十桿銅帽一萬顆鉛丸三百二十斤火藥一百六十斤淇造單响子彈三千顆以資應用除填單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繳價派員來署取單以憑持領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呈一件爲呈請抽收豬牛羊等捐以作團局經費請祈核示由

呈悉該縣邇來盜匪充斥防務緊急自應就地設法添籌團款以資接濟所請抽收豬牛羊等捐補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册

助團費既係團紳公議贊同商情亦復樂從應准如擬暫行立案俟匪勢稍平欸項稍裕即行取銷以紓民力仰即督飭經取員紳認真辦理毋稍苛擾收入團欸尤須撙節開支按月列册造報以昭覈實不得浮冒虛糜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核議已故猛丁縣佐顏達忠家屬顏達德呈懇援例入祠以慰幽魂而昭激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故員家屬顏達德呈請當經令道查核議覆在案茲據呈覆各情核查所議尚屬允協應准如呈將該故員顏達忠附祀原籍地方及建水縣各忠烈祠以慰忠魂而資觀感仰即分別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雲南公報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易門縣知事陳鴻濤玩延
命案擬再懲處令這一案由

呈及抄狀均悉查該知事前因辦理此案玩延經該檢察長援例呈請懲處業將該知事記過二次
示懲并飭迅速前令辦理呈報各在案迄今月餘逾限已久不推未將此案辦結呈核且未將經過
情形具報實屬任意玩延不成事體應如擬照縣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將該知
事再記大過一次示懲即由廳嚴飭該知事迅速先今各令遵將此案依限訊結呈廳核辦倘仍一
再玩延亦即呈請嚴議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毋違此令抄狀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曉

呈一件為訊辦蒙化厘員咨送合江分卡司事
柳樂三賄縱烟土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發生在去歲七月楊厚員當時何以並不追究呈辦迄今一年有餘始行咨送該知事亦
以事隔經年為詞意圖搪塞且據王寶巨等供柳樂三得賄千餘元已有親筆信件可証該知事並
不追賍依律懲辦擬罰金三百元了結殊屬延宕敷衍應將該知事記過一次該厚員楊佩珍應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冊

予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責成該知事再行提集案內一千人証並關提段秉衡到案澈底研訊究竟烟犯係何姓名烟箱上何以粘有永昌厘局封條行賄與翎樂三及追回王燕之之軍人係何職名翎樂三實得賄若干逐一悉心查訊多方印証務期和盤托出據實連同信件証據詳晰呈報候核此等情弊縱隔經年該知事但能破除情面秉公嚴切研鞫斷無不能得其真相之理若仍如來呈含糊敷衍非所望于該知事也除飭科註冊並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十一區兼查戶口委員段驪瑞

呈一件爲呈報抽查大理縣戶口表結請核示

呈及表冊結均悉查大理縣戶口既經該委員實行抽查列表具結呈報前來復核大致尙屬不差惟據稱上鄉區共漏列十二戶以該縣前報總表數目加算應爲二千八百三十五今來表列爲二千八百三十一計少列四戶因之丁口等項數目亦有未合是否該縣前表錯誤係該委員漏列無從懸揣又查該縣另戶丁處置是否合法來呈亦未據聲叙應飭查明呈報以憑彙辦至中鄉區鶴關村村長李如蘭團首董維邦輾轉濫竽漏戶口至二百四十一戶之多殊屬胆玩已極候飭

該縣知事查明從嚴議處以資儆戒該縣初查覆查人員既無苛擾及其他不法情事應俟全省抽查完畢再行彙核獎勵除訓令該縣知事遵照外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表册結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為呈請給郵團丁楊占奎王子鈞等郵

金出

兩呈及附件均悉該縣團丁楊占奎王子鈞等二名先後被匪戕害死亡屬因公探堪憫准如擬各照章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應給郵金在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具報仍分別將節團警飛咨隣封一體協緝此股賊匪務獲究辦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番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兼理司法各縣佐

案據緬寧縣知事田炳經呈稱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據縣屬北區海來村住保董楊國榮報稱
 本日保董出外催收團捐未回傍晚忽被賊匪多人持槍入室行搶保董住宅銀洋及銅帽小槍衣
 物等件并毆傷民父楊應貴母楊李氏及民妻楊李氏報乞勒緝等情計失單開銀洋槍枝衣物共
 四十七柱據此當經知事立派團保教練施耀清警察巡長趙文興率帶中區團警跟踪追擊知事
 跟帶書吏馳詣海來村勸得該處距城四十餘里地方僻靜人戶稀少事主楊國榮獨居瓦房一院
 坐西向東屋內箱櫃均有打壞痕迹確係被人鎗劫所致并驗明楊應貴楊李氏等左手腕後臂左
 腿等處傷痕分別填單附卷復經勸明該匪來去踪跡確係由崑後山門擁入緬境登時飛調附
 匪逃逸細查該匪行踪明係瀾滄縣屬上匪由猛庫大南美山明子山等處竄入緬境登時飛調附
 近預備團丁督令中區保董俸世就東區保董廖興宗西區保董蔡春暄南區保董周鴻勳甲長李
 正國字萬順等分頭帶赴猛州猛庫大南美七柯樹大沙垠夾山等處扼要堵截三面兜擊并飛函
 瀾屬上改心縣佐飭團協擊去經該一巡長趙文興教練施耀清率團不分晝夜於二十日拂曉

尾追至瀾屬明子山始抵攏該匪現紮地點詎該匪等先放槍拒捕我團遂亦開槍還擊相持約二小時我團奮勇擊斃悍匪一名餘匪始向大坎山深林逃竄登時追至窩匪之杜老存家搜獲原贓小槍銀元衣服數件二十九日傍晚經駐紮夾山甲長李正國率團追獲此股匪首一名并原贓斬馬刀一柄先後解送到縣訊據該杜老存供稱擊斃之匪係黑扎體瀾滄衰千人素慣搶劫居民伊因被追情急前夜逃至民家寄宿并托民收藏槍枝銀元衣服民當問伊是否搶人贓回伊亦承認并說伊同夥沐小呂沐燦陳林陳五戴五馬三刀看浪大看浪等均瀾屬上改心附近之人其餘二十餘人亦瀾屬江外人彼時民念係素識始允其寄住并收藏槍得槍枝銀元衣服等語又據擒獲之匪供稱名蘇小四瀾屬富玉村人因小呂扎體馬薩沐燦陳五陳林約民合夥做賊民即應允并由民邀約同村朱四楊科及李金保周五趙四張福金等入夥又沐燦等約來銀黑十餘人那日各執銅帽槍鉤鑊長刀搶劫楊國榮家是實民祇分得銀二十五元銅帽槍一支斬馬刀一柄餘犯均逃江外云云是該杜老存藏匿巨匪受寄贓物該蘇小四糾夥執械行劫得贓均各供認不諱應予依律辦理正呈報間即據上改心縣佐段喬賢函稱昨據登建鄉團首到署報稱二十八日午後有盜匪數十人與緬甸團在本寨後山開槍對敵民間警惶伏乞作主等語登派團丁二十名馳往協擊去後即接貴縣函示復又遵照囑件密飭堵擊隨據南區團紳李兆福報稱本日早晨在山脚大河邊見有搶匪二名立即跟蹤圍擊乃該匪等一見即行逃遁似難圍截被鄉團等擊斃無名盜匪一名身上搜獲贓物另單呈核等語復稱相應咨請驗收給領等由查該縣佐咨交贓物一包內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入 第六百册

有緞袍涼靴白毡布襪銀元等物實係楊國榮原贓則該團首擊斃之無名搶匪確係正犯無疑除懸賞購線加派團警并飛咨各隣縣一體嚴緝此案逃匪沐小岳沐燦等歸案提回現犯研訊確供另文呈辦并先後擊斃匪屍查在瀾滄屬境另咨該縣詣驗辦理外所有勦緝獲訊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令遵并懇通令協緝解審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遵照即便派警一體協緝此案逃犯沐小岳沐燦等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呈爲李如林毆死李永興一案已經訊

結呈請記功由

呈悉此案既經判決所請記功之處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准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雜錄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前貴州通省公立中學校校長陳矩勳君在滇任海寧縣學堂

矩本浙人而卒業於黔公立中學者也自光復後隨侍返里六年以來從事教育事業歷充教育行政人員以經驗所得與夫思考所至而証以滇黔教育似有應興應革者一得之愚不敢不為我母校友邦貢獻焉特矩去黔已久目下情形如何雖未敢必要之演說狀況大略相同今以意想所之管親所及歷歷述其一二以博 識者一哂當否所不暇及也不揣固陋敢述管見於左

一、宜慎選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如教育廳長省廳道縣教育主任助理以及各視學人員各縣之勸學所長勸學員學務委員等均有關於省道縣市鎮鄉之教育前途者悉應慎選品學優裕辦事勤能之儔以任之不可忽也諺有之得人則昌失人則亡吾於教育一途亦云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六百册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標

呈一件呈為劉城李成等家被劫并拒斃事主由呈及圖格均悉此案係搶劫拒斃事主未能即時獲匪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十條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依限嚴緝逸盜務獲究報限滿無獲仍應具報以憑查核再檢驗結漏未送案應即補送備核勿違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二)宜加征縣稅小學費 滇黔既非富庶之區而人民又強半樸實性成所有一切消耗及日用之品亦甚簡單欲別立捐款以補學校其非易事故學校經費因之更難籌措莫若各縣於地丁項下酌加附帶征收縣稅小學費每兩五分以裕學款而備荒歉較為惠而不費且可各縣共沾其利而不致偏於一隅也

(三)宜廣設單級及複式編制學校 教育經費既云枯竭若凡一學校均用單式編制不惟費廣且學校更難普及莫如多設複式及單級學校則學校多用費省而籌辦亦易矣以通例計之一單式經費可開支四單級或二複式而有餘欲謀教育普及於茲着手不其易乎或有聞單級複式教授而有難色者是誠不知其中三昧者也我國江浙各省之普及單級者於同時間可授四五學級日本竟有授至七級者蓋習之精熟則口語目曉舉手移足無一不足作教授資料而為一級學生教授也

(四)宜調查學齡兒童慎定學校地點 規畫教育要以調查學齡兒童為始基學童多者多設數校少者少設數校總期以就近學童足敷支配容納為止學校地點亦宜就大多數兒童通學便利者而定俾免有人滿或向隅之歎

(未完)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零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馬龍縣

項	日限	征	額	數	征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一月限	秋五百二十九石一斗七升八合	每石征銀九元六角	五千八十元八角一厘					
第二項	一月限	額九十八石四斗八升五合	每石征銀	五元三角	五百三十元三角四分				
第三項	一月限	額一千石二斗九升五合	每石征銀	八元五角二分	八千四百一十八元八角九分				
第四項	一月限	額六石九斗七升三合	每石征銀七元二角	四十八元九角五分一厘					
合		計六百五十四石九斗三升一合	每石征銀	五元八角七分三厘	五千八百三十七元二角九分三厘				
附		征		角九分三厘					
額		我六百五十四石九斗三升一合	每石征銀三角	一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九厘					
附		額	額	前每石征銀一元	六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二分三厘				
總		計	同	前	六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二分三厘				
租		課							
第		項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要領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六角五仙各獎券外之贈送者每日每張取洋三角三日內寄月另取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辦區域各報每日發出報後自次日起即與送省外及各省外前交郵費均登記送報確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即寄

第四條 雲南公報總務科由各省長公署公報所委託調查者請於報前上如送報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除本省外各機關均得隨時發行前送報用郵費分送一毫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報費均照郵費凡在職人員均按閱報費均於日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與本報總務科者任人員自取或由本報公報所和抵送外均安供如有報費未交之報送本報不供出報如前出報則由送報任於內自報費由報費自理

長官代繳報費時之安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費均由公報所或與報所收

第九條 除開支報費除報本報所規定外均須由報費自理

第十條 各省前發行報費由各省長公署或本報不取或由各機關自理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出版

1918

年

601-610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廿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九期

發行所雲南省長春街郵政管理局總務科

紙限新為認位特發時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雜錄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續前）

唐督軍慶祝中華民國軍政府成立祝詞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賁游瀚署理彌勒縣十八寨縣佐此狀

任命姜春霖署理廣西縣五箇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委署鹽泉縣知事陳 錦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自八月一日起給假一月等情當經指令准假半月假滿即行赴任在案現
在假期已逾尚未據該知事稟辭殊屬玩延茲復據現任鹽泉縣知事秦鏡泉呈呈舊疾常發時復
昏迷懇祈新任依限迅速接辦等語地方重要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越日起程馳赴鹽泉接印視
事勿得再事逾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第六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一册

據昭通縣知事陳啟周灰電稱西南一帶續被水淹請併江電所呈委勸井援火災章程請賑等語又鎮雄縣知事陳晉三呈報縣屬西里各甲地方被水成災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屬即便查核分別飭委勸辦井電令遵照具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長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第十區禁烟抽查委員段文達呈報抽查鎮康屬烟禁完畢情形填具表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內地及小猛統猛兩防地烟禁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種運吸售均已一律肅清出具顯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縣緊連緬疆夷情刁悍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該縣佐等認真磨績查禁至運吸售等項並應嚴密稽查務期永除烟毒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鬆懈致于嚴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分令該段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張械成

雲南公報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永平電政分局長張錦種種悖謬并栽桿巡丁借公尋衅一案請在核示遵等情到署當經令飭電政總局監督查明辦理據報并指令遵辦在案茲據該監督呈復稱卷查此案先准係司令官電同前由並據該局長張錦具電到局當經電請永平縣集案乘公訊辦在案茲奉前因復經調查該張局長錦確係染患神經病以致與地方頭人無理取鬧電桿尚無差欠似此悖謬若令久任局長誠恐滋誤要公榮經監督撤差委馮領金安前往接辦該局工頭莫瑞旺即莫級三非如該局長之患神經病而亦隨同滋鬧尋衅皆無可辭亦經開革其毆人成傷已觸犯刑事範圍除函請永平縣勒令該工丁將張學恕傷痕醫治務痊依律秉公懲辦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張錦既經該監督查明果係神經病業已撤換并將巡丁莫級三開革辦理尚無不合應免再議至毆人成傷一層現在張學恕傷痕是否痊愈是否依律擬辦均未據該知事呈報無憑查考應飭遵照前令擬辦呈報銷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自騰越普洱三道尹
警 務 處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路 警 總 局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四 第 六 百 零 一 冊

案准 行營督軍唐咨開案查前第四混成旅旅長楊體震於去歲爐城失利兵至曲垣驟繳械付敵迭據前敵各軍長電稱該旅長指揮不力乘間潛逃以致有此失敗業經通令嚴緝究辦俾正軍紀在案茲據該員自行來贖投案請罪當由本總司令提訊明確該員於失瀘之役所部三十四兩團因迭次戰爭死傷甚眾所存士兵每連不過五六十人早經分紮月亮岩營盤山泰安場納溪等處防守所餘殘部已奉命改歸由旅指揮該旅長並無直接帶兵責任雖有隨從士兵數名同堵小市浮橋而勢孤力弱無濟於事迨我軍退却行至曲陽驛地方復有大股敵匪包圍環攻其時潰退各兵既已疲勞過甚而子彈又復缺乏難設法抵禦勢力難支遂使少數之二三百人有繳械付敵之舉後即將所部歸併十三旅改編為第二混成團該員降職團附隨軍反攻瀘城不避艱險及克復隆昌富順自流井各役均能奮勇爭先功績甚著核其犯罪之點雖由指揮不力所致固屬咎無可辭惟當時勢孤情迫不無可原且於犯罪之後尙能戴罪軍中立功自贖其志良可嘉尚詳加審核功罪適足相抵自應准予取銷通緝原案留軍効力以資激勵而昭平允相應咨行貴署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悉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漾濞縣知事王協中

呈一件為呈報改良訓練辦法並請獎勵紳請
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訓練團丁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一班既可節省衣帽各費團丁成績亦必較
優應准照辦至擬抽收香油捐及錢糧附捐作為團費未據先行呈報有案深慮易滋流弊仰即妥
擬細則呈候核奪團紳李汝賢據稱辦團四年秩序井然且係純盡義務著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
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并取其履歷報齊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請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前縣謝知事任內迭次所獲匪犯送山地檢驗看守所管押據稱該所長陳秉鈞勤於厥職任事細心雖係分所應盡究不無微勞足錄應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除節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如呈准以王炳森接辦嵩明厘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呈一件呈請委員接辦嵩明釐金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

呈一件轉呈曲靖陸良宣威等縣商民呈請取

呈悉此案迭據馬龍縣知事暨曲靖等縣商民榮和興等先後呈署均經核明辦法批令遵照在案嗣據該知事呈稱此項馬櫃捐已由曲靖商會董事孫天策等到局磋商自願每洋紗一駄納捐五仙按月由各商號立摺登記月終結納一次至抽取捐額亦經雙方議定仍分三等一等抽捐五仙二等三仙三等一仙等情復經核明雖所擬抽捐辦法與原定馬櫃捐稍有未合惟既經雙方商議妥洽且該縣河工浩大需款甚鉅准予變通抽取以足敷溶河經費有限一俟河工告竣仍遵照前定馬櫃捐辦法每駝馬一匹每宿准抽銀二仙專作修路之費俾資兩濟等因指令該知事遵照辦亦在案茲據轉呈各情自係該知事尙未奉到本公署指令以前辦法現在案經核定且係該縣商會董事協議認可自無異言除已令馬龍縣知事督紳認真辦理勿許苛擾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仍轉諭該商民等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十一區抽查戶口委員段騰瑞

呈一件爲抽查劍川縣戶口完竣填具表結呈請在核指令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零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零一冊

呈及表結均悉查劍川縣戶口既經該委員酌擇治城及南鄉等區調查無訛填表具結呈報前來復查尙無不合應予備案至該縣另戶另丁既據查明實係違章處置清查覆查人員亦無濫詐濫索及其他不法情事並准備查俟全省抽查完竣再行照章彙獎除訓令劍川縣知事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表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呈一件呈報學生李峻等成績優異請免繳學費由

呈單已悉如請辦理仰即轉飭該生李峻等益加奮勉勿稍懈怠爲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編蒙白道道尹穆嘉壽

呈一件爲請將十八案編佐黃游瀚五增驛佐

雲南公報

姜春宜均改為署理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分別給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郝經世

呈一件為呈報團紳陶銜等擬定團務改良辦

法由

呈悉查該知事前以縣屬屢遭匪患經官紳會議為便於防禦起見呈請將警團混合辦理以期便利當今指令照准在案乃甫經數月該縣紳等復以警團劃分辦法條陳於勸匪行營究竟自警團混合以來於防緝事宜較前能否得力其中有無何項窒礙該知事身任地方於警團有直接指揮督率之權或離或合究以孰者為宜應有確切意見何應竟視一二團紳私見為轉移任其狐理孤指據請取消用經定案辦法總之團警均屬維持治安但使有裨地方離合原無二致應由該知事再行體察情形切實籌議具復核奪勿稍瞻徇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六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雜錄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雜錄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續前)

前貴州通省公立中學校址優等畢業生陳矩勳 漢江 浙江海鹽縣教育主任現海寧勸學員

(五)宜劃一學校經費及補助辦法 同一同等學校也而固有經常費有豐歉不同故其成效各異掌理學務之責者宜悉心調查審察情勢酌盈劑虛而定劃一辦法如單級年支若干複式年支若干單式年支若干有特點者酌加之不及原定之程者減之成績卓著者再另給獎勵金其收入有過於所定限制者或使其留存或為經費不足之校助至於特官款補助之校尤多困難情形更宜取劃一補助辦法以資助之其中不妨多定等差以示區別而求公允

(六)宜慎選小學校長嚴聘教員 小學校長之得人與否固關於一校教育之良窳而小學教員之得人與否更關於生徒學業之進退斯二者為一校最要分子品行也才藝也勝任與否皆宜豫為審慎中學以上又何獨不然選擇之時如能得有教育上有經驗者固佳設不然乃當等而下之

一經任定之後苟非萬不得已切不可輕易更動俾久於其任盡心力以收實效

(七)縣視學宜隨時指導督促 縣視學乃督察一縣教育之專員有切實督促指導之責與小學及其他校長教員均有密切關係不若部省視學之年僅一二到類於傳舍者可比更不備指愚揚善注意教授管理如何而已宜隨時因勢利導因人善諱視察時尤應務其教育根本上之精神不

應學擊於纖細微末者

(八)宜多設特種學校 國民高小爲學齡兒童修學之階梯其成年事已長或困於生計或迫於時間欲求深造而未能者比比皆是則應籌設特種學校如半日學校夜學校農工商業補習學校英語算術國文簿記等補習學校以及貧兒救養院等均應擇要分別籌備至蒙養園爲入國民之初基亦宜酌設

(九)宜改良私塾 私塾爲學校障礙盡人知之矣各省之多未實行取締者非放任也誠以取締之不得其當毋寧銳意推廣學校切實督促以使之歸於劣敗固善法也然其效甚遲且不免有誤及兒童之事未若竭力督促以改良私塾於塾師嚴加甄錄取獎進主義此法在學校未能普及以前行之頗有益也

唐督軍慶祝中華民國軍政府成立祝詞

國何以存存於領土民何以託託於政府得所憑藉斯立基礎國權有歸民望乃與如家有督如垣有主繫領提綱折衝樽俎漢之春陵唐之靈武往籍週禮成規可親矧我民國於茲七年創造伊始辛苦萬千武昌舉義爲天下先開府金陵功乃成焉袁氏稱帝國體幾遷演首發難師出粵川軍務院成對抗中原哀白悲死共和復還黃陂繼位內外景附議會中樞失於調劑受制羣藩乞援驍帥拒狼於門引虎於內孤埋孤出拔職立職召亂興戎實段祺瑞黎退馮代段氏益專憑仗守府舞弄威權南北一家視若越秦以龍擾粵以劉禍川激內相誑引外援出兵借械禍國苦民慶父不去

魯難易不泚起義師以靖國難黔桂繼出海軍來帆略定川湘中外皆震惟無政府何以表見對內對外損威失信宵自爲軍軍自爲戰謀始善後難操勝算既碍邦交亦阻前進來日大難亟起直迫及今不圖時不再來乃合羣議乃集衆思乃建大府乃啓宏規粵領之東珠江之限制取合議公布設施聯合鄰省對抗京畿軍事外交合力主持今幸成立行開幕式感應一新風雲變色四國具瞻萬民相懌乃承謬選忝與其職夙洽欽忱惟慚薄德現寄行間未忝末席謹率三軍舉手加額願竭千慮以貢一得凡我聯軍共同休戚戰事未終時機方棘師克在和否則自賊一德一心羣策羣力共矢公忠互相誘掖如唇依齒如羽附翼勿殫艱難勿涉輕易勿忘小挫勿祛大敵慎終如始惟壯爲直愜洽友邦統一南北擔據全肩豈但半壁銘勛竹帛刻畫金石事舉西南功在民國謹祝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附屬南公報發行簡章

本報附屬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而五大紀念日國慶日林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分除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外另收報費每月三元每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五條 分送省報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庫列裝送省外各報外則交郵寄送均登

記察乘准如有遲得隨時商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寄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郵寄者並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商及省外各官商等身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報刊所屬縣份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送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內扣抵並列入案代知

有報費未結者以後任不得出具憑藉如除前出請而自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取費案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總報費轉寄雲南公報所接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除第六條所屬外均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二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三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三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三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案並程本報仍舊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廿九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二册

編者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魯甸縣知事賽復初呈稱民國七年七月十日據縣屬南區江底團首宋國發稟稱本年舊曆五月初七日半夜時忽天降大雨山水暴漲由街場後半岩上連泥帶石冲湧下山水勢橫流將場背後下街居民王朝開馬店四間房物客貨人馬被水冲沒查無影形又街後住民田光德王炳清包玉清張龍祥等四家人口逃竄得以保全未傷其餘房屋家俱什物概行被水冲淹器盡水退清查被洪水冲去馬棧戶主王朝開母子兩人及馬脚子劉朝臣三人屍身入江滅跡歎有趕馬戶劉朝申戚毛雲葉朝山李吉珍等四姓之駝馬并號貨一駝洋紗十四餅棧房四間冲沒無跡又查冲倒災民田光德草房三間包玉清草房一間王炳清草房二間什物零星未記冲倒張龍祥草房一間失去租約一張賬簿一本只記得內載有楊洪順欠銀十七兩三錢其餘記不清自以上四戶人口雖未損傷遇此奇災實為可慘是以據實稟懇勸報施行等情到署據此當即率代警督察長張開仁馳往災區勸得該地江底場距城六十里王朝開家馬棧房坐落場後下街僅存樑柱空架四間前後門扇牆壁均已倒塌無存內有馬槽九張木櫃五個破被蓋二床毯子一床已由團交伊姐趙王氏收管被災田光德等四戶坐落場後上街房屋已成荒墟寸料無存檢査兩起房屋後面後倚山脚前面側下四丈許即是大河詢據團甲僉稱是夜大雨滂沱洪水氾濫經過上街直冲下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二册

街連泥滯石水勢浩猛湧入大河等語聞之殊深憫惻勘畢隨飭團甲代搭草棚居住田光德等四戶復捐銀四元每戶各給一元俾其暫資生活并飭將各戶所失契約查實詳細開單送署呈核以憑給領管業証據在案據稟前情理合將勘辦江底被災情各緣由據實具文呈報請祈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江底場地方山水暴發沖漫民舍什物并將王朝開母子及馬脚劉朝臣等漂流失踪閱之深堪憫念應予賑濟以資撫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核明飭遵辦理具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擬預防瘟疫傳染辦法懇請查核并請令飭箇舊縣知事認真籌辦防疫事宜以除病患等情到署查該知事以箇舊廠地瘟疫盛行近日由箇舊回建水之人絡繹不絕擬由縣照錄奉頒預防傳染病規則佈告人民切實施行一面督飭警團對於由箇來膺之人認真檢查其有患病起回者俱令在於煙戶較少地方清潔之處設法醫調其已死運柩歸葬者即督飭停止不許入境并咨請箇舊縣知事籌設醫院收納病人俾免到處傳染各情擬辦甚是應准如呈辦理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并令箇舊縣知事

雲南公報

迅將防疫事宜認真籌辦以除疫癘而保健康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孫永安

呈一件為轉呈景東縣知事請抽取保路馬捐擬請准其試辦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周知事呈請徵收保路馬捐以資辦團經費等情到署當以該縣地方貧瘠人民困苦團費支絀自係實情所請徵收保路馬捐以資彌補既係集紳公議辦法亦尙周密應准立案仰即督飭經收員紳認真辦理勿涉苛擾收入剛欸撥節開支勻挪分配按月列冊造報以昭覈實勿任稍涉浮濫並隨時將該縣團務切實整頓力圖進行務求完善以靖地方而收實效等因指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仰即轉飭仍遵前令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瀛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零二册
呈一件為呈報督團格傷匪首訊指窩戶姓名
擬請嚴究並懇給獎由

呈悉查該匪首李小和前既糾夥持械擄劫布賦此次復敢竄入香管煤廠工棚槍斃汪興明實屬
慣惡不法經團兇擊當場格斃從匪李孫明並將該匪首李小和擊傷訊出窩戶姓名旋即因傷身
死均係罪有應得應准備案至該團保等格斃積年慣匪並奪獲槍彈等件緝捕勤奮深堪嘉許應
准如呈給予該團丁張正明等三名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給領佩
帶並將奉到日期報查其餘出力團警已由該知事分別獎賞辦理尚是奪獲槍彈鈞鑰並准交團
應用列册保管耗去子彈照章填表繳完另案呈請核銷訊出窩戶既經咨請該管縣知事嚴緝應
俟解送歸案時迅即依律議擬呈辦仍督飭團警益加奮勉嚴緝此案逸匪務獲究報以靖地方毋
稍疏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呈一件為辦理縣屬城防在事出力人員開摺

請獎等情由

呈摺均悉查該知事督同團警員紳辦理城防先後緝獲盜匪多名呈請嚴辦地方賴以安甯均屬不無微勞自應如請分別給獎楚維廉員章紹賢銀行經理高其品電報局長王承運海警隊長楊朝貴分隊長張立邦應准各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其城防事務所紳李德芬團保局紳姜世周據稱尤為出力准照章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防紳章文明陸之珍丁其萬王光裕李朝璣楊品濤及團紳朱承先教練員曹登榮徐紹棟九員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保董劉漢文等九員並准照章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藉資激勵至警察團長張紹源異常出力巡長宋永春見習員劉天福三員候令警務處核獎簡遵除分別註冊外合將獎章令發仰該知事查收轉發祇領佩帶並分行遵照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九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九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呈一件為呈報槍斃積匪楊慶祥等並請獎團首等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零二册

呈及供詞贓册均悉此案積匪楊慶祥等三犯既經該知事訊明呈奉第二衛戍區司令部電令槍斃應予備案兩首李松孫率團拿獲積匪三名奪獲槍枝贓物多件格斃一匪辦事尙屬得力准如擬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李際春教練李俊材甲長景如祥等三名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班長楊正培王增壽二名着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明火槍火藥桿子長刀均准發團保管應用餘如擬辦理獎章隨發仰即查取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供詞贓册均存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梁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獎勵教育實業人員請查核一

案由

呈悉查該縣學務職員如勸學所長榮以德查省視學報告辦事尙有條理高等小學校長宋世仁

雲 南 公 報

沈靜誠質乙種蠶業學校校長段國才熱心整頓成績可觀除乙種蠶業學校校長段國材前已記功嘉獎不議外准將該勸學所長榮以德高等小學校校長宋世仁各記功一次該實業員長楊式燁自民國四年六月委辦該縣實業以來據所報各屆成績表辦法說明書列經辦蠶桑棉業染織水利等項尙有條理茲經該知事呈明該員長對於實業事項辦理認真已收實效應准照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七條辦理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惟該知事仍應照章將成績列摺呈報并飭該所長校長等隨時認真整理力求進步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商民蕭酒海等

狀悉查滇本山國水產無多現值生計艱難正宜休養生息以紓民力所請創立魚稅新昆陽呈貢普寧合設一局照十分之一抽收等語迹近苛細利少弊多徒滋紛擾應斥不准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零二册

逕啓者案准 稽核分所公函開案據磨黑區稽核支所華助理員鍾蔭堂呈稱據磨黑井分稅員何駿聲呈稱呈爲呈報遇匪劫掠款項保存懇請將出力員兵從優獎勵仰祈核示事竊查屬於沿邊第五區行政界內三叉河一帶有匪時常行劫故此課銀暫緩起解前經委員第二十五號呈報在案但封井之後委員勢不得不親自護解無如前進道路調查仍是不靖而第五區行政局長柯文德函陳道路全安並肯擔負果有損失甘願賠償等語但輕佻之言殊難憑信萬一失事伊願賠償課款委員實不願受粗心辦事之咎何況課款乃稅局最鄭重之事哉前聞匪耗屢次函請九龍江沿邊行政總局並五六區行政分局設法剿辦爲未雨綢繆之計也磨黑鹽巡內容如何經委員條陳亦在案不復叙耳此次解課請駐漫殖邊隊長馬士清派兵十名到那神接護又咨請第五區柯分局長請派駐猛猛警備隊派兵到井護解嗣據馬隊長士清來函不肯派兵好在駐防警備隊派來兵士七名劉隊長培松率之雖云兵力單薄然槍利兵勇敢委員將課銀於四月十五日由井起解不意十九日上午八句鐘課抵三叉河據前面偵探報告有匪數十名占領山上委員聞報體察情形將課銀在後停止一處警備隊長不敢向前進攻委員無奈遂囑鹽巡隊長領鹽巡及職局員役照顧課銀於後委員領警備隊兵十五名鹽巡三名向前襲擊約文持四句鐘之久槍火稍滅然後將課銀再行前進警備隊計耗去子彈壹百肆拾肆顆鹽巡隊計耗去子彈貳百捌拾貳顆擊斃土匪二名受傷二名我軍無恙由是課銀得以安抵易武以上情形皆委員之目擊情形也查鹽巡隊長李成德守課有方又猛奪團長農有才勇敢抵抗見匪直前擬各請給三等金質梅花章一

雲 南 公 報

面並請將農有才存記警備隊長兵士蘇國材李占春許其昌陳雲甫鄧雲從鹽巡隊鹽巡陳錦春曾桂生秦春廷以上八名射擊得法臨敵不驚擬請給一等銀質梅花章各一面倘乘功著賞恐以後發生危險誰爲用命所有擬請出力護課兵士給予獎章如蒙可行懇請函會軍署准予照發獎章並耗去子彈准其報銷以資鼓勵而望將來委員與農有才等經在火線上射擊故目觀情形似未便緘默不言溼沒其功再委員此次親解課款佈置失宜及臨敵畏懼者則課銀萬難保全但未知上台將委員如何治罪思之尙復驚心今得保全無恙者實爲萬幸所有確實在戰出力員兵擬請政府准賞獎章是否可行之處伏乞鈞長衡核轉呈施行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所請新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隊長及兵士等此次護解課款在途遇匪奮勇抵禦得將稅款完全送到洵屬出力似宜按照所請分別發給獎章以示鼓勵至用去子彈亦即准予報銷相應據情函會貴督軍請煩查核辦理並希見復以便令知等由准此查該委員等此次解課省途中遇匪尙能向前進攻將匪擊退並斃匪傷匪各二名保全課銀安抵易武實屬異常出力所請將隊長團長等獎給三等金質梅花章兵士等請獎給一等銀色梅花章一層核與本省獎章等第不符自應按照獎章給與條例分別核給該鹽巡隊長李成德守課有方猛犸團長農有才勇敢抵禦應各獎給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兵士蘇國材鹽巡陳錦春等八名各給與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資鼓勵至請將農有才存記警備隊長之處應勿庸議委員何駿聲解送鹽課一聞飛警尙能督率士兵向前襲擊誠屬難得亦未便沒其勞動應將該委員記功一次以示優異耗用子彈應節

本署公文 雜錄

第十 第六百零二冊

該委員查照稽核彈藥規則第八條分別列表呈轉本軍署以憑核銷准函前由除飭科註冊外相應檢同各獎章函送 貴署查照分別轉發給領以資激勵並請轉函 稽核分所知照此致

雲南鹽運使署

計函送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八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雜錄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續前)

貴州通省公立中學校是機等畢業生 陳知勳 謝臣 浙江海鹽縣教育主任 現海寧勸學員 住海鹽縣學宮東

(十)宜注重社會教育 以推廣學校教育為要務者非能注重社會教育也今之言教育者往往於此而忽之是誠不揣其本者哉蓋社會教育足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開通民智啓發民識且可為推廣小學間接之導火綫故於下之數端應三致意焉(一)講演(二)公共體育場(三)通俗教育館(四)圖書館(五)閱報社(六)戲曲改良社以及其他

(十一)宜多培植師範人才 師範教育所以造就師資雖師校出身者未必盡優美之才而非師範出身者未必不足為師表然兩兩比較究以師範出身者為學符所用情性相投也故宜多培植此項人才以廣造師表

(十二)宜組織教育參觀團 古云閉門造車未見出門合轍然則有教育責任者參觀尙矣參觀

學校足以採人之長以補己短爲辦理學校者應有之事惟鄉僻或交通不便之地或以經費不充往往不能如願以償則可由縣給款補助之或由縣教育會發起組織輸流出發目的地或外國地或外省或外縣或本縣當視經費多寡爲斷竊以外國外省固不能輕易舉行而外縣本縣用費式微則不妨多多益善矣

(十三)宜注意全校之清潔 吾國多隨地積垢不潔及亂吐痰沫之弊實爲有害衛生學校中更應嚴行取締以保清潔至若教室屋宇膳室便所等尤宜時時洒掃窗壁等更宜勤加洗刷每學期應行大掃除一次雖休課三二小時亦不爲違章較課也

(十四)宜注意教室之建築與光氣等 吾國晚近新築教室非華麗即脆弱鮮能持久者是以宜取法牢固即以經費方面計之亦未始非得計至窗洞大小漆板位置桌椅高低光綫明暗空氣清潔關係尤大自不能不詳爲審慎以福後進

各界慶祝 唐督軍就總裁職祝詞

(未完)

惟我 總統民國之望共和創興公應武禹共和再造匪公執倡功載盟府久制邊疆惟海與黔公之梓桑乃動治理乃勵戎行尊崇法律鞏固中央方冀休養漸致富強何物國賊敢亂邦常假紛魁柄自爲主張羣帥稱兵爲虎作倂放逐元首蔑棄約章國本動搖擾攘倉皇公起靖難訴之武裝爰整師旅爰備糧糧登高一呼響應珠江黔桂繼之分道川湘公田督軍視民如傷川人不諒爭起聞聲動釋月日一致始將長岳不守先及荆襄南北情勢益形參商西南聯合詢謀允臧乃立軍府嶺

表之像繞一甬上對抗朔方軍政外交合議一堂乃在國會選舉元夏公以次選總裁宏綱協贊羣公糾合一匡新此肇壘真此念湯衛霍興漢李郭遺唐姓字傳來中外驚慶凡我西南艱悴若狂慶國得人我武惟揚如舟有舵一羣可航如馬御遠萬里康莊轉移時局拯救危亡西南之幸邦國之光公昔護國方面獨當繼長撫軍遙鎮不遑公今就職衆願始竝爲公一言進公一聘祝公萬歲精神發皇固我西南帶礪孔長躋我中華大同永康壽祝

督軍答詞

歲維丙子凶年多難大憲握樞羣奸煽亂天佑民國護法同盟開府包轡樹之風聲克承總統參謀兼領護國軍山夙夜懼諸君惠我示我周行推獎溢量愧弗克當惟我西南風氣撲勇志士雲興義師泉涌以昂國難以爲逆氣無老無幼繼踵成羣我固基實維率力散關嘉貺永久無極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三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奏摺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印報單送交政務廳秘書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遵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附望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刊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郵寄費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點記交覽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由散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列屬屬所駐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團體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員總結如贖悔出給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井地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免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未實前發行規程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三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雜錄

舉節軍政各界代表黃毓成等歡迎 唐督軍

就政務總裁祝詞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續前)

四則

二期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胡 瑛爲靖國聯軍湖南第三軍總司令此狀

任命謝重光爲靖國聯軍湖南第四軍總司令此令

任命林德軒爲靖國聯軍湖南第五軍總司令此狀

函聘段爾源爲本總司令部顧問官

函聘張翼樞爲本總司令部外交參事

函聘熊種青爲本總司令部參議

函聘賴桐溪爲本總司令部顧問官

任命丁緒餘爲靖國第一軍參謀長此狀

任命李友勳爲靖國第一軍第一混成旅長此狀

任命耿金錫爲靖國第一軍第二混成旅長此狀

任命田鍾毅爲靖國第一軍第一梯團長此狀

任命朱澤民爲靖國第一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此狀

任命尙德昌爲靖國第一軍第一梯團參謀長此狀

任命楊兆榮爲靖國第一軍第一團團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三册

任命周崇頤為靖國第一軍步二團團長此狀

任命項 銑為靖國第一軍步三團團長此狀

任命趙寶賢為靖國第一軍步四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希閔為靖國第一軍暫編步九團團長此狀

任命蘭 馥為靖國第一軍暫編步十團團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案據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為呈報事案奉鈞署第二百十二號會銜訓令開案據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分途火急瀕督軍省長公署鈞鑒現在箇舊瘟疫大發砂丁居民死亡數千病者數萬歷來未有當自各界來蒙詢問情形愈稱力求救濟舉凡善後實施設法防止緩不濟急請暫緩議茲就目前切急辦法條舉以陳一設醫藥局附衛生會箇舊街設總局各廠酌量距離遠近設立分局一出省城多請醫士支配總分各局常往診治一由省購買大批藥材在局製發一組織掩埋會遇有死者無力埋葬由會收埋五里以外之義地以上一切詳細組織擬委

雲 南 公 報

舊營盤縣砂丁局及商務各機關團體人員並由部道委派專員每日舉辦務達救急目的此項費用刻難籌濟先行挪借擬由錫課附抽捐款歸還或由官紳會籌抽辦另案具告惟此地醫藥俱乏除藥材先期派員購辦外擬請鈞署由軍醫局指派醫員及見習軍醫十餘員遺發迅速來蒙並由部道就近覓中醫多人分往診治事關拯救急迫是否有當立候核示餘文詳奏壽叩敬印等情據此正核辦聞又據該道尹具呈並擬訂簡章呈請核示前來查該道尹所呈除關於軍事預防各節已由本軍署指令遵照辦理至請由軍醫局指派醫員及見習軍醫案一節查該廠廠染病死亡者多屬於砂丁居民係屬行政範圍與軍事無涉合行令仰該處迅即令飭衛生科長馳往該縣查辦具報並咨該道尹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簡章一份等因奉此本廳遵照辦理惟查該縣自病疫發見後先經職處派員調查實係瘟疫流行尚非他種惡性傳染茲復經蒙自道尹訂有各種辦法而施救撲滅自易收效詳查來呈係專請醫士似無查辦之必要且職處衛生科科長沈元鎮既已兼任禁煙股事務及宏濟醫院經理職務最為繁劇此次奉派赴箇實屬難於分身茲擬由處酌聘學識較優中醫數名咨送蒙自道尹聽候派遣醫療是否有當除再派員繼續調查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新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先後電呈當今令飭警務處迅飭衛生科長馳往查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核查所擬向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六百零三册

令 昭通 大關 魯甸 鎮雄 永善 縣知事

綏江 彝良 鹽津 東川 巧家

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姜思敏呈稱查本校師範本科第一部第一班生於本年七月呈准畢業查 教育部令師範學校規程本科畢業應在本會小學校服務本校第一班既經畢業理合繕印清單查照本校原日規定招生區域具文呈請鈞長核令昭通大關魯甸鎮雄永善綏江彝良鹽津東川巧家等縣分別委任地方教育事務以符定章竊思本省於省外添設師範宗旨原以省會之師範學校年中所出人才不敷全省小學教員之分布故於民國二年之初劃全省為六區設立師範六校本為謀將來之教育普及起見嗣以畢業年限稍長難應目前之需用乃於六區師範兼辦一年之講習科繼因教員仍舊缺乏復由各縣添辦講習所此固為六區師範一時不能畢業計也今各省立師範既逐漸畢業本校亦於本年七月畢業一班就原定之招生區域應需之小學教員約計現在當無缺乏之處惟是年限有長短學力自必有淺深任用之際須加酌定方於事實有所裨益用特繕呈明擬請諭令各縣此後委任管教及各學務人員應以本科第一部同前之優級選科畢業生為首選使各生畢業後照章服務不致藉口趨避則公私交益未始非教育前途之幸也計呈師範畢業名單二十二份等情據此查該校係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改辦所有原招

雲南公報

之師範本科第一部第一班生現既一律畢業自應令知各該知事照章任用以資服務除分令外仰該知事即便督同學務職員速行計畫按照照開各生姓名轉知各校校長調派回籍服務以資改良而促進步切切此令

計發名單二份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白道道尹

案據普蘭紳商學庶代表吳光含等呈懇飭委分撥糧稅早成縣治以慰民生等情到署除以該處設立縣治事體重大未可輕率從事前據該紳民等迭次呈請均經明白批示并將該處應行籌備事宜如分撥錢糧糧興祀典清查戶口等項令道轉令該委員會同馬關縣知事逐一詳細查勘妥為辦理具報核奪在案茲該紳民等不俟地方長官會商辦理輒一再瀆陳殊屬不明大體且籌備各項事宜陳委雖已交卸案牘具在該新任姚委員自能照案辦理何庸該紳民越俎代謀惟據稱人民望治情殷姑准令道轉令新任姚委員迅速照案辦理并令馬關縣知事遵照可也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分別轉令遵照辦理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零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歸良縣知事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准貴署咨開案據屏良縣知事馬標呈稱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案奉督軍鈞署第一號訓令開查現在各剿匪軍隊與各縣知事往來公文程序多有未照程序辦理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核規定見覆以懲飭遵等由准此查未負有剿匪責任之一般補充隊長及團長對於各縣知事往來公文向例均用咨或公函負有剿匪責任之補充隊長團長等因勦匪敏捷指揮便利起見公文程序仍應遵照前次規定辦理屏良在昭鎮縣守備區內各屬盜匪蔣司令正着手剿辦防擊該知事對於剿匪團長及補充隊長當然遵照前令一律用呈俾期便利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行遵照等由一案到署查此案前經據情咨請 軍署查核規定去後茲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報縣屬南鄉矣直普六甲村住民季小二家不戒於火延燒四戶勸諭
挪款給賑請飭屬給領歸款等情到署自應如是辦理除原呈聲明列表加結呈廳有案不再抄發
外合行令仰該屬即便查核給領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呈報去歲辦理冬防督同紳首等偵

查巡防地方平靖請予獎勵由

呈悉查去歲離芻卒定被匪劫城該知事督同團紳等辦理冬防偵查巡防地方平靖該團紳等自
不無微勞足錄應准如擬將團紳高繼先郝以謙團首周維藩高國瓊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
一枚團首王國榮張玉麟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團首李廣生前既奉給二等梅花獎章
着再給捍衛桑梓匾額一方以示鼓勵獎章匾額隨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并取具各員履歷報查
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四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匾額一方印花二顆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零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六百零三册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現值奉令限期審結積案所有縣屬

工廠插花地方請令由祿豐縣知事定期會

同羅次縣知事勘劃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祿豐縣知事呈當經令該知事訂期會同羅次縣豐兩縣知事前往勘明妥為
議擬聯銜呈覆在案茲據呈稱現值奉令限期審結積案由安城至工廠往返須六日程實難分身
等語核查自係實情惟工廠地方原係該縣轄地非由該知事訂期會勘不足以昭妥慎仍應飭該
知事將積案趕速審結後遵照前令訂期會同羅祿兩縣知事前往該處勘明妥擬劃分聯銜呈覆
以憑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縣屬各高小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除由本公署備案外應准由該縣

雲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雜錄

知事發給畢業證書內有一校生楊棟二校生黎學文化所校生馬升等三名或轉學未報或漏列成績既據道令專案聲明業經另案核飭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畢節軍政各界代表黃毓成等歡迎 唐督軍就政務總裁祝詞

總裁鈞鑒竊維全國殊榮羣隆慶典新邦盛舉亘古未聞華等謹代表軍政紳商農工學報各界

籌備慶祝揮吉歡迎合先誠懇敬為

鈞座陳之慨自段氏違法叛督稱兵驅逐黃陂解散國會初權舞弊直具司馬昭之野心借款作儀甘蹈李完用之覆轍剛復自用蹂躪人權極其倒行逆施勢必破家亡國伏維我

公赫然震怒奮起西南大舉義旗以清妖孽同時察衆兩院議員亦均先後馳赴廣州痛國家之無政府依約法以舉總裁開票喝臉我

公當選衆長參謀匪異人任設千鈞一髮之際無幹國棟家之材挺任鉅艱綱維時局民固不保國亦何存又或衆望所歸勸駕之書迭上而一身獨善遜世之念環生既無補於時艱何庸奉以重任

幸

公擅旋乾轉坤之略富尊尊保民之心見義勇為宣言就職從此修明法制鞏固共和綱紀昭垂逆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六百零三册

氣淨掃有血氣者雖不瞻雲戴日慶國得人茲諏吉於陽歷八月二號即陰歷六月二十六號午前九時文廟設堂舉行盛典屆期凡軍政紳商農工學報各界同胞均各整肅衣冠前往謁誠慶祝歡呼嵩嶽藉表頌忱成等猥荷交雅承乏代表列名敦請肅誌歡迎伏祈

允馭龍軒無任屏營鶴候附呈儀注并仰

鈞裁祇叩 崇祺恭維 仁覆百備

李 璋 趙 鈞 邱昌齡

李鴻倫 李樹堂 王紹先

劉應福 余炳文 胡兆祥

郭 同 王槐榮 白之瀚

顧秉鈞 孫煥清 胡 勳

范石生 劉以椿 楊中顯

黃文忠 毛本良 嚴 儂

李伯庚 張 靖 羅羣來

姚以价 楊占元 李德新

楊 葵 李 珍 劉鴻恩

代表黃毓成 李保毓 柳家驥鞠躬

代表吳緒華

周鍾嶽

陳廷策

馬梁

王烈

孫志曾

鄭金銓

楊體震

王懋德

徐維翰

伍永福

李嘉勛

龍雲

王璧金

毛鴻翔

李文彩

華樹培

黃錫光

錢福蔭

陳遇春

繆聯芳

劉樹林

第十章翰躬

邱學怡

林福亮

楊樹康

李宴春

周炳麟

汪其澤

周紹元

李允愷

劉澤楨

王世範

邱學恂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續前)

前貴州通省公立中學校是優等畢業生陳矩勛

現任海寧縣學官

(十五)上課時間不宜過多且不宜失之高深 部定課程時間以之支配六日在高小國民每日至多不過五小時已不為少若再增加不惟使生徒有倦怠之心且有傷記憶力以紊亂其心思腦力故上課時間不宜過多俟有餘暇除自修外或加以復習數小時亦可今之主講席者往往有越

雜錄

十一

第六百零三册

其相當程度而授以高深知識者是真所謂未能步而先學趨矣誠爲教育界之大忌不可不留意
(十六)每日課前課後宜加自修時間 高小國民照章每日不過四五小時則上課時間不過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而已而九時以前三時以後正修學之好時光也如此大好光陰若任其荒蕪豈非可惜且足貽家庭口實未若於課前課後酌加自修一二小時既免荒廢學業更可補救夜間不肯自修或有於散學前加課外運動數十分鐘以使兒童活潑心性於身體頗有益也

(十七)教授不宜用講演式 近今教授主義所通行者有講演發練習等式講演式最古於學生罕有心得小學尤甚故萬不宜多用然執教練習者最喜用之練習式爲最新推行之於國民學校低年級多所滯碍於三四年則可偶一用之至啓發式最爲適宜得開啟兒童之心思與興味爲教師者善用之其效已良非淺鮮矣

(十八)宜備教授案及教授綱目 教授時規畫之內容及教授後之成績皆於教授案及教授綱目畢覘矣無論何校何級均應備置非徒爲部省縣視學及參觀人來校時之美觀與便於考察即於教授者一方面未授課時如何配置授課時如何安排著能手成此書於上課時自更裕如也

(十九)體操之教法與時間 體操一科在小學校中之佔早體操者已不乏人而分之爲每日半小時間修身樂歌合配一小時者亦多至操法尤不可拘執一端專教一種若柔軟也遊戲也田徑賽也器械操也均宜同時間續續行之近江浙各省有用二分間體操於每小時課畢後者即在教室中離開椅位以行之者也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各省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車送公報發

行所照者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漸多務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自設發行所

附錄 廣東省公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官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五分凡仙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每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報大發部郵寄送省外及各省外親交郵費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違礙得隨時函請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違礙得隨時函請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凡到署局所轄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願領公報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願領公報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九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願領公報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條 本官制發行公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的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四册

總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榜示

公電

貴陽來電

貴陽來電

雲南省長公署復楚雄縣張知事電

雜 錄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附圖 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續前)

三則

三則

雲南軍警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施汝訓爲靖國第一軍步一團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張壽昌爲靖國第一軍步一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龍開儀爲靖國第一軍步一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周自得爲靖國第一軍步二團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余登魯爲靖國第一軍步二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張桃爲靖國第一軍步二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池生爲靖國第一軍步三團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曾萬鍾爲靖國第一軍步三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林爲靖國第一軍步三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趙燧生爲靖國第一軍步四團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李維成爲靖國第一軍步四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趙成樑爲靖國第一軍暫編步九團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王紹周爲靖國第一軍暫編步九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陳祖恩爲靖國第一軍暫編步九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軍警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四册

- 任命王國樑爲靖國第一軍暫編步十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 任命章 杵爲靖國第一軍暫編步十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 任命李世忠爲靖國第一軍暫編步十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 任命顧嘉榮爲靖國第一軍警衛營兼機關槍營中校營長此狀
- 任命楊體震爲本總司令部少將參軍此狀
- 任命陳奇六爲駐粵滇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 任命洪錫齡爲駐粵滇軍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長此狀
- 任命張汝霖爲駐粵滇軍第四師副官長此狀
- 任命杜昌齡兼充步八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 任命張嘉樂爲本總司令部一等秘書員此狀
- 任命歐陽榮爲本總司令部一等秘書員此狀
- 任命蕭瑞濟爲本總司令部一等秘書員此狀
- 任命閻志遠爲本總司令部參軍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秦康齡

案據該縣團首金殿舉等呈為立關備盜籌定辦法請予核准以維治安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查該團團保昨據秦知事擬具簡章呈請核示當經本公署核准指令遵辦在案茲查該團首等所擬辦團各節除設團董聯防角及勸捐郵賞各條或載專章或已實行毋庸再議外其餘如廣演說興實業籌善後各條均不為無見應候令縣查酌地方情形採擇施行該團首等仍一面查照團保先後章程及該縣知事所訂簡章切實遵行以資保衛嗣後遇有整頓團保事件務須按照程序呈縣核轉勿得率再越呈併仰遵照等因懸示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核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案據本署政務廳廳員浮澤周呈稱竊賊厲居洪化橋四十五號門牌於六月二十二日夜四更時候闖入登家人一概睡熟忽有賊人由緊隣謝姓房上翻牆入廳員樓房推門進臥室內扭濫皮匣銅鎖竊去銀元金銀器物衣服等件該賊等携贓仍翻牆出謝姓房上趨去次早天明查看房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零四册

內各物被竊當即喊報二區十一段派出所勘驗在隔壁謝姓塔上檢獲牙骨鐵銅鎖賬單印花稅票免眼等件隨正式具報派出所並省會警察二署覆加勘驗無異七月一日又具報省會警察廳請飭署嚴緝迄今一月尙未破案竊洪化橋一帶地方盜竊之案時有所聞居民時形惶恐賊匪轉得逍遙若不懇請從嚴緝辦則賊匪肆無忌憚人民將無安居樂業之日理合開具失單據實簽呈懇請俯賜鑒核嚴令警廳勦限嚴緝務獲賊匪從嚴究辦以示懲戒而安閭閻實叨恩公兩便等情據此查省垣地面近來時有小偷竊發各該管警署未能認真緝致任戶被竊之事應請報章播於人口者不一而足浮腫員所呈即其一端若不從速捕治殊於警政有碍爲此抄發原單令仰該廳長即便勒限嚴督該管區署上緊緝務將偷竊浮腫員住宅人匪悉數弋獲從嚴究辦追贓給領並飭各區署嚴督巡警於夜間認真梭巡注意偷竊以重警政均勿稍任疏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失單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案據羣舞台南商民等呈請仿照馬戲添籌贈品以廣招徠而杜扃漏等情到署查馬戲係外人到滇

雲南公報

暫時開演其贈彩辦法亦係外商營業習慣入月以來查訪尚無流弊是以暫行允許現亦正擬設法禁止至戲園為長久營業各處均無贈彩之舉若該園仿行則各園紛紛援引地址之寬狹既有不同事故之發生尤難估計來呈藉口於保險烟草兩公司謂為同屬抵制外商挽回利權尤覺礙不於倫所請着不准行即由該廳轉飭知照再來呈並無園主署名與公文程式不符合併申斥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路警總局呈報委任王正乾充河口

分局一等巡長請銜核備案由

呈悉查河口分局一等巡長何鍾廷既經調充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謀查員遞遺河口分局一等巡長缺由該總局長遴委候差員王正乾接充呈道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六百零四冊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呈請以新委金河行政委員黃汝珍
暫代靖邊行政委員等情請核示由

據呈靖邊行政委員華瑞臣因病呈請免職由道給假一月回蒙就醫任務以新委金河行政委員黃汝珍前往暫代等情既經該道尹分則令知在案應予照准俟一月期滿即由道飭令各回本任以重職守而符原案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十一區禁烟抽查委員

呈一件呈報由賓川至雲南驛抽查表並聲明
由雲南驛至省及前由省至平坡均在旅行
之列並未填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據稱此次由雲南驛至省及前次由省至平坡共行二十六日均未填表等語查出雲南驛至省係十站由省至平坡係十三站再據聲明在腰站因阻雨住一日實共二十四日來表多列

雲南公報

二日應飭查照更正至該委由賓川至雲南縣順道查獲李福元等吸食鴉片均經分別送案訊辦各節辦理尙無不合除將該知事等記過示懲並令飭提訊烟犯依法嚴懲具報外仰即遵照再該委既經抽查完畢回省應即呈請銷差並將前發鈐記護照併繳驗銷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榜示

爲榜示事案照本公署考送北京及武昌高等師範學校預科生已定期於八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在署內照應行試驗科目將報考各生分場試驗完竣茲將試卷逐一評閱並經檢察身體及調閱各生原在學校操行成績取錄遠京學生三名送鄂學生三名合行榜示仰該生等速於二日內親身到署繳足輾紙相片四張並繳護照費貳元壹角暨志願保證履歷各書聽候彙齊造冊檢同原卷交郵寄校查收收一面另行發給咨文分送京鄂覆試收學此示

計開

選送北京高等師範學生三名

徐繼祖 平均七十一分二厘八毫

夏耀南 平均六十三分五厘七毫

劉鈺 平均五十六分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六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選送武昌高等師範學生三名

楊家鳳

平均六十四分五厘七毫

李浚

平均五十七分四厘二毫

孫必昌

平均五十五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公電

貴陽來電

分送粵軍政府伍林總裁參眾兩院莫督軍李省長議會分送陸總裁省議會桂林陳督軍行營唐總裁分送成都熊總司令省議會分送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省議會分送行營譚聯軍總司令譚祖堯先生分送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督辦柳州程馬兩總司令趙師長分送汕頭陳督辦方總指揮鑾總裁諸公歌電繞奉中華民國軍政府已於本月五日依法成立北疆巡聽律舞島勝周召公忠快親共相之郵治范韓智略行奏統一之奇勳奠風雨飄搖之基樹人民雲霓之望澄濟有象海宇騰歡引領羊城傾心馳祝謹率所部將士恭祝中華民國萬歲總裁諸公萬福顯世葆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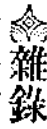
貴陽來電

廣東參議院眾議院岑總裁伍總裁莫督軍李省長省議會南甯陸總裁省議會桂林陳省長省議

會畢節行營唐總裁成都能督軍會議會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省議會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
組蔭先生詔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督辦辰州程馬兩總司令趙師長汕頭陳督辦方總指揮重慶王
總司令鈞鑾奉讀總裁請公歌軍欣悉軍政府依法成立國命有託政治事新建萬年鞏固之基恩
德姓雲寬之望佳音所至薄海騰歡本會謹代表民意三呼民國萬歲并祝總裁諸公萬福盼議會
叩馬印

雲南省長公署復楚雄縣知事電

楚雄張知事覽養電悉舉辦清鄉端資熟手該知事仍應勉為其難力疾從公所請委員接辦未便
照准仰即遵照省長滙印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續前)

貴州通省公立中學校長饒等畢業生 浙江海鹽縣教育主任現海鹽縣學員陳勉勵 滬寧縣學宮東

(二十一)宜分別管理與訓練不可合而為一 訓練亦有三大主義曰嚴格的寬大的折衷的三者
各有利弊要之不外因人而施為適宜如普通當以折衷為歸其低劣兒童當嚴格以規戒之優等
兒童則不妨以寬大遇之訓練乃人我感石有示範不教實踐課事等方法以及分別兒童之實施
與管理之方法實施包括事物者迥然不同故宜嚴為區別

(二十二)宜提倡童子軍 童子軍之規則炊事斥候守望野宿急救搭橋樹橋等與教育上之道德
軍國民自動實用勤勞鍛鍊等主義均有關係訓練得人則凡關於訓練上之困難可迎刃而解故

公電 雜錄

近來浙江諸省師中各校以及高小有行之者而國民學校雖有倡之者不過於高年生一小部分行之而已是亦應提倡以收實效者

(二二)宜提倡拳術並加以選擇 拳術一門為我國國技故東南各省之師中實業各校亦頗注意實為學生鍛鍊身體不可不加意提倡之也乃有等學子徒知舞槍弄棒不免進於江湖寶鑿之流殊失提倡之本意且難免劇烈之危險故當加以選擇莫妙以徒手為最宜

(二三)宜施行假期利用法 學校暑假寒假所以避嚴寒酷暑然在極寒極暑之區尙不盡輟業以施行假期利用法者况滇黔寒燥均適中對於假期更應施行此法以免荒廢學業虛耗光陰利用法之宜於滇黔者如講習會旅行團野外實驗鑛脈考察古蹟瞻仰等皆是行之也 (未完)

更正

本報第六百零一册四篇七頁六行為字誤有字六篇十二頁二行損字誤稍字合併更正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宣威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徵 收	率 額	徵 數
第一項	田賦	粗	一千二百六十三石一斗七升	每石征銀三元三角	角六釐一厘	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四
		二百大	糧五百五十六石二斗四升	每石征銀三元	角一釐	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七
		二百餘	糧七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四厘	每石征銀二元四角	角六厘	一千七百二十一元一
附	征	合	計	額	數	率
			一千九百一十九石四斗一升	每石征銀三元三角	角六釐一厘	七千八百九十八元二
			糧七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四厘	每石征銀二元四角	角六厘	角八釐七厘
附	額	額	一千九百一十九石四斗一升	每石征銀三元	角一釐	七百九十二元一角一
			糧七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四厘	每石征銀二元四角	角六厘	額二釐
附	額	額	一千二百六十三石一斗七升	每石征銀三元三角	角六釐一厘	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四
			糧五百五十六石二斗四升	每石征銀三元	角一釐	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七
			糧七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四厘	每石征銀二元四角	角六厘	一千七百二十一元一
總	計	同	前	征	率	不
			一	萬	六	百
總	額	額	一千九百一十九石四斗一升	每石征銀三元三角	角六釐一厘	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四
			糧七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四厘	每石征銀二元四角	角六厘	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七
			糧一千二百六十三石一斗七升	每石征銀三元三角	角六釐一厘	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四
			糧五百五十六石二斗四升	每石征銀三元	角一釐	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七
			糧七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四厘	每石征銀二元四角	角六厘	一千七百二十一元一
第一項	自學田租	一百一十石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	四角六分	四百六十三元五角四分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

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日施行

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郵費均著

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即行補送。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各省，由公署公報，報費，並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屬在內，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其經結，如時，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以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數，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初二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B. J. Co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七號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會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來函照登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圖表

中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三則

二則

(續前)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徐次辰為本總司令部參軍此狀

任命劉藹如為本總司令部諮謀官此狀

任命賀炳煌為本總司令部諮謀官此狀

任命王烈為本總司令部諮謀官此狀

任命潘丕為雲南督軍公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楊琨試充雲南督軍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高雲中為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文耀宗為第一混成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廷齡為第一混成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榮光為第一混成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朱光武為靖國第五混成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華明為值緝隊隊長此狀

任命施恩銘試充值緝隊附此狀

任命侯成伯試充值緝隊分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五册

任命楊仲麟試充值緝隊分隊長此狀

任命郭建臣為簡舊獨立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王標試充警衛軍旅飛軍第三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林逢春署理警衛軍旅飛軍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吉元試充警衛軍旅飛軍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楊興海試充警衛軍旅飛軍第三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包岐山試充警衛軍旅飛軍第三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楊高增為步三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郭運隆為警衛軍旅飛軍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紹臣為駐渝兵站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素星為步十一團二營入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雲南公報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據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呈覆奉令查明他留約民人海騰金等呈奪界抄儘重動暴歎懇恩澈查以救民生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查該蔡有璋等既經該知事查明並無捏造僞票及苛虐情事准免置議至清丈一事前據海騰光等呈出該前知事王履和轉請暫予停辦當經令屬核准行知在案現據查明係屬少數富戶所爲應否廢續進行之處令廳查核議覆以憑酌奪等因奉此查他留清丈一事經前任知事王履和請委士紳蔡有璋辦理嗣因他留人民以糧早經照永清丈納糧爭執懇求歸永不履清丈且稱縣屬接壤川邊刻值匪亂後建昌尖守防務吃緊請暫緩停辦當經由廳核查他留清丈事宜既有發生上項驟轉此時自難廢續辦理所請暫停俟解決後再爲續往清丈之處應暫准照辦等因呈覆飭遵在案茲查他留人民爭執之案現已解決該縣匪亂亦已早平此案清丈事宜已辦及十分之三百不能半途中止自應廢續清丈以期早日竣事但此次廢續清丈務須令飭慎選人員辦理庶免貽人口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查核令飭遵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屬查核議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核查所請尙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五冊

本署公文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四

第六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案據本署內務科科員張權簽請賜給昆明節婦黃周氏匾額等情據此查此案該已故節婦黃周氏青年喪耦志矢柏舟皓首完貞風高綽模據前昆明縣知事周安元取具事實清冊及族鄰證明書呈由前滇中道尹轉呈前巡按使核明准予轉咨褒揚正繕印間適值滇省舉義與師中央公文停辦遂致擱置茲復據該科員代爲簽請褒揚前來現在自主期間應准由署先行撰給節孝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俟大局解決後再行照案咨請褒揚除將匾字印花令發該員查取轉給祇領製懸外合將原簽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簽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彌渡縣知事黃秉禮率紳張志等魚電稱分送雲南省長財政廳長鈞鑒彌雲界務奉令解決雲白川蒙三約均歸彌精已成鐵案蒙三約擬冊元年即經蒙化咨交惟雲白川糧冊迭奉令催雲南縣延不交出致彌糧無定額實屬有意翻案現新賦開徵在即雲白川糧冊迫不容待籲懇越期令飭其知事速交以重政府威信而斷七年糾葛等情據此查雲白川約地方前據該廳委員勘明

雲南公報

呈由本公署核准劃歸彌渡管轄指令分別轉飭遵照并飭出屬嚴催雲南縣知事將該處錢糧細數征册赴口造送彌渡縣知事接收辦理在案迄今日久何以尙未遵辦殊屬玩延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核明勒限嚴催雲南縣知事速將白川約糧册咨交彌渡縣知事接收勿再違延致干重咎切切仍由廳轉令彌渡縣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繆嘉壽

呈一件為轉呈阿澤縣團練學匪情形並請分

別撫郵由

呈悉此案該匪等胆敢糾衆執械擄劫牧牛及行商騾馬財物並敢拒斃團丁實屬窮兇極惡既經該總司令嚴飭該縣知事懸賞購緝跟踪緝務期悉數殲除以弭盜患辦理甚是團丁劉有福因公斃命殊堪憫惻應准如呈給卹入祠以慰幽魂負傷團丁馬玉清亦准如擬給費醫治損失槍枝暫予註冊存記仍飭該知事設法清回以免竇盜貽患耗去子彈照章填表繳壳另案呈報本軍署核銷仰即轉飭遵照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六百零五冊

令警察廳

呈一件爲生計艱難窮民過多擬請再予擴充
幼孩工廠名額百名請核示由

呈及清摺圖式均悉該廳長以近來生計日蹙窮民日增擬再擴充幼孩工廠名額一百名以惠貧
孩所見極是核查摺列建築添置及經常各費亦屬核實所有應需開辦費四千七百餘元既據聲
明業已籌有的款并稱嗣後每月經常費二百七十三元以現在收入計算不敷尙屬無多將來不
難設法彌補等語應准照辦仰即尅日興工工竣呈請委員驗收可也摺圖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據武定縣知事呈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辦學認真請分別獎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現充該縣縣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張家現會經前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呈

准記功嘉獎在案茲請酌加月俸十分之一核與本公署規定記功加俸辦法相符應准加給其馬光明一員既經該知事查明管教適法且曾經省視學嘉獎有案並准由本公署給予記大功一次以資觀感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兼初選監督程兆元

呈一件造具當選人名册旅費單據簿懇請令廳核發歸墊請乞查核示遵由

呈及册據均悉查該縣當選人三十三名赴昭覆選往返計程十四站每名發給旅行旅居各費銀三十元共發去銀玖百九十元核數尙屬相符應准飭廳核銷至墊去之款應俟該縣収有正款時如數提撥歸還後加具領款憑單取據呈請財政廳核撥抵解所請令廳如數發給歸款應勿庸議除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 第六百零五冊

令勸錢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為呈報判決李在德收贖鴉片煙一案
由

呈悉查該李在德收贖之煙土是否意圖販賣抑係自備吸食該知事尚未審訊明確認李在德
 為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殊欠允協又李在德報告巡警杜堯卿等四名拿獲煙銀如果搆
 成誣告罪誣告四人即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四個罪刑惟該李在德之報告係因該
 巡警等於搜獲煙土之後不即時送請訊究所致實屬事出有因似不能加以誣告之罪名又來呈
 稱李在德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刑將該李在德處以五等有期
 徒刑六個月并褫奪公權全部兩年等語究竟是否權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罪抑係合併第二
 百六十六條之罪科斷褫奪公權又係引何條文均未據聲叙明白實屬疏漏至該鐘靜白所得之花
 銀三元七角既係由李在德送與并非由欺罔恐喝而得似屬無罪可科又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
 行章程判決案件應行宣示牌示該知事來呈稱稱有宣示其未履行牌示程序可知此種判決不
 能認為有效合亟令仰該知事於交到之日迅即按照上指各節認真說明確依法妥為判決并
 提集案內人等當庭宣示將判詞牌示署前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上訴期內如據聲明上訴
 即將上訴狀連同判詞卷宗送山有管轄權之第二審衙署核辦如經過十四日無上訴情事發生
 即將判詞卷宗呈廳查核并將宣示牌示各日期明白聲叙勿漏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雜錄

來函照登

檢察長易文燧

敬啟者竊本公署於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籌餉總局函開本局長前以票公用省適值第
 八期開彩彩票未經售完共剩票壹千玖百貳拾壹張當未開彩以前經 督署委派監視員及本
 局委員商會代表協議以前次剩票賣成各彩商賠償諸多困難此次剩票較多尤難賣賠應即歸
 公承受盈虧均不與彩商干涉開彩清查此項剩票計中彩及對尾共合銀貳千壹百貳拾陸元肆
 角除票價壹千玖百貳拾壹元外長餘銀貳百零伍元肆角本應歸公享有惟念貧屬因災籌賑需
 款孔殷特將此長餘彩金送呈即請收作賑款以濟災黎仍希賜給收據備案并懇登報俾眾週知
 為感計函索銀貳百零伍元肆角等因奉此查業仁黎同深感戴除將收到賑款分發各堡受災較
 重之戶具領函覆外謹請貴報登諸報端以昭核實而鳴謝忱至緝公誼

昆明縣知事葛延春謹啓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續前)

(續前)

前 貴州通省公立中學校長張學謙等畢業生 陳知勳 深巴
 浙江海寧縣教育主任現海寧縣學員 陳知勳 深巴

(二四)宜提倡學校儲金法 兒童等有知金錢艱難者父母有所給予往往隨得隨用幼年如此

雜錄

九

第六百零五冊

禁雜

十

第六百零五册

長可知矣故不可不提倡儲蓄以此法或用銀行摺據式或用郵票分角式以為儲蓄行之既久集腋成裘保無禁禁之虞已有成數較之濫用不其多益乎惟所凡注意者即兒童妻以儲蓄之名向父母索取濫用以致貽誤口實故雖於提省之中復加益防禁之也

二十五宜由學校與家庭多方聯絡 在小學時代學生均在勞動故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及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應徐相進力為有益學校宜開無錫會覽勸會及消家庭觀察兒童進信種家庭須知等外此廣便之法實對於教師在暇時常與學生交見過并互相研學學生心悅然後訓練亦難管教亦易為小學教師者切不可自視尊貴除每日上課數小時外也不願則失之矣

二十六宜多備各種表簿 表簿除教授案教授細目外所應備者如學校日誌學級日誌達到簿缺席缺假簿功過簿操行簿管理員記事簿值日生周務簿值日生當簿簿學籍簿職教員姓名簿班簿預算決算簿稅務稅具簿呈報各種表式此類公文函件底簿要會訓話簿要會訓話簿教員考勳簿等不及錄述以宜擇要備置以清眉目

更正

本報六百零三册第五篇十頁三行五字誤稱字特此更正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初三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六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榜示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補錄辰州來電

雜錄

圖表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明志爲那發對汎副汎長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元直調署元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顧作梅試署元謀縣知事此狀

任命尹 彬試署政江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莊從禮署理隴川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六册

任命陸培鈺充本公署政務廳內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據曲江縣佐李毓春呈報施家寨民人陸受福等家被匪燒槍列表呈請查核准予賑卹等情到署查此案受害最重之陸受福等三家被匪搜搶并縱火燒燬房屋所有家具穀米俱成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於糧稅項下撥款發交該縣佐散賑辦理尙是惟表列賑恤銀數是否與火災章程相符應將呈表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表一張辦畢仍繳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徐漢輔等狀訴憲紳越霸公田驛民枵腹應命等情到署除以狀悉查滇省驛站早經裁撤所有來往公文改交郵寄各屬原有驛舖田地亦經前民政長通飭認真逐一調查造報核

雲南公報

辦在案即現設軍事驛站亦係由公款開支該民等倘供何驛務所呈殊不足信惟此項舖司田一百四十八工是否漏未查報據稱被徐正雙串同祿豐團紳李蓉鏡霸佔又李蓉鏡將該區朝峯寺公田六十餘工一概霸買鯨吞每年估提學租學銀苛派軍需無惡不作如果屬實殊為貪劣不法應候令羅次縣知事確切查明據實呈覆核辦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知事迅即按照所呈各節逐一確查呈覆核辦如李蓉鏡霸買屬實并即關提到案嚴追訊究按律懲辦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卸郵件檢查員本署內務科科員 段榮晉 黃守義
林蘆秋 何作藩
張鴻亮 孫光祖

前以吾國對德絕交所有郵件往來關涉德奧者均當實行檢查而本省護法興師在戒嚴區域內郵件亦應檢查以昭慎重而杜隱患當於上年八月委派該科員等逐日馳赴郵局認真檢查已屆一年從無遺誤昨據簽請另派補充除已遵員接查以均勞逸外查該員等在科服務兼任檢查郵件均能勤勞盡職殊堪嘉尚應先將該員等各予記大功一次以示優異而勉將來一俟大局問題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解決再行彙案辦理除註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科員知照此令

四

第六百零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河口對汎督辦李春膏

呈一件為那發汎長蔡鏡兆呈代理副汎長李

明志辦事勤能勞績昭著請給予任命請祈

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交涉員核轉該前督辦楊瑞田呈那發副汎長楊丙齡因病辭退遺職請委探員李明志代理等情當經指令照准并飭該督辦隨時察看如果辦事得力再行臚舉事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任命在案茲該汎長以該代理副汎長李明志辦事勤能勞績昭著呈由該督辦加具考語轉呈前來應准如請給予委任以重職守除令交涉員查照外合將委狀發下仰即轉給該副汎長祇領并飭將奉委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巨匪請獎團首等祈衡核

示遵由

呈悉此案巨匪梁尙忠等既經圍來當場格斃實屬罪有應得免予置議獲犯梁福等已由該知事就近解交副匪隊部審訊應准備案出力團首丁世信准照章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牌長鄭世貴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十七响槍一支准發團修理列冊保管應用耗用子彈照章列表繳亮呈報本軍署核銷餘均如擬辦理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計發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榜示

為榜示事案照此次考送香港大學校學生保擬定本省官費生三名並據交涉員面稱英國官商自願籌給學費請代選送三名當經由署擬訂辦法令行該員與 英總領事接洽嗣據呈復稱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零六番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零六號

有辦法均甚贊成等由隨即擬訂簡章通令選送學生並佈告招考彙齊定期於八月十三日起按照應行試驗科目分場考試茲已將各生成績逐一評定除英國官商擔任經費選送之學生三名另案令由交涉員轉商 英總領事辦理外茲將雲南應送之官費生三名擇其成績最優者取錄所有取錄各生務於二日內親身到署繳足履歷相片四張並繳短期護照費貳元壹角暨志願保證履歷各書聽候咨送合行榜示仰即遵照此示

計開

選送香港大學校學生三名

李祖佑 平均七十八分六厘

周 偉 平均七十分零二厘

張問孝 平均六十七分一厘五毫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順寧縣知事王延直呈稱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據川民徐春林雲川黔會館管事陳有安

及川商王煥堂唐洪興吳雲煥饒煥然關玉廷張恒豐吳清泉劉洪興等喊稱是日民等在川黔會館酬神演戲酒席包興公署廚子徐雲章下晚時候有縣城內惡棍胡楫仙即胡作舟之姪子與曾姓之子兩幼童在大殿上互毆徐雲章上前勸阻胡姓之子不惟不依勸解反行辱罵徐雲章當將曾姓之子拉開胡姓之子以爲徐雲章袒護曾姓即回家播弄胡楫仙胡楫仙當糾衆十餘人擁至大殿聲言徐雲章不應袒護曾姓用手就打徐雲章分辯只是勸解未曾袒護胡楫仙不聽分辯即喚黨羽譚瞎子黃祥段澤段銀吳有富陳思義陳恩廉陳思忠及不知姓名十餘人一齊動手或用木棒或用拳脚將徐雲章傷體毆傷民等見伊等盡屬本地土棍一呼百諾聲勢兇惡不敢上前勸阻鏖瞎子并將徐雲章身帶各友人棉東銀四十元一齊攫去此是衆人眼見打畢伊等散去民等見徐雲章傷甚沉重命在旦夕纔將徐雲章指至縣署囑冤懇乞驗緝并又據川黔商民錢子平等一百餘人聯名訴同前情各等情據此當票警緝兇并驗得徐雲章生傷右眼眶左顴頰各一傷均紅腫均係拳頭毆傷左肩一傷紫紅色浮腫係木器傷胸膈右脛膈各一傷均紅腫均係拳頭毆傷肚腹小腹各一傷均紫紅色均浮腫均係脚踢傷右後肋左右後脅右臂尻骨各一傷均紫紅色浮腫均係木器傷當據單飭醫查是日知事赴縣城鄉中和村檢驗吳曹四屍傷未回所有圍警亦派往各鄉截堵張逆子貞外出該胡楫仙即胡作舟胆敢糾衆在城逞兇實屬目無法紀現查徐雲章受傷甚重該兇犯等均各逃遁誠恐徐雲章醫治不愈而該犯等竟得遠颺伴免除加派法警嚴緝該逃兇等務獲解辦外可否懇請通令雲緬蒙彌永平保山鎮康隣近各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零六牘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零六册

辦以伸法紀而昭炯戒所有據報勦驗徐雲章生傷及各兇犯在逃懇請令飭隣近各縣協緝務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乞俯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嚴飭警團一體協緝務將該兇犯胡楫仙即胡作舟等悉數弋獲解案究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樞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案據呈貢縣知事蘇澄呈報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夜押犯尹順乘間毀窗脫逃等情到廳除勸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派幹警上緊協緝該逃犯尹順務獲者解呈貢縣歸案究辦毋任縱緩切切此令

計開

逃犯尹順年四十七歲身長面黑微有絡腮係呈貢縣大新村往人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昭通縣知事陳啓周

呈一件為陸小十毆死周炳高勸諭緝究大概

情形由

呈悉仰即迅提該犯陸小十研訊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再此案係當日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
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公電

補錄辰州來電

分送粵岑總裁伍總裁林總裁武鳴陸總裁畢節唐總裁分送瀾孫總裁唐總裁鈞鑒非常國會代
表舒君祖勛過辰敬悉鈞座富彊聯合軍政府政務總裁以全國之領袖大局之安危政府既成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九

第六百零六號

邦基永固從此雲寬望定中原之壁壘一新行看柱石功高億載之山河再造謹此電賀藉伸薄忱
堵國聯軍湖南第二軍總司令張學濟第四軍總司令謝重光叩謹印

雜錄

對於雲貴教育上之管見 (續前) 前 貴州通省公立中學校校長陳矩勳 漢口 浙江海鹽縣教育主任陳海勳 學員陳矩勳 住海寧縣學宮廡

(二十七)宜多設各種服務生 學校專恃教職員管理頗難周密是宜多設服務生服務生有一學期一任者如級長副級長自修室室長副室長管理遺失品管理生寄宿生之舍長走讀生之路長組長等每日輪流指派者如教室值日生應接室值日生走廊值日生運動場值日生屋內操場值日生閱報室值日生兒童販賣部值日生等均應斟酌指派以專責成

(二十八)運動會之注意點 運動會之節目種類應分別觀之實用於中學以上學校者不可用於小學而實用於高小者亦不可盡用於國民者距離賽跑之長短以及運動之難易均不可不分別等差而注意之至於撐竿跳高及跳高等尤易致危險即中學亦宜審慎為之不可輕率加入切謂運動會若多團體操遊戲表情國技等已足見整齊精神固不必斤斤於選手運動而奪此各人錦標也

△圖表

(續前)

第六百零六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出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尋甸縣

項	目原	征	額	額	徵	率	絀	征	數
第一項	一月	秋	二百六十石五斗五升二合九勺一抄	每石征銀	四元七角一分二釐二十九元七角四分	每石八厘	每石六厘	每石七厘	四元四角七分九釐
二月	民	稅	二千九百九十九石七斗三升	每石征銀	四元八角	每石九厘	每石六厘	每石七厘	九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
四日	攤	丁	二百三兩	每石征銀	一元八角三分七釐	每石四厘	每石二厘	每石七釐	三百七十七元二角七分
合	計	合	二千七百六十六石二斗二升二合八勺二撮	征率不一	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一元六角八分				
附	費	合	一千七百六十石一斗一升一合八勺	每石征銀三角	八百二十八元三釐七厘				
附	捐	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二千七百六十一元一角二分				
總	計	合	二千七百六十六石二斗二升二合八勺二撮	征率不一	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元八角三分九厘				

第項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省各書冊(三)電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闕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全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六角如分發省外之報係日寄者其郵費每份二角二日寄者其郵費每份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若用報費由本報代付其運費寄費由各寄外號交郵寄費均登

記憑報總局有價函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所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郵寄者並其送刊印上加密鐵印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署機關均得在滇報局出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轄區及凡在職人員俾得修繕閱本報者均送月報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遠限本報總局者與任人員由郵政總局郵寄公報其報費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其任結報時再結出清任公報由郵局官署職員親自出

長官代收繳報費其完妥者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均得由公報所總局領取報費解送各處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向公報所領取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報費與本省不報報費不報報費仍照前章

第十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初四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七冊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參事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六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前署廣南縣知事李文幹呈稱竊維上天有好生之仁愛新學有衛生之發明誠以民為國本國恃民強故國家之為人民謀者無不主周且摯以是民間事遇不若或力有未逮政府又無不匡助而補益之以竟其功而收其效此流疫之義所以備載於周官禱疫之令所以特詳於左氏也後世仁政不修動乖民和雨暘既不時若燮理又無其功愁慘之氣鬱為災厲坐令疾病橫生十九天札兵燹既經益以水旱民氣索然莫保朝夕吁良可慨已竊本山國地處極邊俗奉巫蠱害處瘴氣蓋以寒燥參錯遠反中和漢夷雜處性質詭異水土惡劣服食不宜重以醫藥弗良調攝乏術所以生猶傀儡死非正命者比比然也邇來天氣驟變迴殊晴音露雨連綿漲水暴發夏行春令時序愆期陽亢陰凝晝晴且晦塵混霾合霧結雲蒸雷悶不覺天空充塞老弱精神劇至萎頓幼小血氣莫蘇聖宣兼之土屋汗垢地穴幽奧居近淋隘場為沮洳鼠子蟻踞干尾成羣甚或藉虎據噴吮血吸脂食餘皮毛化生蚊蚋蝨頭爪發集蠅蛆又或堵塌瘡癩碩鼠壓斃蘊毒生孽釀臭傳腥當此天漏地潮之時復染怪穢狂氣之愆膺經動受其刺激臟腑易中其濁汗微論節候乖舛時氣不正人身體感觸最易即使時調氣飭愈反少作尙恐清明之氣難勝姦離之來可見鼠疫一端不惟西洋印度諸國防止最嚴即徵之日本三島亦莫不視為重要而皆視為厲禁者也我國醫家如吳又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七册

可請先輩所謂大頭瘟軟脚瘟軟腸瘟王瓜瘟等証亦曾惓惓意致勸有專書而於年來鼠疫則未嘗顧及其其爲疫之害實較諸瘟疫尤酷烈焉顧瘟疫難係天災而消防端賴人事文幹世習岐黃傳爲家學三折漫云素擅斯於濟世而利人一得聊效愚誠藉以補偏而救弊用特不揣謏陋妄獻芻蕘謹就平時所聞見暨經驗而有得者爰編預防鼠疫白話篇計共八章錄呈鑒定並請轉令醫廳刊發俾吾滇民共知防患於未然不致臨危而失措則我憲台所康濟萬民仁壽百爾者庶於上天好生之仁愛新學衛生之發明不啻一舉而兩善兼備矣其造福於全滇夫豈淺鮮也哉管識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繕預防鼠疫白話篇一併陳明伏乞鈞長俯賜審定察核施行仍祈指令祇遵實爲公德兩便計呈預防鼠疫白話篇一册等情據此除以呈及白話篇均悉該卸知事以鼠疫一端爲害最烈邇來霪雨連綿寒熱不時重以人民弗講衛生汙垢叢集難保鼠疫不因之發生因就平時所聞見暨經驗而有得者編就預防鼠疫白話篇一册計共八章具見心存利濟殊堪嘉尚核閱白話篇內所擬各節亦屬切要中肯應准如擬令發醫務處查照排印通行以資防範而保健康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册令發仰該處即便查照排印多份通令所屬佈告人民一體遵照并咨各道尹查照仍俟印竣檢呈一本來署以備查考此令

計發預防鼠疫白話篇一册 (見下册雜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復籌議警團混合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縣自警團混合辦理以來因教練官楊志誠與區長劉超有嫌以致指揮未能盡力現將該教練等更換後均能同心協力巡緝攻擊深資得力等語既經該知事體察情形以為一旦分離有紛更之嫌夫同袍之助際此匪患未弭自應仍舊暫行混合以資捍禦仰即督飭各員紳化除意見以保衛地方為重並由該知事認真督率勿任再生枝節致貽口實並傳集陶紳等切實開導仍錄案呈報警務處暨剿匪司令部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猛安縣佐周鼎

呈一件為具報捐獲湘省兵災賑款由

呈單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縣佐捐獲銀十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茲將捐助湘省賑款姓名銀數增列于后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計開

縣佐周鼎捐銀二元

厘金分卡經理易海清捐銀二元

菸酒公賣支店經理張俊國捐銀五角

猛愛保董雲華達捐銀五角

中區甲長馬王發捐銀五角

東區甲長刀玉振捐銀五角

南區甲長李應清捐銀五角

西區甲長尹開春捐銀五角

北區甲長李廷球捐銀五角

教員李有恒捐銀五角

士紳蘇春榮捐銀五角

士紳宋和清捐銀五角

士紳周延祿捐銀五角

士紳馬德安捐銀五角

士紳黃開林捐銀五角

雲南公報

士紳蒞緯芳捐銀五角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呈一件呈為變通定章准免賠款改予記過處

分由

呈悉王知事兼辦商稅前之六個月與後之六個月既情事不同自應分別考核所有七年一月起至六月止短收稅款已據遵章於屆比期內陳明應准免其賠繳從寬將該知事王延直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餘即如擬辦理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呈一件為呈請豁免楚雄厘局半定分卡被劫厘款由

如呈准予核銷免賠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零七冊

據呈已悉查表列各生畢業成績均尙及格自應准如所請將呈到畢業證書逐一驗明蓋印發還
給領至黃承烈徐星樞二名畢業證書並准如請由署逕發給領惟須由該生等邀請在省同鄉有
公職人員出具證明書查無假冒方准領取除布告並將來表存候彙轉外合將畢業證書發還仰
該校長即便遵照分發祇領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三十六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呈送第一二班學生畢業證書並表又

雲南公報

據呈均悉查表列何一德等七十名畢業成績均尚及格劉吉森三名據稱學業成績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二而操行成績列乙等自應准如所請將送到畢業證書由署逐一查驗蓋印發還給領張光祖一名並准發給修業證書至孫必昌業經考取北京高等師範該生畢業證書併准如請就近逕發給領除布告知照並表存候彙轉外合將畢業證書發還仰即遵照分發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七十張修業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鹽興縣知事兼初選監督秦鏡泉呈為呈請事案奉總監督第五百零三號指令開電一件被選人旅費無款可支請由場署暫借以濟急需由奉令住電悉據稱被選人旅費無款可支請由場署暫借以濟急需等情當經函達鹽運使署查核見覆在案茲准函覆內開查辦理選舉之旅費公費本為地方行政正當之急需惟鹽款動撥必須通過稽核一經依法轉商不特能否借墊難於先知且公文往復有耽時日是欲速反以見遲曷若仍令該縣節由地方籌款借墊猶覺集事易而政用速至於場署方面管理之款僅有薪本章費均為逐日發遣所必需實亦無款可以挪借准函前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零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零七冊

由相應一併覆費監督請煩酌核電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監督遵照另行設法籌措發給勿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屬三等一缺當成立縣治時將廣通奉定錢糧劃撥爲數無多故開支時形拮据計額征廣通縣劃撥秋糧一百二十二石零三升七合稅糧三十四石七斗一升五合差發一十九石三斗三升三合奉定縣劃撥民秋糧五十七石四斗六升共合征正雜等款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元七角五仙以之開支俸給公費實屬不敷黃鉅知事到任以來百計經營羅掘俱窮請款既難顧目前之急挪借又無可通財之路是以此次被選人旅費無款可支始由場署暫借以救目前業由場署借獲銀洋四百零八元出具印收並分發各被選人旅費在案茲奉令飭鹽款動撥必須通過稽核不無窒礙之處不得已惟有作抱彼注茲之謀查奉定縣錢糧綽有餘裕擬請總監督行令財政廳轉飭奉定縣將上項被選人旅費四百零八元之數就近代爲撥還黑井場署歸款准其作正抵解庶免知事逕赴財政廳請領歸還又致稽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乞總監督俯賜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縣歲入錢糧款項爲數無多不敷該縣公費開支尙屬實情據呈請飭由奉定縣收入錢糧項下撥銀四百零八元歸還黑井場署借墊該縣被選人旅費准其作正抵解等語係爲便利起見事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并令奉定縣知事遵辦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李德珍殺斃徐鳳金一案又楊順選在途被匪劫殺一案曾經分別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七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各案罪犯均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分別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令遵照仍上緊偵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李朝玉等在途被劫一案前因該知事承緝不力曾經記過一次并飭上緊嚴緝在案茲扣至本年六月底止逾限四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緝獲應即照章再行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令遵照仍上緊偵緝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零七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零七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張象乾因森被譚元泰王子清毆傷

身死勸驗緝訊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一千人証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核再此案係十日內獲犯應即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呈一件為辦理曹熊氏家盜案及熊靜命案十

日內獲犯擬請獎勵由

呈悉查此二案係十日內獲犯過半准照規則分案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圖表

（前）

十一

第六百零七冊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平 彝 縣

項 目 房 紙 糧 額 數 征 銀 串 統 額 數

第一項 田賦糧米七百一十七石五斗二升三合每石征銀三元三角 二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二分六厘

第二項 田賦糧米七百一十三兩九錢五分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三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四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五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六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七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八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九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十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十一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十二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十三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十四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十五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十六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十七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十八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十九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二十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二十一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二十二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二十三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二十四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二十五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二十六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第二十七項 田賦公麥 二元一角四分 四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彙呈七年八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三十八員

前玉溪縣知事劉祖蔭因案記大功壹次

箇舊縣知事沈鍾因案記大功壹次

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因案記大功壹次

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大功壹次

霽益縣知事王建中因案記功壹次

鹽興縣知事秦鏡泉因案記大功壹次

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因案記大功壹次

猛丁行政委員張煥騰因案記大功壹次

開嘉縣佐單寶璋因案記功壹次

浪滄江縣佐曹振業因案記功貳次

南澗縣佐李燮因案記功貳次

雲南公報

那發汎長蔡鏡兆因案記大功壹次

那發副汎長李明治因案記大功壹次

牛街厘員趙榮章因案記大功壹次

六城厘員許寶根因案記大功壹次

楚雄厘員章紹賢因案記大功壹次

政務廳內務科科員段榮普因案記大功壹次

政務廳內務科科員黃守義因案記大功壹次

政務廳內務科科員林鑑秋因案記大功壹次

政務廳內務科科員何作藩因案記大功壹次

政務廳內務科科員張鴻亮因案記大功壹次

政務廳內務科科員孫光祖因案記大功壹次

第二衛戍司令部二等編修王文煥因案記大功壹次

江外勦匪軍臨時參事兼安撫員黃汝珍因案記大功壹次

磨歇井分稅員何駿聲因案記大功壹次

楚雄富滇分銀行經理高其昂因案記大功壹次

楚雄電報局長王承運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南公報

昆明地檢廳看守所長陳秉鈞因案記功壹次
祿豐縣承審員陳久齡因案記功壹次

陸良縣承審員陳通經因案記大功壹次

武定縣國民學校教員馬光明因案記大功壹次

平彝縣勸學所所長榮以德因案記大功壹次

平彝縣高等小學校校長宋世仁因案記大功壹次

平彝縣實業員長楊式熾因案記大功壹次

永平縣高等小學教員王繼周因案記功壹次

寧洱縣紳黎榮清因案記功貳次

寧洱縣紳羅之紀因案記功壹次

寧洱縣紳羅承林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三十九員

前陸良縣知事鄉達人因案共記大過壹次記過壹次

澗滄縣知事張舞燾因案記大過壹次

呈貢縣知事蘇澄因案記大過壹次

昭通縣知事陳啓周因案共記大過壹次記過壹次

雲南公報

門縣知事陳海雲因案記大過壹次

蒙化縣知事李春暉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大理縣知事陳興廉因案記大過壹次

鳳儀縣知事陳培元因案記大過壹次

賓川縣知事李藩因案共記大過壹次記過壹次

蘭平縣知事楊瑞萃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陸良縣知事劉宗澤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縣知事袁丕基因案記過壹次

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過壹次

騰衝縣知事張其銓因案記過壹次

箇舊縣知事沈鍾因案記大過貳次

永善縣初選監督李鍾本因案記大過壹次

建水縣初選監督丁國樑因案記過壹次

劍川縣初選監督楊德明因案記過壹次

華坪縣初選監督周傳德因案記過壹次

石屏縣初選監督聶培燭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新平縣初選監督符廷權因案記過壹次
景谷縣初選監督孟晉因案記過壹次
臨江縣初選監督熊朝樑因案記過壹次
瀾滄縣初選監督張舜鏞因案記過貳次
景東縣初選監督周汝釗因案記過貳次
元江縣初選監督劉楚湘因案記過貳次
鎮沅縣初選監督何裕如因案記過貳次
鎮雄縣初選監督陳晉三因案記過壹次
蒙辦第七區商稅順甯縣知事王廷直因案記過壹次
羅平厘員趙之麟因案記過壹次
蒙姑厘員吳雙保因案記過壹次
昭通厘員彭廷傑因案記過壹次
麗江厘員段應麟因案記過貳次
東川厘員徐岱因案記過貳次
漫乃厘員楊華因案記過貳次
宣威厘員張國彬因案記過壹次

雲

下關厘員魯啟燧因案記過壹次
曲靖厘員孫光庭因案記過壹次
鹽化厘員楊佩珍因案記大過壹次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
在案所有七年九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公

縣知事

酌委

超委十二員

唐泳霖

梁 豫

梁友禧

李清華

覃恩澤

杜煥章

周開忠

楊 楷

報

輪委分發八十員

陳朝樞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准

洪奎江 七年八月一日核准
准補昆明縣知事

王煥奎 呈明不耐煙瘴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澄 請假離省

沈肇元 請假回籍

楊 楛

楊暢時 請假回籍調查實業

陳復真 請假離省

王伯栢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賜

王華昌

趙式銘 七年八月十二日核准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 燾 請假回籍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唐泳霖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雲南公報

李卓元
孫銓吉
鄧大治
華國
李清華
林雲圖
伍作楨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會
崔本源
韓國相
梁豫
張世祿
陳敏章
現充宜良厘員
暫留浙省
暫留黔省

許端覽
王福調
周曾榮
江澤霖
龍良蕪
蕭耀榮
楊樹榮
唐樹年
李炳堃
周智愈
傅綬德
周安元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何麟雲
調黔
呈明不耐煙瘴
暫留川省
停委三年
請假省親
請假回籍
留粵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雲南公報

李慶棠

呈明不耐燎瘴

李錫庚

徐元佐

現充菸酒公賣分局員

勞匡時

王懋昭

謝式南

張九韶

暫留黔省

余宜官

涂榮品

羅時霖

鄒達人

七年七月三日交卸陸良縣

存記七十四員

吳聯球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汪懋椿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王嘉福

葛新銘

現委暫代官良縣知事

唐德銓

徐嘉鈺

請假回籍

李璣

謝象離

七年八月一日交卸昆明縣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雲南公報

張楷蔭
常世賢
魯啟燧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陳子鑑
齊紹南
王垂書
楊沛霖
錢良驥
張世華
周汝誠
尙嘉會
趙因培
袁丕鏞

現充下關厘員

署理喬后場知事

洪蔭生
程宗孔
楊雲卿
李文清
覃恩澤
趙式銘
梁友楹
杜喬椿
李建銳
李現
覃寶琬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楊春潮
李祺芬

盧濟東
白之瀚

陳鼎熾

張際時

張問德

吳崇義

張紹桐

鄧廷燁

龔鼎

王承澄

譚範模

朱翼

陳宗舜

湯昺

莫書賢

趙甲南

周世昌
張權

彭恕輝

張世勳

陳英森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彰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王煒才

宋嘉寧

孫孝祖

王繼貞

七年八月八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現署安縣縣佐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行政委員

黃希仲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周聲漢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七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張 現 現署溪麓縣佐

黃 胃

徐 岱

陳 滯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璜 請假從軍

高士勳

張 銳

張 善

明聚光 現署剡隘縣佐

厚寶璋 現署瑞嘉縣佐

孫 模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可渡縣佐

郭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王 煦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 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雲南公報

何光炯

段象謙

現署六城備縣佐

張瑞熊

趙榮章

現充牛街厘員

熊念祖

徐培基

楊宋勳

李恩煥

現署羊腸營縣佐

由文龍

王文煥

七年八月一日註冊

易文煥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楊文奎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五員

黃守義

蔣際虞

鄒聯奎

現充普恩沿邊第三區行政分局長

孟良成

呈明不耐煙瘴

鄭家修

請假措資

周廷荆

黃游瀚

高燾

周業成

鄒位燦

曹之驥

七年八月一日註冊
現署牛街縣佐

張蘭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孫鍾俊

雲南公報

宋邦倬
魯錫
陳揚
李琛
賈佩瑛
王延鏡
陸光明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陳潔
趙宗祺
楊欣榮
薛謝堯
魏吉康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郭瓊璣
張宗淮
郭瓊琛
郝焯
趙增枏
周光斌
宋永祥
沈毓瓊
李毓蘭
張世勳
葉蘭蓀
黃增壽
趙式銓
胡嘉琛
周宗漢
周昶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湯必聞 請假借資

楊學炳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兆 七年八月一日註冊

李懷鈺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梁之彥

聶金聲 呈明不耐烟瘴

張致中 呈明不耐烟瘴

袁開猷

端木樂泰 七年八月一月註冊

右榜通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冊(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因事日停刊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取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每月寄費另另銀郵費三角二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外埠各省如欲每日取報者須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分館函購或向郵局寄費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總發行所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內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各公署均得預購或向郵局函購每份取回大洋一分
-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領性及凡在職人員均得預購每份取回大洋一分
- 第七條 凡屬公報總發行所者須在八月內出報及報費由公報所預扣或由代辦人預扣
-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得預購每份取回大洋一分
- 第九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十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初五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八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管理局 雲南公報 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預防鼠疫白話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出賦征數表

二則

二則

二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趙式銘為赴粵代表隨行秘書官此狀

任命趙宗瀚為赴粵代表隨行秘書官此狀

任命趙宗淇為赴粵代表隨行副官此狀

任命趙坤為赴粵代表隨行二等秘書兼庶務員此狀

任命馬文彬為普防獨立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乃輔為補充第二隊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國光為補充第二隊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何廷耀試充步四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修明為補充第三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胡文忠為補充第三隊三等編修兼軍需此狀

任命宋澤宗為中路第三兵站站員此狀

任命林翠為滇邊第一混成團第三營十連長此狀

任命李映新為滇邊第一混成團炮兵排准尉此狀

任命羅雲為箇舊獨立營第一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張綽紳代理步六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祥臣為步六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尹能仁為步六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景星為步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錫鳴試充補充第五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何爾釗為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馬述超為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黎縣知事張宗灝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縣屬股匪為患今其蕪矣一切情形均經先後呈報並迭次請軍援勦在案刻因軍隊尚未來到匪愈滋衆勢甚熾張非惟各鄉村民被匪蹂躪紛紛遷徙即城區人民亦甚為驚惶知事身任地方守土有責監獄倉庫關係至重旁皇中夜憂心如搗目前城防吃緊不能不調集各團借資防守曾經集紳會議酌調附近各保預備團丁二百名分駐

雲南公報

各路要隘及保守城池惟該團丁等奉調駐防雖云桑梓義務不給薪餉而常川駐守豈能令其枵腹從公勢不能不供給伙食以示體恤第中區大小公款搜羅已盡籌無可籌且值此青黃不接之際各局所公租無收籌措無方不得已援撥於城倉積谷內暫借出谷二百市小石以供調派各團丁伙食等項費用一俟秋成新租得收即由團款公租項下照還入倉不加利息再三討論一致贊同如此辦理俾於城倉積谷得以少數推陳且於團保防務亦得藉資接濟以公濟公實多裨益所有調團駐防議擬暫借倉谷供給團丁伙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乞核示等情到署查積谷爲備荒要政本難准其挪移惟據稱該縣盜匪猖獗防務吃緊團款支絀籌措艱難自係實情所請暫借城倉積谷以資此次調團伙食既係集紳公議贊同以公濟公似屬可行究竟有無窒礙能否變通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詳細核明咨道飭遵具報毋稍違延切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李春濤呈稱爲遵令呈報事案奉鈞署第七十三號訓令開案據特派交涉員張翼樞呈覆本署巡緝隊兵萬乘鈞染療身故懇請照章給卹一案除原文遞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督辦即便遵照發給並取具領結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飭知去後茲據該故兵胞兄萬乘寬投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零八册

具領結呈請核發前來除由河口俱樂部款內撥發該故兵燒埋費銀二十元並將原領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轉請新鈞署備賜查核並令財政廳知照計呈領結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涉員譚履富經核准給與該故兵萬秉鈞燒埋費銀二十元訓令該督辦查照發給在案茲據呈報發給各情合將領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備案此令

計發領結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令 舊日滇中道所轄各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錫桐呈稱竊視學自師範畢業後歷充省立師範中學管教員并視學職務直接所經驗間接所考察輒以為辦學人員除熱心教授外尤應圖訓練之誠懇管理之周密方可望生徒學識優異人格粹美此種苦衷或見諸躬行或發為言論或形諸公牘刻意講求責己者時用以責人一似舍此則常有隱患直隨其後者不圖意外之災及身親受言之酸心何堪回首然終不願以己身所受之痛苦再使他人受之故不揣冒昧謹披摠為我鈞長陳之因視學有次于振揚現年十三歲在鶴慶縣立高小學校肄業日聞赴校上課夜間又在附近私立第一國民學校舊教

雲南公報

師處添上夜課并寄宿於校雙方懇托備極周至自以爲無患矣抑知事變之來出人意外視學現方視查第一區學務行次昭通突接家中來電云振揚被同舍生周祖壽張維斗毆斃當經電請編慶縣驗傷緝兇究辦旋得家電云縣驗得重傷六已緝兇補訴成案又得電云兇手在逃未獲傾間更接家書據稱振揚於七月六日赴校上課午後未見歸家次晨由校來家通知云振揚在校暴病家人親族聞信奔赴但見其仰臥不動奄奄一息尿屎滿床間之不言已忽自呼曰周祖壽張維斗打我只一語後遂不能言親族遍詢各生始悉日間課畢後與周張兩生相爭受傷偃臥夜間兩生復乘其已睡登床据其小腹毒打及至勢危兩生始各逃逸家人聞之惶遽趕即分頭延醫診視據醫士張履豐診視時對眾言曰此兒尿管已破萬難醫治至醫亦各束手不得已負之歸途中小便時淋抵家查看氣已漸脫又見小腹青腫左膈大腫眼流綠汁少許衆曰此膽液也其後腹痛益烈兩足亂舞不止移時哀慘身斃又稱周張兩生年齡均長於振揚乃竟殘毒若是不知是何居心等語視學伏思此事既經呈由鶴慶縣署驗明傷痕有案自應由家另案聽候辦理惟視學現任視查職務足之所經每與學童接觸便覺有無限酸楚奔赴而來怵目瀾心楮墨難狀自思已身所能接者自不難掬誠奉告剴切指陳以期有益於學童而已身所不能接者更有千百千萬而不止其中保無訓練未切管理未周之校安能運廣長舌爲多數學子銷隱患耶計惟有現身說法據實懇請通令各縣知事轉飭各校辦學人員及生徒等一體咸知此後凡爲師者務各嚴重訓練管理遂感經心爲生徒者亦宜互相勸勉合羣友愛以免再生不測至前事發生於鶴慶縣屬學校鶴慶縣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八册

事業經驗明有重傷六自應負緝兇究辦之責而第四區省視學亦在應查之內并懇分別轉飭鶴慶縣段知事認真緝兇審訊照律懲辦第四區雷視學確實查明以彰公道俾遠近聞風者咸知有所警惕均各嚴訓子弟束身自愛不致因噎廢食裹足不前而一般辦學者及生徒亦得有所借鑑觸目警心庶幾銷患無形履免蹈則雲南教育前途幸甚視學幸甚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校管教員對於在校學生應負完全責任監護不容稍疏據稱該視學之子李振揚在該鶴慶縣立高等小學校肄業被同舍生周祖壽等朋毆致斃該校管教員形同尸位並不監護制止具見該校校長教員平日於訓練管理全不注意實屬玩誤已極應由該鶴慶縣知事查取該校校長教員各職名嚴行議懲以儆將來並嚴緝兇手照律擬辦並由本公署如呈通令各縣知事轉飭各學校職教員學生等凡為師者務當嚴重訓練隨時認真管理為生徒者亦宜互相勸勉合羣友愛庶免再生不測嗣後各學校倘再發生此等情事即將職教員從重議處不貸除指令通令外仰該

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事委員即

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繆嘉燾

呈一件為轉呈彌勒縣屬竹園團保擊斃匪首

請獎勵由

呈悉查該匪首吳漢卿稔惡多年久積顯戮此次經該團保等將其當場格斃自係死有餘辜既經該縣佐驗明屬實應准備案至該團保等同心協力殄厥渠魁為地方除一大害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趙占威李金祥李紹唐等三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什長普張元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騾馬贓物雜件已由該總司令核明准其變價撥充該處團費耗去子彈列表報銷辦理尚無不合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該知事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一面督飭團警嚴緝此案逸匪務獲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發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張 渠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劉正廷家被劫一案到廳業經指令依限緝究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記過二次以示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零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零八册

撤除彙報外合亟令仰遵照仍上緊偵緝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陳宗榮被李尊五等殺死一案前因該知事承緝不力記過一次并飭上緊嚴緝務獲究報在案現扣至七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即照章再將該知事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令遵照并上緊偵緝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弟

呈二件為李何氏易陳氏被匪攔劫轟斃詣驗
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賊匪胆敢糾夥持械攔劫拒斃事主二命轟傷一人實屬兇惡已極該知事未
能即時破獲應照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十條記過一次仰即依限上緊嚴緝逸盜務獲究辦限

滿無獲仍應具覆以憑查考勿違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第

呈一件為黃老五被匪攔劫拒斃并傷勞忠雲
等五人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係賊匪攔劫拒斃事主黃老五并傷勞忠雲五人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
照懲獎規則第十條記過一次仰即依限嚴緝適盜務獲究辦限滿無獲仍應具報以憑查核勿違
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雜錄

預防鼠疫白話篇

江西李文幹梓儕甫編

名稱一

鼠疫是一種急性的傳染病 多是由老鼠發瘟 傳染於人 故名叫鼠疫 因為他是由一種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六百零八册

微生物 叫爲百斯篤菌的 在人身內生活 故人死命 故又名叫百斯篤 病死的人 身上發紫色斑點 故又名叫黑死病

歷史二

我國古來沒有這種疫症 西洋及印度 近來幾百年間 每發一次就害死幾十萬人 幾十年前 傳入中華 廣東福建奉天等處 也曾死了十多萬人 要算是世界上第一種利害的病 現在各省也有流傳了 我們保重性命要緊 怎的不服戰心驚 講求預防的法子呢

病源三

上面說的鼠疫是由百斯篤菌而起 緣這種毒物 無論如何眼光尖銳 多看他不着 但一沾到人身 就是越生越多 每一分鐘一個可生六萬個 不消片刻就有幾千萬萬個了 他的性質 耐寒冷 忌暑熱 喜潮溼 怕乾燥 所以太陽晒他易死 開水泡他更易死 溼地易生 熱度及高曠的場處却不易生 若說他的來路有三條 第一條 患疫的鼠 老鼠最易染疫 疫氣流行的地方 鼠先發瘟 人傳於鼠 鼠復傳於人 人若觸著鼠疫的氣味 或是疫鼠身上的跳蚤逃到人身 那毒物就傳過來了 第二條 患疫的人 他滿身都有毒物 我們挨他的身 摸他的手 觸他的氣 更或揩着他的痰涎膿血 踏著他的尿溺尿水 那毒物就傳過來了 第三條 疫地的物 譬如觸了病人用過的衣服器具 吃了病人剩下的茶水菜飯 以及病鼠踏過的衣物食品 都有毒物在上 沒有不傳染的 (未完)

△圖表 (續前)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路南縣

項	目	征 額	數 值	單 位	征 數
第一項	日軍 秋	六十二石九斗九升九合五勺	每石征銀	三元七角二分	二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
	二日軍 秋	十六兩二錢八分八厘	每兩征銀	一元五角	二十四元五角八分
	三日民 稅	一百六十一石一斗七升二合	每石征銀	七元五角	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七角
	四日民 秋	七百六十八石一斗六升六合	每石征銀	三仙八厘	角二仙四厘
	五日民 秋	二千二百一十四升二合	每石征銀	八仙八厘	角六厘
	六日民 秋	九勺	每石征銀	五元四角	一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
	七日民 秋	九十九石九斗五升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
附 征	合 計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五斗八升	征率不一		八千六百四十七元七角四分
	合 計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五斗八升	征率不一		九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五分
附 稅 捐 同	合 計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五斗八升	征率不一		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五分
第一項	日官租銀	二十一石五斗二合	每市石征銀	十五元	三百一十五元七角八分
	二日稅	四石	每市石征銀	十四元	一十六元八角
	三日官庄租	二十五兩	每兩征銀	一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四日火稅	八兩	每兩征銀	元五角	一十二元
	五日市華租	九十六兩二錢八分	每兩征銀	一元五角	一百四十四元四角二分

四日辰 秋	七百六十八石 斗六升六合九勺	每石征銀 七元九角 六十一元三十六元九
五日辰 樂	二十三石一斗四升二合	每石征銀 八仙八厘 一角一仙六厘 五元四角 一百二十五元八角四
五日辰 樂	五十九石九兩五錢	每石征銀 三仙八厘 仙六厘 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五

合 計	下 一百一十六石五斗八升 合七勺 白一十五兩八錢八分八厘	征銀不 八千六百四十七元七 角四仙八厘
-----	------------------------------------	---------------------------

附 費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五斗八升 合七勺	每石征銀三角 仙五厘 一千一百十六元五角
-----	---------------------	----------------------------

附 糧 捐 同	前每石征銀二元	八仙二厘 一萬九十九元三角五
---------	---------	-------------------

總 計	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五斗八升 合七勺 白一十五兩八錢八分八厘	征銀不 三十一十五元七角八
-----	------------------------------------	------------------

第一項 一百官租穀	二十一石五斗二合	每石征銀十五元 仙
二日收 租	一石二斗	每石征銀十四元 十六元八角
三日官庄 租	二十五兩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二十七元五角

四日火 糧 規	四州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二十二元
五日官 率 租	九十六兩二錢八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四十四元四角二

合 計	穀 于 二石 斗五升二合 銀一百二十九兩二錢八分	五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分 外計銀四百二十二元七
考 備	<p>奉該縣定徵米一百二十九兩二錢八分 又附征米四石一兩八錢四分九厘按區折征銀元八十三元三角 仙八兩又附折銀元一千一百一十九元四角八仙二厘折銀元 酌中以一千五百文易銀一兩每百文征銀四錢除并將府征 入正款各區賦徵元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四角二分 共合徵取區賦銀元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四角二分 解以歸劃一以徵應歸劃合統征之數官民一體照征規解不 准格外加收聲明</p>	<p>正雜等款合併共銀五 十二元七角七分三厘 合征銀元九千八百四 十四元八角七分三厘 大區圖銀元九千八百 四十四元八角七分三 厘</p>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二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三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四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五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六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八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九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省公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口寄者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自本報大後即郵寄送省外及各外埠交郵費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務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送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登記部審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檢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報界同所僱件及員在職人員奉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除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以其應結如前由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繳清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報費報費辦法由公報所核定辦理財政廳

第九條 簡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初六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九册

編輯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雲南交涉署訓令

二則

雜錄

預防鼠疫白話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呈為呈報事視學調查永平縣學務該縣共設高等小學三校國民學校二十八校各校教育狀況當經次第抽查縣立第一高小國民學校設於舊縣治老街有學生五班校長蕭叶中任職勤慎管理亦能認真參觀該員授國民補習班歷史講席楊帝一課解釋課文大體尚能明白教態亦覺誠實推板繪南北朝圖形式較差教員李家材授高小丙班國文教材為蘇軾韓幹畫馬贊於文理文法均能詳晰解說有條不紊教員楊榮春授高等班國畫教員范為劉松年雪松一株筆法尚佳教授亦有條理其次授算術一課教法大致尚是國民學校教員趙文煥授讀法一課教授不平時任教最稱勤勉學生自習課業亦勤惟各科成績頗屬平常因鄉村國民學校無成績可言升學以後遂覺進步有限至管理方面學生多鄉村子弟性質誠樸無華故學校風紀尚少惡習經費年支六百元勉能敷用其次清真寺高小國民學校設於新縣治曲洞有高小二班國民生二班是校校舍狹隘除禮拜堂沐浴室外堂堂室無多殊難收納多數生徒全年經費由清真寺酌予籌提此外縣署補助一百元收學費二百餘元校長馮增係師範講習科畢業授高等班國文講法國之革命一課板書參考太繁字迹較差講說亦係村塾師口吻惟其改訂文字大致尚能順適平時管理教授尚具熱心教員馬秉智授高小地理教材為世界人種類別表

本署公文

第六百零九冊

板書多有錯誤如算書爲算晴書爲晴之類又其講說亦多歧誤所舉各例至以美國屬之歐洲足見其於世界地理尙未十分了澈又教員馬正中授國民一二年級算術於國民生應需之教授手續未能應用如講授算式公式等不使學生爲自動之領會僅教員循例指示發問學生姑妄應之而已教員馬金科授三四年級算術教材爲多位數之小數減法演算大致不差教法亦少研究查該校國民學校兩班生共一教室教師對面講說學生前後顧盼於教授殊屬不便已面告該校長修理間隔免致互相妨礙此外國民學校一校設於民間住宅內有學生四十餘人分四組教授教員趙漢偉授甲讀乙丙算丁修身複式教法皆有門徑惟精神未能貫注講說亦有欠明白處該校與清真寺一校原係合辦嗣因溪河衝突始行分校又杉關高小國民學校有高小一班國民生一班校長楊培枝辦理亦具熱心惟所定授業時間殊不一律每逢集市日中卽行輟業據稱一部分之生徒須於是日購買什物助理營業已面告該員設法補足課業免致曠廢教員王繼周授高小國文一課教態誠實講說明晰有條查該員先後任國民學校高小學校教授已滿三年成績甚優且其孝行可嘉堪爲士林矜式應請酌予獎勵以勵薄俗國民主任教員歐文才授甲讀乙默寫丙算甲組教材爲時辰鐘一課教法不諳插授生字太形敷衍板繪時計圖式尤屬不成該校學款頗足敷用惟糜費甚多應將學校伙食及學監等裁撤照地方習慣可設取支一員經理學款所餘經費卽以之添招小學生辦爲多級庶可收納各鄉小學生徒其國民學校仍由本街公款籌提又黃連舖國民學校第一次視察到時因鄉紳各存意見延不開學當經面告該縣知事嚴行追究至第

雲 南 公 報

二次視察始行授業教員張慎榮係高小畢業參觀該員授國文一課態度畏怯故教授頗形牽強又蘇屯一校與前校情形略同亦經該縣知事提案押訊始行開辦又花橋國民學校因視察時間甚早教員尚未到校故教授情形未及參觀詢之鄉董紳士據稱教員楊趙珍陽乾立二人任職極能耐勞平時素不曠課所授課業係以學校課本與私塾課本共同教授云以上所述即該縣教育之狀況也至於教育行政方面因縣治遷移曲洞勸學所及縣立學校仍設老街於行政上殊多不便然體察地方情形曲洞新設縣治地方偏僻人民稀少一切寺觀公所之屬均屬無有清真寺小學至以教室與寢室同用國民學校租賃民屋欲求遷移亦事勢之所不能惟有簡知該縣轉請該所長楊增榮勤於調查隨時呈知縣署認真整頓如蘇屯黃蓮舖等校經縣知事省視學調查究辦始行開學其餘各鄉小學類此者當復不少自非勸學所力予維持何能有進步至該所長所稱縣地邊僻人戶稀少近年強制招兵已及數千十二歲以上之學童驟令應募甚至農事期間工作乏人以故學校生徒日漸減少教育事業殊難發展等情此則滇西各縣大率皆然而身任教育者尤不能不勉力維持者也所有調查該縣學務情形理合備文呈報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視學視查該縣教育狀況其於各員教授利弊多所指陳應飭分別查照改良各校應辦事件除經該視學面告者應即照辦外此外杉陽高小國民一校乃供給伙食及學監等名目殊屬糜費應飭即行裁撤照章辦理惟經款項准設收支一員所餘經費即照所擬改辦多級添招學生其國民學校仍由本街公款籌提可也至勸學所長維持學務責無旁貸即隨時稟陳辦理無負委任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零九册

賜高小教員王繼周既據稱成績甚優應准記功一次以示優異爲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蘭坪縣紳耆李攀桂等呈區域狹小萬難劃撥懇恩垂鑒以恤輿情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知事羅行政委員董廷範呈蘭坪縣屬鬼獍土舍所管江東江西地方縱橫三四百里人民二千餘戶均與知事羅相連而居按之地理上及行政上均應歸併本屬管理并稱該管土職羅樞秀對於所管地方并不認真經營切實管理任聽土民偷種洋烟爲害邊疆請將江東江西地方劃歸該委員管理等情當經令道查明議覆核准在案茲據呈各情顯係受人唆使應予不准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令由蘭坪縣知事轉令該紳民等遵照并由道令飭知事羅行政委員知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鹽津縣知事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呈稱爲呈報專案查前奉鈞署第二千一百十二號訓令開案據鹽津縣知事甘詔呈稱爲地震成災呈請鑒核通令募賑一案除原文有案選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一體捐助所捐之款逕寄鹽津縣查收俾得會同大關縣知事就受災區域分別賑濟事關災賑勿稍贖視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督辦遵即首捐銀四元並轉令所屬各員一體捐助去後茲據各對汛職員及各橡屬共捐獲銀二十三元八角先後繳解到署連同督辦所捐之數共合銀二十七元八角理應遵令逕寄鹽津縣查收賑濟惟查職署距鹽津縣署路途寫遠交通梗塞隨覓不便派員持解所需旅費尤屬無從籌措理合造冊併同捐款具文批解懇請查取轉發以資便捷實爲公便並祈印給批迴備案謹呈計呈清冊二本摺款銀二十七元八角等情據此除以呈冊解批均悉大關鹽津兩縣地震賑款既經該督辦及職員等共捐獲銀二十七元八角呈解前來具見樂善好施良堪嘉尚除令鹽津縣知事派便員領並將捐款名冊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冊抽發仰該知事迅即派便來署請領轉發賑卹勿延此令

計抽發原冊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九冊

本署公文

茲將麻栗坡對汛督辦及所屬職員捐助鹽津地震賑款列后

計開

督辦王承祺捐銀四元

一等科員潘來賓捐銀一元

繙譯鄭曉嵐捐銀一元

一等軍醫王善本捐銀五角

勤務督察員徐光華捐銀五角

勤務督察員于文蒸捐銀五角

二等科員劉應寬捐銀五角

巡緝隊長龔玉玲捐銀五角

收發員董爾寧捐銀五角

田蓬對汛長張忠和捐銀二元

田蓬對汛副長李慶豐捐銀一元

田蓬對汛書記崔列炳捐銀一元

前任天保對汛長夏煥章捐銀二元

天保對汛長趙連科捐銀一元

天保對汎書記萬炳堂捐銀五角
天保對汎書記王金鐘捐銀五角
前任董幹汎長黃和中捐銀三元
董幹汎長卜毓渠捐銀二元
董幹對汎書記劉裕昆捐銀一元
董幹對汎書記杜光芳捐銀一元
攀枝花對汎副長陳其昌捐銀五角
攀枝花對汎長李秉青捐銀一元
芽坪對汎副長馬成功捐銀一元
芽坪對汎副長譚世傑捐銀三角
玉皇閣對汎長賀復捐銀五角
玉皇閣對汎副長韓鳳翥捐銀五角
以上二十六柱共捐銀二十七元八角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零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零九號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張得全被賊擄劫一案又施增祿家被劫一案曾經分別指令嚴緝在案茲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分案各記過一次以示薄懲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偵緝各案逃犯務獲究報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李和聲

案查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據該縣呈報王正元被盜殺傷身死報驗緝究一案到廳業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茲扣至七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薄懲除彙報外合令遵照并上緊勒緝逃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普蘭行政委員姚裕楨

呈一件為具報蔣遠貴毆斃蕭郭氏一案勘驗

獲犯情形由

呈格均悉此案既經該委員勘驗明晰并將該兇犯蔣遠貴獲案捕務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懸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依限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議呈候查核勿稍循延切切再來呈未據填送甘結應飭該檢校吏具備補呈以憑查考格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呈一件為填報管獄員藍席珍履歷表請查核

由

呈表均悉查該員藍席珍據稱曾入四川省法政學校肄業究竟在校期間是否係在二年以上曾否得有修業文憑未據聲明無憑核辦如學期不足二年未經得有修業文憑則與部定管獄員資格不合未便加委應另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仰即遵照委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零九號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六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案准英總領事函稱本國教士安平治稟稱擬於本月二十七日早六點鐘由省城回通街龐家花園起程前往東川傳教請派兵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查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勿稍疏虞仍將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十五號

令馬關縣知事趙基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三百三十八號訓令開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會同第七區禁烟抽查委員李奠勳電稱劃分對汛區域一案奉令後由奠咨准馬關蔡前知事復以東安里連界各汛預與普蘭行政委員磋商辦法當經祺等同詣普蘭就商姚委裕禎三面校圖定議惟在歸仁里各汛與馬關屬境接壤議勘數回迄未解決請電飭該縣趙知事速同會勘呈復以免遷延可否仍候鈞裁示遵等情據此查歸仁里各汛壤接馬關既據電稱議勘數次迄未解決自非馬關縣知事速同會勘不能議定辦法合行令仰該交涉員迅即查核分電飭遵并具報查考等因奉此并據該署

辦委員會銜分電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督辦電稱該縣頗持異議請主持并令李委就近委勘定議等情前來當經核明分令該督辦及該縣知事與李委員就便查勘將該督辦劃分區域情形該縣頗持異議理由據實呈復并各繪一圖各劃一綫各將爭執不同之點附加說明統呈候核并即呈報。省長公署查核嗣又據該督辦呈稱該縣知事恣復反對各節純持私見意在取消對汛司法權及對汛作為特別區域以擴張其權利等情各在案茲奉前因覆查對汛作為特別區域及兼理司法原為重視邊圍便利行政起見均經政務會議議決未便因一方一邑私見致碍進行除呈請省長公署查核分電飭遵并咨 蒙白道尹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從速會同該督辦委員等切實勘劃議擬呈核如果勘後實有困難窒碍仍可各呈理由廳候核辦毋任藉延是為切盼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雜錄

預防鼠疫白話篇

（續前病源三）

就是這處疫地裝運來的貨物 也可夾帶那毒物傳來 再者蚊蠅各種昆蟲 也是他的媒介 至說他的入口亦有二處 第一處 由皮膚傷破處 鑽入血肉裏面 假如人的手足頭面 稍有傷痕 雖是眼不見的 那毒物也能鑽進 第二處 由鼻口各竅 混入臟腑裏面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百零九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猶如從鼻入肺 從口入腸胃便是

十二

第六百零九册

症候四

再百斯篤上了人身 三五日後纔發病 自發病到了死 也不過三五日 但因爲他的入口不同 所以症候也稍有些分別 頂出名的有下開三種 第一叫腺腫百斯篤 初起的時候 頭痛 眩暈 不思飲食 手足酸痛 不到一天 就陡然戰慄畏寒 身發大熱 困倦不堪 惡心嘔吐 便秘 口渴 脈搏頻數 呼吸促迫 眼脹紅 舌乾黑 唇鼻焦裂 全身燒灼 肝肺脹大 癆痛 譫語發狂 昏沉不省人事 發熱一兩天後 大腿膈內 起一個蛋大腫核 也有起在脇下的 又有發在股上及頸項的 核的周圍帶著浮腫 疼痛異常 再過一兩天 就要發黑斑死了 這種腫核的鼠疫 是從皮膚上身的 害的很多 一叫敗血百斯篤 初起也是頭痛眩暈 陡然狂燥大熱 困倦 嘔吐 昏沉不省人事 但這種並不腫核 多是口鼻出血 甚至九竅流血 連發病二三天就死 一叫肺炎百斯篤 也是由狂燥大熱 頭痛眩暈而起 隨後也有嘔吐苦悶胸膈氣促等病 但身上不見腫核 只是時時咳嗽 痰中帶有血涎 漸漸皮見赤色 精神恍惚 二三日就死

更正

本報第六百零七册第一百十四行雲字誤爲第十頁一行高等檢察廳指令誤爲省長公署指令
第十五頁十四行張彝錫字誤爲十五行貢字誤頁第十七頁一行符廷銓字誤欄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册(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行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委內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設務科公報科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起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郵費自理者每日取銀大洋三角五分者每日另取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款省城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大役用郵或送會外各省外則交郵寄費由寄

記經報端如有遺漏即時轉告公報科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各省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科總記交郵寄費才送外報端如有遺漏即

第五條 雲南外各機關各報端各省外各機關各報端各省外各機關各報端各省外各機關各報端

報費

第六條 各報費局或縣安在在縣人因事務理問本更者均應繳費

第七條 凡因公報後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均財政廳長及各機關均應繳費如

有報費未繳之員後任亦得由該員補如前報費員後任亦得由該員補如前報費員後任亦得由該員補

長官代繳繳解并填報完章

第八條 雲南各處繳報費手續由公報科辦理與報費處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免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均與各省長官均無關係手續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均與各省長官均無關係手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初七日 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五百零十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督軍公署咨請獎勵案

益縣知事王建中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衡州來電

雜錄

預防鼠疫白話篇

圖表

(續別)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雲南督軍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督軍公署咨請獎勵霑益縣知事王建中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軍署咨開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呈據霑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報獲劫殺業成芳身死案犯二名請給予獎勵等情呈請轉咨核辦等由准此查該霑益縣知事王建中於十日內緝獲正犯過半緝捕尙屬得力應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相應咨覆 貴軍署請煩轉令遵照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熙齡代理建水縣溪瀘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靈

案據現署師宗縣知事曹文邛呈案奉令開照得該知事現經調省遺缺以第二衛戍區司令部秘書

本署公文

第六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十册

書吳紹濤代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知事前奉鈞長令委馳赴羅平稽查要案茲因時途遇大雨衣襟盡濕致被重寒時吟床褥迄今月餘雖欲延醫調治無如師宗僻處邊隅醫藥兩乏擬於交卸後赴省就醫無如新任吳知事奉委有日迄今延未到任接替致使知事移交無從病軀轉劇且於政務進行亦多妨碍惟有仰懇鈞座俯飭新任迅速來師接印俾知事得以偷安養病則感厚德關垂於無暨矣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吳知事迅速赴師接印以重地方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撥晉甯縣知事魏錕呈稱該縣屬本年霪雨為災荒象已現請將城鄉倉積穀全數行息放借以濟民食等情到署查推陳易新定章祇准五成該知事所請變通全數放借係為救災起見似屬可行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呈督辦署巡緝隊兵石興發染病身故繕具郵表懇請查核照章給卹等情到署查該隊兵石興發因公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經該督辦查明呈請給卹前來自應照准惟來表擬給與燒埋費二十元是否允協除將郵表抽存一張備查外合將餘表連同原呈一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郵表三張辦畢原呈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漢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易富鄉團兵被匪伏斃六名搶去槍枝據報驗緝擬懇鑒核給卹等情

呈悉查該匪首施鴻信稔惡多年屢緝未獲此次尙敢糾合王老久等燒殺劫掠擾亂治安經團衆兜拿復敢伏匪誘敵拒斃團丁搶去槍枝實屬猖獗不法既經該知事電請軍隊駐剿應俟軍隊到後督團協力兜剿務期悉數殲除以弭盜患該團兵等以寡敵衆尙能擊斃數匪自非緝捕不力業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零十册

已由縣責令立功贖過辦理均無不合至該班長郭萬才等六名均因擊匪斃命殊堪憫惻應准如呈按名給卹入祠以慰幽魂奪獲槍枝交團應用列册保管一面將失去槍枝設法清回以免齷齪貽患仍督飭團警嚴緝逸匪並隨時嚴密巡防毋稍疏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為縣紳王澗鈞呈請褒揚孀婦蘇盧氏

並甘結由

呈悉查該現存孀婦蘇盧氏年逾百齡堂開四世孫曾繞勝慶集一門洵屬民國人瑞堪為鄉里儀型既經該知事查明取結請予褒揚前來應准由署撰給福壽康疆四字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悉如呈將該縣承審員陳通經援照元江縣呈請獎勵余樹樟案酌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獎勵陸良縣承審員陳

通經請核令等情由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趙家隴第二年夏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縣領均悉查該故警趙家隴應得本年夏季份遺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趙李氏承領并取具縣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縣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所擬至富應准立案照辦仰即飭遵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呈一件爲呈核擬仁和厘局開支由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呈悉該厘員兼辦牲商稅所定稅額既已承認在先與他處情事不同亟應照解足數何能援例請
免惟據稱其短絀事出有因姑准將商稅項下短征之款提出豁免以示體恤其牲稅短款從無免
賠之案應飭如數補解清款仰即查照核明飭遵具報可也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於酒公賣局局長黃 石

呈一件爲呈報江縣請免七年一月至六月酒

雲南公報

呈悉綏江失陷係六年十二月間事自七年一月起至六月已半年之久尙未復業是否盡實仰再查明請覆候核此令

稅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啓者案查 貴校本年招收國文英語數理化四部預科生滇省應考選學生三名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校覆試等由當經通令各縣知事各中學師範學校選送學生並佈告招考發齊於

八月一日起按照應行試驗科目分場考試逐一評閱並經西醫檢察體質及調閱各生原在學校操作成績擇其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照應送名額取錄學生徐繼祖夏耀南劉錕楊家鳳李俊孫必昌等三名除將試卷相片及體質証書由郵寄請查收並備函發交各生親賞赴校呈投候考外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

覆試收學實爲公便再滇省素號貧瘠畢業學生半屬寒賤報考人數無多不能不查照部訂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十四條及上屆案辦理凡甲種工業學校學生有報名者亦准一體與考但照本條第二項辦法認真選取茲取列學生內有夏繼

南一名係甲種工業學校講習科三年畢業該生成績尙屬可觀應錄取一併送請覆試 此致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六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八
計函送試卷一封計二十一本相片三張履歷冊一本體質證書一件

第六百零十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陳開明被人殺死一案又張大發殺人殺死一案曾經分別指令緝究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以上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緝捕不力應照章將該知事分別記過二次以示薄懲除彙報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并上緊緝拏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又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公電

衡州來電

萬急加對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參陸部總長警察總監步軍統領天津曹經略使濟南張總司令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龍華盧護軍使宜昌吳總司令南昌陳督軍各省督軍省長歸化承

德崇家口各部各師旅長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前敵各司令均鑒頃讀張湘督洽日通電對於師長等馬日請大總統頒布全國罷戰明令之通電以表同意并謂師長等有所誤會殊不知大總統文電希望和平之苦心處處言表故師長等仰體元首意旨而有馬日通電之表示仰期維持大局雖非有所誤解至謂督憲電諭謂不惟於元首愛國之深心有所違背并想將經略使牽入譚馮是有意煽動武師之言實不敢贊詞恐經略使轉請中央將湖南一帶防務責成湘督自行派隊擔任所有師長等所部軍隊各軍除春廷不有地方關係外餘皆迅速撤歸本省加力整頓以備將來對外是為明鑒此致陳師長吳佩孚鎮守使趙春廷總指揮官張宗昌副司令陳德修旅長馮玉祥王承斌閣相文蕭耀南張允頤張福來潘鴻鈞張克瑤團長朱鼎勳王起貴楊清原全叩敬印

命雜錄

豫防鼠疫白話篇

(續前症候四)

這種吐瀉帶血的鼠疫 是由氣管入肺上身的 頂為利害 但害這種的却很少 總之疫症初起 少不得是頭暈眼花 困倦無力 陡然戰力大熱 加上嘔吐氣促 不省人事 後來或是膝下腫核 或是是血下血 痧血帶血 就要死了

治法

這種疫症輕發 無論中醫西醫 或注血清 或刺毒肉 總是不救一 今初起時往往可治 茲抄簡便方於後 其法四法 權且放下不提 東三省靈驗鼠神方(當東三省鼠疫流

有時經醫院研究出來的) 金銀花三錢 野菊花四錢 粉甘草二錢 蘇薄荷一錢 生白
 芍二錢 生熟藥服于(即羅蘭子)各一錢五分 石味七藥 在鼠疫流行地方 無病的人
 稍覺身體不舒服 便用清來煎服 又方 生石膏一兩至八兩 黑玄參四錢至八錢 野
 菊花四錢至一兩 金銀花四錢至一兩 開運翹四錢 蘇薄荷二錢 苦射干二錢 川貝母
 二錢 石味八藥 係臨時救急的 如果已經染着鼠疫 就快快用清來煎服 不拘劑數要
 吃到全好為止 再者上開之方 係北地人民所用 我們南方水土淺薄 石膏玄參野菊花
 三味 或須減少分兩 臨時斟酌總是 又廣東譚其曠擬防疫方 (此人曾著鼠疫書一部
 雖未經試驗却很有道理) 在鼠疫流行的地方 無病的人 但覺大便壅塞 便用製大黃
 散四兩(西藥房出賣)真正西藏紅花一兩 和勻研極細末 開水吞服 每服二分至一錢
 小孩減半

(未完)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零十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文山縣

項	戶原	征	類	額	數	征	銀	率	流	征	數
第一項	日秋	米	六千五百九十七石六斗五升	每石征銀	三元五角	一萬三千六百六元四	七仙八厘	角一仙六厘			
	六合八勺		二百餘公畝	五千一百四十八兩七錢三分	每兩征銀	二元八角	九千七百一十元五角				
						八仙六厘	五厘				
合	野	六千五百九十七石六斗五升	六合八勺	五千一百四十八兩七錢三分	征率不一	二萬三千三百一十六元九角一仙一厘					
附	征										
園	食	六千五百九十七石六斗五升	六合八勺		每石征銀三角	一千九百七十九元二					
						角九厘七厘					
附	糧	相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六千五百九十七元六					
						角五厘七厘					
總	計	六千五百九十七石六斗五升	六合八勺		征率不一	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八角九厘五厘					
額	課										
第一項	目官	庄三十一兩五錢八分四厘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四十七元二角七仙六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支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則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行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定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廣東省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全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取郵費三角三分寄外埠者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開報後由本報大校取到應送省外及各省外報局均寄一紙送報報如有誤候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公報部不索商會及公署公報部交郵者非特包報函上如欲取閱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均照函寄費出報後分送二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知事局所懸佈凡在職人員學識開通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報費繳報者須由人員由財政廳於連河公署內和拱處列入表凡如有報費未清之員移任不得由財政廳結知照補出結用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官費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其應由完全在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公署所接取報費解財政廳
- 第九條 本報公報除第六條所定外均照本報報費辦理
-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與本報不無抵報費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出版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所擬至富應准立案照辦仰即飭遵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呈核撥仁和厘局開支由

六 第六百零十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為卸楚厘員請免短征牲商稅由
呈悉該厘員彙辦牲商稅所定稅額既已承認在先與他處情事不同亟應照解足數何能援例請
免惟據稱其短絀事出有因姑准將商稅項下短征之款提出豁免以示體恤其牲稅短款從無免
賠之案應飭如數補解清欸仰即查照核明飭遵具報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於酒公賣局局長黃 石

呈一件為呈核江縣請免七年一月至六月酒

雲南公報

呈悉綏江失陷係六年十二月間事自七年一月起至六月已半年之久尙未復業是否盡實仰再查明請覆候核此令

稅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查 貴校本年招收國文英語數理化四部預科生滇省應考選學生三名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校覆試等由當經通令各縣知事各中學師範學校選送學生並佈告招考發齊於

八月一日起按照應行試驗科目分場考試逐一評閱並經西醫檢察體質及調閱各生原在學校操作成績擇其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照應送名額取錄學生

徐繼畲夏耀南劉錕楊家鳳李俊孫必昌

相片及體質証書由郵寄請查收並備函發交各生親賞赴校呈投候考外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

覆試收學實爲公便再據省署發給畢業學生半屆寒暇報考人數無多不能不查照部訂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十四條及上屆案辦理凡甲種工業業學校學生有報名者亦准一體與考但照本條第二項辦法認真選取茲取列學生內有夏繼

南一名係甲種工業學校講習科三年畢業該生成績尙屬可觀應錄取一併送請覆試 此致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六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計函送試卷一封計二十一本相片三張履歷冊一本體質證書一件

第六百零十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陳開明被人殺死一案又張大發被人殺死一案曾經分別指令緝究在案現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以上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緝捕不力應照章將該知事分別記過二次以示薄懲除彙報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并上緊緝拏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又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公電

衡州來電

萬急加對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參陸部總長警察總監步軍統領天津曹經略使濟南張總司令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龍華盧護軍使宜昌吳總司令南昌陳督軍各省督軍省長歸化承

德崇家口各部各師旅長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前敵各司令均鑒頃讀張湘督洽日通電對於師長等馬日請大總統頒布全國罷戰明令之通電以表同意并謂師長等有所誤會殊不知大總統文電希望和平之苦心處處言表故師長等仰體元首意旨而有馬日通電之表示仰期維持大局雖非有所誤解至謂督憲電諭謂不惟於元首愛國之深心有所違背并想將經略使牽入譚馮是有意煽動武師之言實不敢贊詞恐經略使轉請中央將湖南一帶防務責成湘督自行派隊擔任所有師長等所部軍隊各軍除春廷不有地方關係外餘皆迅速撤歸本省加力整頓以備將來對外是為明鑒此致陳師長吳佩孚鎮守使趙春廷總指揮官張宗昌副司令陳德修旅長馮玉祥王承斌閣相文蕭耀南張允頤張福來潘鴻鈞張克瑤團長朱鼎勳王起黃揚清原全叩敬印

金雞雜錄

豫防鼠疫白話篇

(續前症候四)

這種吐瀉帶血的鼠疫 是由氣管入肺上身的 頂為利害 但害這種的却很少 總之疫症初起 少不得是頭暈眼花 困倦無力 陡然戰力大熱 加上嘔吐氣促 不啻人事 後來或是膝下腫核 或是吐血下血 血帶血 就要死了

治法

這種疫症候發 無論中醫西醫 或注血清 或割毒肉 總是十不救一 今初起時往往可治 茲抄簡便方於後 其法四法 權且放下不提 東三省靈驗鼠神方(當東三省鼠疫流

有時經醫院研究出來的) 金銀花三錢 野菊花四錢 粉甘草二錢 蘇薄荷一錢 生白
 芍二錢 生熟藥服于(即羅蘭子)各一錢五分 石味七藥 在鼠疫流行地方 無病的人
 稍覺身體不舒服 便用清冰煎服 又方 生石膏一兩至八兩 黑玄參四錢至八錢 野
 菊花四錢至一兩 金銀花四錢至一兩 開運翹四錢 蘇薄荷二錢 苦射干二錢 川貝母
 二錢 石味八藥 係臨時救急的 如果已經染着鼠疫 就快快用清冰煎服 不拘劑數要
 吃到全好為止 再者上開之方 係北地人民所用 我們南方水土淺薄 石膏玄參野菊花
 三味 或須減少分兩 臨時斟酌總是 又廣東譚其曠擬防疫方 (此人曾著鼠疫書一部
 雖未經試驗却很有道理) 在鼠疫流行的地方 無病的人 但覺大便壅塞 便用製大黃
 散四兩(西藥房出賣)真正西藏紅花一兩 和勻研極細末 開水吞服 每服二分至一錢
 小孩減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支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則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行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定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廣東省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全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取郵費銀三角三分寄外埠者每月取郵費銀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開報後由本報大校取到專送省外及寄外刊交郵寄均免郵費報雜如有誤報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寄南公報者不索南省長公署公報費交郵寄者非特包報函上如欲取閱
- 第五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均照函寄費出報後分送二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知縣知府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徒均開公報者內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報費未繳報費者須由人員由財政廳於進河公署內和抵處列入案內如有報費未清之員移任不得由財政廳結知照辦出結用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官費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其應由完全在任
- 第八條 寄外埠報費郵費均由公署所核撥經費解付政廳
- 第九條 本報本報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照報費辦理
-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均照本章程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

6

本片卷自 1918 年 491 期
至 1918 年 610 期